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編 輯 者

邢必信 吳 鐸 林頌河 張鐵錚

校訂者 陶孟和

社 會 調 查 所

北平西安門內文津街三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序

本所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之印行，在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迄今已經過了三年半了。第一次年鑑係將自民國初年至十六年十二月爲止，一切有關於勞動的資料，做一個有系統的整理，以供留意中國勞動問題者的參考。在第一次年鑑出版的時候，本所便打算將我國關於勞動的資料，每年整理一次，編輯印行，以求名副其實。但可惜事與願違。一個原因是本所工作繁多，研究人員忙於專題的研究，竟不容易抽出工夫來搜集並整理可供年鑑應用的資料。又一個原因是關於勞動資料的搜集的困難。有許多關於中國勞動的重要的事實，是沒有文字的記載的，在文字的記載中，有許多我們無法得到，或者至少必須派專員親往索取的。還有許多記載，在質的方面，極欠整齊，詳略精粗，互有不同，於是非有補充的調查，不能並容於年鑑。這兩個原因可以大致說明第二次勞動年鑑的出版的延緩。

本期年鑑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年十二

月止，共包括四個整年。這四個整年可以說是中國勞動界完全在國民黨監督指導下的一個時期。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上海總工會的解散，標記了這個時期的開幕，因為從此以後，一切的勞工組織與勞工運動，都改隸在黨治之下了。

這個時期內，中國的勞工狀況，凡是我們所能尋到的參攷資料，都已分別性質，載入這次年鑑，毋庸另述。但概括的說來，四年中國國民黨的當政，似乎對於中國勞工，未發生什麼積極的影響。因為勞工的一切活動，都要受黨的干涉與指導，所以勞工的自動的精神，很受摧殘。凡不得黨的承認的工會，不是被解散，便是被改組。這樣的官辦的工會，自然要失去他的活動力。假使黨的指導得宜，中國的勞動者未嘗不能蒙其利。假若不幸，指導者只有利己的企圖而忘却黨的使命與勞動者的福利，這個官辦的工會，便成了社會的禍害了。但最大的不幸，便是國民黨內部的裂痕，更不時引起黨治工會的糾紛。總之，在這四年裡，中國的勞動運動，可以說是陷於銷沉。這個銷沉，當然不能說是完全由於黨治的失當或無效率。但在黨治之下，工會的公開活動，受了莫大的限制和紛擾，却是無容諱言的。

在這四年裡，各處工會似乎也曾顯出一時的活躍

。二十年國民會議籌備的時候，因為工會關係選舉，所以他忽被重視。但不久選舉告竣，工會便又回到他的以前的銷沉的狀況。從此也可以看出勞動組織在中國現狀下的地位與職能了。

以上係黨治的影響，直接映現於勞動組織上的。在政府方面，關於勞動的作為，也可略為指出。第一，中央和地方的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如實業部，實業廳，社會局等，都在這四年中相繼設立。在十七十八兩年間，中央和各地方官廳的調查統計的工作，頗呈興盛氣象。但因事屬創舉，人材不敷，所以此類工作的結果，於方法之審慎，材料之精確兩端，頗多遺憾。假使此類工作，果能持久進行，未嘗無改進的希望。但終以政局變化無常，人員來去靡定，所以人亡政息，就是這些須不完備的勞動調查統計的事業，也都陷於停頓或中止。

同時各行政機關，也兼顧到勞動設施。十七至十九的三年間，關於勞動設施的計劃，頗見發展。但可惜計劃雖多而能實現者少，至於有成績可述的更不多見。許多行政人員或者本來便缺乏做實際勞動設施的能力，但是行政人員的不斷的更迭，更妨害他們得到設施的經驗的機會。

勞動法令的完成，誠然可以說是國民政府在勞動

方面最大的成績。這樣急進的立法，在遠東，尤其在一切落後的中國，是破天荒的。但他的實施，似乎現已無望。因為政府至今還沒有實施的一切準備。所謂中國勞工法令，只是一些廢字紙罷了。

這四年的末期，正遇着空前的國難。三千萬的人民，四十萬方英里的土地，與不可勝計的富源，都被那毫無掩飾的帝國主義的武力與詭詐所蹂躪了。我們國家的主權，土地的完整，人民的生存，已經受了嚴重的脅迫。在這危急存亡的時候，凡是中華的人民，沒有不共同團結，以赴國難的。各地勞動階級，也和其他階級一樣，在這一週年中，很熱烈的組織新團體，從事於抗日救國的工作。對於內政外交，都曾發表過不少的主張。我國勞動運動，從此又有重大的新轉變。將來趨勢，雖未可知，但過去四年中沉悶的空氣，業已打破了。

陶孟和

二十一，九，十八

凡 例

- 一 本書繼續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而作。起迄時期，自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共四整年。
- 一 本書體裁與各編章目，多仍第一次年鑑之舊，間亦略予變更，讀者幸加注意。
- 一 本書所用資料，概註明來源。其取諸單行本者，先註著者姓名及書名，次記頁數，再次記出版年月日。定期刊物先註刊物名稱，次記卷數，期數，頁數，及出版年月日。遇有專題，間亦註明，以便稽索。日報先註名稱，次記出版年月日。此外并另編參攷書目，附於全書之末。
- 一 本書編輯時，承清華大學陳達教授不吝指教，并假以參攷書籍與報紙多種，編者極爲心感。
- 一 中央與各省市黨政機關，公私團體，暨中外友人，年來源源惠賜資料，熱心贊助，至可感謝。
- 一 本所吳半農，劉心銓，王子建，麥叔度諸先生對於本書資料之搜集，均曾先後參與其事，謹此致謝。
- 一 本書編印倉卒，同人等雖謹慎從事，脫漏錯誤之處，仍屬難免，尙望海內賢達不吝賜教爲幸。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序…………… iii

凡例…………… vii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ix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章 全國人口與勞動者人數…………… 1

第一節 全國人口…………… 1

第二節 勞動者人數…………… 2

(一)工業…………… 2

1. 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地分配表…………… 2

2. 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業分配表…………… 4

(二)礦山—全國礦工人數估計…………… 4

(三)交通…………… 5

1. 鐵路…………… 6

2. 電政…………… 7

3. 郵務…………… 9

第三節 各地勞動者人數…………… 10

(一)江蘇省…………… 11

(二)浙江省…………… 12

(三)山東省…………… 13

(四)河南省…………… 14

(五)陝西省…………… 14

(六)吉林省…………… 15

(七)黑龍江省…………… 15

(八)南京市…………… 16

(九)上海市…………… 17

(十)天津市…………… 20

(十一)青島市…………… 21

(十二)漢口市…………… 22

(十三)廣州市…………… 23

(十四)北平市…………… 24

(十五)杭州市…………… 25

(十六)無錫…………… 26

(十七)瀋陽…………… 27

(十八)營口…………… 27

(十九)哈爾濱…………… 28

(二十)長春…………… 28

第二章 工資…………… 29

第一節 工業…………… 29

(一)全國一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男女童工每月工資統計表…………… 29

(二)各地…………… 37

1. 南京市…………… 38

2. 上海市…………… 39

3. 天津市…………… 50

4. 青島市…………… 5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5.漢口市	53	1.災害—二十六工廠工人人數 與受傷人數分配表	93
6.廣州市	54	2.疾病	97
7.香港	55	(二)礦山	99
8.杭州市	55	1.各大礦災害統計	99
9.無錫	57	2.滿鐵沿綫四礦	100
第二節 礦山—全國各大礦		3.中原煤礦	104
一 中興煤礦	57	(三)交通	104
第三節 交通—各路工人技 能工資比較表	62	1.各路最近統計	105
第三章 工作時間	68	2.平綏鐵路	106
第一節 工業	68	3.平漢鐵路	107
(一)全國一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工 作時間統計表	68	4.廣三鐵路	107
(二)各地	72	5.膠濟鐵路	108
1.浙江省	73	第二節 失業狀況	108
2.上海市	73	(一)上海市	108
3.天津市	77	(二)天津市	111
4.青島市	78	(三)漢口市	112
5.漢口市	79	(四)廣州市	113
6.杭州市	81	(五)北平市	114
7.無錫	82	(六)杭州市	115
第二節 礦山	84	(七)蕪陽	116
(一)山東中興煤礦	84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 與籍貫	117
(二)滿鐵沿綫四礦	85	第一節 年齡	117
第三節 交通	89	(一)工廠	117
(一)平綏鐵路	89	1.南京市	117
(二)北寧鐵路	89	2.上海市	118
(三)吉長吉敦與吉海三鐵路	90	3.天津市	119
(四)四洮鐵路	91	4.武漢市	120
(五)中東鐵路	91	5.北平市	121
(六)廣三鐵路	92	6.杭州市	121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 業	93	7.無錫	122
第一節 災害與疾病	93	(二)交通	123
(一)工廠	93	1.廣三鐵路	124
		2.膠濟鐵路	124
		(三)礦山—滿鐵沿綫四礦	12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第二節 知識程度	125	(六)浙江省臨安縣之農家調查	166
(一)南京市	125	(七)杭州市西湖區之農家調查	167
(二)武漢市	126	(八)吳淞之農家調查	168
(三)無錫	128	第四節 僱農狀況	168
(四)重慶	131	(一)僱農之類別	168
第三節 籍貫與移動	132	(二)僱主與僱農間之契約	169
(一)工廠	132	(三)僱農之耕作時間—臨安僱農工 時統計	170
1. 南京市	132	(四)僱農之工資—浙江省建德等九 縣—湖南省湖濱各縣—湖北省 陽新縣	171
2. 天津市—地毯工業—織布工 業—針織工業	132	第五節 農民離村狀況	174
3. 武漢市	134	(一)農民離村之數量	174
4. 杭州市	135	(二)農民離村之質量	175
5. 無錫	135	(三)農民離村之類別	176
(二)礦山—滿鐵沿綫四礦	136	(四)農民離村之時期	177
第六章 農民狀況	138	(五)離村農民之職業	178
第一節 概況	138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 力車夫	180
(一)二十五省農戶及田畝表	139	第一節 手藝工人	180
(二)二十五省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 積及產量表	140	(一)浙江省—各縣手工造紙工人 數工資及工作時間	180
第二節 佃農狀況	146	(二)陝西省—各縣手藝工人數— 各業手藝工人數—十七年全 年工資	182
(一)佃農分佈概況	146	(三)天津市—地毯織布針織三業工 人人數工資及每日工作時數	184
(二)地租制度	146	(四)成都市—各業手藝工人數及 每日最低工資	186
(三)租田手續與年限	148	第二節 人力車夫	187
(四)納租方法及時期	149	(一)南京市	187
(五)租率	149	(二)上海市	188
1. 各省水田租率	150	(三)天津市	189
2. 各省旱地租率	151	(四)漢口市	190
(六)押租—各地—江西各縣—江蘇 各縣	152	(五)廣州市	191
(七)其他苛例—廣東貴州等九省	153	(六)青島市	192
第三節 農家經濟	156	(七)杭州市	192
(一)七省十七區 2,866 戶之農家調 查	156		
(二)北滿 70 戶之農家調查	158		
(三)南京市之農家調查	162		
(四)上海市之農家調查	162		
(五)漢口市之農家調查	16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八)福州	194	(三)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211
第八章 生活程度	196	(四)南京批發物價指數	213
第一節 勞工階級生活程度		(五)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214
調查	196	(六)青島批發物價指數	215
(一)歷年勞工生活費調查概況	196	(七)遼甯批發物價指數	216
(二)全國勞工之全年生活費及其分配	200	(八)大連批發物價指數	217
第二節 勞工家庭衣食住狀況		第二節 零售物價指數	219
况	203	(一)南京零售物價指數	220
(一)食品	203	(二)廣州零售物價指數	222
(二)衣服	204	(三)大連零售物價指數	224
(三)住屋	204	(四)安徽宿縣零售物價指數	225
第九章 物價指數	206	(五)河北省各縣零售物價總指數	226
第一節 批發物價指數	206	第三節 生活費指數	232
(一)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207	(一)上海生活費指數	232
(二)修正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209	(二)北平生活費指數	234
		(三)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236
		(四)南京工人生活費指數	238

第二編 勞動運動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運動方案

第一節 十三年改組至十六年清共以前

- (一)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
- (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 1. 農民運動決議案
 - 2. 工人運動決議案
- (三)中央聯席會議最近政綱

第二節 十六年清共至廿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 (一)宣言與決議案
 - 1. 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

- 2. 三大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
- (二)組織與訓練
 - 1. 組織法令
 - 2. 訓練綱領

第二章 勞動組織

第一節 全國勞動組織概況

- (一)民國十七年全國工會統計
- (二)九省二十七城市工會統計
- (三)各省市工會會員人數表
- (四)各省市工會數目表

第二節 各省市勞動組織

- (一)江蘇省
- (二)浙江省
- (三)河北省
- (四)廣東省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五)南京市	35	1. 廣東機器總工會	79
(六)上海市	38	2.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	81
(七)天津市	42	(六)礦業工會	82
(八)青島市	44	第三章 勞動爭議	84
(九)漢口市	45	(一)江蘇省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十)廣州市	47	爭議統計	85
(十一)北平市	50	(二)浙江省一十七十八兩年勞資爭	
(十二)杭州市	53	議統計	91
(十三)濟南市	55	(三)河北省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十四)無錫	56	爭議統計	95
第三節 特種勞動組織	57	(四)東三省南部一五年至十九年勞	
(一)郵務工會	58	資爭議統計	100
1.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58	(五)南京市一十八年至二十年勞資	
2. 上海郵務工會	59	爭議統計	104
3. 南京郵務工會	60	(六)上海市一十六年至十九年勞資	
4. 北平郵務工會	60	爭議統計	106
5. 吉黑郵務工會	61	(七)天津市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資	
6. 天津郵務工會	62	爭議統計	114
7. 太原郵務工會	63	(八)青島市一十八年至二十年勞資	
8. 河南郵務工會	63	爭議統計	119
9. 山東郵務工會	64	(九)漢口市一十八十九兩年勞資爭	
10. 遼寧郵務員工俱樂部	65	議統計	123
11. 福州郵務工會	65	(十)廣州市一十七年至十九年勞資	
12. 廣東郵務工會	66	爭議統計	127
13. 梧州郵務工會	66	(十一)北平市一十六年至二十年勞	
(二)鐵路工會	67	資爭議統計	130
1. 北寧鐵路工會	67	(十二)杭州市一十七年至二十年勞	
2. 平漢鐵路工會	69	資爭議統計	135
3. 津浦鐵路工會	70	第四章 勞動運動	139
4. 平綏鐵路工會	71	第一節 政治運動	139
5. 膠濟鐵路工會	72	(一)廣東機器工人之反共	139
6.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73	(二)漢口水案對日大罷工	141
7. 廣東各鐵路工會	73	(三)九一八後各地勞工之反日	143
8. 中東鐵路華工事務所	74	第二節 立法運動	145
(三)海員工會	75	(一)第二屆五中全會上海七工會之	
(四)電務工會	77	建議	145
(五)機器工會	79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修改廣州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之請求	145	第一節 農民組織	163
(三)修改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之請求	147	(一)各地農民組織概況	163
(四)修訂工會法運動	147	(二)浙江省農民組織狀況	164
1. 北平市總工會	148	(三)河北省農民組織狀況	170
2. 全國郵務工會	149	(四)南京市農民組織狀況	172
3. 全國各職工會	150	(五)北平市農民組織狀況	174
(五)修訂工廠法運動	151	第二節 佃業糾紛	176
1. 上海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工廠法修正草案	151	(一)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176
2. 上海各工會向國民會議提出之工廠法規修改草案	153	(二)浙江省黨部之調查	178
(六)上海各工會請奉行國民會議決議案	154	(三)浙江省各縣佃業理事局之報告	180
第三節 改善制度運動	155	第三節 農民運動	181
(一)電局職工一收回無線電管理權	155	(一)浙江省佃農減租運動	182
(二)郵務職工	156	(二)北平四郊農農反對惠民專行	185
1. 反對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157	(三)福建省長樂縣軍民衝突	186
2. 反對設立郵政儲金滙業總局	158	(四)江蘇省銅山縣民警衝突	187
3. 修訂郵政總局組織法	159	(五)蘇皖各省農民抗租風潮	188
第四節 同情運動	159	第二編附錄 共產黨之工會運動	190
(一)上海全市絲廠大罷工	159	(一)國際聯合	190
(二)天津工人大請願	161	(二)國內聯合	192
(三)上海被壓迫工人後援會	161	1. 全國總工會第一次擴大會議	192
第五章 農民運動	163	2. 全國總工會第二次擴大會議	193
		3. 第五次全國勞動大會	194
		(三)全國總工會	195
		(四)赤色工會運動概況	198

第三編 勞動法令與設施

第一章 勞動法令	1	第二節 特殊勞動法	12
第一節 工廠法	1	(一)鐵路—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12
(一)工廠法	2	(二)電政—技工章程	16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	8	第三節 佃農保護法	22
(三)工廠檢查法	10	(一)中央—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農地	22
(四)工廠登記規則	1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二)浙江省	25
1.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26
2.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27
3.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29
(三)江蘇省	34
1. 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	34
2. 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35
(四)湖南省—湖南省減租條例	37
(五)上海市—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37
第四節 勞動組織法	38
(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39
(二)工會	41
1. 工會法	41
2. 工會法施行法	46
3.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47
4.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48
5.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49
(三)農會	49
1. 農會法	49
2. 農會法施行法	52
(四)漁會	53
1. 漁會法	53
2. 漁會法施行規則	55
第五節 勞資爭議法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57
第六節 團體協約法	63
第七節 國際公約	66
(一)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66
(二)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裏重量公約	68
第二章 勞動行政	69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	69
(一)實業部	69
(二)交通部	75
(三)鐵道部	77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	78
(一)河北省	79
(二)山東省	82
(三)浙江省	84
(四)南京市	86
(五)上海市	88
(六)青島市	93
(七)漢口市	95
(八)天津市	96
(九)廣州市	98
(十)杭州市	99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第一節 農民銀行	101
(一)中央之規劃	101
(二)江蘇農民銀行	102
(三)浙江農民銀行	107
第二節 借本機關	110
(一)農民借貸所	110
1. 浙江省之農民借貸所	110
2. 江蘇鹽阜興寶四縣貸放種籽	111
3. 遼寧農商貸款及春耕貸款	112
4. 南京市災農貸款	114
(二)貧民借本處	115
1. 上海貧民借本處	115
2. 漢口市貧民借貸處	117
第三節 合作事業	118
(一)中央合作行政	119
(二)河北省	120
1. 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	120
2. 河北省政府倡辦合作事業	125
(三)江蘇省	12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127	第一節 政府之設施	169
2. 江蘇省農民銀行	129	(一) 無錫	169
(四) 浙江省	133	(二) 上海	170
(五) 山東省	136	(三) 北平	171
(六) 南京市	141	(四) 青島	173
(七) 漢口市	142	(五) 南京	174
第四節 儲蓄機關	143	(六) 漢口	174
(一) 業主之設施	143	第二節 社會之設施	174
1. 工廠	143	(一) 上海浦東新村	174
2. 交通	145	(二) 定縣平教促進會	175
3. 礦山	146	(三) 天津防盲會	176
(二) 政府之設施	146	第三節 業主之設施	176
1. 江蘇省農民銀行	146	(一) 工廠	176
2.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147	(二) 礦山	177
3. 漢口貧民信本處附設儲蓄部	147	(三) 交通	179
4. 郵政儲金	148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181
第四章 教育設施	149	第一節 災害救濟	181
第一節 工人教育	149	(一) 工廠	181
(一) 工廠	149	(二) 礦山	186
1. 上海	149	(三) 交通	187
2. 南京	151	1. 郵政	188
3. 北平	152	2. 鐵路	188
4. 天津	153	第二節 女工保產	192
5. 青島	155	(一) 上海	192
6. 漢口	156	(二) 河北各廠	193
7. 梧州	157	第三節 疾病救濟	193
8. 無錫	158	第四節 死亡救濟	194
9. 杭州	159	(一) 工廠	194
10. 河南各縣	159	(二) 礦山	196
(二) 礦山	160	(三) 交通	196
(三) 交通	161	第五節 衰老退職救濟	198
第二節 平民教育	165	(一) 工廠	198
(一) 全國民衆學校統計	165	(二) 交通	199
(二)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165	1. 鐵路	199
第五章 衛生設施	169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目錄

2.郵政……………199

3.電政……………200

第七章 失業設施……………201

第一節 失業救濟之規劃……………201

第二節 各市職業介紹所……………202

(一)南京市……………202

(二)北平市……………202

(三)天津市……………203

(四)漢口市……………203

(五)青島市……………203

(六)廣州市……………204

(七)濟南市……………204

(八)汕頭市……………204

第三編附錄……………205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

釋……………205

(一)工廠法解釋……………205

(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解釋……………207

(三)工會法解釋……………210

(四)工會法施行法解釋……………216

(五)農會法解釋……………216

(六)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216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

規……………219

(一)勞工待遇法規……………219

1.廣東省……………219

A.廣東省勞資條件暫行通則219

B.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222

2.上海市……………225

A.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

規則……………225

B.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暫行

規則……………226

C.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228

D.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

暫行辦法……………229

3.武漢市—武漢市暫行工廠條

例……………230

4.河北省……………234

A.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234

B.河北省工商廳監察工廠

規則……………236

5.中央黨部—全國工廠休假日

期……………237

6.北平市——北平特別市工人

休假待遇暫行規則……………237

(二)勞動組織法規……………239

1.工會組織暫行條例……………239

2.特種工會組織條例……………241

3.農民協會組織條例……………242

(三)勞資爭議法規……………244

1.浙江省……………244

A.浙江省解決勞資爭議暫行

條例……………245

B.補充勞資爭執暫行條例…246

2.廣東省—廣東省勞資仲裁裁

判所條例……………247

(四)團體協約法……………248

1.勞動協約法……………248

2.上海市勞資爭議要項處理標

準……………253

(五)佃農保護法規……………254

1.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254

2.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256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

考資料……………259

(一)農民銀行……………259

1.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259

2.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260

3.浙江省各縣在田賦項下帶徵

農民銀行股本一覽表……………261

(二)合作社——農村合作社暫行規

程……………262

參 考 書 目

- (一)單行本.....268
(二)定期刊物..... 272
(三)日報.....277

第一編 勞動狀況

第一章 全國人口與勞動者人數

第一節 全國人口

近年關於中國人口總數之資料，計有四種，（一）郵政局估計，（二）海關估計，（三）私人估計，（四）政府之調查。郵政局自民國十五年，發表中國人口為485,508,838人後，即無他種估計。海關則於民國十九年估計全國人口為444,224,325人。私人方面，僅陳華寅在國際統計會議，提出論文，根據民國十七年以後內政部已調查之各省份人口統計，推測民國十八年全國人口總數為445,000,000人，今內政部之調查，已全部發表，此項估計，似已失其意義。內政部之調查為宣統二年民政部調查以後之第一次正式調查，自十七年六月始，由部通令全國，限各省於年底調查完竣。但各省調查時間仍相互參差，迨二十年初，始全部發表。茲列表於下。

全國人口統計表

省別	人口數	省別	人口數	省別	人口數
江蘇	34,126,000	雲南	13,821,000	安徽	21,715,000
浙江	20,643,000	貴州	14,746,000	四川	47,993,000
福建	10,071,000	湖南	31,501,000	西康	8,006,000
廣東	32,428,000	湖北	26,699,000	山東	28,673,000
廣西	13,648,000	江西	20,323,000	河北	31,233,000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省 別	人 口 數	省 別	人 口 數	省 別	人 口 數
河 南	30,566,000	綏 遠	2,123,000	新 疆	2,552,000
山 西	12,230,000	察 哈 爾	1,997,000	外 蒙 古	6,160,000
陝 西	11,802,000	熱 河	6,594,000	西 藏	3,722,000
寧 夏	1,450,000	遼 甯	15,233,000	總 計	474,821,000
甘 肅	6,281,000	吉 林	7,635,000		
青 海	6,195,000	黑 龍 江	3,755,000		

註 表中人口數有與該部先在他處發表 (統計月報2,946民19.9)
 者，微有出入之處。表中總數，計 (銀行週報,15,5,國內要聞.6民20.2.17)
 算謬誤，已代為改正。 (The China Yearbook1931-32.3西1932.6)

第二節 勞動者人數

(一) 工業

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舉行全國工人生活工業生產調查統計。全國工人人數，為此次調查之第一項目。惜河南，山西，河北，熱河，察哈爾，綏遠，陝西，甘肅等省，因受軍事影響，交通梗塞，未能進行；其委託調查之蒙古，青海，新疆，甯夏，西康，西藏各區，又因路途遼遠，未能依限填報。故實際調查者，僅九省中之二十九城市。茲轉錄其調查結果於下。

1. 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地分配表

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地 名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齡之工人	總 計	百分比
江 蘇 省	147,628	258,593	36,901	119,278	562,400	46.7
上 海	54,955	188,188	16,111	103,640	362,894	30.1
蘇 州	41,042	13,286	4,485	—	58,813	4.9
無 錫	18,398	42,959	9,331	—	70,688	5.9
武 進	9,920	4,365	1,934	—	16,219	1.3
鎮 江	6,961	1,629	443	—	9,033	0.8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續 上 表

地 名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未分性別年 齡之工人	總 計	百分比
江 部	1,165	340	164	—	1,669	0.1
南 通	5,917	5,335	1,375	—	12,627	1.0
宜 興	7,768	2,465	2,317	—	12,570	1.0
南 京	1,502	6	741	15,638	17,887	1.5
浙 江 省	13,983	11,331	2,414	—	27,728	2.3
杭 州	10,770	5,016	385	—	16,171	1.3
嘉 興	1,767	3,771	1,542	—	7,080	0.6
甯 波	1,446	2,544	487	—	4,477	0.4
安 徽 省	22,170	4,426	2,141	19	28,756	2.4
安 慶	4,415	217	611	—	5,243	0.4
蕪 湖	11,996	2,309	1,530	—	15,835	1.3
蚌 埠	5,759	1,900	—	19	7,678	0.6
江 西 省	6,729	2,266	—	—	8,995	0.7
九 江	913	1,200	—	—	2,113	0.2
南 昌	5,813	1,066	—	—	6,882	0.6
湖 北 省	127,645	25,316	2,663	42,178	197,802	16.4
漢 口	112,394	12,690	2,630	42,178	169,892	14.1
武 昌	11,348	12,626	—	—	23,974	2.0
大 冶	3,903	—	33	—	3,936	0.3
山 東 省	23,332	2,797	299	—	26,428	2.2
青 島	23,332	2,797	299	—	26,428	2.2
廣 東 省	19,535	58,654	10,404	240,485	329,078	27.3
廣 州	456	1,280	700	236,929	239,365	19.9
順 德	3,832	44,228	6,389	—	54,449	4.5
佛 山	9,296	6,995	1,008	556	17,855	1.5
潮 安	2,486	3,947	1,105	3,000	10,538	0.9
汕 頭	3,465	2,204	1,202	—	6,871	0.6
廣 西 省	2,091	—	231	9	2,331	0.2
梧 州	2,091	—	231	9	2,331	0.2
福 建 省	9,513	10,734	552	—	20,799	1.7
福 州	5,078	10,654	300	—	16,032	1.3
廈 門	4,435	80	252	—	4,767	0.4
總 計	372,626	374,117	55,605	401,969	1,204,317	100.0
百分比 ⁽¹⁾	46.4	46.6	6.9	—	—	—

(1) 男女童工對已分性別年齡之工人總人數之百分比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九省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總人數各業分配表

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未分性別 年齡之工人	總計	百分比
紡織門	118,080	337,546	41,794	68,881	566,301	47.0
化學門	32,766	9,907	3,335	26,012	72,020	6.0
飲食品門	53,333	14,843	1,107	107,221	176,504	14.7
衣服門	24,751	2,373	2,250	50,704	80,078	6.6
器具門	23,578	1,207	2,185	13,225	40,195	3.3
機械門	32,957	136	872	31,536	65,501	5.4
教育門	39,309	78	655	18,964	59,006	4.9
交通門	1,226	—	58	—	1,284	0.1
公用門	3,486	81	15	1,850	5,432	0.5
美術門	1,142	5,864	1,004	2,206	10,216	0.8
建築門	20,427	108	719	56,483	77,737	6.5
雜品門	21,571	1,974	1,611	24,887	50,043	4.2
總計	372,626	374,117	55,605	401,969	1,204,317	100.0
百分比(1)	46.4	46.6	6.9	—	—	—

(1) 男女童工對已分性別年齡之工人總人數之百分比

以上二表，均由本所根據原書各地分表，重加計算。

(工商部十九年全國工業工人人數工資及工時總計表,民20)

(二) 礦山

我國鑛工人數，自前北京政府農商部發表自民國元年至九年之統計後，即無全國統計。近有俄人託格雪夫 (Boris P. Torgasheff) 根據各種鑛工之效率及我國各鑛之生產額，作一全國鑛工人數之估計。茲轉錄於次。

全國鑛工人數估計 十九年估計

鑛產種類	鑛工人數	百分數	鑛產種類	鑛工人數	百分數
煤鐵總計	700,000	30.6	金屬鑛統計	108,150	4.7
煤	600,000	26.2	錫鎢	50,800	2.2
鐵	100,000	4.4	金	23,800	1.0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續 上 表

礦產種類	礦工人數	百分數	礦產種類	礦工人數	百分數
銻	14,000	0.6	滑石	10,300	0.4
錳	5,000	0.2	研磨料	8,300	0.4
鋅	4,850	0.2	明礬石	8,000	0.4
鉛	2,500	0.1	硝	3,000	0.1
銅	2,400	0.1	磷	2,740	0.1
砒	2,000	0.1	肥皂石	1,500	0.1
汞	1,500	0.1	雲母	1,000	-
鉍	500	-	赭石	1,000	-
鉍	500	-	螢石	900	-
銀	200	-	石油	500	-
鉬	100	-	水晶	500	-
非金屬礦總計	1,480,850	64.7	長石	500	-
鹽	560,980	24.5	鈣	500	-
陶土	435,000	19.0	硫	470	-
磚	220,000	9.6	石棉	340	-
石	156,000	6.8	黃鐵	300	-
水泥	31,000	1.4	鉛筆	300	-
石膏	13,400	0.6	寶石	300	-
碱	13,070	0.6	銀	200	-
菱鐵	10,750	0.5	總 計	2,289,000	100.0

(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7, 1, 782 民 19, 7)

(三) 交 通

前述工商部發表之全國勞動者人數中，雖列有交通一門，實則僅包括上海之自來水電話局兩類工人與梧州船舶類工人。茲更就全國鐵道交通電政郵政各項勞動者人數，分別述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鐵路

A. 各路工人人數統計表 十九年春鐵道部調查

路 別	機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共 計	百分數
北 甯	8,793	7,420	2,878	889	19,980	20.02
平 漢	5,000	4,489	3,962	1,238	14,689	14.72
津 浦	4,434	4,446	2,852	301	12,033	12.06
平 綏	3,573	3,417	1,820	—	8,810	8.83
膠 濟	3,201	1,102	1,341	703	6,347	6.36
京 滬	2,092	1,267	1,346	266	4,971	4.98
隴 海	1,667	2,212	683	251	4,813	4.82
湘 鄂	1,449	1,633	762	168	4,012	4.02
滬杭甬	1,073	1,041	659	90	2,863	2.87
廣 韶	545	815	351	101	1,812	1.82
正 太	895	526	390	—	1,811	1.82
道 清	373	472	259	42	1,146	1.15
南 潯	283	426	280	—	989	0.99
廣 九	253	308	161	27	749	0.75
瀋 海	865	1,551	910	107	3,433	3.45
四 洮	889	1,163	826	131	3,009	3.03
呼 海	905	751	416	277	2,349	2.35
吉 長	825	619	328	37	1,809	1.82
吉 敦	213	799	325	94	1,431	1.43
齊 克	198	915	261	—	1,374	1.38
洮 昂	366	680	278	—	1,324	1.33
共 計	37,892	36,052	21,088	4,722	99,754	100.00

B. 各路技能半技能工人及夫役人數比較表 十九年春鐵道部調查

路 別	技 能 工 人		半技能工人		夫 役		共 計	
	人 數	百分數	人 數	百分數	人 數	百分數	人 數	百分數
北 甯	5,881	29.36	10,106	50.64	3,993	20.00	19,980	100.00
平 漢	4,928	33.44	6,059	41.04	3,702	25.52	14,689	100.00
津 浦	3,156	26.23	6,689	55.60	2,188	18.17	12,033	100.00
平 綏	1,918	21.69	5,421	61.54	1,471	16.77	8,810	100.00
膠 濟	2,288	36.03	2,142	33.71	1,917	30.26	6,347	100.00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續 上 表

路 別	技 能 工 人		半 技 能 工 人		夫 役		共 計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人 數	百 分 數
京 滬	1,376	26.96	2,046	41.53	1,549	31.51	4,971	100.00
龍 海	1,246	25.61	2,970	61.95	597	12.44	4,813	100.00
湘 鄂	897	21.99	2,255	57.36	860	20.56	4,012	100.00
滬 杭 甬	641	22.02	1,649	57.90	573	20.08	2,863	100.00
廣 韶	424	23.96	1,037	57.46	351	18.48	1,812	100.00
正 太	714	39.58	945	52.48	152	7.94	1,811	100.00
道 清	256	22.63	711	61.69	179	15.68	1,146	100.00
南 潯	168	17.03	618	62.47	203	20.50	989	100.00
廣 九	166	22.19	384	51.25	199	26.56	749	100.00
滬 海	741	21.20	1,811	53.20	881	25.60	3,433	100.00
四 洮	686	22.39	1,447	48.17	876	29.44	3,009	100.00
呼 海	578	24.88	1,139	48.23	632	26.89	2,349	100.00
吉 長	581	32.07	697	38.53	531	29.40	1,809	100.00
吉 敦	130	9.10	865	60.44	436	30.46	1,431	100.00
齊 克	144	10.48	1,024	74.60	206	14.91	1,374	100.00
洮 昂	227	17.23	782	58.98	315	23.79	1,324	100.00
共 計	27,146	27.21	50,797	50.92	21,811	21.87	99,754	100.00

(鐵道部勞工科,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1-3,民21)

2. 電 政

A. 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全國電報電話工役數

年 次	電 報 工 役 數				電 話 工 役 數		
	技 工	雇 員	差 役	合 計	技 工	工 役	合 計
十 三 年	3,432	1,674	2,687	7,793	619	360	979
十 四 年	3,495	1,722	2,903	8,120	684	393	1,077
十 五 年	3,587	1,781	3,188	8,556	734	449	1,183
十 六 年	3,642	1,845	3,563	9,051	780	485	1,265
十 七 年	3,704	1,938	3,465	9,107	795	479	1,274

(交通部統計年報25又105民20,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B. 十七年度全國電報局工役數

電 區	技工	雇員	差役	合計	電 區	技工	雇員	差役	合計
江 蘇	264	216	215	695	安 徽	120	66	133	319
浙 江	112	49	121	282	江 西	194	85	160	439
湖 北	238	133	256	627	廣 東	193	161	196	550
湖 南	219	68	185	472	廣 西	189	64	103	356
山 東	244	167	296	707	雲 南	206	49	90	336
河 北	147	263	355	765	貴 州	64	28	61	153
河 南	123	73	139	335	遼 吉 黑	418	256	609	1,283
山 西	70	20	33	123	川 藏	247	80	185	512
陝 西	151	23	55	229	新 青	132	28	52	212
甘 肅	167	22	45	234	熱 察 綏 蒙	121	29	85	235
福 建	85	67	91	243	總 計	3,704	1,938	3,465	9,107

(全上書25)

C. 十七年度全國電話局工役數

局 別	技 工	工 役	合 計	局 別	技 工	工 役	合 計
南 京	66	27	93	沙 市	5	2	7
鎮 江	9	12	21	青 島	45	24	69
揚 州	9	8	17	烟 台	12	9	21
蘇 州	30	24	54	北 平	222	161	383
上 海	57	44	101	天 津	232	104	336
蕪 湖	11	8	19	保 定	5	4	9
蚌 埠	6	3	9	太 原	14	4	18
九 江	7	7	14	總 計	795	479	1,274
武 漢	65	38	103				

(全上書105)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D. 十七年度全國無線電台工役數

電 區		技工	信差	雜役	合計	電 區		技工	信差	雜役	合計
第一區	管 理 處	—	2	11	13	第 三 區	天 津	2	4	5	11
	上 海	5	32	14	51		大 沽	—	—	—	—
	吳 淞	2	—	2	4		濟 南	—	—	—	—
	崇 明	—	1	2	3		烟 台	—	—	—	—
	南 京	2	8	6	16		青 島	—	—	—	—
	安 慶	2	2	2	6		北 平	1	4	3	8
	杭 州	—	—	—	—		太 原	—	—	—	—
	寧 波	2	2	2	6		張 家 口	—	—	—	—
	福 州	1	4	3	8		包 頭	—	—	—	—
	廈 門	2	2	3	7		廣 州	—	—	—	—
第二區	漢 口	3	13	12	28	第 四 區	廣 州	—	—	—	—
	武 昌	4	—	—	4	第 五 區	重 慶	3	—	—	3
	宜 昌	3	2	3	8	第 七 區	建 化	—	—	—	—
	洛 陽	—	—	—	—	第 七 區	喀 什 噶 爾	—	—	—	—
						總 計		32	76	68	176

(全上書99)

3. 郵 務

A. 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全國郵務工役數

年 次	信 差	郵 差	雜項差役	合 計
元 年	4,007	5,029	705	9,741
二 年	4,744	6,008	861	11,613
三 年	5,123	6,722	1,099	12,944
四 年	5,205	6,725	938	12,868
五 年	4,656	6,568	1,812	13,036
六 年	4,833	6,681	1,938	13,452
七 年	5,056	6,815	2,082	13,953
八 年	5,379	7,042	2,276	14,697
九 年	6,041	7,222	2,532	15,795
十 年	6,402	7,429	2,687	16,518
十 一 年	6,572	7,386	2,850	16,808
十 二 年	6,868	7,619	3,209	17,696
十 三 年	7,053	7,726	3,533	18,312
十 四 年	7,365	7,731	3,806	18,902
十 五 年	7,872	7,787	4,147	19,806
十 六 年	7,889	7,270	4,271	19,430
十 七 年	7,673	6,767	4,322	18,762

(中國郵政統計專刊161,民,2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B. 十七年度全國各郵務工役數

郵區	信差	郵差	雜項差役	合計
江蘇	577	147	263	987
上海	888	3	852	1,743
浙江	344	171	112	627
安徽	219	248	83	550
江西	227	371	58	656
湖北	385	307	243	935
湖南	225	361	112	698
東川	171	362	741	1,274
西川	215	411	50	676
山東	579	391	230	1,200
河北	493	264	278	1,035
北平	807	243	170	1,220
河南	347	338	140	825
山西	142	254	30	426
陝西	75	303	34	412
甘肅	77	341	35	453
福建	254	248	108	610
廣東	562	541	176	1,279
廣西	84	185	38	307
雲南	73	165	30	268
貴州	54	186	19	259
遼寧	431	266	154	851
吉林	393	305	224	922
新疆	34	356	20	410
總局	17	—	122	139
總計	7,673	6,767	4,322	18,762

(全上書159)

第三節 各地勞動者人數

各地地方政府與公私機關，對於各該地勞動者人數，有調查可稽者，計有 7 省 13 城市。茲分列於後。

第一編 第一章 勞動者人數

(一) 江蘇省

江蘇省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十九年八月七日江蘇省建設廳調製

廠名	廠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合計
電氣廠	50	888	-	-	888
麵粉廠	11	1,289	-	-	1,289
絲織廠	51	990	28,497	8,272	37,759
火柴廠	4	672	1,387	221	2,280
造紙廠	3	165	-	-	165
紡織廠	19	7,870	21,016	5,923	34,809
絲織廠	16	853	488	92	1,433
油廠	29	1,315	-	-	1,315
糕粉廠	2	70	-	-	70
水泥廠	1	650	-	-	650
燭皂廠	17	163	-	-	163
玻璃廠	2	114	8	22	144
毛巾廠	17	48	2,712	263	3,023
染織廠	118	775	10,085	1,047	11,907
蛋廠	13	593	-	-	593
軋花廠	4	66	30	30	126
碾米廠	72	1,481	-	-	1,481
糖菓廠	2	54	127	39	220
傘廠	1	24	-	6	30
自來水廠	1	24	-	2	26
鈕扣廠	10	168	-	-	168
機器翻砂廠	86	1,952	-	53	2,005
礦廠	1	15	-	-	15
菸廠	1	8	24	6	38
石炭廠	1	80	-	-	80
針織廠	94	300	6,565	-	6,865
石粉廠	1	20	-	-	20
汽水廠	1	15	-	-	15
磚瓦廠	2	180	20	28	228
皮件廠	5	186	1	28	215
總計	635	21,028	70,960	16,032	108,020

註 上海南京兩市除外

(江蘇建設廳抄件)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浙江省

浙江省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廳調查

工業種類	工廠數目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合 計
染織工業類	213	8,478	18,743	1,738	28,959
纈絲廠	8	160	3,207	734	4,101
撚絲廠	2	-	53	-	53
紡絲廠	-	-	-	-	-
紋工廠	2	24	-	-	24
絲織廠	87	6,301	7,943	168	14,412
紡紗廠	3	1,020	2,200	400	3,620
棉織廠	48	710	3,536	374	4,620
針織廠	47	152	1,359	51	1,562
草織廠	8	28	445	-	473
染煉廠	8	83	-	11	94
機械工業類	48	816	-	173	989
鐵工廠	42	715	-	163	878
修船廠	6	101	-	10	111
電氣工業類	83	436	-	9	445
電燈廠	81	420	-	1	421
電池廠	2	16	-	8	24
化學工業類	58	1,619	2,303	255	4,177
造紙廠	17	600	186	6	792
火柴廠	5	693	2,062	190	2,945
皂燭廠	18	124	43	-	167
製革廠	9	46	-	2	48
玻璃廠	2	74	12	41	127
電鍍廠	7	82	-	16	98
飲食工業類	82	617	173	19	809
碾米廠	52	385	2	-	387
罐頭廠	8	136	171	18	325
製麵廠	15	54	-	1	55
乳 廠	7	42	-	-	42

第一編 第一章 勞動者人數

續 上 表

工業種類	工廠數目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合 計
雜工業類	75	1,074	95	38	1,207
營造廠	12	144	-	-	144
印刷廠	29	335	-	31	366
其他	34	595	95	7	697
總 計	559	13,040	21,314	2,232	36,586

註 上列繅絲捻絲紋工等工廠數，係指專門繅絲捻絲或紋工者而言，其他附帶于繅絲等廠者，列入絲織廠內。本省無紡絲專廠，僅偉成公司裕嘉分廠附作紡絲，因該公司以絲織為主，故列入絲織廠內。
(浙江建設廳浙省工廠統計圖表，民18)

(三) 山東省

山東省工廠工人人數統計表 二十年山東省建設廳調查

工廠名稱	男工	女工	總人數	工廠名稱	男工	女工	總人數
興華造胰公司	15	6	21	裕魯顏料公司	40	-	40
益華燭皂工廠	15	-	15	上海食物公司	21	45	66
大興肥皂公司	14	-	14	泰康食物公司	35	6	41
泰華燭皂工廠	22	-	22	紹興南酒廠	5	-	5
合祥造胰工廠	8	-	8	張裕釀酒有限公司	80	-	80
亞東造胰公司	10	-	10	通益精鹽公司	200	-	200
華北造胰工廠	11	-	11	釀泉啤酒工廠	50	-	50
臨清五三工廠	9	-	9	南洋烟草公司坊子烟廠	150	-	150
振業火柴公司	460	270	730	中華魁料器工廠	38	-	38
洪泰火柴工廠	169	123	292	同志料器工廠	34	-	34
膠東增益有限公司	200	20	220	山東省立模範蠶業廠	70	-	70
東益火柴公司	320	35	355	大興磚瓦公廠	100	-	100
昌興火柴無限公司	110	170	280	裕順磚瓦公司	-	-	-
振業火柴公司第一分場	280	230	510	濟豐磚瓦工廠	110	-	110
德威火柴工廠	40	350	390	裕昌磚瓦工廠	120	-	120
洪泰火柴工廠第一廠	250	55	305	義合東磚瓦工廠	160	-	160
裕興化學顏料工廠	44	-	44	膠東製革廠	22	-	2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工 廠 名 稱	男 工	女 工	總 人 數	工 廠 名 稱	男 工	女 工	總 人 數
恒興永製革廠	19	-	19	宏濟阿膠廠	11	-	11
科學製革廠	12	-	12	華興造紙廠	55	-	55
振華製革廠	20	-	20	日昇電料行	11	-	11
同成橡皮工廠	17	11	28				
中威工廠	40	100	140	總 計	3,397	1,421	4,818

(山東實業公報2,5-10,公函,民20,8)

(四) 河南省

河南省各工廠工人人數表 十九年河南省建設廳調查

廠 名	廠 址	平時工人人數	廠 名	廠 址	平時工人人數
豫豐紡織公司	鄭縣	4,500	慎康蛋廠	新鄉	200
華新紡織公司	汲縣	1,500	福義蛋廠	許昌	85
豫豐紡織公司	安陽縣	1,300	同和裕火柴部	新鄉	150
通豐麵粉公司	新鄉	230	豫中打包公司	鄭縣	無定額
天豐麵粉公司	開封	133	陝縣打包廠	陝縣	350
益豐麵粉公司	開封	40	振華工廠	許昌	55
德豐農記麵粉公司	開封	33	普臨電池總廠	開封	35
大和恒麵粉廠	安陽	30	萬順機器廠	新鄉	40
福義蛋廠	新鄉	200	德慶榨油廠	新鄉	35
恒裕蛋廠	新鄉	200	總 計	—	9,116

註 本表限於符合工廠法第一條之各工廠。(十九年度河南建設概況222-223,民20)

(五) 陝西省

陝西省各縣市工廠人數表 陝西省建設廳十一年調查

工 廠 名 稱	工業種類	工人人數	工 廠 名 稱	工人種類	工人人數
西安軍人實習工廠	紡織,製肥皂 粉筆,印刷	391	榆林惠記捲煙工廠	裁絨	60
西安製革廠	製革,作皮件	132	朝邑縣立平民工廠	紡織,製粉筆	21
西安精業工廠	裁絨,漆木器	20	澄城縣立平民工廠	紡織,裁絨	—
南鄭益漢火柴工廠	火柴	400	隴縣縣立平民工廠	紡織,裁絨	10
南鄭縣立平民工廠	紡織	6	總 計	—	1,040

(陝西建設統計報告1,47,民19,6)

(六) 吉林省

吉林省各業工人人數表 十八年度

業 別	工人數	業 別	工人數
火 柴	380	木 器	179
造 紙	368	製 鐵	40
醬 油	428	釀 酒	40
玻 璃	181	製 帽	26
蠟 燭	40	棉 織	868
毛 織	350	染 色	110
肥 皂	28	塗 料	80
皮 革	190	竹 籐	26
製 材	121	合 計	3,455

(東北年鑑,1069,民20,5)

(七)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各業工人人數表 十八年度

業 別	工人數	業 別	工人數
毛 織	93	肥 皂	13
棉 織	73	釀 酒	1,415
染 色	589	醬 油	64
鐵 工	391	火 柴	513
車 輛	487	麵 粉	694
印 刷	352	精 米	393
製 油	1,086	木 材	1,491
造 紙	62	製 糖	45
窯 業	770	石 灰	15
製 革	270	合 計	8,816

(東北年鑑,1083,民20,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八) 南京市

南京市各工廠工人人數表

十九年二月南京市社會局調查

工廠名稱	工人數	工廠名稱	工人數
華豐裕康記酒廠	35	勝昌機器廠	20
大陸印刷公司	68	源盛染織廠	51
國民印務公司	29	南京印書館	37
談海洋瓦廠	22	立成織綢廠	113
京華印書館	105	上海兵工廠分廠	1,500
錫威印刷廠	24	濟豐酒廠	32
麗華印刷廠	15	同茂肥皂廠	20
美昌印刷廠	32	大同麵粉廠	122
市立第一工廠	168	新記機工廠	28
東方印刷公司	20	唐森森工廠	26
宜春閣印刷廠	53	同泰永濟廠	41
公孚印刷廠	46	首都電廠	104
新記機工廠	28	勤益印刷廠	16
東南印刷公司	28	中央日報社印刷工廠	113
立立第二工廠	202	永泰機器廠	20
中華印刷公司	20	寶慶銀樓	40
首都電話局	170	徽業洋瓦廠	16
首都電燈下關分廠	95	和記工廠	1,048
協昌機器廠	19		
寶興銀樓	32	總計	4,558

(首都市政54紀事10,民19,2,28)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九) 上海市

A. 上海各種工業工人人數分配表 十七年上海市社會調查局查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總 計
紡織工業門	41,828	113,540	15,154	170,522
棉 紡 業	28,760	62,584	2,998	94,342
棉 織 業	4,323	4,493	511	9,327
纜 絲 業	2,148	39,484	10,831	52,463
絲 織 業	3,644	2,190	428	6,262
毛 紡 業	417	255	156	828
針 織 業	2,224	4,127	185	6,536
其 他	312	417	45	764
化學工業門	7,428	2,845	1,085	11,358
玻 璃 業	745	12	486	1,243
燭 皂 業	372	174	9	555
火 柴 業	910	1,498	329	2,737
製 革 業	552	1	1	554
造 漆 業	120	6	5	131
化 粧 品 業	212	381	37	650
製 藥 業	121	96	2	219
珫 瑯 業	517	50	85	652
造 紙 業	1,044	1,118	31	2,193
漂 染 印 花 業	2,675	421	94	3,190
其 他	160	88	6	254
印刷工業門	6,542	596	1,110	8,248
印 刷 業	6,542	596	1,110	8,248
機械工業門	5,278	499	1,869	7,646
機 器 業	3,607	81	1,434	5,122
翻 砂 業	653	—	277	930
電 機 業	941	418	86	1,445
造 船 業	65	—	72	137
其 他	12	—	—	12
食品工業門	8,046	6,475	539	15,060
糖 果 罐 頭 業	780	415	56	1,25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總 計
調味食品業	106	43	2	151
冰冷食品業	71	—	—	71
麵粉業	1,871	—	—	1,871
碾米業	399	—	—	399
榨油業	1,501	—	—	1,501
製蛋業	125	155	7	287
煙草業	3,147	5,857	474	9,478
其 他	46	5	—	51
器具工業門	1,523	220	502	2,245
科學儀器業	73	—	11	84
藤木竹器業	279	100	12	391(1)
五金器具業	964	111	443	1,518
樂器玩具業	113	6	27	146(1)
其 他	94	3	9	106
日用品工業門	1,253	907	174	2,334
帽 業	186	82	8	276
傘 業	90	53	21	164
毛 刷 業	116	292	23	431
文 具 業	50	19	9	78
眼 鏡 業	36	—	1	37
衣 服 業	550	400	100	1,050
其 他	225	61	12	298
其他工業門	4,350	714	204	5,268
建築材料業	872	70	26	968
煤 球 業	162	2	9	173
水 電 業	1,774	—	7	1,781
繩 帶 業	148	222	70	440
製 匣 業	464	105	32	631
軋 花 業	416	300	23	739
其 他	514	15	37	566
各種工業總計	76,248	125,796	20,637	222,681(1)

(1) 原書所列數字，與各項各業相加之數不合，特為改正。

(上海社會局，上海之工業附表，民19,1)

第一編 第一章 勞動者人數

B. 上海各業工人人數分配表 十八年上海市社會局調查

工 業 分 類	廠 數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工人總數
木 材 製 造 目 鋸 木 業 目	23	1,886	—	—	1,886
冶 鍊 工 業 目 翻 砂 業 目	120	1,133	—	516	1,649
機 器 及 金 屬 製 品 目 機 器 業 目	518	6,455	—	3,300	9,755
交 通 用 具 目 造 船 業 目	13	5,994	—	254	6,248
土 木 製 造 目 玻 璃 業 目	30	1,588	—	1,455	3,043
化 學 工 業 目 製 皂 業 目	36	800	305	—	1,105
	7	911	1,232	553	2,696
	16	1,857	353	90	2,300
紡 織 工 業 目 縲 絲 業 目	107	1,712	37,211	12,453	51,376
	61	23,064	84,270	3,548	110,882
	68	2,563	1,229	—	3,792
	405	6,547	22,394	303	29,244
	177	2,686	7,236	203	10,125
	48	2,914	—	—	2,914
製 革 品 目 製 革 業 目	150	1,552	2	296	1,850
飲 食 品 目 麵 粉 業 目	13	2,112	—	—	2,112
	11	1,951	—	—	1,951
	7	1,399	2,186	—	3,585
	90	7,335	15,703	1,259	24,297
造 紙 印 刷 目 造 紙 業 目	7	872	681	—	1,553
	419	9,455	630	3,252	13,337
總 計	2,326	84,786	173,432	27,482	285,700

(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79,民20,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十) 天津市

據十七年冬天津市社會局調查，該市各業工廠工人人數，約如下表。惟該局調查區域祇以華界及三特別區為限，英日法比各租界內之工廠，因未得租界當局之許可，皆未調查，故表中所列各業人數，顯非包括全市而言。

天津市工廠工人統計表

十七年冬天津市社會局調查

工業種類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總 計
機器紡織	13,497	1,842	1,459	16,798
手工紡織	6,761	152	1,601	8,514
地毯	2,792	44	971	3,807
火柴	1,769	—	108	1,877
針織	713	58	422	1,193
鐵工	790	—	246	1,036
染織	464	24	138	626
帶子	304	—	190	494
皮貨	173	9	66	248
涼蓆	112	19	112	243
造膜	154	5	17	176
帆船	145	—	30	175
線毯	50	—	120	170
硝皮製革	144	—	4	148
印刷	99	—	29	128
銅鐵鋪	57	—	53	110
麵粉	101	—	—	101
銅絲羅底	80	—	—	80
磁瓦	68	—	4	72
絲棉欄杆	55	2	7	64
製梭	32	—	29	61
鉋子	32	9	11	52
其他廿三業	322	57	82	461
總 計	28,714	2,221	5,699	36,634

(南開統計週報2,26,4,民18,10,7)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十一) 青島市

青島市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

十九年青島市社會局調查

業 別	工 人 數			目 計
	男	女	童	
織 染 工 業 類	18,978	2,247	359	21,584
織 染 業	76	—	31	107
紡 織 業	17,612	2,085	255	19,952
蠶 絲 業	990	70	—	1,060
打 棉 業	39	5	—	44
織 襪 業	34	40	21	95
織 帶 業	10	4	8	22
花 邊 業	24	28	22	74
地 毯 業	168	15	22	205
漂 編 業	25	—	—	25
化 學 工 業 類	4,233	549	545	5,327
電 汽 業	198	—	—	198
火 柴 業	2,446	449	324	3,219
製 桿 業	166	65	52	283
燐 礦 業	113	15	40	168
磚 瓦 業	578	—	—	578
搪 瓷 業	4	—	—	4
玻 璃 業	32	—	13	45
皮 革 業	103	13	20	136
胰 皂 業	23	2	6	31
顏 料 業	51	—	—	51
煤 油 業	257	—	—	257
肥 料 業	10	—	—	10
印 刷 業	252	5	90	347
機 械 器 具 建 築 工 業 類	2,674	16	505	3,195
鐵 工 業	2,341	16	401	2,758
汽 車 修 理 業	10	—	37	47
木 工 業	320	—	65	385
藤 器 業	3	—	2	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業 別	工 人 數			總 計
	男	女	童	
飲食物品工業類	2,899	1,726	21	4,646
自來水業	152	—	—	152
麵粉業	71	—	18	89
製鹽業	169	—	—	169
榨油業	472	50	3	525
製糖業	20	—	—	20
製蛋業	382	744	—	1,126
製酒業	130	—	—	130
烟草業	1,324	932	—	2,256
冷飲食品業	179	—	—	179
總 計	28,784	4,538	1,430	34,752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50-180民20,3)

(十二) 漢口市

漢口市各業工人人數表 十七年十二月漢口市社會局調查

業 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計	業 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計
紡織業	407	1,231	313	1,951	製腸業	157	28	—	185
火柴業	357	1,083	68	1,508	烟草業	48	132	—	180
電氣業	824	8	14	846	毛巾業	26	75	56	157
絲麻業	28	432	302	762	皂燭業	108	10	7	125
機器製造業	417	—	99	516	自來水業	98	—	—	98
織襪業	200	79	87	366	黃丹業	81	—	—	81
染織業	295	—	56	351	五金製品業	70	—	10	80
碾米業	334	—	—	334	軋花業	32	8	22	62
麩粉業	276	—	—	276	磨光鍍鍍業	21	—	24	45
簡易工業	228	12	33	273	馨香業	36	—	8	44
國布業	159	88	19	266	木製傢俱業	35	—	—	35
印刷業	221	—	42	263	釀酒業	34	—	—	34
翻砂業	179	—	45	224	螺扣製造業	22	5	—	27
製茶業	200	—	—	200	成衣業	17	—	5	22
邊帶業	85	89	22	196	製傘業	14	—	4	18
玻璃製品業	195	—	—	195	總 計	5,204	3,280	1,236	9,720

註 原表總數有誤，已代改正。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上表僅限於漢口漢陽兩地之工廠，武昌未包括在內。又所有停業及歇業各工廠與洋商所設立之工廠，均未調查。另據民國十八年五月漢口市黨部民訓會報告，該市有男工 7,639 人，女工 9,700 人，童工 767 人，總計 18,106 人；由總數中減去洋商工廠工人 8,873 人，得 9,233 人，與社會局調查之結果，相差不多。茲將洋商工廠之工人人數列如下表。

漢口洋商工廠工人人數表

廠 名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總 計
隆茂打包廠	1,000	2,000	-	3,000
大英煙公司	610	1,913	240	2,763
平和打包廠	150	200	-	350
美最時蛋廠	150	300	-	450
瑞興蛋廠	160	250	-	410
泰安紡織廠	600	1,300	-	1,900
總 計	2,670	5,963	240	8,873

(漢口社會 2,75 民 18,9,15)

(十三) 廣州市

據廣州市政府報告，民國十七年四月，該市工人人數為 218,763 人。此項報告為廣州市民職業比較表中之部份，僅將工人分為普通工人及苦力工人兩種，至各業工人人數之分配，則付之闕如。茲姑轉錄於次。

廣州工人人數表 十七年四月

工人類別	男	女	總人數
普通工人	150,950	32,119	183,069
苦力工人	23,489	12,205	35,694
共 計	174,439	44,324	218,763

(廣州市政府統計年鑑 54, 民 18, 12)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十四) 北平市

A. 北平市各業工人人數表

十八年河北省工商廳調查

業 別	廠 數	工 匠	工 徒	總 計
棉 織 業	54	1,025	916	1,941
針 織 業	17	72	186	258
線 毯 業	1	—	37	37
刺 花 挑 絲 業	3	202	—	202
毛 線 業	1	12	—	12
硝 皮 業	3	68	65	133
地 毯 業	20	504	262	766
織 帶 業	1	7	—	7
首 飾 業	1	27	8	35
玩 具 業	1	20	—	20
軍 裝 皮 件 業	3	65	2	67
食 料 業	1	14	—	14
造 膜 業	2	18	10	28
鐵 工 業	8	261	104	365
玻 璃 料 器 業	2	106	70	176
製 糖 業	2	38	7	45
琺 瑯 景 泰 籃 業	4	62	59	121
印 刷 業	14	1,805	280	2,085
火 柴 業	1	400	30	430
線 軸 業	1	17	26	43
修 車 業	1	172	2	174
啤 酒 業	1	125	—	125
製 紙 業	1	16	36	52
雕 漆 業	2	13	27	40
杠 鐵 業	1	20	15	35
總 計	146	5,069	2,142	7,211

(河北工商月報1.7,調查1-6民18.5,15)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B. 北平市各工廠工人數統計表十八年三月

類 別	廠 數	工人數	類 別	廠 數	工人數
毛線襪業	3	99	毛 襪 業	1	18
國 布 業	21	797	燈罩靴子業	1	80
毛巾條布業	4	104	簾竹器業	1	118
地 毯 業	14	1,036	印刷品業	6	453
織 染 業	1	40	火 柴 業	1	1,000
食 料 業	1	22	購 皂 業	1	28
織 紡 業	1	12	修理工作業	1	400
製 衣 業	1	150	糖 菓 業	3	87
鐵 工 業	10	299	鞋 莊 業	1	14
銅 工 業	1	27	軍 裝 業	1	16
鐵織工業	1	55	皮 件 業	1	70
織 布 業	19	768	軍 衣 業	3	123
景泰藍業	1	17	衣 襪 業	1	32
首 飾 業	4	124	造 紙 業	1	52
玉 器 業	6	193	電 燈 業	1	1,017
雙絲葛業	1	28	自來水業	1	90
軍用品業	1	130	總 計	115	7,499

(晨報.18.3.27-31)

(十五) 杭 州 市

杭州市政府社會科，對於該市工人人數，每年俱有調查。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統計，業經發表，茲將各年度男女童工總人數比較表，與十九年度各業工人人數表，分列於次。

杭州市歷年男女童工總人數比較表

工 人 類 別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男 工 人 數	6,954	4,197	4,820
女 工 人 數	5,785	6,241	5,936
童 工 人 數	390	611	719
職 工 人 數	2,065	—	—
工 人 總 數	15,194	11,049	11,47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杭州市各業工人人數表

十九年度杭州市政府調查

業 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合計	業 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合計
機器工業門	528	—	138	656	榨油業	30	—	—	30
機器業	353	—	128	481	製冰業	22	—	—	22
翻砂業	58	—	10	68	牛乳業	40	—	—	40
造船業	107	—	—	107	豆汁業	7	—	—	7
紡織工業門	2,116	4,853	438	7,407	日用品工業門	39	20	2	61
棉紡織業	737	1,977	313	3,027	製傘業	10	6	—	16
絲織業	1,316	2,458	101	3,875	製帽業	29	14	2	45
針織業	57	418	24	499	印刷工業門	643	—	—	643
化學工業門	709	1,060	139	1,908	印刷業	643	—	—	643
火柴業	370	1,060	60	1,490	建築工業門	272	—	1	273
玻璃業	36	—	26	62	營造業	216	—	—	216
燭皂業	51	—	—	51	建築材料業	56	—	1	57
製革業	78	—	1	79	雜項工業門	25	3	—	28
染鍊印花業	112	—	34	146	煤球業	24	—	—	24
製藥業	14	—	—	14	石粉業	1	3	—	4
電鍍業	48	—	18	66					
食品工業門	504	—	1	505	總計	4,820	5,936	719	11,475
碾米業	364	—	—	364					
製麵業	41	—	1	42					

(杭州市社會經濟統計概要十七年份 21, 民
18.7, 十八年份 32 民 19.7, 十九年份 36, 民 20.7)

(十六) 無錫

無錫各業工人人數分配表

十九年無錫工會整理委員會調查

業 別	工 人 數	業 別	工 人 數
絲業	31,541	儲棧業	1,142
紡織業	10,368	碾米業	410
碾業	2,168	南貨業	66
營造業	2,175	漆作業	163
機爐業	1,353	石作業	263
油業	465	金山石作業	134
荳芽業	88	麵粉業	522
印刷業	372	鞋業	301

第一編 第一章 勞 動 者 人 數

續 上 表

業 別	工 人 數	業 別	工 人 數
糧斛扛重業	246	蠶 蛾 業	234
成 衣 業	778	呢 絲 業	228
縫 包 業	65	等 業	254
電 氣 業	111	總 計	53,536(1)
金 銀 業	89		

(1) 內女工29,586人，童工9,730人。童工完全係絲業工人。女工之各業分配為絲業20,274人，荳芽業1人，紡織業7,712人，蠶蛾業39人，絲業1,560人。
(無錫縣工會抄件)

(十七) 瀋陽

瀋陽各業工人人數表十八年度

業 別	工 人 數	業 別	工 人 數
織 織	5,540	釀 酒	60
染 色	180	醬 油	109
鐵 工	1,520	煙 草	40
車 輛	420	火 柴	200
印 刷	160	精 米	190
製 油	60	木 材	890
鑄 業	3,242	汽 水	170
製 革	370	牙 粉	12
肥 皂	60	總 計	13,223

(東北年鑑1035.民20.5)

(十八) 營口

營口各業工人人數統計表十八年度

業 別	廠數	工 人 數	業 別	廠數	工 人 數
豆 坊 業	23	867	胡 粉 製 造 業	2	34
棉 織 業	22	1,340	貝 扣 製 造 業	1	40
織 襪 業	3	1,320	石 板 石 筆 製 造 業	2	30
精 鹽 業	4	770	染 色 工 業	4	110
織 工 業	4	105	織 布 業	32	600
礦 針 製 造 業	3	55	製 筆 業	—	1,300(1)
玻 璃 工 業	3	110	總 計	103	6,681(2)

(1) 製筆業工人，大部份為散工，細詳人數不可考。(2) 內織襪業女工800人，製筆業女工1,000人，餘均男工。
(東北年鑑1057-1062民20.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十九) 哈爾濱

哈爾濱各業工人人數表十八年度

業別	工人數	業別	工人數
毛織	253	肥皂	35
鐵工	180	醬油	30
印刷	140	麵粉	769
製油	2,121	建築	300
窯業	950	總計	4,778

(東北年鑑1100,民20,5)

(二十) 長春

長春各業工人人數表十八年度

業別	工人數	業別	工人數
粉麵	160	窯業	800
染色	600	肥皂	60
鐵工	450	釀酒	400
車輻	150	醬油	60
印刷	200	建築	80
製油	80	木材	300
造紙	20	總計	3,410
玻璃	50		

(東北年鑑1076,民20,5)

第二章 工資

第一節 工業

(一) 全國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之調查，國內29城市勞動者之平均工資及各業各地勞動者工資，可列如下表。

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男女童工每月工資統計表 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各 業 平 均									
上 海	50.00	8.00	15.28	24.00	7.00	12.50	21.00	5.00	8.70
蘇 州	35.00	7.00	16.00	25.00	9.00	15.00	16.00	3.00	9.00
無 錫	30.00	7.77	20.00	21.00	15.00	17.10	13.50	9.00	10.50
武 進	34.00	5.50	14.00	13.97	7.50	11.50	9.45	4.75	6.75
鎮 江	42.30	6.00	15.00	15.00	7.20	15.00	10.50	2.00	10.50
江 寧	23.00	4.00	8.10	—	—	8.10	—	—	2.00
南 通	35.00	6.00	23.11	13.47	5.00	13.47	9.75	4.39	8.59
宜 興	43.00	7.00	13.50	—	—	12.00	17.10	2.00	9.60
南 京	30.00	6.50	10.80	—	—	—	—	—	7.50
杭 州	38.00	7.20	13.50	20.40	8.00	12.33	—	—	5.10
嘉 興	40.00	4.00	22.00	22.00	9.00	19.87	15.60	6.00	15.60
寧 波	24.00	7.50	24.00	18.00	8.00	9.00	—	—	6.00
安 慶	25.00	3.00	8.40	—	—	6.00	—	—	6.00
蕪 湖	35.60	4.00	16.00	—	—	12.60	—	—	7.20
蚌 埠	30.00	8.00	10.85	24.00	8.90	8.90	—	—	9.00
九 江	29.66	6.00	15.00	—	—	15.00	—	—	6.50
南 昌	22.88	5.50	13.00	—	—	—	—	—	—
漢 口	41.00	8.00	19.50	19.20	6.00	19.20	9.00	3.00	4.5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武 昌	30.25	9.00	18.00	17.00	—	12.93	9.00	—	8.46
大 冶	—	—	16.00	—	—	—	—	—	6.00
青 島	24.00	8.00	15.00	—	—	15.00	—	—	10.00
廣 州	30.00	7.50	10.62	—	—	7.50	—	—	6.00
順 德	18.83	5.00	18.83	—	—	18.75	—	—	8.40
佛 山	48.12	6.67	12.50	—	—	6.00	—	—	3.75
潮 安	—	—	27.50	—	—	—	—	—	—
汕 頭	35.00	7.66	15.54	22.00	—	8.00	13.00	2.00	6.00
梧 州	29.16	4.56	22.50	—	—	10.50	—	—	4.00
福 州	33.00	12.00	18.00	21.00	10.00	12.00	9.00	3.00	8.00
廈 門	40.00	18.00	24.00	20.00	10.30	20.00	10.00	—	8.00

紡 織 門

上 海	30.37	11.83	15.28	24.00	9.43	12.25	21.00	8.07	8.07
蘇 州	33.00	12.00	33.00	18.00	10.50	16.00	16.00	9.00	16.00
無 錫	24.00	20.00	20.00	21.00	15.00	17.10	13.50	9.00	10.50
武 進	30.80	7.50	15.09	13.97	8.00	11.50	9.45	6.75	6.75
鎮 江	21.00	8.00	8.00	11.75	9.00	11.75	7.50	6.00	7.50
江 都	10.00	8.10	8.10	8.10	8.10	8.10	3.00	3.00	3.00
南 通	23.11	23.11	23.11	13.47	13.47	13.47	8.59	8.59	8.59
宜 興	15.00	7.00	7.00	9.30	9.30	9.30	6.00	6.00	6.00
南 京	15.00	9.00	10.80	—	—	—	—	—	—
杭 州	26.87	9.00	22.50	20.40	8.00	12.23	8.43	8.43	8.43
嘉 興	32.00	4.00	22.20	22.00	9.00	19.87	15.60	12.00	15.60
寧 波	24.00	9.00	24.00	18.00	9.00	18.00	9.00	9.00	9.00
安 慶	8.00	8.00	8.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蕪 湖	13.00	12.60	13.00	12.60	9.00	12.60	7.20	7.00	7.20
蚌 埠	11.00	8.00	8.00	24.00	24.00	24.00	9.00	9.00	9.00
九 江	15.00	6.00	15.00	15.00	15.00	15.00	—	—	—
南 昌	20.00	5.50	13.00	15.00	15.00	15.00	—	—	—
漢 口	19.50	8.00	19.50	19.20	6.00	19.20	9.00	4.50	4.50
武 昌	19.00	14.00	18.00	17.00	12.93	12.93	9.00	8.46	8.46
青 島	15.00	9.62	15.00	15.00	7.50	15.00	6.50	6.50	6.5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 州	20.00	20.00	20.00	—	—	—	—	—	—
順 德	22.60	22.60	22.60	18.75	15.00	18.75	8.40	6.00	8.40
佛 山	16.50	15.00	15.00	6.00	6.00	6.00	3.75	3.75	3.75
油 頭	10.00	10.00	10.00	8.00	8.00	8.00	6.00	6.00	6.00
梧 州	30.00	14.00	14.00	—	—	—	7.50	7.50	7.50
福 州	20.00	12.00	12.00	18.00	10.00	10.00	3.00	3.00	3.00

化 學 門

上 海	30.00	18.00	24.00	19.50	8.31	8.76	15.00	8.41	15.00
蘇 州	29.00	9.00	21.00	15.00	9.00	9.00	9.00	4.00	7.50
無 錫	10.00	7.77	8.00	—	—	—	—	—	—
武 進	26.50	20.00	26.50	—	—	—	—	—	—
鎮 江	20.00	6.00	20.00	15.00	7.20	15.00	10.50	8.00	10.50
江 都	15.00	4.00	4.00	—	—	—	2.00	1.00	2.00
南 通	15.00	6.00	8.20	9.75	5.00	9.75	9.75	6.00	9.75
宜 興	13.50	8.00	13.50	12.00	12.00	12.00	9.60	2.00	9.60
南 京	25.00	6.50	25.00	—	—	—	—	—	—
杭 州	34.50	7.50	28.80	13.80	13.80	13.80	5.10	5.10	5.10
嘉 興	26.40	9.00	26.4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寧 波	21.00	11.00	15.00	9.00	9.00	9.00	6.00	6.00	6.00
安 慶	7.00	3.00	7.00	—	—	—	—	—	—
蕪 湖	8.66	4.00	8.00	—	—	—	—	—	—
蚌 埠	22.20	9.00	22.20	—	—	—	—	—	—
九 江	16.00	16.00	16.00	10.00	10.00	10.00	7.75	7.75	7.75
南 昌	14.33	11.60	11.60	—	—	—	—	—	—
漢 口	28.00	12.00	28.00	—	—	—	—	—	—
武 昌	19.50	11.00	11.00	—	—	—	—	—	—
大 冶	16.00	16.00	16.00	—	—	—	6.00	6.00	6.00
青 島	17.00	8.00	12.00	7.00	7.00	7.00	10.00	10.00	10.00
廣 州	15.00	10.50	10.50	7.50	6.00	6.00	6.00	2.95	6.00
順 德	10.33	6.00	10.33	5.33	4.00	5.33	—	—	—
佛 山	14.38	10.20	14.38	6.00	3.30	6.00	2.70	2.70	2.70
梧 州	30.00	14.00	14.00	—	—	—	7.50	7.50	7.5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福 州	33.00	18.00	33.00	12.00	12.00	12.00	—	—	—

飲 食 品 門

上 海	25.81	12.00	25.00	23.00	11.05	23.00	15.00	9.00	15.00
蘇 州	16.00	7.00	16.00	12.00	12.00	12.00	7.00	5.00	7.00
無 錫	25.00	18.50	25.00	—	—	—	—	—	—
武 進	21.00	5.50	6.00	12.00	12.00	12.00	7.00	7.00	7.00
鎮 江	25.00	7.20	15.50	—	—	—	10.00	10.00	10.00
江 都	8.00	6.00	6.00	—	—	—	2.00	2.00	2.00
南 通	35.00	6.00	13.91	—	—	—	—	—	—
宜 興	14.00	7.00	12.00	—	—	—	2.00	2.00	2.00
南 京	20.00	6.50	15.00	—	—	—	—	—	—
杭 州	24.00	11.50	13.50	—	—	—	—	—	—
嘉 興	8.33	8.33	8.33	—	—	—	—	—	—
甯 波	18.00	7.50	18.00	9.00	8.00	9.00	6.00	6.00	6.00
安 慶	26.00	8.00	18.00	—	—	—	7.00	7.00	7.00
蕪 湖	12.25	7.20	11.50	—	—	—	—	—	—
蚌 埠	25.00	10.80	10.80	8.90	8.90	8.90	—	—	—
南 昌	18.00	6.50	10.50	—	—	—	—	—	—
漢 口	41.00	9.90	10.00	12.00	12.00	12.00	—	—	—
武 昌	9.00	9.00	9.00	—	—	—	—	—	—
青 島	18.00	14.00	15.00	14.00	12.00	12.00	—	—	—
廣 州	12.75	12.75	12.75	—	—	—	—	—	—
佛 山	18.00	8.00	18.00	—	—	—	—	—	—
汕 頭	15.54	7.66	15.54	—	—	—	8.00	2.00	8.00
梧 州	16.67	16.67	16.67	—	—	—	—	—	—
福 州	26.50	14.00	15.00	12.00	12.00	12.00	8.00	8.00	8.00
廈 門	23.80	18.00	20.00	10.50	10.50	10.50	8.00	8.00	8.00

衣 服 門

上 海	36.00	30.00	30.00	18.00	18.00	18.00	—	—	—
蘇 州	16.00	11.00	14.00	—	—	—	7.00	7.00	7.00
無 錫	30.00	14.40	30.00	—	—	—	—	—	—
武 進	34.00	11.50	18.0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鎮江	10.00	9.60	9.60	—	—	—	—	—	—
江都	8.00	8.00	8.00	—	—	—	2.00	2.00	2.00
南通	7.50	7.50	7.50	—	—	—	—	—	—
宜興	12.00	9.00	9.00	—	—	—	3.00	3.00	3.00
南京	22.50	13.00	—	—	—	—	—	—	—
杭州	15.00	13.50	13.50	—	—	—	—	—	—
嘉興	30.00	9.00	9.00	—	—	—	—	—	—
安慶	16.66	—	—	—	—	—	—	—	—
蕪湖	7.00	6.50	6.50	—	—	—	—	—	—
蚌埠	18.00	18.00	18.00	—	—	—	—	—	—
南昌	10.00	10.00	10.00	—	—	—	—	—	—
漢口	33.00	14.00	—	11.00	11.00	11.00	—	—	—
武昌	20.00	20.00	20.00	—	—	—	—	—	—
廣州	11.00	11.00	11.00	—	—	—	—	—	—
順德	19.00	15.00	15.00	9.00	8.00	8.00	—	—	—
佛山	22.00	10.50	10.50	—	—	—	—	—	—
汕頭	31.25	15.00	31.25	—	—	—	13.00	13.00	13.00
梧州	14.00	14.00	14.00	—	—	—	—	—	—
廈門	24.00	24.00	24.00	—	—	—	—	—	—

器 具 門

上海	30.00	10.00	30.00	—	—	—	—	—	—
蘇州	14.00	8.00	14.00	—	—	—	9.00	5.00	9.00
武進	17.50	14.00	14.00	—	—	—	—	—	—
鎮江	15.00	7.00	15.00	—	—	—	—	—	—
江都	6.00	6.00	6.00	—	—	—	—	—	—
南通	12.50	11.00	12.00	—	—	—	—	—	—
宜興	17.10	10.60	10.60	—	—	—	17.10	5.66	5.66
南京	23.00	15.00	15.00	—	—	—	7.50	7.50	7.50
杭州	24.00	13.50	24.00	—	—	—	—	—	—
嘉興	24.00	11.00	24.00	10.00	10.00	10.00	—	—	—
安慶	9.90	9.61	9.61	—	—	—	—	—	—
蕪湖	17.00	10.50	10.50	—	—	—	—	—	—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績上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蚌 埠	12.00	8.50	12.00	—	—	—	—	—	—
九 江	15.00	6.00	—	—	—	—	6.00	6.00	6.00
漢 口	12.00	12.00	12.00	—	—	—	3.00	3.00	3.00
武 昌	21.00	21.00	21.00	—	—	—	—	—	—
廣 州	15.00	15.00	15.00	—	—	—	—	—	—
順 德	12.33	12.33	12.33	9.33	9.33	9.33	—	—	—
佛 山	28.50	28.50	28.50	—	—	—	—	—	—
汕 頭	16.50	10.41	10.41	—	—	—	5.00	5.00	5.00
福 州	18.00	16.00	16.00	—	—	—	—	—	—

機 械 門

上 海	35.00	23.31	29.53	20.00	20.00	20.00	11.00	8.00	11.00
蘇 州	30.20	10.00	30.20	—	—	—	8.00	7.75	8.00
無 錫	13.50	13.50	13.50	—	—	—	—	—	—
武 進	29.27	11.88	29.27	—	—	—	4.75	4.75	4.75
鎮 江	42.30	6.80	9.75	—	—	—	—	—	—
江 都	8.00	7.00	8.00	—	—	—	1.00	1.00	1.00
南 通	23.10	6.66	6.66	—	—	—	—	—	—
宜 興	18.00	8.00	18.00	—	—	—	—	—	—
南 京	30.00	12.00	—	—	—	—	—	—	—
杭 州	23.00	23.00	23.00	—	—	—	—	—	—
蘇 湖	20.00	7.00	16.00	—	—	—	—	—	—
蚌 埠	30.00	12.33	12.33	—	—	—	—	—	—
漢 口	28.00	11.00	11.00	—	—	—	—	—	—
青 島	24.00	24.00	24.00	—	—	—	—	—	—
廣 州	36.00	21.00	—	—	—	—	—	—	—
順 德	16.64	16.64	16.64	—	—	—	—	—	—
佛 山	29.77	16.50	16.50	—	—	—	—	—	—
潮 安	27.50	27.50	27.50	—	—	—	—	—	—
汕 頭	30.00	20.00	30.00	—	—	—	—	—	—
梧 州	35.00	20.00	27.00	—	—	—	—	—	—
福 州	30.00	20.00	20.00	—	—	—	—	—	—
厦 門	23.33	23.33	23.33	—	—	—	—	—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教 育 門									
上 海	元 35.00	元 12.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9.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9.00	元 15.00
蘇 州	19.00	10.00	10.00	—	—	—	7.00	7.00	7.00
無 錫	20.00	20.00	20.00	—	—	—	—	—	—
武 進	24.00	14.00	24.00	—	—	—	—	—	—
鎮 江	18.50	12.00	17.00	10.00	10.00	10.00	2.00	2.00	2.00
江 都	6.00	6.00	6.00	—	—	—	3.00	3.00	3.00
南 通	14.00	12.00	14.00	—	—	—	—	—	—
宜 興	20.00	8.00	20.00	—	—	—	—	—	—
南 京	18.00	18.00	18.00	—	—	—	—	—	—
杭 州	26.00	9.00	26.00	—	—	—	—	—	—
嘉 興	20.00	20.00	20.00	—	—	—	—	—	—
安 慶	15.00	15.00	15.00	—	—	—	—	—	—
蕪 湖	8.00	4.50	4.50	—	—	—	—	—	—
南 昌	22.88	22.88	22.88	—	—	—	—	—	—
漢 口	22.50	22.50	22.50	—	—	—	—	—	—
武 昌	18.33	18.33	18.33	—	—	—	—	—	—
青 島	20.00	20.00	20.00	—	—	—	—	—	—
廣 州	18.00	18.00	18.00	—	—	—	—	—	—
佛 山	16.00	10.00	10.00	—	—	—	—	—	—
梧 州	25.00	25.00	25.00	—	—	—	—	—	—
福 州	12.00	12.00	12.00	—	—	—	—	—	—
廈 門	18.00	18.00	18.00	—	—	—	—	—	—
交 通 門									
上 海	36.00	36.00	36.00	—	—	—	23.00	23.00	20.00
梧 州	22.17	22.17	22.17	—	—	—	4.00	4.00	4.00
公 用 門									
上 海	24.69	24.69	24.69	12.72	12.72	12.72	12.95	12.95	12.95
蘇 州	30.00	30.00	30.00	—	—	—	—	—	—
武 進	33.14	33.14	33.14	—	—	—	—	—	—
鎮 江	30.33	18.90	30.33	—	—	—	—	—	—
江 都	23.00	23.00	23.00	—	—	—	—	—	—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南 通	24.49	24.49	24.49	—	—	—	—	—	—
南 京	43.00	43.00	43.00	—	—	—	—	—	—
南 京	25.00	25.00	25.00	—	—	—	—	—	—
杭 州	38.00	33.66	—	—	—	—	—	—	—
嘉 興	40.00	20.00	20.00	—	—	—	—	—	—
安 慶	21.90	21.90	21.90	—	—	—	—	—	—
蕪 湖	35.60	24.00	24.00	—	—	—	—	—	—
蚌 埠	30.00	30.00	30.00	—	—	—	—	—	—
九 江	29.66	29.66	29.66	—	—	—	—	—	—
南 昌	18.60	18.60	18.60	—	—	—	—	—	—
漢 口	40.00	32.50	40.00	—	—	—	—	—	—
武 昌	30.25	30.25	30.25	—	—	—	—	—	—
佛 山	57.75	57.75	57.75	—	—	—	—	—	—
汕 頭	35.00	30.00	32.00	22.00	22.00	22.00	—	—	—
福 州	15.50	15.00	15.50	—	—	—	—	—	—
廈 門	40.00	26.52	36.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10.00

建 築 門

上 海	19.25	15.00	19.25	—	—	—	—	—	—
蘇 州	11.00	11.00	11.00	—	—	—	8.00	8.00	8.00
武 進	18.00	18.00	18.00	—	—	—	—	—	—
鎮 江	10.05	7.50	10.05	—	—	—	—	—	—
江 都	9.00	9.00	9.00	—	—	—	2.40	2.40	2.40
宜 興	18.00	10.00	10.00	—	—	—	9.00	3.00	3.00
南 京	20.00	20.00	20.00	—	—	—	—	—	—
杭 州	27.30	9.00	13.50	—	—	—	—	—	—
安 慶	14.00	8.40	8.40	—	—	—	—	—	—
蕪 湖	14.00	10.50	14.00	—	—	—	—	—	—
九 江	18.20	13.80	—	—	—	—	6.50	6.50	6.50
南 昌	13.00	9.50	9.50	—	—	—	—	—	—
大 冶	14.40	14.40	14.40	—	—	—	—	—	—
廣 州	10.50	10.50	10.50	—	—	—	—	—	—
佛 山	21.00	11.00	11.00	—	—	—	—	—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 資

續 上 表

城 市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汕 頭	21.00	12.00	—	—	—	—	—	—	—
梧 州	20.00	20.00	20.00	—	—	—	—	—	—
福 州	30.25	14.00	30.25	21.00	21.00	21.00	9.00	9.00	9.00
廈 門	30.00	24.00	24.00	—	—	—	—	—	—
美 術 門									
蘇 州	16.00	9.00	9.00	15.00	15.00	15.00	12.00	3.00	3.00
武 進	11.00	11.00	11.00	—	—	—	—	—	—
江 都	5.75	5.75	5.75	—	—	—	—	—	—
宜 興	7.50	7.50	7.50	—	—	—	—	—	—
杭 州	21.00	16.50	21.00	—	—	—	—	—	—
廣 州	9.00	9.00	9.00	—	—	—	—	—	—
佛 山	15.00	15.00	15.00	—	—	—	—	—	—
雜 品 門									
上 海	50.00	8.00	50.00	20.00	7.00	10.00	14.00	5.00	5.00
蘇 州	16.00	11.00	16.00	12.00	12.00	12.00	9.00	9.00	9.00
武 進	19.25	5.50	7.83	12.00	12.00	12.00	6.00	6.00	6.00
鎮 江	16.50	8.10	16.50	—	—	—	—	—	—
南 通	27.00	27.00	27.00	—	—	—	—	—	—
宜 興	15.60	7.00	9.00	—	—	—	—	—	—
南 京	16.00	10.50	10.50	—	—	—	3.00	3.00	3.00
杭 州	9.60	7.20	9.60	—	—	—	—	—	—
嘉 興	18.00	8.00	18.00	—	—	—	6.00	6.00	6.00
甯 波	11.00	11.00	11.00	—	—	—	—	—	—
蕪 湖	9.16	9.16	9.16	—	—	—	—	—	—
青 島	13.00	13.00	13.00	—	—	—	—	—	—
廣 州	12.00	12.00	12.00	—	—	—	—	—	—
佛 山	15.00	8.50	—	—	—	—	—	—	—
梧 州	21.00	5.50	—	10.50	10.50	10.50	6.00	1.50	—
福 州	24.00	18.00	24.00	—	—	—	—	—	—

註 本表為節省篇幅起見，凡各地各業工資，無數字可收者，均未列入。

(工商部十九年工業工人人數工資及工時統計表1-65民20)

(二) 各地

各地地方政府，公私機關，與著名學者，對於各該地勞動者工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資，曾加調查者，計有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廣州，香港，杭州及無錫9市。茲分錄其結果於後。

1. 南京市

南京市各業工人每月平均工資一覽表

十八年九月南京市社會局調查

業 別	工人種類	最 高	最 低	業 別	工人種類	最 高	最 低
		元	元			元	元
照像業(1)	男	60.0	25.0	排字業	男	20.0	18.0
訂書業(1)	男	24.0	15.0	衣莊業	男	12.0	8.0
	童	-	2.0	茶樓業(1)	男	23.0	16.0
西服業	男	30.0	15.0	酒業(1)	男	25.0	20.0
	女	8.0	7.0	席業	男	13.0	8.0
	童	-	2.0	白鐵業	男	10.0	6.0
炒貨業	男	10.0	7.0		童	-	0.8
	童	-	2.0	汽車業	男	26.0	25.0
雕花業	男	9.9	4.5	鷄鴨業	男	20.0	5.0
米廠	男	20.0	12.0	鞭炮業(1)	男	6.0	4.5
裝修電燈(1)	男	30.0	22.0	皮鞋業(1)	男	12.0	6.0
電影業(1)	男	30.0	22.0	配玻璃	男	10.0	4.0
馬車業	男	16.0	15.0	帽勒業	男	12.0	7.5
裝卸業(1)	男	15.0	7.5		童	-	2.0
漂染業(1)	男	8.0	6.0	油漆業	男	15.0	8.0
理髮業	男	15.0	10.0	鼓樂業	男	24.0	7.0
洗衣作	男	13.0	10.0	報關業	男	17.3	13.0
	女	8.0	6.0	鈕扣業(1)	男	14.0	12.0
	童	-	2.0	建築業(1)	男	100.0	66.0
浴堂業(1)	男	16.0	9.0	印刷業(1)	男	20.0	15.0
皮箱業(1)	男	14.0	8.0		女	-	10.0
	童	-	2.0		童	-	3.0
絨線業	男	12.0	8.0	簾器業	男	10.0	4.0
	女	-	5.0	銅作業	男	10.0	5.0
線帶業	男	15.0	10.0		童	-	2.0
	童	-	2.0	鐵作業	男	9.5	3.0
香燭業	男	12.0	10.0	金銀業	男	30.0	7.0
竹業	男	6.0	4.6	木器業	男	15.0	7.5
	童	-	0.4	鐵工廠	男	100.0	30.0
厨業	男	10.0	6.0	旅社業(1)	男	16.0	14.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業 別	工人種類	最高	最低	業 別	工人種類	最高	最低
		元	元			元	元
扇業(1)	男	12.0	6.0	紙業	男	24.0	12.0
徽章業	男	12.0	5.0		女	9.0	6.0
肥皂業	男	15.0	7.0	石業	男	12.0	6.0
積畫業	男	8.0	4.0	說書業	男	36.0	15.0
秤業	男	12.0	6.0	料品業(1)	男	70.0	18.0
傘業	男	8.0	6.0		童	4.0	1.0
製革業	男	10.0	5.0	豆腐業	男	5.0	3.0
刻字業	男	10.0	4.0	棉花業	男	15.0	5.0
製筆業	男	10.0	5.0		女	-	9.0
茶食業	男	14.0	12.0	糖菓餅乾業	男	18.0	8.0
中藥業	男	12.0	8.0		童	4.0	2.0
	童	-	2.0	喜元業	男	8.0	6.0
鋸木業	男	15.0	5.0		女	5.0	4.0
電氣業(1)	男	60.0	30.0		童	-	2.0
花粉業(1)	男	8.0	5.0	盆桶業	男	9.0	6.0
西藥業	男	20.0	18.0	棉織業(1)	男	14.0	6.0
繅絲業	男	9.0	5.0		女	-	9.0
	女	5.0	3.0	洋瓦業	男	30.0	15.0
緞機業	男	7.5	4.5	郵務業	男	40.0	19.0

(1) 伙食由雇主供給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第一章附表民20.1)

2. 上海市

A. 上海市各種工業最高最低每日工銀表十七年份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紡織工業門	平均	1.68	0.40	1.03	0.36	0.38	0.28
	極端	2.88	0.32	1.86	0.18	0.65	0.22
棉織業	平均	0.88	0.45	0.67	0.38	0.32	0.21
	極端	2.04	0.13	2.00	0.10	0.60	0.06
繅絲業	平均	0.50	0.37	0.58	0.51	0.38	0.30
	極端	0.80	0.33	0.70	0.34	0.46	0.25
絲織業	平均	1.72	0.50	1.13	0.41	0.49	0.30
	極端	3.00	0.30	3.00	0.17	1.00	0.2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毛 紡 業	平 均	0.86	0.39	0.72	0.35	0.20	0.09	
	極 端	1.33	0.33	1.06	0.23	0.33	0.03	
針 織 業	平 均	0.78	0.31	0.75	0.32	0.85	0.21	
	極 端	2.00	0.17	1.50	0.10	0.80	0.10	
其 他	平 均	0.50	0.26	0.56	0.17	0.23	0.19	
	極 端	0.92	0.12	0.78	0.13	0.23	0.19	
化 學 工 業 門								
玻 璃 業	平 均	1.67	0.38	0.38	0.25	0.38	0.18	
	極 端	4.00	0.10	0.50	0.17	0.63	0.06	
燭 皂 業	平 均	0.65	0.24	0.71	0.25	0.33	0.13	
	極 端	1.50	0.10	0.74	0.20	0.33	0.13	
火 柴 業	平 均	1.03	0.45	0.46	0.23	0.38	0.20	
	極 端	1.40	0.33	0.54	0.17	0.53	0.10	
製 革 業	平 均	0.95	0.46	—	—	—	—	
	極 端	2.00	0.13	—	—	—	—	
油 漆 業	平 均	1.20	0.37	0.47	0.33	0.47	0.33	
	極 端	2.00	0.33	0.47	0.33	0.47	0.33	
化 粧 品 業	平 均	0.74	0.41	0.58	0.31	0.37	0.30	
	極 端	0.23	0.13	0.82	0.10	0.70	0.20	
製 藥 業	平 均	0.68	0.35	0.53	0.32	—	—	
	極 端	1.00	0.10	0.57	0.32	—	—	
琺 瑯 業	平 均	1.44	0.39	0.55	0.25	0.39	0.31	
	極 端	3.00	0.17	0.67	0.20	0.27	0.07	
造 紙 業	平 均	1.64	0.64	0.46	0.31	0.41	0.29	
	極 端	4.17	0.33	1.07	0.13	0.50	0.23	
漂 染 印 花 業	平 均	0.71	0.23	0.78	0.36	0.18	0.18	
	極 端	2.70	0.07	1.30	0.17	0.70	0.03	
其 他	平 均	0.76	0.32	0.47	0.24	—	—	
	極 端	1.07	0.17	0.67	0.13	—	—	
印 刷 工 業 門								
印 刷 業	平 均	1.00	0.32	0.52	0.25	0.22	0.17	
	極 端	4.00	0.10	1.45	0.10	0.50	0.05	
機 械 工 業 門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機 器 業	平 均	1.08	0.38	0.49	0.31	0.35	0.23
	極 端	2.40	0.10	0.57	0.30	0.60	0.06
翻 砂 業	平 均	0.96	0.40	—	—	0.22	0.22
	極 端	1.67	0.20	—	—	0.40	0.17
電 機 業	平 均	0.93	0.32	0.66	0.26	0.31	0.20
	極 端	3.00	0.10	0.70	0.20	0.33	0.20
造 船 業	平 均	1.52	0.65	—	—	0.15	0.25
	極 端	1.67	0.50	—	—	—	—
食 品 工 業 門							
糖 果 罐 頭 業	平 均	0.80	0.22	0.39	0.18	0.14	0.09
	極 端	2.80	0.07	0.67	0.10	0.27	0.07
調 味 食 品 業	平 均	1.10	0.38	0.65	0.32	0.10	0.07
	極 端	1.47	0.20	0.80	0.30	0.10	0.07
冰 冷 業	平 均	1.02	0.33	—	—	—	—
	極 端	1.60	0.20	—	—	—	—
麵 粉 業	平 均	2.51	0.48	—	—	—	—
	極 端	4.00	0.40	—	—	—	—
碾 米 業	平 均	0.55	0.26	—	—	—	—
	極 端	0.80	0.18	—	—	—	—
榨 油 業	平 均	0.92	0.36	—	—	—	—
	極 端	1.90	0.17	—	—	—	—
製 蛋 業	平 均	—	0.50	0.60	0.40	0.40	0.40
	極 端	—	0.50	0.60	0.40	0.40	0.40
菸 草 業	平 均	1.31	0.37	0.83	0.33	0.31	0.12
	極 端	2.67	0.07	1.50	0.13	1.00	0.07
其 他	平 均	1.18	0.27	—	—	—	—
	極 端	2.00	0.20	—	—	—	—
器 具 工 業 門							
科 學 儀 器 業	平 均	0.87	0.36	—	—	—	—
	極 端	1.67	0.13	—	—	—	—
藤 木 竹 器 業	平 均	0.95	0.38	0.60	0.35	0.45	0.35
	極 端	2.10	0.17	0.60	0.35	0.45	0.35
五 金 器 具 業	平 均	0.79	0.29	0.38	0.21	0.19	0.16
	極 端	2.00	0.10	0.50	0.13	0.47	0.0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樂器玩具業	平均	0.96	0.36	0.40	0.30	—	—
	極端	1.67	0.23	0.40	0.30	—	—
其他	平均	0.82	0.34	0.43	0.40	—	—
	極端	1.00	0.20	0.43	0.40	—	—
日用品工業門	平均	0.91	0.35	0.59	0.26	—	—
	極端	1.67	0.20	0.70	0.20	—	—
帽業	平均	0.48	0.24	0.50	0.40	—	—
	極端	1.00	0.10	0.84	0.40	—	—
傘業	平均	1.17	0.61	0.50	0.21	0.40	0.30
	極端	1.50	0.40	0.60	0.10	0.40	0.30
毛刷業	平均	0.57	0.45	0.41	0.29	—	—
	極端	1.00	0.27	0.50	0.24	—	—
眼鏡業	平均	1.22	0.33	—	—	—	—
	極端	2.67	0.10	—	—	—	—
衣服業	平均	1.00	0.80	0.50	0.30	—	—
	極端	1.00	0.80	0.50	0.30	—	—
其他	平均	0.87	0.41	0.50	0.50	—	—
	極端	1.00	0.17	0.67	0.50	—	—
其他工業門	平均	0.79	0.35	0.28	0.20	0.30	0.22
	極端	3.33	0.20	0.28	0.20	0.30	0.22
建築材料業	平均	0.96	0.35	—	—	0.40	0.27
	極端	2.00	0.20	—	—	0.50	0.27
煤球業	平均	2.38	0.58	—	—	—	—
	極端	3.47	0.48	—	—	—	—
水電業	平均	0.42	0.21	0.30	0.18	0.30	0.27
	極端	0.83	0.10	0.40	0.17	0.40	0.27
繩帶業	平均	0.76	0.27	0.51	0.28	0.25	0.25
	極端	1.67	0.10	1.10	0.10	0.33	0.23
製匣業	平均	0.53	0.29	0.39	0.30	0.27	0.16
	極端	0.73	0.20	0.28	0.25	0.40	0.07
軋花業	平均	1.05	0.42	1.00	0.60	0.31	0.21
	極端	2.40	0.10	1.00	0.60	0.50	0.87

(上海社會局,上海之工業,附表,民19.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B. 上海特別市各業平均工資率簡表十八年

工業類別	工人類別	調查人數	每小時平均工資率	每日平均工資率
木材製造目			元	元
鋸木業	男	1,183	0.069	0.621
冶鍊工業目				
翻砂業	男	540	0.086	0.774
機器及金屬製造目				
機器業	男	2,958	0.087	0.783
交通用具目				
造船業	男	2,040	0.113	1.017
土石製造目				
玻璃業	男	466	0.084	0.072
	男童	449	0.040	0.320
化學工業目				
製皂業	男	568	0.059	0.543
	女	241	0.035	0.322
火柴業	男	559	0.086	0.803
	女	818	0.027	0.240
	女童	342	0.025	0.203
搪瓷業	男	1,007	0.059	0.555
	女	186	0.047	0.423
	女童	59	0.036	0.324
紡織工業目				
蠶絲業	男	518	0.061	0.732
	女	14,643	0.049	0.539
	女童	4,873	0.030	0.330
棉紡業	男	7,558	0.047	0.552
	女	27,574	0.038	0.452
	女童	1,161	0.025	0.300
絲織業	男	1,002	0.120	1.260
	女	566	0.086	0.894
棉織業	男	2,558	0.065	0.722
	女	7,128	0.047	0.545
	女童	394	0.031	0.357
針織業	男	572	0.081	0.818
	女	1,594	0.066	0.63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工業類別	工人類別	調查人數	每小時 平均工資率	每日 平均工資率
			元	元
製 漂 染 業 革 品 目	男	1,443	0.060	0.468
	女	592	0.069	0.061
飲 食 品 目	男	1,521	0.051	0.561
	女	1,421	0.069	0.600
麵 粉 業	男	341	0.067	0.623
	女	764	0.051	0.459
榨 油 業	男	1,356	0.079	0.822
	女	4,401	0.070	0.581
製 蛋 業	男	113	0.042	0.416
	女			
烟 草 業	男	792	0.060	0.660
	女	270	0.032	0.352
造 紙 印 刷 目	男	2,058	0.146	1.226
	女	288	0.102	0.826
造 紙 業	男	125	0.041	0.418
	女			
印 刷 業	男			
	女			

(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123-124,民20,5)

又該市社會局同時調查各業工人逐月實際收入。於額定工資之外，加入膳費，宿費，升工，賞工，分紅，年底加薪，米貼或其他種種額外進款，并除去因請假而扣除之工資，或因損壞機件，出品惡劣而罰扣之工資。其分類方法，十七年度依照該局暫時擬定之工業分類法，分爲5門21業；十八年度則採用國際勞工局業務分類法一書中所擬訂之標準，分爲11目30業。茲併轉錄於後。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C. 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平均月入表十七年下半年

業 別	工人類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紡織工業門 繅絲業	女(1)	14.61	14.29	15.44	15.60	15.17	15.60
	童	8.37	8.12	8.70	9.51	10.05	10.19
	男	14.74	14.86	14.95	15.50	15.37	15.57
棉紡業	女(1)	12.93	12.86	12.99	14.43	14.31	14.01
	童	8.36	8.27	8.27	8.84	8.83	8.90
	男(1)	25.37	25.21	24.02	24.88	25.46	27.76
絲織業	女	16.33	16.82	16.27	18.15	15.24	17.81
	童	10.45	10.41	10.95	9.64	10.81	11.23
	男(1)	19.15	19.38	21.27	22.05	22.61	23.01
棉織業	女	9.58	10.68	11.75	11.64	12.99	13.00
	童	14.96	14.80	15.43	16.53	16.12	16.67
	男(1)	17.36	18.12	17.80	17.87	16.44	17.78
針織業	女	14.02	13.77	14.72	13.65	16.93	15.96
	男(1)	14.50	14.00	14.89	14.31	17.46	17.26
毛織業	女	7.88	7.60	9.41	7.53	7.93	9.82
	男(1)	21.01	21.51	21.47	21.55	20.42	20.88
化學工業門 造紙業	女	8.94	8.70	8.70	8.81	8.78	9.58
	童	11.60	10.27	10.81	9.54	9.76	8.96
	男(1)	15.53	17.48	17.59	17.64	17.08	20.98
皂燭業	女	8.64	8.72	10.22	8.93	8.58	11.70
	童	12.73	14.10	15.03	16.88	17.43	17.30
	男(1)	19.02	19.62	19.14	19.30	21.42	21.83
火柴業	女	5.02	5.07	5.15	4.80	6.10	5.40
	童	9.16	9.21	8.81	8.19	9.66	9.97
	男(1)	16.92	16.83	16.84	16.23	16.20	16.55
油漆業	童	9.00	9.00	9.00	9.00	8.00	1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業別	工人類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製革業	男(1)	16.10	16.39	16.80	18.29	18.07	17.82
	女	12.70	13.46	13.32	13.12	12.56	12.18
	童	9.44	9.65	9.68	9.20	9.73	8.68
玻璃業	男(1)	15.32	14.76	15.92	17.29	16.65	17.15
	童	9.24	9.24	9.24	7.52	9.56	9.53
搪瓷業	男(1)	13.95	14.51	16.28	17.49	17.72	17.33
	女	4.60	4.16	4.83	7.98	7.85	8.66
化妝品業	男(1)	18.35	18.34	18.02	18.36	18.43	18.75
	女	12.07	12.08	12.02	12.33	11.51	12.97
	童	9.41	9.41	9.41	11.25	12.12	12.42
漂染業	男(1)	17.62	20.13	20.88	20.78	21.79	21.45
機器建築門							
機器業	男(1)	26.92	26.01	28.11	30.34	28.65	33.66
電機業	男(1)	22.70	22.89	22.92	21.13	23.85	25.45
	女	22.03	20.11	18.25	19.76	15.15	15.52
	童	11.57	11.39	11.53	11.24	11.23	13.33
翻砂業	男(1)	23.15	22.95	23.04	22.77	24.88	23.81
造船業	男(1)	32.68	31.57	33.30	32.13	32.49	37.77
	童	10.71	10.70	10.67	10.70	12.23	12.67
水泥磚瓦業	男(1)	15.38	14.26	14.91	16.20	17.10	17.54
鋸木業	男(1)	18.16	18.78	18.69	20.76	20.15	20.21
食品工業門							
麵粉業	男(1)	16.73	16.83	17.00	16.95	16.81	18.33
榨油業	男(1)	15.86	15.76	15.37	15.42	16.38	16.27
製蛋業	男(1)	17.99	21.52	21.85	21.11	20.61	19.45
	女	13.08	13.02	14.70	13.95	14.23	13.36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業 別	工人類別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調味罐頭業	男(1)	24.53	23.57	25.13	24.20	24.68	24.30
	女	8.16	8.14	7.39	8.13	8.39	9.45
冷飲食品業	男(1)	18.47	20.32	17.75	18.93	18.66	20.45
煙草業	男	18.77	21.73	20.75	22.62	22.07	21.96
	女(1)	10.31	13.53	13.51	14.07	15.37	15.90
	童	4.03	5.21	8.30	5.32	7.63	6.43
水電印刷門							
自來水業	男(1)	25.24	25.24	25.24	25.24	25.24	25.24
電氣業	男(1)	27.39	27.52	26.88	25.45	28.70	28.94
印刷業	男(1)	38.39	37.61	39.43	40.20	41.67	41.00
	女	27.56	28.13	27.80	29.05	30.59	31.25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民18.8)

D. 上海特別市各業工廠工人逐月實際收入平均數表 十八年

工業種類	工人類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每月平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木材製造目														
鋸木業	男(1)	20.87	13.74	18.79	19.57	20.53	18.61	19.18	20.68	19.41	20.18	19.57	19.30	19.25
冶煉工業目														
翻砂業	男(1)	21.12	21.42	23.45	23.78	22.97	22.91	22.91	24.32	24.82	26.47	26.68	25.32	23.81
機械及金屬製品製造目														
機械業	男(1)	36.47	23.09	29.85	28.91	28.65	27.81	28.17	28.64	30.73	27.10	28.13	36.07	29.53
電機業	男(1)	29.57	17.21	26.29	23.43	23.24	22.35	22.38	21.44	22.67	24.52	23.63	25.36	23.49
	女	15.99	8.99	12.40	12.35	13.13	11.44	11.97	12.14	12.52	14.09	13.84	13.68	12.72
	童(2)	20.88	—	12.40	10.86	6.90	6.10	6.93	10.92	10.23	10.24	10.24	—	12.95
交通用具目														
造船業	男(1)	44.68	30.77	46.37	41.71	38.22	38.90	36.67	32.94	36.99	35.13	33.42	34.98	38.20
		15.80	16.08	20.97	17.81	13.80	14.01	15.73	14.72	13.24	13.19	13.36	12.45	15.2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工業種類	工人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每月平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土石製造目	玻璃業	男(1)	17.97	15.83	16.56	16.50	16.52	16.77	15.17	15.34	16.54	14.32	16.62	17.38	16.25	
	童		10.10	11.23	11.95	8.87	9.96	9.90	8.59	8.36	9.30	8.18	9.06	8.36	9.44	
	水泥磚瓦業	男(1)	27.74	17.28	19.07	19.61	19.10	15.20	18.27	18.31	18.63	18.83	19.34	21.19	19.09	
動力工業目																
	電氣業	男(1)	25.97	25.04	26.04	25.07	25.69	25.84	25.99	25.91	26.37	26.16	25.31	33.77	25.89	
	自來水業	男(1)	54.34	24.32	24.46	24.47	24.52	24.54	24.57	24.51	24.58	24.63	24.96	35.48	27.97	
化學工業目																
	皂燭業(3)	男(1)	20.70	15.30	18.71	18.36	19.70	17.07	16.57	17.90	18.83	19.35	20.78	21.03	18.72	
		女		8.94	6.00	10.52	10.21	10.33	8.87	7.42	8.10	8.94	9.53	9.20	10.75	8.75
	油漆業	男(1)	28.22	18.50	18.86	18.46	22.39	18.25	16.39	17.37	17.06	17.38	16.98	14.12	18.37	
		童		10.79	10.25	11.94	15.00	12.00	9.99	10.17	10.14	10.36	10.56	10.19	10.25	1.51
	火柴業	男(1)	30.57	11.70	20.89	20.89	23.50	20.64	20.28	19.32	22.00	21.87	22.13	21.17	21.39	
		女		5.02	4.28	5.09	5.32	6.92	5.45	5.33	5.02	6.14	6.17	6.60	5.46	5.51
		童		17.31	4.98	9.22	7.61	12.02	10.96	11.18	9.93	12.75	13.20	12.72	12.76	11.38
	搪瓷業	男(1)	21.55	17.04	17.06	17.55	18.30	17.90	14.69	16.42	18.61	19.22	19.24	19.13	18.03	
		女		8.00	6.84	8.02	7.33	7.46	7.52	4.65	9.15	10.85	9.35	9.83	9.87	8.31
	化妝品業	男(1)	19.00	19.23	19.38	22.82	20.27	20.00	19.85	17.14	18.67	18.35	18.01	18.34	19.65	
		女		7.67	5.10	13.19	10.33	6.89	4.88	9.14	7.66	10.25	10.49	8.41	9.20	8.76
紡織工業目																
	縲絲業	女(1)	15.87	5.56	14.49	14.18	12.55	13.96	12.97	12.44	14.25	14.96	13.39	12.38	13.21	
		童		9.76	3.62	9.11	9.73	7.72	8.98	9.63	7.92	9.08	9.47	8.18	7.36	8.37
	棉紡業	男	17.49	14.75	15.93	15.71	14.89	14.95	14.44	14.50	14.79	14.85	15.29	15.59	15.28	
		女(1)	14.22	12.50	13.70	13.32	12.32	11.32	11.45	11.52	12.40	13.42	12.64	11.64	12.50	
		童		9.37	8.94	7.70	7.09	8.72	8.50	8.17	7.65	8.18	7.28	7.63	7.82	8.07
	絲織業	男(1)	27.73	6.97	23.19	32.12	30.21	32.91	29.46	31.27	32.37	33.30	32.02	33.82	30.31	
		女(4)	22.18	—	17.85	20.62	20.04	19.60	19.05	19.03	19.40	22.11	21.93	19.82	20.17	
	棉織業	男(1)	24.51	15.29	24.99	25.14	23.75	23.01	20.15	22.37	25.30	24.78	25.54	25.30	23.54	
		女		11.40	8.77	12.85	12.16	12.33	11.50	9.89	11.56	12.19	12.05	13.84	11.50	11.69
		童		13.89	12.21	18.48	18.24	17.82	17.63	16.34	17.54	15.67	17.97	17.95	17.94	18.09
	針織業	男(1)	15.02	12.02	20.64	19.08	20.49	18.73	17.10	18.98	18.98	18.29	17.97	17.29	18.83	
		女		13.19	9.69	15.77	17.21	17.74	16.72	15.73	14.73	15.84	16.29	15.84	14.45	15.4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工業種類	工人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每月平均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毛織業	男(1)	17.81	13.39	16.41	17.22	17.63	16.16	14.15	16.06	17.18	17.32	17.82	17.34	16.54
	女	6.90	4.75	8.75	9.85	12.90	11.81	8.16	9.73	10.93	9.71	11.76	8.46	9.43
漂染業	男(1)	25.79	21.66	25.72	22.47	21.77	20.44	19.83	20.34	20.23	21.42	19.88	19.54	21.60
皮革品目 製革業	男(1)	20.73	16.46	19.48	19.60	19.85	18.79	22.23	20.88	21.28	22.15	22.29	21.68	20.39
	女	13.82	14.10	9.55	12.94	11.53	13.05	11.90	10.32	13.32	12.96	14.30	13.44	12.32
	童	7.49	11.05	8.36	9.53	8.46	6.67	6.44	6.44	6.63	7.02	7.54	7.28	8.41
飲食品目 麵粉業	男(1)	18.62	17.42	17.87	17.90	17.81	17.91	17.86	16.35	17.49	17.37	17.39	17.47	17.61
	男(1)	18.56	16.16	17.09	17.54	17.25	17.45	17.94	17.13	16.57	17.33	16.67	17.10	17.28
	製蛋業	男(1)	22.58	15.40	18.81	18.35	21.56	21.06	22.79	21.09	21.60	23.45	21.89	22.85
調味罐頭業	女	4.43	2.31	10.82	12.50	14.23	14.41	13.17	11.07	10.72	13.65	12.23	13.16	11.65
	男(1)	24.72	21.80	20.02	22.34	23.11	22.43	23.83	31.33	25.62	24.66	26.38	41.69	25.81
冷飲食品業	女	13.37	7.30	8.97	8.26	8.26	7.79	7.53	15.26	14.01	10.31	12.91	14.53	11.05
	男(1)	22.04	20.09	18.88	19.30	17.26	17.82	17.95	15.14	19.72	18.72	16.51	32.53	18.94
煙草業	男	30.05	24.21	20.51	26.73	21.17	22.11	24.51	23.62	21.44	23.78	23.21	24.80	23.86
	女(1)	12.91	8.08	12.97	13.69	9.78	10.35	12.64	13.84	15.47	15.52	15.18	14.70	12.82
	童	12.19	8.41	10.19	5.74	6.37	6.35	12.73	9.69	9.69	5.46	9.44	8.17	9.38
造紙印刷目 造紙業	男	26.68	18.42	20.70	19.80	21.04	20.24	20.79	18.79	19.59	18.95	21.12	21.26	20.60
	女	5.49	5.05	9.70	8.64	9.80	9.72	10.23	9.42	10.03	9.42	9.45	9.37	8.72
	童	8.95	10.06	9.76	8.86	7.17	9.87	9.39	9.44	9.91	11.18	8.62	8.93	9.46
印刷業	男	42.12	42.41	45.03	43.86	47.80	73.63	37.93	38.04	40.89	46.11	37.44	72.85	47.50
	女	27.90	28.01	35.56	35.56	39.11	40.56	22.38	21.21	24.04	36.94	29.50	37.38	31.24

附註 (1) 主要工人

(2) 電機業僅克來勝電泡廠有童工，本年二月份及十二月份童工未開工。

(3) 皂燭業童工只中國肥皂公司一家有之，本年停止雇用。

(4) 絲織業本年起童工工資增加，列為工人，二月份女工未開工。

(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工資與工作時間135-139民20.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3. 天津市

A. 天津各業工廠工人工資統計表

十七年冬天津市社會局調查

業 別	最 高	最 低	業 別	最 高	最 低
特種工業	元	元	漿糊	8.00	-
製鹽	32.75	6.00	文具	9.00	2.00
製鹹	8.50	7.00	器具工業		
綿紗	2.10	0.20	竹木	3.00	1.50
提花	1.70	0.10	銅業	12.00	2.00
國布	20.00	3.00	骨角	3.00	2.50
地毯	18.00	5.00	灰堊	10.00	2.00
麵粉	60.00	10.00	羅底	15.00	9.00
製酒	0.90	0.70	鐵業	30.00	1.50
火柴	16.00	5.00	機器工業		
紡織工業			機器	20.00	2.00
線毯	6.00	1.00	化學工業		
染絨	20.00	6.00	硝皮	12.00	2.00
織帶	6.00	2.00	料器	8.00	1.00
絲棉欄杆	8.00	3.00	造鏡	9.00	2.00
毛線	10.00	3.00	臙皂	25.00	5.00
帆布	1.00	0.25	電鍍	9.00	1.00
燈心	5.00	4.00	石棉	10.00	3.00
毛巾	15.00	6.00	漂染	20.00	2.00
毛織	11.00	1.00	電池	5.00	3.00
食品工業			漆布	7.00	3.00
罐頭	16.00	4.00	化粧品	14.00	5.00
汽水	40.00	10.00	衛生棉布	10.00	5.00
油醬	6.00	3.00	鈕扣	15.00	5.00
腸子	35.00	5.00	服用工業		
日用品工業			皮貨	6.00	6.00
綫軸	7.00	5.00	製帽	13.40	1.00
製油	10.00	2.00	印刷工業		
製燭	15.00	2.00	印刷	13.31	4.10
涼蓆	20.00	8.00	其 他		
綜刷	0.15	0.15	雜業	10.00	1.00

(天津社會局一周年工作總報告564-565,民17)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該局另就天津市各大工廠及中小工廠之工資，分別統計，茲轉錄於下。

B. 天津各大工廠每月平均工資比較表

廠別	平均工資	廠別	平均工資
裕元紗廠	13.81元	丹華火柴廠	7.84元
恒源紗廠	8.75	北洋火柴廠	3.48
寶成紗廠	16.81	榮昌火柴廠	5.81
北洋紗廠	11.28	壽豐麵粉廠	22.73
華新紗廠	9.65	民豐麵粉廠	18.66
裕大紗廠	10.58	大豐麵粉廠	20.16
久大精鹽廠	18.34	嘉瑞麵粉廠	18.78
永利製罐廠	15.27	三星麵粉廠	29.70
免成造紙廠	16.44		

(全上書787-789)

C. 天津中小工廠每月工資次數分配表

工資組距	m 中點	f 次數	fm	工資組距	m 中點	f 次數	fm
1—4.99	3	438	1,314	37—40.99	39	4	156
5—8.99	7	724	5,068	41—44.99	43	0	0
9—12.99	11	415	4,565	45—48.99	47	2	94
13—16.99	15	287	4,305	49—52.99	51	2	102
17—20.99	19	153	2,907	53—56.99	55	0	0
21—24.99	23	49	1,127	57—60.99	59	3	177
25—28.99	27	29	783	61—64.99	63	1	63
29—32.99	31	30	930				
33—36.99	35	3	105	總計		2,140	21,696

上表係用選樣法，自工人總數26,882人中，選出2,140人為標準，再用次數分配法，求得平均工資如次。

$$\text{平均工資} = \frac{21,696}{2,140} = 10.14\text{元}$$

(全上書792)

另有日本商業會議所，每月調查津市各業工人最高最低及普通之工資，按月在該所時報發表。茲計算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各年各業平均普通工資，列表於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D. 歷年天津各業工人每日普通工資比較表

業 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木 匠	0.67元	0.70元	0.75元	0.75元
瓦 匠	0.68	0.79	0.80	0.89
石 匠	0.77	0.80	0.72	0.85
堆積紅磚匠	0.62	0.68	0.70	0.73
屋頂工人	0.62	0.68	0.70	0.73
洋 鐵 匠	0.73	0.70	0.71	0.76
玻 璃 匠	0.63	0.68	0.71	0.76
油 匠	0.65	0.72	0.76	0.76
洋 服 裁 縫	1.12	1.25	1.40	1.50
鞋 匠	1.00	0.93	0.73	0.73
電 氣 工	0.67	0.67	0.57	0.35
印 刷 工	0.51	0.50	0.51	0.53
棉紡織男工	0.50	0.54	0.65	0.62
棉紡織女工	0.39	0.39	0.44	0.50
紙 煙 男 工	0.40	0.40	0.43	0.45
紙 煙 女 工	0.32	0.35	0.33	0.36
火 柴 業 男 工	0.48	0.48	0.47	0.41
火 柴 業 女 工	0.25	0.25	0.33	0.35
麵 粉 廠 工	0.30	0.30	0.30	0.30
製 革 工	0.40	0.43	0.43	0.43
骨 粉 工	0.47	0.47	0.45	0.45

(天津日本商業會議所時報,昭和3,1-6,12)

4. 青島市

青島市各業工人每月工資比較表 十九年青島市社會局調查

業 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業 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機 染 工 業 類				漂 編 業	27.00	10.00	20.00
織 染 業	24.00	8.00	15.00	化 學 工 業 類			
紡 織 業	55.00	8.50	21.00	電 汽 業	88.88	15.00	55.00
繩 絲 業	24.00	3.00	13.20	火 柴 業	34.00	8.00	21.50
打 棉 業	14.00	8.00	11.00	製 桿 業	30.00	5.00	12.00
織 礦 業	38.00	0.50	12.00	磷 礦 業	33.00	8.00	10.00
織 帶 業	25.00	8.00	12.00	磚 瓦 業	70.00	4.00	40.00
花 邊 業	15.00	1.00	2.00	糖 瓷 業	13.00	11.00	12.00
地 毯 業	12.00	—	6.00	玻 璃 業	28.00	1.50	18.0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業 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業 別	最高	最低	普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皮革業	40.00	3.00	16.50	飲食物品工業類			
胰皂業	25.00	3.00	10.00	自來水業	72.00	12.90	18.00
顏料業	28.00	8.00	13.00	麵粉業	55.00	15.00	25.80
煤油業	18.00	6.00	15.00	製鹽業	34.00	10.00	14.00
肥料業	17.00	5.00	8.00	榨油業	66.00	12.00	16.00
印刷業	48.00	1.00	15.00	製糖業	33.00	16.00	20.00
機械器具建築工業類				製蛋業	30.00	11.00	12.00
鐵工業	90.00	1.00	30.30	製酒業	39.30	9.00	—
汽車修理業	30.00	11.00	—	烟草業	133.00	11.00	19.00
木工業	46.50	4.00	16.50	冷飲食品業	36.00	5.00	24.00
籐器業	25.00	9.00	15.00				

註 各業普通工資以工人數最多之工廠為準。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50-180,民20)

5. 漢口市

據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漢口市社會局之調查，該市各業平均工資如下表。查此次調查，本以武昌，漢口，漢陽為調查範圍，共計調查242家，嗣以該市改為漢口特別市，特將在武昌所調查之工廠劃出，剩餘207家，其中以中小工廠居多，所有停業歇業各工廠及洋商所設立之工廠，均未調查。

漢口各業工人每月平均工資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自來水業	20.00	—	—	絲麻業	14.00	11.46	7.00
麵粉業	18.39	—	—	木製傢俱業	12.57	—	—
紡織業	18.00	18.00	—	皂燭業	12.52	6.50	3.00
電氣業	17.84	4.00	1.79	翻砂業	11.99	—	7.00
成衣業	17.35	—	—	製腸業	10.00	12.00	—
五金製品業	15.66	—	1.67	螺扣製造業	10.00	6.00	—
機器製造業	14.77	—	1.74	製茶業	10.00	—	—
國布業	14.12	7.24	5.09	印刷業	9.79	—	1.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烟 草 業	9.44	8.88	—	軋 花 業	7.47	5.00	2.00
黃 丹 業	9.12	—	—	磨光鑲鑽業	7.24	—	1.00
火 柴 業	9.00	5.00	3.00	馨 香 業	6.00	—	—
染 織 業	8.79	—	2.26	邊 帶 業	5.56	5.21	—
碾 米 業	8.38	—	—	毛 巾 業	4.64	4.26	—
釀 酒 業	8.20	—	—	製 傘 業	4.29	—	1.50
織 襪 業	8.03	5.56	2.03	總 平 均	16.83	10.92	5.45
玻璃製品業	7.87	—	1.65				

(漢口社會2,77-78,民18,9,15)

6. 廣州市

陳達教授我國南部的勞工概況一文之末，附有廣州市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間表。該表分類法係按陳氏中國勞工問題第二章工業分類法，並參考該書第五章「五市的工資和工作的時間」。其材料大致根據廣州市公安局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四月之調查。茲將原表中工資部份節錄如下表。

廣州市各業工人每日工資比較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服 用 品 工 業 類	1.50	0.20	1.00	0.20	0.30	0.10
飲 食 品 類	1.50	0.40	0.30(1)	0.20(1)	0.30(1)	0.20(1)
家 常 日 用 品 類	1.50(1)	0.70	1.20	0.50	0.20	0.20
建 築 工 業 類	1.60	0.50	0.30	0.30	0.10	0.10
機 器 及 器 具 製 造 類	1.53	0.40	0.50	0.15	0.50	0.20
交 通 運 輸 類	2.00(1)	0.50	—	—	—	—
衛 生 事 業 類	3.00	0.30	0.55	0.28	—	—
奢 侈 品 及 裝 飾 品 類	0.70	0.30	—	—	—	—

(1) 由雇主供膳

(統計月報1,10,陳達,我國南部的勞工概況,民18,1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7. 香港

陳達教授我國南部的勞工概況一文之末，並附有「香港工人的工資和工作時間表。」其材料大概根據香港政府華民政務司民國十六年之調查。陳氏謂表中工資數字，較低於考察時情形，並缺乏基本實業類工人之工資材料。茲姑將原表中工資部份節錄於下。

香港各業工人每日工資比較表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服 用 品 類	元 1.10(1)	元 0.16(2)	元 0.40	元 0.20	元 0.16(2)	元 0.10(2)
飲 食 品 類	1.66	0.13	1.50	0.18	—	—
家 常 日 用 品 類	1.66	0.20	0.40	0.30	—	—
建 築 類	2.00	0.33(2)	—	—	—	—
機 械 及 器 械 製 造 類	2.66	0.22(2)	—	—	0.50	0.10
交 通 運 輸 業 類	2.66	0.33	—	—	—	—
教 育 事 業 類	2.00	0.50	—	—	0.30	0.26
衛 生 事 業 類	0.83	0.33	—	—	—	—
奢 侈 品 及 裝 飾 品 類	1.16	0.33(2)	0.55	0.20	0.20	0.13
雜 項 類	2.00(2)	0.16(2)	0.60	0.25	0.60(2)	0.06(2)

(1) 由雇主供膳

(2) 由雇主供膳宿

(統計月報1,10陳達,我國南部的勞工概狀,民,18,10)

8. 杭州市

據杭州市政府社會科之調查，民國十七年該市各業工人每日工資，男工以紋工之16元為最高，印刷業之0.115元為最低；女工以絲織業之0.732元為最高，針織業之0.120元為最低；童工以火柴業之0.4元為最高，絲織業之0.1元為最低。十八年該市各業工人每月普通工資，男工以火柴玻璃兩業之25元為最高，印刷業之8元為最低，女工以絲織業之14元為最高，石粉業之3元為最低；童工以火柴業之10.5元為最高，機器，絲織，油漆，製帽等業之5元為最低。至十九年份該市各業工人每月工資，詳見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杭州市各業工人每月工資比較表 十九年度

類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機 器 工 業 門									
機 器 業	38	8	15	—	—	—	8	2	4
翻 砂 業	30	8	14	—	—	—	—	—	—
造 船 業	30	10	24	—	—	—	—	—	—
紡 織 工 業 門									
棉 紡 織 業	32	11	15	24	4	12	10	3	5
絲 織 業	50	15	20	30	6	13	9	3	5
針 織 業	30	6	12	16	5	8	8	3	6
化 學 工 業 門									
火 柴 業	39	15	25	15	6	10	15	6	10
玻 璃 業	50	18	20	—	—	—	13	6	9
燭 造 業	15	10	12	—	—	—	—	—	—
製 革 業	22	6	13	—	—	—	—	—	—
染 煉 印 花 業	30	8	12	—	—	—	—	—	—
製 藥 業	20	11	16	—	—	—	—	—	—
電 鍍 業	15	5	10	—	—	—	—	—	—
食 品 工 業 門									
碾 米 業	16.5	11	14	—	—	—	—	—	—
製 麪 業	15	6	13	—	—	—	—	—	—
榨 油 業	10	7.5	9.5	—	—	—	—	—	—
製 冰 業	18	8	12	—	—	—	—	—	—
牛 乳 業	18	8	12	—	—	—	—	—	—
豆 汁 業	15	8	10	—	—	—	—	—	—
日 用 品 工 業 門									
製 傘 業	16	7	12	13	8	10	—	—	—
製 帽 業	20	6	12	12	6	8	5	3	5
印 刷 工 業 門									
印 刷 業	40	8	20	—	—	—	—	—	—
建 築 工 業 門									
管 造 業	24	15	24	—	—	—	—	—	—
建 築 材 料 業	30	11	13	—	—	—	—	—	—
雜 項 工 業 門									
煤 球 業	16	9	12	—	—	—	—	—	—
石 粉 業	14	7	10	3	1.5	3	—	—	—

(杭州市十九年份社會經濟統計概要36-38,民20.7.1)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9. 無錫

無錫工人每月薪資收入實數表

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

元 數	純薪收入		非薪收入		元 數	純薪收入		非薪收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3	0.45	4	2.22	22	10	1.50	-	-
2	10	1.50	12	6.66	23	2	0.30	1	0.56
3	13	1.95	45	25.00	24	9	1.35	1	0.56
4	24	3.60	21	11.65	25	1	0.15	-	-
5	31	4.65	16	8.88	26	1	0.15	-	-
6	25	3.75	19	10.55	27	1	0.15	-	-
7	13	1.95	9	5.00	28	-	-	-	-
8	45	6.75	9	5.00	29	2	0.30	-	-
9	31	4.65	5	2.78	30	4	0.60	2	1.11
10	57	8.54	7	3.90	31	-	-	-	-
11	34	5.10	7	3.90	32	1	0.15	-	-
12	57	8.54	7	3.90	35	2	0.30	-	-
13	31	4.65	1	0.56	38	1	0.15	-	-
14	37	5.55	2	1.11	40	1	0.15	-	-
15	92	13.80	2	1.11	50	1	0.15	-	-
16	35	5.25	-	-	53	-	-	1	0.56
17	27	4.05	-	-	60	-	-	3	1.67
18	13	1.95	-	-	80	-	-	1	0.56
19	5	0.75	-	-					
20	37	5.55	3	1.67					
21	11	1.65	2	1.11					
					總計	667	100.00	180	100.00
					平均數	12.61	-	9.09	-

(統計月報1,6.50民18.8)

第二節 礦山

據地質調查所民國十七年及十八年左右調查，國內各大礦礦工之

平均每日工資，最低每日工資，及每噸工資，約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全國各大礦礦工工資統計表

省別	礦別	平均每日工資 (八小時)	最低每日工資	每噸工資
河 北	開灤礦務局(1)	元 0.442	元 0.350	元 1.122
	井陘礦務局(2)	0.435	0.320	0.979
	正豐公司(1)	0.420	0.320	1.470
	怡立公司(2)	0.400	0.250	1.040
	中和公司(2)	0.400	0.250	1.480
	柳江煤礦(1)	0.600	0.530	1.998
	長城公司(1)	0.460	0.400	—
	門頭溝公司(1)	0.450	0.350	1.125
	楊家坨公司(1)	0.360	0.300	1.008
山 西	平定保晉公司(2)	0.400	0.320	1.280
	壽陽保晉公司(1)	0.400	—	1.600
	建昌公司(2)	0.400	0.320	1.600
	大同保晉公司(2)	0.340	0.250	1.120
	大同晉北礦務局(6)	0.400	—	—
河 南	中原公司(1)	0.212	0.175	0.800
	六合溝煤礦	0.460	0.390	1.550
山 東	魯大公司(1)	0.250	0.200	0.900
	中興公司(3)	0.250	—	1.000
	禹村煤礦(1)	0.250	0.200	1.350
	華豐公司(1)	0.300	—	1.200
安 徽	烈山煤礦(2)	0.400	—	1.200
	大通公司(1)	0.450	0.370	0.900
江 蘇	賈汪公司(4)	—	0.220	1.500
江 西	萍鄉煤礦	0.400	—	—
	鄱樂公司(1)	0.863	—	2.580
遼 寧	撫順煤礦(1)	0.465	0.340	0.699
	本溪湖煤礦(4)	0.480	—	0.800
	西安公司(2)	0.700	0.300	1.500
	西安秦信健元健兆三礦(6)	0.550	—	—
	烟台煤礦(6)	0.530日金	—	—
	黑山八道溝礦(6)	0.500	—	—
	復縣煤礦(6)	0.500	—	—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省 別	礦 別	平均每日工資 (八小時) 元	最低每日工資 元	每噸工資 元
吉 林	穆 稜 公 司 (1)	1.435	0.600	2.850
	奶 子 山 煤 礦 (1)	0.300	—	2.500
	吉 林 裕 東 煤 礦 (6)	0.70-1.20	—	—
	延 吉 煤 礦 (6)	0.800	—	—
黑龍江	鶴 崗 煤 礦 (1)	0.770	—	3.000
	贛 濱 札 賚 諾 爾 煤 礦 (5)	0.840 ^{金 布}	—	—
	羅 北 大 平 金 廠 (6)	0.600	—	—
熱 河	朝 陽 北 票 煤 礦 (6)	0.550	—	—
	阜 新 大 新 大 興 公 司 (6)	0.550	—	—
察 哈 爾	宣 化 天 興 煤 礦 (6)	0.500	—	—
	宣 化 寶 興 煤 礦 (6)	0.500	—	—
湖 北	大 冶 鐵 礦 (6)	0.400	—	—

(1)十七年調查 (2)十八年調查 (3)十五六年約計 (4)近年約計

(5)自中俄戰停工後,二十年八月復工 (6)根據二十年十二月地質調查所抄件補充

(第三次中國礦業紀要255-257,民18,12)

至各礦工資之詳細統計,惟山東中興煤礦一處,最近曾經本所調查編製,茲轉錄於此,以示一斑。

中興煤礦工人,與其他各礦相同,分為裏工與外工兩大類。裏工為公司直接雇用之工人,工資大半以月計。外工為包工頭所代雇,工資多以日計,中興之裏工,又可依其職務與技能,分為ABC三類。B類為監工人員,人數甚少,且不重要,茲從略。A類為有技能之工人,人數亦不多,惟各工人間之工資,差別甚大。C類大部份為無技能之工人,小部份為粗工,人數最多,實為礦場中主要工人。茲將AC兩類歷年每月實際所得與工資率平均數比較表錄後。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中興煤礦歷年實際所得與工資率平均數比較表

民國六年至二十年

年 份	A 類 有 技 能 工 人			C 類 無 技 能 工 人		
	工 資 率 (1)	實 際 所 得 (2)	增 或 減 (2-1)	工 資 率 (1)	實 際 所 得 (2)	增 或 減 (2-1)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 年	22.87	22.87	—	7.84	7.36	-0.48
七 年	22.21	22.42	+0.21	7.98	7.48	-0.50
八 年	27.12	27.35	+0.23	8.09	7.79	-0.50
九 年	27.79	27.79	—	7.64	7.55	-0.09
十 年	27.56	28.33	+0.77	7.46	7.44	-0.02
十 一 年	28.00	26.25	-1.75	7.70	7.67	-0.03
十 二 年	29.86	32.25	+2.39	7.96	7.93	-0.03
十 三 年	30.23	31.50	+1.27	7.97	8.00	+0.03
十 四 年	28.90	29.80	+0.90	8.01	8.13	+0.12
十 五 年	27.50	26.64	-0.86	7.90	7.80	-0.10
十 六 年	27.49	29.40	+1.91	8.78	8.62	-0.16
十 七 年	31.39	31.18	-0.21	9.42	9.50	+0.08
十 八 年	33.00	35.58*	+2.58	10.82	10.67	-0.15
十 九 年	29.37	30.06	+0.69	11.53	11.56	+0.03
二 十 年	26.35	28.64	+2.29	13.02	13.39	+0.37

茲再轉錄 A C 兩類工人歷年工資率及實際所得指數表於次。表中指數自十三年始，因民國十三年以前，賬本不齊，工人組成之變動甚大，所用之工資為平均工資，基年為民國十五年，公式為「理想公式」。據調查者分析，A 類指數近年下落，完全因組成不同，事實上任何工人之工資率均未降低。C 類指數之上漲，因其組成歷年無若何變化，故頗能顯示貨幣工資增漲之概況。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中興煤礦 AC 兩類工人歷年工資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100

年 份	工 資 率 指 數			實 際 所 得 指 數		
	A 類	C 類	兩類合計	A 類	C 類	兩類合計
民國十三年	109.93	100.89	103.96	118.20	102.56	107.80
民國十四年	105.09	101.39	102.67	111.86	104.23	106.83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十六年	100.00	111.14	107.08	110.36	110.51	110.46
民國十七年	114.15	119.24	117.52	117.04	121.79	120.20
民國十八年	120.00	137.00	131.44	133.56	136.79	135.75
民國十九年	106.80	145.95	131.84	112.84	148.21	135.61
民國二十年	95.82	164.81	136.26	107.51	171.67	145.42

中興之外工，均為包工。據該礦總務處報告，包工頭共26人，每人所包工人自4人至248人不等，所包工價，互有出入，詳見下表。

中興煤礦各包工頭所包人數及每月工資銀數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份

包工人	大 工			小 工			大 小 工 共 計		
	人數	工資總數 元	每人平均工資 元	人數	工資總數 元	每人平均工資 元	人數	工資總數 元	每人平均工資 元
A	105	55.13	0.53	178	65.86	0.37	283	120.99	0.43
B	106	56.00	0.53	104	38.48	0.37	210	94.48	0.45
C	91	53.38	0.59	154	66.28	0.43	245	119.66	0.49
D	67	35.77	0.53	20	7.40	0.37	87	43.17	0.50
E	141	71.54	0.51	110	40.70	0.37	251	112.24	0.45
F	67	36.75	0.55	45	16.65	0.37	112	53.40	0.48
G	90	46.94	0.52	30	11.10	0.37	120	58.04	0.48
H	102	59.01	0.58	69	29.67	0.43	171	88.68	0.52
I	87	44.78	0.51	84	31.08	0.37	171	75.86	0.44
J	88	48.83	0.55	62	26.66	0.43	150	75.49	0.50
K	94	47.93	0.51	99	36.63	0.37	193	84.56	0.44
L	100	50.44	0.50	80	29.60	0.37	180	80.04	0.44
M	136	77.27	0.57	120	51.60	0.43	256	128.87	0.50
N	26	16.41	0.63	—	—	—	26	16.41	0.6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包工人	大 工			小 工			大 小 工 共 計		
	人數	工資總數	每人平均工資	人數	工資總數	每人平均工資	人數	工資總數	每人平均工資
O	36	元 16.29	元 0.45	—	元 —	元 —	36	元 16.29	元 0.45
P	22	11.74	0.53	—	—	—	22	11.74	0.53
Q	38	16.82	0.44	37	13.69	0.37	75	30.51	0.41
R	28	13.60	0.49	—	—	—	28	13.60	0.49
S	3	1.05	0.55	39	14.43	0.37	42	16.08	0.38
T	24	14.02	0.58	11	4.07	0.37	35	18.09	0.52
U	9	4.38	0.49	—	—	—	9	4.38	0.49
V	9	4.50	0.50	—	—	—	9	4.50	0.50
W	1	0.50	0.50	22	8.14	0.37	23	8.64	0.38
X	1	0.50	0.50	9	3.33	0.37	10	3.83	0.38
Y	4	1.70	0.43	—	—	—	4	1.70	0.43
Z	—	—	—	4	1.48	0.37	4	1.48	0.37
總 計	1,475	785.88	0.53	1,277	496.85	0.39	2,752	1282.73	0.47

表中大工工資之平均自0.43元至0.63元，小工包銀則僅有0.37元及0.43元兩種。如將民國二十年外工工資率化為月計，則為14.57元，似高於裏工之13.02元。但裏工每人每年由公司貼煤四噸，將煤折價，每月每裏工之工資，可上升約2.5元。故實際上裏工情形，仍優於外工。

(社會科學雜誌3,1,65-74,民26,3)

第三節 交通

交通勞動者之工資，郵政與電政方面，均苦無資料可資參考。僅鐵路工人之工資，鐵道部於民國十九年春季有一詳盡之調查。此次調查僅限於國有21路，各臨時雇工及十九年以後新雇工人，均不在內。其統計方法分為兩種，第一種依照工人之職務分類，計算各類工人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工資，平均數以算術加權法求得之；第二種乃將各路工人分為技能工人，半技能工人及夫役三種，然後將工資分為若干組，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以求此三種工人在各工資組分佈之狀況。凡工人經過學徒而成工匠者，為技能工人。其職務須受工頭指導，并須經過相當時間之練習，始能操作者，謂之半技能工人，如車務，工務，機務工人不稱工匠者，皆屬此類。所有雜役聽差及依賴苦力而工作之工人，謂之夫役。茲以第一種統計表篇幅過長，且無重要意義，故僅將第二種各路工人技能工資比較表轉載於次。

各路工人技能工資比較表 十九年春鐵道部調查

路別	每日工資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夫 役		共 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北 甯	元 元 0.20 — 0.74	2,480	12.41	9,899	49.54	3,930	19.67	16,309	81.63
	0.75 — 0.99	1,393	6.97	164	0.82	51	0.26	1,608	8.05
	1.00 — 1.34	995	4.98	34	0.17	11	0.06	1,040	5.21
	1.35 — 1.94	676	3.38	9	0.05	1	0.01	686	3.43
	1.95 以上	337	1.69	—	—	—	—	337	1.69
	共 計	5,881	29.43	10,106	50.58	3,993	19.98	19,980	100.00
平 漢	0.20 — 0.74	1,932	13.16	4,846	33.00	3,305	22.51	10,083	68.67
	0.75 — 0.99	1,545	10.52	1,176	8.01	383	2.61	3,104	21.14
	1.00 — 1.34	847	5.77	32	0.22	14	0.10	893	6.08
	1.35 — 1.94	471	3.21	5	0.03	—	—	476	3.24
	1.95 以上	133	0.91	—	—	—	—	133	0.91
	共 計	4,928	33.56	6,059	41.26	3,702	25.21	14,689	100.00
津 浦	0.20 — 0.74	1,436	11.93	6,512	54.11	2,183	18.14	10,131	84.19
	0.75 — 0.99	689	5.73	150	1.25	3	0.02	842	7.00
	1.00 — 1.34	578	4.80	23	0.19	1	0.01	602	5.00
	1.35 — 1.94	321	2.67	4	0.03	1	0.01	326	2.71
	1.95 以上	132	1.10	—	—	—	—	132	1.10
	共 計	3,156	26.23	6,689	55.59	2,188	18.16	12,033	10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路別	每日工資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夫役		共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平 綏	元 元 0.20 — 0.74	962	10.92	5,413	61.44	1,465	16.63	7,840	88.98
	0.75 — 0.99	300	3.41	8	0.09	6	0.07	314	3.56
	1.00 — 1.34	327	3.71	—	—	—	—	327	3.71
	1.35 — 1.94	293	3.33	—	—	—	—	293	3.33
	1.95 以上	36	0.41	—	—	—	—	36	0.41
	共計	1,918	21.78	5,421	61.53	1,471	16.70	8,810	100.00
膠 濟	0.47 — 0.74	302	4.76	1,899	29.93	1,782	28.18	3,983	62.77
	0.75 — 0.99	663	10.45	217	3.42	132	2.08	1,012	15.95
	1.00 — 1.34	972	15.32	24	0.38	3	0.05	999	15.74
	1.35 — 1.94	311	4.90	2	0.03	—	—	313	4.93
	1.95 以上	40	0.63	—	—	—	—	40	0.63
	共計	2,288	36.06	2,142	33.76	1,917	30.29	6,347	100.00
京 滬	0.20 — 0.74	17	0.34	1,130	22.73	1,159	23.32	2,306	46.39
	0.75 — 0.99	193	3.88	590	11.87	367	7.38	1,150	23.13
	1.00 — 1.34	306	6.16	311	6.26	20	0.40	637	12.81
	1.35 — 1.94	377	7.58	13	0.26	3	0.06	393	7.91
	1.95 以上	483	9.72	2	0.04	—	—	485	9.76
	共計	1,376	27.68	2,046	41.16	1,549	31.51	4,971	100.00
龍 海	0.10 — 0.74	716	14.88	2,961	61.52	595	12.36	4,272	88.76
	0.75 — 0.99	291	6.05	8	0.17	2	0.04	301	6.25
	1.00 — 1.34	194	4.03	1	0.02	—	—	195	4.05
	1.35 — 1.94	41	0.85	—	—	—	—	41	0.85
	1.95 以上	4	0.08	—	—	—	—	4	0.08
	共計	1,246	25.89	2,970	61.71	597	12.40	4,813	100.00
湘 鄂	0.20 — 0.74	374	9.32	2,231	55.61	852	21.24	3,457	86.17
	0.75 — 0.99	175	4.36	19	0.47	6	0.15	200	4.99
	1.00 — 1.34	248	6.18	5	0.12	2	0.05	255	6.36
	1.35 — 1.94	78	1.94	—	—	—	—	78	1.94
	1.95 以上	22	0.55	—	—	—	—	22	0.55
	共計	897	21.36	2,255	56.21	860	21.44	4,012	100.0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路 別	每日工資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夫 役		共 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滬 杭 甬	元 元 0.20 — 0.74	41	1.43	1,147	40.06	448	15.65	1,636	57.14
	0.75 — 0.99	168	5.87	420	14.67	120	4.19	708	24.73
	1.00 — 1.34	180	6.29	82	2.86	5	0.17	267	9.33
	1.35 — 1.94	163	5.69	—	—	—	—	163	5.69
	1.95 以上	89	3.11	—	—	—	—	89	3.11
	共 計	641	22.39	1,649	57.60	573	20.01	2,863	100.00
廣 韶	0.20 — 0.74	1	0.06	14	0.77	220	12.14	235	12.97
	0.75 — 0.99	27	1.49	663	36.59	121	6.68	811	44.76
	1.00 — 1.34	164	9.05	336	18.54	10	0.55	510	28.15
	1.35 — 1.94	194	10.71	23	1.27	—	—	217	11.96
	1.95 以上	38	2.10	1	0.06	—	—	39	2.15
	共 計	424	23.40	1,037	57.23	351	19.37	1,812	100.00
正 太	0.30 — 0.74	117	6.46	844	46.60	143	7.90	1,104	60.96
	0.75 — 0.99	267	14.74	95	5.25	9	0.50	371	20.49
	1.00 — 1.34	189	10.44	5	0.28	—	—	194	10.71
	1.35 — 1.94	133	7.34	1	0.06	—	—	134	7.40
	1.95 以上	8	0.44	—	—	—	—	8	0.44
	共 計	714	39.43	945	52.18	152	8.39	1,811	100.00
道 清	0.10 — 0.74	162	14.14	710	61.95	179	15.62	1,051	91.71
	0.75 — 0.99	26	2.29	—	—	—	—	26	2.27
	1.00 — 1.34	36	3.14	1	0.09	—	—	37	3.23
	1.35 — 1.94	32	2.79	—	—	—	—	32	2.79
	共 計	256	22.34	711	62.04	179	15.62	1,146	100.00
南 甯	0.35 — 0.74	98	9.91	618	62.49	203	20.53	919	92.92
	0.75 — 0.99	44	4.45	—	—	—	—	44	4.45
	1.00 — 1.34	23	2.33	—	—	—	—	23	2.33
	1.35 — 1.94	3	0.30	—	—	—	—	3	0.30
	共 計	168	16.99	618	62.49	203	20.53	989	10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路 別	每日工資	技能工人		半技能工人		夫 役		共 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廣 九	元 元 0.30 — 0.74	—	—	19	2.54	67	8.95	86	11.48
	0.75 — 0.99	1	0.13	51	6.81	33	4.41	85	11.35
	1.00 — 1.34	23	3.07	262	34.98	95	12.68	380	50.73
	1.35 — 1.94	71	9.48	27	3.60	4	0.53	102	13.62
	1.95 以上	71	9.48	25	3.34	—	—	96	12.82
	共 計	166	22.16	384	51.27	199	26.57	749	100.00
濬 海	0.25 — 0.74	342	9.96	1,719	50.07	880	25.63	2,941	85.67
	0.75 — 0.99	274	7.98	90	2.62	1	0.03	365	10.63
	1.00 — 1.34	78	2.27	2	0.06	—	—	80	2.33
	1.35 — 1.94	47	1.37	—	—	—	—	47	1.37
	共 計	741	21.58	1,811	52.75	881	25.66	3,433	100.00
四 洮	0.30 — 0.74	429	14.26	1,371	45.56	875	29.08	2,675	88.90
	0.75 — 0.99	142	4.72	60	1.99	1	0.03	203	6.75
	1.00 — 1.34	98	3.26	16	0.53	—	—	114	3.79
	1.35 — 1.94	15	0.50	—	—	—	—	15	0.50
	1.95 以上	2	0.07	—	—	—	—	2	0.07
	共 計	686	22.80	1,447	48.09	876	29.11	3,009	100.00
呼 海	0.40 — 0.74	31	1.32	993	42.27	613	26.10	1,637	69.69
	0.75 — 0.99	168	7.15	116	4.94	16	0.68	300	12.77
	1.00 — 1.34	182	7.75	30	1.28	3	0.13	215	9.15
	1.35 — 1.94	146	6.22	—	—	—	—	146	6.22
	1.95 以上	51	2.17	—	—	—	—	51	2.17
	共 計	578	24.61	1,139	48.49	632	26.90	2,349	100.00
洮 昂	0.30 — 0.74	108	8.16	742	56.04	312	23.57	1,162	87.76
	0.75 — 0.99	52	3.93	34	2.57	3	0.23	89	6.72
	1.00 — 1.34	38	2.87	6	0.45	—	—	44	3.32
	1.35 — 1.94	29	2.19	—	—	—	—	29	2.19
	共 計	227	17.15	782	59.06	315	23.79	1,324	100.00

第一編 第二章 工資

續 上 表

路 別	每 日 工 資	技 能 工 人		半 技 能 工 人		夫 役		共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吉 長	元 元 0.30 — 0.74	355	19.62	670	37.04	470	25.98	1,495	82.64
	0.75 — 0.99	132	7.30	24	1.33	61	3.37	217	12.00
	1.00 — 1.34	70	3.87	3	0.17	—	—	73	4.04
	1.35 — 1.94	24	1.33	—	—	—	—	24	1.33
	共 計	581	32.12	697	38.53	531	29.35	1,809	100.00
吉 敦	0.35 — 0.74	69	4.82	823	57.51	436	30.47	1,328	92.80
	0.75 — 0.99	42	2.94	42	2.94	—	—	84	5.87
	1.00 — 1.34	15	1.05	—	—	—	—	15	1.05
	1.35 — 1.94	4	0.27	—	—	—	—	4	0.28
	共 計	130	9.08	865	60.45	436	30.47	1,431	100.00
齊 克	0.30 — 0.74	67	4.88	1,002	72.93	203	14.77	1,272	92.58
	0.75 — 0.99	32	2.33	21	1.53	2	0.15	55	4.00
	1.00 — 1.34	22	1.60	1	0.07	1	0.07	24	1.75
	1.35 — 1.94	23	1.67	—	—	—	—	23	1.67
	共 計	144	10.48	1,024	74.53	206	14.99	1,374	100.00

註 原稿所算百分數，頗多錯誤，現已一一代為校正。

(鐵道部勞工科，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民20)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一節 工業

(一) 全國

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 29 城市各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與每年平均放假日數，可列如下表。

九省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作時間統計表 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各 業 平 均							
上 海	州	12	8	11	67	7	33
蘇 無 錫	錫	14	7	10	60	7	7
武 進	進	12	7	10	60	8	24
鎮 江	江	12	7	9	60	8	8
江 都	都	12	7	9	60	5	14
南 通	通	13	8	10	60	5	15
宜 興	興	12	6	8	62	20	62
南 京	興	10	6	6	60	3	12
杭 州	州	12	6	10	14	5	10
嘉 興	興	12	7	11	65	3	3
寧 波	波	12	8	10	60	30	60
安 慶	慶	10	8	8	22	7	10
蕪 湖	湖	12	8	10	16	7	7
蚌 埠	埠	14	8	12	50	5	6
九 江	江	11	8	9	60	5	15
南 昌	昌	10	7	9	55	12	12
漢 口	口	14	8	14	10	5	7
		14	8	10	60	4	31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武 昌	昌	12	9	12	52	—	46
大 冶	冶	—	—	8	—	—	12
青 島	島	12	8	12	62	10	62
廣 州	州	14	8	9	36	5	36
順 德	德	15	9	10	40	3	40
佛 山	山	14	8	10	64	3	10
潮 安	安	12	9	12	—	—	3
汕 頭	頭	12	8	8	65	3	13
梧 州	州	12	7	9	40	7	16
福 州	州	10	6	10	62	8	15
廈 門	門	15	8	8	69	7	18

紡 織 門							
上 海	州	11	8	11	65	33	33
蘇 州	州	10	7	10	60	7	30
無 錫	錫	12	10	10	60	15	24
武 進	進	12	8	10	60	8	8
鎮 江	江	12	8	12	60	5	30
江 都	都	10	8	10	30	15	15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續 上 表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南通	8	8	8	62	62	62
宜興	9	8	9	40	16	40
南京	10	8	10	14	10	10
杭州	12	8	8	45	5	40
嘉興	10	8	10	60	30	60
寧波	10	8	8	20	7	10
安慶	12	12	12	—	—	—
蕪湖	12	10	12	30	30	30
九江	9	9	9	12	12	12
南昌	13	11	12	6	5	5
漢口	11	8	10	34	7	24
武昌	12	12	12	46	46	46
青島	12	10	12	62	20	62
廣州	10	10	10	30	30	30
順德	13	10	10	40	3	40
佛山	10	8	8	64	10	10
汕頭	12	12	12	5	5	5
福州	10	8	10	62	10	15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蕪湖	12	9	9	50	5	50
蚌埠	9	9	9	60	5	60
九江	10	7	10	55	35	35
南昌	14	14	14	6	6	6
漢口	10	8	10	30	7	30
武昌	10	10	10	52	52	52
大冶	8	8	8	12	12	12
青島	12	8	12	31	31	31
廣州	13	8	13	10	5	5
順德	15	11	11	3	3	3
佛山	14	9	13	57	7	10
潮安	12	12	12	—	—	—
梧州	10	7	10	38	10	15
福州	10	8	10	60	24	24

飲 食 品 門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上海	12	8 10 43 7 33
蘇州	14	9 10 45 7 7
無錫	10	8 8 52 8 52
武進	11	7 11 60 15 15
鎮江	12	7 11 60 12 12
江都	10	8 8 30 30 30
南通	10	7 8 60 30 60
宜興	10	6 8 22 3 21
南京	10	6 9 10 5 8
杭州	11	8 11 5 3 3
嘉興	8	8 8 50 50 50
寧波	10	8 10 22 7 22
安慶	12	10 10 7 7 7
蕪湖	14	10 12 14 5 5
蚌埠	8	8 8 — — —
南昌	14	10 10 9 9 9
漢口	14	8 10 62 4 62

化 學 門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上海	12	8 9 65 33 33
蘇州	10	9 10 60 7 33
無錫	11	9 9 60 10 10
武進	10	8 8 60 52 52
鎮江	10	8 9 60 20 20
江都	13	8 10 60 30 30
南通	12	8 9 60 40 40
宜興	9	6 6 60 30 30
南京	12	9 9 8 8 8
杭州	11	7 9 60 3 50
嘉興	12	8 — 30 30 30
寧波	10	8 8 20 7 7
安慶	10	10 10 7 7 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青	島	12	10	10	62	10	62	蘇	州	10	10	10	60	7	7
廣	州	12	12	12	36	36	36	無	錫	—	—	—	7	7	7
佛	山	13	9	13	10	3	10	武	進	9	8	8	40	35	36
潮	安	12	10	10	3	3	3	鎮	江	9	9	9	22	14	14
汕	頭	12	10	10	3	3	3	江	都	9	8	8	5	5	5
梧	州	9	9	9	7	7	7	南	通	9	6	9	60	20	20
福	州	10	6	10	31	15	31	宜	興	10	8	8	21	12	12
廈	門	9	8	8	69	7	9	南	京	10	9	10	10	8	8
衣 服 門							杭	州	12	10	10	7	6	6	
上	海	9	9	9	33	33	33	嘉	興	10	9	10	30	30	30
蘇	州	14	9	9	60	7	15	安	慶	11	10	11	7	7	7
武	進	10	10	10	40	20	40	蕪	湖	10	9	10	20	10	10
鎮	江	11	8	11	24	11	24	漢	口	9	9	9	8	8	8
江	都	8	8	8	30	30	30	青	島	12	12	12	—	—	—
南	通	10	10	10	—	—	—	廣	州	9	9	9	12	12	12
宜	興	8	7	8	—	—	—	順	德	13	13	13	3	3	3
南	京	10	8	—	14	8	—	佛	山	10	10	10	10	10	10
杭	州	12	11	11	5	3	5	油	頭	12	12	12	7	5	7
嘉	興	10	8	9	5	3	5	福	州	8	8	8	15	15	15
安	慶	11	11	11	—	—	—	機 械 門							
蕪	湖	8	8	8	15	15	15	上	海	10	9	9	65	33	33
南	昌	10	10	10	—	—	—	蘇	州	9	8	9	60	34	34
漢	口	8	8	8	6	6	6	無	錫	10	10	10	10	10	10
廣	州	14	14	14	5	5	5	武	進	10	9	9	60	20	20
順	德	14	14	14	5	5	5	鎮	江	10	8	8	14	12	12
佛	山	10	10	10	—	—	—	江	都	8	8	8	30	30	30
潮	安	12	9	12	3	3	3	南	通	9	8	9	60	40	40
汕	頭	12	9	9	10	3	10	宜	興	9	8	8	14	14	14
梧	州	10	10	10	40	40	40	南	京	8	6	8	14	14	14
廈	門	15	12	12	10	9	9	杭	州	9	9	9	3	3	3
器 具 門							蕪	湖	12	10	12	10	5	6	
上	海	10	10	10	—	—	—	蘇	州	11	11	11	15	15	15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續 上 表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日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南昌	8	8	8	9	9	9
漢口	12	9	12	30	7	7
青島	10	10	10	20	20	20
廣州	8	8	8	28	28	28
順德	9	9	9	8	8	8
佛山	9	9	9	13	13	13
汕頭	12	12	12	13	13	13
梧州	10	8	9	16	16	16
福州	8	8	8	67	62	62
廈門	9	9	9	10	10	10

教 育 門

上海	10	8	9	65	59	59
蘇州	9	9	9	7	7	7
無錫	10	10	10	20	20	20
武進	8	8	8	15	15	15
鎮江	10	8	10	34	10	34
江都	8	8	8	30	30	30
南通	10	8	8	30	30	30
宜興	8	6	6	7	7	7
杭州	11	11	11	3	3	3
嘉興	9	9	9	30	30	30
安慶	9	9	9	16	16	16
蕪湖	11	8	8	21	6	21
南昌	8	8	8	7	7	7
漢口	9	9	9	31	31	31
武昌	9	9	9	39	39	39
青島	10	10	10	15	15	15
廣州	10	10	10	10	10	10
佛山	14	14	14	10	4	10
梧州	12	12	12	16	16	16
福州	8	8	8	15	15	15
廈門	12	12	12	57	57	57

地 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日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交 通 門

上海	10	10	10	33	33	33
梧州	8	8	8	16	16	16

公 用 門

上海	11	11	11	33	33	33
蘇州	10	10	10	—	—	—
武進	8	8	8	44	44	44
鎮江	8	8	8	48	48	48
江都	8	8	8	60	60	60
南通	10	10	10	60	60	60
宜興	10	10	10	—	—	—
南京	12	10	10	—	—	—
杭州	8	8	8	7	7	7
嘉興	8	8	8	60	60	60
安慶	8	8	8	—	—	—
蕪湖	10	10	10	—	—	—
蚌埠	9	9	9	8	8	8
九江	8	8	8	—	—	—
南昌	8	8	8	—	—	—
漢口	8	8	8	—	—	—
武昌	12	12	12	—	—	—
青島	9	9	9	10	10	10
佛山	8	8	8	7	7	7
汕頭	8	8	8	65	65	65
福州	8	8	8	8	8	8
廈門	8	8	8	17	7	7

建 築 門

上海	10	9	10	33	32	33
蘇州	10	9	10	7	7	7
武進	8	8	8	8	8	8
鎮江	8	8	8	8	7	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江都	9	9	9	9	9	9
南通	9	9	9	—	—	—
宜興	9	9	9	—	—	—
南京	9	9	9	—	—	—
杭州	12	8	10	5	3	5
安慶	10	10	10	7	7	7
蕪湖	10	10	10	12	10	12
南昌	10	8	10	10	6	6
漢口	8	8	8	15	15	15
大冶	8	8	8	12	12	12
廣州	9	9	9	7	7	7
佛山	10	10	10	10	10	10
潮汕	10	10	10	3	3	3
汕頭	10	10	10	3	3	3
梧州	10	10	10	16	16	16
福州	10	8	10	61	9	15
廈門	9	8	8	18	17	18
美 術 門						
蘇州	12	10	10	60	30	60
武進	10	10	10	35	35	35
江都	13	13	13	13	13	13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宜興	9	9	9	24	24	24
杭州	11	10	11	7	3	3
安慶	10	10	10	8	8	8
廣州	9	9	9	7	7	7
佛山	11	11	11	30	30	30
雜 品 門						
上海	10	9	10	67	67	67
蘇州	10	8	8	44	7	44
武進	10	10	10	52	8	35
鎮江	11	8	8	12	10	10
南通	10	7	10	40	40	40
宜興	9	9	9	30	8	8
南京	10	10	10	—	—	—
杭州	10	7	10	5	4	4
嘉興	10	10	10	30	30	30
甯波	10	10	10	20	20	20
漢口	13	13	13	7	7	7
青島	10	10	10	—	—	—
廣州	10	10	10	30	30	30
梧州	12	8	12	30	10	30
福州	10	8	8	61	10	61

註 本表為節省篇幅起見，凡各地各業之工作時間，無數字可攷者，均從略。

(工商部，十九年全國工業工人人數工資及工時統計表，民20)

(二) 各地

各地工業勞動者之工作時間，現有數字可攷者，計有浙江一省與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市，茲分述於後。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1. 浙江省

浙江省各業工廠工作時間統計表十八年調查

工業類別	每月工作日數	每日工作時數	工業類別	每月工作日數	每日工作時數
染織工業類			電池業	—	8
蠶絲業	28	10	化學工業類		
捻絲業	28	10	造紙業	28	8
絲織業	26	10	火柴業	28	9
紡紗業	26	10	皂燭業	26	9
棉織業	28	10	製革業	—	9
針織業	28	8	玻璃業	—	8
草織業	28	9	飲食物品工業類		
機械工業類			碾米業	30	10
鐵工業	28	9	罐頭業	26	9
修船業	30	9	雜工業類		
電汽工業類			雜業	28	10

註 紡絲業，紋工業，染織業，電燈業，電鍍業，製麪業，乳業，營造業，印刷業，原表無工他時間數字，茲從略。（浙江省建設廳，浙江工廠統計圖表，民18）

2. 上海市

上海各業工作時間，有該市社會局發表之十七，十八兩年統計。十七年份統計，分工業為八門五十一業，而計其最長，最普通，最短之工作時間，詳見A表。十八年份之工作時間與工資率同時調查，以九月二十五日為標準調查時期。其計算方法，與計算工資方法一致，先將各種職務各種工人之工作時數彙集後，以加權算術平均法計算每一職務之平均工作時數，然後又彙合各職務平均數，以加權算術平均法而得一業之平均工作時數。其結果列如B表。表中工作時間，可分為下列數級。

1.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七小時至八小時之間者——有漂染業男工。
2.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八小時至九小時之間者——有玻璃業男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及童工，火柴業女工及童工，榨油業男工，煙草業女工，印刷業男工及女工。

3.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者——有鋸木，翻砂，機器，製革及造船等業之男工；製皂及製蛋兩業之男工及女工；搪瓷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針織業之女工；及煙草業之童工。
4. 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之間者——有絲織業之男工及女工，針織業與煙草業之男工，及印刷業之童工。
5. 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者——有繅絲，棉紡及棉織等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麪粉業之男工，與造紙業之男工及女工。

查上海各業中工人數目最多者，首推棉紡業，計 110,882 人，其次為繅絲業，計 51,376 人，又次為棉織業，計 29,244 人，三業總計有工人 191,502 人，佔 21 業總數 285,700 百分之 67。（參閱第一節）此三業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均在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其餘各業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一小時以下者雖多，而在八小時以下者，僅有漂染業，全業人數不過 2,914 人，僅佔 21 業總人數百分之 1.02，至玻璃業每日平均工作時數，雖恰為八小時，但全業人數亦僅 3,043 人，佔 21 業總人數百分之 1.07。其他如印刷業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八小時以上，造船業在九小時以上，絲織業在十小時以上，情形均較棉紡，繅絲及棉織三業為優，但因人數較少，影響似不甚大。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A. 十七年份上海各種工業工作時間比較表

業 別	最長	最普通	最短	業 別	最長	最普通	最短
	時	時分	時分		時	時	時分
紡織工業門				冰 冷 業	10	8	8
棉 紡 業	12	12	10.30	麵 粉 業	12	12	12
棉 織 業	12	10	8	碾 米 業	12	8	8
織 絲 業	12	10	10	榨 油 業	12	10	8
絲 織 業	12	10.30	8	製 蛋 業	9	—	9
毛 紡 業	10	10	9	煙 草 業	12	10	8
針 織 業	12	10	8	其 他	9	—	6
其 他	12	10	8	器 具 工 業 門			
化學工業門				科學儀器業	9	8	8
玻 璃 業	12	8,10,12	8	籐竹木器業	15	9,10	8
燭 皂 業	10	10	8	五金器具業	12	10	8
火 柴 業	10	9,10	9	樂器玩具業	12	10	8
製 革 業	10	9	7.30	其 他	10	9	8
造 漆 業	9	9	8.30	日 用 品 工 業 門			
化 粧 品 業	10	8,10	8	帽 業	11	9	8
製 藥 業	10	8	8	傘 業	12	10	8
玻 璃 業	10	9	8	毛 刷 業	10	9	9
造 紙 業	12	11,12	8	文 具 業	10	10	9
漂染印花業	13	8,10	8	眼 鏡 業	10	10	8
其 他	10	10	8	衣 服 業	10	—	8
印刷工業門				其 他	9	8,9	8
印 刷 業	12	9,10	8	其 他 工 業 門			
機器工業門				建築材料業	10	9,10	8
機 器 業	12	9,10	8	煤 球 業	11	10	7
翻 砂 業	11	9,10	8	水 電 業	12	8	6
電 機 業	12	8	8	繩 帶 業	12	10	6
造 船 業	9	9	9	製 匣 業	12	9,10	8
食品工業門				軋 花 業	11	11	9
糖 果 罐 頭 業	14	10	7	其 他	10	9	7.30
調 味 食 品 業	10	8,10	8				

註 (1) 原表以時為單位，時以下用分數表明。茲為印刷便利起見，並用時分兩單位而以「·」區別之。以下各表準此。

(2) 本表中「·」點後始為分，「,」點後仍為時。

(上海社會局,上海之工業,附表,民19,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B. 十八年份上海各業工作時間統計表

工業分類	每日平均工作時數		
	男工	女工	童工
木材製造目	時分	時分	時分
鋸木業	9	-	-
冶煉工業目			
翻砂業	9	-	-
機器及金屬製品目			
機器業	9	-	-
交通用具目			
造船業	9	-	-
土石製造目			
玻璃業	8	-	8
化學工業目			
製皂業	9.12	9.12	-
火柴業	9.20	8.54	8.6
搪瓷業	9.24	9	9
紡織工業目			
纜絲業	12	11	11
棉紡業	11.45	11.54	12
絲織業	10.30	10.24	
棉織業	11.6	11.36	11.30
針織業	10.6	9.36	-
漂染業	7.48	-	-
製革品目			
製革業	9	-	-
飲食品目			
麵粉業	11	-	-
榨油業	8.42	-	-
製蛋業	9.18	9	
烟草業	10.24	8.18	9.54
造紙印刷目			
造紙業	11	11	-
印刷業	8.24	8.6	10.12

(民國十八年上海工資和工作時間123-124,民20,5)

第一編 第三章 工 作 時 間

3. 天津市

天津市各業工廠工作時間統計表

十七年冬天津市社會局調查

業 別	最 多	最 少	業 別	最 多	最 少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特 種 工 業			器 具 工 業		
製 鹽	8	8	竹 木	16	12
製 鹹	8	8	銅 業	13	12
棉 紗	12	11	骨 角	17	15
提 花	17	8	灰 磁	12	12
國 布	18	10	羅 底	14	14
地 毯	17	9	鐵 業	16	11
麵 粉	12	12	機 器 工 業		
製 酒	13	11	機 器	16	10
火 柴	12	8	化 學 工 業		
紡 織 工 業			硝 皮	12	8
線 毯	12	12	料 器	13	12
染 織	15	10	造 鏡	9	9
織 帶	14	13	胰 皂	14	10
絲 棉 欄 杆	14	14	電 鍍	15	14
毛 線	16	12	石 棉	14	14
帆 布	14	13	漂 染	14	13
燈 心	13	13	電 池	14	14
毛 巾	12	10	漆 布	13	11
針 織	15	10	化 粧 品	12	11
食 品 工 業			衛 生 棉 布	9	8
罐 頭	12	11	鈕 扣	11	11
汽 水	7	7	服 用 工 業		
油 醬	11	10	皮 貨	15	12
腸 子	10	9	製 帽	14	13
日 用 品 工 業			印 刷 工 業		
綫 軸	12	12	印 刷	13	8
製 油	13	12	其 他		
製 燭	10	9	雜 類	17	10
涼 蓆	15	10			
綜 刷	14	8			
漿 糊	8	8			
文 具	16	11			

(天津社會局一周年工作總報告
564-565民18,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該局又另就津市各大工廠，及中小工廠之工作時間，分別統計，茲轉錄於下。

天津各大工廠工作時間比較表

廠 別	工 時	廠 別	工 時	廠 別	工 時
裕元紗廠	11	大豐麵粉廠	12	榮昌火柴廠	12
恆源紗廠	11	嘉瑞麵粉廠	12	北洋火柴廠	14
寶成紗廠(1)	12	三星麵粉廠	12	久大製鹽廠	8
北洋紗廠	12	壽豐麵粉廠	12	永利製鹼廠	8
華新紗廠	12	民豐麵粉廠	12	竟成造紙廠	12
裕大紗廠	12	丹華火柴廠	10		

(1) 寶成紗廠已於十九年春改行八小時工作制。

天津中小工廠工作時間次數分配表

工時組距	中 點(m)	次 數(f)	(fm)
7—8.99	8	56	448
9—10.99	10	350	3,500
11—12.99	12	815	9,780
13—14.99	14	604	8,456
15—16.99	16	293	4,688
17—18.99	18	22	396
總 計		2,140	27,268

本表係用選樣法自26,882工人中選出2,140人為標準。然後再用次數分配法求得平均工作時間如下。

$$\text{每日工作時間平均數} = \frac{27268}{2140} = 12.74 \text{ 小時}$$

(天津社會局一周年工作總報告788-793民18,7)

4. 青島市

民國十九年，青島市社會局舉行工廠調查，共計調查181廠，分為4類35業。茲就各業工廠最多及最少之工作時間，列表如下。查青島市各業人數，以紡織業為最多，計有19,952人，佔總數34,752人百分之57，(參閱第一章)而紡織業之工作時間，最多為11時20分，最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少爲11時；可知青市工人之工作時間，泰半在 11 時至 11 時20分之間也。其他各業，如織襪，地毯兩業之工作時間，多至14時；電汽，自來水，製鹽等業工作時間最少，僅有 8 時；但其人數不多，就全市工人論之，固無十分影響也。

青島市各業工人工作時間表

業別	工廠數	最多	最少	業別	工廠數	最多	最少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織染工業類				顏料業	3	9	8
織染業	1	10	10	煤油業	2	10	10
紡織業	7	11.20	11	肥料業	1	12	12
繅絲業	1	11.10	11.10	印刷業	17	13	8
打棉業	4	11	10	機械器具建築業類			
織襪業	5	14	9.30	鐵工業	47	13	8
織帶業	2	11	11	汽車修理業	2	9	9
花邊業	5	12	9.30	木工業	11	11	9
地毯業	5	14	10	籐器業	1	10	10
漂編業	2	10.30	9.30	飲食品工業類			
化學工業類				自來水業	1	8	8
電汽業	1	8	8	麵粉業	3	11	10
火柴業	11	13.30	8	製鹽業	2	8	8
製桿業	2	12.30	12	榨油業	13	11	9
磷礦業	1	10	10	製糖業	1	11	11
磚瓦業	7	12	9	製蛋業	5	10	8.30
搪瓷業	1	11	11	製酒業	1	9	9
玻璃業	2	11	11	煙草業	2	9	9
皮革業	4	11	9	冷飲食品業	5	9.30	6
肥皂業	3	10	9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50-180,民20,3)

5. 漢口市

漢口各業工作時間，有十七年十二月漢口社會局之調查，及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兩種。社會局之調查爲普通調查，立法院統計處則爲選樣調查。茲分別節錄其調查報告於後。讀者相互參閱之可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A. 漢口市社會局之調查
漢口各業工作時間統計表 十七年十二月

業 別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業 別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時	時	時 分		時	時	時 分
麵粉業	12	12	12	螺扣製造業	10	10	10
紡織業	12	12	12	五金製造業	12	8	9.40
製傘業	12	12	12	製腸業	10	9	9.34
國布業	14	8	11.6	印刷業	12	8	9.30
織襪業	14	8	10.54	簡易工業	12	9	9.30
邊帶業	14	6	10.40	木製傢俱業	10	8	9.30
染織業	12	8	10.35	黃丹業	10	8	9.24
軋花業	12	8	10.30	翻砂業	11	8	9.15
磨光鍍銀業	12	10	10.24	電氣業	11	8	9
機器製造業	12	8	10.20	皂燭業	12	8	9
玻璃製品業	12	9	10.15	煙草業	12	8	8.40
自來水業	10	10	10	釀酒業	11	8	8.40
碾米業	12	8	10	製茶業	8	8	8
絲麻業	11	9	10	火柴業	8	8	8
馨香業	10	10	10	毛巾業	10	5	6.50
成衣業	10	10	10				

(漢口社會2.76-77.民18.9.15)

B. 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

立法院統計處對於武漢(包括武昌, 漢口, 漢陽)工人之工作時間, 分每月工作日數, 每日工作時數, 及每人每年輟工日數三項調查之。茲分別錄其結果於下。

a. 每月工作日數表

日 數	男 數	百分比	女 數	百分比	合 計	百分比
15日	1	0.17	—	—	1	0.12
20	1	0.17	—	—	1	0.12
25	1	0.17	—	—	1	0.12
26	46	9.71	14	5.17	60	6.91
27	182	30.49	117	43.17	299	34.45
28	51	8.54	57	21.03	108	12.44
29	4	0.67	—	—	4	0.46
30	311	52.09	83	30.63	394	45.89
合 計	597	100.00	271	100.00	868	100.00

第一編 第三章 工 作 時 間

b. 每日工作時數表

時數	男數	百分比	女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6	1	0.15	—	—	1	0.11
8	36	5.46	—	—	36	3.79
9	46	6.98	1	0.34	47	4.95
10	103	15.63	89	30.69	192	20.23
11	23	3.49	58	20.00	81	8.54
12	441	66.92	142	48.97	583	61.43
13	2	0.30	—	—	2	0.21
14	7	1.06	—	—	7	0.74
總計	659	100.00	290	100.00	949	100.00

c. 每人每年輟工日數表

日數	男數	百分比	女數	百分比
15—30	51	15.84	5	2.07
31—40	57	17.70	27	11.20
41—50	2	0.62	39	16.18
51—60	72	22.36	69	28.63
61—70	91	28.26	24	9.96
71—80	1	0.31	7	2.90
81—90	—	—	1	0.41
91—100	7	2.17	69	28.63
101—120	10	3.11	—	—
121—140	1	0.31	—	—
141—160	9	2.80	—	—
161—180	21	6.52	—	—
總計	322	100.00	241	100.00

(統計月報2,4,49-52,民19,4)

6. 杭州市

據杭州市政府社會科調查，民國十八年及十九年杭州市各種工業工作時間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杭州市各種工業工作時間比較表

(單位小時)

工業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工業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最長	普通	最短
機器工業門							製麵業	10	10	9	10	9	9
機器業	11	11	9	11	10	9	榨油業	10	10	10	10	9	9
翻砂業	11	11	10	11	9	8	製冰業	10	10	8	10	9	8
造船業	—	8	—	—	8	—	牛乳業	—	8	—	9	8	8
紡織工業門							豆汁業	—	10	—	10	9	9
棉紡織業	10	10	9	10	10	9	日用品工業門						
絲織業	13	10	8	12	10	8	製傘業	—	8	—	10	9	8
針織業	10	10	8	10	10	8	製帽業	—	10	—	10	10	9
化學工業門							印刷工業門						
火柴業	9	9	8	9	9	8	印刷業	8	8	8	8	8	8
玻璃業	—	10	—	10	9	9	建築工業門						
燭皂業	9	9	8	9	9	8	營造業	—	9	—	9	9	9
製革業	10	8	8	10	9	8	建築材料業	10	9	9	10	9	9
染煉印花業	11	10	9	11	10	9	雜項工業門						
製藥業	—	10	—	10	9	8	煤球業	—	10	—	10	9	8
電鍍業	10	10	10	10	10	9	石粉業	—	10	—	10	10	9
油漆業	10	9	8	—	—	—							
食品工業門													
碾米業	10	9	8	10	9	8							

(杭州市社會經濟概要,十八年份35-36民19.7)

(全上書十九年份39民20.7)

7. 無錫

據立法院統計處無錫工人家庭之調查，謂無錫各大工廠，在通常狀態之中，每月工日率為26日或28日，亦有滿30日者。每日工時率為11時，亦間有10時或12時，顧工人方面答案，則以12時為最多數。茲將該項調查報告中無錫工人每月工作日數表、每日工作時間表及每年輟工日數表，分錄於次。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A. 無錫工人每月工作日數表

每月工日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15日	2	0.50	1	0.34	3	0.43
16	—	—	4	1.36	4	0.58
20	13	3.27	11	3.74	24	3.47
22	1	0.25	3	1.02	4	0.58
24	1	0.25	10	3.40	11	1.59
25	3	0.76	6	2.04	9	1.30
26	13	3.27	76	25.85	89	12.88
27	1	0.25	3	1.02	4	0.58
28	30	7.56	111	37.75	141	20.41
29	13	3.27	—	—	13	1.88
30	183	46.10	21	7.14	204	29.52
未詳	137	34.51	48	16.33	185	26.77
總計	397	100.00	294	100.00	691	100.00

B. 無錫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表

每日工時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6時	11	2.77	18	6.12	29	4.20
8	15	3.78	7	2.38	22	3.18
9	15	3.78	2	0.68	17	2.46
10	26	6.54	41	13.95	67	9.70
11	16	4.03	104	35.37	120	17.37
12	258	64.99	109	37.07	367	53.11
13	4	1.01	—	—	4	0.58
14	7	1.76	1	0.34	8	1.16
16	2	0.50	8	2.72	10	1.45
未詳	43	10.83	4	1.36	47	6.80
總計	397	100.00	294	100.00	691	10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C. 無錫工人每年輟工日數表

每年輟工日數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31—60	62	50	91	59
61—90	28	33	56	37
91—120	-	-	1	1
151—180	12	14	3	2
211—240	1	1	2	1
241—270	1	1	-	-
總計	84	100	153	100

以上三表，原書中計算頗有錯誤之處，已為改正。

(統計月報1,6,24-55民18,8)

第二節 礦山

礦山勞動者之工作時間資料，僅有本所調查之山東中興煤礦及滿鐵勞務科調查之滿鐵沿線四礦。茲分錄於下。

(一) 山東中興煤礦

該礦自民國十八年八月復工採煤時，即實行不輪班者9小時及輪班者8小時工作制度。輪班者多為井下之工作，共分三班，規定換班時間如下表。

班別	換班時間	工作時間
早班	上午六時至六時三刻	上午六時三刻至下午二時
中班	下午二時至二時三刻	下午二時三刻至下午十時
夜班	下午十時至十時三刻	下午十時三刻至上午六時

每次換班，上下共須三刻。此外工人於疲倦時，尚可略休息十分至二十分鐘。不輪班者多在井上，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中間以十二時至一時為規定用飯時間。休息時間無一定，工作重要者休息多，輕便者休息少。星期日概不休息，放假日每年7日，係依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所公佈修正各機關放假日期而訂定，計為一月一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五月一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及十一月十二日。放假日期工資照給，如遇工程上有特別情形不能停止，則給予雙工工資。

(社會科學雜誌3,1,山東中興煤礦工人調查54-55,民21,3)

(二) 滿鐵沿綫四礦

1. 甲礦

換班制度 該礦自民國十八年三月改為8小時制，現又擬改為10小時制。但各井情形不一，現該礦工人工作9,10,11,小時者皆有之。該礦採煤工人大都採用兩班輪流制，其換班方法約有下列多種。

- | | |
|------------------------------|---------------------------------|
| (1) 上午六時—下午二時
下午四時—下午十二時 | (6) 上午四時半—下午一時半
下午四時半—上午一時半 |
| (2) 上午四時—上午十二時
下午四時—下午十二時 | (7) 下午十時半—上午七時半
上午十時半—下午七時半 |
| (3) 上午三時—上午十一時
下午五時—上午一時 | (8) 下午八時半—上午五時半
上午八時半—下午五時半 |
| (4) 下午三時—下午十一時
下午九時—上午六時 | (9) 上午三時半—下午零時半
下午三時半—上午零時半 |
| (5) 上午三時—上午十一時
上午九時—下午六時 | (10) 上午五時半—下午二時半
下午五時半—上午二時半 |
- (11) 上午六時—下午六時
下午六時—上午六時

至夫役及雜工之工作時間，大概以採煤工人為標準，并視各井實際情形如何而採用一班制，二班或三班輪流制。一班制之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或四時，二班及三班輪流制之換班方法則如下。

二班輪流制

上午十時—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上午七時	上午七時—下午三時 下午四時—下午十二時
------------------------	-------------------------

三班輪流制

上午七時—下午四時 下午三時—下午十二時 下午十一時—上午八時	上午七時—下午三時 上午三時—下午十一時 下午十一時—上午七時	上午三時—上午十一時 上午十一時—下午七時 下午七時—上午三時
---------------------------------------	---------------------------------------	---------------------------------------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作日數 民國十八年及十九年，該礦各種工人每月平均工作日數如下。

工人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常雇華工	23.8日	24.9日
井下採煤華工	18.9	17.5
露天採煤華工	19.0	21.0
井下雜業華工	21.9(1)	20.3
井上雜業華工	21.8(1)	21.8

(1)以十八年八月份為代表

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該礦僅井外工人定有休息時間，但各井互異，有規定自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休息一小時者，有規定自上午十一時半至十二時，休息半小時者。該礦井下工人以星期日為休息日，但遇有中日兩國之祭日或中國節日，特行臨時休息，而另於星期日補行工作。例如民國二十年下半期，即有下述節日五日，均以星期日工作，換得休息。

祭日及節日 六月三日（廟祭），六月十七日（神社夏季大祭），六月二十日（端午節），八月二十八日（孟蘭會），九月二十六日（中秋節）。

原有之休息日 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一日，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七日。

露天採煤工人，大體上亦以井下工人為標準，但因工作之性質關係，實際上露天工作日數較井下為多，除三大節，中國節季，老君及娘娘廟祭，及大雨天外，少有休息者。

2. 乙礦

換班制度 乙礦常工及臨時工人之工作時間，分為一班制及二班輪流制兩種。其起迄時間，冬夏不同。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日班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夜班自下午六時至上午七時。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日班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夜班自下午五時

第一編 第三章 工作時間

至上午七時。一班制只作日班，二班制日夜輪流。

採煤夫，採進夫，運搬夫，支柱夫及採石夫，一部份採用二班輪流制，一部份採用三班輪流制，其起迄時間如下。

二班輪流制 {	上午四時——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上午四時	三班輪流制 {	上午四時——上午十二時 上午十二時——下午八時 下午八時——上午四時
---------	--------------------------	---------	--

工作日數 民國十八年及十九年，該礦每月平均工作日數如下。

工人類別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採煤夫	20.3日	20.7日
掘進夫	20.0	19.9
運搬夫	27.6	22.7
採石夫	25.2	26.3
常役夫	—	25.0

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該礦休息時間，尙無確實調查。常役夫及臨時夫之休息日以職員為標準，於星期日休息。遇祭日則臨時規定，與星期日交換休息，惟元旦及公司創業紀念日，則特為休業。採煤包工每月休息兩日，舊歷正月及八月增加一日。實際上每月九日（發工資之日）常與是月第一休息日交換休息。又舊歷正月及中秋以外之佳節祭日，如端午節，盂蘭盆會，老君廟祭等日，亦常與各該月原定之休息日交換休息。

3. 丙礦

換班制度 該礦採用二班輪流制，其實際工作時間因季節而異。三、四、九、十各月，日班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夜班自下午五時至上午三時；五、六、七、八各月，日班自上午六時半至下午五時半，夜班自下午五時半至上午二時半；一、二、十一、十二各月，日班自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四時半，夜班自下午四時半至上午二時半。

工作日數 該礦工作艱險，露天工作更因氣候關係而生種種障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碍，致礦工每日從事連續採礦工作，每感困難，幾有隔日一輟之勢，茲將民國二十年三月份之實際工作日數列下。

事 項 分 配	原定工作日數	實際工作日數
全日工作日	14日	14.0日
因雪早退日	2	0.5
因貯礦場滿早退日	13	7.0
全日休息日	2	0
總 計	31	21.5

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該礦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之一小時為午飯休息時間，此外不另規定，隨時以適宜之時間為休息時間。至休息日則規定為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日，但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逢星期日休息。但為防止發薪之次日工作效率低減起見，實際上將發薪之次日與第四星期日交換休息。此外於四大節，公司紀念日，廟祭日，中秋，端午各休業一日，舊曆正月休業三日。

4. 丁礦

換班制度 該礦以日班為主，僅穿石掘進之一部份有夜班。其工作時間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為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自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工作日數 該礦因井下工作及共同包工制度工作率良好，因此工作日數亦較多。計民國十九年平均每月工作日數，採礦夫及鑿岩夫為24.6日，充填夫為22.7日。

休息時間及休息日 該礦規定每日休息時間為一小時，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零時三十分止。此外則視工作之狀況隨時休息。每月發薪之日，普通在每月五日前後，例為該礦普通休息日；新曆正月，中秋節，端午節各特別休息一日，舊曆正月休息二日。

(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83—106,昭和6.7.30)

第三節 交通

交通勞動者之工作時間，僅平綏，北甯，吉長，吉敦，吉海，四洮，中東，廣三各鐵路有資料可攷。茲分述之。

(一) 平綏鐵路

據本所十八年調查，平綏鐵路工人之工作時間規定如次。

(1) 車務處 該處工人，依車次往返工作。車次開行，無分晝夜，工作亦無晝夜之分。小站事簡，晝夜從公，大站按工額及事務情形，酌量分班，輪日休息。

(2) 工務處 照機務處機廠規定之時間工作。

(3) 機務處 司機匠，生火夫，澆油夫按照行車時刻工作，各段廠車房工人每日工作，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每日工作十小時。冬季晝短，改至下午五時半，下工隨時規定。工作繁忙時，加添夜班，另給工資，由下午七時至十二時止。

(平綏鐵路抄件)

(二) 北甯鐵路

同年北甯鐵路各處工人之工作時間，據本所調查，規定如次。

(1) 機務處 車房工作時間為十小時，分日夜二班。日班工作時間自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六時，午餐休息一小時十五分，共計工作十小時，冬夏一律。夜班工作時間自下午六時半至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晚餐休息一小時十五分，共計工作十一小時，冬夏一律。

(2) 工務處 冬季每日工作時間為九小時，夏季為十小時。

(3) 車務處 工作較忙之工人，如洋旗夫倒車夫等，每日工作時

間，約在八，九小時左右；工作較輕之工人，如侍役信差等，每日工作時間，約在十一，二小時之間。惟同一職務中，因晝夜輪值關係，其工作時間，或有臨時變易之處。亦有每日工作時間多至十五，六小時者，乃屬特殊情形，可視作例外。

(4)電務課 該課各工匠駐廠者平日僅有日工，並無夜工，每日以六小時為度。駐站電務銅匠工頭等，則不分日夜，工作時間亦並無規定，凡遇機件線路損壞，即須隨時修理。駐站信差，係分日夜兩班，輪流守值。

(北甯路局抄件)

(三) 吉長吉敦與吉海三鐵路

吉長，吉敦，與吉海三鐵路工人之工作時間規定如次。

(1)保線，建築，及電氣之部 四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每日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共工作十二小時；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每日自午前七時至午後五時，共工作十小時；十一月十六日至翌年二月底，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共工作八小時。每日食憩一小時。

(2)車站之部 普通二十四小時換班一次。事務繁忙時，另加日工，日工每日工作八小時。該部工人並無一定之食憩時間，僅於適當之時間行之。

(3)存車廠之部 司機，機手，爐手，火夫每日工作七小時，擦車夫，掃車夫，工匠，雜夫，每日工作十小時，食飯休息時間自一小時至二小時。但司機，機手，爐手及火夫，並無一定之食飯休息時間。

(4)工場之部 每日工作十小時，但巡手及更夫二十四小時換班一次。食飯休息一小時，但巡手及更夫為二小時。

(四) 四洮鐵路

四洮鐵路工人之工作時間規定如次。

(1) 保線，建築，及電氣之部 電話夫分四班，每班輪流休息一日，其他三班晝夜替換服務。

(2) 車站之部 每日約工作十小時，但列車開行時必須在場。該部工人以工作性質關係，並無一定之休息時間。

(3) 工場之部 常年十小時。

(4) 工務之部 十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每日自午前七時半至午後四時半，共工作九小時。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及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每日自午前六時半至午後五時半，共工作十一小時。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每日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共工作十二小時。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每日自午前六時至午後七時，共工作十三小時。該部工人食飯休息時間，七月與八月間自正午至下午二時，其他各月中，自正午至下午一時。

(5) 機務之部 工匠，掃機夫，夫役，炭水夫之大部份，檢車夫，注油夫，客貨掃夫，裝車匠，製罐匠，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共工作十小時。信號夫，巡查夫，炭水夫之一部份每晝夜二十四小時換班一次。該部工人之食飯休息時間自正午至下午一時。

(五) 中東鐵路

中東鐵路工人之工作時間規定如次。

(1) 車站之部 站上職員，八小時換班一次。列車乘務員，如驗票員，經營行李者，每日工作十小時。

(2) 存車廠之部 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但星期

及祭日之前日，則自上午七時至午後二時。

(3) 工場之部 每日自日出工作至日沒，普通約十小時。

(4) 機務之部 每日工作時間，約在十小時左右。該路職工在正午有 15 分飲茶休息時間。但車站員工，列車乘務員，機關車乘務員可在適當之時間內自由飲茶休息。

(南滿中國諸鐵路之從業員給與待遇研究93-98,昭和5,8,10)

(六) 廣三鐵路

根據廣三鐵路路局民國十八年三月份報告。該路工人每日工作時數如下表。

廣三鐵路工人每日工作時數統計表

工作時數	人 數	工作時數	人 數
5	1	12	88
8	368	13	22
9	2	14	4
10	28	15	1
11	23	16	45

(廣東建設廳統計彙編,民18,7)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第一節 災害與疾病

我國工人之災害與疾病，向乏統計。蓋以災害與疾病之狀態，極形複雜，兼之各業制度不一，雇主均諱莫如深，欲得其詳細報告，實較其他工業統計尤難。茲姑就工廠，鑛山，交通三方面分別述之。

(一) 工廠

1. 災害

民國十七年，滬江大學教授蘭孫 (H. D. Lamson.) 率其社會問題班之學生，作工業災害調查，從上海，漢口，杭縣，蕪湖四市用調查表格向大小工廠搜集事實。其受傷工人之個人記錄，或由勞工自身報告，或由工廠記錄而得，或由熟知此事變之他人轉述。結果見下表。

二十六工廠工人人數與受傷人數分配表

工廠名稱	工人人數	致命	非致命	受傷總數
上海兵工廠	2,600	6	82	88
漢陽兵工廠	5,000	1	215	216
漢口保昌鐵廠	1,300	35	102	137
杭州Szen Ching鐵廠 (1)	12	—	1	1
杭州Heng Tai鐵廠 (1)	26	—	—	—
杭州應振昌鐵廠	16	—	2	2
上海華東機器廠	600	5	11	16
上海江南造船廠	2,120	3	71	74
滬甯鐵路興工廠	400	1	18	19
滬杭甬鐵路	240	2	12	14
杭州開口鐵路工廠	30	—	5	5
上海江南造紙廠	520	—	11	11
Peh Sah Tso 造紙廠 (1)	720	4	79	8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工 廠 名 稱	工人人數	致 命	非 致 命	受傷總數
浦東申新麵粉廠	890	9	102	111
上海復興麵粉廠	620	—	32	32
杭州緯成紡織廠	1,300	—	3	3
漢口陞記絲廠	1,018	10	89	99
上海Hung Teng絲廠(1)	450	—	23	23
蕪湖Kong Lee米廠(1)	376	1	21	22
上海華生電器工廠	260	1	29	30
蕪湖電廠	250	1	13	14
陳同記建築公司	22	—	1	1
Sin Kee 建築公司(1)	37	1	1	2
Chang Tai 建築公司(1)	43	—	3	3
Yo Cheng Kee 建築公司(1)	25	—	1	1
Lee Yu Chwang 建築公司(1)	15	—	—	—
總 計	18,890	80	927	1,007

(1)中文原名不詳，仍用英文，以免誤譯。

上表所列，無棉業工廠在內。作者蘭孫乃根據美國數字，作一中國棉業災害之估計。1923—24年美國五萬紡織工人之災害率為每百萬小時12次，而十七年中國之棉業工人為 241,559 人。設每日工作11小時，每年工作 300 日，則得797.14百萬人時(man-hours)。設每年工作日為350日，則得929百萬人時。因美國災害率為每百萬小時12次，故以 12 乘中國棉業人時，即得十七年中國棉業災害數為 9,565或11,148 次。蘭氏並言中國棉業災害率，決不下於美國，或許更高，因中國棉業工人缺乏安全保障也。如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11小時之上，則其災害數當更不止此數。

蘭氏又就上表所列 26廠勞工災害案件，選擇130件，加以詳細分析。此 130 件中，死亡者14，喪失84,000人日；永遠喪失工作能力者 28，喪失 46,396 人日；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者87，喪失1,653人日；共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計喪失 132,049 人日。茲將各項災害統計表列於下。

A. 各種工廠工人性別分配表

工廠類別	男	女	工廠類別	男	女
兵工廠	53	—	米廠	2	1
造紙廠	22	—	麵廠	1	1
鐵廠或翻砂廠	15	—	絲廠	1	3
鐵路工廠	9	—	電料製造廠	—	—
建築工廠	5	—	鐵工廠	1	—
造船廠	4	—	織造廠	1	1
鐵路	3	—	火柴廠	1	1
棉廠	2	1	總計	121*	9*

* 表中男工相加僅得 120，女工僅得 8，似有錯誤。

B. 災害原因統計表

災害原因	件數	災害原因	件數
1. 觸及正在轉動中之機器	35	丙, 其他	5
2. 灼傷	26	5. 墮落	16
甲. 化學爆裂	1	甲. 從房上屋墮下	6
乙. 因手之接觸而生化學作用	15	乙. 走路不穩墮下	4
丙. 汽與熱水	3	丙. 從扶梯上墮下	3
丁. 火焰	3	丁. 從罅隙中墮下	1
戊. 熱金屬	4	戊. 其他	2
3. 墮物	25	6. 觸動引線	4
甲. 從起重機或上部機器墮下	5	7. 由於同伴工人之舉動	6
乙. 從不穩之物堆上墮下	5	甲. 由同伴帶來之物擊中	3
丙. 其他	15	乙. 為同伴擠傷	2
4. 處理物件不慎	17	丙. 由同伴器具中飛出物件所傷	1
甲. 物由手中落下	7	8. 眩暈或中毒氣而死	1
乙. 狹邊或尖端	5	總計	130

C. 災害結果統計表

	死亡	永久受傷	暫時受傷	未詳	總計
件數	14	28	87	1	130
百分比	10.8	21.5	66.9	0.8	1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D. 永久傷害性質分配表

傷 害 性 質	人 數	傷 害 性 質	人 數
缺 一 眼	2	臂 殘	5
斷 手 指	8	腿 殘	5
斷 足 指	5	足 殘	1
缺 一 臂	3	手 殘	1

同年，作者又率其學生從醫院記錄中，搜尋工業災害之材料。於楊樹浦醫院，得十六年份之工業災害256件，其中有230件屬於男工。於聖羅克醫院 (St. Luke's Hospital)，得十七年份 1,536 件，其中有 1,409 件屬於男工。但此種醫院記錄，殊屬簡略，僅能得其大概情狀，頗難測知其是否由於工業上之原因也。茲將聖羅克醫院記錄中十七年工業災害之受傷性質，分析如下表。

受 傷 性 質	件 數	受 傷 性 質	件 數
破 裂	884	衝 傷	18
挫 傷	160	脫 節	5
普 通 折 斷	98	瘡 疫	1
擦 傷	64	扭 筋	1
切 傷	58	未 詳	219
複 雜 折 斷	28	總 計	1,536

下表所示，為十七年之聖羅克醫院記錄中受傷部位之分析。

部 位 別	件 數	百 分 數	部 位 別	件 數	百 分 數
上 肢	648	42	軀 幹	108	6
頭 部	458	30	未 詳	62	5
下 肢	260	17	總 計	1,536	100

又災害發生之時間，頗值注意。蘭孫曾調查數廠，以星期一早晨為最惡劣之時間，又每日早晚休息前後，情形亦劣。惟調查廠數過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少，蘭氏自謂不能據為斷論。下列災害發生之時間，聊備參考而已。

早晨九至十時	13件	下午四至五時	9件
下午二至三時	12	早晨十一至十二時	6
早晨十至十一時	11	下午三至四時	5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51, pp. 309, 320, 396, 432, 西1930, 2)

2. 疾病

以上所述，僅限於工業災害，至工人疾病，更無完善之統計可考。北平燕京地毯工廠，每年對於工人施行體格檢查，工人各類疾病及診治次數，俱有報告。又上海勞工醫院，每月各科亦有就診次數記載。茲分述於後。

A. 北平燕京地毯工廠

該廠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歷年各類疾病診治次數，見下表。

燕京地毯工廠工人歷年病症統計表

病 症	十六年至十七年		十七年至十八年		十八年至十九年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皮 膚 病	107	6.2	144	8.0	139	7.7
癬	28	1.6	44	2.5	32	1.8
疥	19	1.1	4	0.2	1	0.2
其他	60	3.5	96	5.3	106	5.8
眼 疾	413	24.2	390	21.3	184	10.2
沙 眼	350	20.5	287	15.7	84	4.6
其他	63	3.7	103	5.6	100	5.5
耳 鼻 咽 喉	123	7.2	100	5.5	172	9.5
呼 吸 器	331	19.4	275	15.0	227	12.5
上部呼吸器炎	302	17.7	241	13.2	136	7.6
肺結核	29	1.7	15	0.8	25	0.8
其他	—	—	19	1.0	66	3.6
腸 胃 病	387	22.7	404	22.0	347	19.1
痢 疾	58	3.4	90	4.9	73	4.0
腹瀉及腸炎	87	5.1	79	4.3	88	4.9
其他	242	14.2	235	12.8	186	10.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病 症	十六年至十七年		十七年至十八年		十八年至十九年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數 目	百分比
生 殖 泌 尿	1	0.1	11	0.6	13	0.7
花 柳	1	0.1	10	0.5	3	0.2
其 他	—	—	1	0.1	10	0.5
寄 生 蟲	20	1.2	37	2.0	30	1.7
心 腎	1	0.1	2	0.1	1	0.1
其他內科病	25	1.5	61	3.4	179	9.9
其他外科病	279	16.3	320	17.5	417	23.0
傳 染 病	—	—	13	0.7	4	0.2
牙 科	—	—	24	1.3	39	2.1
意 外 遇 險	—	—	1	0.1	—	—
無 診 斷	21	1.2	47	2.6	59	3.3
總 數	1,708	100.0	1,829	100.0	1,811	100.0

(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第四年年報,民18,又第五年年報,民19)

B. 上海勞工醫院

該院成立以來，每月各科就診次數，見下表。表中二十年一月至五月之數字，係根據上海民國日報二十年六月十五日所載。產婦小兒科，係自十九年六月起另設專科，計自六月起至十二月止，就診總數為2,840人。

上海勞工醫院逐日就診次數統計表

年 月	內 科	外 科	皮 膚 科	花柳科	眼耳鼻科	產婦小兒科
十 九 年	13,915	21,562	23,699	8,673	15,565	2,840
一 月	678	1,176	1,365	382	579	—
二 月	626	682	654	331	396	—
三 月	935	1,236	1,348	647	1,036	—
四 月	1,028	1,397	1,426	699	1,281	—
五 月	1,329	1,508	1,612	840	1,717	—
六 月	1,525	1,662	1,757	914	1,589	—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續 上 表

年 月	內 科	外 科	皮膚科	花柳科	眼耳鼻科	產婦小兒科
七 月	3,046	2,704	3,193	912	2,033	—
八 月	1,869	3,062	3,585	1,037	1,873	—
九 月	988	2,771	3,272	857	1,538	—
十 月	746	2,465	2,293	716	1,322	—
十一月	538	1,484	1,665	741	1,093	—
十二月	607	1,414	1,529	597	1,108	—
二 十 年						
一 月	538	2,804	—	—	889	178
二 月	541	2,360	—	—	673	240
三 月	1,068	2,396	—	—	1,269	484
四 月	761	3,129	—	—	1,167	359
五 月	880	2,862	—	—	1,547	353

(上海勞工醫院年刊,民19,國民日報,民20,6,15)

(二) 礦山

1. 各大礦災害統計

據地質調查所調查,民國十七年以前,國內各大礦礦工歷年遭遇災害而致死亡之人數如下表。

各大礦礦工歷年傷亡人數表

公 司 名 稱	十 四 年	十 五 年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漢冶萍公司萍鄉煤礦	3	2	3	4
賈汪煤礦公司	2	8	7	2
保晉礦務公司	傷 7,亡 2	傷 12,亡 4	傷 6,亡 5	—
中和煤礦公司	傷 16,亡 3	傷 2,亡 2	傷 5,亡 1	—
開灤礦務局	167	112	162	—
柳江煤礦公司	9	7	8	—
門頭溝煤礦公司	—	—	—	—
撫順煤礦(1)	160	217	207	傷 39,亡 503
鷄鳴山煤礦	3	5	5	3
本溪湖煤鐵公司(2)	—	—	傷 80,亡 7	—
華塢嶺煤礦(3)	傷 20,亡 1	傷 189,亡 7	傷 151,亡 151	—
博山中興煤礦(4)	—	—	—	2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公 司 名 稱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煙台炭礦(5)	—	—	—	傷70,亡107
山東官礦	—	—	—	傷18,亡158
大新大興公司(6)	2	1	—	—
建昌公司	—	13	8	9
鶴岡煤礦	—	—	1	—
井陘礦務局	傷6,469,亡24	傷5,016,亡8	傷3,781,亡12	傷 991(半年)

註 (1) 四月九日大山南坑水災,及八月十四日老虎台火災。

(2) 八月二十三日慘案。(3) 八月水災。(4) 二月二十八日水災。

(5) 三月九日,十月一日兩次水災。(6) 近年曾發生火災,死傷情形未悉。

(第三次中國礦業記要253-254頁18,12)

2. 滿鐵沿綫四礦

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滿鐵沿綫四礦,民國十七至十八年之災害狀況,如下列諸表所示。

A. 甲礦

a. 甲礦工人傷害原因比較表

原 因 別	井 內 傷 害 人 員		井 外 傷 害 人 員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人	人	人	人
落 磬	1,558	2,100	255	—
支 柱	76	147	—	—
爆 發	10	54	20	—
捲 揚 作 業	11	54	4	—
運 搬 作 業	789	1,228	823	240
發 破	19	22	6	—
窒 息	25	41	1	—
出 水	10	6	—	—
機 械 作 業	58	102	569	378
其 他	728	1,140	1,194	409
總 計	3,284	4,894	2,872	1,027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b. 甲礦工人傷害程度比較表

傷 害 別	井 內 傷 害 人 員		井 外 傷 害 人 員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死 亡	143 人	158 人	42 人	10 人
重 傷	176	352	185	41
輕傷 (休業治療 7日以上)	2,021	3,462	1,805	685
輕傷 (休業治療 7日以下)	752	718	558	163
就 業 治 療	192	204	282	128
總 計	3,284	4,894	2,872	1,027

(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153-154,昭和6,7,30)

B. 乙礦

a. 乙礦工人每月死亡及負傷者人數表十八年度

月 別	死 亡	負 傷	月 別	死 亡	負 傷
一 月	8人	294人	八 月	2人	278人
二 月	3	254	九 月	3	220
三 月	5	271	十 月	5	277
四 月	5	341	十 一 月	2	298
五 月	3	325	十 二 月	—	342
六 月	1	288	總 計	30	3,492
七 月	2	304			

b. 乙礦工人傷害原因比較表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原 因 別	井 內		井 外		合 計	
	死者	傷者	死者	傷者	死者	傷者
落 磗	14	1,157	—	—	14	1,157
本 卸 炭 車	5	6	—	—	5	6
其 他 炭 車	1	439	—	73	1	512
出 水	—	1	—	—	—	1
機 械	—	—	—	4	—	4
電 氣	1	3	—	3	1	6
瓦 斯 爆 發	—	4	—	—	—	4
其 他	1	299	—	97	1	396
總 計	22*	1,909*	—	177	22	2,08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c. 乙礦工人傷害程度比較表 十九年五月至十二月

程 度	井 內	井 外	合 計
死 亡	22	—	22
重 傷	121	2	123
輕 傷	1,735	157	1,892
作 業	31	18	49
總 計	1,909*	177	2,086

* 兩表數字不符，疑有錯誤。

(全上書166-167)

C. 丙礦

a. 丙礦工人傷害原因比較表

原 因 別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爆 藥	71	12
落 磬	-	-
落 石	91	67
轉 石	-	-
鑛 車	27	27
機 械	-	2
轉倒及墜落	13	8
其 他	10	2
總 計	212	118

b. 丙礦工人傷害部位比較表

部 位 別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頭部及顏面	41	55	25
上 肢	} 96	57	41
下 肢		68	40
軀 幹	84	17	12
其 他	9	15	-
總 計	230	212	118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c. 丙礦工人傷害時刻比較表

時刻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6—7	4	-	-
7—8	9	4	1
8—9	43	14	10
9—10	22	83	13
10—11	27	18	22
11—12	6	11	16
12—1	32	-	6
1—2	36	19	13
2—3	26	27	20
3—4	9	13	17
4—5	6	12	-
夜勤	10	11	-
總計	230	212	118

d. 丙礦工人傷害年齡比較表十九年度

年 齡	人 數	年 齡	人 數
18	3	30	8
19	3	31	6
20	6	32	2
21	5	33	7
22	7	34	9
23	7	35	5
24	3	36	4
25	13	37	1
26	13	38	3
27	6	39	-
28	3	40	2
29	2	總計	118

(全上書173-176)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D. 丁 礦

丁礦受傷人數表十九年度

月 別	人 數	月 別	人 數
一 月	42	八 月	26
二 月	41	九 月	18
三 月	43	十 月	17
四 月	35	十 一 月	16
五 月	44	十 二 月	34
六 月	51	總 計	403
七 月	36		

(全上書179)

3. 中原煤礦

又據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報告，民國二十年四月至九月，該礦各股職工傷害人數如下表。

河南中原煤礦職工傷害人數統計表

職工部屬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採煤股	137	171	226	167	179	193
選煤股	48	46	37	33	34	23
大隊部	8	4	6	9	8	7
土木股	2	2	7	4	6	5
機械股	10	11	15	14	16	13
小 窰	2	-	-	-	-	-
設計股	1	-	-	-	-	-
土窰股	2	-	1	-	-	-
童工學校	2	-	-	-	-	-
材料股	2	-	-	-	-	1
事務股	-	-	3	-	1	-
林務股	-	-	3	-	3	-
教育處	-	-	2	-	1	-
育英小學	-	-	-	-	-	3
總 計	214	234	300	227	248	245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第三,第四兩期,民20.9-12)

(三) 交通

據鐵道部調查，津浦等 11 路，民國十九年與二十年飛災死傷人數，及二十年診療疾病人數，分見下列二表。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1. 各路最近統計

A. 各路飛災死傷人數統計表

年別	項 別	津浦	平漢	北甯	膠濟	隴海	廣九	廣三	湘鄂	南潯	平綏	道清	合計
十九年	死 亡	41	-	79	53	34	1	5	9	5	34	3	264
	殘 廢	52	-	8	15	96	-	2	11	3	1	2	190
	治 愈	206	-	13	29	87	-	5	-	-	5	4	349
	合 計	299	-	100	97	217	1	12	20	8	40	9	803
二十年	死 亡	52	62	62	41	39	14	6	8	4	24	1	313
	殘 廢	70	17	2	17	102	2	1	9	5	5	2	232
	治 愈	250	114	12	35	79	10	6	1	-	-	5	512
	合 計	372	193	76	93	220	26	13	18	9	29	8	1,057

註 本表所列人數，似係指所有因飛災而致死傷者而言，不僅限於鐵路員工。

B. 各路全年診療員工疾病人數統計表 二十年度

路 別	內 科 病		外 科 病		傳 染 病		合 計
	初 診	復 診	初 診	復 診	初 診	復 診	
津 浦 路	20,256	35,395	41,373	76,097	6,153	17,345	196,619
平 漢 路	51,348	147,235	35,241	72,822	38,943	75,006	421,195
北 甯 路	40,349	8,437	80,821	9,836	1,389	375	141,207
膠 濟 路	6,200	14,991	13,779	46,596	309	201	82,076
隴 海 路	10,929	15,079	12,893	23,480	4,873	6,407	73,661
廣 九 路	2,614	877	1,478	483	752	230	6,434
廣 三 路	331	215	6,716	3,642	122	35	11,062
湘 鄂 路	955	1,114	3,451	4,230	848	930	11,528
南 潯 路	354	47	391	71	252	84	1,199
平 綏 路	9,816	30,039	13,525	60,284	1,069	3,149	117,852
道 清 路	1,814	3,019	2,102	6,214	760	951	14,860
總 計	144,966	256,448	211,770	303,756	55,470	105,313	1,077,723

(鐵道衛生季刊, 春季號, 調查統計87-88, 民21, 3.)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另據民國十九年平綏，平漢，廣三，膠濟四路報告，十八年以前各該路員工之災害與疾病狀況，分見下列各表。

2. 平綏鐵路

A. 平綏鐵路各醫院歷年治療人數總表

民國十年至十八年

年	別	就醫人數	住院人數	死亡人數	治愈人數	因工受傷	因工死亡
十	年	6,589	24	16	6,597	3%	0.10%
十	一 年	9,791	35	16	9,810	3	0.10
十	二 年	11,025	151	13	11,163	2	0.05
十	三 年	13,908	187	7	14,088	3	—
十	四 年	26,394	203	7	26,590	2	0.02
十	五 年	15,841	873	24	16,690	2	0.10
十	六 年	19,751	52	20	19,783	—	—
十	七 年	15,464	53	6	15,511	2	—
十	八 年(1)	21,429	26	3	21,452	2	0.01

(1) 十八年治療人數僅為一月至十月之統計

B. 平綏鐵路各醫院歷年病症及患者類別表

民國十年至十八年

年	別	病 者 分 類 百 分 比				患 者 分 類 百 分 比			
		內科約數	外科約數	皮膚花柳病約數	其他病症約數	工人及其家屬約數	員司及其家屬約數	軍人約數	外界平民約數
十	年	50%	40%	5%	5%	50%	45%	4%	1%
十	一 年	42	35	18	5	55	35	4	6
十	二 年	38	35	20	7	50	30	10	10
十	三 年	48	29	15	8	50	22	18	10
十	四 年	50	26	17	7	40	30	25	5
十	五 年	60	20	12	8	42	25	28	5
十	六 年	46	35	10	9	30	15	42	13
十	七 年	55	28	11	6	50	18	22	10
十	八 年	48	22	20	10	40	30	18	12

(平綏路局抄件)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3. 平漢鐵路

平漢鐵路各醫院歷年診治人數統計表十五年至十七年

院 別	住 院 人 數			不 住 院 人 數			治 愈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漢口治療所	—	—	—	716	891	1,379	716	891	1,379	—	—	—
江岸醫院	—	—	—	25,777	26,816	22,068	25,777	26,816	22,068	—	—	—
信陽醫院	256	100	153	24,948	13,287	12,314	21,198	13,345	12,465	6	1	1
鄭州醫院	238	145	175	15,775	9,137	11,936	15,515	8,987	11,729	22	5	15
彰德醫院	65	42	148	10,463	5,963	9,659	10,453	5,955	9,769	10	7	14
順德醫院	223	79	3	3,033	2,541	4,849	2,651	2,160	3,660	9	6	—
石家莊治療所	—	—	—	4,391	5,853	7,043	4,391	5,853	7,043	—	—	—
長辛店醫院	—	—	—	58,459	58,718	44,041	58,459	58,718	44,041	—	—	—
北平醫院	—	379	274	—	6,281	3,210	—	6,427	3,257	—	15	30
漢口天院	572	713	536	—	—	—	529	680	514	43	33	22
漢口信陽醫院	223	263	217	1,335	1,857	2,334	103	135	133	6	18	6
總 計	1,577	1,721	1,506	144,897	131,344	118,833	139,792	129,967	116,058	96	85	88

(平漢路局抄件)

4. 廣三鐵路

廣三鐵路工人患病統計表十八年三月

疾病類別	工人人數	百分比	疾病類別	工人人數	百分比
無 疾 病	472	81.09	小 腸 氣	1	0.17
小 病	76	13.06	眼 疾	1	0.17
腰 痛	4	0.69	痔 瘡	1	0.17
精 神 病	4	0.69	傷 風	1	0.17
腳 病	4	0.69	濕 氣	1	0.17
骨 痛	3	0.52	發 冷	1	0.17
腦 病	3	0.52	氣 痛	1	0.17
咳 嗽	3	0.52	頭 痛	1	0.17
熱 病	3	0.52			
肚 痛	2	0.34	總 計	582	100.00

(廣東建設廳統計彙刊,民18,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5. 膠濟鐵路

膠濟鐵路各醫院醫療路員人數表十八年度

疾病種類	四方醫院	高密醫院	張店醫院	坊子醫院
呼吸器病	228	129	128	142
循環器病	10	25	6	72
消化器病	554	250	336	160
泌尿生殖器病	8	9	2	37
神經系病	47	26	31	37
外科病	567	378	940	260
外傷	678	256	30	204
皮膚病	472	222	386	303
花柳病	80	22	65	27
眼科病	256	223	335	54
耳鼻咽喉病	261	120	171	118
全身病	1	43	—	—
婦科病	409	21	20	15
傳染病	18	71	70	163
其他雜病	47	73	364	78
總計	3,636	1,868	2,884	1,670
復診	23,400	3,531	8,753	5,847

註 原表列有非路員人數，茲從略。

(膠濟路局抄件)

第二節 失業狀況

(一) 上海市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於民國十七年兩度調查各工會職工失業狀況，第一次於是年二月起至七月止，初次試辦，內容頗為簡畧。各業工會，亦未按其性質，分類統計。第二次則於是年九月擬定工會職工失業調查表，郵寄各業職工會，限於一個月內填齊寄局，共得表格 187 張，當按各業工會之性質，詳加分析。茲為易於比較起見，採取南開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統計週報辦法，將第一次調查所得，按照第二次統計方法，為之分類，與第一次統計表並列於下。

第一次上海工會職工失業統計表

類別	工會數	會員總數				失業會員	失業會員佔全體之百分數
		男	女	童	總數		
紡織	164	40,855	46,149	4,584	91,588	4,498	4.91
飲食	15	10,179	1,345	512	12,036	1,388	11.53
建築	9	5,525	32	108	5,665	147	2.59
機器	28	10,857	11	762	11,630	1,334	11.47
運輸	62	195,082	20	60	195,162	60,370	30.93
印刷	13	10,377	670	525	11,572	3,564	30.80
化學	30	18,755	7,790	1,498	28,043	2,668	9.51
日用	14	5,706	119	713	6,538	197	3.01
商業	20	8,842	-	873	9,715	589	6.06
雜役	25	11,874	108	320	12,302	829	6.74
總計	380	318,052	56,244	9,955	384,251	75,584	19.67

(南開統計週報4.4.23.民20.1.26)

第二次上海工會職工失業統計表

類別	工會數	會員總數				失業會員				失業會員佔全體之百分數			
		男	女	童	總數	男	女	童	總數	男	女	童	總數
紡織	51	18,820	20,122	4,897	43,839	901	993	227	2,121	4.78	4.93	4.64	4.83
飲食	15	11,405	94	1,420	12,919	1,277	-	4	1,281	11.19	-	0.28	9.91
建築	6	4,076	22	200	4,298	22	-	-	22	0.54	-	-	0.51
機器	12	7,240	-	71	7,311	901	-	1	902	12.44	-	1.14	12.34
運輸	28	19,532	4	5	19,541	2,181	-	-	2,181	11.17	-	-	11.16
印刷	12	9,993	798	557	11,348	321	33	19	373	3.21	4.14	3.14	3.29
化學	17	8,161	6,624	965	15,750	86	33	2	121	1.05	0.50	0.21	0.76
日用	9	4,078	-	153	4,231	627	-	-	627	15.37	-	-	14.81
商業	21	27,552	-	970	28,522	1,757	-	-	1,757	6.37	-	-	6.15
雜役	16	6,730	215	365	7,310	579	25	29	624	8.60	12.82	5.48	8.56
總計	187	117,587	27,879	9,693	155,069	8,652	1,084	273	10,009	7.35	3.88	2.84	6.4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該局於舉辦第二次職工失業統計時，并製有失業職工登記表，由各失業職工到局填寫。表內列有失業原因，失業日期，年齡，教育及家況等項。當於一個月限期內，收到表格 1,375 份，經過審查剔除後，實得 1,215 份。茲將該局分析之結果，轉錄於下。

1. 失業原因

失 業 原 因	失 業 人 數	百 分 數	失 業 原 因	失 業 人 數	百 分 數
因一般之勞工狀況			加入工會	50	4.11
停業閉廠	160	13.17	參加罷工	11	0.90
意外事變	14	1.15	出於職工之主動者		
更換資方	62	5.10	意見不合	82	6.74
出於資方之主動者			工資微薄	32	2.63
無故開除	358	29.46	自行辭職	87	7.16
裁減工人	260	21.40	資方壓迫	9	0.74
因病被裁	65	5.35	待遇不頁	2	0.16
年老被裁	5	0.41	不 明	18	1.48

2. 失業日期

失 業 日 期	失 業 人 數	百 分 數
不及一月	16	1.31
一月至二月	125	10.28
二月至四月	202	16.62
四月至六月	226	18.60
六月以上	321	26.42
一年以上	310	25.51
不 明	15	1.23

3. 教育

教 育 程 度	人 數	百 分 比
中 學	40	3.29
小 學	383	31.52
私 塾	196	16.13
未 受 教 育	296	24.11
不 明	303	24.93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4. 年齡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16 - 25 歲	388	31.93
26 - 35	511	42.06
36 - 45	222	18.27
46以上	89	7.33
不 明	5	0.41

5. 家况

家 况	人 數	百 分 比
已 結 婚 者	865	71.19
未 結 婚 者	350	28.80
有 子 女 者	658	54.15
無 子 女 者	557	45.84

(上海社會月刊,1,8,民18.8)

(二) 天津市

天津各業工會工人失業狀況，據民國十九年一月該市市政府調查，如下表所列。調查時適值該市提花工廠停業者二百餘家，致提花工會工人之失業者達2,539人，佔總數百分之84.6。

天津工會會員就業失業者比較表

十九年一月天津市政府調查

業 別	會員總數	就業會員	失業會員	失業會員佔該業會員總數百分數
紡 織	10,674	10,672	2	0.0
提 花	3,000	461	2,539	84.6
地 毯	42	42	—	—
製 革	54	54	—	—
火 柴	1,156	1,119	37	3.2
麵 粉	145	145	—	—
金 銀	210	196	14	6.7
印 刷	560	525	35	6.3
猪 鬃	939	939	—	—
縫 紉	1,666	1,666	—	—
服 務	264	264	—	—
海 河	620	620	—	—
鐵 路	2,877	2,877	—	—
電 車	1,126	1,111	15	1.3
電 話	909	909	—	—
地車大車	2,000	2,000	—	—
脚 行	290	290	—	—
總 計	26,532	23,890	2,642	10.0

註 女童工人數過少，失業會員又無一人，茲略去。

(天津市政公報1,18,統計28,民19,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 漢口市

民國十七年冬，武漢工人及店員失業狀況，據漢口特別市黨部調查，約如下列三表。其因減少生產額而失業之工人，該會僅調查四廠，計大安紗廠1,600人，燮昌火柴廠600人，漢陽兵工廠1,200人，和記蛋廠300人。該黨部估計漢口產業工人約205,000人，平均各廠以減少生產額而失業之工人，約佔全數十分之二，即約有41,000人。

1. 漢口各業職工失業調查表

業 別	失業人數	業 別	失業人數	業 別	失業人數
泥 工	2,000	紡 織	5,000	猪 鬃	500
鞋 藝	2,000	印 務	900	石 藝	30
洋 務	2,800	油 漆	400	米 業	450
玻 璃	200	棉 花 業	230	麵 業	1,200
縫 藝	1,500	帽 業	600	總 計	36,410
機 器	400	製 革	200		

2. 漢口各停業工廠失業工人調查表

廠 別	失業人數	廠 別	失業人數	廠 別	失業人數
燮昌火柴廠	350	寶豐紗廠	524	英美烟公司	199
清春骨粉廠	300	康成酒廠	130	揚子機器廠	300
日華酒廠	200	英美烟公司葉子廠	210	興民布廠	430
惠工綢緞廠	750	第一紗廠	9,870	造幣廠	1,300
漢陽鐵廠	600	大豐布廠	730	總 計	15,893

3. 漢口各業店員失業調查表

業 別	失業人數	業 別	失業人數	業 別	失業人數
布 業	600	油 業	85	參 燕	100
雜 貨 業	700	綢 緞 業	200	書 業	30
京 蘇 洋 貨	670	山 貨	120	花 布	34
典 當	320	飲 片	700	煤 炭	50
疋 頭 業	200	中 西 醫	30	茯 苓	100
酒 業	90	中 外 紙 業	120	藥 材 號	200
亮 瓦 瓷 器	2,000	西 洋 食 物	120	海 味 糖 菓	300
衣 業	70	五 金 業	50	總 計	7,489
錢 業	500	藥 材	100		

(漢口社會, 1.8-9民18, 8)

(四) 廣州市

廣州工人失業狀況，民國十八年度有廣東建設廳之報告，十九年度有市政府統計股與社會局共同舉行之調查。茲分列於次。

1. 廣州工會工人失業調查表十八年度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佔會員人數之百分比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佔會員人數之百分比
廣州油漆牌扁工會	585	100	17.1	廣州茶葉集成總工會	2,400	1,800	75.0
杉木開料貫料工會	1,200	450	37.5	廣州表造聯軸工會	100	90	90.0
木藝建築工會	1,145	76	6.7	機織工會	1,100	100	9.1
廣州建築工人研究社	3,673	570	15.5	鏢板合勝堂	700	300	42.9
廣州上洋雜貨店員工會	580	30	5.2	廣州毛扇工會	400	40	10.0
廣州洋務文員工會	342	155	45.3	廣州同德士洋衫雜木聯合會	500	100	20.0
中華西餐餅乾洋務聯合會	1,000	185	18.5	柳竹工業聯益工會	1,200	100	8.3
廣州宰駝牛業聯合總工會	982	55	5.6	廣州長生工會	720	164	22.8
僑港駐省洋務油漆工會	130	65	50.0	洋服工會	1,040	100	9.6
廣州羣益機械研藝工社	280	140	50.0	廣州無線電界聯合會研究會	63	1	1.6
廣州玻璃總工會	1,300	306	23.5	廣州土洋疋頭店員工會	1,600	400	25.0
廣州廣聚藥片工會	450	33	7.3	廣東彩碗工會	650	280	43.1
廣州染紙工會	450	15	3.3	木箱工業研究會	580	30	5.2
省港修造鐵輪船工會	236	75	31.8	廣州酸枝花梨打磨工會	800	500	62.5
省港煤炭總工會廣州工會	2,263	535	23.6	廣州手車伙工會	6,420	2,000	31.2
廣東汽車工業總會	373	136	36.5	廣州皮革口嚼筒工會	567	230	40.6
打樁工會	1,200	400	33.3	廣州水陸花籃酒樓公館總工會	200	100	50.0
勵進車輛木工工會	168	23	13.7	廣州衫雜水器合和工會	500	30	6.0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	171	22	12.9	廣州雜工社	1,900	95	5.0
省佛顏料總工會	760	230	30.3				
廣東帳聯工會	376	43	11.4	總計	39,104	10,104	25.8

註 廣州汽車工業總會以上為該廳直接調查，餘根據報章所載。

(廣州建設廳抄件，民1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廣州市現存工會工人失業調查表 十九年四月

工會名稱	全體會員人數				失業會員人數			
	男	女	童	合計	男	女	童	合計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廣東支會	9,150	16	350	9,516	1,850	-	50	1,900
省佛木料鏡粧雜貨工會	200	-	40	240	120	-	-	120
洋裝金銀器皿工會	1,350	-	210	1,560	550	-	60	610
棚行公業聯益會	1,315	-	-	1,315	100	-	-	100
廣九鐵路總工會	1,092	-	-	1,092	52	-	-	52
廣州口聯盛引水工會	185	-	-	185	33	-	-	33
廣州丸散工會	1,038	205	47	1,290	323	50	30	403
廣州打包工會	230	-	-	230	100	-	-	100
廣州打椿義安總工會	650	-	-	650	180	-	-	180
廣州市酸枝花梨筒頭行工會	1,130	-	321	1,451	305	-	14	319
廣州市挑切金銀箔工會	157	-	-	157	33	-	-	33
廣州市戲裝照頭顧綉工會	380	-	34	414	194	-	-	194
廣州車衣女工會	-	920	31	951	-	150	10	160
廣州廣聚藥片工會	450	-	-	450	150	-	-	150
廣州機器西家工會	464	-	40	504	284	-	-	284
廣東木藝建築總工會	1,300	-	-	1,300	200	-	-	200
廣東石業工會	1,825	-	300	2,125	925	-	-	925
廣東茶食總工會	8,900	-	-	8,900	2,200	-	-	2,200
廣東雲石工會	194	-	30	224	3	-	-	3
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工會	2,250	550	-	2,800	650	250	-	900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	3,550	-	-	3,550	1,400	-	-	1,400
廣東機器總工會*	49,086	775	2,702	52,563	15,050	560	265	15,875

*包括各該會直接轄屬之工會全體總人數，故與其他各工會會員人數，有重複之處。

(統計週刊19,7,民19,5,17)

(五) 北平市

十八年間北平市社會局通令該市各行商會，呈報失業職工人數，曾據以編製十七年下半年十八年上半年各行失業職工統計表，揭載於市政公報。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復按各行失業性質，分爲九類，重加分析，并以十七年六月雇用之職工數爲100，而計算十七年

第一編 第四章 災害疾病與失業

下半年及十八年上半年失業者之百分數，茲轉錄於後。

北平各行業失業職工統計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七月

行業名稱	十七年六月 雇用職工數	失業職工數					
		十七年下半年		十八年上半年		共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飲食業	27,127	4,650	17.14	5,118	18.87	9,768	36.01
衣服業	21,121	5,257	24.89	5,202	24.63	10,459	49.52
金屬業	4,238	464	10.95	561	13.24	1,025	24.19
日用業	9,677	849	8.77	1,161	12.00	2,010	20.77
燃料業	4,945	459	9.28	738	14.92	1,197	24.20
染料業	12,318	737	5.98	1,130	9.17	1,867	15.15
其他	10,698	1,940	18.13	1,499	14.01	3,439	32.14
海甸鎮各商號	896	9	1.00	5	0.56	14	1.56
采育鎮	456	43	9.43	80	17.54	123	26.97
總計	91,476	14,408	15.75	15,494	16.94	29,902	32.69

(南湖統計週報4,3,16-18民20,119)

(六) 杭州市

1. 杭州市失業工人調查表

十八年杭州市政府調查

業別	失業人數	業別	失業人數
絲綢業(男)	2,406	煙草業(男)	50
絲綢業(女)	20	印刷業(男)	50
徑絨業(男)	1,461	鞋業(男)	45
徑絨業(女)	626	銀錢業(男)	44
棉業(男)	410	醬業(男)	35
棉業(女)	530	布業(男)	34
錫業(男)	283	雨傘業(男)	31
飯業(男)	124	木業(男)	30
參藥業(男)	79	南貨燭業(男)	25
贍醃臘業(男)	72	金銀首飾業(男)	20
紙業(男)	61	衣業(男)	14
典業(男)	50	總計	6,500

(新聞報,民18,11,2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杭州市各級絲織工會失業工人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杭州市總工會調查

工會名稱	失業人數	失業時期	工會名稱	失業人數	失業時期
虎林絲織工會(1)	435	17,2	夔章絲織工會(1)	81	19,2
慶成絲織工會(1)	258	17,10	九成絲織工會(1)	74	18,4
大成絲織工會(1)	86	17,11	大興絲織工會(1)	115	17,12
陶桂記絲織工會(1)	69	18,2	三新絲織工會(1)	86	17,4
蔣廣昌絲織工會(1)	153	18,2	立興絲織工會(1)	28	19,2
緯成絲織工會(1)	728	18,2	絲織另機工會(1)	1,950	17-19
光華絲織工會(1)	64	18,2	裂豐絲織工會(2)	3	—
華章絲織工會(1)	83	18,2	天豐絲織工會(2)	5	—
高元泰絲織工會(1)	76	18,2	震旦絲織工會(2)	4	—
錦元公絲織工會(1)	93	18,2	新豐絲織工會(2)	2	—
怡章鴻絲織工會(1)	58	18,2	泉塘絲織工會(3)	893	17-19
蕨惠絲織工會(1)	97	18,4	日新絲織工會(3)	123	17,1
泰成絲織工會(1)	50	18,4			
袁震和絲織工會(1)	218	18,7	總計	5,832	

註 失業原因：(1)為解散，(2)為開除，(3)為停歇。

(杭州市總工會工作彙刊16-17民19,6)

(七) 惠陽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廣東總工會惠陽支會，派員分往各工會調查失業狀況。結果見下表。

惠陽工會工人失業調查表

工會名稱	失業人數	工會名稱	失業人數
革履工會	218	香業工會	39
茶居工會	167	理髮工會	57
屠業工會	46	旅業工會	10
音樂工會	41	總計	578

(廣州民國日報,民20.2.28)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與籍貫

第一節 年齡

(一) 工廠

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各地工人家庭。其結果已發表者有南京，無錫，漢口三處；其他如上海，北平，廣州等各大都市，尚在繼續調查或整理中。現已發表之三處報告，俱列有各該處工人家屬年齡之統計；無錫，南京兩處，更有工人工作年齡之調查。茲與其他各地公私機關調查工人及其家屬年齡之結果，並述於下。

1. 南京市

南京市工人家庭調查中，關於年齡一項，有確實填報者，共4,169人。茲列表於下。

A. 南京市工人家屬年齡分配表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1—5	482	11.56	51—55	200	4.80
6—10	445	10.67	56—60	176	4.22
11—15	336	8.06	61—65	117	2.81
16—20	366	8.78	66—70	61	1.46
21—25	338	8.11	71—75	27	0.65
26—30	444	10.65	76—80	22	0.53
31—35	309	7.41	81—85	9	0.21
36—40	330	7.92	86—90	1	0.02
41—45	281	6.74			
46—50	225	5.40			
			總計	4,169	100.00

(統計月報 1.4.21,民18,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又據民國十九年南京市政府調查，該市男女工人之年齡如下表。

B. 南京市男女工人年齡統計表

業 別	14歲以下	14—16歲	16—60歲	60歲以上	合 計
棉 織 業 (男工)	—	20	84	—	104
棉 織 業 (女工)	—	74	100	—	174
洋 瓦 業 (男工)	—	2	48	—	50
麵 粉 業 (男工)	—	—	234	—	234
銀 樓 業 (男工)	1	1	65	—	67
酒 業 (男工)	—	2	70	—	72
報 業 (男工)	—	—	120	—	120
機 器 業 (男工)	1	12	57	—	70
燭 皂 業 (男工)	—	2	20	—	22
印 刷 業 (男工)	19	77	556	1	653
印 刷 業 (女工)	—	13	46	1	60
總 計	21	203	1,400	2	1,626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20附表,民20,1)

2. 上海市

民國十六年至十七年，社會調查所與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合作，調查上海工人家庭之生活程度，附帶調查各家人口之年齡。茲轉錄其人口年齡分配表於下。

上海市工人家屬年齡分配表

年齡組距	夫	妻	子	女	其他男子	其他女子	總計	百分比
5歲以下	—	—	60	30	7	7	104	9.48
5—10	—	1	37	35	9	9	91	8.30
10—15	1	—	49	25	14	8	97	8.84
15—20	2	7	48	32	13	27	129	11.76
20—25	21	35	22	17	29	22	146	13.31
25—30	42	47	7	2	21	10	129	11.76
30—35	52	31	1	1	6	2	93	8.48
35—40	33	25	—	—	3	1	62	5.65
40—45	26	30	—	—	2	2	60	5.45

續 上 表

年齡組距	夫	妻	子	女	其他男子	其他女子	總計	百分比
45—50	32	18	—	—	8	10	68	6.20
50—55	10	8	—	—	9	20	47	4.28
55—60	8	2	—	—	7	20	37	3.37
60—65	2	1	—	—	1	16	20	1.82
65—70	—	—	—	—	1	3	4	0.36
70—75	1	—	—	—	3	3	7	0.64
75—80	—	—	—	—	—	2	2	0.18
80以上	—	—	—	—	—	1	1	0.09
總計	230	205	224	142	133	163	1,097	100.00

(楊西孟, 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22.民19,8)

3. 天津市

民國十七年冬, 天津市社會局舉行工廠調查, 就所調查之中小工廠工人26,882人中, 選擇2,140人為標準, 以次數分配法 (Frequency Distribution) 計算其年齡平均數。茲轉錄於次。

A. 天津中小工廠工人年齡分配表

年齡組距	中點 m	人數 (f)	fm	年齡組距	中點 (m)	人數 (f)	fm
歲				歲			
16—20	18	791	14,238	41—45	43	39	1,677
21—25	23	635	14,605	46—50	48	24	1,152
26—30	28	400	11,200	51—55	53	4	212
31—35	33	169	5,577	56—60	58	3	174
36—40	38	75	2,850	總計		2,140	51,685

$$\text{年齡平均數} = \frac{51,685}{2,140} = 24.15 \text{ 歲}$$

(天津市社會局一周年工作總報告79L.民18,7)

又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前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 調查天津工業, 計先後發表之報告, 已有地毯, 織布, 針織三業。該會採用選樣法, 調查各業工人及學徒, 茲摘錄其關於年齡者於後。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B. 天津手工業工人及學徒之年齡分配表

年 齡	地 毯 業				織 布 業				針 織 業			
	工人	百分比	學徒	百分比	工人	百分比	學徒	百分比	工人	百分比	學徒	百分比
10—14歲	—	—	57	21.84	—	—	104	18.18	—	—	31	14.09
15—19	57	16.11	198	75.86	52	16.40	413	81.82	12	10.62	174	79.09
20—24	181	51.12	5	1.92	125	39.43	33†	—	59	52.21	15‡	6.82
25—29	99	27.96	1	0.38	83	26.18	—	—	34	30.09	—	—
30—34	17*	4.81	—	—	45	14.20	—	—	3	2.65	—	—
35—39	—	—	—	—	12	3.79	—	—	5	4.42	—	—
總 計	354	100.00	261	100.00	317	100.00	550	100.00	113	100.00	220	100.00

* 30歲者8人,31歲者5人,32-44歲者4人 (方顯庭,天津地毯工業60-73,民19,8)
 † 20歲者15人,20歲以上者18人 (方顯庭,天津織布工業64-79,民20,12)
 ‡ 20歲者9人,20歲以上者6人 (方顯庭,天津針織工業62-72,民20,12)

4. 武漢市

立法院統計處舉行武漢工人家庭調查,共有3,450人,除106人之年齡未詳外,尚有3,344人。其年齡分配詳見下列二表。

A. 武漢工人家屬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男 數	百 分 比	女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1—5歲	202	11.43	169	10.72	371	11.09
6—10	158	8.94	139	8.81	297	8.88
11—15	172	9.73	150	9.51	322	9.63
16—20	221	12.51	166	10.53	387	11.57
21—25	203	11.49	139	8.81	342	10.22
26—30	203	11.49	145	9.19	348	10.42
31—35	117	6.62	88	5.58	205	6.13
36—40	133	7.53	131	8.31	264	7.89
41—45	95	5.38	102	6.47	197	5.89
46—50	108	6.11	103	6.53	211	6.31
51—55	45	2.55	67	4.25	112	3.35
56—60	54	3.06	76	4.82	130	3.89
61—65	24	1.36	44	2.79	68	2.03
66—70	21	1.18	28	1.78	49	1.47
71—75	4	0.23	18	1.14	22	0.66
76—80	7	0.40	11	0.70	18	0.54
81—90	—	—	1	0.06	1	0.03
合 計	1,767	100.00	1,577	100.00	3,344	100.00

第一編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與籍貫

B. 武漢工人之工作年齡表

年 齡	男 數	百 分 比	女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百 分 比
10 歲	2	0.25	2	0.74	4	0.37
11—15	48	5.97	57	21.19	105	9.78
16—20	142	17.63	60	22.30	202	18.81
21—30	261	32.42	47	17.47	308	28.68
31—40	166	20.62	60	22.30	226	21.04
41—50	118	14.66	28	10.41	146	13.59
51—60	53	6.58	13	4.83	66	6.15
61—70	15	1.85	2	0.74	17	1.58
總 計	805	100.00	269	100.00	1,074	100.00

(統計月報2,4,7—52,民19,4)

5. 北平市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社會調查所調查北平48家工人家庭，其人口年齡之分配如下表。

北平四十八家工人家屬年齡分配表

年 齡 組	家 長	妻	子	女	其 他	合 計	百分比
5歲以下	—	—	13	13	2	28	12.73
5—9	—	—	17	9	2	28	12.73
10—14	—	—	15	16	2	33	15.00
15—19	—	—	8	7	1	16	7.27
20—29	4	10	6	1	3	24	10.91
30—39	21	19	1	—	2	43	19.55
40—49	12	10	—	—	2	24	10.91
50—59	6	5	—	—	2	13	5.91
60—69	3	2	—	—	3	8	3.64
70—79	1	1	—	—	1	3	1.36
總 計	47	47	60	46	20	220	100.00

(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26,民19.10)

6. 杭州市

據杭州市總工會十九年之調查，該市工人之年齡，如下表所列。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杭州市男女工人年齡統計表十九年

年 齡	職 業 工 人		產 業 工 人		職 業 產 業 合 計			
	男 工	女 工	男 工	女 工	男 工	百分比	女 工	百分比
10—20歲	2,293	25	1,074	1,356	3,367	11.19	1,381	29.58
21—30	6,653	37	2,444	1,893	9,097	30.22	1,930	41.34
31—40	6,882	87	1,451	735	8,333	27.68	822	17.61
41—50	6,325	69	676	297	7,001	23.26	366	7.84
51—60	1,743	52	335	106	2,078	6.90	158	3.38
61—70	216	—	14	12	230	0.76	12	0.26
總 計	24,112	270	5,994	4,399	30,106	100.00	4,669	100.00

(杭州市總工會工作彙刊,民19,6)

7. 無錫

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之家屬年齡分配表與工作年齡分配表，如下列兩表。

A. 無錫工人家屬年齡分配表

年齡組別	男	女	合 計	百 分 比
1—5歲	128	107	235	10.47
6—10	142	102	244	10.87
11—15	129	124	253	11.27
16—20	100	97	197	8.77
21—25	77	83	160	7.13
26—30	109	123	232	10.33
31—35	112	104	216	9.62
36—40	97	102	199	8.86
41—45	63	63	126	5.61
46—50	41	36	77	3.43
51—55	44	51	95	4.23
56—60	35	63	98	4.36
61—65	20	36	56	2.49
66—70	5	15	20	0.89
71—75	7	11	18	0.80
76—80	3	9	12	0.53
81—85	1	3	4	0.18
86—90	—	3	3	0.13
總 計	1,113	1,132	2,245	100.00

B. 無錫工人之工作年齡表

年 齡	男 工	百分比	女 工	百分比	合 計	百分比
11—15歲	10	2.52	39	13.26	49	7.09
16—20	29	7.31	51	17.35	80	11.58
21—30	124	31.24	72	24.49	196	28.36
31—40	133	33.50	70	23.81	203	29.37
41—50	61	15.37	34	11.56	95	13.75
51—60	19	4.79	6	2.04	25	3.62
61—70	4	1.01	—	—	4	0.58
未 詳	17(1)	4.28	22	7.48	39	5.64
總 計	397	100.00	294	100.00	691	100.00

(1)原表各年齡組人數相加之和，與總計相差17人，茲列入未詳項內。
(統計月報1,6.18—53,民18.8)

又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於民國十九年以無錫黃巷為工人教育實驗區，對於該區工人之年齡，曾加以調查，其結果見下表。

無錫工人教育實驗區工人年齡分配表

年 齡 別	男 數	女 數	合 計	百分比	年 齡 別	男 數	女 數	合 計	百分比
6—9歲	—	7	7	0.59	39—42歲	21	14	35	2.93
9—12	1	56	57	4.77	42—45	17	8	25	2.09
12—15	14	139	153	12.79	45—48	11	7	18	1.50
15—18	16	159	175	14.63	48—51	5	3	8	0.67
18—21	22	128	150	12.54	51—54	5	5	10	0.84
21—24	33	90	123	10.28	54—57	2	2	4	0.33
24—27	51	55	106	8.86	57—60	2	3	5	0.42
27—30	54	70	124	10.37	60—63	1	1	2	0.17
30—33	46	38	84	7.02	63—66	1	1	2	0.17
33—36	30	34	64	5.35	總 計	357	839	1,196	100.00
36—39	25	19	44	3.68					

(江蘇教育學院工人教育實驗之發端38—39民19,12,15)

(二) 交通

交通工人之有年齡記錄者，僅廣三與膠濟兩鐵路。茲將該兩路工人之年齡統計表，分別轉錄於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廣三鐵路工人年齡統計表

十八年三月廣三路局報告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15—19歲	20	3.44	45—49歲	50	8.59
20—24	92	15.81	50—54	23	3.94
25—29	93	15.96	55—59	15	2.58
30—34	109	18.73	60—64	4	0.69
35—39	101	17.36	65以上	6	1.03
40—44	69	11.87	總計	582	100.00

(廣東建設廳統計彙編, 民18.7)

2. 膠濟鐵路工會會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別	人數	百分比
16—20歲	211	4.06	41—45歲	623	11.99
21—25	592	11.40	46—50	330	6.35
26—30	1,234	23.75	51—55	90	1.73
31—35	1,040	20.02	56—60	44	0.85
36—40	1,031	19.85	總計	5,195	100.00

(膠濟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抄件, 民19, 2, 26)

(三) 礦山

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滿鐵沿綫四礦工人之年齡，分列如下。

1. 甲礦工人年齡統計表

年齡別	常役華工	百分比	採煤華工	百分比	雜業華工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15歲以下	112	1.06	2	0.01	4	0.04	118	0.33
20歲以下	1,438	13.56	644	3.93	625	6.76	2,707	7.47
25歲以下	3,000	28.28	3,876	23.64	2,438	26.38	9,314	25.70
30歲以下	2,831	26.69	4,429	27.01	2,499	27.04	9,759	26.89
35歲以下	1,615	15.22	3,045	18.51	1,640	17.74	6,300	17.36
40歲以下	1,055	9.95	2,682	16.35	1,399	15.14	5,136	14.15
45歲以下	361	3.40	1,176	7.17	466	5.40	2,003	5.52
50歲以下	140	1.32	462	2.82	150	1.62	752	2.08
55歲以下	36	0.34	72	0.44	18	0.19	126	0.35
55歲以上	19	0.18	10	0.06	4	0.04	33	0.09
總計	10,607	100.00	16,398	100.00	9,243	100.00	36,248	100.00

第一編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與籍貫

2. 乙礦工人年齡統計表

種 別	20歲以下	30歲以下	40歲以下	50歲以下	60歲以下	合 計
採 煤 夫	190	1,131	692	267	1	2,281
掘 進 夫	180	914	649	222	2	1,967
搬 運 夫	140	489	269	97	4	999
支 柱 夫	9	84	73	17	—	183
採 石 夫	16	56	24	7	—	103
把 頭	17	82	104	78	14	295
常 役 夫	274	773	384	56	4	1,491
臨 時 夫	58	267	106	24	2	457
總 計	884	3,796	2,301	768	27	7,776
百 分 比	11.37	48.82	29.59	9.88	0.35	100.00

3. 丙礦工人年齡統計表

年 齡 別	人 數
20 歲 以 下	41
40 歲 以 下	499
50 歲 以 下	11
總 計	551

4. 丁礦工人年齡統計表

年 齡 別	人 數
20 歲 以 下	59
30 歲 以 下	192
40 歲 以 下	127
50 歲 以 下	33
60 歲 以 下	4
總 計	415

(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25—29昭和6.7)

第二節 知識程度

(一) 南京市

立法院統計處十八年間調查南京工人家庭，以能否看白話報，及能否寫白話信兩項，測驗工人之知識程度。除十歲以下之兒童與無報告者外，計得有下述結果。

能看白話報者	671人	佔總數 19%(1)
不能看白話報者	2,885人	佔總數 81%(1)
能寫白話信者	488人	佔總數 14%
不能寫白話信者	3,044人	佔總數 86%

註 (1)原稿百分數計算錯誤，已代改正。

(統計月報1,426民18.6)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民國十九年，南京市政府對於該市工人之識字程度，亦曾調查，其結果見下表。

南京市各業工人知識程度調查表

業 別	識字人數	不識字人數	總 人 數	識字者佔總人數之百分比
棉 織 業(男)	62	42	104	59.6
棉 織 業(女)	55	119	174	31.6
洋 瓦 業(男)	5	45	50	10.0
麵 粉 業(男)	109	125	234	46.6
銀 樓 業(男)	67	-	67	100.0
酒 業(男)	35	37	72	48.6
報 業(男)	120	-	120	100.0
機 器 業(男)	37	33	70	52.9
燭 皂 業(男)	11	11	22	50.0
印 刷 業(男)	648	5	653	99.2
印 刷 業(女)	60	-	60	100.0
總 計	1,209	417	1,626	74.4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份工作總報告20附表,民20.1)

(二) 武漢市

據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武漢工人家庭 3,450 人之知識程度，可列如下表。表中數字，未將十歲以下之人口除去，故其百分比乃對於調查之全人口而言，與該處調查南京無錫兩地工人家庭知識程度之報告，頗不一致。

1. 武漢市工人家屬知識程度調查表

知 識 程 度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能看白話報者	728	21.10	39	1.13	767	22.23
能寫白話信者	538	15.59	28	0.81	566	16.40
能說普通話者	1,451	42.06	1,433	41.54	2,884	83.59

第一編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與籍貫

上表武漢工人之能說普通話者頗多，實際上此與知識程度並無十分關係，因武漢語言，本近於普通話也。下表表示工人家屬曾入學校年數。

2. 武漢市工人家屬曾入學校年數表

年 數	男 數	女 數	總 數	百 分 比
1	70	4	74	8.81
2	137	8	145	17.26
3	156	7	163	19.40
4	132	5	137	16.31
5	120	5	125	14.88
6	71	4	75	8.93
7	41	-	41	4.88
8	31	1	32	3.81
9	5	-	5	0.60
10	23	-	23	2.74
11	1	-	1	0.12
12	5	-	5	0.60
13	1	-	1	0.12
14	2	-	2	0.24
15	3	-	3	0.36
20	8	-	8	0.95
總 計	806	34	840	100.00

上表男子入學年數平均為 4.32，女子入學年數平均為 3.47，與密集數相比，距離頗近。工人家屬所入之學校，以私塾為最多，詳見下表。

3. 武漢市工人家屬所入學校種類表

學 校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比
私 塾	766	88.45
小 學	74	8.55
中 學	26	3.00
總 計	866	10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又漢口社會局自十八年六月起，派員調查工廠狀況，對於工人之知識程度，亦附帶調查，茲將其結果列表於下。

4. 漢口市各廠工人知識程度統計表

廠 別	工人人數	識字人數	不識字人數
裕華紗廠	—	—	1,672
貧民大工廠	240	150	90
漢口第一紗廠	7,904	6,504	1,400
生新絲光紗廠	—	均能識字	—
和興家庭國布廠	66	50	16
華勝絲織廠	6	—	6
裕豐織布廠	66	—	66
成豐織布廠	28	28	—
平漢江岸工務修理廠	200	40	160
平漢江岸材料分廠	110	34	76
平漢江岸機車廠	297	102	195
平漢江岸車廠	—	—	91
平漢江岸機廠	433	241	192
潤新機器廠	5	2	3
呂方詔五金機器廠	25	22	3
魏源順翻砂工廠	31	15	16
冠昌翻砂工廠	—	識字者佔多數	—
順昌鐵廠	9	1	8
南洋製造鋼鐵床廠	10	5	5
總 計	9,430	7,194	3,999

(漢口社會9調查統計1-13.民20.1.31)

(三) 無錫

據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之家庭人口 2,245 人中，除去十歲以下人口 479 人外，餘 1,766 人之知識程度，可列如下表。

第一編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與籍貫

1. 無錫工人家屬知識程度調查表

知識程度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能看白話報者	191	10.64	4	0.23	195	11.04
能寫白話信者	115	6.51	1	0.06	116	6.57
能說普通話者	190	10.76	86	4.87	276	15.63

註 原表中計算錯誤之處，已代更正。

此次立法院統計處所定非普通話之標準，以廣東，福建，及江蘇，浙江，江西，湖南等省南部之方言為限。無錫地處江南，工人多屬土著，極少習用普通官話，故其百分比僅有 13.73。至於曾入學校者共有 275 人，其在校年數見下表。

2. 無錫工人家屬曾入學校年數表

年數	人數	百分比	年數	人數	百分比
1	20	7.27	7	28	10.18
2	45	16.36	8	7	2.55
3	64	23.27	9	4	1.45
4	43	15.64	10	10	3.63
5	35	12.72			
6	19	6.90	總計	275	100.00

曾入學校者之密集數為 64，適在 3 年項中。平均年數則為 4.19，與密集數之年數相差不遠。即與武漢工人家屬入學年數相較，亦極相似。我國勞動界子弟能入學校讀書者，多在十歲以前，一逾是期，則或出外充當學徒，或在家助理家務，或隨父兄肄習專門藝業，無論男女均少有能繼續學校生活者，故其在學年數多為三年或四年。下表則示無錫工人家屬曾入學校之種類。

3. 無錫工人家屬所入學校種類表

學校種類	人數	百分比
私塾	141	51.27
小學	95	34.55
其他學校	39	14.18
總計	275	100.00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觀上表，可知勞工所入之學校以私塾爲多。據立法院統計處之觀察，其原因不外四種。(一)父兄知識有限，不知新式教育之價值。(二)私塾取費低廉，極合一般平民之需要。(三)工人對於子弟，希望並不甚高，但求識字記賬寫信看報而已，私塾多專受國文，甚易使其達此目的。(四)此次調查中，成年工人，多於工人子弟，而成年工人之入學期多在十數年以前，是時學校初興，私塾勢力尙盛，故少有肄業於小學者。(統計月報1,6,39-41,民18,8)

又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曾於無錫黃巷工人教育實驗區，舉行文盲調查，將該區工友分爲文盲，半文盲，非文盲三種。茲錄其調查結果於後。

4. 無錫工人教育實驗區文盲統計表

年 齡	文 盲			半 文 盲			非 文 盲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7—11歲	19	77	96	22	4	26	2	1	3
11—16	12	169	181	19	9	28	8	5	13
16—21	17	249	266	—	17	17	18	21	39
21—26	28	126	154	—	4	4	39	10	49
26—31	48	112	160	—	—	—	49	5	54
31—36	23	62	85	—	—	—	41	1	42
36—41	29	55	84	—	—	—	28	—	28
41—46	15	39	54	—	—	—	15	—	15
46—51	13	25	38	—	—	—	6	—	6
51—56	4	20	24	—	—	—	5	—	5
56—61	3	34	37	—	—	—	4	—	4
61—66	—	9	9	—	—	—	1	—	1
66—71	1	10	11	—	—	—	1	—	1
71—76	—	1	1	—	—	—	—	—	—
總 計	212	988	1200	41	34	75	217	43	260
百 分 比	78.18%			4.89%			16.93%		

(江蘇教育學院,工人教育實驗之發端46,民19,12,15)

(四) 重慶

民國十九年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政治訓練部，調查重慶市工會情形，對於各工會會員人數及識字者人數，俱有記錄。茲轉錄其調查結果，並計算識字者之百分比如下。

重慶工人知識程度統計表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識字人數	識字者佔會員人數之百分比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識字人數	識字者佔會員人數之百分比
泥水工會	1,200	600	50.0	機械工會	300	270	90.0
成衣工會	3,000	300	10.0	軍服工會	210	21	10.0
電務工會	160	128	80.0	丹粉工會	102	20	19.6
大小木工會	2,600	520	20.0	玻璃工會	600	180	30.0
熟毛幫工會	1,300	780	60.0	校工聯合會	150	60	40.0
渡船勞工聯會	3,000	300	10.0	機器縫紉工會	500	150	30.0
石幫工會	2,000	400	20.0	蘇繭工會	50	50	100.0
熟毛洗梳工會	1,200	400	30.0	上游上段領江工會	68	45	66.2
東川郵務總工會	300	195	65.0	白毛梳工會	700	210	30.0
疋紗捆製運輸工會	676	169	25.0	山貨工會	400	135	33.8
下貨苦力工會	270	40	14.8	臨江門運灰工會	500	166	33.0
絲棉工會	120	60	50.0	木機織布工會	400	120	30.0
絲煙工會	250	100	40.0	朝嘉提裝工會	240	24	10.0
野牲羔皮製造工會	200	80	40.0	人和碼頭提裝工會	60	12	20.0
彈花工會	200	66	33.0	二碼頭至七星岩提裝工會	70	14	20.0
油漆工會	300	150	50.0	保華提裝工會	71	21	29.6
洋服工會	90	54	60.0	玄壇廟同德提裝工會	123	12	9.8
棉線職工會	120	9	7.5	提裝二區一分會	126	42	33.3
南藥工會	210	63	30.0	提裝一區四分會	200	70	35.0
斗量工會	60	30	50.0	鐵織工會	88	-	-
鐵機織布工會	420	42	10.0	篾業一區一分會	79	-	-
腸業工會	180	72	40.0	龍門浩碼頭民生提裝輪實工會	51	-	-
毯巾工會	100	33	33.0	筆墨製造工會	92	73	79.3
簾髮工會	300	60	20.0	提裝三區三分會	70	21	30.0
染織工會	180	36	20.0				
山貨捆製工會	385	39	10.1	總計	24,571	6,892	28.0

(重慶市各工會調查報告錄，各業工會統計表，民19.5)

第三節 籍貫與移動

(一) 工廠

1. 南京

據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南京工人家屬之籍貫如下表。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江蘇	3,260	河北	77	廣東	15
安徽	550	河南	49	江西	8
湖北	185	湖南	49	甘肅	2
山東	153	浙江	36	總計	4,384

(統計月報1,4,26民18,6)

2. 天津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調查天津工業，計先後發表之報告，已有地毯，織布，針織三業。各報告中，對於工人及學徒之籍貫，俱有分析。茲轉錄於後。

A. 地毯工業

該會實地調查之地毯工人計354人，學徒計261人，共615人。其籍貫之分配如下表。

天津地毯學徒及工人之籍貫分配表

省縣別	工人	學徒	總數	省縣別	工人	學徒	總數
河北省	336	230	566	景縣	6	6	12
藁強	37	30	67	易縣	5	6	11
武清	47	8	55	鹽山	10	1	11
東鹿	36	16	52	安次	3	7	10
深縣	29	12	41	香河	6	4	10
武邑	11	11	22	其他	92	118	210
衡水	11	3	14	山東省	15	29	44
南宮	13	1	14	其他	3	2	5
冀縣	11	2	13	總計	354	261	615
天津	10	2	12				
北平	9	3	12				

(方顯庭,天津地毯工業71,民19,8)

B. 織布工業

天津織布業中，成年工人為2,756人，學徒為5,117人，該會採用選樣法，於2,756工人中，調查317人，於5,117學徒中，調查550人。其籍貫之分配見下表。

天津織布學徒及工人之籍貫分配表

省 縣 別	工人	學徒	總數	省 縣 別	工人	學徒	總數
河 北 省	256	469	725	河 間	8	7	15
武 清	16	31	47	獻 縣	6	8	14
天 津	12	27	39	故 城	5	8	13
景 縣	9	28	37	清 苑	8	5	13
冀 縣	11	25	36	安 次	7	5	12
武 邑	5	30	35	南 皮	1	9	10
寧 津	8	24	32	新 城	5	5	10
棗 強	8	21	29	其 他	86	111	197
鹽 山	12	17	29	山 東 省	55	78	133
饒 陽	8	18	26	章 邱	15	12	27
靜 海	10	13	23	長 山	12	2	14
滄 縣	6	15	21	惠 民	2	9	11
衡 水	2	16	18	其 他	26	55	81
大 城	5	13	18	其 他	6	3	9
南 宮	8	10	18	總 計	317	550	867
深 縣	8	10	18				
青 縣	2	13	15				

(方顯庭,天津織布工業78,民20,12)

C. 針織工業

該會調查針織業工人及學徒，亦用選樣法，於451工人中，調查113人，於1,159學徒中，調查220人。其籍貫分配表如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天津針織學徒及工人之籍貫分配表

省 縣 別	工 人	學 徒	總 數	省 縣 別	工 人	學 徒	總 數
河 北 省	111	204	315	武 邑	1	6	7
南 宮	16	33	49	棗 強	1	6	7
冀 縣	9	27	36	大 城	4	3	7
武 清	12	17	29	壽 光	2	5	7
玉 田	8	15	23	其 他	26	62	88
寶 坻	11	3	14	山 東 省	1	13	14
天 津	7	4	11	山 西 省	1	2	3
南 皮	3	7	10	安 徽 省	—	1	1
滄 縣	4	6	10	總 計	113	220	333
靜 海	4	5	9				
河 間	3	5	8				

(方顯庭,天津針織工業71,民20,21)

3. 武漢

據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武漢勞工625家，共有家屬3,621人，其籍貫與出生及遷移狀況，見次列二表。

A. 武漢工人家屬籍貫分配表

省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省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湖 北	2,212	61.09	江 西	23	0.64
江 蘇	156	4.30	河 北	3	0.08
浙 江	76	2.10	山 東	2	0.06
湖 南	56	1.54	福 建	1	0.03
安 徽	44	1.21	移向外地	2	0.06
廣 東	28	0.77	仍住外地	995	27.48
河 南	23	0.64	總 計	3,621	100.00

B. 武漢工人家屬出生與遷移狀況表

	出 生 本 地			出 生 外 地		
	現住本地	移向外地	合 計	移來本地	仍住外地	合 計
人 數	1,184	2	1,186	1,440	9,95	2,435
百 分 數	32.70	0.05	32.75	39.77	27.48	67.25

註 原稿百分數有錯誤，已代改正。

(統計月報,2,4,12-13,民19,4)

4. 杭州

據民國十九年杭州總工會報告，該會所屬男女工人之籍貫，如下表。

杭州市總工會所屬男女工人籍貫統計表

縣別	職業工人	產業工人	職 產 業 合 計	縣別	職業工人	產業工人	職 產 業 合 計
杭縣	8,923	3,879	12,802	台州	38	50	88
紹興	7,181	3,037	10,218	永州	9	—	9
蕭山	2,200	1,122	3,322	餘姚	—	258	258
寧波	1,648	345	1,993	德清	—	85	85
東陽	838	498	1,336	餘杭	—	17	17
諸暨	378	456	834	其他	2,894	415	3,309
衢州	225	231	456	總計	24,382	10,393	34,775
嵊縣	48	—	48				

(杭州總工會工作彙刊,民19,6)

5. 無錫

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家庭狀況，曾填報籍貫者共2,223人，其籍貫分配與出生及遷移狀況見下列二表。

A. 無錫工人家庭籍貫分配表

省 別	人 數	百分比(2)	省 別	人 數	百分比
江 蘇 省	1,932(1)	86.91	江 西 省	4	0.18
浙 江 省	114	5.13	河 北 省	1	0.04
湖 北 省	108	4.86	總 計	2,223	100.00
安 徽 省	64	2.88			

註 (1) 內有1214人為無錫人。

(2) 原稿百分數有錯誤，已代改正。

B. 無錫工人家屬出生及遷移狀況表

	出 生 本 地			出 生 外 地		
	現住本地	移向外地	合 計	移來本地	現住外地	合 計
人 數	1,291	21	1,312	435	492	927
百 分 比	57.66	0.94	58.60	19.43	21.97	41.40

(統計月報1,6,23-25,民18,8.)

另據江蘇教育學院無錫黃巷工人教育實驗區之調查，該區工人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籍貫，可列表如次。

C. 無錫工人教育實驗區居民籍貫統計表

籍貫	男數	女數	總計	籍貫	男數	女數	總計
江蘇	524	1,099	1,623	常熟	1	2	3
無錫	204	593	797	崇明	2	1	3
江陰	198	356	554	江都	2	1	3
武進	51	74	125	寶應	1	1	2
南通	15	12	27	東台	1	-	1
江甯	11	13	24	清江	-	1	1
鎮江	10	9	19	宜興	-	1	1
鹽城	10	9	19	浙江	9	18	27
上海	7	9	16	山東	6	7	13
吳縣	2	7	9	湖南	2	3	5
靖江	4	4	8	安徽	3	1	4
阜甯	3	3	6	河北	1	-	1
如皋	2	3	5	總計	545	1,128	1,673

(江蘇教育學院,工人教育實驗之發端33-34,民19,12,15)

(二) 礦山

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滿鐵沿綫四礦工人之籍貫，如下列四表。

1. 甲礦工人籍貫調查表

籍貫	常役華工	百分比	採煤華工	百分比	雜業華工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山東	4,870	46	5,959	65	5,354	61	16,183	57
河北	2,854	27	2,052	22	2,110	24	7,016	25
遼甯	2,426	23	332	4	712	8	3,470	12
京兆	286	3	189	2	288	3	763	3
熱河	43	-	399	4	68	1	510	2
河南	38	-	118	1	94	1	250	1
江蘇	16	-	59	1	41	1	116	-
山西	6	-	32	1	18	-	56	-
吉林	7	-	10	-	1	-	18	-
朝鮮	61	1	-	-	-	-	61	-
其他	2	-	14	-	27	1	43	-
總計	10,609	100	9,164	100	8,713	100	28,486	100

第一編 第五章 年齡知識程度與籍貫

2. 乙礦工人籍貫調查表

出生地	常役夫	百分比	臨時夫	百分比	採煤夫	百分比	掘支運採 進柱搬石 夫夫夫夫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遼寧	1,048	70	260	57	438	17	509	15	2,255	29
河南	—	—	—	—	13	—	46	1	59	1
山西	5	—	—	—	74	3	183	6	262	3
河北	125	8	40	9	515	20	637	19	1,317	17
山東	316	21	152	33	1,443	57	1,826	56	3,737	48
江蘇	—	—	1	—	—	—	24	1	25	—
安徽	—	—	—	—	6	—	5	—	11	—
浙江	—	—	1*	—	—*	—	2	—	3	—
吉林	3	—	1	—	—	—	2	—	6	—
熱河	—	—	—	—	50	2	52	2	102	2
總計	1,497	100	455	100	2,539	100	3,286	100	7,777	100

* 原書排列顛倒已代改正

3. 丙礦工人籍貫調查表

出生地	人員	百分比
山東(包括直隸天津)	417	76
遼陽(收容)	15	3
遼陽(部落)	108	19
海城(包括蓋平營口)	11	2
總計	551	100

4. 丁礦工人籍貫調查表

出生地	人員	百分比
遼寧	60	15
山東	310	75
河北	40	10
山西	3	—
總計	413	100

(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30-31,昭和6,7)

第六章 農民狀況

第一節 概況

各省農戶數與田畝數，及主要作物之面積與產量，最近有主計處統計局發表之估計。此項估計，係根據各縣市政府，各地郵局，及各地農民之報告，經由立法院統計處及該局三年來所彙集者。其中數字已有一部份曾在統計月報發表，現該局又根據最近之報告，加以修正。共計包括25省，1,781縣。除西康33縣，青海12縣，廣西93縣，因材料不全，暫付缺如外。25省中新疆尙缺10縣，雲南缺4縣，黑龍江及貴州各缺一縣。此外民國十九年，鐵道部計劃新線，舉行經濟調查，編有各新線沿線各縣之農戶數及耕種畝數統計，見該部各新線沿線經濟調查報告書。同年浙江建設廳編有各縣熟地荒地面積及農民人數統計，見浙江經濟調查第一冊至第九冊。河南建設廳亦編有十八年度河南全省農業生產之統計，見中國建設五卷三期。各項統計數字，互有出入。茲爲篇幅所限，僅轉錄統計局之各省估計如下。

第一編 第六章 農 民 狀 况

(一) 二十五省農戶及田畝表

省 名	總戶數	農戶數	農戶數 對總戶 數之%	總畝數	水田畝數	旱地畝數	每農戶 平均畝 數
				千畝	千畝	千畝	畝
黑 龍 江	624,468	489,927	78.5	50,475	382	50,093	103
吉 林	1,260,907	941,454	74.7	66,204	1,426	64,778	70
遼 甯	2,157,705	1,775,150	82.3	71,961	878	71,083	41
熱 河	547,473	437,232	79.9	17,546	240	17,306	40
察 哈 爾	394,067	309,109	78.4	16,839	1,855	14,984	54
綏 遠	367,452	249,727	68.0	18,639	1,400	17,239	75
甯 夏	76,059	54,159	71.3	2,004	1,426	578	37
新 疆	512,316	344,111	67.2	13,692	—	13,692	40
甘 肅	1,075,880	793,160	73.7	23,510	3,861	19,649	30
陝 西	1,896,926	1,384,579	73.0	33,496	3,111	30,385	24
山 西	2,263,408	1,874,082	82.8	60,560	3,629	56,931	32
河 北	4,938,695	4,223,704	85.5	103,432	8,467	94,965	24
山 東	6,659,858	5,918,280	88.9	110,662	2,395	108,267	19
江 蘇	6,438,036	5,056,536	78.5	91,669	35,574	56,095	18
安 徽	3,788,764	2,682,248	70.8	53,511	20,830	32,681	20
河 南	6,029,066	5,061,700	84.0	112,981	7,802	105,179	22
湖 北	5,771,373	3,959,690	68.6	61,010	26,274	34,736	15
四 川	7,263,538	4,975,252	68.5	96,272	42,222	54,050	19
雲 南	1,947,021	1,383,924	71.1	27,125	12,036	15,089	20
貴 州	1,769,023	1,193,488	67.5	23,000	9,513	13,487	19
湖 南	5,537,680	3,899,715	70.4	45,612	28,844	16,768	12
江 西	4,942,249	3,292,310	66.6	41,630	23,660	17,970	13
浙 江	4,559,540	3,164,857	69.4	41,209	29,806	11,403	13
福 建	2,287,645	1,625,684	71.1	23,290	11,988	11,302	14
廣 東	5,459,096	3,479,103	63.7	42,452	24,690	17,762	12
總 計	78,568,245	58,569,181	74.5	1,248,781	302,309	946,472	2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二十五省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積及產量表

省 名	秈 粳 稻		糯 稻		小 麥		大 麥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黑龍江	71	25,756	45	16,566	9,602	1,245,015	1,891	279,393
吉 林	1,285	333,726	660	143,143	9,332	1,384,239	1,646	251,404
遼 甯	1,559	401,760	599	151,165	2,755	348,245	1,230	161,877
熱 河	78	15,946	58	12,277	850	126,235	235	33,290
察哈爾	141	22,492	17	2,591	1,640	124,667	664	60,975
綏 遠	—	—	—	—	2,679	230,889	974	77,301
甯 夏	288	89,085	60	19,917	503	105,267	78	16,838
新 疆	1,468	324,883	208	43,834	4,710	762,066	626	100,149
甘 肅	332	88,538	117	31,965	8,659	1,247,562	2,513	344,821
陝 西	2,024	500,379	889	221,160	14,829	1,875,447	3,176	431,107
山 西	199	48,879	100	24,230	16,520	1,727,428	2,139	241,600
河 北	474	75,157	127	16,146	31,326	3,063,147	3,943	481,637
山 東	169	44,022	27	8,141	49,688	6,100,197	3,670	465,502
江 蘇	25,911	7,195,529	5,730	1,493,007	42,127	5,551,416	22,210	3,206,664
安 徽	20,730	5,884,339	2,491	633,233	21,295	2,655,857	7,140	971,188
河 南	3,456	631,511	573	103,652	59,528	6,216,442	10,373	1,192,909
湖 北	22,333	7,660,696	2,119	574,300	18,748	2,870,017	10,234	1,520,945
四 川	41,515	13,245,153	4,332	1,292,429	18,437	2,646,256	8,236	1,176,146
雲 南	11,284	3,183,789	2,371	87,998	4,443	616,299	2,047	218,184
貴 州	9,129	3,159,890	2,795	904,680	2,645	457,269	1,921	306,522
湖 南	24,765	10,165,861	1,725	611,854	3,444	512,552	1,984	305,006
江 西	28,660	8,369,665	3,530	986,348	4,389	497,931	2,215	250,843
浙 江	23,488	7,199,417	4,494	1,241,776	8,996	1,174,181	4,566	592,681
福 建	14,884	4,480,450	1,885	582,749	4,027	537,250	698	88,108
廣 東	49,303	14,158,251	3,068	726,212	1,199	261,587	340	45,177
總 計	263,546	87,305,174	38,020	10,429,373	342,371	42,337,461	94,749	12,820,267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續 上 表

省 名	高 梁		小 米		玉 米		其 他 穀 類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面 積	產 量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黑龍江	8,262	1,354,691	10,152	1,605,609	2,672	443,810	542	94,820
吉 林	13,373	2,481,191	11,974	1,998,703	3,569	771,728	298	60,608
遼 寧	24,244	4,096,545	10,466	1,714,464	9,206	1,794,483	597	76,194
熱 河	5,231	658,652	7,250	997,811	322	34,025	881	86,700
察哈爾	1,652	269,551	3,350	432,234	418	89,546	4,960	454,807
綏 遠	1,997	284,548	4,109	566,734	51	11,424	5,370	616,744
甯 夏	109	24,632	236	56,665	17	3,164	380	64,618
新 疆	747	158,316	334	45,484	2,638	592,789	—	—
甘 肅	1,531	234,065	3,554	446,041	1,287	195,010	2,584	213,956
陝 西	1,983	258,147	4,941	495,193	3,772	523,163	1,641	150,077
山 西	9,814	1,243,104	18,429	2,104,270	4,065	602,459	5,415	376,490
河 北	21,659	2,549,396	24,330	3,307,506	15,502	2,051,697	499	52,370
山 東	22,239	3,640,107	21,156	3,764,190	5,983	783,883	1,218	173,624
江 蘇	6,736	913,300	1,575	329,017	3,926	550,058	—	—
安 徽	5,052	686,977	429	59,104	507	87,894	—	—
河 南	15,439	1,966,311	19,220	2,337,166	8,626	988,055	215	24,290
湖 北	3,659	600,093	2,270	440,784	6,538	1,387,171	—	—
四 川	5,544	816,923	984	133,883	12,751	2,219,460	230	38,116
雲 南	718	77,509	643	89,037	3,888	582,571	538	77,910
貴 州	663	66,816	691	88,305	3,176	598,383	203	12,185
湖 南	1,465	335,370	813	150,050	1,790	250,721	269	25,804
江 西	142	15,955	760	120,382	80	11,475	10	492
浙 江	131	17,312	595	113,716	1,105	179,938	—	—
福 建	19	2,075	1,039	188,014	—	—	—	—
廣 東	178	14,458	795	139,546	142	24,915	—	—
總 計	152,587	23,366,044	150,095	21,723,908	92,031	14,777,822	25,850	2,608,805*

* 原稿計算錯誤，已代改正。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省 名	大 豆		黑 豆		豌豆		其他豆類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黑龍江	15,602	2,370,749	1	117	—	—	22	2,640
吉 林	21,771	3,512,794	—	—	—	—	295	37,784
遼 甯	15,804	2,487,923	—	—	21	5,042	720	92,933
熱 河	1,553	177,932	—	—	7	302	194	24,444
察哈爾	1,025	109,367	69	11,666	540	37,331	277	14,017
綏 遠	—	—	—	—	196	18,588	584	54,112
甯 夏	78	12,597	2	484	100	16,435	96	15,959
新 疆	149	19,976	—	—	440	63,160	8	947
甘 肅	1,294	149,191	34	4,065	806	82,119	542	46,103
陝 西	2,204	238,522	195	20,449	656	72,069	345	46,706
山 西	3,248	266,526	1,301	140,977	552	31,929	44	3,378
河 北	9,804	1,118,556	1,720	188,225	—	—	982	74,958
山 東	29,910	3,483,652	318	76,509	—	—	1,005	136,318
江 蘇	19,332	2,295,255	—	—	476	40,204	3,618	354,818
安 徽	8,843	1,185,680	—	—	264	33,710	642	90,071
河 南	14,352	1,474,131	908	94,925	1,810	200,703	3,627	330,163
湖 北	5,280	787,031	—	—	1,475	237,876	1,393	160,215
四 川	7,599	958,992	—	—	3,943	594,477	3,172	564,788
雲 南	2,671	346,204	—	—	272	39,458	1,630	302,308
貴 州	2,308	392,080	—	—	28	3,097	135	19,057
湖 南	2,962	451,251	—	—	6	954	445	91,168
江 西	4,618	508,291	—	—	5	262	10	2,737
浙 江	2,920	348,315	—	—	145	10,142	951	120,956
福 建	1,639	190,294	—	—	—	—	3	255
廣 東	1,562	198,727	—	—	—	—	203	40,632
總 計	176,528	23,084,036	4,548	537,417*	11,742	1,487,858	20,943	2,627,467

* 原稿計算錯誤，已代改正。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續 上 表

省 名	甘 薯		馬 鈴 薯		芋		其 他 根 薯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黑龍江	—	—	159	131,260	—	—	—	—
吉 林	—	—	267	155,687	—	—	—	—
遼 甯	359	165,266	—	—	—	—	—	—
熱 河	—	—	36	9,200	—	—	—	—
察哈爾	64	44,710	942	773,861	—	—	—	—
綏 遠	—	—	136	78,375	—	—	136	78,375
甯 夏	—	—	4	674	—	—	4	674
新 疆	—	—	—	—	—	—	—	—
甘 肅	219	118,391	269	243,701	—	—	—	—
陝 西	110	71,868	90	59,344	—	—	—	—
山 西	360	192,942	1,317	993,807	—	—	22	14,674
河 北	1,094	1,307,200	—	—	—	—	24	48,400
山 東	2,057	2,943,958	373	206,371	11	2,266	—	—
江 蘇	3,471	3,662,887	—	—	—	—	—	—
安 徽	519	527,297	—	—	102	20,017	—	—
河 南	2,187	2,364,984	174	168,810	36	72,600	29	37,703
湖 北	2,051	2,276,042	569	425,159	43	18,553	—	—
四 川	5,963	5,991,477	120	66,546	1,054	1,686,721	—	—
雲 南	241	340,704	390	442,046	135	99,798	—	—
貴 州	181	127,024	—	—	—	—	—	—
湖 南	2,263	1,915,295	1	171	18	8,115	—	—
江 西	1,474	1,020,190	—	—	218	254,518	1	635
浙 江	942	1,275,063	46	19,219	267	150,562	—	—
福 建	1,513	1,626,856	—	—	6	6,351	—	—
廣 東	1,938	1,736,832	493	271,244	237	123,556	—	—
總 計	27,006	26,808,986*	5,386	4,045,475	2,127	2,443,057	216	180,461

* 原稿計算錯誤，已改正。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省 名	大 麻		胡 麻		苧 麻		油 菜 子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面積	產 量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黑龍江	42	2,493	—	—	—	—	—	—
吉 林	115	12,057	—	—	—	—	—	—
遼 甯	—	—	—	—	—	—	—	—
熱 河	5	450	—	—	—	—	48	6,108
察哈爾	23	654	201	6,131	—	—	146	8,350
綏 遠	326	24,639	340	14,040	—	—	292	15,624
甯 夏	—	—	23	2,958	—	—	2	368
新 疆	—	—	224	42,554	18	1,765	—	—
甘 肅	33	1,113	15	1,554	—	—	69	6,131
陝 西	252	11,873	—	—	—	—	684	57,039
山 西	—	—	363	18,829	—	—	208	14,163
河 北	—	—	—	—	—	—	—	—
山 東	29	2,866	—	—	—	—	—	—
江 蘇	—	—	—	—	—	—	635	58,243
安 徽	80	14,451	—	—	—	—	877	134,254
河 南	127	12,256	—	—	—	—	132	20,156
湖 北	175	25,791	—	—	—	—	231	15,864
四 川	256	45,264	—	—	—	—	3,600	456,763
雲 南	2	311	—	—	—	—	378	53,612
貴 州	50	2,508	—	—	—	—	288	29,974
湖 南	92	10,873	—	—	54	3,133	400	30,909
江 西	—	—	—	—	—	—	1,161	100,100
浙 江	—	—	—	—	—	—	1,541	119,005
福 建	5	823	23	3,509	—	—	126	5,056
廣 東	47	16,647	—	—	—	—	115	25,179
總 計	1,659	185,069	1,189	89,575	72	4,898	10,928	1,156,898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續 上 表

省 名	棉 花		菸 葉		花 生		甘 蔗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千畝	千斤
黑龍江	—	—	125	2,629	—	—	—	—
吉 林	—	—	110	8,800	—	—	—	—
遼 寧	994	30,651	—	—	824	255,285	—	—
熱 河	305	4,041	39	931	—	—	—	—
察哈爾	—	—	—	—	—	—	—	—
綏 遠	—	—	—	—	—	—	—	—
甯 夏	3	83	—	—	—	—	—	—
新 疆	850	21,184	18	3,665	—	—	—	—
甘 肅	172	3,023	42	3,546	—	—	—	—
陝 西	3,209	76,531	5	734	86	18,261	—	—
山 西	1,752	46,927	21	1,497	67	25,353	—	—
河 北	8,037	223,437	—	—	2,766	632,912	—	—
山 東	4,621	131,877	216	43,435	4,076	1,254,157	—	—
江 蘇	12,010	333,751	—	—	2,235	625,376	—	—
安 徽	2,278	63,598	—	—	811	194,686	26	7,851
河 南	8,877	203,379	163	25,175	2,298	434,958	112	120,562
湖 北	8,624	223,429	155	63,107	631	142,135	—	—
四 川	3,933	65,981	411	72,705	1,094	185,241	567	507,548
雲 南	389	9,511	238	43,908	207	54,501	696	942,762
貴 州	822	24,688	36	7,232	37	3,665	—	—
湖 南	2,791	61,826	111	17,551	496	103,449	521	874,656
江 西	1,951	39,985	43	6,197	1,012	238,941	172	551,709
浙 江	1,801	58,353	330	30,174	—	—	142	227,060
福 建	117	2,242	26	3,110	413	80,681	175	412,554
廣 東	198	3,439	71	14,316	603	132,843	674	1,222,004
總 計	63,734	1,627,936	2,160	348,712	17,656	4,382,444	3,085	4,866,706

(統計月報農業專號1-4,民20,2)

第二節 佃農狀況

(一) 佃農分佈概況

民國十八年，立法院統計處調查各省佃農分佈概況，僅根據各地鄉村小學教員之填報，而各省填報地方之多寡，亦頗參差不齊。茲姑轉錄其結果於後。

各省自耕及租佃農戶百分數表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黑龍江	5	21	54%	18%	28%	河南	26	81	62%	16%	22%
吉林	11	43	46	17	37	湖北	7	19	22	27	51
遼寧	21	71	50	19	31	四川	20	40	22	21	57
熱河	2	3	80	13	7	雲南	14	14	46	26	18
察哈爾	9	26	55	18	27	貴州	4	6	46	19	35
綏遠	4	6	45	35	20	湖南	8	11	34	32	34
陝西	3	3	58	13	29	江西	19	78	27	34	39
山西	44	131	72	15	13	浙江	24	64	27	31	42
河北	44	137	66	21	13	福建	5	9	9	22	69
山東	30	139	72	19	9	廣東	11	18	30	24	46
江蘇	29	121	38	30	32	廣西	6	17	54	15	31
安徽	3	6	28	17	55	總計	349	1,064	51.70	22.10	26.20

註 表中每省之百分數，係按各該省各地方報告之百分數，用簡單平均法求得之。全國百分數，則以報告村數為權數而用加權平均法求得之。

(統計月報2,6,26-27,民19,6)

(二) 地租制度

各處地租制度，可概列為三類。即(一)地主單供給土地。(二)地主兼供給農舍，(三)除土地房屋外，地主供給農具，牲畜，肥料，種子等之一部或全部。地主與佃戶間之關係，因地主所供給物品之種類及數量而不同。單租土地時，兩者之關係最淺，兼供農具牲畜肥料種

子等之全部時，其關係最深，租額之多少，亦即由此決定。此外有地主自行犁地下種，然後交於佃戶，使任耕鋤收穫之事者，依此種辦法租地，分配產物時，佃戶所得最少。在南方如江浙等省，有一種特別之租地制度，即土地權之所有權，不全在地主，而有一部分屬於佃戶。田地分爲田底與田面，地主僅爲田底之所有者，佃戶實擁有田面之所有權。故惟佃戶可耕種田地，地主非出資購田面，則無耕作權。佃戶如不願自耕，得將田面租與他人或售出之。佃戶自耕時，其向地主繳納之地租，較普通爲少。如轉租出，則種地人之租金一部歸地主，一部歸擁有地面所有權之佃戶。在東三省與廣東等地，另有特殊之轉租方法，名爲包租或包佃，是時承佃之人並非佃戶，事實上僅爲居中包攬性質。包佃人實得之租額，較佃戶向地主包佃之數爲巨，其差額即爲包佃人之利益。在貴州湖南等多山地方，另通行一種佃租制度，由地主供給山地房屋，使佃戶造林，於行間栽種植物，除樹木雙方共有，全部收穫歸佃戶外，地主並須另給津貼。至樹木長成，行間不能耕種時，視地主與佃戶間如何約定，由地主再出資或不出資將土地連樹收回。在東三省因墾荒之需要，另有特殊之租田制。第一種爲五年六租制，前五年佃戶種地，不納租費，地主對於佃戶亦不負任何義務，所有墾荒一切費用，如農具種子房屋等，悉由佃戶自任之。自第六年起每畝納租穀二石，三色均交。（三色均交，通常指高粱黃豆玉蜀黍而言，亦有間交穀米者，視本地出產而定。）第二種爲按年交租制，凡富有資本之地主，爲求速墾計，亦有津貼佃戶墾荒者。其辦法每墾一畝，津貼哈洋五元，僅津貼一次。佃戶所負義務，自第一年初墾起，至第五年止，每年納租黃豆二斗。至第六年起，每畝租糧二石，三色均交。如佃戶欲搭蓋窩舖草房等，每蓋一間，地主津貼哈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五元。此外另有所謂商租制度，地主(即典主)將田地典於被典主，被典主仍將田地租與典主耕種，至所典年限，典主即將權利收回，不再向被典主納租，其典金亦歸消滅。

(經濟半月刊2,11,9-10,民17,6,1)

(農業經濟學會會刊2,5-6,民20,3)

(東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1,7,4,民18,11,15)

(三) 租田手續與年限

租田手續，各地大略相同，皆用承佃契約。惟契約名稱不一，以江浙兩省論，有承攬，攬紙，租約等名稱，其約皆須憑中畫押，約中恒訂明租種之年限與每年納租之數目種類，其他如供給肥料種子等事項，往往不特設規定，而以當地之習慣為準。少數地方，間有以口約代筆約者。至租田期限由一年至終身不等，終身租田普通可傳之子孫，或須經田主同意，或即逕自承襲，亦間有不定期限由一方任意退租者。如江蘇興化縣地主與佃農兩方皆可任意退租，又如廣東東莞縣習慣，租約多用口約，無一定年限，田主可任意退租。烟台租田期限亦多不定，但佃戶除欠租外，幾可有永佃權。廣東南海之菓園地，租價甚昂而易生損失，租戶憚於欠租，故普通習慣年年投標招佃。該省稻田普通租田期限為十年，惟亦有五年，十年，十五年，之契約。山西方面有短至三年者，惟普通皆十年或二十年。浙江稻田多可永佃，惟浙東產竹木之山地，則多用定期租佃之制。據前經濟討論處調查，永佃制在江蘇江西浙江安徽湖南五省皆頗通行。又據前東南大學調查，江蘇金陵道佃戶中有永佃權者居百分之55，蘇常道居百分之91，滬海道居百分之90。安徽安慶等地之稻田，概為永佃制。湖南稻田亦

多爲永佃制，惟禁止承頂。其他如湖北五峯縣，有所謂頂田者，其佃作權近似永佃權，地主永遠不能收回佃農之佃作權。竹谿縣佃作權亦似永佃權，俗稱頂當權。興山縣佃農於租田時繳納莊錢於地主，以取得耕作權，此項耕作權爲永久性。

(經濟半月刊2,11,7-9民17,6,1)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証的研究110-112,昭和5,2,20)

(四) 納租方法及時期

佃戶繳租方法，有納現金者，有納物產者。納現金時，大致金額有一定。此種方法，在江浙多都市地方較爲通行。納物產法，大都就每年所得之收穫按某項比例分配之，但亦有納一定額之產物者。分配產物非必將各種收穫產物一一分配，通常多專納主要產物，副產物則全歸佃戶。如在東三省，有僅納大豆者，亦有兼納穀類者。至納租時期，自以每年秋收後，或春秋兩次收穫後爲最普通。但用現金繳納者，則無一定時間，預繳者亦有之。

(農業經濟學會會刊2,6-8民,20,3)

(五) 租率

據立法院統計處之調查，各地水田旱地之租率如下列二表。表中水田與旱地各按地力之厚薄，分爲上中下三等，而計其租額與全年主要作物產量之比例。查佃戶對於田主所納租率之大小，往往視耕具種子等是否由田主供給而異，下列二表所根據之材料，則係專限於農具種子及牲畜全由佃戶自己供給之農戶。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各省水田租率表

省 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分 租 率			報告村數	穀 租 率			報告村數	錢 租 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	%	%		%	%	%		%	%	%
黑龍江	3	1	25.0	30.0	10.0	10	22.3	20.0	28.6	10	13.0	14.0	13.7
吉 林	8	14	43.7	42.0	37.6	21	33.8	34.5	35.4	10	8.7	8.7	8.4
遼 甯	16	24	47.4	46.0	43.6	30	47.5	45.7	41.9	21	8.0	8.3	8.1
熱 河	2	1	50.0	50.0	50.0	2	45.0	47.5	51.5	1	5.0	5.0	5.0
察哈爾	7	13	48.8	43.3	40.0	16	45.7	43.3	44.8	8	11.1	13.0	13.9
綏 遠	2	2	40.0	45.0	45.0	1	50.0	50.0	50.0	2	13.0	16.5	23.0
陝 西	2	2	45.0	45.0	45.0	2	64.0	50.0	47.0	2	21.0	18.5	17.5
山 西	31	52	50.3	46.1	40.2	69	41.2	39.7	40.3	51	13.3	15.8	17.2
河 北	26	34	50.4	49.2	49.0	56	47.5	48.9	47.1	86	2.7	10.3	10.1
山 東	8	9	50.5	47.0	48.0	8	48.5	51.8	55.6	22	13.0	11.7	15.6
江 蘇	24	25	46.7	45.4	43.4	50	44.3	48.6	49.9	62	8.1	8.2	8.7
安 徽	2	1	70.0	70.0	70.0	4	34.0	40.5	48.5	—	—	—	—
河 南	15	30	55.8	50.2	46.5	37	48.3	48.9	49.0	22	8.3	9.2	10.1
湖 北	5	8	58.3	46.0	40.0	15	36.1	35.9	39.4	8	17.0	17.2	15.3
四 川	11	13	65.0	58.2	55.2	25	66.7	64.9	63.5	11	20.3	19.7	18.9
雲 南	9	3	50.0	46.7	43.3	9	55.6	52.0	46.9	1	13.0	14.0	10.0
貴 州	3	11	56.7	52.5	52.3	11	51.0	51.7	54.7	—	—	—	—
湖 南	3	2	45.0	40.0	—	3	53.9	55.0	45.0	—	—	—	—
江 西	18	15	54.0	49.8	46.1	39	46.7	45.2	42.2	13	11.7	13.4	15.3
浙 江	21	32	49.9	46.4	45.3	37	48.2	49.2	50.6	21	9.3	9.2	11.5
福 建	4	3	62.3	53.3	55.0	7	60.5	48.0	50.5	1	—	25.0	17.0
廣 東	8	9	50.0	50.0	50.0	10	59.4	59.2	50.7	7	5.0	6.7	8.3
廣 西	5	1	50.0	46.0	37.0	4	36.5	34.3	—	1	12.0	13.0	13.0
總 計	233	305 [♀]	—	—	—	466	—	—	—	360	—	—	—
平 均	—	—	51.5	48.0	44.9	—	46.3	46.2	45.8	—	10.3	11.3	12.0

註 表中各省租率，係以報告村數為權數之加權平均數。

♀ 原稿有誤，已代更正。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2. 各省旱地租率表

省別	報告縣數	報告村數	分租率			報告村數	穀租率			報告村數	錢租率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	%	%		%	%	%		%	%	%
黑龍江	4	11	39.7	35.0	26.7	10	39.6	43.7	42.4	6	24.0	23.6	29.6
吉林	7	12	51.6	31.6	41.8	18	28.8	28.0	28.9	15	14.8	16.6	17.6
遼甯	15	23	43.5	42.6	41.1	22	47.2	43.5	42.5	21	7.0	5.0	6.7
熱河	1	1	50.0	50.0	50.0	2	48.5	48.5	50.0	1	5.0	5.0	5.0
察哈爾	8	11	40.3	37.3	32.8	12	38.0	38.3	44.2	6	11.2	13.4	14.3
綏遠	—	—	—	—	—	—	—	—	—	—	—	—	—
陝西	2	2	45.0	45.0	45.0	2	60.0	52.5	56.5	2	11.5	15.0	15.0
山西	24	47	45.1	43.8	39.9	52	40.9	41.5	42.6	43	12.5	18.0	17.8
河北	31	34	48.1	47.4	47.0	47	48.0	45.9	44.8	82	9.7	9.3	9.9
山東	22	60	53.2	51.9	51.8	74	49.3	49.4	50.9	71	9.5	8.4	12.1
江蘇	16	8	44.2	44.5	46.8	15	39.4	42.0	38.3	45	8.6	9.5	10.4
安徽	3	2	40.0	40.0	—	—	—	—	—	3	12.0	13.8	19.0
河南	18	17	52.0	51.0	47.8	27	48.6	45.1	42.2	17	8.5	7.4	6.6
湖北	3	4	41.5	33.0	25.5	5	38.3	43.2	45.8	6	15.1	14.8	18.5
四川	9	5	50.0	48.0	46.0	21	55.6	51.4	46.3	11	9.0	8.6	7.6
雲南	8	1	50.0	40.0	30.0	7	46.0	49.4	47.3	2	24.5	27.5	21.5
貴州	1	1	40.0	40.0	40.0	9	46.0	48.0	39.0	—	—	—	—
湖南	1	—	—	—	—	—	—	—	—	1	13.0	10.0	10.0
江西	14	10	47.8	46.4	45.8	14	41.3	42.3	46.5	16	12.4	12.8	12.1
浙江	16	16	49.5	45.0	39.5	11	49.0	45.0	43.6	18	11.1	10.9	10.2
福建	2	—	—	—	—	—	—	—	—	2	17.5	16.0	14.0
廣東	6	4	47.5	45.0	40.0	4	49.3	40.5	44.3	3	13.6	10.5	10.0
廣西	1	—	—	—	—	—	—	—	—	1	13.0	10.0	8.0
總計	212	269	—	—	—	352	—	—	—	372	—	—	—
平均	—	—	47.8	45.3	43.6	—	45.3	44.6	44.4	—	10.5	10.9	12.0

註 表中各省租率係以報告村數為權數之加權平均數

(統計月報2,6,30-32,民19.6)

(六) 押租

普通習慣，各地佃戶均須繳納押租，以防欠租。押租為一種保證金，其名稱每因地而異，茲舉例如下。

安徽潛山縣	繫莊	湖南常德縣	批價	湖北竹山縣	頂頭錢又寄庄錢
湖南湘潭縣	進莊	安徽來安縣	押槓	湖南全省	批規
江蘇靖江縣	項首銀*	安徽天長縣	討田禮	江西靖安縣	批金
浙江平陽縣	札銀	安徽貴池縣	頂禮銀	江西新建縣	押腳
河南光山縣	禮銀	廣東高要縣	批頭	江西橫峯縣	頂價
湖北當陽縣	莊錢	四川合江縣	隱租銀	浙江景甯縣	墊錢
安徽當塗縣	押紹	安徽安慶縣	基脚費	湖南甯鄉縣	佃規
浙江衢州縣	填租	江蘇江陰縣	承種洋錢		

*項首銀疑為頂首銀之誤

至押租價額，普通載於租約上，以佃租額為標準而決定之。廣東高要縣押租，一畝自十元至五十元不等，曲江縣之普通押租，一畝五六元至十元，清遠縣及花縣等，普通一畝十五元至二十元。

江西省新建縣，普通押租與佃租額相同，有時超過佃租額。其他各縣一畝押租之價額，可參看下表。

江西省各縣佃戶押租價額表

縣名	價額 (元)	縣名	價額 (元)	縣名	價額 (元)	縣名	價額 (元)
泰和	5.0	永修	3.0	戈陽	1.5	定南	1.0
樂安	2.0	龍南	7.5	橫峯	4.0	上猶	房屋
修水	1.7	分宜	0.3	湖口	35.0	崑山	9.0
廣豐	2.0	南昌	3.5	宜豐	0.7	瑞金	35.0
寧都	2.5	鄱陽	55.0	九江	0.9	浮梁	—
清江	100.0	萬載	1.0	東鄉	1.5	玉山	10.0
會昌	0.4	萬安	10.0	寧岡	0.7	鉛山	3.0
遂川	0.6	武寧	59.0	黎川	0.04-5.0	宜春	4.0
上高	0.6	萍鄉	2.0	安遠	1.0		
德安	1.7	新喻	3.0	奉新	19.0		

湖北興山縣，竹谿縣，鄖縣，漢陽縣，麻城縣，巴東縣，竹山縣之押租，均與佃租額同額。五峯縣，京山縣，穀城縣之押租，則或多或少，無一定之標準。潛江縣普通徵收佃租額三分之一為押租。

湖南湘潭縣之押租，全以佃租額為標準，由兩方當事者議定之。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安徽省押租價額，無若何之標準，來安縣一担田之押租，約爲四五元，潛山縣押租之價額與佃租額同。

江蘇丹陽，灌雲，淮陰，宿遷等處，押租向未實行，其他諸縣一畝之押租與平均一畝之佃租額之對照如次表。

江蘇省各縣佃租押租對照表

縣 別	押 租	佃 租	縣 別	押 租	佃 租
	元	元		元	元
靖 江	20.00—30.00	11.83	漂 陽	4.00—5.00	2.35
南京特別區	2.00	4.49	淮 安	4.00—5.00	9.60
金 壇	2.00	11.24	江 寧	4.00—5.00	9.15
六 合	2.00	9.03	海 門	4.00—5.00	5.81
寶 應	2.00	11.10	崑 山	6.00	7.00
丹 徒	4.00—5.00	2.69	李 賢	6.00	6.50
宜 興	4.00—5.00	9.52	崇 明	6.00	6.75
武 進	4.00—5.00	12.52	常 熟	10.00	8.00
江 都	4.00—5.00	12.94	江 陰	10.00	7.88
泰 興	4.00—5.00	11.70	漣 江	10.00	10.85
高 淳	4.00—5.00	6.15			

如上所述，押租額之決定，以佃租額爲標準；反之，押租額之多少，又影響於佃租額之決定。如湖南省地主有向佃戶加收批規若干，減少年租若干；或免除年租全數，按照相當比例加收批規者；此種方法，稱爲重批，或稱重莊。又如湖北興山，竹谿，鄖縣，漢陽，麻城，五峯等六縣最窮之佃農，無力繳納押租，但其繳納之佃租，則較已繳納押租者爲重，俗稱之爲莊重課輕，莊輕課重。

(田中忠夫, 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証的研究122-133, 昭和5, 2, 20)

(七) 其他苛例

各地佃農對於地主除負擔佃租繳納押租外，另有種種苛例，此種苛例，並不明載於租約上，僅依當地之習慣行之。茲畧述各省所慣行之苛例於後。

(1) 廣東省 海豐縣佃農對於地主，除佃租外，每年另須奉獻伙頭雞，伙頭鴨，伙頭米，伙頭錢等，（伙頭雞即雞，伙頭鴨即鴨，伙頭米即米。）此種習慣，多於東江一帶盛行。廣寧，高要，普寧，大浦等縣，佃農對於地主，除佃租外，每年年終，一畝應奉獻田信雞或田信鴨一隻。往年以田信鴨為主，惟年來以雞價較貴，故非奉獻田信雞不可，且規定其重量。西江一帶，當地主家中有事之際，得隨時命佃農服役，並無工資。

(2) 貴州省 貴州省土司舊制，今尚遺存，土司私有地之佃租，較普通佃租稍輕，但土地上一切產物，均須納租，故有玉蜀黍租，稻租，辣椒租，菓子租等名目，甚至雞有雞租，豬有豬租。但雞租豬租多為頭人所得，實際歸土司所得者不多。土司所有地佃農之地位，等於土司之家奴，土司無論何事，對於佃農有命令時，佃農皆應謹慎服從。

(3) 湖南省 彬縣佃農對於地主，須贈送雞，鴨，豬肉，果物點心等禮物。湘潭縣佃農對地主須服無報酬之勞役，每佃租一石，納付禾藁一把，大節令時對地主及介紹人，須送禮物。其他各縣，佃農對於地主，亦須服無報酬之勞役，期間並無何等規定。

(4) 湖北省 武昌縣何家壩佃農對於管租者，須以牝雞等為禮物。麻城縣佃農對於地主，除佃租外，尚須繳納小租，其額因人情而異，其種類有麥粉，糯米，豆等。當陽縣每年收穫前，佃農例須訪問地主，報告收穫檢分時期，地主亦訪佃農，屆時佃農須設酒宴款待地主，地主友人及介紹人，謂之吃課飯。黃岡縣地主對於佃農，課以新雞，新米，信錢，課酒，圍屏，順風，四屏，霧尖，飯穀，小利，認主酒等苛例。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5)江西省 江西省各縣所常見之苛例如後。(一)小租錢 爲地主向佃農課取自己子女之零用錢。(二)過年錢 爲舊曆年晚地主課自佃農者。(三)租飯 佃農每須大開筵席以招待地主，謂之租飯。(四)租雞 租飯之際，佃農更須以雞等爲地主之贖儀。(五)包水柴 佃農平時須贈地主以柴薪，又須代爲挑水。(六)租田請主 租約成立時，佃農招待地主，須送介紹人潤筆錢或中人錢，稱爲認東主。(七)向主換討 當租約滿期，換立新約時，佃農須款待地主及其親族，並須奉送夫馬費。(八)退佃酒 當退佃時，佃農除立退佃字據外，且須款待地主及立會人。(九)走莊苛索 走莊者(即附屬於大地主之管莊人)每藉地主之威，除在佃農家飲酒食肉外，並勒索金錢。

(6)安徽省 潛山縣當秋收時，地主如降臨佃農家，佃農須張盛宴以款待之。潁州縣地主家中有事時，得隨意命令佃農工作，且不論男女老幼，皆須服從。其職務爲抬轎，接待及其他卑賤之勞役，但普通以抬轎爲最多。佃農爲地主抬轎時，不論經過若干時間，不給工資，僅給薄飯而已。

(7)江蘇省 吳縣盛行之腳銷力米，爲地主徵收佃租之手續費，此外尚有催甲費，例米等。

(8)浙江省 浙江省各縣有下列各種苛例。(一)雞租 佃農除佃租外，贈雞與地主。(二)鵝租 佃農除佃租外，贈鵝與地主。(三)力租 佃農除佃租外，對地主須貢獻勞力。(四)人事 當佃租無法奉納之際，佃農對地主有奉獻其妻子者。(五)腳米 佃農納米穀於地主，爲徵收佃租之手續費。其他尚有東米，田滕豆，田粢飯，戲租穀，穀子例等苛例。

(9)河南省 光山縣地主有結婚，葬儀，建築，搬家等事時，佃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農須爲之服役，並無報酬。且於年節，對地主須贈物拜候。有時當兩姓械鬥勃發之際，佃農須爲自己之地主參加械鬥，或加重負擔。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証的研究141-148,昭和5,2,20)

第三節 農家經濟

(一) 七省十七區2,866戶之農家調查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南京金陵大學卜凱 (Buck) 教授陸續調查 7 省 17 區 2,866 戶之農家經濟，最近始將所得資料編爲 Chinese Farm Economy 一書。各區調查年月及調查戶數可列如下表。

區 域	調查年月	調查戶數	區 域	調查年月	調查戶數
華 北		1,615	華 東 中 部		1,251
安 徽			安 徽		
懷 遠	民13,10-14,9	124	來 安	民10,6-11,5	101
宿 縣	民12,9 -13,8	286	來 安	民11,6-12,5	100
直隸(現河北)			蕪 湖	民10,5-11,4	102
平 鄉	民12,2 -13,1	152	浙 江		
鹽 山	民11,4, -12,3	150	鎮 海	民10,4-11,3	67
鹽 山	民12,4 -13,3	133	福 建		
河 南			連 江	民11,8-12,7	161
新 鄭	民12,4 -13,3	144	江 蘇		
開 封	民12,8 -13,7	149	江甯(淳化鎮)	民12,1-12,12	203
山 西			江甯(太平門)	民12,10-13,9	217
武 鄉	民11,1 -11,12	251	武 進	民13,1-13,12 民12,8-13,7	300
五 台	民11,7 -12,6	226	總 計		2,866

(J. L. Buck : Chinese Farm Economy p. 5, 西1930)

上表中鹽山150戶及蕪湖102戶之調查結果，業已轉載於第一次勞動年鑑，茲更轉錄各區域調查總結果於後。至卜氏調查之農民生活程度，則詳見於本編第八章，茲不贅。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七省十七區域2,866戶農家經濟調查各項總平均表

項 別	小 農	中 農	大 農	全 體
贏 利				
1. 家庭田場收入(元)	105.91	214.98	438.63	239.60
2. 場主工價(元)	51.48	80.73	139.75	87.42
3. 家工工價(元)	51.05	92.11	162.44	98.06
4. 家庭收入(元)	146.26	251.51	483.93	278.48
5. 每等成年男子之家庭收入(元)	45.38	59.99	85.85	65.51
6. 工作報酬(元)	91.11	162.88	317.95	181.06
7. 每標準工人工作報酬(元)	69.80	85.58	97.43	83.92
8. (1)				
9. 每作物畝之淨利(元)	-2.78	15.19	21.29	11.85
10. 田場以外之現款收入(元)	23.56	29.72	58.00	34.08
營 業 大 小				
11. 田場面積(公畝)	0.96	2.47	5.66	2.84
12. 耕種面積(公畝)	0.93	2.37	5.41	2.72
13. 作物畝(公畝)	1.35	3.40	7.63	3.86
14. 人工單位(等於平均男工工作十小時)	111.50	243.70	519.20	275.30
15. 標準工人(等於365個人工單位)	1.42	2.14	3.55	2.29
16. 畜工單位(等於畜工工作十小時)	29.50	70.40	156.00	90.10
17. 複種指數(2)	150.00	148.00	144.00	147.00
18. 家庭大小(以等成年男子為單位)	3.00	4.20	5.90	4.30
19. 田場資本(元)	685.85	1,535.76	3452.40	1,769.29
20. 每公畝田場收入(元)	221.26	196.58	171.66	183.45
21. 每公畝田場支出(元)	71.12	67.80	65.00	65.15
人 工 效 率				
22. 每標準工人之工作單位數	84.10	119.80	156.20	119.40
23. 每標準工人之作物公畝數	1.10	1.74	2.33	1.71
24. 每標準役畜之畜工單位數	36.30	59.10	70.30	62.80
25. 每標準役畜之作物公畝數	2.04	3.10	3.66	3.29
26. 每作物公畝之家工及雇工工資(元)	28.77	29.08	29.58	28.82
營 業 性 質				
27. 作物產量指數	103.00	101.00	100.00	100.00
28. 每公畝地價(元)	626.00	623.00	612.00	620.00
資 本 效 率				
29. 每公畝農舍資本(元)	181.99	142.25	113.00	127.96
30. 每公畝農具資本(元)	24.31	27.39	21.00	23.45
31. 每公畝資本利息(元)	73.82	71.06	66.31	68.24

註 (1)原書略去 (2)等於作物畝÷耕種面積×100

(全上書448,四193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北滿70戶之農家調查

民國十二年及十三年兩年冬季，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調查北滿70戶農家經濟狀況。該局為便利計，將此70戶農家分為四級，凡種地15晌以內者為第一級，計13戶；種地15-30晌者為第二級，計24戶；種地30-75晌者為第三級，計22戶；種地在75晌以上者為第四級，計11戶。茲將北滿農家收支各表分列於後。

1. 北滿70戶農家收入統計表

進益之種類	進益概數	百分比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每工作男子平均	每種地一晌均
按收入來源分類						
	元	%	元	元	元	元
決算年度開始時舊有之貯蓄	32,758.92	16.2	467.98	28.49	138.22	12.55
年內由農產獲得之進益	129,156.20	63.9	1,845.09	112.31	544.96	49.49
年內由出租田地獲得之進益	24,337.32	12.1	347.68	21.16	102.69	9.33
其他收入	390.36	0.2	5.58	0.34	1.65	0.15
購買	6,279.90	3.1	89.71	5.46	26.50	2.40
製造後增長之價值	9,132.91	4.5	130.47	7.94	38.54	3.50
合計	202,055.61	100.0	2,886.51	175.70	852.56	77.42
按生產品分類						
田地產品	185,984.30	92.1	2,656.92	161.72	784.75	71.26
園圃產品	7,729.27	3.8	110.42	6.72	32.61	2.96
草地產品	680.60	0.3	9.72	0.59	2.87	0.26
牲畜產品	6,653.44	3.3	95.05	5.79	28.08	2.55
森林產品	1,008.00	0.5	14.40	0.88	4.25	0.39
合計	202,055.61	100.0	2,886.51	175.70	852.56	77.42

註 原表錯誤處，已代改正。

第一編 第六章 農 民 狀 况

2. 北滿各級農家收入統計表

現 有 之 進 益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平 均
以 播 種 一 响 計 算					
一·由自己農產獲得者	元 67.19	元 50.24	元 50.87	元 52.73	元 52.10
(其中由田中獲得者)	(52.36)	(41.85)	(45.46)	(47.95)	(45.85)
二·由出租地畝獲得者	3.13	0.82	4.09	20.67	9.36
三·由其他生產獲得之純益	17.52	6.57	5.77	5.18	6.24
四·其他進項	0.40	1.06	1.36	1.67	1.36
合 計	88.24	58.69	62.09	80.25	69.06
以 農 戶 一 份 子 計 算					
一·由自己農產獲得者	70.30	84.87	142.20	141.51	118.24
(其中由田中獲得者)	(54.78)	(70.70)	(127.08)	(128.67)	(104.06)
二·由出租地畝獲得者	3.27	1.38	11.43	55.48	21.24
三·由其他生產獲得之純益	18.33	11.10	16.12	13.94	14.16
四·其他進項	0.43	1.79	3.80	4.44	3.09
合 計	92.33	99.14	173.55	215.37	156.73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一·由自己農產獲得者	76.1	85.6	81.9	65.7	75.5
(其中由田中獲得者)	(59.3)	(71.3)	(73.2)	(59.7)	(66.4)
二·由出租地畝獲得者	3.5	1.4	6.6	25.8	13.6
三·由其他生產獲得之純益	19.9	11.2	9.3	6.5	9.0
四·其他進項	0.5	1.8	2.2	2.0	1.9
合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3. 北滿70戶農家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別	天然產物	產支	錢款支出	總數	百分比	每戶平均	每人平均	每工作男子平均	每地一响平均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農業支出共計	22,794.14	59,557.87	82,352.01	53.4	1,176.45	71.60	347.47	31.56	
買地	—	1,202.15	1,202.15	0.8	17.18	1.05	5.07	0.46	
租地	—	1,391.76	1,391.76	0.9	19.88	1.21	5.87	0.53	
改建農舍	—	730.25	730.25	0.5	10.43	0.63	3.08	0.28	
修理房舍	—	1,076.59	1,076.59	0.7	15.38	0.94	4.54	0.41	
購買牲畜	—	3,125.57	3,125.57	2.0	44.65	2.72	13.19	1.20	
飼養牲畜	15,137.14	2,236.61	17,373.75	11.3	248.20	15.11	73.31	6.66	
療治牲畜	—	392.37	392.37	0.2	5.60	0.34	1.66	0.15	
購買農具	—	2,672.53	2,672.53	1.7	38.18	2.32	11.28	1.02	
修理農具	—	1,291.52	1,291.52	0.8	18.45	1.12	5.45	0.50	
播種	6,286.21	—	6,286.21	4.1	89.80	5.47	26.52	2.41	
僱用勞工	976.57	30,270.95	31,247.52	20.3	446.39	27.17	131.84	11.97	
捐稅	—	7,332.29	7,332.29	4.8	104.75	6.38	30.94	2.81	
官帖跌價損失	—	5,138.47	5,138.47	3.3	73.41	4.47	21.68	1.97	
償付債務	—	1,296.75	1,296.75	0.8	18.52	1.11	5.47	0.50	
其他	394.22	1,400.06	1,794.28	1.2	25.63	1.56	7.57	0.69	
生活費支出共計	41,595.47	30,234.07	71,829.54	46.6	1,026.14	52.47	303.08	27.52	
改建住房	115.00	833.34	948.34	0.6	13.55	0.82	4.00	0.36	
修理住房	—	1,146.70	1,146.70	0.8	16.38	1.00	4.84	0.44	
爐火燈燭	4,802.19	405.97	5,208.16	3.4	74.40	4.53	21.98	2.00	
食品	34,511.95	5,897.62	40,409.57	26.2	577.28	35.14	170.50	15.48	
烟酒及飲料	428.00	4,051.42	4,479.42	2.9	63.99	3.89	18.90	1.71	
衣服	—	10,195.39	10,195.39	6.6	145.65	8.86	43.02	3.91	
其他	1,738.33	7,703.63	9,441.96	6.1	134.89	8.22	39.84	3.62	
總計	64,389.61	89,791.94	154,181.55	100.0	2,202.59	134.07	650.55	59.08	

第一編 第六章 農 民 狀 况

4. 北滿農家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別	每人平均支出					每响地平均支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平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平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農業支出共計	33.51	42.45	92.37	90.91	71.60	32.02	25.18	33.04	33.87	31.56
購地	—	—	2.86	0.59	1.05	—	—	1.02	0.22	0.46
租地	3.99	2.66	0.15	—	1.21	3.81	1.57	0.06	—	0.53
改建農舍	0.05	0.15	0.93	0.99	0.63	0.05	0.09	0.33	0.37	0.28
修理農舍	0.51	0.52	1.23	1.11	0.94	0.49	0.35	0.44	0.41	0.41
購買牲畜	1.14	2.12	4.59	1.94	2.72	1.09	1.25	1.64	0.72	1.20
飼養牲畜	6.46	9.76	18.99	19.10	15.11	6.17	5.78	6.79	7.12	6.66
療治牲畜	0.08	0.21	0.55	0.34	0.34	0.07	0.13	0.20	0.13	0.15
購買農具	1.49	1.39	3.93	1.90	2.32	1.42	0.82	1.40	0.71	1.02
修理農具	0.59	0.73	1.34	1.45	1.12	0.56	0.43	0.48	0.54	0.50
播種	2.13	3.92	6.61	6.85	5.47	2.04	2.32	2.37	2.55	2.41
僱用勞力	11.17	15.08	36.16	34.89	27.17	10.68	8.93	12.94	13.00	11.97
捐稅	2.33	2.56	6.36	11.30	6.38	2.23	1.52	2.27	4.21	2.81
官帖跌價損失	2.00	1.60	4.28	8.18	4.47	1.91	0.95	1.53	3.05	1.97
償付債務	1.12	0.32	1.73	1.32	1.11	1.07	0.19	0.62	0.49	0.50
其他	0.45	1.43	2.66	0.95	1.56	0.43	0.85	0.95	0.35	0.69
生活費支出共計	40.76	50.08	71.22	72.42	62.47	38.96	29.64	25.48	26.99	27.52
改建住房	—	0.98	1.77	—	0.83	—	0.58	0.63	—	0.36
修理住房	0.94	1.24	0.87	0.91	1.00	0.90	0.73	0.31	0.34	0.44
爐火燈燭	2.47	3.23	6.24	4.73	4.53	2.36	1.91	2.23	1.76	2.00
食品	22.68	27.43	38.18	43.38	35.15	21.69	16.24	13.66	16.17	15.48
烟酒飲料	3.25	3.53	4.71	3.65	3.89	3.11	2.09	1.69	1.36	1.71
衣服	7.08	6.59	8.35	12.11	8.86	6.76	3.90	2.99	4.51	3.91
其他	4.34	7.08	11.10	7.64	8.21	4.14	4.19	3.97	2.85	3.62
總計	74.27	92.53	163.59	163.33	134.07	70.98	54.82	58.52	60.86	59.08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北滿農業155-264,民17,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 南京市之農家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南京社會局調查該市各鄉村農家經濟；但僅有消費一項，收入方面，則付闕如。茲始錄其結果如下。

南京各鄉村農家經濟調查表

十八年至十九年南京市社會局調查

鄉名	戶數	人數	每戶平均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消費	鄉名	戶數	人數	每戶平均人數	每年每人平均消費
聚樂鄉	82	458	5.59	51.80元	鍾阜鄉	71	383	5.39	—
儀鳳鄉	71	407	5.73	57.81	後湖鄉	104	462	4.44	81.90
大廟鄉	116	618	5.33	61.30	三元鄉	86	443	5.15	55.50
綠筠鄉	96	576	6.00	44.86	定淮鄉	124	673	5.43	68.70
皇城鄉	172	976	5.67	62.96	鼓樓鄉	173	1,042	6.02	58.60
白鷺鄉	79	416	5.27	63.10	神策鄉	140	845	6.04	63.82
西城鄉	185	823	4.45	66.92	岔路鄉	283	1,413	5.00	79.70
萬壽鄉	164	878	5.35	51.98	武大鄉	174	929	5.40	65.50
石城鄉	110	571	5.19	81.80	清涼鄉	223	957	4.30	81.90
夾山鄉	85	345	4.06	46.32	勸業鄉	103	645	6.26	51.70
蔣廟鄉	325	1,597	4.91	48.67	萬竹鄉	108	469	4.34	59.30
豐潤鄉	82	423	5.16	60.30	總計	3,156	16,349	5.18	—

(南京社會特刊2,統計欄,民20.4)

(四) 上海市之農家調查

1. 上海市各區140戶農家調查

上海市政府所統轄者共 17 區，除滬南閘北為純粹工商業之集中地外，其他 15 區，皆以農業為中心。民國十九年夏季該市社會局舉行農村調查，於此 15 區中，調查 140 戶。其中 49 戶為自耕農，47 戶為半自耕農，44 戶為佃農。茲錄其關於經濟狀況之部，如下列諸表。

第一編 第六章 農 民 狀 况

A. 上海140戶農家收入比較表

農家別	收 入				百 分 比				平 均	
	正業	兼營	地租	合計	正業	兼營	地租	合計	每家	每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自耕農	12,119.1	10,101.2	1330.0	23,550.3	51.5	42.9	5.6	100.0	480.6	55.9
半自耕農	8,399.2	5,543.4	—	13,942.6	60.2	39.8	—	100.0	296.7	41.3
佃農	4,141.7	3,548.0	—	7,689.7	53.9	46.1	—	100.0	174.5	36.2
總計	24,660.0	19,192.6	1330.0	45,182.6	54.6	42.5	2.9	100.0	322.7	46.5

B. 上海 140 戶農家支出比較表

農家別	支 出				百 分 比			
	生活費	租金	納稅	合計	生活費	租金	納稅	合計
	元	元	元	元				
自耕農	27,588.9	—	1,316.7	28,905.6	95.4	—	4.6	100.0
半自耕農	18,167.7	920.0	480.1	19,567.8	92.8	4.7	2.5	100.0
佃農	10,154.1	1,202.0	7.3	11,363.4	89.3	10.6	0.1	100.0
總計	55,910.7	2,122.0	1,804.1	59,836.8	92.5	4.9	2.6	100.0

C. 上海140戶農家收支比較表

農家別	支出總數	收入總數	差 數	一家不敷之數	百分比
	元	元	元	元	
自耕農	28,905.6	23,550.3	5,355.3	109.5	34.9
半自耕農	19,567.8	13,942.6	5,625.2	119.7	38.7
佃農	11,363.4	7,689.7	3,673.7	83.5	26.4
總計	59,836.8	45,182.6	14,654.2	312.7	100.0

觀上列諸表，足證上海農家大半入不敷出；惟收入項下，尙有家畜及其他收入，因無從調查，未曾列入，故不敷之數，亦多少可以彌補也。

(上海社會月刊2,5上海市140戶農家調查24-37,民19,11)

2. 上海市中心區106戶農家調查

民國二十年夏季，上海市爲實行大上海計劃，圈定殷行引翔江灣一帶爲全市中心區域，且由社會局先行調查該區全體農民106戶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况。據調查結果，該區農家收入，以農產物為主，如夏作之麥類蠶豆，冬作之棉稻大豆等。以副業為佐，如紡織，傭工，以及小販，畜牧等。詳情見下表。

A. 上海市中心區106戶農家各項收入比較表

村 册	收 入				百 分 比		
	農產物	副 業	合 計	每家平均	農產物	副 業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張子燕橋	2,560.30	309.70	2,870.00	712.50	89.2	10.8	100.0
趙家宅	1,071.20	380.00	1,451.20	241.80	73.8	26.2	100.0
東湯家濱	3,608.16	1,215.60	4,823.76	267.70	74.8	25.2	100.0
張江巷	993.50	718.70	1,712.20	285.30	58.0	42.0	100.0
金許家宅	1,567.20	543.80	2,111.00	211.10	74.2	25.8	100.0
周家灣	3,969.60	788.20	4,757.80	339.80	83.4	16.6	100.0
徐家宅	4,424.00	1,156.40	5,581.30	310.00	79.4	20.6	100.0
東湯家巷	4,526.60	2,693.20	7,219.80	240.60	62.7	37.3	100.0
總 計	22,721.46	7,805.60	30,527.06	282.30	74.4	25.6	100.0

至該區農家支出，以生活費為最鉅，經營資本次之，又次為賦稅租金。然該區又因民生凋敝，莫不負有鉅大債額，故息金之負擔，亦為該區通有之現象。各項支出，詳見下表。

B. 上海市中心區106戶農家各項支出比較表

村 册	支 出						
	生活費	賦稅	租金	息金	經營資本	合計	每家平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張子燕橋	3,440.40	104.00	83.00	160.00	555.60	4,343.00	1,085.70
趙家宅	1,499.00	50.66	61.00	80.00	284.90	1,975.56	354.40
東湯家濱	6,411.10	163.10	108.00	628.00	816.40	8,126.60	451.40
張江巷	1,865.00	34.00	54.00	192.00	317.90	2,462.90	410.50
金許家宅	2,756.40	61.40	80.00	232.00	348.80	3,478.60	348.70
周家灣	4,220.40	192.40	65.40	680.00	1,240.00	6,398.20	456.80
徐家宅	5,174.20	175.84	218.00	320.00	1,100.96	6,989.00	388.30
東湯家巷	7,937.10	181.10	170.50	888.00	942.00	10,118.70	337.60
總 計	33,303.60	962.50	839.90	3,180.00	5,606.56	43,892.56	416.90

註 原表錯誤處，已代更正。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C. 上海市中心區106戶農家支出百分比表

村 別	百 分 比					合 計
	生活費	賦 稅	租 金	息 金	經營資本	
張子燕橋	79.4	2.5	1.4	3.8	12.9	100.0
趙江宅	75.8	2.6	3.1	4.1	14.4	100.0
東湯家濱	78.8	2.0	1.1	7.7	10.4	100.0
張家巷	75.8	1.3	2.2	7.8	12.9	100.0
金許家宅	79.3	1.8	2.3	6.6	10.0	100.0
周家灣	65.9	3.0	1.2	10.7	19.2	100.0
徐家宅	74.0	2.5	3.1	4.6	15.8	100.0
東湯家巷	78.4	1.8	1.7	8.8	9.3	100.0
總 計	76.0	2.0	1.9	7.3	12.8	100.0

該區農民收支大都不能相抵。茲將各村收支比較表列下。

D. 上海市中心區106戶農家收支比較表

村 別	支出總數	收入總數	差 數	平均每家人數	平均每人
	元	元	元	元	元
張子燕橋(1)	4,343.00	2,870.00	1,473.00	368.80	27.80
趙家宅(2)	1,975.56	1,451.20	524.36	79.40	20.30
東湯家濱(3)	8,126.60	4,823.76	3,302.84	182.10	27.20
張家巷	2,462.90	1,712.20	750.70	125.10	25.00
金許家宅	3,478.60	2,111.00	1,367.60	137.70	26.40
周家灣	6,398.20	4,757.80	1,640.40	117.00	28.20
徐家宅	6,989.00	5,581.30	1,407.70	78.20	16.80
東湯家巷	10,118.70	7,219.80	2,898.90	96.60	20.10
總 計	43,892.56	30,527.06	13,365.50	125.50	23.70

註 原表錯誤處已代改正。

- (1) 該村戶口雖少，人口甚多，故支出較他村為鉅。(2) 內有一戶盈餘47.7元，除去合算如上數。(3) 內有一戶盈餘14.15元。

(上海社會月刊2,12上海市中心區106戶農民生活狀況調查錄1-11民20,6)

(五) 漢口市之農家調查

民國十八年九月，漢口社會局舉行農業調查。其調查範圍，係根據漢口土地登記清丈區劃圖所定，即前夏口清鄉委員會所區分者，而非漢口特別市公安局之警區。惟該區劃圖範圍內，僅有一，四，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三諸區為農區，故農業調查亦僅限於此數區。茲將漢口農民每家平均收支比較表轉錄於後。

漢口農民每家平均收支比較表

項 別	一畝至五十畝			五十畝至百畝			百 畝 以 上		
	收入	支出	盈餘	收入	支出	盈餘	收入	支出	盈餘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地 主	230.00	181.00	49.00	244.92	202.92	42.00	30,178.26	7,351.43	22,826.83
半自耕農	484.63	287.50	197.13	212.18	194.21	17.97	755.52	668.86	86.66
自 耕 農	484.62	432.50	52.12	843.52	649.94	193.58	342.20	263.03	79.17
佃 農	223.91	211.33	12.58	869.60	725.60	144.00	559.42	404.84	154.58

註 原表數字有錯誤，已代改正。

(漢口社會月刊5.68-94,民18,12)

(六) 浙江省臨安縣之農家調查

臨安縣一般農戶之生活費見下表。

1. 臨安縣農家每年生活費表

項 別	衣	食	住	其 他	總 計
每 戶	20元	200元	10元	30元	260元
每 人	4	40	2	6	52
百 分 比	7.7	77.0	3.8	11.5	100.0

該縣農戶之生活費，雖不昂貴，但以人口密度甚高，而農地之耕種指數不大，因之農戶中幾有百分之95兼營手工，漁牧，販賣等業，以為副業。茲將該縣農民兼營各種副業之戶數及人數，列表於下。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2. 臨安縣農民兼營副業戶數人數統計表

業別	戶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養蠶	4,522	22.35	14,256	33.00
織絲	1,445	7.11	3,608	8.35
捕魚	57	0.27	83	0.19
畜牧	3,390	16.78	4,228	9.82
養蜂	37	0.18	102	0.24
採薪	5,091	25.18	7,946	18.41
釀酒	1,406	6.92	2,087	4.81
造紙	543	2.68	2,192	5.18
工業	829	4.10	1,575	3.64
手藝	520	2.58	1,114	2.58
商業	539	2.66	1,922	4.45
小販	113	0.56	195	0.45
搖船	18	0.09	24	0.06
扛轎	57	0.28	465	1.13
搬運	250	1.24	359	0.83
傭工	1,027	5.05	2,088	4.82
撐筏	155	0.76	303	0.72
雜業	244	1.21	560	1.32
總計	20,243	100.00	43,107	100.00

(浙江建設委員會,浙江臨安農村調查64-67,民20,7)

(七) 杭州市西湖區之農家調查

據民國十八年杭州市政府社會科之調查，西湖區農家全年生活費如下表。

西湖區農家每戶平均全年生活費用表

類別	費用數	百分比	類別	費用數	百分比
飲食	244.0元	78.7	社交	7.0元	2.5
衣被	11.5	3.7	嗜好	4.8	1.5
住屋	24.0	7.7	醫藥	1.5	0.5
燃火	7.8	2.5	雜項	2.0	0.6
家具	6.0	1.9			
教育	1.2	0.4	合計	310.4	100.00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另據該科估計，該區農家每戶全年平均收入為250元；與支出310.4元相較，不敷60.4元，若住屋係農民自有者，則僅不敷36.4元。該區農家收支既不能相抵，自不得不出於負債或兼營副業之途。計負債者有807戶，佔總戶數百分之36.6，不負債者有1,394戶，佔總戶數百分之63.4，兼營副業，男子有做坟，划船，賣柴，抬轎諸項，女子則有製冥幣，製紙錠，磨箔，划船，糊火柴盒，縫衣，針織諸項。

(十八年份杭州市社會經濟統計概要6-7,民19,7)

(八) 吳淞之農家調查

吳淞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之生計概況表

類 別	耕種之畝數	每家每年平均收入	每家每年平均支出	盈(+)或虧(-)
佃 農	不足五十畝者	177.00 元	390.00 元	- 213.00 元
	五十畝以上者	354.00	480.00	- 126.00
	百畝以上者	780.00	1,080.00	- 300.00
半 自 耕 農	不足五十畝者	467.00	480.00	- 13.00
	五十畝以上者	915.00	840.00	+ 75.00
	百畝以上者	1,360.00	1,160.00	+ 200.00
自 耕 農	不足五十畝者	790.00	720.00	+ 70.00
	五十畝以上者	1,330.00	1,130.00	+ 200.00
	百畝以上者	2,260.00	1,690.00	+ 570.00

(工商半月刊1,19國內經濟18-19民18,10,1)

第四節 僱農狀況

(一) 僱農之類別

如以僱傭期間為標準，中國僱農可分為四種。(1)長工 或稱長年夥計，或稱長年大工。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上，多於每年正月初僱傭，除不作夜工外，關於田地一切工作皆須担任。(2)短工 或稱長年，忙月，月工，彌月等。其僱傭期間在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如

江蘇松江縣葉謝鄉僱傭期間概由插秧至施肥，約三個月半。湖北當陽縣由六月至十月末；其他地方，有由二月初至十月末者。(3)散工或稱日工，忙工，臨工，短工，找工等。其僱傭期間僅為一日。(4)點工 湖北當陽縣有由雇主承包完成農事之農民，稱為點工。

如以居住關係為標準，則可將僱農分為土著僱農與巡迴僱農兩種。土著僱農居住於一定地域，於農村不荒廢之區見之。巡迴僱農或稱游工，又稱行農，如甲地收穫較乙地稍早或稍遲時，甲地農民常巡迴乙地，以從事於農業勞動。例如江蘇下河一帶農民，當禾稻收穫後，即紛紛僱小船，與妻子等積載糧食，流向江南各處，以從事於農業勞動。又如湖南南部之客農，亦為一種巡迴僱農，彼等為由縣外而來之客民，受僱為農業勞動者，從事於插秧，割禾等工作。

如以僱農所執行之業務為標準，又可分為家僕僱農及純農業僱農二種。家僕僱農從事於農事外，又須從事於雇主家庭內雜役，長工多屬此種僱農。此種僱農依賴雇主，其封建主從關係最深。純農業僱農專從事於農事，與雇主之主從關係極淺。此種僱農多屬短工，點工，散工三種，但亦有合長工性質者。在江蘇武進縣僱農分為夥計頭，夥計，小夥計三種，夥計頭最老練於耕作，能指揮他人，夥計則受夥計頭之指揮，小夥計或稱牧童，專司理牛豚等之飼養。有散工時，則散工補助夥計，受夥計頭指揮，從事於農業事務。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證的研究186-189,昭和5,2,20)

(二) 雇主與僱農間之契約

雇主與僱農間之契約，多為口約，少見有文字作成之例。若為長工，僅須僱農與雇主見面，兩方意氣相投，僱農再覓一適當保證人，將勞動條件協定後，僱傭關係，即行成立，而保證人對於雇主須負該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僱農以後一切行為之責任。僱農勞動條件，亦僅規定其工資及僱傭期間等而已，其他條件，均依各地習慣行之。如河北省井陘縣，若僱農有其他事務時，經雇主之許可，得暫行停工。又當農忙時，得自由僱請他人代理之。又如甘肅省平涼縣，僱傭期間終止後，僱傭之去就，有中間人介於雙方，以表示意見，雇主與僱農均不能固執任何意見。又如河北省定縣，僱傭期間終止時，僱農整理自己之行李，置於走廊下，以示去意，設雇主欲繼續僱傭時，則換置其行李於中廳，若無意繼續僱傭時，則換置其行李於牆角，於是僱農依雇主換置其行李之位置，而決定去就。僱傭停止時期，多在農事完妥後。如河北定縣，以每年九月九日為僱傭停止時期，山東陝西等處則在十月一日。此日雇主供陳酒饌，與僱農會飲，如山東惠民縣，稱為辭場，陝西城固縣，稱為掛鋤。

(全上書242-243)

(三) 僱農之耕作時間

各地僱農之雇主，除為地主外，或為自耕農，或為佃農，彼等往往與僱農同時入田耕作，同時休息。惟其耕作時間，究為若干，並無完善之統計可稽。茲僅臚列少數地方之實際情況如下。

據浙江建設委員會調查，該省臨安縣僱農之耕作時間如下表。

臨安僱農工時統計表

作 業 別	常 時			忙 時			平 均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時分
稻 作	10	10	10	11	11	11	10.30	10.30	10.30
麥 作	9	9	9	10	10	10	9.30	9.30	9.30
棉 作	9	9	9	10	10	10	9.30	9.30	9.30
園 作	9	9	9	9	9	9	9	9	9
林 作	8	—	—	8	—	—	8	—	—
蠶 作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平 均	9.30	9.30	9.30	10	10.30	10.30	9.45	9.45	9.45

(浙江建設委員會浙江臨安農村調查78,民20,7)

又該省義烏縣之耕作時間，春秋二季為11小時，夏季為12小時，

冬季爲9小時。河北省定縣之耕作時間，由每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六時，共13小時，其中除午飯及休息外，實際約有九小時。湖北省當陽縣在春秋二季農忙時期中，長工之耕作時間極長，農閑時期則大爲縮短。散工之耕作時間較長，農閑期由上午七時至日沒，農忙期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乃至九時。由此可知中國耕作時間，南北兩處，無大差別，實際在9至13小時之間，農忙期長，農閑期短，長工短，散工長。但長工在屋外耕作之時間雖短，以起臥於雇主家中，必須更從事於其他雜役，故實際工作時間，並不短於散工。

至各地僱農之休息時間，似較多。如河北省定縣，一日有四小時之休息。湖北省當陽縣，除飯後休息外。上午有頭歇，二歇，下午有頭歇，二歇，三歇之休息，每次約一小時，至農忙時，上午及下午更各有一次公歇。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證的研究229-231,昭和5,20)

(四) 僱農之工資

各地僱農之工資，每因僱傭期間之長短及季節而有差異。茲就各地實際狀況臚述於後。

1. 浙江省建德等九縣僱農每日工資表

省 別	男		女		童	
	常 時	忙 時	常 時	忙 時	常 時	忙 時
建 德 縣	元 0.24	元 0.34	元 0.10	元 0.18	元 0.05	元 0.08
富 陽 縣	0.40	0.60	0.20	0.30	0.10	0.20
松 陽 縣	0.25	0.35	0.10	0.20	0.05	0.10
青 田 縣	0.20	0.40	0.07	0.10	0.07	0.10
臨 海 縣	0.25	0.40	0.10	0.20	0.05	0.10
壽 昌 縣	0.50	0.60	0.40	0.48	0.32	0.38
淳 安 縣	0.35	0.55	—	—	—	—
餘 姚 縣	0.35	0.50	0.20	0.30	0.10	0.20
臨 安 縣	0.31	0.38	0.17	0.19	0.20	0.24

(浙江經濟調查,第一冊至第九冊)

(浙江省臨安縣農村調查79,民20,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此外鄞縣普通散工之工資為每日2角，農忙期則為3—4角，長工年約40—50元。義烏縣長工年中工資不過20—30元。

2. 湖南省湖濱各縣植棉僱農工資表

縣	別	日工工資	年工工資
岳陽	陽	240—400文	60,000—70,000文
常德	德	300	70,000
澧縣	縣	300	80,000
華容	容	400—800	60,000—100,000
南縣	縣	300—700	60,000—90,000
桃源	源	320	70,000
安鄉	鄉	350	80,000

(工商半月刊2,1調查50-59民19,1,1)

湖北省當陽縣散工，當農閑期，其每日工資約在200文以上，至農忙期則每日為400—500文。又據湖北建設廳調查陽新縣各村僱農工資如下表。

3. 湖北省陽新縣僱農工資表

村	別	短 工				長 工	
		常 時		忙 時		工 價	飯 食
		工 價	飯 食	工 價	飯 食		
軍山	村	400文	600文	500文	700文	100串	140串
九門		400	600	500	700	120	150
王家	坂	700	400	1,000	500	80	100
上豐	樂	400	400	600	400	100	120
中豐	樂	400	1,000	1,200	1,000	140	120
明家	村	700	500	1,000	500	180	100
賢師	舖	500	500	1,500	700	120	100
雙溪	小源	300	600	500	800	100	120
柳林	村	500	500	700	500	100	100
馬鞍	山	300	600	400	700	100	140
鄭均	玉	300	600	500	800	100	140
饒仁	里	400	400	560	500	100	100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續上表

村 別	短 工				長 工	
	常 時		忙 時		工 價	飯 食
	工 價	飯 食	工 價	飯 食		
石 鎮	500文	400文	1,000文	800文	120串	100串
界 頭 廟	300	600	500	700	100	130
州 頭 五 甲	300	700	400	800	90	140
一 堡	500	400	700	400	100	100
老 屋 塢	400	600	600	700	120	140
興 教 里	500	700	1,000	1,200	100	180

(湖北建設月刊1.12,調查5,民18,6.20)

河北省定縣長工男子之工資，一年為20—50元，散工冬季一日為銅元10—20枚，春秋期則上升至1元左右。井陘縣長工一年在百串錢左右，約當大洋30元。鹽山縣長工一年約10元。唐縣散工平時每日7分，農忙期2角，長工年約10—20元。

江蘇省淮北長工每年之工資為百串錢，散工每日在一串左右。句容長工一年最高在40元左右。吳縣散工普通為1.6角，農忙期2角，短工每月3元，長工每年30元。武進縣夥計頭每年在20—30元之間，夥計為12—24元，小夥計為0—18元，散工當農閑期為每日2角，農忙時則為3角，不包伙食時，則為5角。

山東省濰化縣散工平時每日8分，農忙時為1.5角，長工每年6—12元。

河南省滎陽僱農，每日約三四百文，每年為20—28串錢；至賈峪鎮每年達70串左右。又密縣塔崗村，每日三五百文至一串左右，每年約70串。

甘肅省平涼縣散工，一日百餘文，長工成年一年40串，牧童一年4—5串。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安徽省當塗縣長工一年32—40元，農忙期短工一月約10元，一日約4角。南陵縣長工每月4元，短工每月6元，散工一日2-5角。

福建省順昌縣短工一月3-4元，長工年約20-30元。

廣東省遂溪縣散工一日小洋2-3毫。雷州及信宜，長工年中不過小洋16元。其他南路一帶，長工普通年達30元。

各地雇主除給予僱農工資外，另須給與床鋪，伙食，日用雜品，嗜好品等。最普通者為給與伙食，至床鋪，日用雜品，嗜好品等，則專為長工而設，有時短工亦得享受此項權利。若伙食自備時，雇主照例須多給工資。如江蘇省武進縣，散工一日二角，若不包伙食，則須五角。長工每與雇主同食，其食費在鹽山年約20元，與工資合計約30元。江蘇金壇縣王母觀村，長工之食費年約48元，與工資合計達72元。至伙食之質量，均依農務之忙閑及耕作之輕重而有變更。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證的研究198-203,昭和5,2,20)

第五節 農民離村狀況

(一) 農民離村之數量

中國農民離村之現象，古已有之，於今尤盛。茲將各地已有之調查，列表於下。

農民離村人數統計表

地 名	離村人數	全 人 口	離村人數佔全人口之百分比	村 數	每 村 平 均 離 村 人 數
江蘇省儀徵縣	30	2,084	1.44	5	6.0
江蘇省江陰縣	80	3,414	2.34	17	4.7
江蘇省吳江縣	67	1,372	4.88	20	3.4
浙江省蕭山縣	795	10,355	7.58	35	22.7
安徽省宿縣	105	3,478	3.02	12	8.8
山東省濰化縣	512	5,857	8.70	20	25.7
河北省遵化縣	241	9,085	2.65	18	13.4
河北省唐縣	281	6,177	4.55	24	11.7
河北省邯鄲縣	77	4,236	1.82	18	4.5
河北省驪山縣	70	803	8.72	—	—

(二) 農民離村之質量

農民離村之質量，可就下列諸點觀察之。

1. 性別及年齡別

如將十六歲以上之男子，與女子及兒童分別考察之，則離村農民之性質，如下表所示。

地名	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女子及兒童	地名	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女子及兒童
江蘇省儀徵縣	100.00%	—%	山東省霑化縣	49.30%	50.70%
江蘇省江陰縣	72.50	27.50	河北省遵化縣	97.09	2.91
江蘇省吳江縣	76.12	23.88	河北省唐縣	88.61	11.39
安徽省宿縣	70.00	30.00	河北省邯鄲縣	98.70	1.30

次就民國十一年金陵大學教授卜凱調查之河北鹽山縣 150 戶農家，錄其離村人口之年齡如下。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0—14	2	-	30—34	6	-
15—19	12	-	35—39	10	-
20—24	8	-	45—49	1	1
25—29	6	3	總計	45	4

據河南歸德柳河方面之農村視察報告，亦以壯年男女多數離村為事實。

又據民國十七年所調查之浙江省蘭山縣東鄉 377 村之戶口狀態，農民離村情形如下表。

項別	男	女	總計
總人口	33,112	13,577	46,689
離村人口	8,405	235	8,640
百分數	25.4	1.7	18.5

2. 親屬別

據民國十八年湖北建設廳調查，河北省武昌縣農民子弟之離村百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分數如下表。

戴家灣.....10%	南湖濠溝.....20%
傅家店.....1-2%	洪山.....10%

卜氏調查河北鹽山縣 150 戶農家離村人口之親屬別如下表。

父	2.0%	子	48.9%
母	2.0	孫	12.3
兄弟	6.6	子孫之妻	2.0
兄弟之妻	4.1		

又江蘇金壇縣王母觀村農民子弟，每 100 人中，離田莊而去者，約有 8 人。

3. 階級別

據民國十八年湖北省建設廳調查，湖北武昌縣不在鄉之地主，達半數以上。其他如江蘇省崑山縣南通縣及安徽省宿縣，經喬啟明氏調查，地主之不在鄉者，亦不在少數。茲列表如下。

地 名	在鄉地主	不在鄉地主
	%	%
武 昌 縣	50.0	50.0
胡家大樹白馬堆	20.0	80.0
南 湖 濠 溝	85.0	15.0
戴 家 灣	70.0	30.0
東 興 州	50.0	50.0
塗 家 溝	45.0	55.0
馬 莊	30.0	70.0
崑 山 縣	24.1	65.9
南 通 縣	84.2	15.8
宿 縣	72.6	27.4

(三) 農民離村之類別

如以期間為分類標準，農民之離村可分為永久離村與一時離村二種。永久離村乃永久脫離生長之農村，而營生活於其他城鄉之謂。如遠渡海外，移住其家屬於未墾之地，及因農村不安而移住都市者，均

屬於永久離村。在永久離村中，遠渡海外者，多屬廣東及福建農民，移住東北者，多屬山東，河南，及河北農民；其他如地主永居都市者，為普遍之現象。一時離村乃一時脫離生長之農村，而營生活於他鄉之謂。如商人，教員，學生，官吏等由農民出身而移住於都會者，均屬此類。此種離村以個人為主，家族全部遷移者較少。茲就江蘇，安徽，河北各省十六歲以上男子之離村種類，列若下表。

地 名	永久離村	一時離村	其 他	地 名	永久離村	一時離村	其 他
江蘇儀徵縣	33.3%	50.0%	16.7%	山東濰化縣	17.4%	20.9%	61.7%
江蘇江陰縣	44.4	40.7	4.7	河北遵化縣	55.7	30.7	13.6
江蘇吳江縣	85.2	9.8	5.0	河北唐縣	67.9	8.0	24.1
安徽宿縣	89.2	2.7	8.1	河北邯鄲縣	64.5	—	35.5

(四) 農民離村之時期

中國農民離村之時期，可分為兩種。第一種為突發時期，其釀成之原因為戰亂，匪禍，暴動，天災等。因此種原因，概為突然而來，故其離村時期，亦為突然發生，其離村雖有在某種原因發生前或發生後之別，但大都由變亂期間之長短而生離村期間之久暫；又其影響之大小，亦因變亂程度之大小而定。由此種突發原因而生之離村，雖大都為集團的，家族的，都會的，一時的，但在變亂之過程過大，或繼續期間過久時，則有成為永久離村之可能。近年河北山東兩省農民之移墾於東三省一帶，為其顯著之例。又在此時期，同時發現強制離村，如前年北方諸省之飢饉，販賣人口使之不得不離開故鄉，近年河南省北部之變亂，婦女與兒童之被人誘拐而陷身於苦境者，均其實例。第二種為平常時期。其釀成之原因，為各種壓迫階級之榨取。此種農民離村，一年中不斷實行，惟在一年中，以冬季農閑期為尤多。

又兇年每比豐年爲多。由此種平常原因而生之農民離村，雖大都爲個人的，都會的，永久的，自由的，但在冬季農閑期之離村，則多爲一時的且爲集團的，如冬季薈集於漢口市內之江南農民乞丐，與北方各都市冬季之乞丐，是其著例。

(五) 離村農民之職業

農民離村後之居住地，可分爲農村與都市兩種。居住於農村者，以移住地之農業爲其職業，故其職業並未變化，且極爲單純，無庸多述。至居住於都市者，其職業與在農村時完全不同，不但職業發生變化，即其社會階級，亦因之發生變化。茲將各地離村農民之職業類別，臚述於後。

河北省鹽山縣150戶農家離村農民職業表

金陵大學卜凱教授調查

職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子	女 子
軍 人	7	14.3%	14.3%	—
勞 動 者	28	57.2	57.2	—
官 吏	2	4.1	4.1	—
商 人	5	10.2	8.2	2.0
女 傭	1	2.0	—	2.0
罪 犯	2	4.1	4.1	—
醫 士	1	2.0	2.0	—
看 護 人	1	2.0	2.0	—
不 明	2	4.1	—	2.1
總 計	49	100.0	91.9	8.1

其他各地，如湖北省武昌縣戴家灣，南湖，濠溝各村之子弟，多在武漢方面，充當勞動者或經營商業，何家壠離村農民，多爲勞動者，傅家店離村農民多爲商人，洪山方面之離村農民子女，則多在武昌學習技藝。江蘇省金壇縣王母觀村農民子弟之在都市，以商店學

第一編 第六章 農民狀況

徒，裁縫匠，績織工人，木匠，銅匠，錫匠爲多。廣東省男子之赴海外者，多爲豬仔，即契約勞動者，或爲游民，乞丐，軍人，土匪。其在都市者爲苦力，女子之赴都市者，多從事於各種工業，間或流落爲娼妓。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證的研究87-110,昭5,2,25)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第一節 手藝工人

手藝工業，在今日中國經濟上，猶佔極重要之地位。各大都市中，新式工廠雖已日漸發達，仍有大部份工人，依賴其手藝為生，內地鄉村，更無論矣。惟手藝工業，大都規模狹小，且無整個系統，不若新式工業之易於調查。近四年中，國內各定期刊物，雖時載有各地各種手工業之概況，類以工藝與營業為主，對於工人狀況，不甚注意。且多零星瑣碎，無從轉載。惟浙江省，陝西省，天津市，成都市之手藝工人，有較為完整之調查，茲分述於下。

(一) 浙江省

浙江省山區之地，竹木叢生，造紙業極為發達。惟該業尚停滯於家庭手工業之階段中，其工業組織，頗屬幼稚。造紙工人雖習一技，但以之為唯一專業者，除特殊產紙各縣外，殊不多見。各地人民，大都於農事之餘，相率造紙，以為副業，藉補家用而已。該業除需用技術或體力之工作，皆由男工担任外，其輕巧者，即女工與童工亦能勝任。茲將各縣男女童工人數統計表轉錄於下。

第一編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1. 浙江省各縣手工造紙工人人數統計表

縣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數	縣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數
富陽	30,966	8,859	850	40,675	紹興	1,923	550	466	2,939
蕭山	2,971	—	—	2,971	奉化	1,225	91	90	1,406
衢縣	6,687	—	360	7,047	壽昌	900	—	—	900
江山	2,481	—	9	2,490	湯溪	720	—	—	720
諸暨	4,735	561	870	6,166	上虞	324	—	—	324
泰順	1,945	—	—	1,945	遂昌	108	—	—	108
餘杭	4,732	1,904	1,904	8,540	松陽	3,474	4,698	3,316	11,488
臨安	2,232	336	339	2,909	溫嶺	680	—	—	680
永嘉	2,518	863	863	4,244	縉縣	608	102	79	789
黃巖	1,857	512	—	2,369	永康	240	—	—	240
瑞安	1,709	211	—	1,920	慶元	324	—	35	359
龍游	1,753	10	39	1,802	浦江	545	10	—	555
桐廬	3,376	1,179	1,142	5,697	於潛	166	104	—	270
金華	909	357	—	1,266	昌化	220	195	72	487
孝豐	1,018	—	—	1,018	平陽	228	—	—	228
新登	2,213	78	740	3,031*	天台	483	193	23	699
縉雲	1,097	24	122	1,243	新昌	177	70	8	255
常山	3,568	40	768	4,376	仙居	124	81	—	205
臨海	556	182	—	738	建德	35	—	—	35
武義	448	—	—	448	餘姚	12	—	—	12
遂安	1,946	—	—	1,946	安吉	10	1	1	12
景甯	500	—	—	500	總計	92,743	21,213	12,096	126,052*

* 原稿有誤，已代改正。

(浙江省政府設計會，浙江之紙業423-427，民19,12)

該業作坊，多由家人自任營業主，而自兼工人者居多。無一定之工作時間，亦無一定之工資可計。即有以造紙為專業而僱用工匠者，其工作時間，工資，及主人供否膳宿，亦均隨各地習慣而異。該省建設廳乃雜取各類每件紙之工資額，與各該類每件紙之價值相比較，以估計各地造紙工人之工資。茲與工作時間，並轉錄於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浙江省手工造紙工人之每日平均工資及工作時間估計表

縣 別	每日平均 工作時數	平均工資			縣 別	每日平均 工作時數	平均工資		
		男工	女工	童工			男工	女工	童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富 陽 (1)	12	0.50	—	—	紹 興 (2)	10	0.32	0.14	0.13
蕭 山 (2)	12	0.25	—	—	奉 化	10	0.50	—	—
衢 縣 (3)	6(替換)	0.40	—	0.22	壽 昌	6(替換)	0.13	—	—
江 山 (3)	6(替換)	0.32	—	—	湯 溪	6(替換)	0.50	—	—
諸 暨	11	0.45	0.20	0.20	上 虞	12	0.33	—	—
泰 順	14	0.45	—	—	遂 昌	10	0.50	0.30	—
餘 杭 (1)(3)	10	0.24	—	—	松 陽 (3)	10	—	—	—
臨 安	15	0.70	—	—	溫 嶺	10	0.30	—	—
永 嘉	10	0.40	0.15	0.15	嵯 縣 (3)	10	0.30	0.14	—
黃 巖	10	0.30	0.15	—	永 康	12	0.33	—	—
瑞 安	12	0.40	0.20	—	慶 元 (1)	12	0.60	—	0.20
龍 游	6(替換)	0.50	0.20	0.16	浦 江	12	0.30	—	—
桐 廬	12	0.28	0.16	0.13	於 潛	12	0.50	0.30	—
金 華	12	0.40	0.20	—	昌 化	8	0.67	—	—
孝 豐	6(替換)	0.60	—	—	平 陽	10	0.40	—	—
新 登	10	0.45	0.15	0.13	天 台	10	0.24	0.11	—
縉 雲	日夜輪流	0.50	—	—	新 昌 (2)	10	0.25	0.10	—
常 山	10	0.40	—	0.20	仙 居 (1)	10	0.33	0.14	—
臨 海	10	0.30	0.15	—	建 德 (1)	12	0.40	—	—
武 義	12	0.33	—	—	餘 姚	12	0.33	—	—
遂 安	6(替換)	0.17	—	—	安 吉	8	0.32	—	—
景 甯	12	0.50	—	—					

(全上書570—572民19,12)

註 (1)自膳(2)供膳(3)包工制

(二) 陝西省

民國十八年，陝西省建設廳對於該省手藝工人之狀況，有一簡略之調查報告。茲就各縣與各業男女童工總人數，及各業工人全年工資，分別列表於下。

第一編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1. 陝西各縣手藝工人人數統計表十八年陝西省建設廳調查

縣市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數	縣市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數
西安市	699	-	-	699	臨潼縣	714	-	-	714
韓城縣	12	-	-	12	米脂縣	53	-	-	53
神木縣	103	-	52	155	綏德縣	33	-	17	50
鎮安縣	74	-	-	74	延長縣	400	300	120	820
寶鷄縣	211	-	-	211	石泉縣	68	22	-	90
郃陽縣	90	-	40	130	山陽縣	29	-	-	29
涇陽縣	12	-	-	12	岐山縣	187	-	47	234
蒲城縣	13	-	-	13	定邊縣	230	-	172	402
三原縣	47	-	-	47	沔縣	73	30	38	141
富平縣	295	7	90	392	長武縣	7	4	-	11
澄城縣	23	-	-	23	總計	3,382	363	576	4,321
漢陰縣	9	-	-	9					

2. 陝西各業手藝工人人數統計表十八年陝西省建設廳調查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計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總計
織布業	488	340	142	970	金工	10	-	-	10
織綢業	12	-	-	12	石工	39	-	3	42
織毯業	117	-	110	227	陶工	24	-	5	29
毛織業	40	-	-	40	糖食業	54	-	8	62
繅絲業	104	-	7	111	造紙業	4	-	-	4
織襪業	48	5	35	88	製硯業	3	-	-	3
織蓆業	78	2	24	104	製傘業	66	-	6	72
製帽業	801	4	40	845	製鞋業	260	12	8	280
織綢業	8	-	-	8	製繩業	26	-	5	31
織毛袋業	80	-	15	95	成衣業	17	-	-	17
銅工	97	-	10	107	首帕業	36	-	-	36
鐵工	189	-	89	278	粉胰業	8	-	-	8
銀工	109	-	13	122	首飾業	130	-	-	130
木工	273	-	38	311	熟皮業	64	-	-	64
竹工	110	-	18	128	洋鐵業	84	-	-	84
錫工	3	-	-	3	總計	3,382	363	576	4,321

註 原表計算錯誤處，俱已代為改正。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3. 民國十七年陝西手藝工人全年工資統計表

十八年陝西省建設廳調查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業 別	男 工	女 工	童 工
木 工	63.21元	— 元	26.11元		皮 工	45.00元	— 元	36.00元
石 工	74.38	—	43.67		漂染工	64.00	—	33.00
鐵 工	81.50	70.00	35.00		陶器工	53.67	—	27.71
銅 工	108.33	—	60.00		縫紉工	51.70	44.00	33.67
竹 工	86.67	—	49.00		平 均	69.83	57.00	38.24

(陝西建設統計報告I,49-58,民18)

(三) 天津市

民國十八年，天津南開大學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現經濟學院)調查該市手工業，計先後發表之報告，已有地毯針織及織布三業。各業工人數與學徒數，詳見下表。

1. 天津地毯織布針織三業之工人人數表

業 別	工 人	學 徒	總 數
地 毯	8,306	3,262	11,568
織 布	2,756	5,117	7,873
針 織	451	1,159	1,610

該會并用選樣法，調查各業工人之工資與工作時間。計調查地毯工人354人，織布工人113人，針織工人317人。但織布工人與針織工人之工作時間則為普遍調查。茲將其調查結果分別轉錄於後。

2. 天津地毯工人每月工資分配表

工 資 額	工 人 數	工 資 額	工 人 數
9.5—10.0元	2	14.5—15.0元	23
10.5—11.0	19	15.5—16.0	20
11.5—12.0	73	16.5—17.0	1
12.5—13.0	129	未 詳	16
13.5—14.0	71	總 計	354

註 工資額包括膳宿費在內

第一編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3. 天津織布工人及針織工人每月工資分配表

工資(1)	織布工人數	針織工人數	工資	織布工人數	針織工人數
8元	10	—	18元	15	1
9	20	1	19	2	3
10	14	10	20	30	3
11	12	15	21	6	—
12	29	20	22	17	—
13	10	25	23	5	—
14	27	11	24	9	—
15	50	4	25	6	—
16	15	11	26元以上	18	—
17	6	2	總計	301(2)	106(3)

(1) 工資包括膳宿費在內 (2) 此外另有16人之工資論時付給。

(3) 此外另有纏紗工人7人，膳費不由廠方供給。

4. 天津地毯工人每日工作時數分配表

每日工作時數	工人數	每日工作時數	工人數
時 9.0—9.5	39	時 13.0—13.5	44
10.0—10.5	57	14.0—14.5	10
11.0—11.5	101	未詳	22
12.0—12.5	81	總計	354

5. 天津織布工人及針織工人每日工作時數表

每日工作時數	織布工人數	百分比	針織工人數	百分比
時 8.0	231	2.9	—	—
8.5	70	0.8	—	—
9.0	375	4.7	122	7.6
9.5	399	5.1	59	3.7
10.0	1,650	21.0	126	7.8
10.5	380	4.8	33	2.1
11.0	1,919	24.4	248	15.4
11.5	366	4.7	51	3.1
12.0	953	12.1	460	28.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每日工作時間	織布工人數	百分數	針織工人數	百分數
12.5	681	8.7	87	5.4
13.0	619	7.9	261	16.2
13.5	53	0.6	25	1.6
14.0	177	2.3	132	8.2
14.5	—	—	—	—
15.0	—	—	6	0.3
總 計	7,873	100.0	1,610	100.0

(方顯庭,天津地毯工業56-77,民19,8)

(方顯庭,天津織布工業61-83,民20,12)

(方顯庭,天津針織工業59-76,民20,12)

(四) 成都市

1. 成都市各業手藝工人人數表

十八年成都市政府調查

業 別	戶 數	人 數	業 別	戶 數	人 數
顯 綉	70	140	筆 墨	81	162
縫 紉	160	320	紅 紙	24	48
棉 織	1,234	3,702	竹 籐	34	68
靴 鞋	706	1,412	理 髮	500	1,000
刀 剪	132	264	服 裝	1,540	3,082
五金器具	165	230	飲 食	120	240
雕 鏤	25	125	滴 米	200	400
磚 瓦	86	344	柴 鹽 炭	160	320
木 石	192	284	綢緞紗布	300	600
建 築	—	2,467	屠 宰	85	170
刨 菸	40	80	羊 毛	62	124
京 果	45	90	洋 貨 雜 貨	68	136
油 綢 布 傘	60	120	圖 香	54	108
蘇 襪	30	60	棺 槨	153	256
製 革	60	1,200	糖 酒	98	196
印 刷	122	344	洋 鐵 貨	66	122
油 漆	61	244	絲 織	55	110
刻 字	40	80	總 計	6,828	18,648

第一編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2. 成都市各業手藝工人每日最低工資表

十八年成都市政府調查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家庭工	2.0角	0.7角	一角	製磚瓦工	1.0角	一角	0.2角
服製工	2.5	0.6	0.5	泥石工	2.5	—	0.2
襪線工	2.0	0.6	0.2	木工	2.5	—	0.2
願總工	2.5	0.5	0.2	雕鏤工	2.5	—	0.2
棉織工	2.5	0.6	0.2	刨菸工	2.0	—	0.2
洋紗工	2.5	0.6	0.2	京果工	2.5	—	0.2
羊皮工	2.5	—	0.2	厨工	2.0	—	0.2
水絲線經工	2.0	0.6	0.2	熬麵工	1.0	—	0.2
洋經工	2.5	0.6	0.2	烤酒工	1.0	—	0.2
湖綢工	2.5	0.6	0.2	油綢布傘工	2.5	—	0.2
生綢工	2.0	—	0.2	蘇襪工	2.5	—	0.2
漳棉工	2.0	0.6	0.2	木梳工	2.5	—	0.2
靴鞋工	2.5	0.6	0.2	製革工	2.5	—	0.2
綾紗工	2.6	—	0.2	印刷工	2.5	—	0.2
刀剪工	2.0	—	0.2	油漆工	3.0	—	0.2
金器工	3.0	—	0.3	筆墨工	3.5	—	0.2
銀器工	3.0	—	0.3	刻字工	3.0	—	0.2
銅器工	3.0	—	0.3	紅白紙工	3.5	—	0.2
錫器工	3.0	—	0.3	竹籐工	3.0	—	0.3
鐵器工	2.0	—	0.2	拉束工	3.5	—	—

(成都市市政公報附錄59-42)

第二節 人力車夫

(一) 南京市

據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南京市社會局之調查，該市計有自備人力車1,500輛，特等營業車1,500輛，車夫約3,000人；頭等營業車約7,000輛，車夫約14,000人；共計全市約有車夫17,000人。車租由市政府規定，甲等每日在小洋6.5角以內，乙等每日在小洋4角以內。車價亦由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市政府規定，如以鐘點計，每小時在3角以內，半日(五小時)在1元以內，全日(十小時)在2元以內；如以里計，三里爲小洋1.5角，一里爲銅元20枚。

(首都市政82,公牘8,民20,4,31)
(首都市政47,紀事13,民18,11,15)

(二) 上海市

上海市人力車夫人數，無確實之統計，據市公用局之規定，上海全市備准車捐照18,000張，其中南市5,000張，開北3,000張，特別區10,000張，然實際上發出捐照數目，僅16,252張，計南市4,352張，開北2,900張，特別區9,000張。根據此項捐照數目，可知上海人力車總數爲16,252輛⁽¹⁾。若以二人合拉一車計算。則上海人力車夫約有32,504人。上海人力車夫以其所領車輛執照不同，故通行地段，亦有分別，凡領有公共租界法租界及華界三種照會者，可通行全市，如僅領得其中一種或二種照會者，僅可通行於領得照會之一區域或二區域內。租車時間，在華界由上午六時至十二時爲早班，上午十二時至下午十時爲晚班；在租界由上午五時至下午三時爲早班，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五時爲晚班；早晚二班之和爲全班。關於租金，租界規定每日每輛0.85元⁽²⁾早班車夫負擔0.35元，晚班負擔0.50元，華界規定每日每輛960文，早班400文，晚班560文。至於車夫每人每日平均收入若干，尙無正確之調查。⁽³⁾

註 (1)據市公用局調查，十九年份上海公共人力車17,779輛，自用人力車6,705輛，見上海社會月刊二卷七號中國的人力車業。

(2)據民國20年1月19日申報載，租界車商迭加車租至每日洋13角，社會局應人力車夫之請，會同市黨部諭飭車商酌減。

(3)據復旦大學社會學系調查上海人力車夫3,898人之結果，每人每日平均收入爲0.754元，減去華界及租界每輛每日平均租金0.625元，每人每日實際收入僅0.192元。此項計算方法，顯有謬誤。因該系調查之車夫，有早班，晚班，全班，除全班外，每人僅負擔租金之一部，不應一概而論也。

(三) 天津市

據民國十九年四月天津大公報記者調查，該市各區人力車數，約如下表。

1. 天津人力車數調查表

區 域	車 廠 數	車 數
華 界	360+	18,000+
特 別 一 區	30+	230+
特 別 二 區	10+	150+
特 別 三 區	20+	320+
義 租 界	10+	190+
日 租 界	50+	590+
法 租 界	20+	340+
英 租 界	30+	200+
總 計(約計)	530+	20,020+

原調查各數均有餘字，茲以「+」號代之。

各區車廠向當局所納每月每輛之車捐，大有參差，詳情見下表。

2. 天津人力車捐調查表

區 域	車 捐	區 域	車 捐
華 界	0.20 ^元	義 租 界	0.75 ^元
特 別 一 區	0.50	日 租 界	1.00
特 別 二 區	0.60	法 租 界	0.80
特 別 三 區	0.75	英 租 界	1.00

至於車夫每日向車廠租車時，如單獨在華界營業者，每日約須銅元54枚，其在華租各界通行，而多至八道捐者，平均每日賃價約在銅元96枚左右。

又該市社會局經第七十三次局務會議議決，舉辦人力車夫調查，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開始進行，以全市五大警區及特別一二區為調查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圍，各租界除外。結果計得全市車廠560處，車數12,637輛。至車廠營業狀況，車夫總數，及車夫之生活狀況，經濟需要等詳細報告，尚在整理中云。

(大公報民19.4.27)

(天津益世報民20.6.28)

(四) 漢口市

茲據民國十九年漢口市社會局之調查，將漢口人力車輛數，車夫人數，租捐數，租車時間與車夫淨收入，分別列表如下。

1. 漢口人力車數及人數調查表

區域別	車 輛 數			車 夫 人 數		
	通行車	交通車	合 計	總人數	失 業 人 數	失業人數對總人數之百分比
華 界	1,316	250	1,566	6,500	2,000	30.8
租 界	1,250	250	1,500	6,000	1,000	16.7
總 計	2,566	500	3,066	12,500	3,000	24.0

2. 漢口人力車租捐表

車 別	華 界			租 界		
	租金	學捐	合計	租金	包頭手續費	合 計
通行車	1,360	60	1,420	1,120	180	1,300
交通車	1,740	80	1,820	1,820	180	2,000

3. 漢口人力車三班制租車時間表

班 次	華 界		租 界	
	工 作 時 間	小時數	工 作 時 間	小時數
第一班	上午五時-上午十二時	7	上午五時-下午二時	9
第二班	上午十二時-下午六時	6	下午二時-下午六時	4
第三班	下午六時-下午十二時	6	下午六時-下午十二時	6

註 兩班制工作時間不詳

4. 漢口人力車夫淨收入表

車 別	華 界		租 界	
	每日收入	每月收入	每日收入	每月收入
三班制通行車	3,000文	25.00元	1.00元	30.00元
二班制通行車	1.00元	30.00	—	—
交 通 車	1.00	30.00	1.20	36.00

車夫除負擔租捐及繳納包頭手續費外，常有意外損失，如折斷車桿一枝，須賠償1,000文，扶手板破壞，須賠償800文。又包頭所得之手續費，常用強迫手段，以重利向車夫放債，如借錢10串，日利120文，月利3,600文，利率合3分6厘，83日即可出本，其利率之重，有如此者。

(漢口社會1,1,統計報告11—12,民18, 8,15)

(五) 廣州市

廣州當初關馬路時，人力車試行創辦，極受歡迎，車夫每人每日可得3元以上之車資，除繳納車租外，尚有2元以上之純收入。車輛最盛時，約有五六千輛，車夫約有一萬餘人。其後勞動運動高漲，人力車夫亦有工會，勢力頗為堅厚，曾運動減租，取消包工制，均獲得相當勝利。該會又將車公司補助之公益費，從事種種設施，如購備醫藥，設立調養處，建築車夫宿舍，舉行職業介紹，創立工人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並設立俱樂部等。故彼時人力車夫生活，尚稱良好。嗣以長途搭客汽車日漸發達，人力車營業，乃大受影響；同時因政治關係，人力車夫工會及俱樂部，俱被當局封禁，寄宿舍亦受監視稽查，一切奮鬥得來之利益，概行取消，於是人力車夫復陷入痛苦之境。民國十八年時，車夫人數僅餘五六千人，每日僅能獲車資一元數毫，除去車夫頭之苛索外，所餘無幾。當此人力車夫生活衰敗之際，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公用局特飭令車公司改換新式車輛，以廣招徠，但仍不能與長途搭客汽車競爭。且車公司藉口更換新車，增加車租，另定新章，多加種種惡例，使車夫更多一層負擔。

(廣州國民新聞,民18,3,25)

(六) 青島市

民國十九年夏間，青島市人力車夫曾因車租問題，發生罷工風潮，該市社會局因極欲明瞭其勞力收入能否維持其生活起見，特調查人力車夫 200 人之收支概況。茲將該局調查所得結果，轉錄於後。

1. 青島市二百人力車夫每月收支比較表

收 支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百人合計	每人平均	二百人合計	每人平均
收 入 合 計	5,676.00	28.38	5,473.00	27.36
車 力 工 資	5,532.00	27.66	5,106.00	25.53
家 屬 及 其 他 收 入	144.00	0.72	367.00	1.83
支 出 合 計	6,744.00	33.73	5,944.00	29.71
生 活 費	1,732.00	8.66	1,634.00	8.16
家 屬 負 担	2,816.00	14.09	2,264.00	11.32
車 租	2,196.00	10.98	2,046.00	10.23
收 支 比 較	-1,068.00	-5.35	-471.00	-2.35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26,民20,3)

(七) 杭州市

杭州市人力車之數量，向有定額。民國七年為1,700輛，八九年環湖馬路通行，增至1,800輛，十一年至十三年，增至2,500輛，十五年增至2,600輛，十六年增至3,080輛，十八年西湖博覽會開幕後，增至3,180輛，十九年為3,100輛。至人力車行，在車額2,600輛時，計有163家，每家車額少者1輛，多者至101輛。至十六年七月，增加車額480輛，新增車行32家，每家車輛少者2輛，多者40輛以上。嗣後各

第一編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車行頗多移轉，據民國十九年調查，實存 154 家。人力車數未有定額以前，車租毫無標準，最低時為每月 12 元，最高有增至 18 元者。迨有定額以後，議定每月每輛租價 13.5 元，或 14 元。十六年，發生工潮，減租 1 元。同年年終，車行車夫雙方會議，恢復原狀，為 13.5 元。十七年二月，杭州市政府會同省政府委員，召集車行會議，公安局，工務局，市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均派員參加，結果定租價為 13 元。惟博覽會開會時，所添臨時車額 100 輛，閉會後繼續開放，其租價特別規定為 11 元。此外另有所謂包頭者，由車行整租人力車 5 輛或 10 輛，轉租與各車夫，惟每輛須加收車租二三元。十六年八月，公路局曾嚴令禁止，卒以相沿既久，積重難返。後經議定，所有包頭轉租車輛，每月每輛車行車夫兩方各給半元，以資津貼，由公安局出示布告，惟遵行未久，又復陽奉陰違。嗣商民協會擬請包頭轉租車輛，概以 14 元為率。現計包頭有 138 人，包頭所租之車有 805 輛，約占車輛總額四分之一，至包頭租車在 3 輛以下者，多係自兼拉車，尚不在此數。

該市人力車夫，大都以分班拉駛為原則，一人終日長拉者極少。故車額雖僅三千餘輛，而以拉車為業者，計有萬人左右。每日分為早下夜三班，上午六時至十二時為早班，下午一時至五時為下班，下午六時以後為夜班。至人力車夫之籍貫，則以紹屬人為最多，約占全體十分之七，江北人次之，約當全體十分之二，其他合占全體十分之一。

車資多寡，昔無一定之標準，均由顧客與車夫臨時議定。自杭州市人力管理規則公布後，始由各車行製就人力車車價表呈奉市政府核准。普通路程未滿三里者每里概以銅元十枚計，三里以上者，每里概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以銅元八枚計；乘客如欲以時間計算者，每時間規定小洋二角，但至少應在二小時以上。如在路遠僻靜之處，另須酌量增加。

(杭州市政月報3,3,42-48民19,3,20)

該市人力車夫組有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對於圖謀車夫本身利益及解除痛苦事宜，均悉心計劃，努力進行。其最著者，如就總部內附設部員療病所，凡車夫及其家屬患病，均可至所療治，診費號金，一概免收，並酌施藥品，以利醫治。如患重病而無家可歸者，准許住所診療，俾便醫養，萬一醫治罔效以致不測者，由所籌措棺殮埋葬。該部並附設車夫免費結婚禮堂，以減輕車夫婚禮負擔。惟必要時得規定借用者以加入該部之部員為限。

(杭州民國日報，民20.1.16又民20,1,23)

(八) 福州

人力車初至福州，約在十年之前。現該市有公共人力車 3,200 輛，車夫約 5,000 人。該市人力車輛大部為車商所有，車商將車輛租與車廠，車廠轉租與車夫，僅少數車廠自有車輛。車廠繳納車商之租金，每月自 6 元至 12 元不等。車商負擔警捐每月每輛 1 元，車商聯合會費每月每輛 5 分，人力車夫工會補助費每月每輛 2 角。車夫每日繳納車廠之車租，自 2 角至 5 角不等，外加宿舍費 5 分。車夫之寄宿於各車廠者，約二倍於各車廠之車輛數，因車夫往往二三人分班輪流，合拉一車。車夫大部為長樂，連江等縣之農民，於秋冬農閑時來福州拉車，至次春回籍，本地車夫極少。如兩人合租一車，則每日各拉十二小時，白日分上午七時至下午一時與下午一時至下午七時二班輪流，晚間亦同樣分配。其租金自亦平均擔負。該市人力車夫總工會，設於城內宮巷，分會則設於南台。城內及南台設有看護室，購備醫藥，以救

第一編 第七章 手藝工人與人力車夫

濟有病之車夫。工會及看護室之維持費，俱由車主供給。近年來車資已增加二倍，昔日每里1分，今則每里3分。奔跑較速之車夫與新車，車資較昂。車夫一日之收入約在一元左右，除去車租及食宿費外，尚有贏餘。少數車夫於拉車一兩季後，可有少許之積蓄。

(The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3,12,149—150,西1928.9,22)

第八章 生活程度

第一節 勞工階級生活程度概況

我國勞工生活程度調查，近十年來發展頗速。據本所王子建氏在「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一文中所述，此項調查，截至二十年春共有82起。此外尚有青島市社會局於十九年調查該市人力車夫十八十九兩年之個人生活程度，鐵道部於民國二十年調查京滬路沿綫鐵路工人家庭之生活程度，俱於最近發表。故合之上數，實共85起。其中70起屬於勞工家庭，15起屬於勞工個人，茲一併表列於下。

(一) 歷年勞工生活費調查概況表

號數	調查地點	調者查	調查年份	職業種類	家數或 人數	平均每 家人數	平均每 年人數
A. 家庭生活費調查							
1.	上海	朱懋澄	15年	有技能工人	未詳	5.00	-
2.	上海	朱懋澄	15年	無技能工人	未詳	5.00	-
3.	上海	索克斯基	15年	紗廠工人	1	4.00	-
4.	上海	索克斯基	15年	紗廠工人	1	2.00	-
5.	上海	社會調查所	16-17年	紗廠工人	230	4.76	3.78
6.	上海	房福安	18年	工廠工人	100	4.11	-
7.	上海	房福安	18年	印刷工人	100	4.42	-
8.	上海	賴孟生	18年	工廠工人	21	4.62	3.43
9.-38.	上海等30處	工商部	19年	工廠工人	1,638	-	-
39.	河北塘沽	社會調查所	16年	製精鹽工人	61	3.72	2.74
40.	遼寧	南滿鐵道會社	14-15年	滿鐵關係工場工人	未詳	5.73	-
41.	上海	房福安	18年	郵局工人	85	5.20	-
42.	南京	南京市社會局	18-19年	各類工人及店員	65	4.96	-
43.	天津	南開大學	17年	手藝工人	199	-	3.70

第一編 第八章 生活程度

續 上 表

號 數	調查地點	調 查 者	調查年份	職 業 種 類	家數或 人 數	平均每 家人數	平均每 家等成 年人數
44.	北 平	社會調查所	15年	手藝工人	500	4.44	3.32
45.	北 平	社會調查所	16-17年	瓦木油漆匠	177	-	3.89
46.	北 平	社會調查所	15-16年	車夫及手藝工人	48	4.58	3.38
47.	北 平	甘 博	16年	車夫及手藝工人	113	4.10	2.90
48.	北 平	甘 博	13年	人力車夫	100	-	-
49.	北平郊外	社會調查所	16年	農 夫	64	5.44	4.09
50.	瀋 陽	南滿鐵道會社	14年	農 夫	約10	9.00	-
51.	大 連	南滿鐵道會社	15年	農 夫	10	15.00	-
52.	安徽懷遠	金陵大學	13年	農 夫	124	5.20	4.00
53.	安徽宿縣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286	6.74	5.20
54.	河北平鄉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152	4.44	3.40
55.	河北鹽山	金陵大學	11年	農 夫	150	5.35	4.10
56.	河北鹽山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133	5.17	3.90
57.	河南新鄭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144	6.97	5.40
58.	河南開封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149	7.83	5.70
59.	山西五台	金陵大學	11年	農 夫	226	4.51	3.40
60.	安徽來安	金陵大學	11年	農 夫	100	5.72	4.50
61.	福建連江	金陵大學	11年	農 夫	161	5.02	3.90
62.	南京淳化鎮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203	5.77	4.30
63.	南京太平門	金陵大學	12年	農 夫	217	6.57	4.80
64.	江蘇武進	金陵大學	13年	農 夫	300	4.87	3.70
65.	北平掛甲屯	社會調查所	15年	鄉村工人	100	3.52	2.73
66.	北平西郊	狄 莫 爾	6年	鄉村工人	195	4.20	-
67.	北平西郊	陳 達	12年	鄉村工人	91	4.90	-
68.	北平清華園	陳 達	13年	人力車夫	36	5.17	-
69.	安徽湖邊村	陳 達	12年	鄉村工人	56	4.40	-
69. A	京滬路沿綫	鐵 道 部	20年	鐵路工人	104	4.71	3.40
B. 個 人 生 活 費 調 查							
70.	上 海	朱 懋 澄	12年	有技能工人	未詳		
71.	上 海	朱 懋 澄	12年	無技能工人	未詳		
72.	河北塘沽	社會調查所	16年	製精鹽工人	86		
73.	河北塘沽	社會調查所	16年	製鹼工人	5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號 數	調查地點	調 查 者	調查年份	職 業 種 類	人 數	每家人數平均	每家等成人數
74.	遼 寧	南滿鐵道會社	14-15年	滿鐵關係工場工人	未詳		
75.	北 平	甘 博	13年	人力車夫	1,000		
76.	北平清華園	陳 達	13年	人力車夫	未詳		
77.	北平海甸	陳 達	13年	人力車夫	121		
77.A	青 島	青島市社會局	18年	人力車夫	200		
77.B	青 島	青島市社會局	19年	人力車夫	200		
78.	北平清華大學	狄 莫 爾	7年	校 役	93		
79.	北平清華大學	陳 達	12年	校 役	141		
80.	北平燕京大學	宋 思 明	未詳	校 役	72		
81.	北 平	蔣 廬	11-12年	工廠工人	200		
82.	北 平	蔣 廬	11-12年	工廠工人	77		

註 本表係就王子建氏原表，加入鐵道部及青島市社會局之調查，列為69A,77A,77B三號而成。

(鐵道公報251,18-31民21,3,22)

(社會科學雜誌2,2,229-263民20,6)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2,3民20)

據王氏分析上表，第1號至第69號調查中，有收入可考之調查共59起，除一起因以日金計不便比較外，其餘58起中，每年生活費在100—400元之間之家庭佔80%。又69起調查中，除三起以日金計不便比較外，其餘66起中每年職業收入總數在100—400元之間之家庭佔74%。綜是以觀，中國大多數勞工家庭每年收支在400元以下。若一考此69個調查之生活費百分分配情形，則知食品費百分數最高在75—80%之間，最低在35—40%之間，約有半數(全數之40%)在50—60%之間。衣服費之百分分配，最高在25—30%之間，最低在5%以下，一半以上(全數之54%)在5—10%之間。房租之百分分配，最高者在

30—35%之間，最低者在5%以下，最多數(全數之38%)在5—10%之間，次多數(全數之25%)在5%以下及10—15%之間。燃料燈火費之百分分配，最高者在15—20%之間，最低者在5%以下，半數以上(全數之57%)在5—10%之間。雜項費用之百分分配，最高者在30—35%之間，最低者在5%以下，半數(全數之51%)在10—20%之間。69起調查中，五類生活費百分分配之衆數平均數，則爲食品佔57.5%，衣服佔7.5%，房租佔7.5%，燃料燈火佔10.0%，雜項佔17.5%。

勞工家庭之生活程度與收入，人口，職業，地域及調查時間，均有相當關係。王氏依據大多數調查之結果，得有下列結論，(1) 中國勞工家庭之生活程度，隨收入之增高而增高，(2) 惟平均每等成年人之生活程度，每隨家庭收入之增高而降落，(3) 有技能之工人生活程度高，無技能之工人生活程度低，(4) 中國南部勞工生活程度高，北部勞工生活程度低，(5) 中國勞工生活程度，並不隨時間之歷程而升高，或反有降落之危險，因各地真實工資，歷年無顯著上漲之趨勢。

勞工個人之生活程度較高於勞工家庭，從全體勞工個人之生活費調查觀察，每年生活費最高者約200元，最低者約50元。同一工廠中，住廠工人個人之生活費往往高於住家工人個人，若同爲獨身在外之勞工，則有技能工人之生活程度，較無技能工人爲高，勞工家庭與個人之全年平均職業收入，全年生活費及其分配，俱詳見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全國勞工之全年生活費及其分配表

號數	平均每 家或每 人職業 收入	全年生活費實數						生活費百分比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燈火	雜項	總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燈火	雜項	總計
A. 勞工家庭全年生活費及其分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	%	%	%
1.	—	180.72	46.80	60.24	30.12	111.84	430.20	42.0	11.0	14.0	7.0	26.0	100.0
2.	—	133.20	25.56	33.36	23.04	40.92	256.08	52.0	10.0	13.0	9.0	16.0	100.0
3.	324.00	162.00	24.00	24.00	18.00	24.00	252.00	64.3	9.5	9.5	7.1	9.5	100.0
4.	180.00	120.00	12.00	18.00	18.00	12.00	180.00	66.7	6.7	10.0	10.0	6.7	100.0
5.	373.08	218.52	36.72	25.08	29.40	80.40	390.12	56.0	9.4	6.4	7.5	20.6	100.0
6.	431.42	263.46	41.39	30.85	8.84	117.26	461.80	57.1	9.0	6.7	1.9	25.4	100.0
7.	343.04	242.06	23.22	17.74	11.93	79.56	374.51	64.6	6.2	4.7	3.2	21.2	100.0
8.	442.80	271.60	70.11	46.74	27.36	59.39	475.20	57.2	14.8	9.8	5.8	12.5	100.0
9.	337.20	207.36	27.72	33.12	26.76	69.96	364.92	56.8	7.6	9.1	7.3	19.2	100.0
10.	265.44	159.72	19.08	25.92	26.40	64.44	295.56	54.1	6.4	8.8	9.0	21.8	100.0
11.	282.12	183.00	35.52	26.04	28.44	100.56	373.68	49.0	9.5	7.0	7.6	26.9	100.0
12.	284.16	138.00	27.72	21.60	33.60	43.32	264.24	52.2	10.5	8.2	12.7	16.4	100.0
13.	295.20	202.80	18.24	35.16	19.80	52.32	328.32	61.8	5.5	10.7	6.0	16.0	100.0
14.	168.00	168.00	24.96	3.96	18.00	3.96	218.88	76.8	11.4	1.8	8.2	1.8	100.0
15.	310.20	193.32	21.72	18.60	21.96	42.96	298.68	64.7	7.3	6.2	7.4	14.5	100.0
16.	166.56	97.08	13.44	10.68	18.00	22.32	161.64	60.0	8.3	6.7	11.2	13.8	100.0
17.	329.88	264.60	8.88	12.36	35.28	103.08	424.20	62.4	2.1	2.9	8.3	24.3	100.0
18.	260.76	154.08	15.60	26.64	25.44	36.12	257.88	59.8	6.1	10.3	9.9	14.0	100.0
19.	360.00	189.48	28.08	36.84	25.32	56.64	336.36	56.3	8.4	11.0	7.5	16.8	100.0
20.	531.00	147.00	34.08	36.72	26.28	88.80	332.88	44.2	10.2	11.0	7.9	26.7	100.0
21.	189.84	116.88	17.28	36.48	27.96	27.12	225.72	51.8	7.7	16.2	12.4	12.0	100.0
22.	584.92	211.92	49.80	39.96	33.96	52.32	388.08	54.6	12.8	10.3	8.8	13.5	100.0
23.	440.04	180.00	29.88	123.00	33.96	34.68	401.52	44.8	7.5	30.6	8.5	8.6	100.0
24.	476.52	197.16	12.60	58.20	58.20	34.68	360.96	54.6	3.5	16.1	16.1	9.6	100.0
25.	290.76	123.24	28.80	41.16	30.48	40.08	263.88	46.7	11.0	15.6	11.5	15.2	100.0
26.	381.36	190.80	30.12	46.44	33.00	54.84	355.32	53.7	8.5	13.1	9.3	15.4	100.0
27.	483.84	217.44	28.56	61.44	36.00	133.32	476.76	45.6	6.0	12.9	7.5	30.0	100.0
28.	331.08	180.60	22.32	31.08	39.00	61.20	334.20	54.0	6.7	9.3	11.7	18.3	100.0
29.	247.56	255.48	28.56	13.32	23.16	51.60	372.12	68.6	7.7	3.6	6.2	13.9	100.0
30.	405.00	179.28	60.00	29.28	34.56	125.16	428.28	41.9	14.0	6.9	8.1	29.2	100.0

第一編 第八章 生活程度

續 上 表

號數	平均每家或每人職業收入	全年生活費實數						生活費百分比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火	雜項	總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火	雜項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	%	%	%
31.	362.88	174.00	22.08	67.08	28.20	33.72	324.96	53.6	6.8	20.6	8.7	10.4	100.0
32.	267.00	149.64	13.08	44.16	36.72	37.68	281.28	53.2	4.7	15.7	13.1	13.4	100.0
33.	480.00	216.00	24.96	48.00	42.00	141.24	472.20	45.8	5.3	10.2	8.9	29.9	100.0
34.	564.24	260.52	30.72	63.96	43.44	156.96	555.48	46.9	5.5	11.5	7.8	28.3	100.0
35.	369.12	209.52	18.96	54.48	36.48	63.84	383.28	54.7	5.0	14.2	9.5	16.7	100.0
36.	263.88	142.44	14.40	27.24	32.76	42.60	259.44	54.9	5.5	10.5	12.6	16.4	100.0
37.	438.84	153.60	41.04	77.16	27.36	94.20	393.36	39.0	10.4	19.6	7.0	24.0	100.0
38.	432.00	288.12	24.84	144.00	123.50	58.44	629.40	45.8	4.0	22.9	18.1	9.3	100.0
39.	204.77	122.73	20.95	15.65	17.77	43.27	220.37	55.7	9.5	7.1	8.1	19.6	100.0
40.	453.72	224.76	70.56	8.28	43.08	53.04	399.72	56.2	17.6	2.1	10.8	13.3	100.0
41.	504.96	351.82	20.87	51.90	13.33	136.12	574.04	61.2	3.6	9.0	2.3	23.7	100.0
42.	351.60	263.28	23.16	44.52	36.48	107.52	474.96	55.4	4.9	9.4	7.7	22.6	100.0
43.	—	162.02	21.02	46.22	10.46	48.44	288.16	56.2	7.3	16.1	3.6	16.8	100.0
44.	157.50	101.03	6.52	18.72	22.22	16.29	164.78	61.3	4.0	11.4	13.5	9.8	100.0
45.	—	148.04	27.19	30.57	19.93	37.40	263.13	56.3	10.3	11.6	7.5	14.2	100.0
46.	186.90	144.50	13.88	15.26	22.96	6.32	202.92	71.2	6.8	7.5	11.3	3.1	100.0
47.	180.36	122.64	9.84	19.80	24.96	33.72	210.96	58.2	4.6	9.4	11.8	16.0	100.0
48.	—	128.28	8.52	13.68	15.36	5.16	171.00	75.0	5.0	8.0	9.0	3.0	100.0
49.	217.00	154.71	10.54	6.94	30.24	32.80	235.23	65.8	4.5	3.0	12.8	13.9	100.0
50.	—	425.15	117.50	6.70	59.10	94.20	702.65	60.0	16.7	1.0	8.4	13.4	100.0
51.	—	409.34	157.20	28.10	151.50	144.70	980.84	50.9	16.0	2.9	15.5	14.7	100.0
52.	164.97	107.17	16.41	6.70	19.27	35.61	185.16	57.9	8.9	3.6	10.4	19.2	100.0
53.	250.21	153.48	21.68	4.35	22.93	56.82	250.26	59.2	8.4	1.7	8.8	21.9	100.0
54.	127.86	58.83	4.03	9.24	11.63	4.89	88.62	66.4	4.5	10.4	13.1	5.6	100.0
55.	135.14	62.20	6.68	9.24	20.52	14.49	113.13	55.0	5.9	8.2	18.1	12.8	100.0
56.	113.77	88.02	7.23	8.59	26.63	24.73	155.20	56.7	4.7	5.5	17.1	16.0	100.0
57.	340.24	194.31	6.07	8.40	28.42	21.45	258.65	75.1	2.3	3.3	11.0	8.3	100.0
58.	392.76	268.16	24.66	12.99	20.44	23.42	349.67	76.7	7.0	3.7	5.9	6.7	100.0
59.	197.20	57.64	11.09	6.59	18.35	21.67	115.34	50.0	9.6	5.7	15.9	18.8	100.0
60.	352.44	108.58	18.36	13.56	43.72	38.84	223.06	48.7	8.2	6.1	19.6	17.4	199.0
61.	481.45	178.27	43.07	17.57	27.64	70.14	336.69	52.9	12.8	5.2	8.2	20.9	100.0
62.	493.17	179.56	37.10	24.89	26.81	70.53	338.89	53.0	11.0	7.3	7.9	20.8	1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號數	平均每家或每人職業收入	全年生活費實數						生活費百分比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火	雜項	總計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燈火	雜項	總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	%	%	%	%
63.	254.70	123.55	21.88	5.85	37.34	62.71	251.33	49.2	8.7	2.3	14.8	25.0	100.0
64.	256.20	191.99	6.78	19.23	25.43	49.83	293.26	65.5	2.3	6.6	8.7	16.9	100.0
65.	164.83	105.40	12.62	7.21	13.05	25.72	163.99	64.3	7.7	4.4	7.9	15.7	100.0
66.	—	75.25	6.87	8.25	6.30	4.61	101.28	74.3	6.8	8.1	6.2	4.6	100.0
67.	—	84.00	40.00	6.00	(3)	5.00	135.00	62.2	29.6	4.5	(3)	3.7	100.0
68.	222.96	133.56	48.96	6.48	7.80	7.80	204.60	65.3	23.9	3.2	3.8	3.8	100.0
69.	—	106.60	40.00	5.50	(3)	5.00	157.10	67.8	25.5	3.5	(3)	3.2	100.0
69.A	316.10	186.80	30.10	25.80	30.80	100.07	373.57	50.0	8.1	6.9	8.2	26.8	100.0
B. 勞工個人全年生活費及其分配													
70.	—	87.84	27.72	37.08	6.84	71.64	231.12	38.0	12.0	16.0	3.0	31.0	100.0
71.	—	65.40	14.28	21.36	5.64	35.52	142.20	46.0	10.0	15.0	4.0	25.0	100.0
72.	156.33	78.09	18.93	—	—	27.40	124.41	62.7	15.2	—	—	22.0	100.0
73.	165.87	74.27	20.66	—	—	21.27	116.20	63.9	17.8	—	—	18.3	100.0
74.	210.72	79.20	50.40	—	3.60	25.20	158.40	50.0	31.8	—	2.3	15.9	100.0
75.	—	94.77	9.96	4.78	—	—	109.50	86.6	9.1	4.3	—	—	100.0
76.	167.04	51.84	12.24	—	—	4.68	68.76	75.4	17.8	—	—	6.8	100.0
77.	81.27	74.93	9.78	6.11	—	6.27	97.08	77.1	10.1	6.3	—	6.5	100.0
77.A	331.92	58.08	17.04	5.16	4.20	19.20	103.68	56.0	16.4	5.0	4.1	18.5	100.0
77.B	306.96	61.20	12.00	5.52	4.20	15.00	97.92	62.5	12.2	5.6	4.3	15.3	100.0
78.	89.25	36.10	9.70	—	—	5.20	51.00	70.8	19.0	—	—	10.2	100.0
79.	112.44	39.48	10.56	8.28	—	5.52	63.84	61.8	16.5	13.0	—	8.7	100.0
80.	128.40	59.34	23.88	—	—	8.63	91.85	64.6	26.0	—	—	9.4	100.0

註 (1) 自1號至48號為城市勞動者，自49號至69號為鄉村勞動者。

(2) 自6號至83號之收入，原報告上并未注明為職業收入，疑為工資估計。49號至46號俱為收入總數。

(3) 燃料燈火已包在雜項之內。

(4) 第40,50,51,74四號單位係日金。

(5) 上表係就王氏原表，加入鐵道部及青島社會局之調查，列為69A,77A,77B三號而成。個人生活費因基礎之兩次調查內容不詳，故祇列13起。

(鐵道公報251,18-31民21,3,22)

(社會科學雜誌2,2,229-263民20,6)

(青島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26,民20)

第二節 勞工家庭衣食住狀況

第一節所述69起勞工家庭生活費調查中，第5起上海紗廠工人調查，第39起塘沽工人調查，第46起北平手藝工人調查，第52-64起農家調查，對於工人家庭之衣食住狀況，俱有較精細之分析，茲另節述之。

(一) 食品

中國勞工之生活費中，以食品佔半數以上，而食品消費中，米麵類又佔最大部份。米麵之種類頗廣，長江以南之農工，以白米為食品；黃河流域，則以玉米麵與小米麵為普通飯食。南方食白米，故佐膳之食品亦較多，上海紗廠工人家庭之食品消費中，米麵費佔53.2%，蔬菜佔10.9%，魚肉蛋乳等佔13.2%。北方人食品為雜糧，通常僅以鹹菜佐食，故北平手藝工人家庭之食品消費，米麵佔80.0%，肉類僅佔3.1%。金陵大學卜凱教授所舉行之農家生活費調查，北方農家之食品百分數，亦較高於南方農家。如依其食品之滋養成分分析之，則得結果如下。

號數	家庭類別	蛋白質	脂肪	含水炭素	熱量
5	上海紗廠工人	88.09公分	48.52公分	531.01公分	2,913.41卡羅里
46	北平手藝工人	75.88公分	29.61公分	505.27公分	2,595.15卡羅里
52-61	中國農家	100.00公分	—	—	3,461.00卡羅里

觀上表，可知中國勞工之食品中，脂肪太少，含水炭素太多，此因中國膳食中穀類成分過多，動物食品過少之故。蛋白質及熱量與通常標準相差尚微，但大部份係從米麵，豆類，蔬菜等普通植物食品得來。如上海紗廠工人食品中，此三類植物供給91.5%之蛋白質，86.0%之熱量，北平手藝工人食品中，米麵及菜蔬二類供給94.6%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蛋白質，95.6%之熱量，中國農家1070戶食品中，米麵，豆類，菜蔬三類所供給之熱量佔98.7%。

(二) 衣服

吾人由第一節所述，即知中國勞工家庭之衣服費用，約有半數僅佔全生活費5-10%，最少者僅佔2.1%。陳達教授調查之北平鄉村工人調查，衣服費佔29.6%，安徽湖邊村調查，衣服費佔25.5%，均為最高之數字。惟此兩項調查，實際上並未將調查所得之衣服費發表，而以清華校工之衣服費為根據，加以估計而得。普通工人之衣服，不能與校工相比較，故此種估計，或失之過高。概括言之，中國勞工之衣服費用，最高不致佔全年生活費20%以上。上海紗廠工人之生活程度，較高於其他各處，其每家每年平均各項衣服費用，約如下表所列。

物品	費用	百分比	物品	費用	百分比
布疋	18.57元	50.0%	被褥	0.98元	2.7
成衣	4.31	11.7	縫工	1.73	4.7
帽	1.28	3.5	其他	1.82	4.9
鞋	6.02	16.4			
襪	2.02	5.5	總計	36.73	100.0

上海紗廠工人家庭衣服費用中，半數用以購買衣料，平均可得貴賤不一之布疋88尺，遠非他處勞工可比。北平手藝工人，平均每家每年之衣服費，僅13.88元，較之上海工人，相差遠甚。

(三) 住屋

我國勞工，對於住屋，極不講求。房屋在衣食住三大生活要素中，恆視為最不重要者。蓋勞工之需要居室，乃在得一休息睡眠之所，僅求能避風雨，別無奢望。衛生，舒適等問題，固無從說起，即男女間之隔避，亦為家庭預算所限，不能苛求。農村中因地價低廉，

并可以自力添置房產，故農家居住情形尙佳。若在工業區，人煙稠密，房價昂貴，常人尙覺居住過擠，何況勞工。茲依據已有之資料將勞工住屋情形，按每家平均間數及每家平均居住人數，分析如下。

勞工家庭住屋情形表

號數	家庭類別	平均每家間數	平均每間住人數	
			人數	等成年數
5	上海紗廠工人	1.42	3.29	2.59
46	北平手藝工人	1.04	4.16	3.04
45	北平有技能工人	1.56	2.49	1.96
39	塘沽工廠工人	1.72	2.67	2.03
65	北平鄉村家庭	6.38	0.85	0.64

觀上表，可知城市工人住房擁擠之情形。上海為全國第一大工業區，房租騰貴，工人居住之擁擠，自在意中。表中紗廠工人家庭之住屋，大半由工廠供給，租金較市價低廉，平均每間房屋，尙住3.29人。較此尤劣者，恐不在少數，北平房價較廉，情形較佳；但手藝工人因收入過少，故居住情形較上海工人為劣。塘沽工人之住屋，由工廠供給，租金極廉，故較上海紗廠工人及北平手藝工人，均略勝一籌。北平鄉村之住屋平均每家6.38間，最為寬敞。上海紗廠工人，北平手藝工人，及塘沽工廠工人之住屋情形，尙有一共同之現象，為上表所未列者。即平均每家之住屋間數，雖隨家庭收入之增加而增加，而平均每間居住人數，却不以家庭收入之增加而減少。此因收入較多之家，人口亦多，人口增加之速度，恒較收入增加之速度更高也。

(王子建,中國勞工生活程度,社會科學雜誌2,2,256-262民20.6.)

第九章 物價指數

第一節 批發物價指數

批發物價指數，我國已編製者計有上海，華北，廣州，南京，漢口，青島，遼甯，大連八處。上海之指數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繼續前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所編製，原來之計算公式為簡單算術平均法，以民國二年二月為基期，後改用幾何平均法，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包含物品共155種。華北之指數為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前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所編製，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包含物品共106種。廣州之指數係廣東建設廳所編製，亦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但以民國二年為基期，包含物品共205種。南京，漢口，青島及遼甯之指數，俱為實業部編製，起自民國十九年一月，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包含物品，南京106種，漢口111種，青島121種，遼甯102種。大連之指數係日本商工會議所所編製，其計算公式為簡單算術平均法，基期為民國十，十一，十二，三年平均，包含物品共56種。此外另有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之上海輸出入物價指數，及實業部編製之南京糧食批發物價指數兩種，均與勞動者之生計，關係較淺，故未轉載。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一)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平均=100 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類 別	糧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 及其原料	金 屬	燃 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 類	總指數
種 數	22	31	38	12	13	11	10	18	155
民國十年	72.2	81.6	103.5	96.1	108.7	125.5	161.7	104.0	104.6
民國十一年	82.6	81.5	104.1	85.1	105.4	117.1	119.3	97.5	98.6
民國十二年	86.3	93.9	110.6	99.3	102.8	115.5	108.9	98.5	102.0
民國十三年	83.3	95.5	107.5	92.5	97.9	102.7	102.6	95.5	97.9
民國十四年	91.1	95.5	106.8	96.9	99.5	96.4	101.9	101.1	99.3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100.6	108.1	100.9	109.1	112.7	105.4	102.6	102.1	104.4
民國十七年	89.6	108.7	102.1	102.9	104.0	103.0	101.2	102.0	101.7
一 月	88.3	107.0	101.0	103.5	104.8	103.7	102.2	101.0	101.0
二 月	92.3	109.8	101.4	104.2	103.9	103.6	100.0	101.9	102.2
三 月	94.4	108.0	102.6	103.0	103.0	101.9	101.1	102.7	102.4
四 月	93.5	108.8	102.6	107.8	104.0	102.5	101.7	102.3	102.9
五 月	93.2	109.5	103.7	107.0	102.1	101.4	102.1	103.0	103.0
六 月	97.2	109.0	102.4	104.8	102.7	101.2	103.2	103.6	101.7
七 月	85.1	107.7	103.3	101.6	102.5	99.8	102.5	103.2	100.8
八 月	82.6	108.0	100.6	99.6	103.5	102.3	102.1	101.9	99.8
九 月	82.1	108.3	99.8	98.8	101.5	101.3	100.3	100.0	98.9
十 月	89.4	108.3	101.9	99.7	103.7	105.5	100.2	100.1	101.2
十一月	91.1	107.9	101.7	101.3	103.2	106.1	99.4	100.4	101.4
十二月	93.2	106.1	101.7	101.4	103.7	105.8	99.5	101.7	101.6
民國十八年	97.2	109.5	101.9	111.0	104.1	108.1	105.8	104.2	104.5
一 月	93.6	106.6	101.5	101.2	103.2	105.9	102.3	101.1	101.7
二 月	95.3	107.7	101.5	105.5	106.1	107.9	104.5	102.5	103.2
三 月	94.9	108.4	102.6	109.8	106.2	107.9	105.7	103.0	104.1
四 月	89.2	107.7	102.0	112.9	105.4	109.0	105.3	103.2	103.1
五 月	89.5	110.1	99.9	109.1	103.4	108.8	105.3	102.6	102.6
六 月	91.2	110.7	99.7	110.7	104.2	108.1	105.2	103.1	103.0
七 月	95.2	108.1	100.3	111.5	103.6	107.8	106.6	102.6	103.4
八 月	99.7	108.4	102.0	112.3	104.4	106.8	106.5	104.6	104.8
九 月	103.7	110.7	104.3	112.7	104.6	108.4	106.3	104.9	106.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類 別	糧 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 及其原料	金 屬	燃 料	建築材料	化學品	雜 類	總指數
種 數	22	31	38	12	13	11	10	18	155
十 月	106.2	111.3	104.4	114.0	104.1	109.1	106.3	106.8	107.4
十一月	103.4	109.9	102.2	114.7	101.0	108.1	107.7	107.2	106.1
十二月	103.1	109.2	101.1	115.0	101.2	107.9	107.0	106.1	105.5
民國十九年	110.3	120.3	105.6	136.2	117.1	118.2	120.1	111.4	114.8
一 月	108.1	112.9	103.4	123.2	103.4	108.3	108.8	105.5	108.3
二 月	111.5	115.7	105.1	129.1	107.3	111.2	112.3	108.6	111.3
三 月	110.5	115.0	105.0	131.0	107.0	114.7	115.5	106.6	111.3
四 月	113.0	113.5	104.7	129.4	106.3	114.9	115.2	107.3	111.3
五 月	112.5	111.2	103.4	130.2	112.7	115.1	116.0	107.5	111.0
六 月	118.4	121.1	106.3	144.5	119.4	120.0	124.4	112.9	117.5
七 月	121.7	126.6	107.8	144.4	122.7	124.7	125.0	115.2	120.4
八 月	117.6	125.8	107.6	144.2	122.1	123.1	128.7	114.7	119.6
九 月	114.8	126.3	106.5	137.2	125.5	120.5	124.9	114.5	118.4
十 月	100.8	123.7	106.6	138.5	123.6	120.0	121.6	114.6	115.4
十一月	98.5	120.8	105.8	136.7	123.5	121.7	121.6	112.9	114.1
十二月	93.1	121.1	104.7	141.9	125.2	123.0	123.8	112.4	113.6
民國二十年	94.4	138.3	118.8	154.2	148.5	135.4	150.7	122.1	126.7
一 月	93.1	127.1	111.9	161.1	131.9	127.8	135.5	116.3	119.7
二 月	96.5	139.1	122.7	164.1	142.5	131.0	141.3	119.9	127.4
三 月	95.8	131.3	119.8	164.3	146.3	135.1	146.0	122.1	126.1
四 月	91.9	131.0	121.4	160.2	152.4	137.2	147.3	122.7	126.2
五 月	95.0	137.6	118.9	159.5	153.1	136.0	147.6	123.8	127.5
六 月	94.0	141.8	121.4	157.4	152.9	137.1	153.2	126.0	129.2
七 月	90.6	140.1	120.7	152.9	152.7	136.2	155.2	123.2	127.4
八 月	103.4	143.3	119.4	152.7	153.0	139.1	155.1	123.4	130.3
九 月	100.2	143.9	119.4	150.0	149.1	138.5	153.6	122.9	129.2
十 月	92.9	141.9	117.5	145.0	148.7	137.3	156.6	124.3	126.9
十一月	90.9	139.6	115.3	142.2	150.1	135.5	156.5	120.8	124.8
十二月	86.4	137.9	113.6	138.4	147.8	131.4	154.7	115.9	121.8

註 (1) 二十年十月以後之指數，錄自上海物價月報各期。

(2) 自十六年起，係新基期(十五年)之修正幾何平均指數。其十年至十五年之指數，係根據各年舊物價表按舊基期(二年二月)計算幾何平均指數，而後轉換為新基期。

(上海實價季刊, 民二十年第三季26-28, 民20, 9)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二) 修正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十五年全年=100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類 別	各 類 指 數						總 指 數
	食 物	布疋及其原料	金 屬	建築材料	燃 料	雜 項	
種 數	41	18	12	12	12	5	100
民國二年	64.27	65.47	80.24	70.53	61.02	78.67	67.18
民國三年	63.86	61.20	78.02	79.50	61.51	73.98	66.89
民國四年	64.20	65.53	91.41	74.54	61.75	85.09	68.78
民國五年	66.36	72.98	118.95	80.06	68.97	84.07	74.19
民國六年	71.30	83.29	135.40	84.23	70.59	84.30	79.95
民國七年	68.30	96.64	158.54	87.17	74.63	75.99	82.21
民國八年	66.92	107.06	111.05	86.78	75.71	77.88	81.07
民國九年	82.47	104.33	133.61	81.88	75.71	83.17	88.92
民國十年	82.24	99.78	124.61	88.80	78.75	83.29	88.91
民國十一年	79.92	99.33	97.05	90.10	78.47	85.50	86.40
民國十二年	84.96	107.41	96.44	94.12	77.02	88.56	90.35
民國十三年	89.24	109.70	97.65	93.89	84.10	89.76	93.61
民國十四年	95.89	108.21	98.26	94.42	90.60	96.03	97.28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十六年	106.95	99.96	101.22	96.04	101.52	108.11	103.02
民國十七年	113.07	103.26	99.51	103.81	110.02	110.72	107.98
一 月	111.24	101.55	97.03	100.93	105.54	110.54	105.70
二 月	113.64	101.40	100.37	101.81	105.56	110.03	107.14
三 月	116.20	102.46	99.28	102.49	107.31	110.00	108.47
四 月	116.36	102.78	99.18	102.75	108.45	108.56	108.71
五 月	115.25	102.96	99.43	102.52	110.01	108.65	108.45
六 月	116.25	103.36	98.16	102.66	108.49	111.87	108.78
七 月	116.90	105.29	99.63	103.60	109.88	111.60	109.70
八 月	111.55	101.55	98.12	103.26	111.07	114.13	107.00
九 月	108.55	101.77	99.17	104.86	113.56	113.19	106.45
十 月	110.86	102.76	102.47	106.13	113.02	113.00	108.17
十一月	109.65	105.24	99.73	107.62	115.68	110.88	108.55
十二月	110.43	107.97	102.59	107.12	111.70	106.14	108.60
民國十八年	116.52	107.35	104.63	107.45	109.77	107.40	111.08
一 月	115.31	110.26	104.78	106.99	111.43	105.13	111.36
二 月	117.90	112.68	106.83	106.49	111.83	107.80	112.94
三 月	117.59	111.08	107.66	108.63	110.80	106.44	112.82
四 月	115.00	108.26	104.68	108.12	109.65	104.92	110.7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類 別	各 類 指 數						總 指 數
	食 物	布 疋 及 其 原 料	金 屬	建 築 材 料	燃 料	雜 項	
種 數	41	18	12	12	12	5	100
五 月	113.44	110.13	105.36	107.63	108.54	103.70	110.05
六 月	115.00	105.90	102.45	107.17	108.25	109.69	110.24
七 月	117.94	106.04	101.60	107.90	108.06	112.02	111.01
八 月	119.24	105.64	101.46	106.65	107.69	111.00	111.03
九 月	118.19	107.37	102.54	106.88	108.37	109.81	111.32
十 月	117.07	105.20	104.69	108.55	110.55	106.35	110.98
十一月	115.05	103.76	107.08	107.35	111.30	108.56	110.32
十二月	116.05	101.85	106.47	106.98	110.76	103.40	110.10
民國十九年	119.72	103.76	131.67	104.34	116.50	110.46	115.85
一 月	117.17	102.13	112.51	104.97	108.05	103.90	110.59
二 月	120.86	104.13	120.78	104.70	107.93	111.54	113.86
三 月	121.05	104.00	123.06	103.78	109.15	113.22	114.28
四 月	118.58	103.30	123.28	103.62	110.73	114.96	113.40
五 月	120.14	103.15	124.47	103.81	115.40	114.32	114.79
六 月	122.14	103.70	140.41	105.01	120.21	120.55	118.61
七 月	124.46	104.40	145.95	104.53	121.32	123.17	120.53
八 月	124.66	105.53	140.09	105.36	120.95	119.53	120.15
九 月	121.53	104.82	139.28	103.20	120.98	120.28	118.32
十 月	116.51	103.99	138.53	103.74	121.31	118.38	116.03
十一月	114.68	103.55	139.40	103.64	121.80	116.58	115.00
十二月	114.86	102.47	132.33	105.77	120.13	116.94	114.49
民國二十年	114.36	117.03	145.34	116.88	139.43	132.35	122.55
一 月	116.63	106.91	144.83	106.19	122.59	125.46	118.21
二 月	118.62	114.12	156.68	106.65	125.16	131.12	122.23
三 月	117.32	116.82	156.02	109.54	138.27	132.27	124.04
四 月	117.20	117.97	148.18	110.45	149.20	131.86	124.51
五 月	116.65	118.63	150.00	110.22	150.01	139.26	124.98
六 月	114.21	119.38	149.21	118.60	148.04	138.45	124.76
七 月	113.83	118.44	144.12	122.33	141.11	131.89	123.30
八 月	115.37	117.77	141.57	123.98	140.75	134.74	123.80
九 月	114.05	118.96	142.52	123.94	140.43	134.12	123.51
十 月	111.13	117.51	138.65	124.04	140.36	131.52	121.31
十一月	109.18	119.23	137.61	123.41	140.80	128.28	120.54
十二月	108.44	118.67	134.63	123.21	136.49	129.23	119.37

(南開統計週報各期,民19,6,2-民21,2,7)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三) 廣州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二年全年 = 100 廣東省建設廳編製

類 別	米 類	其他食 品 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建 築材料類	雜項類	總平均	銀元購 買 力
種 數	20	65	43	14	41	22	205	
民國十七年*	183.2	174.2	142.0	203.0	165.3	166.6	167.2	59.8
一 月	179.6	179.8	147.5	214.9	181.1	168.0	173.5	57.6
二 月	187.8	177.6	140.8	217.5	180.0	167.8	171.6	58.3
九 月	170.0	174.0	140.5	195.3	155.4	164.6	162.9	61.4
十 月	185.9	173.8	140.1	197.2	158.5	165.2	165.3	60.5
十一月	188.4	170.3	141.8	197.5	158.8	167.0	165.0	60.6
十二月	188.3	169.4	140.9	196.9	159.1	166.7	164.5	60.8
民國十八年	194.2	176.1	141.2	199.4	158.3	167.7	167.3	59.8
一 月	187.1	173.9	140.6	196.2	157.7	166.2	165.4	60.5
二 月	186.5	174.5	140.5	198.4	157.6	168.6	165.8	60.3
三 月	187.0	178.0	141.4	197.3	157.8	171.9	167.4	59.7
四 月	190.1	177.6	142.0	197.2	158.1	171.6	167.8	59.6
五 月	189.1	177.7	143.9	197.4	158.9	170.1	168.2	59.5
六 月	186.5	177.2	142.2	198.4	158.3	169.9	167.3	59.8
七 月	190.1	176.8	143.2	194.6	157.7	168.4	167.2	59.8
八 月	194.2	177.4	142.3	191.1	164.6	167.2	168.8	59.3
九 月	203.2	175.4	139.7	199.2	157.5	164.9	167.1	59.8
十 月	208.0	175.1	139.7	206.3	156.0	164.9	167.5	59.7
十一月	206.5	174.6	139.4	204.0	157.1	164.9	167.2	59.8
十二月	204.6	174.5	139.2	213.0	158.2	164.4	167.8	59.6
民國十九年	213.0	178.4	143.4	226.3	170.9	178.0	175.5	57.0
一 月	204.9	177.8	139.8	228.2	160.1	165.5	170.3	58.8
二 月	205.0	177.1	141.4	224.3	166.5	165.7	171.7	58.2
三 月	203.4	175.8	141.4	221.9	169.4	169.7	172.0	58.1
四 月	219.4	177.6	143.9	215.9	166.6	170.4	173.3	57.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類 別	米 類	其他食 品 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 屬 及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總平均	銀元購 買 力
種 數	20	65	43	14	41	22	205	
五 月	222.7	174.6	143.3	217.5	170.7	169.0	173.6	57.6
六 月	232.2	176.4	140.9	222.2	169.8	180.5	176.0	56.7
七 月	226.3	180.9	142.7	224.4	172.5	185.9	178.1	56.1
八 月	226.3	179.4	142.4	223.5	172.6	186.6	177.9	56.2
九 月	219.4	183.0	144.6	230.1	176.2	186.6	179.7	55.6
十 月	269.4	179.7	146.6	235.0	177.8	187.5	177.0	56.5
十一月	195.4	179.2	146.8	228.6	174.2	186.2	177.0	56.5
十二月	192.0	180.1	145.4	235.0	174.5	185.2	176.7	56.5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203.0	189.6	152.7	232.0	182.5	200.8	186.3	53.7
二 月	203.6	191.7	154.6	232.2	184.3	209.7	188.7	53.0
三 月	200.1	190.8	156.5	245.7	185.6	210.9	189.3	52.8
四 月	194.2	191.2	162.1	244.7	188.9	213.4	—	—
五 月	187.7	198.0	163.7	257.7	199.2	217.3	—	—
六 月	181.4	198.4	164.3	255.2	195.2	213.0	—	—
七 月	184.1	202.1	163.1	244.9	195.1	214.6	—	—
八 月	190.1	205.9	165.3	252.4	198.1	217.3	—	—
九 月	189.8	207.5	168.0	261.2	200.7	220.7	—	—
十 月	186.0	201.7	170.7	276.0	201.9	224.3	—	—
十一月	187.1	208.5	168.5	273.4	202.2	226.2	—	—
十二月	184.1	209.1	168.2	272.8	202.9	225.5	—	—

註 十七年以前之指數，見第一次勞動年鑑，二十年起根據統計月報。

* 六個月之平均

(統計月報25民20,3,4月合刊)

(上海貨價季刊,民二十年第三季,34民20,9)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四)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九年=100

實業部編製

類 別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 電器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總指數
種 數	43	16	10	17	11	9	106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月	99.1	91.9	88.8	98.4	101.0	94.2	96.6
二 月	101.4	99.0	90.7	121.1	103.4	94.6	102.7
三 月	101.7	100.3	92.9	94.8	98.5	94.9	98.6
四 月	106.0	87.2	91.5	94.6	96.2	98.0	97.8
五 月	105.5	84.5	96.3	91.2	95.6	96.0	96.5
六 月	105.4	99.1	101.1	98.8	96.2	98.2	101.1
七 月	105.5	99.3	100.8	100.7	101.3	104.6	102.6
八 月	103.3	100.5	103.4	105.4	100.9	106.6	103.3
九 月	94.4	99.4	103.5	101.8	100.3	105.1	99.3
十 月	99.5	100.3	104.0	102.7	99.8	104.2	97.4
十一月	90.2	100.9	109.2	103.9	101.3	101.5	97.8
十二月	90.0	102.5	108.8	103.2	102.0	134.3	100.3
民國二十年	98.4	109.3	112.6	114.5	105.1	111.7	105.5
一 月	93.5	105.4	113.9	117.7	97.0	113.4	102.7
二 月	96.2	103.6	118.9	115.5	97.5	115.4	104.0
三 月	96.0	110.5	116.8	117.1	100.4	117.8	105.5
四 月	96.3	111.8	116.9	115.1	105.5	113.2	105.6
五 月	95.6	111.6	112.2	112.4	103.1	107.0	103.8
六 月	92.4	111.6	107.4	111.6	105.3	107.1	101.9
七 月	95.5	112.0	105.9	111.9	106.0	108.4	103.5
八 月	101.9	112.3	107.9	112.6	106.0	107.4	106.4
九 月	106.3	109.7	109.8	115.6	106.2	109.5	108.9
十 月	103.2	110.0	115.2	109.8	111.8	112.2	107.9
十一月	102.4	108.0	112.2	116.1	112.2	115.2	108.3
十二月	101.5	104.8	114.0	118.5	109.7	113.7	107.6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3,12,1,民20.1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五) 漢口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九年=100

實業部編製

類 別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建築 材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種 數	48	20	15	17	11	111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月	97.7	94.7	93.0	83.2	86.3	93.0
二 月	94.5	94.3	98.2	85.7	88.2	91.7
三 月	98.7	95.0	88.8	93.3	92.3	95.2
四 月	100.4	97.0	96.3	95.3	94.8	97.9
五 月	101.9	97.7	85.4	99.5	95.2	97.8
六 月	103.0	100.8	101.8	104.3	100.0	102.3
七 月	101.4	100.8	102.1	108.0	104.1	102.7
八 月	102.2	103.1	102.9	106.2	104.7	103.3
九 月	102.3	103.1	102.6	105.7	108.4	103.6
十 月	98.4	103.1	102.6	103.6	103.4	101.1
十一月	96.9	103.9	101.7	103.8	101.9	100.4
十二月	99.8	103.9	108.6	108.4	102.1	103.3
民國二十年	109.3	114.1	121.5	125.9	109.0	114.2
一 月	103.7	105.1	114.7	112.6	103.6	106.7
二 月	107.1	113.5	124.0	120.0	103.7	112.0
三 月	108.6	113.6	122.9	123.4	103.7	113.1
四 月	108.0	113.6	123.2	124.5	104.8	113.1
五 月	107.1	113.6	123.0	127.3	107.0	113.3
六 月	104.3	113.9	124.2	129.2	108.6	112.6
七 月	104.4	113.9	119.4	127.9	108.3	111.9
八 月(1)	—	—	—	—	—	—
九 月	118.8	115.3	123.5	126.9	117.1	119.9
十 月	113.6	116.2	119.0	130.7	114.1	117.4
十一月	113.1	117.7	119.3	131.0	115.3	117.6
十二月	113.7	118.4	123.4	131.2	112.4	118.3

(1) 八月份漢口市大水為災，無調查報告。(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3,124,民20,12)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六) 青島市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九年=100

實業部編製

類 別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總指數
種 數	50	21	9	13	15	13	121
民國十九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 月	96.8	98.2	88.2	92.9	96.5	98.0	96.0
二 月	92.4	98.3	87.9	92.9	96.5	98.0	94.3
三 月	98.4	99.4	89.3	92.9	95.1	98.8	96.9
四 月	104.9	99.8	94.5	97.6	94.4	98.2	100.3
五 月	100.0	99.5	95.0	98.2	94.7	98.3	98.5
六 月	98.9	99.0	101.4	101.8	98.6	99.6	99.5
七 月	106.1	100.2	106.0	103.6	101.5	102.6	103.8
八 月	100.6	99.8	105.7	103.0	103.0	102.5	101.6
九 月	101.9	101.6	106.2	102.9	105.4	101.1	102.6
十 月	98.7	101.7	106.6	103.0	104.8	101.7	101.3
十一月	97.8	99.0	106.9	103.1	103.7	101.1	100.3
十二月	95.6	100.7	109.0	106.5	103.7	99.3	99.9
民國十九年	99.5	108.2	115.2	115.7	115.3	109.5	107.6
一 月	96.1	101.3	110.2	111.5	103.7	99.3	100.9
二 月	98.6	102.3	116.9	117.2	105.8	102.9	103.8
三 月	102.5	106.2	120.3	121.8	108.9	105.3	107.4
四 月	101.9	109.6	117.8	125.3	109.9	110.8	108.7
五 月	99.6	109.8	117.8	126.1	110.6	110.9	117.9
六 月	98.1	110.7	118.7	124.8	111.5	111.7	107.5
七 月	96.1	110.6	117.7	119.9	117.3	111.1	106.7
八 月	99.4	111.1	114.3	117.3	119.8	110.9	108.0
九 月	99.7	111.8	112.3	115.5	122.1	111.7	108.2
十 月	100.6	110.4	111.1	112.3	122.9	111.2	108.0
十一月	100.6	107.6	106.0	99.2	123.8	115.2	107.0
十二月	101.2	107.0	119.4	97.6	127.2	112.4	107.3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3,12,7民20,1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七) 遼甯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九年——100

實業部編製

類 別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及 電氣類	建 築 材 料 類	雜項類	總指數
種 數	37	18	9	13	13	12	102
民國十九年 [*]	98.7	99.7	99.2	99.5	99.8	99.2	99.1
一 月	90.9	96.0	90.9	91.2	96.4	90.7	92.5
二 月	98.3	90.1	92.0	94.0	98.6	89.5	94.7
三 月	100.5	91.9	90.2	95.3	98.6	90.3	95.9
四 月	98.2	91.9	92.4	94.3	98.6	88.8	95.0
五 月	103.0	100.5	96.5	103.4	101.1	93.1	100.6
六 月	107.2	104.5	98.2	123.7	102.6	95.3	105.9
七 月	103.6	103.1	99.4	98.2	101.3	106.3	102.4
八 月	102.6	101.6	101.6	98.5	98.8	106.9	101.8
九 月	101.2	104.4	102.2	98.7	99.3	108.3	102.1
十 月	98.3	104.4	109.1	98.7	100.8	108.0	101.8
十一月	92.6	103.9	108.5	98.3	100.6	107.7	99.4
十二月	87.8	104.4	109.1	99.2	101.0	105.7	97.6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87.5	104.4	107.4	100.1	100.3	106.3	97.4
二 月	86.2	104.4	111.1	99.5	100.9	108.7	97.4
三 月	87.8	104.4	115.4	100.9	100.6	111.4	98.8
四 月	86.9	104.4	115.4	100.9	100.6	111.4	98.4
五 月	89.7	105.0	114.4	100.9	103.0	115.2	100.1
六 月	93.6	107.5	113.8	119.7	100.9	119.7	104.3
七 月	94.9	110.4	113.8	121.0	101.7	120.4	105.8
八 月	94.7	110.1	113.1	121.0	101.1	118.4	105.3
九 月	92.7	109.6	112.9	119.6	99.1	114.2	103.9

二十年九月後，因日軍佔據東三省，無調查報告，指數輟編。

* 民國十九年全年指數不等於100，疑有錯誤。

(實業部物價統計月刊3,9,11,民20,9)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八) 大連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十年十一年十二年三年平均=100

大連日本商工會議所編製

類 別	穀 類	調味及嗜好品	肉 類	衣料品	建築材料	燃 料	雜 項	總指數
種 數	8	8	4	10	13	5	8	56
民國七年	114.8	69.7	69.2	103.9	189.0	90.0	149.1	123.1
民國八年	151.9	100.0	89.8	136.6	147.0	110.6	146.4	131.7
民國九年	159.2	132.9	130.6	146.8	157.0	123.5	144.7	145.4
民國十年	95.4	104.0	93.6	104.5	103.0	106.8	103.5	102.1
民國十一年	99.5	99.9	104.5	98.8	97.4	100.3	97.1	99.0
民國十二年	105.1	96.7	101.8	96.7	99.6	93.0	99.5	99.0
民國十三年	135.0	98.0	110.9	104.8	92.8	95.8	107.4	105.4
民國十四年	146.6	96.0	117.5	108.4	91.1	93.3	112.5	108.0
民國十五年	114.8	90.6	115.8	85.4	84.1	87.3	97.9	94.2
民國十六年	108.2	98.5	117.0	74.9	80.0	84.7	90.9	89.1
民國十七年	111.5	88.2	111.3	77.1	79.8	7.92	90.8	88.8
一 月	103.9	90.0	113.2	75.1	78.3	81.1	90.0	87.4
二 月	109.6	89.9	117.5	74.1	77.7	80.9	90.8	88.3
三 月	108.6	89.8	104.5	75.1	78.9	80.9	91.1	87.8
四 月	107.9	89.4	97.5	75.9	79.4	80.9	90.5	87.3
五 月	112.7	88.5	106.1	77.5	80.0	79.7	90.9	88.8
六 月	109.9	88.4	106.1	76.8	79.8	78.9	90.0	88.1
七 月	111.5	88.2	106.1	77.1	79.2	78.5	91.4	88.3
八 月	119.0	88.0	114.0	77.7	80.2	78.0	93.0	90.5
九 月	114.8	87.1	114.8	78.6	80.9	77.8	91.1	89.8
十 月	112.3	86.7	116.8	79.7	81.4	77.8	90.4	89.8
十一月	112.2	86.5	119.4	79.8	80.8	77.8	89.9	89.7
十二月	116.3	86.5	119.4	77.8	80.5	77.8	90.3	89.9
民國十八年	108.7	84.9	109.9	74.0	78.8	78.0	88.3	86.6
一 月	111.1	86.2	122.0	77.6	81.1	77.8	88.9	89.2
二 月	113.0	86.2	123.7	76.1	81.9	79.9	89.4	89.8
三 月	111.3	85.6	108.1	76.6	86.3	79.9	89.4	89.5
四 月	108.2	85.8	105.5	77.2	83.9	79.9	88.5	88.3
五 月	109.6	85.7	106.4	75.4	82.0	78.7	89.9	87.9
六 月	111.0	85.1	104.6	75.3	81.6	78.7	89.1	87.6
七 月	113.4	84.7	103.2	74.6	79.9	78.7	89.6	87.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類 別	穀 類	調味嗜好品肉	肉 類	衣料品	建築材料	燃 料	雜 項	總指數
種 數	8	8	4	10	13	5	8	56
八 月	114.4	84.6	104.6	74.4	77.0	78.7	89.3	86.8
九 月	111.3	84.4	110.7	74.6	75.8	78.2	89.9	86.6
十 月	106.3	84.2	108.8	72.7	73.5	75.6	86.8	84.2
十一月	100.8	84.0	109.5	67.6	72.3	75.2	85.4	82.0
十二月	94.0	82.8	111.3	66.5	70.0	74.4	83.2	79.9
民國十九年	80.3	78.7	86.7	54.2	61.9	72.8	75.0	70.2
一 月	92.1	82.7	113.9	63.1	69.1	74.4	81.8	78.7
二 月	91.0	82.6	108.4	61.0	68.5	74.4	81.6	77.6
三 月	90.0	82.5	94.3	60.4	67.3	74.4	80.7	76.0
四 月	91.5	81.5	91.7	60.2	65.6	74.4	79.5	75.2
五 月	87.6	80.4	84.8	57.3	63.7	73.0	77.6	72.7
六 月	82.6	79.4	76.7	52.5	63.0	73.0	74.6	69.8
七 月	83.6	78.0	78.4	49.9	60.7	73.0	74.6	68.9
八 月	83.9	77.8	80.2	49.5	58.2	73.0	74.4	68.3
九 月	78.2	76.9	80.2	51.1	57.4	71.8	71.9	67.0
十 月	65.9	75.1	78.5	49.5	56.5	71.0	69.5	63.9
十一月	60.8	74.0	78.6	48.3	56.4	71.0	67.7	62.6
十二月	56.2	73.6	75.1	47.8	56.2	69.8	65.8	61.1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49.5	73.3	73.5	47.0	55.4	69.4	62.9	59.2
二 月	48.6	73.2	70.3	47.0	53.8	69.4	62.4	58.4
三 月	52.5	71.3	66.4	49.0	53.7	69.1	63.8	58.9
四 月	51.9	70.8	60.3	47.3	54.5	66.3	62.5	57.8
五 月	52.3	70.0	60.3	45.0	53.2	65.9	62.1	56.9
六 月	51.4	70.1	59.4	45.5	51.5	64.7	61.9	56.3
七 月	51.0	70.4	58.7	46.5	50.2	64.7	61.4	56.0
八 月	51.0	70.1	59.1	46.1	49.6	62.6	59.4	55.3
九 月	51.0	70.4	59.6	44.5	49.0	62.6	58.8	54.9
十 月	48.0	70.1	59.6	43.1	48.1	61.1	58.5	53.8
十一月	51.0	68.7	61.3	43.7	48.2	60.7	59.1	54.3
十二月	55.0	69.2	76.4	47.1	52.3	60.9	62.8	58.2

(滿洲經濟統計月報,昭和6,1-12)

(滿洲參考物價統計,13-25昭和6,1)

第二節 零售物價指數

我國編製之零售物價指數，現有南京，廣州，大連，安徽宿縣四處，與河北省36縣。南京之指數，係前工商部所編製，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而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但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改由南京市社會局編製生活費指數。廣州之指數則由該市市政府編製，亦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法，以民國十五年為基期。大連之指數為日本商工會議所編製，採用簡單算術平均法。自民國十三年五月至十八年十二月之指數未分類，即以十三年五月為基期。十九年一月以後始有分類指數，且改以十九年一月為基期。安徽宿縣之指數，係金陵大學張履鸞君根據卜凱 (J.L.Buck) 調查之物價編製，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其計算公式暫採簡單算術平均法，基期為民國十五年，十九年後之指數，“在通體改製中”。河北36縣之零售物價指數，係前河北工商廳自民國十八年五月起編製，現由實業廳繼續辦理。其所用公式為簡單幾何平均法，而以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之物價平均為基期。此外另有工商訪問局編製之北平零售物價指數一種，其計算公式為簡單幾何平均法，基期為民國十六年。因係試編性質，編製時期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至十七年六月，僅一年又七月，其後並未續編，茲從略。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一) 南京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100

工商部編製

類 別	食 料 類						服用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平均
	糧食	菜蔬	肉類	雜品	其他食品	平均				
種 數	13	11	10	6	17	57	12	14	10	93
民國十三年	71.1	68.8	62.6	72.5	95.1	74.7	90.1	77.4	101.9	78.3
民國十四年	88.0	77.3	88.1	85.8	95.4	87.4	89.8	88.6	96.5	88.0
民國十五年	99.5	94.3	99.4	96.4	99.5	97.5	99.1	100.1	99.7	98.0
民國十六年	104.5	121.6	106.3	123.3	129.5	118.4	112.5	146.5	122.4	119.0
民國十七年	93.8	134.3	129.7	124.0	131.7	120.0	111.3	135.2	135.2	122.1
一 月	90.4	111.6	118.1	118.1	147.6	115.4	122.5	128.3	139.9	119.8
二 月	92.6	164.1	134.5	117.7	132.0	124.3	117.0	136.3	138.9	126.2
三 月	100.7	164.0	141.6	123.5	131.1	129.3	111.5	142.9	132.8	129.1
四 月	104.4	116.9	146.3	121.2	131.0	121.9	107.1	143.4	131.6	123.5
五 月	100.3	122.7	133.7	123.0	127.4	119.3	103.9	141.6	134.0	121.5
六 月	94.6	129.8	123.4	131.3	128.1	117.9	111.3	131.4	135.2	120.3
七 月	95.3	117.4	127.0	132.2	130.3	117.0	111.9	135.1	147.4	121.2
八 月	88.6	141.2	130.5	126.9	128.5	117.9	111.6	127.6	132.7	119.7
九 月	84.1	145.9	118.2	121.1	128.7	117.5	111.3	136.6	130.7	120.3
十 月	87.1	137.1	121.9	135.9	128.7	118.8	109.4	122.8	131.0	119.3
十一月	92.3	127.7	132.7	123.9	133.6	120.1	109.8	130.3	133.3	121.4
十二月	95.1	133.4	127.9	113.7	133.1	120.2	107.7	146.0	135.2	123.0
民國十八年	114.6	142.4	104.2	104.8	124.2	125.1	122.8	147.1	130.0	128.5
一 月	105.7	181.5	142.3	117.3	136.1	133.3	109.7	149.6	130.0	133.8
二 月	110.8	160.1	145.5	115.8	130.9	131.3	124.0	151.8	120.4	131.9
三 月	111.0	121.0	139.0	102.5	126.6	122.1	124.0	159.1	130.3	128.1
四 月	107.3	140.3	132.5	96.7	124.2	122.4	123.8	144.3	129.0	126.3
五 月	116.9	106.7	133.0	110.8	119.5	115.6	121.7	146.1	127.8	122.1
六 月	113.5	116.6	137.2	115.5	117.1	119.5	123.1	151.5	130.3	125.7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續 上 表

類 別	食 品 類						服用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平均
	糧食	榮蔬	肉食	菓品	其他食品	平均				
種 數	13	11	10	6	17	57	12	14	10	93
七 月	111.2	118.2	145.0	88.9	116.8	117.4	123.9	145.6	130.3	123.6
八 月	122.7	161.0	156.4	101.0	117.6	130.4	123.9	145.0	131.2	131.7
九 月	120.1	156.4	134.8	99.6	119.9	125.6	126.6	142.0	131.1	128.7
十 月	116.7	132.8	139.2	103.9	122.6	123.8	124.6	139.7	128.0	126.5
十一月	113.3	126.0	122.8	97.8	128.0	119.9	121.2	136.5	131.2	123.5
十二月	126.0	187.8	154.6	107.8	131.2	140.0	126.8	153.4	140.9	140.2
民國十九年	123.6	158.4	130.3	110.2	135.3	132.0	124.3	162.1	131.8	134.6
一 月	130.8	183.7	166.1	109.8	140.0	145.6	125.4	159.4	146.4	144.5
二 月	133.8	207.1	123.9	113.6	133.4	140.2	124.7	147.9	133.7	139.6
三 月	137.1	202.8	132.4	100.0	136.3	142.0	125.5	151.5	140.6	140.9
四 月	146.7	178.0	129.5	101.8	132.4	138.9	127.2	153.0	132.8	138.7
五 月	147.2	155.4	128.0	97.6	128.4	133.2	122.8	163.9	130.5	135.1
六 月	132.2	115.9	126.2	123.3	125.4	124.8	125.0	166.7	125.7	129.2
七 月	136.4	164.5	132.2	115.3	140.6	139.1	120.3	171.1	124.8	138.8
八 月	126.8	136.7	140.7	117.0	129.7	131.0	124.0	169.8	125.2	133.7
九 月	108.1	123.6	138.2	118.2	130.6	123.7	123.1	177.9	127.5	130.6
十 月	94.9	156.4	118.7	115.8	137.3	124.5	127.6	164.2	132.0	130.4
十一月	93.1	139.8	115.8	104.3	144.8	120.8	123.7	155.8	127.2	126.0
十二月	96.1	136.6	111.4	106.1	144.8	120.3	122.7	163.9	135.1	127.7

(南京社會特刊I,民20,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廣州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100

廣州市政府編製

類 別	食 品 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米類	肉類	菜蔬類	其他食品類	平均				
種 數	6	7	8	10	31	8	4	7	5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95.5	103.1	106.1	116.8	106.5	99.7	92.7	102.5	103.8
民國十七年	96.8	106.6	108.0	122.2	109.6	98.6	82.9	104.1	107.6
民國十八年	101.6	113.1	115.4	122.2	114.2	96.6	85.8	112.7	108.4
一 月	102.2	112.3	117.3	129.3	114.0	97.6	86.1	107.0	107.8
二 月	101.2	113.4	123.1	119.6	115.3	97.6	86.4	108.2	108.7
三 月	101.2	112.6	125.0	118.8	115.3	98.3	86.4	108.2	108.8
四 月	99.8	109.9	144.6	121.0	119.5	97.4	86.0	110.8	111.4
五 月	98.2	105.7	150.2	118.7	118.4	97.4	86.0	112.2	111.1
六 月	97.9	105.8	114.8	117.6	110.1	97.1	86.3	112.0	106.1
七 月	96.0	126.7	104.7	119.0	112.0	94.3	78.9	117.5	106.7
八 月	96.9	119.4	95.3	122.6	109.0	95.0	78.5	116.4	104.8
九 月	102.2	118.7	113.0	123.8	115.4	95.5	82.1	115.5	109.0
十 月	106.6	115.0	107.0	127.6	115.0	98.5	84.5	113.6	109.3
十一月	108.0	110.9	97.5	127.8	111.7	95.4	88.6	115.9	107.5
十二月	109.6	108.8	105.4	130.2	114.5	94.6	101.1	116.0	110.2
民國十九年	111.0	116.5	119.5	126.5	119.5	97.6	101.3	121.1	114.2
一 月	114.0	113.2	119.4	130.0	120.2	95.5	106.4	114.2	113.9
二 月	116.9	120.4	129.5	125.7	121.4	94.7	109.6	117.8	115.2
三 月	108.1	126.5	108.3	122.0	116.5	95.3	106.9	121.5	112.7
四 月	115.9	122.9	139.8	122.0	125.3	94.0	96.8	122.2	116.8
五 月	118.1	119.5	152.2	122.9	128.1	94.9	95.1	121.4	118.3
六 月	121.0	119.8	93.6	125.4	116.0	96.4	95.3	121.4	111.2
七 月	119.2	117.4	109.9	130.9	119.9	99.0	101.2	122.2	115.0

第一編 第九章 物價指數

續上表

類別	食品類					衣着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米類	肉類	菜蔬類	其他食品類	平均				
種數	6	7	8	10	31	8	4	7	50
八月	112.1	111.1	118.9	129.5	119.9	99.9	100.8	122.3	114.6
九月	111.2	110.2	118.0	129.2	118.3	100.1	100.3	122.3	114.1
十月	104.7	112.4	129.1	128.4	119.9	100.3	100.6	121.7	115.1
十一月	96.1	113.5	118.2	126.1	115.5	100.5	102.1	123.2	112.9
十二月	98.8	113.0	107.6	126.2	112.6	100.5	102.2	123.9	111.2
民國二十年									
一月	107.1	112.4	106.4	134.6	116.3	100.9	107.4	126.7	114.3
二月	109.2	119.5	112.6	139.7	121.6	101.6	109.8	128.1	118.0
三月	104.9	119.2	130.4	139.4	125.2	101.7	110.3	128.5	120.3
四月	102.0	119.3	157.9	137.8	130.3	102.1	110.7	128.6	123.4
五月	101.7	121.5	177.5	137.0	134.4	102.3	107.4	128.6	125.6
六月	97.8	123.1	138.8	137.9	124.4	102.4	111.2	128.6	121.0
七月	100.8	124.5	138.4	139.6	126.9	104.6	116.9	128.6	122.1
八月	101.5	122.8	139.7	139.3	127.3	105.5	113.3	128.8	122.4
九月	99.6	110.5	127.2	116.6	113.5	112.2	125.2	114.5	115.4
十月	100.2	109.7	140.7	117.7	117.5	111.3	129.4	109.8	117.0
十一月	100.9	104.4	160.0	116.3	120.4	115.1	124.1	110.4	118.7
十二月									

註 十八年一月前，各月無指數。

(新廣州1,6市民須知15,民21,2)

* 此數在統計週刊二卷二十九期作107.8

(廣州統計週刊2,29,5,民20,7,25)

(廣州統計週刊1,22,4,民19,8,1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 大連零售物價指數

1. 民國十三年至十八年大連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三年五月=100

大連日本商工會議所編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民國十三年					100.0	99.8	99.4	100.3	100.8	101.8	103.6	104.4
民國十四年	104.4	105.4	104.6	104.3	103.8	104.3	104.0	103.7	103.1	103.3	100.7	100.0
民國十五年	99.4	98.8	97.3	96.4	95.6	95.4	95.1	94.0	94.1	93.6	94.0	94.1
民國十六年	94.4	95.4	94.5	94.0	93.2	92.0	91.0	90.4	91.1	89.8	89.9	89.6
民國十七年	89.8	88.9	89.2	88.1	88.2	88.4	88.9	88.6	88.7	87.8	88.0	86.9
民國十八年	87.2	86.5	87.1	86.6	86.6	85.4	85.2	84.7	84.4	83.7	82.9	82.9

(滿鐵調查課,滿洲參考物價統計61-71昭和6,1)

2. 民國十九年大連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九年一月=100

大連日本商工會議所編製

類 別	穀菽及 蔬菜類	調味及 嗜好品	肉類及 魚 類	雜食料品	衣料品	雜 項	總指數	民十三年 五月基準
種 數	9	11	9	8	9	10	56	
民國十八年 十二月	100.8	100.3	102.4	104.5	105.3	100.0	102.1	82.9
民國十九年 一 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1.2
二 月	101.9	100.0	98.5	92.4	98.0	100.0	98.7	80.1
三 月	99.2	100.0	91.4	92.4	96.4	100.0	96.9	78.7
四 月	98.9	97.0	89.6	90.3	95.8	96.9	95.0	77.1
五 月	102.1	95.0	88.0	90.3	92.1	96.9	94.5	76.7
六 月	98.0	91.9	83.2	89.1	90.7	96.9	91.9	74.6
七 月	94.1	88.0	84.2	88.1	84.1	93.4	88.7	72.0
八 月	92.5	88.1	84.7	87.9	80.7	91.4	87.6	71.1
九 月	91.0	88.1	83.1	88.6	79.9	88.6	86.7	70.4
十 月	81.1	88.1	80.2	87.0	79.7	88.0	84.2	68.4
十一月	74.3	87.8	76.8	85.5	79.0	87.3	82.0	66.6
十二月	70.3	87.5	76.0	84.9	79.0	85.8	80.9	65.7

(同上書72-73)

第一編 第九章 物價指數

(四) 安徽宿縣零售物價指數

民國十五年=100

張鳳鸞編製

類別	農 產 品						非農產品		總平均	比上月增 高(+)或 減低(-) 之百分率	銅元 購買力
	作物類	蔬菜類	果實類	肉類及 畜產	農副 林產	平 均	日用品	平 均			
種 數	13	10	7	8	4	42	10	10	52	—	—
民國十三年	51.6	57.7	70.7	68.5	37.8	55.6	60.6	60.6	56.8	—	176.3
民國十四年	76.7	78.8	73.3	76.2	65.9	75.4	82.0	82.0	77.0	—	130.7
民國十五年	99.2	100.6	100.2	100.2	99.1	99.0	99.0	99.0	97.7	—	103.5
民國十六年	118.9	197.6	144.4	140.1	104.6	152.1	147.4	147.4	154.6	—	56.8
民國十七年	116.2	148.3	171.8	159.8	110.2	139.0	165.3	165.3	145.1	—	69.2
一 月	110	152	163	129	113	130	129	129	130	—	76.9
二 月	131	165	178	137	121	144	151	151	146	+ 12.3	68.5
三 月	142	247	167	142	122	166	150	150	163	+ 11.6	61.4
四 月	135	130	150	164	121	139	153	153	142	- 12.9	70.4
五 月	128	130	204	160	116	145	181	181	153	+ 7.7	65.4
六 月	101	147	157	175	112	135	179	179	146	- 4.6	68.8
七 月	118	127	202	197	124	146	181	181	154	+ 5.5	64.9
八 月	103	111	228	141	96	129	181	181	141	- 8.4	70.9
九 月	111	156	128	158	97	132	169	169	140	- 0.7	71.4
十 月	98	167	149	162	93	134	166	166	141	+ 0.7	70.9
十一月	105	122	148	166	100	128	169	169	137	- 2.8	73.0
十二月	112	126	188	187	107	140	174	174	148	+ 8.0	67.9
民國十八年	119.6	166.4	124.3	191.2	113.8	144.0	190.7	190.7	154.6	—	64.9
一 月	122	162	120	177	107	141	190	190	152	+ 2.7	65.8
二 月	125	192	139	219	113	160	194	194	168	+ 10.5	59.5
三 月	127	217	139	215	112	165	197	197	172	+ 2.4	58.1
四 月	117	141	130	202	118	140	187	187	152	- 11.6	65.8
五 月	109	162	147	191	122	141	194	194	153	+ 0.7	65.4
六 月	113	201	159	185	119	152	196	196	162	+ 5.9	61.7
七 月	113	145	108	200	117	138	195	195	153	- 5.6	65.4
八 月	133	121	70	184	80	128	192	192	143	- 6.5	69.9
九 月	132	177	96	191	109	147	196	196	157	+ 9.8	63.7
十 月	119	155	112	176	118	139	185	185	148	- 5.7	67.6
十一月	111	154	141	168	119	133	183	183	143	- 3.4	69.9
十二月	114	170	130	186	132	144	179	179	152	+ 6.3	65.8

(統計月報2,12,77—78民19,1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五) 河北省各縣零售物價總指數

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平均=100 河北省實業廳編製

縣 別	天 津	邢 台	樂 城	南 宮	平 鄉	平 山
種 數	58	59	53	58	51	54
民國十八年						
五 月	97.227	103.873	99.776	100.399	100.759	100.324
六 月	98.467	101.831	100.577	100.306	100.634	100.516
七 月	98.412	101.175	100.812	100.763	100.798	100.911
八 月	98.390	102.996	102.550	100.255	100.798	102.767
九 月	100.795	102.345	103.053	98.774	101.963	101.849
十 月	100.829	98.282	99.110	99.319	101.235	99.526
十一月	101.693	99.967	96.752	100.405	97.663	97.563
十二月	102.484	92.660	95.805	100.410	94.513	96.747
民國十九年						
一 月	102.688	93.642	95.424	99.529	95.499	95.703
二 月	101.370	96.464	94.878	100.408	97.619	97.330
三 月	101.447	98.514	94.644	102.780	98.836	97.615
四 月	102.022	99.556	95.216	103.402	95.141	97.401
五 月	101.453	100.503	95.960	103.245	93.742	97.3 4
六 月	100.984	97.303	96.545	102.900	94.519	96.363
七 月	100.092	96.827	96.271	103.021	92.650	94.102
八 月	97.926	97.556	98.401	102.876	92.807	96.797
九 月	96.457	98.216	100.297	102.083	94.547	97.845
十 月	95.568	95.670	99.694	98.453	93.656	98.400
十一月	93.304	94.013	100.015	99.008	93.004	99.006
十二月	93.410	93.409	100.121	100.517	92.308	98.092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96.016	96.006	99.014	99.045	93.687	96.320
二 月	101.650	98.058	98.880	101.252	94.2 2	96.423
三 月	101.568	99.864	98.125	104.521	94.718	97.202
四 月	100.586	101.511	101.216	103.461	94.961	97.340
五 月	99.272	100.261	102.517	104.077	95.913	99.340
六 月	98.644	101.020	101.459	102.465	96.967	97.968
七 月	96.352	104.026	101.863	101.891	96.623	98.214
八 月	97.645	104.151	102.581	101.891	96.525	98.772
九 月	98.810	101.886	103.109	103.030	96.391	99.217

第一編 第九章 物價指數

續上表

縣別	清苑	完縣	蠡縣	平谷	宛平	新樂
種數	59	54	40	58	57	58
民國十八年						
五月	97.454	101.381	96.974	97.584	98.895	106.959
六月	98.356	96.625	96.404	97.758	99.199	99.175
七月	100.613	99.304	101.495	97.098	101.125	99.162
八月	99.942	99.822	99.159	101.917	101.454	100.872
九月	101.761	100.898	101.943	102.249	101.311	101.895
十月	100.556	101.264	100.102	101.827	100.837	97.578
十一月	97.630	98.923	101.396	101.026	96.731	96.717
十二月	99.549	99.200	101.320	100.478	95.008	97.069
民國十九年						
一月	97.816	100.610	100.190	101.139	94.946	98.545
二月	97.952	100.517	101.816	99.543	96.767	104.425
三月	98.953	100.647	104.140	100.167	95.605	104.436
四月	98.843	100.565	103.599	100.645	95.749	99.903
五月	100.322	97.030	102.522	100.203	95.223	104.689
六月	101.507	96.515	101.496	99.915	93.876	103.118
七月	102.547	97.998	101.136	98.972	96.754	100.209
八月	101.304	98.674	102.371	99.917	96.470	101.589
九月	103.243	100.150	102.951	98.025	95.546	99.009
十月	104.182	100.031	101.576	94.522	93.873	95.706
十一月	101.721	98.354	101.583	93.926	95.430	98.113
十二月	99.189	95.871	101.317	92.442	93.276	98.412
民國二十年						
一月	99.689	96.475	100.533	94.793	94.894	101.202
二月	100.673	97.797	100.937	95.483	95.301	103.135
三月	101.935	99.397	101.452	96.691	96.962	104.718
四月	100.613	101.373	101.570	96.593	96.110	106.787
五月	100.415	102.432	99.440	96.056	96.453	108.428
六月	96.697	101.595	98.804	95.495	95.943	111.796
七月	98.539	103.455	97.276	95.344	94.879	111.750
八月	103.610	103.790	96.921	99.751	96.555	108.349
九月	101.120	102.426	96.633	99.370	96.217	106.67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縣 別	濮 陽	故 城	東 光	臺 城	昌 黎	行 唐
種 數	54	54	50	50	55	47
民國十八年						
五 月	103.150	101.169	101.307	102.708	96.475	100.702
六 月	103.150	97.390	96.389	99.073	97.657	100.226
七 月	103.915	101.928	99.459	99.251	99.068	99.806
八 月	101.394	103.624	98.060	97.864	98.565	100.796
九 月	98.912	97.252	98.877	99.311	99.024	98.736
十 月	94.297	97.546	98.280	99.029	98.869	97.582
十一月	89.214	97.690	99.887	99.452	102.863	98.970
十二月	99.055	99.091	99.753	99.911	105.792	99.533
民國十九年						
一 月	104.701	98.121	98.926	100.440	109.246	99.387
二 月	107.939	96.397	98.284	99.901	108.123	99.398
三 月	106.586	96.493	98.345	101.483	103.534	100.005
四 月	105.322	93.425	98.450	101.610	101.681	100.123
五 月	100.777	95.101	97.845	100.918	103.008	98.464
六 月	101.754	94.813	96.987	99.877	103.928	97.188
七 月	103.722	95.011	98.150	100.338	104.170	97.720
八 月	107.513	94.663	98.560	101.402	103.211	100.074
九 月	108.418	94.896	98.560	101.510	103.744	101.557
十 月	107.616	94.764	98.560	102.357	102.834	99.402
十一月	104.211	95.210	98.940	102.410	101.463	96.560
十二月	96.522	95.423	99.501	102.183	99.388	96.496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95.531	97.328	101.122	100.113	102.173	97.991
二 月	98.376	99.686	103.571	101.376	103.251	100.744
三 月	100.134	100.762	103.991	102.695	103.467	101.893
四 月	100.118	102.096	104.067	103.864	105.363	100.872
五 月	99.230	103.854	104.584	102.480	104.391	101.343
六 月	98.601	104.384	103.048	102.100	102.843	101.750
七 月	99.612	103.438	103.032	103.124	104.294	102.213
八 月	99.605	103.157	102.885	104.270	104.631	102.680
九 月	100.275	102.013	102.454	104.176	104.688	102.585

第一編 第九章 物價指數

續上表

縣別	無極	滿城	高陽	任縣	高邑	遵化
種數	46	55	57	53	55	56
民國十八年						
五月	103.671	101.578	100.692	102.945	102.307	94.803
六月	100.782	99.383	100.692	102.230	99.780	100.203
七月	100.304	100.875	101.252	101.700	102.063	103.018
八月	100.963	100.527	99.328	100.708	101.114	101.449
九月	101.510	99.154	101.584	101.930	101.115	100.290
十月	99.775	98.455	98.793	100.505	98.692	99.944
十一月	95.640	98.719	97.521	96.236	96.666	98.732
十二月	96.389	99.141	96.674	93.613	95.809	98.383
民國十九年						
一月	97.693	99.296	96.219	93.763	95.543	99.366
二月	99.402	100.901	104.876	96.026	95.815	101.486
三月	99.594	102.840	102.583	98.990	100.786	102.581
四月	98.300	104.165	104.673	101.558	99.383	102.659
五月	99.443	102.371	104.339	101.296	95.554	103.837
六月	101.215	101.182	105.168	99.335	96.042	105.214
七月	103.698	100.834	105.223	99.910	96.164	105.277
八月	103.620	102.042	106.448	100.066	98.533	105.667
九月	102.480	101.569	105.729	100.287	96.578	102.232
十月	103.276	101.893	104.839	99.560	96.962	101.062
十一月	102.290	100.775	103.275	98.657	92.862	99.962
十二月	100.645	99.775	103.554	101.410	92.094	99.461
民國二十年						
一月	100.962	97.471	100.900	100.221	93.570	98.221
二月	101.802	97.091	105.073	101.397	94.715	99.340
三月	102.877	98.886	105.146	102.187	98.776	101.096
四月	104.559	99.257	105.991	102.672	103.093	100.817
五月	104.024	99.030	105.520	104.565	107.238	101.118
六月	102.836	97.960	105.765	103.957	106.581	100.089
七月	103.339	97.810	103.177	102.614	105.740	98.882
八月	103.868	98.186	102.887	102.293	107.256	100.648
九月	104.803	98.212	106.102	101.471	106.504	99.05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縣 別	阜 城	涿 水	趙 縣	安 平	文 安	武 邑
種 數	45	52	54	53	53	53
民國十八年						
五 月	103.174	98.730	103.728	110.231	98.413	102.590
六 月	103.174	98.730	103.189	104.559	98.255	102.590
七 月	99.838	98.613	101.646	101.759	99.778	102.795
八 月	99.471	99.343	102.444	98.442	99.206	100.894
九 月	99.447	98.949	101.327	95.001	99.286	99.175
十 月	98.067	99.957	98.114	95.949	100.786	96.810
十一月	97.803	100.968	93.865	95.710	101.207	95.304
十二月	98.002	103.122	93.707	96.527	101.901	94.271
民國十九年						
一 月	97.954	103.237	94.649	99.988	98.574	93.355
二 月	97.954	104.698	97.305	100.580	98.687	92.848
三 月	97.409	104.904	101.980	99.872	97.918	94.020
四 月	97.545	98.884	100.074	99.507	99.490	93.170
五 月	97.312	100.154	98.726	98.811	100.937	94.687
六 月	97.417	103.245	99.131	99.317	99.654	92.617
七 月	97.449	105.285	101.538	98.949	99.829	95.845
八 月	99.068	105.464	105.697	100.604	101.038	96.607
九 月	99.166	103.114	107.057	100.690	106.301	99.049
十 月	99.776	101.678	107.318	102.995	105.317	99.204
十一月	96.852	102.291	104.223	104.176	105.783	99.088
十二月	96.508	102.747	102.350	104.031	106.315	100.425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102.776	101.041	99.462	102.596	103.544	99.403
二 月	103.995	102.355	101.413	104.444	103.437	102.153
三 月	105.099	103.974	102.469	106.536	102.460	104.128
四 月	104.739	103.406	104.417	108.190	100.900	105.498
五 月	104.389	101.570	104.941	107.634	104.874	105.479
六 月	99.414	101.081	104.945	108.097	106.252	107.489
七 月	98.234	103.240	106.734	107.134	108.707	107.185
八 月	98.650	104.108	105.823	106.089	101.922	106.606
九 月	99.397	103.316	107.276	104.842	109.762	109.518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續 上 表

縣 別	磁 縣	武 強	灤 縣	臨 榆	河 間	鹽 山
種 數	54	43	58	54	53	53
民國十八年						
五 月	102.891	101.037	95.469	96.554	96.643	97.500
六 月	104.814	98.681	95.469	96.554	96.643	97.500
七 月	102.536	100.812	99.219	97.942	96.643	96.694
八 月	102.891	101.823	99.271	100.549	96.643	98.132
九 月	99.542	97.308	100.182	101.881	101.061	97.932
十 月	97.522	96.517	101.756	102.312	103.068	100.225
十一 月	94.356	98.054	104.008	101.620	102.610	103.717
十二 月	92.797	101.271	102.156	101.607	105.511	104.183
民國十九年						
一 月	91.484	103.786	103.677	102.060	108.153	106.058
二 月	92.185	102.048	104.810	102.924	110.533	101.827
三 月	93.944	100.390	105.293	104.717	106.034	100.644
四 月	100.833	101.075	106.429	105.655	99.744	105.622
五 月	100.410	100.324	109.158	108.430	99.804	94.921
六 月	95.990	100.871	110.625	108.996	98.757	96.420
七 月	92.058	102.719	112.455	109.913	97.316	96.616
八 月	91.733	99.693	111.770	109.909	96.336	98.494
九 月	90.126	95.861	111.130	105.574	94.462	100.866
十 月	88.846	96.412	112.671	104.925	96.273	101.480
十一 月	88.713	98.659	107.945	103.884	95.273	99.117
十二 月	88.201	98.539	101.267	102.757	95.463	98.825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88.614	104.924	101.698	98.880	97.777	97.964
二 月	90.179	104.960	104.463	101.120	95.693	99.190
三 月	91.081	104.059	105.692	102.342	94.872	103.372
四 月	91.403	103.790	107.704	100.734	96.758	104.156
五 月	91.348	99.651	104.185	98.033	97.369	102.938
六 月	90.322	98.622	104.997	97.864	98.983	100.685
七 月	90.503	98.580	101.071	97.002	98.180	100.255
八 月	90.828	99.361	102.832	96.765	98.112	100.727
九 月	90.978	98.566	101.073	95.320	98.361	100.456

1. 前工商廳與實業廳每次發表指數之縣名，時有增減，茲以最近出版之民國二十年第三季河北零售物價指數季刊為準。
2.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之指數，尚未公布。
3. 實業廳發表之指數，每縣列有食物，服用，燃料，雜項，四類分指數，茲以篇幅過長，從略。

(河北零售物價指數季刊,民國二十年第三季)

第三節 生活費指數

社會調查所，國定稅則委員會，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前社會經濟研究委員會），及南京市社會局，俱曾根據北平上海天津南京生活程度調查，編有當地生活費指數。北平，天津所用之公式為加權總合法，而上海，南京則用加權算術平均法。上海，天津兩處之基期為民國十五年，北平之基期為十六年，南京之基期為十九年。茲將此四大都市之生活費指數，分錄於次。

(一) 上海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100 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編製

項 別	食物類	衣着類	房 租	燃料類	雜 項	總指數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六年	106.7	96.8	100.8	131.4	104.4	106.7
民國十七年	92.1	95.1	101.1	114.6	130.0	102.5
一 月	90.8	97.8	101.0	114.6	133.7	102.8
二 月	96.3	97.5	101.0	110.5	131.3	105.0
三 月	92.6	94.6	101.0	124.9	129.2	103.3
四 月	89.5	94.9	101.0	109.1	129.0	100.4
五 月	88.4	95.4	101.0	105.4	121.8	98.0
六 月	87.8	94.1	101.0	107.1	124.1	98.2
七 月	93.2	94.1	101.0	108.8	126.2	101.8
八 月	90.1	94.1	101.3	113.6	126.6	100.5
九 月	94.1	94.2	101.3	109.0	133.5	103.8
十 月	98.9	95.6	101.3	128.5	133.0	108.0
十一月	90.8	95.1	101.3	124.9	133.7	103.3
十二月	91.5	95.2	101.3	120.7	131.7	102.9
民國十八年	98.4	97.7	102.1	118.2	136.4	107.9
一 月	92.5	95.2	101.4	122.5	134.3	104.2
二 月	93.5	97.0	101.8	112.6	137.0	104.8
三 月	91.5	97.8	101.8	118.0	134.7	103.7
四 月	89.1	97.8	101.8	114.6	137.6	102.7

第一編 第九章 物價指數

續 上 表

項 別	食物類	衣着類	房 租	燃料類	雜 類	總指數
五 月	89.6	98.0	101.8	119.9	139.0	103.6
六 月	93.5	97.0	102.2	123.8	135.8	105.4
七 月	94.8	97.0	102.2	120.3	135.8	105.9
八 月	105.2	97.7	102.2	120.1	135.8	111.7
九 月	109.5	98.4	102.2	120.1	135.1	114.1
十 月	110.3	98.7	102.4	126.8	132.9	114.6
十一月	106.4	98.7	102.4	114.6	134.7	111.9
十二月	104.5	98.8	102.4	120.2	136.0	111.5
民國十九年	118.8	99.6	104.4	122.5	145.1	121.8
一 月	106.0	99.3	103.9	121.6	141.1	113.6
二 月	126.8	99.6	103.9	125.3	133.7	124.1
三 月	122.0	99.3	104.4	120.9	139.4	122.2
四 月	120.0	99.6	104.4	115.9	139.6	120.8
五 月	119.9	99.3	104.5	117.9	138.9	120.7
六 月	119.2	99.1	104.5	120.5	137.2	120.2
七 月	130.0	100.9	104.5	127.0	149.9	129.5
八 月	125.5	100.7	104.5	122.6	151.0	126.9
九 月	127.1	100.2	104.5	127.2	151.0	128.1
十 月	115.4	100.8	104.5	123.6	151.2	121.3
十一月	104.0	99.5	104.5	126.3	152.7	115.8
十二月	100.8	99.0	104.5	119.6	156.8	113.8
民國二十年	107.5	108.3	106.0	133.6	187.4	125.9
一 月	104.9	104.6	104.5	129.2	173.9	120.9
二 月	122.0	109.3	104.5	144.2	193.0	136.0
三 月	117.4	105.4	105.6	142.6	189.5	132.2
四 月	98.7	107.7	105.6	132.7	189.5	121.3
五 月	98.7	108.2	105.6	125.0	187.7	120.3
六 月	99.6	110.2	105.6	128.3	186.4	121.0
七 月	96.4	110.8	105.6	128.4	185.9	119.2
八 月	116.5	109.0	105.6	129.5	188.5	130.9
九 月	124.4	104.9	107.3	126.9	190.6	135.3
十 月*	110.0	108.6	107.3	128.3	188.7	127.3
十一月	103.2	113.5	107.3	141.6	189.8	125.2
十二月	97.0	108.8	107.3	140.8	189.9	121.2

* 十月以後指數，錄自各月上海物價月報。(上海貨價季刊44民二十年第三季)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北平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六年各月平均=100

社會調查所編製

時 期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生活費	總生活費 (按物品的銀 元價計算)
	按物品的銀元價計算						
民國十五年	103.7	95.3	100.0	98.2	96.3	102.0	91.5
民國十六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民國十七年	101.5	105.3	91.3	109.4	104.7	101.6	102.5
一 月	96.6	101.0	98.9	109.6	104.4	98.5	97.4
二 月	96.5	101.3	98.9	107.9	103.8	98.2	99.6
三 月	98.0	101.3	98.1	108.0	104.6	99.3	100.5
四 月	101.2	101.3	93.4	108.3	104.8	101.1	102.5
五 月	100.4	101.3	93.4	108.3	104.9	100.6	101.9
六 月	104.9	104.4	93.4	111.3	105.6	104.4	102.7
七 月	107.7	103.2	88.2	113.5	105.7	106.0	105.5
八 月	107.5	104.5	88.2	111.6	105.2	105.7	105.9
九 月	103.1	108.4	86.8	108.4	105.1	102.5	103.6
十 月	101.1	113.8	85.6	109.2	104.7	101.6	102.5
十一月	98.9	109.3	85.6	105.4	103.1	99.2	102.5
十二月	102.4	113.2	85.6	111.2	104.9	102.6	105.4
民國十八年	107.6	114.5	82.6	114.3	111.1	106.5	112.5
一 月	102.2	113.7	84.1	110.7	105.4	102.3	106.4
二 月	106.7	113.1	84.1	114.0	105.9	105.8	109.0
三 月	107.1	115.2	84.1	116.2	106.0	106.4	111.7
四 月	107.5	115.3	83.6	116.5	105.8	106.7	111.6
五 月	103.0	117.0	80.9	115.1	114.1	103.4	108.6
六 月	101.6	116.5	80.9	115.3	114.1	102.4	107.5
七 月	103.9	115.7	80.9	114.1	113.9	103.9	109.8
八 月	110.4	115.7	80.9	114.2	114.3	108.5	114.7
九 月	112.3	114.5	83.1	113.9	113.9	109.9	116.3

第一編 第九章 物 價 指 數

續 上 表

時 期	食 品	衣 服	房 租	燃 料	雜 項	總生活費	總生活費 (按物品的銅 元價計算)
	按物品的銀元價計算						
十 月	116.8	113.2	83.1	112.7	113.6	112.8	120.9
十一月	111.0	112.2	83.1	113.7	113.4	108.7	117.2
十二月	109.3	111.6	83.1	114.9	113.4	107.5	116.1
民國十九年	111.8	113.1	82.7	116.7	114.0	109.6	115.8
一 月	110.0	111.4	83.1	115.1	113.6	108.0	116.3
二 月	112.0	111.4	83.1	114.3	113.7	109.4	116.8
三 月	115.7	112.2	83.1	111.7	113.5	112.0	120.2
四 月	117.8	113.2	83.1	108.3	113.4	113.2	122.1
五 月	114.8	113.2	83.1	115.1	113.5	111.6	120.0
六 月	113.6	113.1	83.1	115.5	113.6	110.9	118.6
七 月	117.4	113.4	82.3	117.1	113.8	113.7	120.6
八 月	116.0	113.8	82.3	116.9	114.2	112.6	119.5
九 月	113.3	113.5	82.3	122.3	114.7	111.2	115.6
十 月	113.4	113.9	82.3	126.4	115.5	111.7	113.0
十一月	102.0	114.1	82.3	119.7	115.1	103.0	105.7
十二月	95.7	114.2	82.3	117.5	113.6	98.3	101.2
民國二十年	92.5	114.4	83.9	113.1	115.8	95.8	98.6
一 月	92.7	114.0	82.3	116.9	115.0	96.1	98.8
二 月	95.4	113.5	82.3	121.3	116.0	98.4	97.7
三 月	96.4	114.1	82.3	116.4	115.6	98.7	100.5
四 月	97.5	114.7	82.3	109.5	115.4	98.9	101.7
五 月	91.8	114.2	82.3	108.4	115.1	94.7	98.7
六 月	93.4	114.2	82.3	111.4	116.2	96.1	98.8
七 月	90.4	114.2	82.3	111.1	116.0	93.9	98.2
八 月	89.6	113.5	86.0	111.6	115.9	93.8	98.0
九 月	94.3	114.8	86.0	114.4	116.6	97.4	99.4
十 月	94.8	115.1	86.0	112.9	116.4	97.8	100.5
十一月	87.2	115.4	86.0	112.3	115.9	92.2	96.2
十二月	85.9	115.8	86.0	111.3	115.8	91.2	95.2

(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各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十五年平均=100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編製

年 月	食 物	服 用 品	燃 料 與 水	房 租	總 指 數
民國十五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國十六年	108.04	100.10	102.03	102.45	105.80
民國十七年	111.68	105.64	105.78	105.69	109.51
一 月	113.74	103.23	104.28	105.18	110.39
二 月	113.17	104.25	103.93	105.18	110.04
三 月	113.96	104.71	98.22	105.18	109.75
四 月	111.14	108.33	96.36	105.18	107.85
五 月	114.94	106.02	99.02	150.18	110.48
六 月	113.78	105.87	102.74	150.18	110.28
七 月	110.36	105.39	101.13	105.18	107.86
八 月	108.91	105.29	100.24	106.22	106.98
九 月	107.98	104.78	106.82	106.22	107.32
十 月	108.08	105.31	103.47	106.22	106.98
十一月	106.52	106.07	105.25	106.22	106.30
十二月	110.22	106.18	117.74	106.22	110.46
民國十八年	117.27	107.99	121.74	106.73	115.87
一 月	119.01	106.87	117.17	106.22	115.99
二 月	123.12	107.76	120.55	108.29	119.47
三 月	121.59	107.28	119.66	108.29	118.34
四 月	116.74	108.93	125.08	106.22	115.76
五 月	110.28	109.31	121.05	106.22	111.14
六 月	109.32	108.58	121.09	106.22	110.52
七 月	107.00	107.97	116.10	106.22	108.28
八 月	112.02	108.10	117.63	106.22	111.68
九 月	122.29	108.39	124.00	106.22	119.07
十 月	120.55	107.74	120.76	106.22	117.50
十一月	118.89	107.74	115.91	106.22	115.79
十二月	118.73	107.74	113.19	105.18	115.13

第一編 第九章 物價指數

續上表

年 月	食 物	服 用 品	燃料與水	房 租	總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120.49	106.39	129.17	107.53	118.81
一 月	120.02	104.39	115.05	105.18	116.00
二 月	120.38	105.34	114.09	106.74	116.40
三 月	118.63	105.96	114.99	106.74	115.46
四 月	120.69	106.41	120.41	109.33	117.90
五 月	119.91	107.48	127.20	108.81	118.43
六 月	118.83	106.56	131.71	108.99	118.35
七 月	118.07	106.55	130.75	108.99	117.73
八 月	121.04	105.53	131.38	107.37	119.36
九 月	128.53	106.30	138.01	107.37	125.10
十 月	123.39	107.28	134.36	107.10	121.37
十一月	116.93	107.37	131.36	107.10	116.86
十二月	113.88	107.47	133.99	107.10	115.31
民國二十年	111.38	117.97	136.28	106.33	114.44
一 月	113.74	108.16	135.04	107.10	115.41
二 月	117.28	112.13	142.07	107.10	118.92
三 月	114.41	112.00	133.94	107.10	116.56
四 月	115.37	118.71	135.53	107.10	117.20
五 月	110.37	117.71	137.23	106.33	114.12
六 月	111.22	119.43	138.40	106.33	114.93
七 月	105.03	118.34	130.45	105.56	109.66
八 月	106.09	116.33	129.34	105.56	110.04
九 月	110.82	117.32	136.08	105.56	114.07
十 月	115.28	115.28	125.57	105.56	112.14
十一月	102.72	115.61	126.44	105.56	109.59
十二月	103.69	112.45	125.19	105.56	109.84

註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南開經濟學院近加修正，前此在南開統計週報按期發表者業已作廢。茲所根據者為修正後之指數。

(經濟統計季刊1,2,339-343民,21.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四) 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九年平均 = 100

南京市社會局編製

時 期	食品類	服用類	房租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83.36	111.50	100.00	123.36	106.63	94.74
二 月	91.41	114.18	100.00	118.93	108.91	99.55
三 月	88.34	105.30	100.00	116.99	107.99	97.11
四 月	393.21	109.13	100.00	114.21	103.71	94.91
五 月	109.44	104.92	100.00	111.02	115.83	109.93
六 月	89.99	104.84	100.00	116.62	121.58	101.05
七 月	96.24	105.37	100.00	114.54	110.19	101.73
八 月	103.46	107.43	100.00	110.30	96.83	102.27
九 月	105.37	108.19	100.00	108.33	101.05	104.20
十 月	106.91	113.85	100.00	113.33	112.15	108.32
十一月	108.74	108.76	100.00	106.54	106.95	107.22
十二月	93.58	110.31	100.00	109.59	126.58	104.02

(南京社會特刊3,128民21,4,8)

第二編 勞動運動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運動方案

中國勞動運動，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反共以來，已入一新時期。蓋反共以前之勞動運動，爲國共合作之結果，而反共以後之勞動運動，則完全在國民黨指導之下。共產黨既被排斥，初尙從事秘密工作，組織赤色工會，繼乃主張政治總罷工，武裝暴動，放棄勞動組織之基本工作，而專從鄉村革命，土地革命，政治革命入手，採取軍事直接行動，以與國民黨之政府相對抗。本書所採用之資料，雖以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年十二月者爲限，而其所包括之時期，則毋寧謂爲國民黨反共至東北國難之時期，蓋就勞動運動本身言，此項劃分法，或較固定年月爲有意義也。

國民黨既爲上述時期中勞動運動之惟一合法指導者，其所持之政見，自爲讀者所應首先明瞭，特纂述之爲本編第一章。

第一節 十三年改組至十六年清共以前

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積極提倡農工運動，特就中央各級黨部設立農民部與工人部，以資領導。歷年大會，皆有重大決議案，茲擇要轉錄於次。

(一)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

第十條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第十一條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1. 農民運動決議案

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應分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決議。

第一節 政治的 (一)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二)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三)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四)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五)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六)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七)制定農民保護法。(八)實行公用度量衡。

第二節 經濟的 (一)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二)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三)減少雇農作工時間，增加雇農工資。(四)取消苛稅雜捐及額外徵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五)廢止包農制。(六)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七)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八)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九)取締奸商壟斷物價。(十)改良青年雇農及女雇農待遇。(十一)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第三節 教育的 (一)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二)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三)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2. 工人運動決議案

(一)制定勞動法。(二)主張八小時工作制，禁止十小時工作。(三)最低工資之制定。(四)保護童工女工，禁止十四歲以下之兒童工作，並規定學徒制。女工在生育期內，應休息六十日，並照給工資。(五)改良工場衛生，設置勞動保險。(六)在法律上，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七)主張不以資產及知識爲限制之普通選舉。(八)厲行工人教育，補助工人文化機關之設置。(九)切實贊助工人生產的消費的合作事業。(十)取消包工制。(十一)例假休息，工資照給。

爲求上列條件之實現，凡本黨參加工人運動之黨員，皆應切實宣傳之責。本黨指揮下之政府，更應漸次實行。在本黨政府之下，得設由工人代表參加之檢查機關，檢查上列條件之執行。簡黨政府下之企業機關，對於上列條件之執行，或有所違背時，本黨有時應立於工人羣衆方面糾正其錯誤，不應因其措施之失當而不顧工人羣衆之利益。若在黨政府勢力範圍外，則號召工人羣衆，提出上列各項之要求條件，以爲工人奮鬥之目標，並應切實解釋上列要求，非在國民革命成功之後，不能具體實現，以促工人澈底覺悟。

附一 黨與工會之關係

(一)黨爲政治目的相同的組織，工會爲經濟目的相同的組織，黨對於工會，在政治上立於指導地位，但不使工會失其獨立性。

第二編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運動方案

(二)工會中之黨員，應做成工會之中心，其組織與黨的組織不應混合，其經濟尤須劃分。

(三)黨之政策，可以影響工會之政策，但不能使工會全無政策，失却民眾之主張地位。

附二 目前工人運動應注意之點

大會觀察目前國內之工人運動狀況，以為本黨目前關於工人運動之工作，除了根據上列各項，努力進行，以求實現外，下列各點，亦須注意。

(一)自五卅運動後，國內工人羣衆，已由本身經濟鬥爭進到政治鬥爭，各地（特別是上海廣州）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都有廣大工人羣衆參加，并且處於重要的地位。本黨應善用此種機會，在工人羣衆中努力於革命宣傳的工作，使國內工人羣衆明瞭政治鬥爭，非一時的，乃長期的，以養成工人羣衆在政治鬥爭中的持久性。

(二)國內工人羣衆經過五卅運動，已得到相當之教訓與經驗，以全國觀察，已有相當之進展。半年來，各地工人運動之勃興，及各地工人總組織之發現，皆為中國工人羣衆團結力擴大之表徵，吾黨應趁此時機，予以偉大的幫助，促其發展格外加速，使全國工人的總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各產業的各地方的總組織，成為健全的獨立的且有系統的組織。

(三)帝國主義者及其工具（軍閥與大商人買辦階級等）目視工人羣衆日趨覺悟，遂用種種殘酷方法，壓迫及摧殘羣衆及其團體，甚至無故殘殺工人領袖。此種事實，已激起工人羣衆更激烈的反抗，吾黨於此應極力扶助之。

（中央訓練部，本黨政綱與政策185-190民20）

(三) 中央聯席會議最近政綱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央委員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聯席會議，又議定中國國民黨的最近政綱，其關於農工者，計有下述各條。

第六節 關於農人者 (67)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68)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例。(69)遇飢荒時，免付田租，並禁止先期收租。(70)改良水利。(71)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童山荒山造成森林。(72)改良鄉村教育。(73)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74)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75)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貧苦農民。(76)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77)政府應幫助組織及發展墾殖事業。(78)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79)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及防止荒災之發生。(80)不得預徵錢糧。(81)政府應組織特種委員會，由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農民協會代表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抗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滿意事。(82)禁止租契及抵押契約等之不平等條件。(83)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84)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85)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86)農民協會有組織農民自衛軍之自由。(87)禁止對農民武裝襲擊。(88)禁止包佃制。

第七節 關於工人者 因中國工業(非外人所辦者)現狀之落後，及發展之遲緩，由於中國在半殖民地的狀況，及大多數人之經濟落後，所以就現在工業之可能範圍內，應施行下列各條。(89)制定勞動法，以保障工人之組織自由及罷工自由，並取締雇主過甚之剝削，特別注意女工童工之保護。關於兵工廠及其他政府軍用事業，並於軍事有關之交通，須另定勞工待遇條例，以不妨國民革命運動為標準。(90)制定工會法，改善工會之組織，免除工會間之衝突。(91)限制工作時間，每星期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例假休息時期，照給工資。(92)廢除包工制。(93)制定勞動保險法，并設工人失業保險，疾病保險，及死亡保險機關。(94)設勞資仲裁會，以調處雇主與雇工間之衝突，務求滿足工人之正當要求，特別注重規定適合之工資。(95)改良工人住居，並注重其衛生。(96)設立勞工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以增進工人普通知識及職業技能。(97)獎勵及扶助工人消費合作事業。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政綱與政策51-52，民18,1)

第二節 十六年清共至二十年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一) 宣言與決議案

十六年清共以後，國民黨之農工政策，頗有轉變。十七年二月第二屆四中全會至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國民黨中央黨部對此迭有宣言與決議案，尤以十七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與三全大會之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言之最詳。茲擇要轉錄於下。

1. 中央常會告誡全國工會工人書(擇要)

……當知工友皆國民一分子，欲求個人之幸福，必先盡救國之任務。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對全國工人曾有沉痛之遺訓，謂中國工人地位之低落，乃由於中國國家地位之低落，工人所受之苦痛，乃由整個國家受各國帝國主義種種壓迫所生之苦痛。蓋一百年來，列強皆恃不平等條約剝削中國人民之權利，我國民為此等「賣身契」所束縛，無形中早已變為列強之奴隸，幾盡失其改革政治發展實業之能力與自由。……全國工友，須知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存在，實使帝國主義扼鎖我國之咽喉，管理我國之產業，壟斷我國之金融，

第二編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運動方案

吸收我國之膏血，掠奪我國之治權。夫國家處此危亡之地位，則國民之地位，當然低落，工人之地位乃更低落。故今日中國工人欲爲自己爭地位，若從自己地位設想，必愈爭愈壞。必須從全體國民之地位設想，爲國家爭地位，始能愈爭愈高。自今以後，必須人人下一臥薪嘗膽忍辱負重之決心，作出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成績，始能解脫國家之桎梏，抬高國家之地位。……吾僑工人，得吾民族遠祖烈宗之遺傳，既土廣而物富，天府之國，利賴無窮。祇須吾人秉刻苦勤勞之精神，合全國同胞所有之聰明才智，殊途合轍，以事生產，則人人之福利可立致，而工人未來之享受，亦必無限。若不存刻苦勤勞之決心，忍現在之犧牲，謀未來之幸福，而妄想目前經濟能力以外之享受，則結果唯有使目前一切皆陷於厄境，未來之福利無可期盼。甚至中國民族之子孫，亦遭絕滅。故凡我工友，必須切實猛省，不可貪目前之享受，而辜負從前祖宗創業之辛勞，尤不可貪目前逾量之需求，而忘却對於未來子孫之責任。此是人類生存社會延續文化繼進之唯一關鍵，凡我工友，急宜於此立定腳根，不可再受一般對時間空間而皆不負責任者之誘惑。……吾人之所最痛心疾首者，唯外國帝國主義之壓迫；與外國資本主義之剝削；至於本國，則尙無何種強大之資本案，足以壓迫我工人。就兩年來之工潮事實言之，反而小實業受工人之壓迫，小工廠爲工潮所摧毀，而其終極將復轉使小實業之工人流離失所，造成工人之壓迫人者，轉而壓迫自己之惡現象。以此可知在生產未發達之國家，施用怠工罷工種種階級鬥爭之方法於工人，其弊不獨敗壞社會之生計，抑且增加工人自身之痛苦。我工友切嘗自身所受之經驗，洞察國家經濟之情況，當知解決工人生計問題，與解決國家經濟問題，二者實有同一之利害，聖本同一之原則。原則維何，即增加生產是也。……總括言之，我國民今後救國自救之道，祇有全國上下共同努力於「增加生產」四字，乃爲根本之圖。欲求增加生產，國家則宜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保護實業，鼓勵儲蓄，製定勞動法。而工人則宜增益一己之技術與能力，養成勤儉耐勞之習慣，使工作之效能增多，然後生產額因之而增多。如是則國家富力，始能勃興，工人生計，亦自能充裕。較之在大貧小貧之社會中，求不澈底之生活解決者，迥不侔矣。……是故舉目一衡全國大多數人之苦況，工人之生活，其貧苦不如農民，其犧牲不如士兵，其凄慘不如一般失業之衆庶。以一般社會之情形如此，而工人豈尙不滿於日有定業夜有定所之生活，反欲向全國大多數窮苦達於極點之同胞，以求增益乎。有人心者必不出此也。茲且竭誠以告我全國工友曰，國民今日救窮之責任，當先救其所急，而徐謀其可緩。本黨深信此後之天職，在於努力奠定社會之安寧，消除一切害民之伏莽，同時以國家現有之能力，開發實業，爲民造產，使農民得所增益，失業者得所歸宿，而一切流亡廢疾者，庶有救死扶傷之望。我全國工友當於此時作平心靜氣之自省，宜如何以有餘之力量，盡同類相愛之情，協助政府，恪守秩序，以待大多數同胞之昭蘇。如其不顧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全國人民之生活爲何若，誤信共產黨人「階級意識」之誘言，則一階級生而全國大多數之同胞死，一階級存，而全中國民族之生機絕，未見何階級果能獨存也……維我工友，當知政府在此建設之時期，凡鐵道郵政電機及其他交通事宜，乃至各省地方政府經營之基本工業，皆爲國家之公用事業。凡在公用事業作工之工人，卽爲國家服務之人員，其地位則優良，其責任則重大，萬不可自等於尋常自私自利之輩，聽人誘惑，以蹈怠工罷工之歧路。須知所謂公用事業者，非個人資本主義之事業，不得以對付個人資本主義之手段與方法對付之。反是者，卽謂之背棄國民之義務，反抗政府，反叛國家。詳言之，公用事業，乃合於民生主義之事業。其作用在於供給人民全體之需求，其關係在於維持人民全體之安甯，其目的在於增進整個社會之福利，而萬萬不得以對資本主義的工業行爲之行動以對待之。反是者，卽謂之反人民，反社會，而其結果則必受社會嚴格之制裁。明此二義，則知政府對於公用事業工人之處置，無論採用任何方式，均爲國家治權所許，而爲適應社會要求與人民需要之正當行爲。……

(大公報民,17,10,23-25)

2. 三大大會對於黨務報告決議案(擇要)

……最後自民衆運動方面言之，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佈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份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確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第二編 第一章 國民黨之勞動運動方案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三全大會對於第二屆中執委會黨務報告決議案民18,3,27)

(二) 組織與訓練

中央黨部組織，初於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二屆四中全會，取消舊日工人農民各部離立之系統，縮為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另設民衆訓練委員會，分科辦理各項民運事項。嗣中央常會又議決整理各地民衆團體案，並於十七年六月七日公佈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三全大會後，民運方針，既經重新確定，民訓會亦經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屆一中全會議決撤消，歸併其主管事務於組織訓練兩部。嗣感於民衆組織與民衆訓練之不可分離，且以事權之不統一，諸多不便，遂經二中全會決議統歸訓練部辦理。復經中央第二六次常會通過，擴大該部民衆訓練科為民衆訓練處，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正式組織成立，繼承前民訓會，掌理民衆訓練之工作。直至二十年底四全大會後，始改組為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各省市黨部於十七年間，亦曾做照中央辦法，設民訓會或民訓科，嗣於十八九年間先後改組為訓練科或股，其主任人員，皆由委員兼任，辦理一切關於民衆團體之整理，改組，與組織事宜。中央訓練部歷年秉承中央全體會議中央常會之意旨，先後頒佈各種組織法令與各種訓練綱領，皆以前述民運方針為根據。其工作約可分為兩時期。自三全大會至三中全會為積極完成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時期，三中全會而後至五中全會為督促各地黨部組織或改組人民團體時期，同時並編訂各項訓練方案與綱領，先後頒行。茲分就組織訓練之關於農工者述之。

(中央民訓會，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規程彙刊，民17,7)

1. 組織法令

第二屆四中全會，於清黨反共後，曾制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以爲清黨後農工組織之準則，條文見本書第三編附錄。三全大會後，此項條例，已不適用。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二中全會遂依照民運方針，擬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議決頒佈。旋以引起疑義，經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是爲人民組織團體之根本大法，另見本書第三編第一章，茲不贅錄。

歷次中央常會，依照是項方案與第三屆三中全會通過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曾通過各種組織原則，其關於農工者，可舉之如次。

A. 一般的組織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爲原則。
- 二、人民組織團體，必須受當地黨部之指導，主管官署之監督。
- 三、人民組織團體之經費，應由人民自動籌措。
- 四、人民組織團體，在同一區域內，其同級同性質者以一個爲限。
- 五、人民組織團體，其有單行法，足資依據者，依單行法辦理。其無法可據者，概依民法。

B. 個別的組織原則

子。農人的

- 一、同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 二、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丑。工人的

- 一、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始得組織團體。
- 二、工人祇准加入一個同產業或同職業之團體。
- 三、工人組織之團體，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與他國工人團體聯合。
- 四、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出會，更不得妨礙非會員之工作。
- 五、採用理事監事制。
- 六、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生活，及勞動條件爲組織目的。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即由中央採用上述原則，加以補充，擬定最高原則，由政治會議通過，交國民政府立法院分別制定，公佈

施行。茲更就農會法工會法制訂與實施之經過，略述之。

我國農民之組織，在十三年至十六年間，原為農民協會。三全大會，對於農人運動，既定有方針。中央訓練部亦認為農民協會之目的，「既在團結佃農僱農作破壞之主力，則于農村之改良，農業之發展，自無效益，且以事實觀察，全國幾無一處不受農協制度之害，以兩廣兩湖為尤甚。」故該部主張恢復舊有之農會制度，乃按照訓政時期之需要與三全大會之決議，擬具農會組織原則草案，並據以擬訂農會暫行條例，提請中央核議，幾經遷延改訂，農會法始於十九年三十日公佈，農會法施行法繼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中央訓練部乃制訂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條經中央決議，頒發各省市黨部遵照。其重要之規定有二，（一）限各地農會於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組織完竣，（二）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不合規定者，不得再為會員，其未入會而合於規定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該部於法規公佈後，即訓令各省市黨部，依法指導農人，組織農會，並得派指導員若干人分赴各地，負責辦理。此外又直接派有黨務視察員分途從事實際指導，當發覺組織系統有紊亂情形，故復規定辦法二條。（一）縣市以下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二）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農會之縣市正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成立。各地黨部遇有實際困難，每呈由中央解釋，並隨時指示辦理之。農會法公布甫逾期年，收效不宏，其推行似尚有待於今後之努力也。

過去軍政時期，工人團體之組織，頗為龐大，中央訓練部認為僅能用於破壞，而不適於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決定將全國工人之已有團體組織者，一律加以改組，未有組織者，一律從新組織。中央政治會議，復感於工人運動之重要，遂於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工會法原則十六條，交由立法院先後擬具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公布施行，嗣以實

際需要，又復會同主管機關，擬定工會分事務所，海員，民船，各組織規則，陸續頒佈。各地黨部於法令頒佈後，雖曾依法改組或組織當地工會，然以實際上困難甚多，進行頗遲緩。全國各省市中，惟東南沿海各省，以地位優越，較有成績。工會法對於組織工會者之資格，限制太嚴，又禁止各地工會組織全國及省市縣總工會與特種工會，頗遭各地勞動界之反對，迭次呈請政府修改工會法，另訂特種工會法，並恢復總工會，迄未邀准。九一八事變後，各地總工會，特種工會及其他類似之組織，相繼成立。工會運動，已轉入一新時期，今後工會法能否切實施行，或須另行修改，殊未可預料也。

2. 訓練綱領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三中全會為實現三全大會民衆運動方針與完成訓政工作起見，曾制定訓政時期訓練方案，將訓練方式與方法，詳加規定，期收實效。歷次中央常會即據以通過各種訓練原則，茲錄其關於農工者如下。

A. 一般的訓練原則

- 一、訓練人民，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B. 個別的訓練原則

子. 農人的

- 一、增進農人之知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二、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以謀農業經濟之發展。

丑. 工人的

- 一、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二、於社會共同福利及各業發展範圍內，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
- 三、須因地因時因各業之生產狀況，於不妨礙工作之時間，分別實施之。

中央訓練部本上述各項原則，又於二十年陸續頒行農人，工人，鐵路工人，郵電工人，海員，各訓練暫行綱領，以爲下級黨部實施訓練之準則。茲分農工兩方面述之。

農人訓練之方針分爲黨義，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五項。關於黨義者，務使農人明瞭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民衆運動之方針，尤須明瞭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地之意義。關於德育者，爲培養農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關於智育者，務使農人明瞭發展農業，爲振興工商業之基礎，灌輸農人業務上之智識與技能，並使明瞭開墾荒地，移殖邊疆與國計民生之關係。體育方面，則教以注重衛生，授以正當娛樂。羣育方面，則使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方式，及運用，並養成合作互助之精神。訓練機關爲農會及當地黨部，前者並應受後者之指導。訓練實施之方式有六，(1)個別談話，(2)分組訓練，(3)集會訓練，(4)設立學校，(5)出版刊物，(6)舉辦事業，各項均有詳細之規定。至其實施步驟，則分爲計劃，指導，視察，報告，考核五步，由上級機關監督下級機關辦理，並按月呈報中央訓練部。

工人訓練之原則，除前述各項外，在普通工人，則注重社會共同福利，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在海員工人，則基於民族及國家發展之觀點上，以期促進本國之航運事業。在鐵路郵電工人，則養成其爲民族及社會服務之能力與精神，以圖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訓練方針分爲六項。思想方面，爲使工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各派思想之謬誤。智識技能方面，爲鼓勵發明，灌輸常識，培養閱讀書報之能力，增進業務上之智識技能。行爲方面，爲養成勤奮耐勞，遵守紀律，通力合作，愛護工廠諸美德。改善生活方面爲節約儲蓄，救濟失業，提倡合作，改善娛樂方法。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衛生方面，爲注重公共衛生，戒除不良嗜好。組織方面，則爲明瞭組織之意義，並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其中最重要之規定，爲使工人遇有勞資糾紛時，以合理方式，求得正當之解決，不得以階級鬥爭相號召，並以怠工罷工爲萬不得已之行動，不得濫用。凡在國營工廠之工人，尤不得怠工或罷工。鐵路工人亦不得以本身所處之地位，視爲普通勞資僱傭關係。工人訓練機關，爲所屬工會與高級或特別黨部，其實施方式與步驟，與農人同。

上述各項訓練綱領頒行後，各省市黨部或特別黨部，因人民團體尙未組織完竣，訓練工作，無從着手，截至二十年十月止，呈報中央訓練部者，不過隴海津浦兩鐵路之工作計劃而已。

(中央訓練部，本黨政綱與政策298-22民20)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三集中册245-288民20)

(第三屆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51-102民20,10)

第二章 勞動組織

第一節 全國勞動組織概況

我國勞動組織，以民國十六年為最盛。是年汎太平洋勞動大會開會於漢口，中國代表報告全國有組織之勞工，計有3,065,000人之多。此項估計，該會認為可靠，但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吾人視為工會運動極盛時代之最高估計可也。此極盛時代，為期至短，蓋國共分裂，即於是年開始。上海既有四月十二日武力解散總工會之舉，廣州共產黨暴動後，勞動運動，亦大受限制。武漢清共，復於十七年一月，解散所有民衆團體。全國各重要城市均設有工會整理委員會。舊有工會，或被解散，或加改組，或令向主管機關註冊，而以解散者為多。據工商部調查，廣東省清黨後被解散之工會計有200所，廣西亦有15所，湖北省及武漢市被解散之工會，則如下表所示，數目尤為可驚。

工會類別	工會數	分部數	支部數	會員數			
				男	女	童	共計
武漢市各總工會	11	16	1,887	150,761	19,594	20,093	190,448
武漢市交通類工會	8	13	88	11,612	—	84	11,696
湖北全省總工會所屬武漢工會	65	55	497	116,396	4,388	8,379	129,163
湖北全省總工會所屬各縣市總工會	62	127	418	161,867	5,819	7,522	175,208
總計	146	211	2,890	440,636	29,801	36,078	506,515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附錄7—26，民19.6)

(S. K. Tso, The Labour Movement in China p.100, 西1928)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Vol 12, pp.36,50,90,114, 西1928)

十七年後，中國勞動組織，截然分為兩派，一為國民黨指導下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會，一為共產黨指導下之工會，兩者立於反對地位，各不相容。前者公開活動，搜集資料較易。後者行動秘密，內中真象，不易明瞭，統計數字方面，尤其缺乏。本章資料，僅述公開活動之工會。至共產黨指導下之工會，則依據間接得來之消息，另文附於編末。

國民政府工商部十七年十二月間着手調查各地工會，曾就截至翌年十二月底所收到之報告，編為專冊，茲撮要表列於次。

民國十七年全國工會統計工商部調查

工 會 類 別	工 會 數	會 員 數
各省縣市及特別市工會	1,003	520,579
江蘇省(蘇州市)	12	13,746
浙江省(杭州市)	90	36,659
安徽省(三市,五縣)	148	37,527
廣東省(二市,十六縣)	169	162,234
廣西省(二市,六縣)	19	3,479
山東省(濟南市,十七縣)	99	23,525
河北省(三市,十縣)	35	18,259
河南省(二市,十三縣)	88	30,704
山西省(五縣)	9	1,010
綏遠省(歸化市)	4	908
甘肅省(一市,二縣)	3	1,242
察哈爾省(張家口市,陽原縣)	8	2,090
南京特別市	85	23,763
上海特別市	60	38,189
廣州特別市	79	92,506
天津特別市	76	21,580
北平特別市	19	13,158
各省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	89	13,917
浙江省(兩市,十七縣)	19	—
安徽省(三市,三縣)	6	—
廣東省(一縣)	5	1,435
山東省(一市,八縣)	9	—
河南省(三市,一路,一郵務,十五縣)	20	7,580
山西省(一市,二十五縣)	26	2,982
甘肅省(二縣)	2	312
青海省(一縣)	1	1,600
察哈爾省(一市)	1	8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續 上 表

各省各特別市工會整理委員會	7	—
河南省	1	7,580(1)
安徽省	1	—
甘肅省	1	312(1)
山西省	1	2,982(1)
江西省	1	—
江蘇省	1	—
上海市	1	—
特種工會整理委員會	8	53,842
中華全國海員聯合總工會整理委員會	1	21,500
津浦鐵路工會籌備委員會	1	8,865
滬甯杭甬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1	3,116
棗莊礦區工會整理委員會	1	2,271
隴海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1	3,916
平漢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1	8,745
平綏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1	1,150
平奉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	1	4,279
全國省市業務總工會	4	168,300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	1	120,000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	1	5,300
廣東機器總工會	1	43,000
福建內河船員總工會	1	—
省市總工會	4	1,017,360
廣東總工會	1	1,260,000(2)
吉林省工務總會	1	12,100
天津特別市總工會	1	21,580(3)
南京特別市總工會	1	23,763(3)
省市工會聯合會	2	—
廣東全省	1	22,732(4)
廣州特別市	1	18,200(4)
總計	1,117	1,773,998

(1) 會員數已列入前項各省縣市工會整理委員會內，不再列入總數。

(2) 此數應扣去廣東省各縣市工會會員162,234人，廣州特別市工會會員92,506人，餘1,005,260人。

(3) 會員數已列入前項特別市工會內，不再列入總數。

(4) 兩數重見，於計算總計時，不再列入。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民19,6)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調查時各地工會整理工作正在進行中，組織系統，尚未統一。名稱既多紛歧，內容尤不一致。上表所列，僅就所得材料，勉強分析統計，共得工會1,117處，會員1,773,998人，較之汎太平洋勞動大會之估計，僅得半數，減少不得謂不多。嚴格而論，各省縣市之整理委員會，總工會及工會聯合會，概為工會之上級組織，與普通工會不同，不得混合計算。即各地工會與特種工會亦有重複之處，例如天津工會統計即有特種工會五所，會員2,766人，北平工會統計即有特種工會二所，會員425人。均與特種工會總計，計算重複。至於調查區域之不全，調查時間之先後，尤為材料上之重大問題。

工商部於十九年四月至七月舉行第二次工會調查，所用方法，比較精密，惜以國內戰事關係，僅調查九省二十七市，共得工會741處，會員576,250人，茲依地方別，列如下表。

九省二十七城市工會統計表

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地方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各地所佔百分比	地方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各地所佔百分比
江蘇省	283	155,405	26.9	寧波	37	14,668	
上海	129	68,133		安徽省	83	32,263	5.6
蘇州	2	14,812		安慶	34	11,349	
無錫	29	20,886		蕪湖	49	20,914	
武進	5	4,210		江西省	1	1,300	0.2
鎮江	26	4,834		九江	1	1,300	
江都	7	1,030		湖北省	29	84,220	14.6
南通	9	6,925		漢口	21	52,625	
宜興	23	5,420		武昌	7	28,084	
南京	53	29,155		大冶	1	3,511	
浙江省	101	52,438	9.1	山東省	33	25,639	4.5
杭州	49	33,906		青島	33	25,639	
嘉興	15	3,864		廣東省	132	182,582	31.7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續 上 表

地方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各地所佔百分比	地方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各地所佔百分比	
廣 州	35	108,334	1.7	梧 州	18	9,548	5.7	
順 德	12	2,220		福 建 省	67	32,855		
佛 山	28	17,396		福 州	47	26,370		
潮 安	27	9,446		廈 門	14	6,485		
汕 頭	30	45,186		總 計	741	576,250		100.0
廣 西 省	18	9,548						

註 表內數字，係根據各地工會分表，重行計算。原書總表錯誤之處，已為更正。
(十九年工會概況統計表1-45民20)

上表依工商部之例，未將各地工會整理委員會與總工會，計算在內。計整委會鎮江8,434人，江都1,030人，武昌2,756人，總工會嘉興11人，廣東1,260,000人，佛山25,000人，潮安30,007人，汕頭29,972人，廈門2,690人。各地工會會員人數以廣東為最多，次為江蘇，與十七年度調查，尚屬相合。各業人數則如次表。

九省二十七城市各業工會統計表

業 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百分比	業 別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百分比
紡 織	111	138,946	24.1	美 術	1	305	0.1
化 學	73	43,308	7.1	交 通	111	105,833	18.4
飲食品	115	61,067	10.6	公 用	13	6,213	1.1
衣 服	35	27,447	4.7	建 築	45	31,414	5.4
器 具	37	13,961	2.4	雜 品	17	5,817	1.0
機 械	33	74,302	12.9	其 他	116	56,570	9.8
教 育	34	11,067	2.0	總 計	741	576,250	100.0

註 表內數字係根據各地工會分表重行計算，原書總表錯誤之處，已為更正。
(十九年工會概況統計表1-45民20)

工商部報告，尚有工會成立時期，入黨人數，與每月經費三項。入黨人數甚少，每月經費之數字亦不確實，今俱從略。成立時期為工會向黨部或政府註冊正式成立之日，足以表示一部份工會之發展，姑轉錄於此。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年 別	工 會 數	年 別	工 會 數	年 別	工 會 數
民國紀元前	1	八 年	3	十五年	49
民國元年	-	九 年	3	十六年	246
二年	-	十 年	32	十七年	114
三年	1	十一年	11	十八年	190
四年	-	十二年	6	十九年	38
五年	-	十三年	7	未 詳	21
六年	-	十四年	19	總 計	741
七年	-				

(十九年工會概況統計表,現存工會歷年成立統計表,民20)

二十年春國民會議將開幕，各地工人為取得代表資格起見，紛紛依照新頒佈之工會法與施行法，組織團體，先後成立。據國民黨中央訓練部報告，各地已呈報成立之工人團體，截至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止，計有十二省市，其會員總人數如下。

各省市工會會員人數表

二十年九月中央訓練部統計

省 市 名 稱	工 會 會 員 人 數	省 市 名 稱	工 會 會 員 人 數
江 蘇 省	91,540	福 建 省	2,293
湖 北 省	87,438	綏 遠 省	1,156
河 北 省	53,677	察 哈 爾 省	967
河 南 省	31,059	青 島 市	21,556
湖 南 省	21,442	南 京 市	13,763
山 東 省	20,800		
山 西 省	18,321	總 計	364,012

(中央訓練部,三全大會工作總報告73-74民20,10)

上表未將中國工業中心，如廣東上海等地，包括在內，故會員人數特少。各省市工會人數，亦與各該地黨政機關所發表之數字，多有出入。僅可認為二十年十月前業已呈報中央訓練部之工會統計，而不足以代表全國。最近實業部發表已在該部備案之各省市工會數，所包括之地方，較上表為多，惜無會員人數，以資參証。各省市縣工會詳數見下表。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各省市工會數目表 二十一年四月實業部統計

地方別	工會數			地方別	工會數		
	產業	職業	合計		產業	職業	合計
上海市	35	25	60	桐廬縣	-	2	2
南京市	-	23	23	泰順縣	-	2	2
青島市	12	4	16	黃岩縣	-	8	8
威海衛特區	-	1	1	蘭溪縣	-	7	7
江蘇省	11	133	144	溫嶺縣	-	15	15
武進縣	-	1	1	新登縣	-	4	4
豐縣	-	9	9	永康縣	-	5	5
南匯縣	1	-	1	鄞縣	-	11	11
鎮江縣	2	13	15	東陽縣	-	8	8
高郵縣	-	3	3	衢縣	-	1	1
銅山縣	1	13	14	紹興縣	-	6	6
吳縣	1	14	15	嘉興縣	-	1	1
靖江縣	-	3	3	浦江縣	-	1	1
東台縣	-	7	7	杭州市	1	2	3
江陰縣	2	4	6	瑞安縣	-	1	1
邳縣	-	2	2	餘姚縣	-	1	1
蕭縣	-	2	2	吳興縣	-	3	3
太倉縣	1	1	2	麗水縣	-	4	4
鹽城縣	1	8	9	永嘉縣	-	18	18
淮安縣	-	5	5	新昌縣	-	6	6
啓東縣	1	-	1	諸暨縣	-	5	5
宜興縣	-	4	4	縉雲縣	-	2	2
泰興縣	-	4	4	天台縣	-	13	13
沛縣	-	7	7	嵯縣	-	1	1
無錫縣	1	11	12	富陽縣	-	2	2
贛榆縣	-	3	3	臨海縣	-	11	11
東海縣	-	1	1	奉賢縣	-	1	1
六合縣	-	1	1	山東省	8	37	45
儀徵縣	-	2	2	禹城縣	-	3	3
宿遷縣	-	5	5	安邱縣	2	1	3
溧水縣	-	4	4	濟南市	1	2	3
灌雲縣	-	2	2	章邱縣	2	1	3
常熟縣	-	4	4	惠民縣	-	1	1
浙江省	1	143	144	臨朐縣	1	1	2
常山縣	-	2	2	東阿縣	-	5	5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地方別	工會數			地方別	工會數		
	產業	職業	合計		產業	職業	合計
商河縣	1	-	1	蕪湖縣	-	7	7
睢陽縣	-	5	5	渦陽縣	-	6	6
廣饒縣	-	2	2	湖 南 省	5	23	28
泗川縣	1	2	3	常寧縣	1	3	4
汶上縣	-	4	4	柳 縣	-	3	3
臨清縣	-	8	8	辰谿縣	1	2	3
博興縣	-	2	2	長沙縣	3	9	12
山 西 省	1	24	25	來陽縣	-	2	2
猗氏縣	1	-	1	麻陽縣	-	4	4
偏關縣	-	1	1	四 川 省	1	26	27
交城縣	-	1	1	什邡縣	-	26	26
高平縣	-	1	1	璧山縣	1	-	1
平遙縣	-	7	7	河 北 省	4	8	12
榆社縣	-	3	3	天津市	4	1	5
陽高縣	-	7	7	固安縣	-	1	1
河曲縣	-	2	2	涞源縣	-	6	6
聞喜縣	-	2	2	綏 遠 省	2	14	16
福 建 省	1	32	33	集寧縣	-	1	1
金門縣	-	1	1	包頭縣	-	11	11
閩清縣	1	1	2	歸綏縣	2	2	4
古田縣	-	2	2	江 西 省	-	12	12
莆田縣	-	1	1	萬載縣	-	11	11
長泰縣	-	4	4	天鎮縣	-	1	1
南靖縣	-	5	5	察 哈 爾 省	1	3	4
閩侯縣	-	2	2	張家口市	1	2	3
惠安縣	-	1	1	陽原縣	-	1	1
詔安縣	-	8	8	湖 北 省	-	2	2
邵武縣	-	7	7	嘉魚縣	-	2	2
安 徽 省	-	22	22	河 南 省	1	1	2
潛山縣	-	4	4	許昌縣	1	1	2
廬江縣	-	1	1	廣 東 省	-	5	5
宣城縣	-	1	1	汕頭市	-	5	5
穆山縣	-	1	1				
青陽縣	-	2	2	總 計	83	538	621

(勞工月刊1,2,52-60民21,5,15)

第二節 各省市勞動組織

(一) 江蘇省

江蘇省各縣工會，於民國十七年春間，即有組織全省聯合會之預備。當時計有無錫，江陰，靖江，丹陽，溧陽等縣，組織縣工會，另有27縣正在組織中。據全省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稱，下列9縣之工會會員總數為83,636人，各縣人數如下。

靖 江	5,821	泰 興	663
丹 陽	1,212	蘇 州	21,678
溧 陽	1,829	南 滙	1,000
無 錫	48,948	鹽 城	1,000
儀 徵	1,485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2,5,64,西1928,2,4)

上述聯合會，似未成立，但無記載可攷。十八年三月七日無錫縣工整會又因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會，召集各縣工整會代表，協商一切，以期提高勞工生活。當時江蘇省工整會已成立者，祇24縣，是日到會者僅無錫，武進，蘇州，丹陽，鎮江，江都，青浦，南通，沛縣，松江，宜興，常熟等12縣代表。

(申報,民18,3,8)

江蘇省黨部之工會指導機關，初為總工會，繼為工會整理委員會，最後更由該黨部訓練部民衆訓練科，直接指導，舉行登記。據該科統計，十八年至十九年間江蘇省各縣工會登記狀況，可列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江蘇省各縣工會登記表十九年省黨部統計

縣 別	登 記 時 期	已 登 記 會 員 人 數			拒 絕 登 記 人 數
		男	女	童	
興 化	18,7,1-18,11,30	836	-	21	27
鎮 江	18,11,26	4,992	787	273	-
儀 徵	19,2,15-19,4,30	563	-	-	-
泰 縣	18,3,1-19,2,15	1,165	28	-	-
無 錫	18,9,6	15,313	29,358	12,376	-
南 通	18,1,5-18,2,30	5,000	3,292	129	348
松 江	18,10,1-18,12,15	642	-	-	-
太 倉	未登記	800	-	-	-
沛 縣	18,3,10-19,4,30	1,089	42	-	45
江 都	18,1,10	3,835	297	-	10
睡 寧	18,12,21	900	-	-	70
灌 雲	18,10,2	910	-	-	-
阜 寧	18,4,11-18,11,15	2,000	-	-	-
鹽 城	18,3-19,3,20	3,101	2	-	60
東 台	19,2,5-19,5,30	2,429	1	-	-
總 計		90,181			560

(江蘇省黨部民訓科抄件)

十九年工商部舉行全國工會調查，江蘇省九城市計有工會 283 所，會員 155,405 人。如將上海南京除外，則得工會 101 所，會員 58,117 人，各城市詳情已見上節。二十年三月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江蘇省事務所，審查各縣民衆團體名冊，限於是月二十日前送到，逾期無效，不付審查，當經審查合格之各縣工會共 38 處，會員 101,377 人，各縣分配如下。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江蘇省各縣工會人數表二十年三月統計

縣 別	工會人數	縣 別	工會人數
鎮 江	2,077	漣 水	254
溧 水	363	阜 甯	271
上 海	95	鹽 城	861
南 匯	1,918	儀 徵	48
太 倉	83	東 臺	741
崇 明	1,008	興 化	344
海 門	73	高 郵	225
吳 縣	3,353	寶 應	156
常 熟	832	銅 山	1,803
崑 山	60	豐 縣	379
吳 江	65	沛 縣	338
無 錫	30,350	蕭 縣	157
宜 興	305	邳 山	304
江 陰	633	碭 縣	58
靖 江	287	睢 甯	1,227
南 通	11,583	東 海	4,012
如 皋	110	灌 雲	34,508
泰 興	336	沈 陽	592
淮 安	1,267		
泗 陽	301	總 計	101,377(1)

(1) 原數100,497人與各項相加之數不合,特爲改正。

(上海民國日報,民20,3,26)

(二) 浙江省

浙江省自二屆四中全會決議停止民衆運動後,全省民衆團體,均屬凌亂不堪。直至十九年日本出兵山東,該省黨部始奉中央訓令,於是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臨時民衆訓練委員會,七月奉中央民訓會令,正式成立。當即先後整理該會直轄各民衆團體,至各縣市之民衆團體,則由省黨部通令各縣市指委會,凡有指導員五人至七人者,一律遵照成立縣市民訓會,着手整理。但以經費困難,無從進行,迭經歷屆指委會執委會全力督促,各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始陸續成立。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據浙江省黨部訓練部十九年五月統計，全省各縣市工會整理情形，可分列如下。

有整委會者	38 縣
已經整理正式成立者	8
已派員整理無形停頓者	2
由縣訓練部直接辦理者	2
暫緩辦理者	3
尙未辦妥者	19
總 計	72

(浙江省黨部,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1—58,民18,7)
(浙江省訓練部,浙江省縣市各民衆團體整理情況一覽表,民19,5)

各縣市工會經此次整理成立，報告省黨部者，共計 645 處，會員 104,671 人，曾經發給認可證者，則僅有 152 處，詳見下表。

浙江省各縣工會統計表十九年五月省黨部統計

縣 別	工會總數	會員人數總計	整理委員會 成立日期	縣 別	工會總數	會員人數總計	整理委員會 成立日期
杭州市	93	43,698	17,9,14	孝 豐	5	—	—
富 陽	1	43	19,3,17	長 興	6	200	18,5,25
於 潛	6	—	—	壽 縣	40	8,079	17,10
新 登	5	250	—	慈 谿	1	734	18,4,5
餘 杭	20	1,600	18,6,24	鎮 海	6	1,840	18,1,19
臨 安	8	—	18,6,8	定 海	10	2,000	17,12
昌 化	7	—	—	紹 興	1	—	17,11
嘉 興	10	6,500	18,1	諸 暨	21	1,354	17,11
嘉 善	4	630	—	嵊 縣	5	400	—
平 湖	41	960	17,9	餘 姚	3	300	18,3,28
桐 鄉	6	230	17,11	新 昌	8	800	17
崇 德	1	—	18,7,22	臨 海	32	1,200	18,1,12
海 鹽	12	700	18,8,26	天 台	17	1,790	17,12,29
吳 興	1	—	18,8,1	仙 居	1	—	17,12,9
德 靖	4	313	19,9,1	黃 巖	20	1,000	18,3,25
安 吉	1	—	18,1,	海 甯	1	—	18,11,5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續 上 表

縣 別	工會總數	會員人數總計	整理委員會 成立日期	縣 別	工會總數	會員人數總計	整理委員會 成立日期
溫 嶺	1	—	18,9,9	桐 廬	1	131	—
金 華	14	2,000	17,10	遂 安	1	—	18,12,12
武 義	1	631	18,1	壽 昌	1	230	18,5,19
蘭 谿	26	675	18,5,17	永 嘉	102	11,118	18,8,10
東 陽	6	560	17,12	瑞 安	6	1,000	17,12
義 烏	1	1,600	17,10	樂 清	1	2,053	17,8,28
永 康	1	1,600	—	平 陽	18	1,923	17,11,19
浦 江	5	763	17	玉 環	7	—	—
龍 游	21	1,992	18,1,7	麗 水	1	—	—
衢 縣	6	230	17,12	青 田	10	2,100	17,11
江 山	1	500	—	縉 雲	1	100	18,1,16
常 山	5	644	17,11,16	松 陽	1	—	18,9
開 化	1	—	19,4	景 甯	1	—	19,4,17
建 德	4	200	—	宣 平	1	—	17,11
分 水	1	—	18,5	蕭 山	1	—	18,3,24
淳 安	1	—	18,5,23	總 計	645	104,671	—

註 (1) 原表工會總計644，發給許可證者總計153，均與各縣相加之數不符，已為更正。

(2) 成立日期之旁附以 *者為正式成立，附以♀者為籌備會成立之期，餘均為整理委員會。

(3) 另有之江航業工會二處，業經黨部認可，未列入上表。

(浙江省已發給認可証之各級民眾團體統計表,民19,5)

(浙省執委會訓練部,浙江省各縣市各民眾團體數目及會員總數一覽表)

二十年春該省黨部委派員出發，指導人民團體，依新頒佈法規改組或組織。嗣又令飭各人民團體，於組織成立時，依法呈請備案。計於是年三月经該省黨部先後審查備案之工會，共有下表所列 118 處，惜會員人數不詳。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浙江省各縣工會一覽表 (二十年三月經省黨部備案者)

縣別	工會名稱	縣別	工會名稱	
新登縣	泥水業工會	桐廬縣	泥水業工會	
	木作業工會		成衣業工會	
	籬業工會		泥水業工會	
	篾業工會		木業工會	
杭州市	城北袋業勞工會	玉環縣	坎門區駁船工會	
	燭業工友工會	泰順縣	木作業工會	
	文新恒絲織工會	龍游縣	成衣工會	
	正始社安康工會		轎夫工會	
	二十橋埠挑夫工會		木作業工會	
	絲織另機料友工會	蘭谿縣	運輸工會	
	江墅船業工會		碼頭挑運工會	
	金銀手工業工會		藥業工會	
	廣生布廠工會		南貨業工會	
	黃岩縣	泥水業工會	縉雲縣	屠宰業工會
木匠業工會		米棧司工會		
細木業工會		理髮業工會		
圓木業工會		成衣業工會		
理髮業工會		海鹽縣	鹽業工業	
漆業工會			理髮業工會	
鞋業工會		溫嶺縣	麵業勞工會	
裁縫業工會			理髮工會	
茶食業工會			挑夫工會	
皮鞋業工會			成衣工會	
諸暨縣	釘業勞工會	平陽縣	泥水業工會	
	袋業勞工會		石匠工會	
	薯業勞工會		篾業工會	
	國藥業工會		木匠工會	
	米業棧友工會		菸業勞工會	
	烟作業工會		漆業勞工會	
	武義縣		木業工會	桶業勞工會
			竹篾業工會	鑿業勞工會
			籬紉業工會	印刷業工會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續 上 表

縣 別	工 會 名 稱	縣 別	工 會 名 稱	
富陽縣	坡南挑運工會	新昌縣	五金業手工工會	
	三層樓挑運工會		裝訂工會	
	坡南船夫工會		木匠工會	
	錢倉船夫工會		泥水業工會	
	方額下船夫工會		烟包縫業工會	
	鰲江上埠駁運工會		行工工會	
	鰲江下埠駁運工會		石業勞工會	
	漁會		成衣業工會	
嘉善縣	木匠工會	天台縣	木匠工會	
	埠頭挑運工會		泥水業工會	
東陽縣	理髮業工會	餘姚縣	理髮業工會	
	木作業工會		石業勞工會	
	成衣業工會		板匠工會	
嵊 縣	漆業工會		鐵匠工會	
	木匠工會		埠頭勞工會	
	鬮司工會		鞋業工會	
	雕花業工會		漆業工會	
	理髮業工會		篾竹勞工會	
	絲織業工會		細竹業工會	
	木作業工會		成衣業工會	
宣平縣	竹篾業工會		嘉興縣	木匠工會
	泥水業工會			泥水業工會
浦江縣	裁縫業工會		麗水縣	嘉禾工廠工會
松陽縣	織業勞工會			襪業工會
松陽縣	篾匠工會		麗水縣	織布業工會
	縫紉工會	木匠工會		
	筏業工會	縫業工會		

註 據浙江省建設廳報告，截至二十年七月底，經該廳認為合法之工會，計有112所，名稱不詳。

(浙江建設月刊5,5,報告17民20,11)
(杭州民國日報20,3,22-24,27,29,30,)

(三) 河北省

河北省之有工會公開活動，始於民國十七年。是年九十月間河北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省工業中心，如唐山石家莊塘沽等地，皆有黨部人員，指導各業工人組織工會。內地各縣，聞風繼起，亦於十八年春季，先後組織縣總工會或各業工會，一時頗稱發達。十八年五月十一日河北省政府會奉工商部令，抄送各縣市工會概況表，計共得工會35處，會員18,259人，內獲鹿縣大興紗廠正太鐵路兩工會，與石門市該兩工會統計重複，應略去其一，計存工會33處，會員14,659人。此外各縣市工會脫漏未載者頗多。另據河北省黨部十八年十二月報告，該省各縣市計有下列十八處，業已組織工會，惜無會員人數。

遵化 冀縣 蔚縣 深澤 東鹿 晉縣 深縣 雞澤 磁縣
定縣 正定 定興 臨城 藁城 寧晉 內邱 長垣 保定市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各省概況51-56民19,6)

(河北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彙刊1,統計58-70民18,12)

至該省各地重要工會概況，則另有較詳調查，列如下表。

河北省各地重要工會調查表十八年省黨部調查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總 數	成 立 日 期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總 數	成 立 日 期
門 頭 溝			石 門		
平西礦業總工會	(1)	(1)	大興紗廠工會	2,650	17.12
門頭溝礦業工會	500	18.11.4	石門市正太鐵路工會	820	18.2.3
塘 沽			平漢鐵路石門工會	900	18.3.3
永利鹼廠工會	600	17.9.1	磁 縣		
久大精鹽公司工會	406	18.4.28	怡立煤礦工會	500	17.9
唐 山			中和煤礦職員工會	73	18.1
唐山市總工會	90,000(2)	—	中和煤礦工會	300	17.9.10
開藥礦業總工會	50,000(3)	18.6.10	福安煤礦工會	—	(4)
啟新洋灰公司工會	2,889	18.4.15	彭城瓶業工會	2,200	17.10
啓新磁廠工會	500	—	彭城瓶行職工會	128	18.1.8
華新紡紗工會	1,700	18.1.1	井 陘		
河頭豬鬃工會	3,600	18.3	井陘礦廠礦業工會	1,241	17.12.2
陶業工會	3,400	18.8	正豐煤礦礦業工會	800	17.2
北寧路唐山工會	4,000	18.2.1	共 計	167,207	—

(1) 籌備中

(2) 統轄十六個工會，會員統計90,000人與下列各會人數重複。

(3) 統轄六處總工會，會員估計似稍多。

(4) 因工潮停頓。

(全上書,統計27-76)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十九年十二月省黨部又根據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三月各縣市呈請備案之民衆團體，製爲統計表。茲擇錄其關於工會者如次。

尙在籌備者	派員整理者		正式成立者
香河(17,8)	甯河(19,2)	昌黎(18,5)	臨城(17,11,21)
永清	唐山市(18,5)	高陽棉布業	內邱(19,9)
高邑	遵化(19,2)	深澤(17,11)	甯晉(17,11)
	順義	石門市車行(17,12)	東鹿棉商
	元氏	石門市鞋行(17,12)	清豐(18,31)
		雞澤	長垣(17,8,1)

註 括弧內數字表示年月日

又保定市共有工會十一處，俱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備案，其名稱如下。

總工會	組織不健全派委整理	船運工會	18,1,21成立已整理兩次
郵務工會	17,10,10正式成立	電話工會	
實習工廠工會	18,1,18成立	育德工廠工會	
亞美工會		電燈工會	
鐵路工會	17,12,26成立	搬運工會	18,1,21成立，派員整理
浴業工會	18,1,6成立		

(河北省黨部訓練部，各縣市民衆團體統計表民19,12,17)

至河北全省工會之領導機關，初爲河北省總工會，嗣改組爲河北省總工會整理委員會，俱無成績可言。唐山開灤，啟新，華新工會，近年迭向資方提出條件，要求改善待遇，可認爲河北省最有力量之工會。他如大興，永利，久大等廠工會，類於成立後，一度與資方發生爭議，嗣即銷聲匿跡。各縣工會，力量尤爲微弱，內部組織不善，徒具虛名而已。十九年間，河北省工會運動，極爲消沉。各地工會因內部糾紛，致無形解體者頗不少。其幸而存在者，亦多生氣奄奄。新成立之工會，更爲絕無僅有之事。十九年底河北省黨部依照新頒法令派員重新整理各地工會，頒發登記證書，計截至二十年四月止，全省工會已成立者79處，會員總數54,628人。此數雖與中央訓練部二十年十月報告河北省工會會員人數53,677人，相差951人之多，要不失爲河北省最近最完全之工會統計。各會名稱與人數，轉列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河北省各地工會一覽表二十年四月省黨部統計

會 名	會員人數	會 名	會員人數
臨榆耀華玻璃廠工會	587	滄縣建築職業工會	80
臨榆柳江煤礦工會	1,355	薊縣木匠工會	545
臨榆秦皇島開灤礦工會	5,301	薊縣瓦匠工會	272
唐家莊開灤礦工會	2,120	行唐縣織布工會	254
林西開灤礦工會	3,861	遵化縣鞋業工會	63
趙各莊開灤礦工會	8,322	遵化縣石業工會	82
馬家溝開灤礦工會	5,602	遵化縣鐵業工會	61
唐山開灤礦工會	4,542	遵化縣瓦業工會	121
唐山市啓新洋灰公司工會	3,200	遵化縣木業工會	327
唐山市華新紡織公司工會	1,936	元氏縣織染工會	58
唐山市啓新磁廠工會	391	元氏縣建築工會	75
唐山市陶業工會	840	元氏縣腳行工會	64
唐山市豬鬃工會	1,100	贊皇縣織染工會	54
塘沽永利製鹼工廠工會	526	贊皇縣建築工會	52
塘沽久大精鹽工廠工會	312	安平縣建築工會	130
大沽駁船公司工會	90	雞澤縣陶業工會	95
甯河營城漁船工會	113	雞澤縣木業工會	120
甯河漢沽渤海化學工廠工會	221	固安縣柳條編製業工會	407
甯河漢沽漁業工會	100	武清縣木業工會	56
甯河北塘搬運工會	203	武清縣瓦業工會	62
保定市搬運工會	605	武清縣廚業工會	68
石門市大興紗廠工會	2,205	寶坻縣織業工會	206
石家莊正太鐵路工會	1,080	寧晉縣硝業工會	68
井陘礦廠礦業工會	834	寧晉縣建築工會	60
臨城煤礦礦業工會	103	寧晉縣運輸工會	53
臨城縣煤礦邵明分礦工會	128	寧晉縣木業工會	55
磁縣彭城鎮瓷業工會	2,261	交河縣火柴工會	119
磁縣中和煤礦工會	240	阜城縣礦業工會	105
磁縣怡立煤礦工會	536	邢台縣泥水工會	53
磁縣馬頭鎮腳夫工會	240	定興縣木業工會	79
房山縣長溝峪煤礦工會	104	高邑縣木工工會	81
房山縣坨里駝業工會	209	饒陽縣木匠工會	92
滄縣印刷工會	115	任縣風箱工會	91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續 上 表

會 名	會員人數	會 名	會員人數
任 縣 花 砲 工 會	76	順 義 縣 襪 糊 業 工 會	72
任 縣 造 紙 工 會	73	豐 潤 縣 河 頭 脚 行 工 會	144
曲 陽 縣 紡 織 工 會	108	豐 潤 縣 建 築 工 會	155
昌 黎 縣 木 業 工 會	60	通 縣 理 髮 工 會	52
順 義 縣 木 業 工 會	104	通 縣 鞋 業 工 會	64
順 義 縣 瓦 業 工 會	76	冀 縣 土 木 工 會	91
順 義 縣 廚 業 工 會	62	總 計	54,627*

* 原書為54,423,與各工會相加之數不合,特為改正。

(河北省黨部 河北省各縣市工會一覽,民20,4)

(四) 廣東省

廣東省工會運動之領導機關，初為廣東總工會，嗣共產黨於十三四年間組織工人代表會，該會勢力，幾為所奪。迨十六年清黨後，工人代表會解散，該會始於十七年用廣東總工會籌備選舉執行會務委員會名義，召集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廣東總工會第二屆執監委員，並為辦事便利起見，在總會之下，增設廣州，惠州，北江，潮梅，五邑，三羅各辦事處。該會最高權力機關，初為董事會議，是年改為代表大會。代表大會每年一次，閉會後，最高機關為執委會，設主席一人，宣傳，婦女，青年，救濟，交際，調查，組織七部，另設財政委員會。執委會每月召集一次，並推舉常務委員若干人，組織常委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該會經費，規定由各屬支會，年納五十元為常費，但繳者殊少。遇有特別事故，除向政府請求補助外，恒舉行特別捐。十六年八月清黨後，經中央黨部核准，每月補助經費六百元。十八年六月停止，該會經費遂異常困難，會務無形停頓。

該會所屬辦事處，支會，工會，會員數，依廣州市黨部十八年八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月調查，分爲兩期，第一期自民國九年至十六年，第二期自十六年解散工會後至十八年，茲轉錄兩期統計於下。

廣東總工會所屬工會一覽表

十八年八月廣州市黨部調查

期 別	辦 事 處	支 會	工 會 數			會 員 人 數		
			廣州市	各縣市	共 計	廣州市	各 縣 市	共 計
第 一 期	7	64	133	610	743	193,610	314,707	508,317
第 二 期	7	48	38	590	628	94,000	278,000	372,000

據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廣州大中報所載市黨部民訓會調查總工會談話，該會所屬各工會，除解散外，廣州市計有28所，各地支會64處，全省工會216所，工人1,283,872人，與此不無出入。

（廣州市民衆團體一覽，民18，11）

該省工會指導機關，除廣東總工會外，十六年清黨後，又有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之組織。該會初於十七年六月由農工廳呈准廣州政治分會派員籌備，限三個月內成立，嗣該廳結束，勞工行政改歸民政廳辦理。廣東總工會以該會之設，與中央新頒佈之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抵觸，呈請撤消。乃由黨政機關開會討論，結果認爲有存在之必要。並由省市黨部民政廳派員會同該會籌備委員會辦理。十七年十一月，籌備期滿，奉令繼續籌備，迄至十八年八月，尙在籌備期中。該會籌備委員會十七年初成立時，曾領到開辦費2,500元，當通告全市各工會前往登記并調查工會失業人數，一時工作頗形緊張。先後至該會登記者計工會廿五個，會員三萬五千八百餘人。（根據省黨部報告，皆由廣東總工會之工會登記而來。另據民衆團體一覽，該會共計工會廿四個，會員三萬餘人。）籌備會內設秘書處，組織，訓練，宣傳，理財，調查，統計，等部。宣傳部曾編印週刊一種，惜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不久停刊。他部工作，多未舉行。每月經常費，初為 3,000，後減為 2,229 元，自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七月均無間斷，八月後政府停止支付，會務遂形停頓。從前業已登記之工人團體，均相率脫離，蓋該會已失其領導能力也。

(廣州市民衆團體一覽 35—36, 民 18, 11)

(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8—9, 民 18, 12)

至全省各縣市工會數目，據廣東省農工廳報告，曾在該廳立案者，截至十六年六月止，共 91 處，除暹羅華僑工會 2 處，已知會員 396 人外，廣東省各縣市共有 89 工會，已知會員數者 48 處，共有會員 10,926 人。又據十七年十月六日英文中國經濟週刊所載，廣東全省工會共 659 處，會員 640,211 人，除廣州外，尚有工會 312 處，會員 83,534 人。翌年四月二十五日廣東省民政廳，應工商部之調查，抄送該省各縣市工會統計表，則稱全省工會共 169 個，會員 162,234 人，廣州市並不在內，詳見下表。

廣東省各縣市工會統計表 十八年四月調查

縣市名稱	工會數	會員數	縣市名稱	工會數	會員數
汕頭市	18	99,441	台山	12	8,289
惠陽	10	1,795	靈山	4	330
潮安	28	11,618	興甯	11	3,910
南海	35	14,971	五華	1	932
清遠	11	2,095	海口市	1	130
四會	4	1,390	梅縣	1	9,000
茂名	16	2,836	普甯	1	300
河源	5	1,464	陸豐	1	1,000
陽江	3	1,037			
三水	7	1,696	總計	169	162,234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總表，民 19, 6)

(廣東省各縣市工會工人統計表，農工廳抄件)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3.181, 西 1928, 10, 6)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十九年四月至七月工商部調查各地工會概況，廣東省方面，僅廣州，順德，佛山，潮安，汕頭五處，有統計可攷。各地工會數與會員人數已見本章第一節，茲不贅。二十年春各省人民團體，奉令改組。廣東省各縣市工會，尙無詳細統計，惟潮安，東莞兩縣之各業工會有會員人數曾載報章，茲轉錄於次。

潮安縣各業工會人數表二十年四月

工會名稱	人 數	工會名稱	人 數	工會名稱	人 數
造 油 業	1,075	宰 肉	249	包 餅	196
人 力 車	352	石 業	66	蔬 菜	90
陶 業	2,076	潮劇梨園	722	旅業聯安	179
錫 箔	1,120	金銀首飾	746	鞋 業	1,101
居 業	360	香 業	113	筐 業	413
理 髮	710	屐 業	848	電 輪	607
縫 業	246	映 戲	266	色 紙	126
起 卸	1,708	蓬 棚	51	金 紙	214
雕 刻	264	杉 竹 排	337	青 菓	65
烟 業	137	竹 業	685	民船船員	5,319
泥 業	1,303	角 梳	69	機 器	52
				總 計	21,865

(廣州民國日報,民20.4.20)

東莞縣各業工會人數表二十年三月

工會名稱	人 數	工會名稱	人 數	工會名稱	人 數
已改組成立者	2,866	在改組中者	1,321	壳灰工會	100
首飾工會	104	糖菓工會	83	什務工會	53
炮竹工會	1,221	油漆工會	102	臘燭工會	120
車衣工會	162	綢業工會	90	木屐工會	227
米業工會	620	燒臘工會	164	青竹寮具工會	315
屠豬工會	239	製木工會	82	桑蠶工會	170
柴業工會	111	酒樓茶室工會	800	長生工會	52
香業工會	103	尙未改組者	1,782	上落貨工會	150
餅業工會	156	革履工會	119	扎作工會	100
理髮工會	150	山貨葵竹工會	119	衫業工會	100
		燭芯工會	157	總 計	5,969

(廣州民國日報民20.3.4)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此外汕頭，南海，佛山三處，僅於同報載有工會名稱而無會員人數，姑附述於次。

汕頭市奉令改組成立之工會計有二十七個，會名如下。

洋務，司廚，碼頭，菓蔬，籐業，理髮，運輸，煤炭起卸，旅業，建築，造油，輪船起卸，縫業，印務，挑取，木器，油榨輕便車，竹篷業，郵務，派報，電報，屠業，糞業，潮汕鐵路，甜料包餅，民船船員，鐵業。（全上，民20,3,10）

南海縣已成立之工會，計有四十一個，會名如下。

數部，信封，牌扁，油漆棚業，期紙，織造土布，鞋業，襪布，漆器，鐳木，糖菓，佛鏡，屠業，理髮，浸染布，牙刷，製墨，包裝，晒布，染紙，鮮魚，建築，茶室，聯軸，丸散，茶居，炮竹，煲胚，板箱，縫業，雨遮，車衣，興仁，花筵，打包，鏡粧，燒臘，布避，炭業，裝船，柴業。（全上，民20,3,5）

佛山工會，原有一百六十餘個，近則或已合組，或已轉回行制，現存者僅四十五個，不及百分之三十。會名如次。

數部，牌扁，棚業，晒布，溪錢，襪布，紙料包裝，印切，丸散，糖菓，漆器，煲壞，鞋業，鐵鏡，鮮魚，製墨，車衣，茶居，餅業，木料，鏡器，牙刷，水陸花筵，蘇表聯軸，鐳木，染紙業，織造廣泰，織造興仁，屠業，打包，板箱，燒臘，製遮，雨遮，裝船，建築，炭業，柴業，理髮，陶器，酒樓，茶室，信封，磨紙，機器等，共四十五個工會。

除機器工會外，其餘俱已加入廣東總工會佛山支會指揮之下。

（全上，民20,8,14）

（五）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黨勢力到達南京，該市工人，先後自動組織工會，時值黨軍初到，秩序不定，致全市有總工會兩處，互相爭長。一為城內總工會，一為下關勞工總會。是年四月九日下關勞工總會，以武力解散城內總工會，遷入城內辦公，領導下級工會活動。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以各級工會組織不健全，系統甚亂。旋由南京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委派南京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接收勞工總會，組織籌備委員會，三個月之間，先後成立下級工會計一百九十餘個，會員人數達十萬人以上。十六年七月籌備工作完竣，呈請市黨部核准，召集第一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總工會。同年十一月，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市黨部與總工會各委員多離職他去，會務無形停頓，直至十七年六月，始由市黨部指導委員會，派員詳細調查，着手整理。據該會報告，全市工會原有一百七十餘團體，大都經濟困難，無形解體，調查時尚存在者僅有工會89個，會員35,996人，未入會者尚有5,037人，失業者6,142人。全市工會組織，為三級制，即總工會，各業工會，與各會小組。會中執行委員自三人至十三人不等。會員按每人所得，繳納5%為會費，各級工會各以所得會費30%繳上級工會。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總報告，民訓會報告8-14，民18，1)

十七年七月市黨部委派總工會整理委員，先從登記下級工會着手，然後指導組織。同年十二月召集第二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組織總工會第二屆執監委員會，工作甚努力。該市工人運動，因是頗有蓬勃氣象。惟不久即因店員工會遵奉中央命令，劃入商民協會，下級工會數，又見減少，此外會務停頓無形解散者，復有十餘會，其幸而存在者，亦僅86工會而已。

註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南京市政府曾應工商部之調查，抄送該市工會概況，計得工會85所，會員23,763人。又已登記而未組織者28工會。與此可互相參証。

十八年六月總工會以委員意見不合，擅自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市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黨部遂停止其活動，派員接收保管，並處理例行事務，至八月間更明令解散總工會，另派員籌開第三次全市工人代表大會，嗣以中央訓練部函令從緩，致未果行。下級工會，經此次糾紛，凌亂不堪，市黨部以總工會無法成立，不宜久事保管，遂派員組織該市工人團體指導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成立，負責整理下級工會，然以中央尚未頒佈工會法施行法，改組辦法無從決定。該會工作僅限於維持會務，調解糾紛及參加各種會議而已。據南京市社會局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調查，該市是時共有工會55所，會員23,199人，失業就業人數可依男女童三項分列如次。

	男	女	童	共計
就業人數	18,025人	1,232人	1,004人	20,261人
失業人數	2,855	18	65	2,938
會員總人數	20,880	1,250	1,069	23,199

十九年工商部全國工會調查，南京市共有工會53處，會員29,155人，與本段所述，略有出入，詳細統計見該調查報告13-15頁。

(統計月報2,2消息10-11,民19,2)

(本市各工會概況統計表,南京市社會局油印本)

十九年八月市黨部委派改組指導員，遵照新頒法令及黨部規定辦法改組原有各工人團體并組織新團體，惟以困難繁多，工作遲滯，延至二十年三月始完成改組工作。除因精神渙散自行消滅，或其性質與工會法不合不能組織者，計34個工會外，所有改組成立及合併組織者，共計41個工會。同年十月經該市社會局呈奉實業部明令分別准駁備案，並轉飭修改章程。各業工會人數分配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南京市工會人數統計表二十年三月

工會名稱	在業人數	同業人數	工會名稱	在業人數	同業人數
成衣業職業工會	780	5,780	煤業鐵船出船業職業工會	86	86
浴堂業職業工會	1,066	2,066	糧業招待業職業工會	75	75
帽勒業職業工會	57	457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業職業工會(2)	575	1,000
蘆蓆業職業工會	157	157	酒業職業工會	182	182
製革業職業工會	144	248	糖食業職業工會	118	210
埠頭婚喪板業職業工會	236	536	報關業職業工會	79	90
碾磨業職業工會	457	1,000	洋厘業職業工會	52	52
運輸業職業工會(2)	1,146	1,146	報業職業工會	246	246
煙業職業工會	256	256	蓬彩業職業工會	168	168
稍業運輸業職業工會	186	186	茶堂業職業工會	770	1,500
香燭業職業工會(2)	203	205	甯浦航運業職業工會(2)	161	161
起卸業職業工會	543	543	金銀業職業工會	134	144
花粉業職業工會	56	74	汽車業職業工會	448	848
旅業職業工會(2)	1,059	1,059	水漢西門碼頭起運業職業工會	323	323
旅業招待業職業工會(1)	160	160	禮樂業職業工會	85	97
棉貨經線業職業工會	216	216	長途送貨業職業工會(2)	83	83
轉運業職業工會(2)	184	500	緞機業職業工會	2,600	8,000
木業職業工會	1,060	1,060	米船業職業工會(2)	315	700
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業職業工會(2)	158	158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14,80(3)	3,000
市立第一平民工廠職業工會(2)	42	42	小輪業職業工會(2)	89	89
金陵兵工廠職業工會	1,300	1,300			
			總計	18,135	3,4203

(1) 部令不准組織工會。(2) 部令依業務性質與該市特別情形分別改組或合併。

(3) 內有女工730人。

(南京社會特刊3.84民21,4)

(六) 上海市

上海勞動組織，向稱複雜。民國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工會既遭解

散，即由軍政機關派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揮全市工會。嗣有一部份工會表示不滿，遂呈准市黨部，另組織工人總會，同時總工會亦秘密活動。三會鼎立，互相傾軋，各工會大有莫知適從之苦。十七年五月，中央黨部爲調和各派起見，網羅黨政軍警工運人員，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共圖納工運於正軌。終以情形複雜，經費困難，未能實行預定計劃，同年十月奉中央命結束，所有工會整理事宜，統歸上海市黨部民訓會辦理。該會一面加緊整理工作，一面籌劃成立總工會事宜。十八年八月，全市工會，曾經整理而臻健全者，已過半數，工人方面，又有從速成立總工會之請，遂由該會提請市執委會派員組織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九月十三日開始工作。是年十一月籌備事務，次第完竣。惟以國民政府是年十月頒佈之工會法，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之條文，暫緩進行。嗣後雖有上海郵務工會等工人團體，迭次請求中央及上海市第六屆國民黨代表大會，准予成立上海總工會，但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鑒於工會法無總工會之規定，卒於十九年七月二日發表宣言，遵令結束。於是上海工會聯合組織之歷史，告一段落。

(申報,新聞報,民17,5-19,7,2)

(上海市黨部十八年工作報告141-2)

(蔡正雅,上海的勞工,油印本3-4,民20)

工會聯合之公開運動，雖告失敗，共產黨指導下之總工會則始終秘密活動。各工會間之黨派關係與私人利害，亦倍極錯綜複雜之至。遇有政治問題發生，各派工會，即競以總工會相號召。例如十九年八月北平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即有自稱上海特別市總工會臨時執行委員會者，派員來平，呈請備案。據稱“總工會籌委會解散後，即由各工會工運重要份子聯絡一致，組織該會，推舉委員，正式成立。負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責指導工運，統率全滬百萬工友，竭誠擁護擴大會議。”東北事變既起，上海一部份工會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郵務工會舉行全市工界代表大會，當場一致議決成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另一部份工會則於同日下午一時，假南市水電業工會大禮堂開會，亦議決成立上海市總工會，翌日即有數十工會發表宣言，擁護黨務改進黨指導下之上海市總工會。嗣經兩總工會負責人員，舉行談話會，捐除意見，實行合作，於十二月卅一日舉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並確定該會名稱爲上海總工會。上海工會運動，自是又劃一新時期。

(新聞報,民20,1,23)

(北平益世報,民19,8,15)

(國際勞工消息2,1-2,13-19,民21,1-2)

上海各工會之活動，既以黨派關係，時而公開，時而秘密。全市工會，遂無準確之統計。歷年黨政方面所發表之數字，類多殘缺不全。十七年二月八日大公報滬訊，謂據某方調查，上海工會計滬南140所，浦東60所，閘北135所，特別區119所，共454所。全年四月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根據民心社採自工人總會之報告，發表該市工會數爲408所。(1)是年二月至七月，該局舉行失業工人調查，則謂該市共有工會429所，會員男144,686人，女50,842人，童11,964人，共計207,492人。(2)全年八月該局改組爲社會局。旋據上海市政府公布之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開始辦理工會註冊。工會法頒布後，上海市政府又另訂上海市工會登記規則。該市所有工會均須遵照新法規，重行改組，呈請社會局註冊。計自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七月先後在社會局註冊之工會，共249個，其業別與會員人數見下表。

(1)上海農工商週刊11,民17,4,10

(2)上海市農工商局十七年業務報告,報告50-51,民18,5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上海市註冊工會表

業 務 分 類	工會數	會 員 人 數		
		男	女	總 數
初 級 生 產 門 類				
農 業 類	—	—	—	—
礦 業 類	—	—	—	—
次 級 生 產 門 類				
製 造 工 業 類	173	62,644	32,586	95,230
木 材 製 造 業	—	—	—	—
傢 具 製 造 業	7	2,380	—	2,380
冶 鍊 工 業	1	148	—	148
機 器 及 金 屬 製 造 業	7	1,492	—	1,492
交 通 用 具 業	7	3,435	—	3,435
土 石 製 造 業	3	607	40	647
建 築 工 程 業	4	4,160	—	4,160
動 力 工 業	5	2,036	—	2,036
化 學 工 業	10	1,842	1,166	3,008
紡 織 工 業	75	20,216	23,560	43,776
服 用 品 業	6	5,560	—	5,560
皮 革 品 業	3	138	124	262
飲 食 品 業	21	8,524	6,888	15,412
造 紙 印 刷 業	12	8,330	736	9,066
飾 物 儀 器 業	2	344	—	344
其 他 工 業 門 類	10	3,432	72	3,504
服 務 門 類				
運 輸 交 通 類	9	5,194	6	5,200
商 業 金 融 類	54	32,485	48	32,533
貨 品 販 賣 業	33	25,197	36	25,233
經 紀 介 紹 業	2	144	—	144
產 物 賃 貸 業	—	—	—	—
金 融 保 險 業	1	644	—	644
生 活 供 應 業	18	6,500	12	6,512
公 務 國 防 類	3	674	160	834
自 由 職 業 類	—	—	—	—
家 庭 服 務 類	—	—	—	—
總 計	249	100,997	32,800	133,79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上表各工會外，尚有正在改組而未立案之工會多處，其中較爲重要者19個，會員共34,636人。又依工會法，凡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用員役，不得組織工會。故是類工會，未向社會局註冊。計在上海，有郵務工會，會員2,338人，海關華員聯合會，會員2,351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會員8,700人。此外又有兵工廠等工會亦未計算在內。據蔡正雅氏估計，上海有組織之工會人數，合計上表已列未列各工會，當不下二十萬人。(1)所有工會，皆由從前混亂時期，逐漸踏入有軌道時期。九一八國難後，我國勞動運動，又有新轉變，上海工會狀況，當亦因之而有新變動也。

(1)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全國工人生活與工業生產，上海工會僅得129個，會員68,133人，與蔡氏估計相差過遠，其有脫漏，蓋不待言也。又上海市黨部民訓會曾於民國十九年六月編製民衆團體概況一覽表(油印本)，全市工會計已發證書者235個，未發證書者72個，共307個，較蔡氏所舉爲多，特附誌於此，以備參攷。

(蔡正雅，上海的勞工油印本 4-6,民20)

(七) 天津市

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克復平津，天津市總工會即於是年八月二十四日由天津工人代表大會，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當日就職，正式成立。十八年四月後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執監委員。同年八月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該工會執監委員以下級工會表示不滿，相繼辭職，經黨部民訓會委由各候補執監委員暫行代理，嗣即委爲正式職員。十九年三月天津市黨部以政局關係，重行改組。各下級黨務部會各自接收上級部會，總工會所屬各級工會亦於是月二十八日組織天津特別市各級工會聯合辦事處，準備接收總工會。該會原有人員聞訊，即自動將各重要部份加封，相率他去，會所交由警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察保管。嗣以黨務停頓，該辦事處亦無形解散。迨擴大會議成立，該處各委員，又陸續到處，漸趨活動。全年十一月擴大會議失敗，市整委會恢復，總工會亦準備繼續工作，終以工會法不准成立總工會，無從組織。天津市總工會之歷史，至是遂告一段落。

天津市社會局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即頒佈天津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是年十二月開始註冊，截至十八年七月止，除總工會外，計已註冊之工會共76處，會員21,480人。翌年社會局又舉行工會調查，計共得總工會一處，鐵路聯合辦事處兩處，各業工會十二處，分會七十二處，會員29,542人，內男子26,649人，女子1,935人，童工958人。至各工會成立年月，十八年調查有下列統計可述。

十七年五月至十二月成立者	53 處
十八年一月至十一月成立者	29 處
成立日期不詳者	5 處
共計(總工會與聯合辦事處在內)	87 處

(南開統計週報3,18,90,民19,5,5)

(天津市政公報統計251-5民18,4又18統計23-28,民19,1)

十九年三月天津市總工會調查各級工會，計得工會14個，分會101個，直屬分會45個，直屬工會14個，共計174個。入會工人男27,857人，女1,897人，童工1,161人，共計31,519人。內有黨員622人，各會經濟統計，每月收入4,608.8元，支出400.8元。

(統計月報2,2消息11-12,民19,2)

二十年天津市黨部為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依據中央頒佈之工人團體組織法規，積極整理該市各工會。計截至二十年九月止，正式成立者16處，其會名與會員人數分列如下。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天津市各業工會統計表二十年九月

會 名	會員人數	會 名	會員人數
紡織業產業工會 (1)	14,081	印刷業職業工會	600
火柴業產業工會 (1)	1,377	金銀業職業工會	132
麵粉業產業工會 (1)	694	報夫業職業工會	80
水業職業工會	841	猪鬃業職業工會	1,159
清潔業職業工會	331	電車業職業工會	1,386
脚行職業工會 (1)	—	海河工程業職業工會	586
自來水業職業工會	181	上鞋業職業工會	—
縫紉業職業工會	1,326	大鋸業職業工會	—

(1) 紡織火柴麵粉三業，均於各工廠內分設事務所，脚行亦於重要地點分設事務所四處。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工作總報告，下篇，訓練4-5民18.8，民20,9)

上述各工會外，尚有郵務電話兩工會，已奉令由市黨部指導，與其他工會，一律組織成立。肥料航員兩工會待發許可證。津浦北寧兩鐵路工會，受各該路特別黨部之領導，均未列入上表內。

(天津益世報，民20.10.6)

天津各工會，歷年以工廠為單位，稱為某某分會，均得單獨對外。此次改組，依據工會法，每業僅設工會一所，各工廠工會，改稱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活動，實施上頗感困難。各工廠工會或陽奉陰違，或沿用原有名稱。此項組織辦法能否運用靈活，殊屬疑問也。

(八) 青島市

青島市工人團體之公開活動，始於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接收青島之際，當時勞工團體，在市黨部指導之下，先後產生。惟適值日資工廠同盟停業風潮，故未能十分發展。自是時起，至十九年十一月止，該市工會，迄在整理時期，所有工人團體，均由市黨部訓練部組織整理委員會，着手整理，陸續呈經該市社會局登記。計自十八年五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月至十九年七月，共登記各業工會整理委員會44處。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全國工會，青島市共有工會33處，會員25,639人，每月經費最多者300元，最少者8元。十九年十二月，市黨部訓練部遵照工會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指導該市各工整會改組。兩個月內，計由工整會27處分別改組合併為工會17處。其因停頓日久難於着手之工整會，如人力車夫，洋務，印刷業，電燈公司，郵務，電話局，峯村油房，各工會則令重新組織。（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5，民20,5）

二十年二月八日中央日報青島通信，又載有市訓練部工會總登記結果，茲特轉錄於下。

青島工會總登記結果

名 稱	合格者	不合格者	名 稱	合格者	不合格者
滄口區紡織業工會	8,839人	157人	自來水工會	148人	—人
華新紗廠	(1,694)	(20)	火柴業工會	454	—
寶來紗廠	(1,246)	(40)	啤酒業工會	124	—
富士紗廠	(1,275)	(35)	木業工會	242	—
鍾淵紗廠	(4,624)	(62)	鐵業工會	142	—
東鎮市內區紡織業工會	1,105	3	鹽業工會	104	4
洋服業工會	116	—	汽車司機業工會	213	3
火油業工會	130	—			
蛋業工會	602	—	共計工會15處	12,219	167

(中央日報,民20,2,8)

(九) 漢口市

民國十六年間，漢口工會，號稱最盛。是年六月反共事起，武漢工會之被解散者，計有84處，會員202,144人。（見本章第一節）勞工運動，一時極為消沉。所有前此總分各工會與廠方所訂較苛條件，均經湘鄂政務委員會明令一律取消。嗣值中央軍西征，武漢為對方軍事根據地。勞工組織，自更為絕對禁止之事。直至十八年四月，中央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次西征後，軍事告一段落，黨務市政，漸上軌道，工會活動，始有復蘇之望，漢口特別市總工會整理委員會，即於是時成立，秉承漢口市黨部之命，指導並組織各業總工會與工會。據工商部十九年各地工會調查，漢口市計有工會21處，會員52,625人。是年六月統計月報，另載一表，則謂漢口市共有工會28處，會員203,221人。茲轉錄後者於次。

漢口市各業工會人數統計表十九年六月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工會名稱	會員人數
車業工會	10,950	染業工會	1,527
旅棧工會	3,400	麵粉工會	600
棉業工會	7,400	香烟工會	4,500
水電市政工會	4,200	燃料工會	7,000
碼頭工會	19,000	縫藝工會	605
泥水工會	24,400	酒業工會	1,200
紡織工會	6,070	油鹽工會	300
糧食工會	7,500	貧民工會	524
廚業工會	75,000	帽業工會	1,000
鞋業工會	8,200	五金工會	12,000
屠宰工會	1,000	印務工會	2,500
茶業工會	6,800	豬鬃工會	7,500
洋務一分會	1,600	理髮工會	3,500
洋務二分會	2,200		
圓木油桶工會	1,300		
		總計 28	221,776*

* 原書作203,221，與各分業相加之數不合，特為改正。（統計月報2,6,消息6,民19,6）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漢口市黨部民訓會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在即，各業工會，自整理至改組，亦已年餘，特召集該市各工會委員談話會，到者七十餘人，當由主席報告，希望各工會從速正式成立。各業工會，遵照是項意見，組織改組委員會者，據社會局調查，計有下述30所；此外尚有染業，圓木油桶，捲烟，車業三區，金銀業，製革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業六工會，未遵令改組，惜均不詳會員人數。

車業工會	煤業工會	帽業工會
碼頭業工會	旅棧業工會	棉業工會
泥木業工會	洋務業工會	鞋業工會
五金業工會	豬鬃業工會	織襪業工會
理髮業工會	屠宰業工會	縫紉業工會
糧食業工會	水電業工會	玻璃業工會
製茶業工會	麵粉業工會	淮鹽業工會
清茶業工會	申新紗廠工會	肥料業工會
揀茶業工會	泰安紗廠工會	盆浴業工會
酒飯麪館業工會	瑞康絲廠工會	市里照料業工會

(漢口社會9,40,民20,1) (民國日報,民20,1,30)

(十) 廣州市

民國十三年至十六年，國共尚在携手之際，廣州工會多左傾，數目增加頗速。十六年共產黨暴動以後，工會多被解散，其與左派有關係者，尤難倖免。十七年三月廣西省農工廳農工週刊謂是時廣州工會因共亂而解散者共200個。陳達教授於十八年赴廣州調查，據稱當時被解散之工會，以廣州論，約470。廣州市政府十八年度市政年鑑，則謂共亂後，經公安局奉令執行解散者，除各籌備處及分會，支部，俱樂部外，其數在250間以上，暫准存在者僅38間。總之，自此時起，廣州工會運動，已入於所謂反應時期，工會之聲勢，一落千丈。

十八年二月廣州市政府統計股成立，繼續調查工會，計自行解散或僅存會址而會務已停頓者又有七八間，其餘經該股切實調查者，有31間，比十五年調查，減少149間，其會員人數共100,200餘名，比十五年約減少196,800名。十九年四月廣州市政府統計股又會同社會局，直接向工會調查。計有會務之工會，共24所，其僅有名稱而會務已停頓者，概未計入。各會詳細狀況見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廣州市現存工會十九年四月

會 別	成立日期	全體會員人數				每月 收入	每人會費	
		男	女	童	合計		入 基 會 金	會 費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 廣東支會	18,1	9,150	16	350	9,516	1,575元	1.00元	0.2元
省佛木料鏡粧什貨工 會	10,11	200	-	40	240	20	0.50	0.2學徒0.1
洋裝金銀器皿工會	11,11	1,350	-	210	1,560	42	0.50	-
棚行工業聯益會	10,10	1,315	-	-	1,315	181	5.00	0.2
廣九鐵路總工會	14,6	1,092	-	-	1,092	632	-	日薪四份之一
廣州口聯盛引水工會	15,3	185	-	-	185	106	3.00	0.2
廣州丸散工會	10,8	1,038	205	47	1,290	106	1.00	男0.2女0.1
廣州打包工會	11,4	230	-	-	230	13	2.00	0.1
廣州打樁義安總工會	14,12	650	-	-	650	76	2.00	0.3
廣州市酸枝花梨筍頭 行工會	15,5	1,130	-	321	1,451	16	7.00	-
廣州市挑切金銀箔工 會	16,8	157	-	-	157	83	1.00	0.2
廣州市戲服頭願綉 工會	11,6	380	-	34	414	80	1.00	0.2
廣州車衣女工會	15,5	-	920	31	951	160	3.00	0.2
廣州廣聚藥片工會	14,11	450	-	-	450	36	2.00	0.1
廣州漆器西家工會	10,2	464	-	40	504	36	1.00	0.2
廣東木藝建築總工會	14,4	1,300	-	-	1,300	68	2.00	0.3
廣東石業工會	16,10	1,825	-	300	2,125	114	1.00	0.2
廣東茶居總工會	9,12	8,900	-	-	8,900	85	10.00	0.1
廣東雲石工會	16,8	194	-	30	224	12	2.40	0.4
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 工會	民元前45年	2,250	550	-	2,800	1,300	1.00	每年月薪5%
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 廣東辦事處(1)	不詳	3,550	-	-	3,550	200	-	-
廣東全省工會聯 合會(1)	17,7	33,935	2,122	-	36,057	-	-	-
廣東機器總工會(1)	民元前4年	49,086	775	2,702	52,563	3,333	每人一 工	每年每人一工
廣東總工會(1)	9,9	502,716	1,000	3,000	506,716	700	-	-

(1) 此四總工會之會員人數，乃包括各該會直接轄屬之工會全體人數，故與其他各工會會員人數，有重複之處。

(2) 原書有錯誤，已代改正。

編者按 工商部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載有廣州黨政機關三次統計報告，平均工會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79所，會員92,506人。十八年十二月廣州市黨部民訓會發表廣州市簡明一覽表計有工會33所，會員約789,113人，內中國全國機器總工會約100,000人，廣東總工會425,000人。十九年工商部調查各地工會，廣州市共有工會35所，會員108,334人。均與本段所舉數字，不無出入。

(統計週刊1,9,7,民19,5,17)

(廣州市十八年度市政年鑑324,民19,)

工會法頒佈後，該市遵照改組或組織之工會，據市政府二十年調查共計工會32個，會員19,813人，詳見下表。

廣州市工會統計表二十年市政府調查

會 名	會員數	會 名	會員數
理髮業職業工會	2,257 ^人	玻璃樽業職業工會	332 ^人
配鹽業職業工會	1,117	宰牲牛肉業職業工會	402
毛掃業職業工會	83	洋裝金銀器皿業職業工會	610
中藥泡製劑業職業工會	710	漆器業職業工會	405
打樁業職業工會	133	藥片業職業工會	500
戲服盛頭願繡業職業工會	104	車玉業職業工會	250
縫業職業工會	1,799	箱蓋業職業工會	376
錦綸通紗織造業職業工會	950	音樂業職業工會	109
天窗業職業工會	187	酸枝梨什業職業工會	892
車衣業職業女工會	770	製述業職業工會	164
丸散業職業工會	954	棚業職業工會	404
雲石業職業工會	139	木藝建築業職業工會	250
打包業職業工會	156	木料鏡裝貨業職業工會	78
洋務油漆業職業工會	172	酸枝花梨筍頭職業工會	763
聯盛引水業職業工會	61	桃切金銀箔業職業工會	131
伏力業職業工會	165		
茶居業職業工會	4,390	共 計	19,813(1)

(1) 原書作19,814人，與各分數相加之數不合，特為改正。

該市特種工會均未依法改組，會員總數為73,005人，內廣東機器總工會52,562人，中華全國海員業聯合會廣東支會17,000人，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1,442人。

註 新廣州自第三期起，載有十年來之廣州工會統計，資料甚豐富，本書限於篇幅，未能轉載，讀者幸參閱之。

(新廣州1,2,43-46,民20,10)

(十一) 北平市

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一日北京有工團聯合會之組織，十五年元旦又有北京總工會之成立，然皆曇花一現，旋即無形消滅。下級工會，迄未正式成立。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既達北平，始由市黨部指導各業工人，組織工會。最先成立者為長辛店，西直門，南口，三鐵路工會，與糞夫，電車，電燈，報夫，印刷，五工會。其他工會，陸續組織成立。六月三十日，各工會代表，約三十人，在市黨部指導之下，開會討論總工會之章程，並選舉黨部委員為總工會職員，嗣後各工會活動，均受總工會之指導。七月間鞭炮作工人，理髮匠，與地毯工人又先後組織工會，風聲所播，聞者繼起。八月間北平已組織成立之工會計有下述19處。共有會員約三萬人⁽¹⁾。

鐵匠工會	汽車工會	裁縫工會
電車工會	駝夫工會	洗染工會
電話工會	水夫工會	報夫工會
北甯鐵路工會	郵務工會	糞夫工會
平漢鐵路工會	印刷工會	泥瓦匠工會
平綏鐵路西直門工會	人力車工會	西山煤礦工會
平綏鐵路南口工會		

(1) 證以下述各工會統計，此數似過多。

八月十七日，以共黨嫌疑，平津衛戍總司令下令，將已成立之工會與總工會一律暫行解散。但北平市黨部因該會所屬各民衆團體，係中央命令所組織，並無軌外行動，且第五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業已議決正式恢復民衆運動，宣言希望當地軍警當局尊重黨權。故各工會名牌雖被摘去，實際未停止工作，旋由市黨部發表中央恢復平津總工會之訊，北平各工會，乃得公開活動。

(社會學界4,118-9,民19,6)(大公報,民17,8,18-17,9,7)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13,3,36西1928,7,21又13,9,115西1928,9,1)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北平工會運動，自是發展至速。新組織成立之工會，日見增多。據十八年二月廿日北平晨報所載，北平工會共計23處，會員15,458人。此外店員勤務兩工會已奉明令禁止，裱作，園丁，勞役三工會，曾經一度醞釀，尚未成立，馱夫，汽車，石工，西山煤礦，電報，縫紉，西服，七工會詳情待查，均未計算在內。同年四月燕京大學于恩德氏舉行北平工會調查，則謂該市工會已成立者約40處。曾經調查者26處，會員15,943人，已超過上述人數。是年六月十四日順天時報又載有北平總工會，呈送市黨部工會名單統計，則謂該市組織完固之工會共24處，會員17,476人。其他已成立而又解散者，醞釀未成者，或成立未久者，均不在內。較之上舉兩項調查，工會數減少而會員數加多。房福安氏於二十年初印行英文中國之勞工一書，所載北平工會統計，又與前三項數字不同。計共得工會22處，會員11,195人。原書未註來源與調查日期，無從校訂。以意度之，當在十八年六月以後，所載會名，如工程隊溝工清道夫等，多為他項調查所無，惟惜電燈等工會，遺漏過多耳。嚴格而論，四次調查均不完全，致總數大有出入。十八年八九月間，工會新組織者尚有城南遊藝園，浴業，油漆，職業，度量衡，土車夫等工會。人力車夫工會會員之增加尤速，八月八日已達四千餘人，城內外分設支部五處，聲勢甚盛。是時北平約共有工會45處上下，會員不下22,000人，要不失為北平市工會之極盛時期。

當時北平各工會組織，據于恩德氏十八年四月調查二十六工會之報告，均依照工會組織條例之規定。即以小組為基礎，由五人至十人組成之。每三組為一小支部。合各支部為一工會。各工會之經濟來源，計有三項。(一)入會費各工會一律，每一會員納銅元十枚。(二)每月會費，各會多少不同，亦有免納會費者。(三)特別入款為每月公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司津貼會費及教育費，或其他機關補助費。各工會俱有固定會所，或借用公共場所，或由僱主撥給，或自己租賃。

(社會學界3,117-130,民19,6)

十八年一月間北平店員工會，以影響全市商業，由國民政府電覆北平政治分會，勒令解散。八月間中央又據北平市政府呈請，令行北平市黨部民訓會，取消市屬各局清道夫工程隊與公園園丁工會。總工會奉令後，即根據十三年工會條例，呈請收回成命，暫不解散各該工會。同時人力車夫假藉工會力量，迭與乘客警察發生爭執。電車工會又以佔用鐵山寺廟產，惹起全市僧尼之反對。各工會間復時有糾紛，動輒發生私鬥。適市黨部改組，民訓會易人主持。遂於十月十八日徇電車等工會之請，定於二十日舉行全市工人代表大會談話會，討論總工會改選事宜，詎開會時改選派與原有總工會派發生爭鬥。改選派工會十七處代表，旋即組織北平特別市總工會改選籌備委員會，議定依各工會人數之比例，選派代表，出席大會。總工會原有工作人員亦率同工程隊溝工隊清道隊三工會及一部分人力車夫工會會員，於二十二日上午開會，并結隊至總工會尋釁。旋復改換目標，煽惑人力車夫工程隊工人搗毀電車四五十輛。暴動既起，全市震驚，當由軍警出動，逮捕暴徒，至是夜十時許始告平息。二十三日早八時，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一)人力車夫工會暫停止活動。(二)清道隊工程隊溝工隊三工會，遵中央命令解散。(三)拿辦暴動主使人。並將所捕人力車夫逐一審訊，分別輕重處置。一場總工會改選大風波，始告平息。

(北平市黨部告全國同胞書,民18,10,24) (北平各報,民18,10)

總工會改選籌備委員會，於事變後，即積極工作，十月廿八日召開全市工人代表大會。到會者計有22工會代表79人，當照章選舉新執監委員，組織總工會，繼續活動。十九年二月市政府奉到中央取消總工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會之令，該會遂遵令結束，是年九月擴大會議成立，北平總工會亦恢復，並有恢復工人運動之要求，嗣以東北軍入關，遂又銷聲匿跡。二十年一月北平市黨務整理委員會，以國民會議召集在即，民衆團體亟待整理，呈請中央補助經費五千元，並委派工人團體指導委員。二月舉辦人民團體登記，三月各工會改組成立，呈由市黨部發給許可證書者，共計十處，其名稱與會員人數如下表。

北平市工會一覽表

名 稱	理事 人數	監事 人數	會員 人數	名 稱	理事 人數	監事 人數	會員 人數
電車產業工會	9	5	929	大車夫職業工會	9	5	2,049
火柴產業工會	7	3	1,326	報夫職業工會	7	3	402
自來水廠產業工會	5	2	84	縫紉職業工會	7	3	364
遊藝場產業工會	7	3	106	毯業職業工會	5	2	125
工學院工廠產業工會	5	2	52				
糞夫職業工會	9	5	1,971	總 計	70	33	7,402

(北平市各工會一覽表,北平市各工會職員一覽表,北平市黨部油印品)

(十二) 杭 州 市

杭州市工人組織，十五六年聲勢最盛。初由該市總工會領導，嗣以清黨關係，改組爲杭州市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詳情已見第一次勞動年鑑。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成立以後，秉承省黨部之意旨，指導並組織杭州市各工會，兩月之間，成立工會248處，遂於十六年六月成立杭州市第二屆總工會，所屬各級團體共153處。同年九月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杭州市總工會亦同時改組爲總工會改組委員會，所屬工會與會員數大見減少，工人間派別紛歧，意見不一，且同時有杭州市總工會，杭州市工人總會，及改組委員會三派並立，暗鬥甚烈，適值前方軍事尚未結束，浙江省政府爲後方治安計，遂於十七年二月間，停止民衆運動，所有工會，均無形解散。同年四月，中央明令恢復民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衆運動，杭州市工人以無領導機關，自動組織工會者極少。是年九月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組織杭州市工會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經八閱月之久，共登記工會百十餘處，正式成立者85處。十八年五月開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產生各業代表253人，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由省黨部囑定，組織杭州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六月三日正式成立。十九年十一月，該會法定期滿，照章改組，當由省黨部委派指導員，組織杭州工人團體改組辦事處。所有各工會，一律重行登記，限於三個月內一律改組成立。

(杭州市總工會工作彙刊,民19,6)

(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二編13-22民19)

(浙江省執委會訓練特刊,報告35-40民19)

茲將自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杭州市各屆工會總機關表列其概況如次。

杭州市工會總機關沿革表

十六年四月至十九年十二月

名	稱	起訖年月	各級團體數	會員總數	每月經費	該屆主要工作
第一屆	杭州市工會組織委員會	16,4—16,6	148	48,853	6,000元	組織各小組工會，糾正已往之錯誤，仲裁勞資糾紛。
第二屆	杭州市總工會	16,6—16,9	153	55,913	3,600	領導經濟政治運動，調解勞資糾紛。
第三屆	杭州總工會改組委員會	16,9—17,1	90	30,000	3,600	改組各小組工會。
第四屆	杭州工會整理委員會	17,9—18,5	85	39,405	630	整理各小組，及登記調查，與糾正過去錯誤。
第五屆	杭州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	18,6—19,12	91	42,000	1,005	調解勞資糾紛，訓練工人，組織合作社，俱樂部，及工人學校。
第六屆	杭州工人團體改組辦事處	19,12	—	—	—	改組各工人團體，舉行登記。

(杭州民國日報,民19,12,1—6)

(杭州市總工會工作彙刊,圖表25-26民19,6)

(十三) 濟南市

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濟南各工會，即有總工會之組織，但工作極為秘密。十七年五三慘案發生，國軍退出濟南，共產黨乘機活動，勞動界遂在共黨勢力之下。嗣共產勢力寢衰，又有國民黨員起而組織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是時入會工人已達 3,000 人。另據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山東省政府抄送工商部之濟南市工會概況表，當時該市工會，除魯豐工廠外，均為籌備委員會，計共有工會及籌委會 15 處，會員 11,888 人，均在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領導之下。但工會一切活動均極秘密。十八年五月十日，勞動界始公開活動，於是總工會整理委員會，遂告成立，是時加入總工會之工人團體，已達 32 處，其有人數可攷者計有屬於整理委員會者 18 處，會員約 10,384 人。詳見下表。

會 名	會員人數	會 名	會員人數
郵務工會	214人	理髮工會	1,000人
白鐵業工會	300	人力車工會	2,000
金銀工會	200	大車工會	400
油漆工會	100	印刷工會	300
麵粉工會	300	搬運工會	300
小車夫工會	200	廚業工會	500
魯豐紗廠工會	2,000	電話工會	170
津浦工廠工會	1,000	新城兵工廠工會	1,000
電汽工會	200	津浦鐵路濟南段工會	200

至屬於籌備委員會者，計有建築工會，藝術工會，書詞工會，戲劇工會，皮件工會，鞋業工會，造紙工會，水車夫工會，織染工會，肥皂工會，齊魯大學勤務工會等，因在籌備時期，人數尚未確定。統計加入工會之工人總額，已近五萬人。

(銀行週報13,21,雜纂9民18,6,4)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各地概況,民1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十九年八月統計月報載有濟南市工會統計表，共計工會18處，會員16,214人，詳見下表。

濟南市工會統計表 十九年調查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工人統計		
		男	女	總計
造膜工會	18,4	57	—	57
東裕隆煙草公司工會	18,6	24	48	72
勤務工會	14,4	93	—	93
書詞工會	18,4	75	60	135
天成蛋粉工會	18,6	81	81	162
電汽工會	17,11	169	—	169
電話工會	18,4	176	—	176
藝術工會	18,4	180	50	230
德昌工會	18,6	76	257	333
麵粉工會	18,4	411	—	411
金汁業工會整理委員會	17,5	422	—	422
印刷工會	17,8	530	—	530
兵工廠工會	17,6	935	—	935
振業火柴工會	18,5	564	378	942
理髮業工會	17,5	1,299	—	1,299
魯豐紗廠工會整理委員會	17,6	1,192	1,356	2,548
腐業工會	17,11	2,700	—	2,700
建築工會	18,4	5,000	—	5,000
總計 18		13,984	2,230	16,214

(統計月報2,8,資料41民19,8)

(十四) 無錫

民國十六年三月無錫總工會成立，聲勢極盛。未幾以國共分裂，該會經商人改組為工界聯合總會。致力於組織下級工會，協定勞資條約，籌定會費，促進福利設施等會務。

十七年六月工聯會又遭解散。同年八月工會整理委員會成立，初以內部糾紛迭起，委員屢經更換，會中工作，陷於停頓狀態。嗣以會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費問題，停止絲廠職工聯合會之選舉，致引起糾紛，數月不解，終以黨中派別關係，釀成十八年夏間麪粉工人之罷工。該會整理委員相繼出走，遂由各級工會組織維持委員會，成立一月，奉令撤消。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省黨部改委之整理委員會，開始工作。分別組織各區工會，各廠工會，與各業工會。據十九年四月無錫年鑑所載，當時無錫工會計有下列34處。

無錫各業工會概況表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	名 稱	會員人數	成立年月
絲廠業職工聯合會(1)	28,790	18.10	人力車夫工會	1,470	18.8
紡織聯合工會(2)	11,000	16.5	金山石作工會	150	18.8
機噐廠司工會	1,097	17.9	縫包業工會	64	17.3
石作業工會	260	16.8	鞋業職工會	240	18.10
香業職工會	250	17.3	車站碼頭裝卸工會	300	—
郵務工會	62	18.10	估衣業職工會	210	16.4
藥業職工會	262	16.6	成衣業工會	—	—
開化鄉成衣業區工會	190	18.3	碾米業工會	410	18.5
礦業工會	2,300	16.5	南貨業工會	65	18.12
電汽業工會	112	17.2	攝影業職工會	47	—
荳芽業工會	88	18.9	印刷業工會	—	—
漆作業工會	162	18.8	鋼鐵機器翻砂工會	379	—
油廠職工會	450	16.5	藤業職工會	96	—
金銀業工會	140	17.4	典業職工會	381	16.4
營造業工會	1,950	18.9	麵粉業工會(3)	574	16.5
織斜扛重業工會	200	—	肥絲業工會	—	—
儲棧業工會	1,300	16.4			
柏燭業職工會	220	17.12	總 計	53,219	—

註 (1)分會46處(2)分會6處(3)分會4處

(無錫年鑑第一回18-20民19.4)

第三節 特種勞動組織

我國勞動組織，除上節所舉以地方為單位之各業工會外，尚有各特種工會，以產業或職業為單位，謀全國同性質工會之聯合。上節各

地工會統計表中，雖偶亦列入此項組織之會員人數，然於歷年活動概況，略而不詳，茲更就上節所未敘述者，分別彙錄於次。

(一) 郵務工會

我國郵工運動，自五卅事件起，已發其端。嗣後隨國民革命軍之進展，日見發達。迨北伐告成後，各地郵工會，相繼成立。十八年十二月各地工會代表，開全國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上海，組織更為擴大。茲分述總會與各地分會之歷年活動概況於下。

1.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民國十五年間，即已醞釀組織。並於十六年三月七日開全國第一次代表大會於漢口，嗣以國共分裂，無形消滅。十七年中央常會通過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曾列郵務工會為特種工會之一，並有全國郵務總工會為最高組織之規定。是年十月間，上海郵工會，即據以要求當局准許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并撥發開辦費及成立後之按月經常費，因此並釀成罷工，於是郵務總工會組織運動，始漸有力。其後罷工解決，要求雖未獲准，然該會努力企求，仍不稍懈，十八年九月間，北平，哈爾濱，青島，濟南等地郵務工會又函電催促滬會，發起組織全國各省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以為總工會之過渡機關。滬會遂於九月二十五日將各地函電提交第十一次執監聯席會議，決議推舉負責籌備委員五人進行組織。隨即召集各地郵務工會代表，於十二月一日來滬舉行會議，議決將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名目，改為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並通過該會組織大綱。旋即根據該大綱及該會辦事細則之規定，由上海郵務工會選委三人，南京郵務工會選委二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內設總務組織宣傳各部，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由常務委員分任辦理。該會得接收各工會之提案，經過討論及審查，並徵求各工會過半數之同意後，得處理之。第一屆常委會已於十九年二月一日依法成立，四月印行籌委會特刊，並頒佈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暫行組織法，與會章施行細則，以資各地工會遵守。

據上述籌委會特刊所載，該會所屬各地郵務工會之系統，可列如下表。各工會工作狀況，除不詳者外，茲按下表所列次序，分述於表後各段。

上海郵務工會	西安郵務工會	安慶郵務工會
南京郵務工會	蘭州郵務工會	蕪湖分會
無錫分會	迪化郵務工會	蚌埠分會
徐州分會	濟南郵務工會	浙江郵務工會
鎮江分會	煙台分會	甯波分會
蘇州分會	青島分會	紹興分會
北平郵務工會	濰縣分會	溫州分會
保定分會	遼甯郵務工會	福州郵務工會
包頭分會	安東分會	廈門分會
歸化分會	牛莊分會	廣州郵務工會
張家口分會	成都郵務工會	北海分會
哈爾濱郵務工會	重慶郵務工會	瓊州分會
吉林分會	萬縣分會	佛山分會
海拉爾分會	漢口郵務工會	汕頭郵務工會
龍井分會	武昌分會	南甯郵務工會
滿州里分會	宜昌分會	桂林分會
長春分會	沙市分會	梧州分會
齊齊哈爾分會	南昌郵務工會	雲南郵務工會
天津郵務工會	九江分會	蒙自分會
太原郵務工會	長沙郵務工會	河口分會
開封郵務工會	岳州分會	騰越分會
鄭州分會	常德分會	貴州郵務工會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8—30民19,4)

2. 上海郵務工會

上海郵務工會之組織，始於民國十四年。是年八月十七日，上海

郵務工人，因感於當局之壓迫過甚，起而組織工會，宣布罷工，結果勝利，獲有組織工會權。繼以交通部堅不承認，改組工會為公會，郵務官員，亦得為會員。其後又改組為工會，先後罷工五次。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抵上海時，工會紛起響應，郵工亦甚努力。惟於十八年會當郵務罷工風潮之後，該會因內部意見複雜，經市黨部明令改組，復因當局勒令遷移會所，故工作頗受打擊。

該會組織，與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略同，執行委員會初由全體組長聯席會議票選，十八年七月第七屆執委會整理後，由分部全體會員推舉分部代表，再開代表大會選舉。執委互推常務委員主持會務，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經濟，建設六部，部設主任，由執委兼任。會中經費來源有三，(一)會費，郵務員，即前郵務生，五角，郵務佐三角，傳事二角，信差二角，郵役一角，總額約680元。(二)總局津貼每月120元。(三)其他俱樂部各股會費，由各股徵收。此外另有基金約1,000元。

(全上書21—23)

3. 南京郵務工會

南京郵務工人曾於民國十五年上海郵工罷工時，力圖響應國軍，並假私人住宅開秘密會議。嗣以事機洩漏，當局將主動人物調遣內地，遂無形消滅。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國軍抵南京，郵務工會組織，又應運而生。當於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定名南京郵務工會，並全體休業一日，作大規模之游行。清黨運動發生，民衆運動停止，該會亦遵照暫緩進行。迨江蘇省黨部頒發江蘇省郵務總工會組織條例，乃遵令改稱今名。

(全上書30)

4. 北平郵務工會

北平郵務工會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內部組織，於執委會之

下，分市區內地兩部份，蓋北平郵區，並不限於北平市也。據十九年該會報告，市區計有13支部，共110小組，會員1,754人，內地組織，尙未完成。十九年計有4分會，5支部，及七十餘小組，已正式入會。尙有2分會，11個支部，及31個特別組，於最短期間當可成立。入會費每人銅元十枚，常費每月每人納一角，共約200元左右，收支尙能相抵。十九年中北平郵工會罷工兩次，要求增加工資，該會則於是年九月廿八日受外界大打擊，一蹶不振。二十年底始有重新組織之醞釀。

北平郵務工會所屬分會，十九年已成立者爲保定，歸化，包頭，張家口四分會。保定分會係於十七年九月起，自動組織，十八年春始隸屬於北平郵務工會。歸化分會，係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要求津貼改良待遇，頗努力。此外並與當地各團體抗議平綏聯合稅局加征郵包稅。

(社會學界4,121民19,6)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29又35—36民19,4)

5. 吉黑郵務工會

吉黑郵區工人於十八年東北易幟後，即着手組織工會，旋於是年二月廿四日組織成立，凡吉黑兩省二等郵務員以下之人員，俱爲該會會員。當時該地黨部均未成立，該會遂呈請官廳備案，惟以組織與國府所頒條例不合，致被批駁。會中委員意見紛歧，會員缺乏訓練，該區郵務長，又要求官廳解散該會。根基動搖，大有解體之勢。幸經會員努力之結果，得於七月五日開第一次代表大會，實行改組，始又漸臻穩固。十八年底計有會員1,400人，分會5處。每月經常收入爲哈洋400元，支出爲200元，積存基金1,500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該會又開全體大會，參加者約500人，重要議案爲反對吉黑郵務分區辦法，與反對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該會改組後組織，以五人之小組爲基本，票選代表一人。次由代表大會票選監察委員五人，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六人，兼任六股股長，每屆任期均爲半年。會中除各股職員外，並設有維持隊四十人。

該會龍井分會，係於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定名爲龍井村延邊郵務工會，並即時成立各支部小組。嗣以東北當局通令取消該會，遂經全體大會議決，更名爲延邊郵工俱樂部，內部組織及工作仍舊。四月一日正式成立提倡國貨部兼消費合作社，與日語夜校一班。九月十六日發起慰勞防俄將士募捐，共得哈洋72元。十二月一日，又發起儲金部，存有股本金洋千餘元。

吉林分會，係於十八年三月十四日開始籌備，六月六日正式成立，即向哈爾濱吉黑郵務工會備案。但以黨部未成立，該會一切活動，未能過事公開。十七年曾爲改訂郵務佐以下各級薪率事，迭次呼籲，卒由當局誠意接收，審核辦理。

滿洲里分會，係于十八年二月廿七日全體大會，宣佈成立。但因未經備案，對外殊少聯絡。對內則力圖團結及注意宣傳。是年九月有苦力張玉田無故被革，經該會嚴重抗議，恢復原職。

長春分會係于十八年三月十日臨時會議議決，成立籌備會，旋于三月十二日正式成立。惟因地位特殊，不便公開活動，致會務進行，頗感困難。會員間尙團結一致。

(全國務郵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23-27又37-38民19,4)
(滿鐵勞務課,昭和四年に於ける滿洲の勞働爭議2,昭和5,1)

6. 天津郵務工會

天津郵務工人，因憤高級人員把持同人公會，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郵務工會。棗強郵工並由該會指導，於同年十月十日成立分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會。會中組織，採用小組制。全會共分為84組，每組有組長一人。總會下分為四個分會，每會下設總務，訓練，組織，宣傳四股。會費按薪資比例徵取，每滿十元者收一角，所收與支出，差能相抵。會內有出版委員會，體育研究社，國劇社，工友閱讀社等組織，尙著成效。會外則聯合當地工會，並參加各項民衆團體運動。十九年七月間爲響應北平郵工，要求增加工資，罷工一次，嗣又與北平郵工聯合罷工一次，旋即平息。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30-31民19,4)

7. 太原郵務工會

太原郵務工會，於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山西省黨部指導成立，全局人員不分等級。均得入會。十八年擬於二三等局亦次第成立工會，歸該會直轄。該會成立後，一方面注意改良待遇，一方面籌辦俱樂部，內設圖書館，音樂室，乒乓室等。十八年因當局調遣該會委員，發生爭執，卒歸失敗。

(全上書39)

8. 河南郵務總工會

河南郵務總工會，最初成立於十六年四月間，當時會員，僅限於開封各局之各級工友，至十六年六月間，革命軍到達開封後，由中華全國郵務總工會及河南省總工會籌備會之通告，改組爲河南郵務總工會開封分會，另又成立一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劃分全省爲十五分會。各分會正式成立者有開封，歸德，周口，南陽，信陽，光州，許州，焦作八處，進行尙無困難。後以第二屆四中全會停止民衆運動，該會工作遂歸停頓，迨中央五全會決議整理民衆團體，郵總籌備會隨改爲整理委員會。迄至十八年底，尙無變動。

各分會因總會不能領導，工作多陷于停頓，惟開封分會稍佳。該

分會共分爲22小組，會員200人。十六年六月成立，是年九月，遵漢口全國郵務總會之令，又行改組，准許郵務員加入。十七年七月又奉整理會令，重新登記會員，郵務員退出，十月六日正式成立，是爲第二屆。十八年一月一日又改選第三屆執監委員。該會會員無甚糾紛，歷屆執監各委，均能合作，故稍有成績。

河南郵務總工會經費，初由成立各分會，繳其每月會費之半，但僅數月，即議決停繳。十八年底尙存有大洋600元。各分會會費，皆按月薪百分之一抽費，大都敷用。

(全上書27—29)

9. 山東郵務工會

山東郵務工會以濟南爲總會，煙台，青島，濰縣爲分會。濟南郵務總工會十八年即組織成立。嗣以監察長蔣惠治，巡員金瑜仍以高壓手段虐待員司，發生驅逐蔣金風潮，經郵務長允許，始告平息。

(庸報，民18,8,9)

煙台郵務工會之活動，始於十六年冬季。初以郵政當局實行裁員減政，即作秘密活動，終由中下級員工，呈請當局收回成命。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煙台郵局各辦事處，推舉代表，從事籌備，繼於廢歷元旦日，招集全體郵工，假團體名義，開成立大會。但至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黨部領導之下，始行公開活動。不及半月，政局改變，該會又不得對外活動，僅於郵局設立閱報室，從事工作，十月間，始假俱樂部名義遷移會址，重新嚴密組織。此後當地雖屢起政變，俱假借俱樂部名義，未遭波及。至十八年九月間，奉當地黨部命，由組長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選整理委員，以便公開對外活動。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31-32民19,4)

青島郵務工會萌芽於十四年春，繼以軍閥摧殘，各工會俱被解

散，該會亦不能發展。直至特別市指會成立以後，該會始實行登記，推舉組長，產生健全執監委員會。據該會十八年之報告，共有會員72人，分爲六小組，每組自五人至十七人，無分會亦無支部，組長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

(全上書32)

10. 遼寧郵務員工俱樂部

哈爾濱吉黑郵務工會成立後，遼寧郵務管理局員工，亦受刺激，遂就原有之俱樂部組織，着手籌備工會。十八年三月三日召集所屬各局代表與管理局員工四百餘人，開成立大會。當即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并議決發行「郵鐘」爲該會刊物。嗣以檢舉副郵務長克定之營私舞弊，經郵務長要求，由官廳下令解散。四月中旬，該會即停止活動，主要人員亦經調往他處。翌年春間又由遼寧全區員工籌設俱樂部，於四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該部經費計有四項。(一)入會費大洋一元，入會時交納之。(二)經常費按每月薪資，納百分之一。(三)特別費，由參加各部組之部員單獨交納，其數額另定之。(四)大規模之遊藝會或慶祝會需用款項時，得向部員募集之。

俱樂部成立後，每次部中集會，多以改良待遇爲題，且與哈爾濱及其他郵務工會，保持相當之聯絡。故名爲俱樂部，實際上仍爲工會性質也。

(滿鐵勞務課,昭和四年に於ける滿洲の勞働爭議3-4昭和5,1)

(滿鐵勞務課,昭和五年度滿洲に於ける勞働運動並勞働爭議24-27昭和5,2)

11. 福州郵務工會

十五年十月黨軍克復漢口時，福州郵工即自動籌設秘密機關，與廣州郵務工會互通聲氣。是年十二月，黨軍到省，乃公開籌備，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曾派代表至漢口，參加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嗣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要求八小時工作，與各級工友津貼，俱獲勝利。同年春間召開福建全省郵工代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於福州，但未數月，即行瓦解。是年四月福州區內地各局因要求津貼未遂，全體同盟總罷工，該會以福州地居省會，關係交通至鉅，經考慮後，決單獨行動，照常工作。十七年春福州郵務員亦聲請加入該會，於是工會進行日趨順利。十八年三月創辦夜學二所，訓練下級工友，並向當局要求提高郵務佐待遇，修改郵差薪率並津貼等。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33-34民19,4)

12. 廣東郵務工會

廣東郵務總工會，原由廣東郵務次級文員公會及廣東郵差工會兩會合組而成，十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先由兩會各派代表十人爲籌備委員，然後混合選出執委十五人，并互選常委七人負全會之責。工會成立後，即向郵局提出要求條件十三條，結果勝利，遂又督促全省各分會起而組織，并於九月間派員赴上海天津等處聯絡，更於十一月派人至廣西指導組織工會，至同年十二月，更發起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於漢口。翌年清黨反共，漢口全國總工會解散。廣東省總會則於十六年六月間開全省代表大會，改選第二屆執委十五人，常委五人。是年冬亦以共亂與各工會同被解散，至十八年底尚未恢復。惟所屬各地分會，如佛山，瓊州，東江，韶州，北海，四邑，陳村，中山等分會仍然存在，然以無人領導，會務進行，未能順利。

(全上書35)

13. 梧州郵務工會

十六年一月廣東郵務總工會派員至梧州，指導組織工會，二月得該市黨部，總工會，及市政府之援助，正式成立梧州郵務工會，并加入市總工會任爲常務委員，參加漢口全郵會與南寧廣西全省郵工代表大

會，斯時會務進展頗速。迨十七年四月清黨後，以受政府干涉，會務又趨停頓，熱心會務職員，且幾遭逮捕。十八年一月由南寧郵總會委任該會整理委員五人來梧，始得繼續工作。從前支部改爲小組，計十八年底共有小組十一組，計分梧州，平南，丹竹，濛江，賀縣，八步，懷集，戎圩，岑溪，大烏，籐縣等十一處。當局對該會不但不能援助，且加干涉，致會員怵於清黨時之危機，對會務多存敷衍之意。

(全上書34)

(二) 鐵路工會

民國十三四年間，我國各鐵路工會曾舉行代表大會兩次，成立全國鐵路總工會。嗣以國共分裂，全國聯合運動，中止進行。但各路工會，歷年活動狀況，不無可記載者，茲分述於下。

1. 北寧鐵路工會

北寧鐵路工人，最初於民國十一年間有俱樂部之組織，爲工會之化名。唐山，豐台，天津，塘沽等處，均有此項組織，從事活動。北京政府，取放任態度。嗣以在軍閥壓迫之下，行動較爲秘密。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北上，工會運動，曾一度活躍，旋復銷聲匿跡。十六年五月國民革命軍既克復平津，北寧路各站工人，自前門至山海關，俱經中央命令，在該路特別黨部成立前，由河北省黨部指導，先後組織工會，從事訓練工作。然以全路未統一，總工會未便成立，遂由各工會組織聯合辦事處，執行總工會職權，以便統一組織及訓練。是時下級工會，爲分會支部與小組。每九人至二十一人爲一小組，每三十小組即可成立工會。各工會會員人數，統計如下。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數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數
前 門 工 會	700 人	唐 山 工 會	5,100 人
豐 台 工 會	2,100	古 冶 工 會	1,100
天 津 工 會	2,400	山 海 關 工 會	4,000
塘 沽 工 會	1,200	總 計	16,600

(十八年本所北甯路工資調查抄件)

十八年四月中央直接委派該路工會整理委員會到會整理，以不得工人信仰，屢與各地工會，發生衝突。遂由中央電令該整委會結束，另派員籌備特別黨部領導該路工會，上述聯合辦事處仍繼續存在。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該路工會舉行全路代表大會，議決全力擁護聯合辦事處，並請特別黨部撤回各工會指導員。十九年北方黨務發生糾紛，該路各工會亦被解散。

(庸報,民18.11.18)

二十年四月北寧鐵路特別黨部奉令改組全路工會，經常會議決，分全路為14段，派定指導員，會同局方協助員分段選舉工人代表，由各工人代表，票選籌備委員，重行登記審查，並產生國民會議代表。旋即由籌備委員會分期成立分事務所14處。其組織一依工會法及工會施行法之規定。八月初經特別黨部派員視察，認為組織健全，頒給指導證明書。遂於八月十一日召集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通過該會章程草案，呈請鐵道部立案。惟以章程屢經修改，道途遙阻，往返需時，截至二十年底，尚未奉到鐵道部立案證書，會務進行頗受影響。九一八國難後，該會曾着手組織敢死隊，自動報名參加者三千餘人，嗣奉中央密令，暫緩進行，此外對於關外被難工友眷屬之救濟與各分事務所之指導，均頗努力。各事務所組長與會員人數，可列如下表。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北寧鐵路工會組長會員人數統計表

名 稱	組長人數	會員人數	名 稱	組長人數	會員人數
前 門	26	329	北 票	13	277
豐 台	28	557	溝 帮 子	42	711
天 津	42	609	營 口	20	412
塘 沽	30	577	大 虎 山	30	617
唐 山	178	2,596	通 遼	44	859
古 冶	24	489	皇 姑 屯	85	1,790
山 海 關	37	725			
錦 縣	60	1,133	總 計	659	11,681

(天津益世報,民20,4,3,又4,5,又8,10)

(北甯鐵路工會工作總報告,民20,8-12)

2. 平漢鐵路工會

民國十六七年間，國民革命軍到達平漢鐵路後，該路各地工人，即先後自動組織工會。嗣於十八年三月，由中央民訓會委派委員八人，組織平漢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月支經費2,081元，着手改組該路工會，終以石家莊等地工會通電反對，未能實行。該路各工會並於是年四月八日在長辛店開聯席代表大會。共到有長辛店，石家莊，鄭州，順德，彰德，北平前門等十五處工會代表二十餘人，其漢口，廣水兩地，則以工會未正式成立，故無代表參加。當經該會議決封鎖整委會，並由全體代表赴北平路局請願，面陳工人痛苦。要求救濟失業工人，籌設工人子弟學校與增加北段工人工資。在中央未派員組織該路正式總工會前，該路各工會即以此項代表聯席會議為臨時指導機關，先後計開會四次。全路常設機關為平漢鐵路全路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並發行平漢工聯週刊，以資聯絡。十九年六月北方政局發生變動，該工聯會奉令停止活動，週刊亦隨同停刊，是年九月擴大會議成立，各民衆團體，恢復活動，該會週刊復刊，並向擴大會議提出下述八項要求。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一)頒佈明令實行恢復民衆運動，(二)轉咨東北當局放還本路車輛，以維路運，(三)成立平漢總工會，並由路局發給經費，(四)路局撥發全路教育經費，(五)撫卹「二七」死亡家屬，(六)對於因辦工會而被摧殘及損失者，由路局撫卹，並恢復原有資格，(七)救濟失業工友，(八)凡工友病故，請准以工友子弟補工。擴大會議失敗，該路各工會又奉令停止活動。二十年四月始由該路特別黨部指導，依照新頒法令，改組工聯會爲平漢鐵路工會，各地分會改稱分事務所。並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五月十一日發行第一期平漢工會週刊。

(大公報,民18,4,9)

(平漢工聯週刊,平漢工會週刊各期)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各省市總表6,民19,6)

3. 津浦鐵路工會

津浦鐵路工人於京漢鐵路「二七」事件時，卽有組織工會之醞釀。嗣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正式成立工會，然處於軍閥壓迫之下，無從公開活動。十七年八月中央民訓會派員組織津浦鐵路工會籌備委員會，月支經費1,450元，指導該路工人，重新改組工會。同時天津，濟南各地津浦路工人亦由當地黨部領導，自動組織工會。該籌委會工作則以濟案關係，進行不甚順利，致會員登記與段區籌備會僅限於浦口至泰安一段。迨三全大會後，中央民訓會撤消，該會委員，亦經撤回，所有事權移交該路特別黨部。該黨部即派員往濟南至天津一段續行登記，並擬定整理計劃，將全路工會，分爲九段區。每區指派整理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各段區整委會，直隸於該黨部訓練科。整理半年後，各段區所屬各支部與小組，均次第成立，即呈請黨部准予正式成立段區執委會。二十年四月該路整理委員會復奉令組織正式工會，遂由各段區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推派代表八十餘人，於是月十日在浦口選舉理監事，成立正式工會。

(津浦月刊各期)

(天津益世報,民20,4,20)

(徐協華,鐵路勞工問題173-4,民20,6)

4. 平綏鐵路工會

平綏鐵路工會之組織，始於民國十年。是年陰歷五月十四日該路全體機務工人，推舉張繼海等創辦平綏鐵路機務研究所。十四年該所改組為平綏鐵路工會，包括全路各段工人。嗣以份子複雜，疊生枝節，乃於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停止活動。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到達北方後，北平，大同，歸化，各地平綏路工人先後受當地黨部之指導，組織工會。是年四月二十一日并由河北省黨部派員以固有之基礎，聯合各段工人，推舉代表，組織平綏鐵路工會聯合辦事處。繼由中央民訓會派員五人組織平綏鐵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月支經費1,449元，當於全年十一月成立。嗣又由北平市黨部派員負責整理該路工會，於十八年八月强行接收該路工整會，以致引起南口械鬥風潮。結果仍由工整會領導該路工人運動。是月該路特別黨部開始工作，着手調查該路工會。九月三十日根據調查結果，派員成立平綏鐵路工會和平統一會，推舉職員，負責辦理會務。全年十二月以統一會名稱不當，改為平綏鐵路工會聯合委員會，照舊進行工作。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因環境惡劣，停止活動，該路黨部亦不克存在。迨華北局勢大定後，該路黨部復經中央派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二十年三月十三日開始工作，派員負責指導工會，積極改正過去組織之缺點，從新整頓。四月八日由全路各段分選代表，請求組織工會，遵照中央規定組織程序，成立平綏鐵路工會籌備委員會。六月一日舉行會員總登記，共登記8,046人。同時規定全路線分設九個分事務所。十月一日由全路工人分區選舉理監事，正式組織平綏鐵路工會。各事務所地點，所轄地段，會員人數，幹事人數，及會費總額，可表列如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平綏鐵路工會各分事務所概況表

所 別	地 點	所 轄 地 段	會 員 人 數	幹 事 人 數	會 費 總 數 (1)
第一分事務所	西直門	豐台至清河	912人	3人	134.41元
第二分事務所	南 口	沙河至青龍橋	1,553	6	313.73
第三分事務所	康 莊	西撥子至新保安	696	3	104.25
第四分事務所	張家口	下花園至天鎮	1,414	5	203.96
第五分事務所	大 同	羅文皂至堡子灣	1,001	3	134.55
第六分事務所	豐 鎮	豐鎮至宮村	293	3	29.47
第七分事務所	平地泉	平地泉至三道營	673	3	71.99
第八分事務所	綏 遠	旗下營至畢克齋	865	3	110.35
第九分事務所	包 頭	察素齋至包頭	639	3	74.50
總 計			8,046	32	1,177.21

(1) 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一計算。

(平綏鐵路旬刊各期)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民19,6)

5. 膠濟鐵路工會

膠濟鐵路工人運動，始於十七年二月。是年十月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成立，委派工會籌備委員七人組織籌委會，十八年四月又奉令改組為工會整理委員會。嗣特別黨部執監委員會正式成立，又於是年五月二十三日另行委派工會整理委員。同年八月黨部改組，工會改歸山東省黨部管轄，另委整理委員九人，於十月十六日就職。該路是時共有工友6,200人，該會會員共5,195人，其各分會人數如下。

膠濟鐵路工會各分會統計表

分 會 別	支 部 數	小 組 數	會 員 人 數	分 會 別	支 部 數	小 組 數	會 員 人 數
第一分會	7	73	1,214人	第五分會	5	45	727人
第二分會	5	26	378	第六分會	12	78	1,327
第三分會	8	48	675	總 計	46	325	5,195
第四分會	9	55	874				

(鐵工旬刊1,8-10,民19,3,25)

該會歷年辦理工人補習學校，消費合作社，小組討論會等，并向局方要求改良工人待遇，成績頗佳。先後發行工人呼聲，膠濟工人，鐵工旬刊等刊物，為全路工人之言論機關。（膠濟鐵路鐵工旬刊各期）

（膠濟鐵路接收七週紀要12,民19,1）

6. 京滬滬杭甬鐵路工會

滬甯鐵路工人初於十四年九月有工人協進會之組織，嗣於十六年四月，又由車務處全體員役，組織該路車務工會。十七年八月中央民訓會以滬寧路改稱京滬路，與滬杭甬路合併辦公，委派整理委員八人，組織京滬滬杭甬兩路工會整理委員會，是月十五日成立，月支經費1,410元。四年以來，內部迭經改組，工作尙稱順利。先後指導成立滬杭段，及常熟，上海，吳淞等機廠工會，京滬段，滬杭段車務工會，上海北站與麥根路站，蘇州站，鎮江站，鎮江江邊站，寧波站，等車站裝卸工會，甬紹段工會，京杭段茶點工會，餐務工會等十五處，所有組織系統，俱遵照中央從前頒佈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辦理。

二十年七月中央訓練部以兩路工會，亟待依照工會法改組，特令即日結束，交由兩路黨部訓練科接收，該會奉令後，遵於是月十日實行撤消。該兩路工會，由特別黨部領導改組。全路僅成立一工會，各段廠分別組織分事務所，選舉代表，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第一次全路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組織正式工會。

（申報，民20,7,11及9,29）

7. 廣東各鐵路工會

廣東各路機器工人，最初有俱樂部之組織。十五年機器總工會成立，各路俱樂部亦同時改組為該會分支部。嗣以共產黨勢力，侵入各鐵路，遂脫離機總會，組織各鐵路總工會，惹起機工路工之械鬥，繼

又設立中華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辦事處，以爲伸張勢力之張本。成立未數月，廣州即清黨反共。該辦事處亦經派員整理，當組織廣東鐵路總工會改組委員會爲最高機關，指導各路總工會改組委員會，進行改組及其他工作。十八年鐵總會所屬粵漢，廣三，廣九，甯陽，潮汕五路總工會，共有會員六千六百餘人。一切經費，均由各路總工會按月平均負擔。除出版旬刊一種，祇支付僱員薪金及一切什用，每月約三百元。

(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報告1-9,民18,3)

(黃藝博,廣東之機器工人56-76,民18,3)

(鐵總改委會辦事細則與各路工會章程)

8. 中東鐵路華工事務所

中東鐵路中國工人向有工業維持會之組織，惟以主持不得其人，弊端百出。副主持者又以侵佔公款被控，竟於十八年七月間拋棄會務不顧。全線華工，乃各推代表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哈爾濱南崗分會開全線各站華工代表大會，全體一致公舉韓學會爲總會長，暫時維持會務，俟官署頒發會章，再行改組。并規定總會直轄分會，分會直轄會員。掃除昔日陋習，不承認卅六棚會員組成之會爲總會，南崗，地包，並全路沿線各站會員組成之會爲分會，且須卅六棚，南崗，地包，沿線各站全體會員共同選舉之會長，始爲總會會長。韓學會接事後，對於會務大加整頓，設工人傳習所，培養人材，難工收容所，救濟中俄戰事之被難工人。惟舊有該會人員，不甘屈服，以致糾紛迭起。不久乃遭東北當局之解散。另由官方設立華工事務所，以統一華工工會之事權，十九年五月一日成立。該所設於哈爾濱，以東省特區長官公署與東鐵督辦公署爲主管公署，東西南三路線各設分所一處。其辦理事務之範圍如下。(一)維持應享之正當權利，(二)介紹職業，

(三)救濟災害疾病，(四)增進知識技能，(五)調解華工間爭議，(六)協助公益事務，(七)指導互助事務。該所會員每月所納之費用，由評議會議決，作為該所經常開支，不足時由主管官署籌補之。初成立時，該所經費，完全由督辦公署，按照預算撥放。

(國際協報,民19,5,1-9)(天津益世報,民19,5,6)

(三) 海員工會

海員工會之最初組織，為聯義社海外交通部，民國二年成立，純為一革命小組。三年海員公益社成立，始為航海工友之團體，嗣更名為海員慈善社，並在香港華務司署註冊。民國九年改組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在內務部註冊，香港方面，亦向當地政府註冊。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香港設總會，廣州設分會。香港總會以海員罷工，曾一度被封。十一年罷工解決，始恢復，不久上海分會亦成立。十四年五卅慘案起，總會號召海員罷工歸國。並將總會設廣州，天津方面亦設分會，十五年罷工解決，香港設海員分會。十六年香港分會因事復被封，廣州總會亦以清黨先後由政府派員改組兩次。是年十月總會北遷至上海，廣州改設分會。十七年五月廣州政治分會以該會辦理非人，下令解散。嗣由會員趙植芝等呈請恢復，並易名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以與上海總會對抗，是為該會分裂時期。同年十一月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派員接收上海總會，並將廣東總會移滬，一併整理。廣州海員工會，遂又改為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廣東支會，由上海總會派員整理。一面舉行會員總登記及屬會登記，一面派員組織各地分會及支部。計十八年組織成立之分會與支部，有惠州，韶州，連州，連江，西江，北海，廣西，梧州等處。廣州支會，共有分會二個，各屬支部七個，直屬辦事處五個，直屬俱樂部三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直屬各業支部四個。全體會員共約一萬一百餘人。會中定章，會員月費，每人二角，但以會員行止無定，每月至多僅收三千元，出入對比，僅可維持。十八年一月至三月，曾呈准政府，按月撥款一千元，以爲補助。

(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報告,特項1-8,民18,3)

上海總會，改稱爲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十七年八月十日成立，月支經費2,110元。截至十八年三月，已成立之分會，爲廣州，上海，汕頭，寧波，福州，廈門，溫州七處，尙未成立者六處。原有工人約160,000人，已登記之會員，僅21,500人。嗣又於通商口岸及內地，推廣會務，香港分會，亦經恢復。惟以組織範圍，無明確規定，以致糾紛發生。各地分會，對於帆船工人，或內河航員，常有強迫入會勒收鉅費之事，經江蘇，廣西，福建，浙江，青島，漢口，等省市黨部，呈請中央處理，當經中央訓練部令飭該總會，將已成立之各分會支部呈報到部，暫維持現狀，其未成立者，一律暫緩組織。

二十年四月三日中常會通過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五條，同日行政院頒佈海員工會與民船船員工會兩組織規則(見本書勞動法令章)，劃定組織範圍。同年五月上述上海總會整委會負責人員因故離職赴粵，中央訓練部遂將該會改組爲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派員負責整理，並制定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與該會組織規則，經中常會通過。自經此次整理後，各地舊有之海員或民船船員工會等組織，均一律撤消。各地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俟該會劃分區域，呈准中央後，由該會協助各級黨部辦理之。遇有必要時，該會得派員協助辦理登記，調查，指導等事項。關於重要事項，或有糾紛發生，應該會與黨部會商處理。如發生困難時，應呈請中央訓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練部解決之。二十年底，該會業將組織區域，詳加劃分，各地海員工會，已由該會會同各省市縣黨部，指導組織，不日正式成立。

(第三屆中央訓練部報告71,民20,10)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特種工會6,民19,6)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三集中冊226-231,民20,11)

(四) 電務工會

民國十四年全國電報局人員，曾以中國電報公會聯合會名義，提出要求條件，釀成全國大罷工，是為全國電報人員組織之始。嗣以罷工解決，該聯合會未經交通部承認，且江蘇省當局業已下令取締，遂改隸於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另設電報部，擬具章程，呈部批核。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498-500,民16,5)

電政同人公益會，實創始於民國十二年。初為電報職工所發起，設總會於天津，辦理儲蓄撫卹等公益事宜。會員僅限於「合於電務員生資格者」與「現在電報機關服務人員當差已滿五年以上者」兩種人員，一切工人，與電話，無線電，等方面人員，均不在內。會員入會費一元，常年會費一元，另以交通部電報佛郎盈餘之全數為補助金。內部組織為董事會與總務會計儲蓄三股。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由儲蓄休養金之會員互選之，所辦事務，亦僅限於儲蓄一項。該會此項規定，於十八年十二月經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與電政司會同修改，另訂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章程三十九條，十九年一月九日部令核准施行。其要點如次。(一)會員不限於電報人員，即電話無線電人員，亦可入會，工人亦得為會員。(二)佛郎盈餘，歸入基金，不得隨意動用，並由交通部撥特別補助金為基金。(三)內部組織，改為理事會與總務會計公益三股。理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五人，部派二人。理事會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每半月舉行常會一次。(四)會員會費，仍舊爲入會費一元，常年會費一元。(五)會務不僅限於儲金，兼及於遺族補助，補習教育，子弟教育，娛樂，與其他公益事項。當經交通部指派籌備員九人，負責辦理所有登記舊會員，徵求新會員，與選舉職員事宜。籌備委員會甫經成立，即遭江蘇，北平，福建，各電政同人公益會，與安徽電信職工會之反對，以爲公益會爲電政同人之組織，不應以部令改組，委派職員。迭經職工事務委員會解釋，登記人數始漸踴躍，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新舊會員登記者已逾3,700人，是爲交通部改組電政員工組織之經過情形。

(交通公報108,7-15民19,1,15自求21,17-22民19,12,1)

至全國電政職工之自動組織，則於民國十八年全國電局職工代表團，力爭無線電管理權後，有全國電信職工總會之籌備。曾經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並依照國民黨黨綱與特種工會組織條例，組織各地電信職工會。原定於是年九月一日在首都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嗣以各地人數不齊，展期至十月三日在滬舉行。據該籌委會呈報中央訓練部，當時各省市，依照該會草案組織之電信職工會，已有十三處。至各地分會內容，除爭議事件分見另節外，僅知河北電信職工會曾於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表宣言，主張革除官報記帳惡例與廢除水線合同，其他各地職工會，或早已消滅，或有名無實。二十年中央訓練部通令改組各地工會，曾依據電政管理區域，劃定電務工會區域，自成系統。但各地電政員工，並未依法成立工會。偶有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從事組織職工會者，爲數亦極少。

(申報,民18,7,28-18,10,2) (新晨報,民18,8,15-16)

(甯報,民18,8,15-16) (第三屆中央訓練部工作報告72,民20,10)

(五) 機器工會

1. 廣東機器總工會

該會為廣州最有力之職業工會。歷年改良生活，政治革命，反共，清黨，各項運動，咸居主要地位。其組織沿革，可依年代分為三期。第一期自清宣統元年至民國八年為工會萌芽時期。清宣統元年，廣州機器研究公會以香港機器工人之活動，最先成立。凡屬以機器為職業者不論其為勞資，均得以個人名義入會。會內并設有學校，教授會員以機器常識等，免收學費。民國元年改稱為廣東機器研究總會，會所遷至河南尾，接近各機廠，便於發展。民國七年香港廣州兩地機工，互派代表會議，決定在廣州籌建會所，定名為中國機器總會。設香港與廣州董事會分別聯絡海外各埠與各省機工，從此兩地工人，更努力於團結運動。民國八年購得會址，十月四日舉行奠基禮。是時為勞資雙方之結合運動，工人並未離開僱主，完成獨立組織。團體名稱，雖經三易，始終未將工會之意義，明白表現。

第二期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五年為俱樂部時期。機器工人既建會所，各機器商廠主亦籌建機器商務聯益公會，勞資間隱然對峙。時值各商廠機器工人與學徒之待遇，甚為刻苦。機器工人遂開始離開僱主，為純粹工人組織之運動。民國九年底，各商廠機工首先成立互勞俱樂部，鐵路機工繼之。民國十年一部份機工俱樂部有請求加薪之醞釀，各派代表二人開會，議決請求加薪，但以機器總會為海內外機工組織，不能以廣東一隅牽動全局，遂進行組織新總集團，各機工小團體，以是進行益猛，紛紛成立。全省機工之下層組織，既經成熟，乃在是年四月產生總會性質之廣東機器工人維持會，進行加薪運動，卒

獲勝利。

第三期自民國十五年至最近爲機器總工會時代。蓋上述維持會原爲臨時組織，下層之俱樂部組織，亦覺系統不明。在工會組織上，均病粗疏。該會領袖，早有待時改組之意，適共產黨以全力操縱工運，機器工人，爲團結反共計，遂決意改組。十四年底着手進行，十五年一月，正式召集各部代表，議決取消維持會名義，改組爲廣東機器總工會，廢主任制，用委員制。以產業組合代替職業組合。各俱樂部一律改組爲各分支會。原有十科，擴充爲二十科。各產業內與機器有關之職工，盡量包括在內。改訂廣東機器總工會章程，自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奉准立案日起實行。歷年舉行第一次至第五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俱依照章程辦理。

該會屬下工會分五種。(一)凡在廣州市內者爲分會，(二)凡在廣州市外之地方組織爲支會，(三)凡以單純一個職業行頭改組者，依其習慣，冠以某某科支會名義，(四)凡流動性質之工作場廠如劇場配景等，或爲一種整個工業之關係，不能將其分裂，劃入各分支會者爲特別區分會，(五)各鐵路工人之獨立組織爲區分會。據省黨部報告，十八年該會計有附城分會14個，各屬支會13個，各業支會5個，各科支會6個，各特別區分會11個，各區分會6個，另有該會特設辦事處5個，共60個，全體會員共四萬六千六百餘人。

總會會所於民國八年行奠基禮，九年八月開工，十二年落成。正樓高三層，各部辦公廳和招待部宿舍，圖書館，音樂室，波樓均在其內。此外並有劇場，印刷場，學校，等設備。建築與地皮，現在約值三十餘萬，爲國內工會之第一大建築。十七年二月該會爲救濟失業工人起見，會籌設機器工人生產合作工場，規模亦頗大。

第二編 第二章 勞動組織

該會經費之來源，約可分三項(一)商廠公益費，由各機器商廠按月繳交，月約二千餘元。(二)會員入會基金，連登記費，一次繳納，每人一元九角。(三)會員每年捐工金一天為該會常費，不收月費，失業者免。平均每月約收入二千餘元，支出部份職員生活費月支一千七百餘元，教育經費三百元，宣傳印刷費三百元，雜支三百元，每月支出約三千餘元。此外如有特別事故，舉行會員自由捐或指定捐工金若干天。

經費概況根據省黨部十八年報告。依該會章程第七章之規定，入會者於登記時繳納登記費毫洋四角，核准後，繳納工金一天為基本金。其賦閑失業者，則繳納毫洋一元五角。至「入會後負擔會費多寡，須視當時預算而定，惟至多不得過於所入工金百分之二」各科藝徒征收登記費四毫，領取藝徒証券。畢業後，征收入會基金工費一天。」

該會十五年改組後，曾發行廣東機器工會旬刊，嗣以共產黨干涉，無處印刷，第五期後即停刊。嗣有由南洋回國之印刷工人，同情於反共，是年十二月四日，又發行進化半週刊一種，按期出版。歷年并組有機工劇社，宣傳員速成訓練班，勞動立法演講會，藉收宣傳訓練之效。他如登記并救濟失業工人，籌設工人補習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等，亦曾積極進行。至於該會近四年之各項運動經過，具見本編第四章，讀者分別檢閱之可也。

(廣州市民衆團體一覽4-18,民18,11)

(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報告,特項1-9,民18,3)

(廣東機器總工會章程,重要宣言,第一二次全省代表大會誌)

(統計月報1,10,7-10,民18,12) (黃藝博,廣東之機器工人,民18,3)

2.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初為中國機器總會，其沿革與廣東機器工會同，會所亦在同一地址。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該會召開第一次海內外代表大會，始改今名。各支會以一省或國外一埠為一區域，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縣區分會以一縣或一市或一小埠爲一區域，分部以小地段爲一區域。其組織，以工廠爲單位。工廠中每會員十人爲一小組，舉組長，再由各組長組織委員會，辦理該工廠一切事務。

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三十日止，共開會八日，除選舉該會職員外，並議決改組安南，暹羅，廣西各支分會，各科會員會費，暫以每年納工金一天爲準。

十七年十月五日至八日該會又舉行第二次海內外代表大會，海內外代表出席者八十六人，首由執行委員會報告過去十七個月內各部工作。其由全體負責辦理而最爲卓犖者計有兩事。(一)十六年十一月共黨在廣州暴動時，曾領導本會努力份子，護黨討共。(二)十六年六月倡辦圖書館，音樂會，經分別捐募，得款一萬二千餘元，從事佈置，業已規模粗具，可供觀覽。繼由各地代表，報告支分會組織情形。嗣即討論會務，議決提案多起。其較爲重要者，(一)本會經常費，海內方面一律年捐工金一天，海外方面年捐一元，自民國十七年起，按年徵收。(二)各代表切實負責維持本會收入。如收入豐裕，即先辦一特刊，隨後體察經濟情形，辦理海外宣傳聯絡事宜。(三)籌設海外處招待部。(四)改組廣西支會。(五)通過擁護黨國及反對日本出兵華北宣言。最後一日，改選該會第二屆執監委員。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第一二次海內外代表大會誌)

(六) 礦業工會

礦業工會中，惟中興一礦，有詳細記載可攷。其他各礦，僅有關於會員人數之簡略統計，已見本章第二節。中興煤礦工會，醞釀於民國十四五年，但遲至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入魯後，始行成立。初由嶧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派員組織，繼有一部份人，因恐工人勢力，爲縣黨部

第二編 第二章 勞 動 組 織

所支配，出而另行組織一工會。前者名外工會，有工友七百餘名，後者名內工會，有工友六百餘人。二者爭持不相下，成立手續，均不完善。十七年八月中央民訓會派員整理，將內外工會，同時取消，改組為棗莊礦區工會整理委員會。開工時原有工人約6,000人，是時僅有工人2,500人，登記會員2,271人。該會八月一日成立，月支經費1,320元。十八年中央更換整理委員，繼由山東省黨部派員收回該工會，改組為棗莊煤礦工會，然以先後所派委員，煽惑工人，反動有據，迭經撤換。最後由中央黨部特派專員，整理該會，仍改稱山東棗莊礦區工會。是年十二月五日，正式工會成立，遵省黨部令，改稱為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工會。多年擾攘之工會組織問題，至是始告一段落。

該工會會員約6,600人。組織章程，均遵照新頒法規辦理。經費來源分入會費，經常費，臨時費三種。入會費每人大洋一角，於入會時繳納之。臨時費，遇有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決徵收之。經常費，按照會員工資之多寡，依下列標準，按月由會員繳納之。

每 月 工 資	每 月 經 常 費
15元以下	大洋 2 分
15—20	3
20—30	10
30—50	30
50—80	100
80—100	160
100元以上	工資 2%

會員如有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會費或免除之。工會之工作，集中於工人之教育，衛生，娛樂，與其他福利設施，成績尚未大著。

(社會科學雜誌3,1,35-93,民21,3)

(十九年度山東礦業報告308-314,民20,8)

第三章 勞動爭議

我國勞動爭議，自清華大學陳達教授發表「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中國罷工情形之分析」後，迄無全國統計，可供參攷。十六年至二十年間，各省市勞動行政機關與國民黨各級黨部，雖時就調解仲裁之便利，編有勞資爭議統計或月報表，先後發表。各學識研究機關，亦間有編製一地方某一時期之勞資爭議統計者，然以各地資料參差不齊，統計方法，又不一致，殊未足據以編製全國統計。本章為事實所限，僅就現已搜得之資料，依地方別，編為各省市歷年勞動爭議統計。其編述方法，各省市不同，概括言之，計有三種。(一)各地方政府或研究機關所發表之統計，如較為精確完整，無須更以零星資料補充者，即採用原機關統計之結果，彙總轉述，一切悉存本來面目。(二)各地方關於爭議之資料，如不限於一種，而清華大學社會學系與本所收藏之各地報紙，又有此項記載，可資補充，即採用本所前次編製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之方法，略予變通，從新另編統計，但仍限於資料，未能十分完整準確。(三)各地方政府所發表之統計或資料，如僅限於一時期，或編製方法不甚完善，而其他方面之資料，又無可補充者，只可仍就原來資料，撮要介紹，以備讀者參攷。

本章各省市爭議統計，概分為糾紛與罷工停業兩種，其區別即沿用上海市社會局所規定者。「所謂罷工停業，是勞方或資方使廠號內暫時停止工作，以求達到某項要求或拒絕某項要求的勞資爭議案件。所謂勞資糾紛，是勞資進行交涉而廠號內並未停止工作的勞資爭議案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件。兩種爭議性質的差別，完全在嚴重程度的不同，和影響勞資和社會的大小」。間有二三省市，因原來資料，過於簡略，無從劃分，讀者諒之。

(一) 江蘇省

江蘇省勞資爭議資料，大部份根據於報紙所載，十八十九兩年并參攷江蘇省黨部之調解報告書與省政府之勞資糾紛統計表，加以補充。計自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五年中江蘇省勞資爭議，除上海南京兩市外，共得糾紛案件124起，罷工案件98起，茲按其發生年月列如下表。

江蘇省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一 月	8	1	1	-	3	1	12	4	-	1	24	7
二 月	-	1	-	-	2	2	16	-	-	1	18	4
三 月	4	3	1	-	2	2	8	2	1	3	16	10
四 月	10	6	-	-	4	5	6	1	1	1	21	13
五 月	-	-	-	-	4	4	8	2	-	1	12	7
六 月	-	-	-	1	-	6	5	1	1	2	6	10
七 月	-	-	1	3	1	5	-	1	1	-	3	9
八 月	-	-	-	2	1	4	1	-	-	-	2	6
九 月	-	1	1	1	3	1	-	1	-	-	4	4
十 月	-	-	2	6	1	2	-	4	1	1	4	13
十一 月	-	-	1	1	4	2	1	2	-	-	6	5
十二 月	-	-	-	1	2	3	-	3	-	-	2	7
不 詳	-	-	1	-	2	1	3	1	-	1	6	3
總 計	22	12	8	15	29	38	60	22	5	11	124	98
百分比	9.9	5.4	3.6	6.8	13.1	17.1	27.0	9.9	2.3	5.0	55.9	44.1

上表五年中爭議件數，以十九年82件為最多，十八年67件為次多。因該兩年中勞動運動，較為活躍，又有省黨部省政府兩方面材料，補充報章之不足，故件數最多。十六年五月至十七年六月，雖值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黨反共，停止民衆運動之期，然僅得爭議4件，亦嫌過少。蓋報紙所載爭議資料，每以較重要之罷工爲限，故有上述結果也。

五年來江蘇省爭議案件222起中，載明有關係廠號數者僅有129件，不及全數三分之二。其載有參加職工數者，糾紛案件124起中，僅有52起，不及全數之半，罷工案件98起中，亦僅22起，約佔全數五分之一。至關於糾紛及罷工日數之資料，雖所得件數，較關係職工數者爲多，亦不完備，均不足以代表全體，茲姑舉下列數表，以示五年來爭議嚴重程度之大概。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關係廠號之案件	關係廠號數總計	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關係廠號之案件	關係廠號數總計	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
十六年	22	6	54	9.0	12	6	12	2.0
十七年	8	6	16	2.7	15	10	13	1.3
十八年	29	13	15	1.2	38	22	47	2.1
十九年	60	41	189	4.6	22	16	138	8.6
二十年	5	4	5	1.3	11	5	5	1.0
總 計	124	70	279	4.0	98	59	215	3.6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參加職工數之案件	參加職工總計	平均每次糾紛參加職工數	每次參加職工最多時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參加職工數之案件	參加職工總計	平均每次罷工參加職工數	每次參加職工最多時
十六年	22	4	115,579	2,889.5	110,000	12	3	25,210	8,403	21,000
十七年	8	2	610	350	500	15	1	650	650	650
十八年	29	6	2,126	354	500	38	5	1,590	300	710
十九年	60	38	20,429	537	8,500	22	10	3,854	385	1,500
二十年	5	2	5,410	2,705	5,100	11	3	1,897	632	1,410
總 計	124	52	114,154	2,772	110,000	98	22	33,111	1,505	2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3. 爭 議 日 數

A. 勞資糾紛

年 別	案 總 件 計	裁 明 有 糾 紛 日 數 之 案 件	糾 紛 總 數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十 六 年	22	4	11	2.8
十 七 年	8	1	100	100.0
十 八 年	29	4	232	58.0
十 九 年	60	45	910	20.0
二 十 年	5	1	30	30.0
總 計	124	55	1,233	23.3

B. 罷工停業

年 別	案 總 件 計	裁 明 有 爭 議 日 數 之 案 件	爭 議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爭 議 日 數	裁 明 有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之 案 件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十 六 年	12	4	11.0	2.8	2	5.0	2.5
十 七 年	15	6	120.5	20.1	5	64.5	14.9
十 八 年	38	12	543.0	45.3	15	53.0	3.5
十 九 年	22	16	154.0	9.6	14	54.0	3.9
二 十 年	11	4	64.0	16.0	-	-	-
總 計	98	42	892.5	21.3	36	176.5	4.9

爭議之地域分配，以無錫蘇州兩地最多，鎮江次之，其餘各縣合

計，尚不及全數之半。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江蘇省各縣勞資爭議統計表

地 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共 計	百分比
無錫	16	9	28	20	7	80	36.0
蘇州	15	7	7	19	2	50	22.5
鎮江	-	5	6	5	1	17	7.7
武進	1	-	1	4	3	9	4.1
太倉	-	-	-	5	-	5	2.3
常熟	-	-	3	2	-	5	2.3
贛榆	-	-	-	5	-	5	2.3
松江	-	-	-	5	-	5	2.3
江南	1	-	4	-	-	5	2.3
淮安	-	-	1	3	-	4	1.8
淮陰	-	-	1	3	-	4	1.8
六合	-	-	2	1	-	3	1.4
江浦	-	-	1	2	-	3	1.4
泰興	-	-	2	1	-	3	1.4
南匯	-	-	3	-	-	3	1.4
清浦	-	-	1	-	1	2	0.9
銅山	-	-	-	1	-	1	0.5
啓東	-	-	-	1	-	1	0.5
東台	-	-	-	1	-	1	0.5
如皋	-	-	-	1	-	1	0.5
宜興	-	-	-	1	-	1	0.5
泰縣	-	-	1	-	-	1	0.5
靖江	-	-	1	-	-	1	0.5
阜寧	-	1	-	-	-	1	0.5
崑山	-	-	1	-	-	1	0.5
吳江	-	-	1	-	-	1	0.5
高郵	-	-	1	-	-	1	0.5
浦口	-	1	-	-	-	1	0.5
不詳	1	-	2	1	1	5	2.3
總 計	34	23	67	82	16	222	100.0

江蘇省以無錫，蘇州，南通等地之紡織業較為發達，故該業爭議次數最多，次為食物業，再次為交通與運輸業，各業分配詳表如下。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江蘇省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百分比
公 用	2	1	-	-	-	3	1.4
交通與運輸	3	2	7	8	1	21	9.5
建 築	-	1	4	3	2	10	4.5
鑛 業	-	-	-	1	-	1	0.5
紡 織	12	13	26	20	10	81	36.5
化 學	1	1	3	3	-	8	3.6
造紙與印刷	1	-	1	1	-	3	1.4
食 物	5	3	11	15	-	34	15.3
服 裝	1	-	5	9	2	17	7.7
日 用 品	-	-	-	6	-	6	2.7
五 金	4	1	1	4	-	10	4.5
其 他	5	1	9	12	1	28	12.6
總 計	34	23	67	82	16	222	100.0

爭議主因由於團體協約者，各年中以十六年份為最多。十七年以後，由於雇用狀況之爭議，較之由於團體協約者超過甚多，就中尤以關於工資，待遇，雇用與解雇者為夥，可見工人要求，已漸偏向於切身之問題矣。

江蘇省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團體協約者	10	1	3	1	-	15	12.1	5	2	2	-	1	10	10.2
	承認不伴條件	-	1	1	4	-	6	4.8	-	2	-	2	-	4	4.1
	條承方條資條	-	-	1	1	-	2	1.6	-	-	1	-	-	1	1.0
	出求對資條資條	11	1	6	13	2	33	26.6	3	3	11	13	1	31	31.6
	提要求對資條資條	-	-	-	-	1	1	0.8	-	1	1	-	1	3	3.1
	關於雇用狀況者	-	1	4	15	-	20	16.1	-	-	3	2	3	8	8.2
	工資時	-	-	5	4	-	9	3.7	-	5	8	4	1	18	18.4
	雇用與解雇	-	-	1	-	-	1	0.8	-	-	1	-	1	2	2.0
	待遇	-	-	-	1	-	1	0.8	1	-	3	-	-	4	4.1
	廠作制度業與工	-	2	2	4	-	8	6.5	-	-	-	-	-	-	-
工歇求開工與工	-	1	2	2	1	6	4.8	-	-	-	-	-	-	-	
廠求復解其	-	-	1	4	-	5	4.0	1	-	-	1	-	2	2.0	
其他	1	1	3	6	1	12	9.7	1	1	3	-	2	7	7.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爭議原因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與求勞 團無資 體關爭 要之議	同情	爭議	-	-	-	-	-	-	-	-	-	-	-	-	-	
	政治	原因	-	-	-	-	-	-	-	-	-	-	-	-	-	
	因工會	而起	-	-	-	3	-	3	2.4	1	-	1	-	1	3	3.1
	其他		-	-	-	2	-	2	1.6	-	1	4	-	-	5	5.1
總計			22	8	29	60	5	124	100.0	12	15	38	22	11	98	100.0

五年來爭議結果，多為工人勝利，失敗者極少，詳見下表。

江蘇省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議原因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與求勞 團無資 體關爭 要之議	關於團體協約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6	2	-	7	7	2	-	1
		反對資方不履行條	2	1	-	3	2	1	-	1
		要求資方重訂條件	-	1	-	1	1	-	-	-
	關於雇用狀況	工資	19	3	-	11	16	5	1	9
		工時	-	-	-	1	3	-	-	-
		雇用與解雇	4	11	-	5	3	2	-	3
		待遇	6	-	-	3	12	1	-	5
		廠規	-	-	-	1	-	-	-	2
		工作制度	1	-	-	-	1	1	-	2
		歇業	3	4	-	1	-	-	-	-
要求開工與復工	1	2	1	2	-	-	-	-		
解散	3	1	-	1	-	-	1	1		
其他	6	2	-	4	3	1	-	3		
與求勞 團無資 體關爭 要之議	同情	爭議	-	-	-	-	-	-	-	
	政治	原因	-	-	-	-	-	-	-	
	因工會	而起	2	-	-	1	-	-	3	
	其他		1	-	1	-	-	3	2	
總計			54	27	2	41	48	13	5	32
百分比			43.6	21.8	1.6	33.0	49.0	13.2	5.1	32.7

(江蘇省政府公報24,72,96,98,446,538各期)(無錫年鑑第一回,工業,民19,4)

(工商半月刊1,9民18,5)(江蘇省黨部,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表,民18,1民19,6)

編者附註 報紙名稱與日期,過於繁多,未能備載,以下各段準此。讀者諒之。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二) 浙江省

浙江省建設廳朱其傅氏，曾根據各市縣填報之勞資爭議月報表，編製十七十八兩年浙江省勞資糾紛統計。計共得糾紛案件 132 起，罷工案件 20 起。朱氏以半年為一期，分列其發生次數如下。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上 期	下 期	共 計	上 期	下 期	共 計	
糾 紛 案 件	50	34	84	28	20	48	132
罷 工 案 件	2	6	8	4	8	12	20
總 計	52	40	92	32	28	60	152
百 分 比	34.2	26.3	60.5	21.1	18.4	39.5	100.0

兩年中各期爭議案件之關係廠號數，職工數，及人數與日數，各地填報不齊。姑就有報告者列表如下。

	十七年	十八年	總 計
有關係廠號數報告之案件	70	51	121
報告之關係廠號數	499	859	1,358
每次爭議平均關係廠號數	7.1	16.8	11.2
有關係職工數報告之案件	59	56	115
報告之關係職工數	6,454	12,954	19,408
每次爭議平均關係職工數	109	231	169
有人數及日數報告之罷工案件	7	12	19
計算所得之損失工數	4,927	5,984	10,911
每次罷工平均損失工數	704	499	574

更就下列三表觀察，兩年以來，各次爭議案件，以關係 1 家者為最多，關係 100 家以上者為最少。參加職工數以 10—100 人者為最多，1,001—10,000 人者為最少。遷延日數以 11—50 日者為最多，100 日以上者為最少。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關係廠號數

關係廠號數	十七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1家	48	31	79	52.0
2—10	14	10	24	15.8
11—20	4	2	6	3.9
21—100	3	7	10	6.6
100以上	1	1	2	1.3
不詳	22	9	31	20.4
總計	92	60	152	100.0

2. 關係職工數

關係職工數	十七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10人以下	24	9	33	21.7
10—100	24	26	50	32.9
101—1,000	10	17	27	17.8
1,001—10,000	1	4	5	3.3
不詳	33	4	37	24.3
總計	92	60	152	100.0

3. 爭議日數

爭議日數	十七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2日以下	-	-	-	-
2—10	36	22	58	38.2
11—50	44	30	74	48.7
51—100	5	3	8	5.3
100以上	-	1	1	0.7
不詳	7	4	11	7.2
總計	92	60	152	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兩年間罷工之損失工數分配情形，約如下表。

損 失 工 數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20 工 以 下	1	-	1
20—1,000	5	10	15
1,001—50,000	1	2	3
總 計	7	12	19

各業之爭議次數，首推紡織業，次為食品業，又次為用品業，詳如下表。

浙江省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百 分 比
交 通 與 運 輸	2	-	2	1.3
建 築	11	6	17	11.2
紡 織	24	25	49	32.2
食 物	24	14	38	25.0
服 裝	12	5	17	11.2
日 用 品	15	7	22	14.5
其 他	4	3	7	4.6
總 計	92	60	152	100.0

各期爭議案件發生地點，有杭州，甯波兩市及嘉興，嘉善等二十一縣。其中惟杭州爭議次數最多，甯波次之，餘皆寥寥，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浙江省各地勞資爭議統計表

地 點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百 分 比	地 點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百 分 比
杭 州	29	24	(1) 53	34.8	鄞 縣	1	-	1	0.7
甯 波	32	17	49	32.2	定 海	3	-	3	1.9
嘉 興	-	4	4	2.6	紹 興	3	3	6	3.9
嘉 善	-	1	1	0.7	蕭 山	1	-	1	0.7
吳 興	3	3	6	3.9	諸 暨	1	-	1	0.7
長 興	2	1	3	1.9	仙 居	5	-	5	3.3
德 清	-	2	2	1.3	金 華	2	2	4	2.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地 點	十七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地 點	十七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蘭 谿	1	-	1	0.7	麗 水	-	1	1	0.7
永 康	1	-	1	0.7	縉 雲	1	-	1	0.7
武 義	1	-	1	0.7	松 陽	1	-	1	0.7
遂 安	-	2	2	1.3	宜 平	1	-	1	0.7
永 嘉	4	-	4	2.6	總 計	92	60	152	100.0

(1) 據杭州市政府統計，十七，十八兩年爭議案件共54件，較本節所載該市爭議尚多1件，具見另設。

爭議原因，兩年情形，大致相同，多起於雇用與解雇之爭執及工資問題，其詳如下。

浙江省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團體協約者	反對資方不履約條件	10	10.9	4	6.7	14	9.2
		勞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2	2.2	-	-	2	1.3
		要求資方重訂條件	4	4.3	5	8.3	9	5.9
		勞方要求訂立協約	-	-	1	1.7	1	0.7
與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 資	22	23.9	13	21.7	35	23.0
		工 作 時 間	1	1.1	-	-	1	0.7
		雇 用 與 解 雇	33	35.9	14	23.3	47	30.9
		待 遇	2	2.2	3	5.0	5	3.3
		工 作 制 度	1	1.1	-	-	1	0.7
其 他	10	10.9	17	28.3	27	17.8		
與要求無關之勞資爭議	同情爭議	同 情 爭 議	1	1.1	-	-	1	0.7
		因 工 會 而 起	6	6.5	3	5.0	9	5.9
總 計			92	100.0	60	100.0	152	100.0

兩年中爭議結果，以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為最多，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次之，詳見下表。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浙江省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結 果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總 計	
	案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40	43.4	18	30.0	58	38.2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	38	41.3	25	41.7	63	41.5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	2	2.2	1	1.7	3	2.0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	-	4	6.7	4	2.6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	3	3.3	-	-	3	2.0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8	8.7	8	13.3	16	10.5
未 解 決 之 案 件	1	1.1	4	6.7	5	3.3
總 計	92	100.0	60	100.0	152	100.0

(浙江省建設月刊4,4,統計59-89,民18,10)

(三) 河北省

河北省勞資爭議資料，十八年六月以前之案件，係根據本所吳宇農氏「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一書，十八年七月以後之案件，則係根據報紙所載，并以官廳所發表者補充之。河北省爭議案件(北平天津兩市除外)五年總計，糾紛案件37件，罷工案件21件，茲按月分配其發生次數如下。

河北省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糾紛	罷工
一 月	-	-	-	-	1	-	2	-	-	-	3	-
二 月	-	-	-	-	2	-	-	-	2	1	4	1
三 月	-	-	-	3	2	-	1	-	-	-	3	3
四 月	-	-	-	-	6	1	-	-	-	3	6	4
五 月	-	-	-	-	6	2	1	-	2	1	9	3
六 月	-	-	-	-	-	3	-	-	-	-	-	3
七 月	-	1	-	-	-	-	-	-	-	-	-	1
八 月	-	-	-	-	4	-	-	-	-	-	4	-
九 月	-	-	2	-	1	-	-	1	-	-	3	1
十 月	-	-	1	1	1	-	-	-	-	1	2	2
十一 月	-	-	1	-	-	2	-	-	-	1	1	3
十二 月	-	-	2	-	-	-	-	-	-	-	2	-
總 計	-	1	6	4*	23	8	4	1	4	7	37	21
百分比	-	1.7	10.3	6.9	39.7	13.8	6.9	1.7	6.9	12.1	63.8	36.2

* 除吳著外根據天津益世報民17,3,31,與晨報民17,4,11,補充罷工案件兩件。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各次爭議案件之平均關係廠號數，以十七年為最多，十八年以後暴減，每次平均僅關係一兩家而已。每次平均關係職工數，五年總計，糾紛案件為4,659人，罷工案件，為8,976人。罷工較糾紛尚多四千餘人。每次平均爭議日數，糾紛各案與罷工各案畧同，約在15日左右，平均實際罷工日數則為5.1日，茲併列三表如下。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關係廠號之案件	有關廠號數總計	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關係廠號之案件	關係廠號總數計	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
十六年	-	-	-	-	1	-	-	-
十七年	6	6	217	36.2	4	3	219	73.0
十八年	23	20	24	1.2	8	8	12	1.5
十九年	4	4	8	2.0	1	-	-	-
二十年	4	3	3	1.0	7	6	10	1.7
總 計	37	33	252	7.6	21	17	241	14.2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件 總計	載明參加職工數之案件	參加職工總計	平均糾紛參加職工數	每次參加職工最多時	案件 總計	載明參加職工數之案件	參加職工總計	平均參加職工數	每次參加職工最多時
十六年	-	-	-	-	-	1	1	131	131	131
十七年	6	3	720	240	475	4	1	110	110	110
十八年	23	11	24,340	2,213	8,000	8	5	63,745	12,749	55,000
十九年	4	2	56,100	28,050	51,000	1	1	210	210	210
二十年	4	2	2,710	1,355	2,100	7	4	43,513	10,878	41,000
總 計	37	18	83,870	4,659	51,000	21	12	107,709	8,976	55,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3. 爭議日數

A. 勞資糾紛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糾紛 日數之案件	糾 紛 日 計	每 次 平 均 糾 紛 日 數
十 六 年	-	-	-	-
十 七 年	6	5	87	17.4
十 八 年	23	4	83	20.8
十 九 年	4	1	2	2.0
二 十 年	4	1	2	2.0
總 計	37	11	174	15.8

B. 罷工停業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爭 議日數之 案 件	爭 議 日 計	每 次 平 均 爭 議 日 數	載明有實 際罷工日 數之案件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十 六 年	1	1	2	2.0	1	2.0	2.0
十 七 年	4	2	20	10.0	2	20.0	10.0
十 八 年	8	3	39	13.0	4	20.8	5.2
十 九 年	1	-	-	-	-	-	-
二 十 年	7	3	72	24.0	4	13.7	3.4
總 計	21	9	133	14.8	11	56.5	5.1

五年來爭議案件，按地域分配，以唐山發生之爭議次數為最多，磁縣，保定兩地次之，詳見下表。

河北省各地勞資爭議統計表

地 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百分比
唐 山	-	-	17	2	5	24	41.4
磁 縣	-	4	1	-	-	5	8.6
保 定	1	2	2	-	-	5	8.6
臨 榆	-	1	2	-	1	4	6.9
塘 沽	-	-	2	-	1	3	5.2
石 家 莊	-	-	2	-	-	2	3.4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地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計	百分比
秦皇島	-	-	1	-	1	2	3.4
臨城	-	1	1	-	-	2	3.4
井陘	-	-	1	1	-	2	3.4
宛平	-	-	1	-	-	1	1.7
獻縣	-	1	-	-	-	1	1.7
樂亭	-	1	-	-	-	1	1.7
陽原	-	-	1	-	-	1	1.7
豐台	-	-	-	-	1	1	1.7
長辛店	-	-	-	1	-	1	1.7
涿縣	-	-	-	1	-	1	1.7
藹縣	-	-	-	-	1	1	1.7
天津西沽	-	-	-	-	1	1	1.7
總計	1	10	31	5	11	58	100.0

各業爭議次數，以礦業之22次為最多，交通與運輸業次之，共11次，其他各業爭議皆在5次以下。詳見下表。

河北省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計	百分比
公用	-	-	1	-	-	1	1.7
交通與運輸	1	1	5	2	3	12	20.7
建築	-	-	3	-	1	4	6.9
鑛業	-	5	11	2	4	22	37.9
紡織	-	-	4	-	-	4	6.9
化學	-	-	2	-	-	2	3.4
服裝	-	3	1	-	-	4	6.9
磁器與玻璃	-	1	1	-	1	3	5.2
食物	-	-	-	-	1	1	1.7
其他	-	-	3	1	1	5	8.6
總計	1	10	31	5	11	58	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爭議主因，以起於工資問題者，最為重要，由於工人提出條件，要求資方承認者次之，詳見下表。

河北省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團體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對方不反對履行條件重訂條款	-	-	6	1	-	7	18.9	-	-	2	-	1	3	14.3
		關於工資	-	4	4	2	3	13	35.1	-	4	3	-	2	9	42.9
	關於工時	-	1	-	-	-	1	2.7	-	-	-	-	-	-	-	
	關於雇用與解雇	-	1	1	-	-	2	5.4	-	-	1	-	1	2	9.5	
	關於待遇	-	-	2	1	-	3	8.1	-	-	1	1	-	2	9.5	
	關於廠規	-	-	-	-	-	-	-	-	-	-	-	1	1	4.8	
	關於工作程度	-	-	1	-	-	1	2.7	-	-	-	-	-	-	-	
	關於要求開工與復工其他	-	-	1	-	-	1	2.7	-	-	-	-	-	-	-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勞資爭議	同情爭議	-	-	1	-	-	1	2.7	-	-	1	-	1	2	9.5	
	政治原因	-	-	2	-	-	2	5.4	1	-	-	-	-	1	4.8	
	因工會而起	-	-	1	-	1	2	5.4	-	-	-	-	-	-		
	其他	-	-	3	-	-	3	8.1	-	-	-	-	1	1	4.8	
總 計			-	6	23	4	4	37	100.0	1	4	8	1	7	21	100.0

爭議資料大部份係根據報章之記載，故爭議結果不詳者甚多。如將此項無形停頓或不詳者除外，則以工人勝利者為多，部份勝利者次之，失敗者則五年中僅有罷工 1 件。詳情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河北省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議原因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協約者團體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3	1	-	3	1	1	-	1
		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要求重訂條件	-	-	-	-	-	-	-	-
		要求重訂條件	-	-	-	-	-	-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資費	7	3	-	3	4	-	-	5
		工時	-	1	-	-	-	-	-	-
		雇用與解雇	1	-	-	1	2	-	-	-
		待遇	1	-	-	2	1	-	1	-
		廠規	-	-	-	-	-	-	-	1
		工作制度	-	-	-	1	-	-	-	-
		要求開工與復工	-	-	-	1	-	-	-	-
其他	1	-	-	-	-	-	-	-		
與團體要求無	關於之勞資爭議	同情	-	-	-	1	1	-	-	1
		政治原因	-	-	-	2	-	1	-	-
		工會而起	1	-	-	1	-	-	-	-
		其他	-	-	-	3	1	-	-	-
總計			14	5	-	18	10	2	1	8
百分比			37.8	13.5	-	48.7	47.6	9.5	4.8	38.1

(河北工商月報1,11調查127民18,9) (吳半農,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民19)

(四) 東三省南部

東三省南部勞資爭議統計，中文中尙無此項資料，日文出版品中，共有兩種。一載中日文化協會歷年出版之滿蒙年鑑，一載永野賀成之南滿洲勞動運動與勞動爭議。數字互有出入，而後者較詳。茲據後者擇譯如次。

民國五年至十九年東三省南部之勞資爭議件數及嚴重程度，據永野賀成之調查統計，可列如下表。表中數字，明白指示，民國十四年起，情勢漸趨嚴重。每年發生件數，參加人數，與繼續日數，均逐年增加，直至十八年後，始又趨緩和。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歷年東三省南部勞資爭議統計表

年 次	件 數	參加人數	每件平均人數	繼續日數	每件平均日數	備 註
民國 5年	5	1,290	258	15	3.0	人數不明二件，日數不明一件
6	5	1,019	204	7	1.4	人數不明三件，日數不明六件
7	20	5,975	299	55	2.8	人數不明二件
8	55	11,336	206	175	3.1	日數不明一件
9	18	3,694	205	280	15.6	日數不明一件
10	7	959	137	12	1.7	人數不明四件，日數不明三件
11	25	4,021	161	93	3.7	
12	27	4,177	155	80	3.0	日數不明二件
13	29	5,256	181	128	4.4	人數不明十一件
14	59	8,889	151	225	3.8	
15	67	12,642	226	325	5.8	
16	94	23,539	250	383	4.0	
17	81	17,845	220	376	4.4	
18	41	6,507	163	217	5.0	人數不明一件
19	35	2,785	80	114	3.0	

上表每件平均人數與日數，尚不足以表示爭議之嚴重程度，茲更依照參加人數與繼續日數之多少，統計其件數於下。

依照參加人數分配之件數

參 加 人 數	爭 議 件 數				總 計
	民5-16年	民17年	民18年	民19年	
1-10 人	18	5	3	-	26
11-100	217	37	19	25	298
101-1,000	150	35	17	10	212
1,001-2,000	9	4	1	-	14
2,000以上	6	-	-	-	6
不 詳	11	-	1	-	12
總 計	411	81	41	35	56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依照繼續日數分配之件數

繼續日數	爭 議 件 數				
	民5-16年	民17年	民18年	民19年	總 計
1—3日	262	48	26	24	360
4—10	100	24	7	9	140
11—30	30	9	8	2	49
30以上	3	-	-	-	3
不詳	16	-	-	-	16
總 計	411	81	41	35	568

十五年間，各業爭議件數以雜工業為最多，次為飲食業，再次為礦業與化學工業。工人技能較高待遇較優之工業，如染織，交通，機械等，爭議頗少。茲錄最近三年各業爭議件數與十五年來各業總件數如下。

東三省南部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爭 議 件 數				
	民5-16年	民17年	民18年	民19年	總 計
染 織	36	8	3	1	48
機 械 器 具	29	3	3	3	38
化 學	58	4	7	5	74
飲 食 品	65	13	7	1	86
雜 工 業	70	19	2	6	97
礦 業	57	6	5	10	78
交 通	30	12	1	5	48
土 木 建 築	41	8	9	4	62
農 業	3	3	2	-	8
其 他	22	5	2	-	29
總 計	411	81	41	35	568

各月爭議件數，以六月為最多，四五兩月次之，春秋兩季又次之，冬季最少。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東三省南部勞資爭議各月分配表

月 別	民5-16年	民17年	民18年	民19年	總 計	各月百分比
一 月	13	3	-	1	17	3.0
二 月	15	13	6	3	37	6.5
三 月	35	10	6	3	54	9.5
四 月	47	7	2	10	66	11.6
五 月	55	2	7	5	69	12.2
六 月	70	13	8	5	96	16.9
七 月	33	9	2	2	46	8.1
八 月	51	6	2	1	60	10.6
九 月	32	3	2	1	38	6.7
十 月	33	10	2	1	46	8.1
十 一 月	18	4	2	2	21	3.7
十 二 月	14	1	2	1	18	3.2
總 計	411	81	41	35	568	100.0

大連在各地方中爭議最多。十五年合計 114 件，占全體五分之一。次為瀋陽與本溪湖，十五年合計件數為85件與53件。再次為撫順，營口，長春等處，其爭議件數均在50件以下。

爭議原因，以工資為最重要，詳情見下表。

東三省南部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爭 議 件 數					
	民5-16年	民17年	民18年	民19年	總 計	百分比
對工資不滿及減少工資	258	52	19	16	345	60.8
對待遇不滿	66	13	7	11	97	17.1
感情衝突	45	8	8	5	66	11.6
其 他	42	8	7	3	60	10.6
總 計	411	81	41	35	568	100.0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爭議結果，以妥協爲最多，要求失敗者次之，要求勝利者甚少。下表爲最近三年及十五年來之統計。

東三省南部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結 果	爭 議 件 數					總 計	百 分 比
	民5-16年	民17年	民18年	民19年			
要 求 勝 利	66	9	9	4	88	15.5	
要 求 失 敗	161	27	16	11	215	37.9	
妥 協	177	36	15	16	244	43.0	
其 他	7	9	1	4	21	3.7	
總 計	411	81	41	35	568	100.0	

(滿鐵人事課,滿洲「於」の勞動運動並「勞」動爭議,昭和4年,5年,6年各冊)

(五) 南京市

南京市社會局會根據調解案件，編製十八年及二十年糾紛統計一覽表。至十九年糾紛案件僅有4起，掲載於十九年份該市市政府工作報告，內容異常簡畧。據該市社會局稱，十九年因該市民衆團體停止活動，由市黨部派員整理，故糾紛案件頗見減少，其中惟和記工廠第一次工潮，規模較大，參加職工達二千五百人。二十年份糾紛件數較多，惟平均每次參加職工人數則反較十八年份爲少。關係廠號數，三年均不詳。今將三年來糾紛次數與關係職工數，列表如下。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爭 議 次 數	13	4	18
關 係 職 工 數	3,267	2,500 *	1,829

* 十九年載有關係職工數者，只一件。

糾紛日數，除十九年份4起不詳外，十八年以46—60日者爲最多，二十年以16—30日者爲最多，但120日以上者，二十年亦有3起，故每次平均糾紛日數，二十年或竟較十八年爲多，今依糾紛日數，列表比較如下。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爭 議 日 數	十八年	二十年	爭 議 日 數	十八年	二十年
5日以下	1	2	61—75	-	1
6—15	3	1	76—90	-	2
16—30	3	6	120日以上	-	3
31—45	2	3	總 計	13	18
46—60	4	-			

三年來糾紛案件業務分配，十八年屬於製造業者6起，屬於服務業者7起。十九年屬於製造業者3起，屬於服務業者1起。二十年屬於製造業者11起，屬於服務業者7起，詳見下表。

南京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共 計	百 分 比
製造事業類	6	3	11	20	57.1
紡織業	2	-	3	5	14.3
製蛋業	-	2	3	5	14.3
製烟業	-	-	2	2	5.7
金銀業	-	-	1	1	2.9
香燭業	1	1	1	3	8.5
木 業	-	-	1	1	2.9
製醬業	1	-	-	1	2.9
板帶業	1	-	-	1	2.9
皮箱業	1	-	-	1	2.9
服務事業類	7	1	7	15	42.9
店 員	2	-	-	2	5.7
浴 業	2	-	5	7	20.0
汽車業	1	-	2	3	8.5
航運業	1	-	-	1	2.9
排字業	1	-	-	1	2.9
郵務業	-	1	-	1	2.9
總 計	13	4	18	35	100.0

三年來糾紛原因，可表列如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南京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共 計	百分比
關於團體協約者	10	-	5	15	42.8
工資問題	-	2	1	3	8.6
雇用與解雇	2	1	8	11	31.4
待遇問題	-	1	2	3	8.6
關於其他雇用問題	-	-	2	2	5.7
無關於勞資關係者 (1)	1	-	-	1	2.9
總 計	13	4	18	35	100.0

(1) 屬於本條者僅一件，起因於江輪撞傷駁船。

爭議結果以勞方要求部分接受者為最多，詳情如下。

南京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結 果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共 計	百分比
勞方完全勝利者	4	2	8	14	40.0
勞方部份勝利者	5	2	10	17	48.6
未解決及結果不明者	4	-	-	4	11.4
總 計	13	4	18	35	100.0

(十九年份南京市政府工作報告,民20.1)

(南京社會局,社會特刊1-3民20,1-民21,4)

(六) 上海市

十六年份，上海市之罷工，曾由前經濟討論處統計發表。十七年以來之爭議，則由上海市社會局分就糾紛與罷工停業兩種編製統計報告。現十七十八十九三年罷工停業統計，與十八年勞資糾紛統計，業已刊行。十九年糾紛統計，亦已撮要發表。二十年份統計，尙未編就，僅在該局社會月刊發表月報表至是年二月份。該局為上海市勞工行政主管官署，所得資料，比較詳確，遠非報紙所載爭議消息可比。故本節除十六年統計，以前經濟討論處之報告為根據外，十七年至十九年之統計，均以上海市社會局所發表者為限，不另以報紙材料補充。茲將四年中上海罷工停業與勞資糾紛之件數，關係廠號數與職工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數，以及罷工停業之損失工數與工資數，按年列表於下。

	罷 工 停 業				勞 資 糾 紛	
	十 六 年 ⁽²⁾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案 件 數	120	120	111	87	372	376
關係廠號數	1,395	5,438	1,512	672 ⁽³⁾	4,560	3,379
關係職工數	180,346	213,966	68,867	64,130	64,681	130,359
損失工數	13,776,648	3,010,926	751,146	810,102	-	-
損失工資數	-	1,592,593.20	488,695.42	469,477.02	-	-

- (1) 損失工資數係根據社會局報告，以十八年上海三十業工廠工人之實際收入乘損失工數而得，十六年無數字。惟毛起鵬君在“近四年上海勞資爭議案件彙編”一文，以十八年上海二十一業工廠工人之平均工資率乘損失工數，求得歷年損失工資數。
- (2) 十六年份數字係根據毛君改編之前經濟討論處之統計報告，以下各表準此。
- (3) 據毛君文中所列，十九年罷工停業之關係職工數為63,802。

勞資糾紛之損失，因工作未停止，無從計算，故上表無數字。四年中，罷工停業件數中停業極少，大多數為罷工。茲更就各案之關係廠號數，關係職工數，與遷延日數，分列三表於下，藉以說明四年來上海勞資爭議之嚴重程度。

1. 依關係廠號數分配之爭議件數

關係廠號數	罷 工 停 業								勞 資 糾 紛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1家	104	86.67	68	57.14	88	79.28	62	71.26	317	85.21
2—10	5	4.17	10	8.40	8	7.21	16	18.39	19	5.11
11—20	1	0.83	11	9.24	6	5.40	3	3.45	5	1.34
21—100	3	2.50	17	14.28	6	5.40	4	4.60	20	5.38
100以上	7	5.83	13	10.92	3	2.70	2	2.30	11	2.96
總 計	120	100.00	⁽¹⁾ 119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372	100.00

(1) 十七年六月份一案關係廠號數不詳，故未列入。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依關係職工數分配之爭議件數

關係職工數	罷 工 停 業								勞資糾紛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10人以下	1	0.83	3	2.50	3	2.70	3	3.45	215	57.80
10—100	21	17.50	31	25.83	43	38.74	28	32.18	74	19.88
101—1,000	46	38.33	63	52.50	50	45.05	36	41.38	65	17.48
1,001—10,000	52	43.34	21	17.50	14	12.61	19	21.84	18	4.84
10,000以上	-	-	2	1.66	1	0.90	1	1.15	-	-
總 計	120	100.00	120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372	100.00

3. 依遷延日數分配之爭議件數

遷延日數	罷 工 停 業								勞資糾紛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2日以下	31	25.8	29	24.78	26	23.42	20	22.99	-	-
2—10	48	40.0	58	49.57	52	46.85	42	48.27	58	17.31
11—50	38	31.7	29	24.78	30	27.03	23	26.44	229	68.36
51—100	2	1.7	-	-	3	2.70	2	2.30	35	10.45
100以上	1	0.8	1	0.85	-	-	-	-	13	3.88
總 計	120	100.0	(1) 117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335	100.00

(1) 尙有三案，十七年終未解決，故未列入。

上列三表中因十九年勞資糾紛統計尙未全部發表，故無十九年糾紛一項。歷年罷工停業之關係廠號數以一家為最多。關係職工數，則以101—1,000人者為最多，10—100人者次之。遷延日數以2—10日者為最多，11—50日者及2日以下者次之。100家以上之件數，十七年以後逐漸減少。100日以上者，亦僅十七年一次。足見罷工停業之範圍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與蔓延程度，已漸見縮小。糾紛之關係廠號數，亦以一家為最多，關係職工數，則以10人以下者為最多。遷延日數，以11—50日之件數為最多，次為2—10日與51—100日。至2日以下者竟無一件，頗與罷工停業不同。

四年來罷工停業之損失工數與工資數，又可統計如下列二表。

1. 依損失工數分配之罷工停業件數

損 失 工 數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總 計	百分比	總 計	百分比	總 計	百分比
20工以下	5	4.27	3	2.70	2	2.30
20—1,000	60	51.28	60	54.10	43	49.42
1,001—50,000	48	41.02	44	39.60	39	44.83
50,001—100,000	2	1.71	4	3.60	3	3.45
100,000以	2	1.71	—	—	—	—
總 計	117 ⁽¹⁾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2. 依損失工資數分配之罷工停業件數

損 失 工 資 數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總 計	百分比	總 計	百分比	總 計	百分比
100元以下	27	23.08	25	22.52	18	20.69
101—1,000	47	40.18	45	40.54	31	35.63
1,001—10,000	26	22.22	31	27.93	27	31.04
10,001—100,000	14	11.96	9	8.11	11	12.64
100,000以上	3	2.56	1	0.90	—	—
總 計	117 ⁽¹⁾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註 毛起鵠君之“近四年上海勞資爭議案件彙編”一文，未依損失工數、分析罷工停業件數之分配，故以上二表十六年份無數字。

(1) 尚有三案，年終未解決，故未列入。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至歷年上海罷工停業與勞資糾紛案件之各月分配，則如下表。

上海市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罷 工 停 業				勞 資 糾 紛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一 月	15	9	14	5	52
二 月	7	8	6	4	28
三 月	21	8	5	9	29
四 月	17	12	13	7	13
五 月	3	7	11	9	35
六 月	6	4	17	7	38
七 月	2	9	11	7	30
八 月	6	9	8	7	32
九 月	16	8	7	8	27
十 月	8	12	8	12	23
十 一 月	12	22	6	4	29
十 二 月	7	12	5	8	36
總 計	120	120	111	87	372

四年中各業爭議案件，如下表所列以製造工業類為最多，他業件數，均瞠乎其後。蓋紡織工業在上海各工業中最稱發達。工人共計208,333人，幾佔全市廠工72.92%。加以工會組織稍久，團結力大，工潮較多。表中各業爭議件數之增減，與歷年法令頗有關聯，如勞資爭議處理法在十八年試行期間，不准動力工業與運輸交通類各業之工人罷工或雇主停業，故表內兩業之罷工停業件數，十八年皆較十七年為少。迨該法修正後，刪去此項限制，十九年兩業件數又驟見增加。又如貨品販賣業之職工，概為店員，依工會法，不得組織工會，並不得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工潮。故該業職工會之存在，根本發生問題，勞資爭議，遂亦因以減少。此外歷年中央與地方臨時所頒佈之禁止罷工命令，亦皆與各業爭議件數有連帶關係也。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上海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務 分 類		罷 工 停 業								勞資糾紛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初 級	農 業 類	-	-	-	-	-	-	-	-	-	-	
生 產 門	礦 業 類	-	-	-	-	-	-	-	-	-	-	
次 級	製 造 工 業 門 類	木 材 製 造 業	3	2.50	2	1.67	3	2.70	2	2.30	5	1.34
		傢 俱 製 造 業	-	-	1	0.83	2	1.80	1	1.15	6	1.61
		冶 煉 工 業	1	0.83	3	2.50	-	-	-	-	-	-
		器 具 及 金 屬 業	-	-	3	2.50	2	1.80	10	11.49	10	2.69
		交 通 用 具 業	2	1.67	1	0.83	3	2.70	5	5.75	3	0.81
		土 石 製 造 業	-	-	-	-	1	0.90	-	-	4	1.08
		建 築 工 程 業	-	-	-	-	-	-	1	1.15	1	0.27
		動 力 工 業	1	0.83	3	2.50	2	1.80	5	5.70	2	0.54
		化 學 工 業	-	-	4	3.33	11	9.90	4	4.60	14	3.76
		紡 織 工 業	47	39.17	36	30.00	36	32.43	24	27.58	117	31.45
		服 用 品 業	1	0.83	4	3.33	3	2.70	-	-	12	3.23
		皮 革 品 業	-	-	-	-	1	0.90	3	3.45	16	4.29
		飲 食 品 業	7	5.83	13	10.84	8	7.20	7	8.05	38	10.21
造 紙 印 刷 業	18	15.00	5	4.17	13	11.71	7	8.05	24	6.45		
飾 物 儀 器 業	-	-	7	5.84	4	3.60	2	2.30	4	1.08		
其 他 工 業	2	1.67	1	0.83	-	-	-	-	5	1.34		
服 務 門	運 輸 交 通 類	19	15.83	13	10.84	1	0.90	6	6.89	8	2.15	
	商 貨 品 販 賣 業	13	10.84	23	19.16	15	13.51	6	6.89	88	23.66	
	業 經 紀 介 紹 業	3	2.50	-	-	-	-	-	-	-	-	
	金 產 物 貸 貸 業	-	-	-	-	-	-	-	-	-	-	
	融 金 融 保 險 業	-	-	-	-	1	0.90	1	1.15	3	0.81	
	額 主 活 供 應 業	-	-	-	-	1	0.90	-	-	11	2.96	
	公 務 國 防 類	-	-	-	-	-	-	-	-	-	-	
自 由 職 業 門	自 由 職 業 類	-	-	1	0.83	-	-	-	-	-	-	
	家 庭 服 務 類	3	2.50	-	-	4	3.60	3	3.45	1	0.27	
總 計		120	100.00	120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372	10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爭議案件之資方國籍，向以中國為最重要，次為英國，再次為日本，詳見下表。

上海市勞資爭議國籍分配表

資方國籍		罷工停業								勞資糾紛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中	國	72	60.00	96	80.00	80	72.07	58	66.67	357	95.97
日	本	21	17.50	7	5.83	13	11.71	7	8.05	5	1.34
英	國	23	19.17	11	9.17	11	9.90	11	12.64	6	1.61
美	國	4	3.33	2	1.67	2	1.80	5	5.75	1	0.27
德	國	-	-	2	1.67	-	-	-	-	1	0.27
法	國	-	-	1	0.83	4	3.60	6	6.89	2	0.54
俄	國	-	-	1	0.83	-	-	-	-	-	-
意	國	-	-	-	-	1	0.90	-	-	-	-
其	他	-	-	-	-	-	-	-	-	-	-
總	計	120	100.00	120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372	100.00

爭議之原因，可按年分類，列如下表。表中罷工停業之原因，與糾紛微有不同。前者四年中常集中於工資，雇用或解雇，團體協約與待遇四種原因。十六年四種件數合計，佔全年 64.20%，十七年佔全年 67.50%，十八年佔全年 80.18%，十九年佔全年 80.45%。百分數逐年增加，足以表示後二年之罷工停業原因，趨重於勞動界本身問題，風潮漸歸穩定。其尤可注意者為工資問題，除十八年外，均居各種原因之第一位。勞資糾紛之主要原因則為雇用或解雇，工資問題反居其次。或以工資之增減，與大多數工人有關，爭議結果每致釀成罷工或停業之故歟。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上海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罷 工 停 業								勞 資 糾 紛			
			十 六 年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勞動協約者	工 勞 動 協 約	4	3.3	-	-	3	2.70	-	-	1	0.27	-	-
		會 約	-	-	17	14.17	16	14.42	12	13.79	50	13.44	-	6.92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 資	48	40.00	27	22.50	26	23.42	36	41.38	20	5.38	-	11.43
		工 作 時 間	-	-	8	6.66	1	0.90	2	2.30	5	1.34	-	-
		雇 用 或 解 雇	23	19.20	24	20.00	36	32.43	13	14.94	223	59.95	-	59.84
		雇 待 遇	6	5.00	13	10.83	11	9.91	9	10.34	17	4.57	-	6.66
		廠 規 則 或 業 務 制 度 營 業 停 業 其 他	1	0.80	3	2.50	-	-	2	2.30	-	-	-	-
		工 作 制 度 營 業 停 業 其 他	1	0.80	6	5.00	6	5.41	3	3.45	5	1.34	-	-
工 廠 暫 停 營 業 其 他	-	-	-	-	-	-	-	-	46	12.37	-	11.17		
8	6.70	3	2.50	3	2.70	1	1.15	2	0.53	-	-			
與無團體交涉之勞資爭議	同 情 的 政 治 的 其 他 的	情 的	8	6.70	7	5.83	3	2.70	-	-	-	-	-	
		政 治 的	14	11.70	6	5.00	4	3.61	2	2.30	-	-	-	
		其 他 的	7	5.80	6	5.00	2	1.80	7	8.05	3	0.81	-	-
總 計			120	100.00	120	100.00	111	100.00	87	100.00	372	100.00	376	100.00

* 十九年糾紛，僅各項原因之百分數曾經摘要發表，件數不詳。

四年中勞資雙方之態度與其交涉力量，可由下表爭議之結果，窺見其大概。

表中總計，至饒趣味。蓋無論罷工停業或勞資糾紛，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十七年以後逐漸減少，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逐年增加。且自十八年起，資方亦提出要求，并有經勞方完全或一部份接受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結 果	罷 工 停 業								勞 資 糾 紛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3)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30	25.0	45	38.47	32	28.83	21	24.14	73	21.79	64	16.90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	35	29.2	39	33.33	41	36.94	38	43.68	199	59.40	240	63.66
勞方要求未經接受者	41	34.2	12	10.25	32	28.83	22	25.29	28	8.36	52	13.80
資方要求完全接受者	—	—	—	—	—	—	—	—	3	0.90	2	0.56
資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	—	—	—	—	1	0.90	4	4.59	24	7.16	7	1.97
資方要求未經接受者	—	—	—	—	2	1.80	1	1.15	1	0.30	6	1.69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14	11.6	21	17.95	3	2.70	1	1.15	7	2.09	5	1.40
總 計	120	100.0	(1) 117	100.00	(1) 111	100.00	87	(2) 100.00	335	110.00	376	100.00

(1) 尚有三案十七年終未解決，故未列入。(2) 尚有三十七案，十八年終未解決，故未列入。

(3) 十九年勞資糾紛僅各項結果之百分數，曾經發表，茲據以計算件數，補充如表中所列。

(社會學刊3,1,毛起鵬,近四年上海勞資爭議案件彙編,民20,11)

(上海市社會局十七年至十九年罷工停業報告,民18,6,民19,6民20,6)

(勞動季刊1,1,38,民20,9)(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勞資糾紛統計民20,2)

(七) 天津市

吳半農氏所編「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一書，自民國十六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茲擇該書關於天津勞資爭議之案件，續以報章所載爭議資料，編至二十年底為止。總計五年之中，共發生糾紛案件67件，罷工案件37件。各年糾紛與罷工合計，以十八年發生次數最多。十九年稍見和緩，二十年則又形增加。惟各年罷工案件，均較糾紛案件發生次數為少。茲為比較如下。

天津市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勞 資 糾 紛					
一 月	1	-	2	1	-	4
二 月	-	-	1	2	1	4
三 月	-	-	5	-	1	6
四 月	1	-	5	-	2	8
五 月	-	-	4	2	1	7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續 上 表

月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勞 資 糾 紛						
六 月	1	-	-	-	3	4
七 月	-	-	1	-	-	1
八 月	-	-	1	1	-	2
九 月	-	2	1	1	1	5
十 月	-	3	2	1	2	8
十 一 月	-	4	4	1	1	10
十 二 月	-	3	2	2	1	8
總 計	3	12	28	11	13	67
百 分 比	4.5	17.9	41.8	16.4	19.4	100.0
罷 工 停 業						
一 月	-	-	-	-	1	1
二 月	-	-	-	-	3	3
三 月	-	1	2	-	1	4
四 月	-	-	4	-	2	6
五 月	-	-	2	1	-	3
六 月	-	1	1	-	3	5
七 月	1	-	-	1	-	2
八 月	-	-	1	3	1	5
九 月	-	-	2	1	-	3
十 月	-	-	-	2	-	2
十 一 月	-	1	-	1	-	2
十 二 月	-	-	-	-	1	1
總 計	1	3	12	9	12	37
百 分 比	2.7	8.1	32.4	24.3	32.4	100.0

五年中平均關係廠號數，糾紛案件約 5 家，罷工案件則在一二家之間。每次平均關係職工數，罷工案件逐年減少，糾紛案件除十九年不計外，逐年增加，惟五年總計，罷工較糾紛尚多 100 餘人。每次平均爭議日數，五年總計罷工亦較糾紛約多 6 日，每次平均實際罷工日數，僅 5.8 日。茲分列三表於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件 總計	載明有 關係廠 之案 件	有關 廠號 數 總計	每次平均 關係廠 號數	案件 總計	載明有 關係廠 之案 件	有關 廠號 數 總計	每次平均 關係廠 號數
十六年	3	3	3	1.0	1	-	-	-
十七年	12	11	124	11.3	3	2	2	1.0
十八年	28	27	193	7.1	12	12	33	2.8
十九年	11	11	11	1.0	9	9	9	1.0
二十年	13	13	13	1.0	12	12	12	1.0
總 計	67	65	344	5.3	37	35	56	1.6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件 總計	載明有 職工 之案 件	參加 職工 總計	平均 每次 參加 職工 數	每次參 加職工 最多時	案件 總計	載明有 職工 之案 件	參加 職工 總計	平均 每次 參加 職工 數	每次參 加職工 最多時
十六年	3	1	150	150	150	1	-	-	-	-
十七年	12	9	1,923	214	670	3	2	6,200	3,100	4,100
十八年	28	23	17,692	769	6,100	12	11	12,068	1,097	9,100
十九年	11	4	560	140	354	9	6	3,781	630	1,410
二十年	13	9	21,075	2,342	15,100	12	5	2,605	521	1,200
總 計	67	46	41,400	900	15,100	37	24	24,654	1,027	9,100

3. 爭議日數

A. 勞資糾紛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明有糾紛 日數之案件	糾 紛 日 數 總 計	每次平均 糾紛日數
十六年	3	1	6	6
十七年	12	10	197	19.7
十八年	28	15	213.5	14.2
十九年	11	4	40	10
二十年	13	3	30	10
總 計	67	33	486.5	14.7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B. 罷工停業

年 別	案件 總計	載明有日 案爭之 數爭之 件	爭議日 數總計	每 次 平 均 日 爭 議 數	載明有 實 際 工 之 日 案 件	實 際 罷 工 日 總 數	每 次 平 均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十 六 年	1	-	-	-	-	-	-
十 七 年	3	2	81	40.5	2	8	4.0
十 八 年	12	12	199	16.6	12	51.1	4.3
十 九 年	9	8	192	24.0	8	57	7.1
二 十 年	12	9	170	18.9	8	57.1	7.1
總 計	37	31	642	20.7	30	173.2	5.8

五年來各業爭議案件，以紡織業為最多，次為公用業，又次為交通與運輸業，其餘各業爭議次數，均不及全數百分之十，詳情如下表。

天津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數	百分比
公 用	2	1	2	2	7	14	13.5
交通與運輸	2	1	5	2	2	12	11.5
建 築	-	-	1	-	1	2	1.9
紡 織	-	5	17	15	10	47	45.2
化 學	-	-	1	-	-	1	1.0
服 裝	-	2	1	1	1	5	4.8
造紙與印刷	-	2	8	-	-	10	9.6
食 物	-	3	2	-	3	8	7.8
五 金	-	1	1	-	-	2	1.9
其 他	-	-	2	-	1	3	2.9
總 計	4	15	40	20	25	104	100.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爭議原因，以由於雇用與解雇者為最多，由於工人提出要求條件與工資問題兩者次之。由於待遇問題者又次之。詳見下表。

天津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總 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與 團 體 要 求 有 關 之 勞 資 爭 議	關 於 團 體 者	提出條件要 求承認資方 反對資方重 訂條件	-	4	6	-	3	13	19.4	-	2	2	-	2	6	16.2
		提出條件要 求承認資方 反對資方重 訂條件	-	-	1	1	1	3	4.5	-	-	1	-	-	1	2.7
		提出條件要 求承認資方 反對資方重 訂條件	-	-	-	-	-	-	-	-	-	-	-	-	-	-
	關 於 雇 用 狀 况 者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2	1	5	3	2	13	19.4	-	-	1	1	3	5	13.5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	-	-	-	-	-	-	-	-	-	-	-	-	-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	4	9	2	1	16	23.9	-	-	7	3	1	11	29.7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	-	2	2	2	6	9.0	-	-	-	-	4	4	10.8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1	1	-	-	-	2	3.0	-	-	-	3	1	4	10.8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	-	3	-	-	3	4.5	-	-	-	-	-	-	-
		工資時 工與解雇 待遇	-	-	-	2	1	3	4.5	-	-	-	-	-	-	-
其他	-	1	-	-	1	2	3.0	-	-	1	-	1	2	5.4		
與 團 體 要 求 無 關	關 之 勞 資 爭 議	同情爭議	-	-	-	-	-	-	-	1	-	-	1	-	2	5.5
		政治原因	-	1	1	-	-	2	3.0	-	1	-	-	-	1	2.7
		因工會而起	-	-	1	1	-	2	3.0	-	-	-	1	-	1	2.7
		其他	-	-	-	-	-	-	-	-	-	-	-	-	-	-
總 計			3	12	28	11	13	67	100.0	1	3	12	9	12	37	100.0

五年來爭議結果，糾紛與罷工，均以工人勝利者為最多，部份勝利者次之，失敗者較少，詳見下表。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天津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勝 利	部 份 勝 利	失 敗	無 或 不 詳 或 停 頓	勝 利	部 份 勝 利	失 敗	無 或 不 詳 或 停 頓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協約團體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6	1	-	6	4	1	1	-
		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	2	-	-	1	1	-	-	-
		要求資方重訂條件	-	-	-	-	-	-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6	2	1	4	4	-	1	-
		工時	-	-	-	-	-	-	-	-
		雇用與解雇	4	6	3	3	5	4	1	1
		待遇	4	-	-	2	3	-	1	-
		工作制度	1	-	-	1	4	-	-	-
		歇業	1	1	1	-	-	-	-	-
		要求開工與復工	2	-	-	1	-	-	-	-
解散費其他	2	-	-	-	-	-	-	-		
1	-	-	1	-	1	-	-	1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政治工會其他	同情爭議	-	-	-	-	1	-	-	1
		因起	1	-	-	1	-	-	-	1
		其	-	-	-	2	1	-	-	-
		其	-	-	-	-	-	-	-	-
總 計			30	10	5	22	23	6	4	4
百 分 比			44.8	14.8	7.5	22.8	62.1	16.2	10.8	10.8

(天津市政公報23期統計3,民19)

(吳牛農,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民19)

(八) 青島市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派專員接收青島，市指委會及各勞工團體亦相繼成立。勞資糾紛，自是時有所聞。十八年七月，市社會局成立，八月即開始編製勞資糾紛調解月報表，惜格式簡略，多有遺漏。十九年一月起改編案件一覽表，內容較為完備。茲就十八年八月至二十年十二月該局資料，補充以各報所載案件，編為統計，按其發生年月，列如下表。惟以各期爭議多未載明有無罷工或停業情事，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糾紛案件，與罷工停業案件，無從分別，閱者諒之。

青島市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月 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一 月	-	4	5	八 月	10	6	4
二 月	-	5	8	九 月	7	9	3
三 月	-	5	3	十 月	8	12	5
四 月	-	10	10	十一月	2	9	3
五 月	-	16	6	十二月	2	5	7
六 月	-	10	8	總 計	29	98	64
七 月	-	7	2				

* 十八年僅有八月至十二月數字，以下各表準此。

爭議關係廠號數以一家者為最多，三年合計約佔全體96.4%，關係一家以上者為數極少。詳見下表。

關係廠號數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1 家	27	93	64	184	96.4
2-10	1	1	-	2	1.0
11-20	1	2	-	3	1.6
21-100	-	1	-	1	0.5
不 詳	-	1	-	1	0.5
總 計	29	98	64	191	100.0

每次爭議平均參加職工數，與每次平均糾紛日數，均以十八年八月至十二月為最多，十九年份大見減少，二十年份尤少，惟十八年下期爭議，載明有參加職工數與糾紛日數之案件過少，或不足據以為準。

1.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案件總計	載明有關係職工數之案件	關係職工總計	每次平均	每次關係職
				關係職工數	工 最多時
十 八 年	29	4	21,139	5,285	21,000
十 九 年	98	67	23,881	356	3,440
二 十 年	64	38	4,944	130	1,510
總 計	191	109	49,964	458	2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2. 爭議日數

年 別	案件總計	載明有爭議 日數之案件	爭 議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爭 議 日 數
十 八 年	29	4	156		39.0
十 九 年	98	92	895		9.7
二 十 年	64	62	326		5.3
總 計	191	158	1,377		8.7

爭議案件，若依資方國籍，分配其發生次數，則以日商工廠為最多，次為華商，次為英商，其他各國，均在5次以下。詳情如下表。

青島市勞資爭議國籍統計表

國 別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總 計	百分比
中 國	14	13	14	41	21.5
日 本	11	65	48	124	64.9
英 國	4	10	1	15	7.9
美 國	-	3	1	4	2.1
德 國	-	3	-	3	1.6
俄 國	-	1	-	1	0.5
中日合資	-	1	-	1	0.5
中美合資	-	1	-	1	0.5
英美合資	-	1	-	1	0.5
總 計	29	98	64	191	100.0

依工廠之業務性質分類，則兩年半來，以紡織業爭議為最多，化學業爭議次之，惟若單就十八年份言，則化學業次數為最多，因火柴業屢次發生爭議故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青島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總 計	百分比
交通與運輸	-	3	3	6	3.1
建 築	5	6	5	16	8.4
紡 織	3	54	38	95	49.7
化 學	15	10	7	32	16.8
服 裝	1	3	2	6	3.1
造紙與印刷	1	-	-	1	0.5
食 物	4	12	5	21	11.0
五 金	-	2	2	4	2.1
其 他	-	8	2	10	5.2
總 計	29	98	64	191	100.0

爭議主因，以雇用與解雇一項，發生爭議次數最多，兩年半總計共有70起，次為工資問題，共32起，詳情見下表。

青島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與 關 體 要 求 有 關 之 勞 資 爭 議	關於團體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	6	2	8	4.2
		要求資方履行條件	-	-	-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4	17	11	32	16.8
		工時	1	3	-	4	2.1
		雇用與解雇	12	32	26	70	36.7
		待遇	4	5	4	13	6.8
		廠規	1	5	4	10	5.2
		工作制度	-	5	3	8	4.2
		要求開工與復工	3	2	-	5	2.6
		解散費	-	2	4	6	3.1
	其他	-	10	6	16	8.4	
與 關 體 要 求 無	關於之勞資爭議	同情	-	1	-	1	0.5
		政治原因	-	-	-	-	-
		因工會而起	2	1	1	4	2.1
		其他	2	9	3	14	7.3
總 計		29	98	64	191	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爭議結果，工人勝利者最多，部份勝利者次之，茲依爭議原因表列於下。

青島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勝 利	部份勝利	失 敗	無形停頓 或不詳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協約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3	3	1	1
		要求資方履行條件	-	-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資 資	25	4	2	1
		工 時	2	-	2	-
		雇 用 與 解 雇	36	29	2	3
		待 遇	11	-	1	1
		廠 規 則	2	3	4	1
		工 作 制 度	5	-	2	1
		要 求 開 工 與 復 工	1	3	1	-
		解 散 費	4	2	-	-
其 他	4	4	5	3		
與團體要求無	關之勞資爭議	同 情 爭 議	1	-	-	-
		政 治 原 因	-	-	-	-
		因 工 會 而 起	2	-	-	2
		其 他	-	1	9	4
總 計			96	49	29	17
百 分 比			50.3	25.7	15.2	8.9

(青島社會I,報告3-5民18,10,10)

(青島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勞動行政70-102民20,3)

(青島社會局勞資糾紛統計表,民18.11-12又民20.1-12月抄件)

(九) 漢口市

漢口市政府會就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十九年六月間所發生之勞資糾紛，按次數，原因，結果三項編製統計，總計所得糾紛案件為132起，揭載於漢口市政府十八年度統計年刊。并另自十八年七月起編有勞資糾紛一覽表，按月發表。茲以前者不甚詳盡可靠，又無案件詳表可資參攷，故僅就後者(糾紛一覽表)所有案件及散見於報章者，另編統計如次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自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止，一年半之間，計有糾紛案件116起，罷工案件10起，按月分配情形如下表。

漢口市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勞資糾紛	罷工停業
一 月	-	-	14	2
二 月	-	-	5	-
三 月	-	-	15	1
四 月	-	-	9	-
五 月	-	-	8	-
六 月	-	-	8	-
七 月	2	-	3	-
八 月	4	-	4	-
九 月	4	2	9	-
十 月	5	2	9	-
十一月	3	1	6	-
十二月	3	1	5	1
總 計	21	6	95	4

一年半中，各案關係廠號數，多在一兩家之間，每次平均參加職工數，則罷工較糾紛約多六百餘人。每次平均爭議日數，糾紛各案，平均為39.3日，罷工各案為26.0日，實際罷工日數，平均僅2.5日。今列三表於次。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案件總計	載明有關係廠號數之案件	關係廠號數總計	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	
十八年下半年	糾 紛	21	11	20	1.8
	罷 工	6	3	3	1.0
十九年上半年	糾 紛	59	23	30	1.3
	罷 工	3	2	8	4.0
十九年下半年	糾 紛	36	14	15	1.1
	罷 工	1	1	1	1.0
總 計	糾 紛	116	48	65	1.4
	罷 工	10	6	12	2.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案件 總計	載明有參加職 工數之案計	參加職工總計	平均每次爭議 參加職工數	每次參加職 工最多時
十八年下半年	糾紛	21	13	3,639	280	1,810
	罷工	6	5	2,790	558	1,810
十九年上半年	糾紛	59	44	31,277	711	4,000
	罷工	3	2	2,005	1,003	1,810
十九年下半年	糾紛	36	18	9,625	535	2,810
	罷工	1	1	5,000	5,000	5,000
總 計	糾紛	116	75	44,541	594	4,000
	罷工	10	8	9,795	1,224	5,000

3. 爭議日數

A. 勞資糾紛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糾 紛 日 數 之 案 件	糾 紛 日 數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十八年下半年	21	14	756	54.0
十九年上半年	59	51	1,761	34.5
十九年下半年	36	25	1,017	40.7
總 計	116	90	3,534	39.3

B. 罷工停業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爭 議 日 數 之 案 件	爭 議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爭 議 日 數	載 明 有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之 案 件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十八年下半年	6	6	204	34.0	5	15	3.0
十九年上半年	3	3	30	10.0	3	5.2	1.7
十九年下半年	1	—	—	—	—	—	—
總 計	10	9	234	26.0	8	20.2	2.5

各業爭議件數總計，以交通與運輸業為最多，蓋漢口碼頭勞工與雇主之間，時生齟齬之故。今列表於下。

第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漢口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八年 下半年	十九年 上半年	十九年 下半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公用	-	1	-	1	0.8
交通與運輸	12	17	12	41	32.5
建築	-	-	1	1	0.8
紡織	7	8	2	17	13.5
化學	-	2	-	2	1.6
服裝	-	1	2	3	2.4
造紙與印刷	1	1	-	2	1.6
磁器與玻璃	-	-	1	1	0.8
食物	5	15	15	35	27.8
日用品	-	1	-	1	0.8
縫紉	-	1	-	1	0.8
五金	-	1	-	1	0.8
其他	2	14	4	20	15.9
總 計	27	62	37	126	100.0

爭議案件，因工資及待遇而起者，佔最大多數，詳見下表。

漢口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十下 八半年	十上 九半年	十下 九半年	總 計		十下 八半年	十上 九半年	十下 九半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與團體 要求有 關於之 勞資爭 議	關於協 約者	反對資方不履 行條件	1	2	1	4	3.4	1	1	-	2	20.0
		要求重訂條件	-	1	-	1	0.9	-	-	-	-	-
	關於工 資與解 雇與待 遇與開 工要與 恢復工 業散 其	工資	6	29	13	48	41.4	3	-	-	3	30.0
		雇用	1	5	3	9	7.8	-	-	-	-	-
		一般待遇	5	12	9	26	22.4	2	2	1	5	50.0
		作制	1	1	3	5	4.3	-	-	-	-	-
		求復	3	1	-	4	3.4	-	-	-	-	-
		開工	2	2	-	4	3.4	-	-	-	-	-
		恢復	1	1	1	3	2.6	-	-	-	-	-
		工業	1	2	5	8	6.9	-	-	-	-	-
與團體 要求無 關於之 勞資爭 議	因工會而起	-	1	1	2	1.7	-	-	-	-	-	
	其他	-	2	-	2	1.7	-	-	-	-	-	
總 計	21	59	36	116	100.0	6	3	1	10	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爭議之結果，工人勝利者約占半數，失敗者絕少，詳見下表。

漢口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勝 利	部 份 勝 利	失 敗	無 形 停 頓 或 不 詳	勝 利	部 份 勝 利	失 敗	無 形 停 頓 或 不 詳
與 團 體 要 求 有 關 之 勞 資 爭 議	協 約 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1	-	-	3	1	1	-	-
		要求重訂條條	-	1	-	-	-	-	-	-
	關 於 雇 用 狀 況 者	工 資	27	6	1	14	2	-	-	1
		雇 用 與 解 雇	2	3	-	4	-	-	-	-
		一 般 待 遇	16	4	1	5	3	1	-	1
		工 作 制 度	3	-	-	2	-	-	-	-
		要 求 開 工 與 復 工	1	3	-	-	-	-	-	-
		歇 工 費	1	3	-	-	-	-	-	-
		解 散 費	-	2	-	1	-	-	-	-
		其 他	4	-	-	4	-	-	-	-
與 團 體 無 關 之 勞 資 爭 議	資 爭 議	因 工 會 而 起	1	-	-	1	-	-	-	
		其 他	1	1	-	-	-	-	-	
總 計			57	23	2	34	6	2	-	2
百 分 比			49.1	19.8	1.7	29.3	60.0	20.0	-	20.0

(新漢口1.5-2.7期) (漢口社會1-5及9期)

(十) 廣州市

民國十四五年間，廣州市勞資爭議層見疊出，勝利多屬勞工。十六年廣州共產黨暴動前後，勞工尤佔優勢。暴動平復後，廣州政治分會特組織委員會審查勞資間所訂條件，嗣於十七年六月頒佈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及工會法，限制工人行動，勞資爭議，驟見減少。據官廳發表與報紙掲載之爭議資料，十七年一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年之間，僅有糾紛59件，每月平均不及2件，較之十六年以前固甚衰微，即與同時期上海漢口天津等處相較，亦覺太少，其原因有二，(一)廣州市自清共以後，解散工會極多，工人團結力散漫，各種活動皆受限制。(二)該市工商業遠不及上海等處，勞資糾紛，自當較少。茲更就各項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統計，列表說明於次。

三年來，勞資爭議件數，不但總數減少，而且逐年減少。糾紛案件，十八年份較十七年份減少四分之一以上，十九年又較十八年約減少半數。十七年無罷工案件，十八年罷工僅7次，十九年更減至2次。各月件數分配見下表。

廣州市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 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一 月	3	2	-	5	8.5	-	-	2	2	22.2
二 月	5	2	3	10	16.9	-	-	-	-	-
三 月	3	1	1	5	8.5	-	1	-	1	11.1
四 月	2	2	2	6	10.2	-	-	-	-	-
五 月	4	1	1	6	10.2	-	-	-	-	-
六 月	1	2	2	5	8.5	-	1	-	1	11.1
七 月	2	4	-	6	10.2	-	-	-	-	-
八 月	2	1	2	5	8.5	-	2	-	2	22.2
九 月	2	-	-	2	3.4	-	3	-	3	33.3
十 月	1	2	-	3	5.1	-	-	-	-	-
十 一 月	3	-	-	3	5.1	-	-	-	-	-
十 二 月	-	3	-	3	5.1	-	-	-	-	-
總 計	28	20	11	59	100.0	-	7	2	9	100.0

三年中，糾紛案件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與職工數，十八十九兩年皆較十七年為多，惟每次平均爭議日數則較少。罷工停業案件，僅十八十九兩年可以比較，十九年每次平均關係職工數，較十八年略多，但平均爭議日數，則不逮遠甚，可見十九年之爭議，尤為緩和，三表併列如下。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案 總 件 計	載 明 有 關 係 廠 號 數 之 案 件	關 係 廠 號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關 係 廠 號 數
十 七 年	28	9	49	5.4
十 八 年	27	22	236	10.7
十 九 年	13	9	100	11.1
總 計	68	40	385	9.6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件 總計	載明 參加 工數 之 案	有 職 之 件 總 計	參 加 職 工 總 計	平 均 每 次 參 加 職 工 數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之 案 件 總 計	參 加 職 工 總 計	平 均 每 次 參 加 職 工 數	每 次 參 加 職 工 最 多 時
十七年	28	9	392	44	200	-	-	-	-	-
十八年	20	13	3,566	274	1,300	7	6	947	158	700
十九年	11	8	1,546	193	1,500	2	1	300	300	300
總 計	59	30	5,504	183	1,500	9	7	1,247	178	700

3. 爭議日數

A. 勞資糾紛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之 糾 紛 日 數	糾 紛 總 數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十七年	28	10	205	20.5
十八年	20	14	201	14.4
十九年	11	4	65	16.3
總 計	59	28	471	16.8

B. 罷工停業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之 爭 議 日 數	爭 議 日 數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載 明 有 之 實 日 數	實 日 數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十七年	-	-	-	-	-	-	-
十八年	7	7	326	46.6	7	190	21.1
十九年	2	2	7	3.5	2	4	2.0
總 計	9	9	333	37.0	9	194	21.6

爭議案件，如按工廠之業務性質分類，則食物業發生爭議次數最多，三年共計20起，次為交通與運輸業共計8起。紡織業在廣州不甚發達，故爭議次數獨少。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廣州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 計		業 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公 用	1	-	-	1	1.5	造紙與印刷	2	-	-	2	2.9
交通與運輸	3	2	3	8	11.8	磁器與玻璃	-	-	-	-	-
建 築	1	2	-	3	4.4	食 物	11	6	3	20	29.4
礦 業	1	-	-	1	1.5	日 用 品	-	1	-	1	1.5
紡 織	-	-	1	1	1.5	五 金	3	5	-	8	11.8
化 學	-	2	1	3	4.4	其 他	3	7	4	14	20.6
服 裝	3	2	1	6	8.8	總 計	28	27	13	68	100.0

爭議原因，三年來總計，糾紛案件與罷工停業案件均以關於雇用與解雇者最多。關於工資者次之，其因廠號停業或解散職工而發生解散費爭執者亦不少，詳情見下表。

廣州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 計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	-	-	-	-	-	-	-	-	
		反對對方不履行條件	2	2	-	4	6.8	-	1	-	1	11.1
		要求重訂條件	1	-	1	2	3.4	-	1	-	1	11.1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4	5	2	11	18.6	-	1	1	2	22.2
		工時	-	-	-	-	-	-	-	-	-	-
		雇用與解雇	13	3	1	17	28.8	-	3	-	3	33.3
		一般待遇	-	2	-	2	3.4	-	1	1	2	22.2
		工作制度	3	-	-	3	5.1	-	-	-	-	-
解散費	4	2	6	12	20.3	-	-	-	-	-		
其他	-	1	-	1	1.7	-	-	-	-	-		
與團體要求無	關於之勞資爭議	同情爭端而起	-	-	-	-	-	-	-	-	-	
		工會政治	1	1	-	2	3.4	-	-	-	-	
		其他	-	4	1	5	8.5	-	-	-	-	
總 計			28	20	11	59	100.0	-	7	2	9	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爭議結果，工人勝利者佔絕對多數，失敗者甚少。惟結果與原因比較，則雇用與解雇之爭議，工人甚少完全勝利。詳見下表。

廣州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或不詳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或不詳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團體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	-	-	-	-	-	-	-	
		承認資方不履行條件	1	1	1	1	-	-	-	
		反對資方重訂條件	2	-	-	-	1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時	4	4	1	2	2	-	-	
		雇用與解雇待遇	-	-	-	-	-	-	-	
		一般制度	5	10	2	-	1	-	2	
		工作散費其他	-	-	1	1	2	-	-	
與團體要求無	關於之勞資爭議	同情爭議	-	-	-	-	-	-	-	
		因工會而起	1	1	-	-	-	-	-	
		政治原因	-	-	-	-	-	-	-	
		其他	3	-	2	-	-	-	-	
總 計			24	19	11	5	7	-	2	-
百 分 比			40.7	32.2	18.6	8.5	77.7	-	22.2	-

(廣東農工廳抄件) (廣東民政廳抄件)

(廣州統計週刊1,35,267-274,民19,11,15)

(十八年度廣州市統計年鑑第一回332民18.12)

(十一) 北平市

北平市勞資爭議資料，自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係根據本所吳半農氏「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一書。十八年下半年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則大半根據報章上之資料，并抄錄北平市社會局之糾紛調解案件，加以補充。總計五年中，共發生糾紛案件63起，罷工案件27起。兩種案件合計以十八年發生者最多，十九年起又形減少。二十年份北平市社會局及市黨部皆無調解糾紛案件，揭載於報章者，亦僅有三起。茲按其發生年月，列表如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北平市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糾 紛	罷 工	糾 紛	罷 工	糾 紛	罷 工	糾 紛	罷 工	糾 紛	罷 工	糾 紛	罷 工
一 月	-	-	-	-	-	-	-	-	-	-	-	-
二 月	-	-	-	-	3	-	1	-	-	-	4	-
三 月	2	-	-	-	4	1	3	1	-	2	9	4
四 月	-	2	1	-	5	1	2	-	-	-	8	3
五 月	3	1	-	-	-	2	1	-	1	-	5	3
六 月	-	-	2	-	3	2	-	-	-	-	5	2
七 月	-	2	2	2	1	-	-	1	-	-	3	5
八 月	-	-	3	1	2	1	2	-	-	-	7	2
九 月	-	-	-	-	3	-	-	-	-	-	3	-
十 月	-	-	6	2	1	1	1	-	-	-	8	3
十一月	-	-	1	4	2	-	1	-	-	-	4	4
十二月	-	-	6	1	1	-	-	-	-	-	7	1
總 計	5	5	21	10	25	8	11	2	1	2	63	27
百分比	5.6	5.6	23.3	11.1	27.8	8.9	12.2	2.2	1.1	2.2	70.0	30.0

* 除吳晉外，根據順天時報，民17,7,30,民17,10,9與民17,10,25,所載，補充糾紛二件，罷工一件。

五年總計，每次關係廠號數，多在二三家之間，但以載明在70家以上者計有3件之多，故其平均數糾紛案件為4家，罷工案件為14家。每次平均關係職工數，罷工案件較糾紛案件，約多一百餘人。每次平均爭議日數，糾紛各件與罷工各件均在11日與12日之間。惟每次平均實際罷工日數，則僅有4.6日，今併列三表於次。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關 係 廠 號 數 之 案 件	關 係 廠 號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關 係 廠 號 數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關 係 廠 號 數 之 案 件	關 係 廠 號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關 係 廠 號 數
十六年	5	1	1	1	5	2	2	1
十七年	21	18	153	8.5	10	8	32	4
十八年	25	19	36	1.9	8	4	114	28.5
十九年	11	11	12	1.1	2	1	1	1
二十年	1	-	-	-	2	2	96	48
總 計	63	49	202	4.1	27	17	245	14.4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職 工 數 之 案 件	參 加 職 工 總 計	平 均 每 次 參 加 糾 紛 職 工 數	每 次 參 加 職 工 最 多 時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職 工 數 之 案 件	參 加 職 工 總 計	平 均 每 次 參 加 罷 工 職 工 數	每 次 參 加 罷 工 最 多 時
十 六 年	5	4	2,410	603	1,100	5	5	3,385	677	1,910
十 七 年	21	17	8,145	479	1,100	10	9	7,012	779	2,310
十 八 年	25	15	13,089	873	9,100	8	3	3,410	1,137	1,310
十 九 年	11	6	1,375	229	500	2	1	70	70	70
二 十 年	1	1	810	810	810	2	2	810	405	410
總 計	68	43	25,829	601	9,100	27	20	14,687	734	2,310

3. 爭議日數

A. 勞資糾紛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糾 紛 案 之 日 數	糾 紛 日 數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十 六 年	5	2	41	20.5
十 七 年	21	9	43	4.8
十 八 年	25	9	177	19.7
十 九 年	11	5	30	6
二 十 年	1	-	-	-
總 計	63	25	291	11.6

B. 罷工停業

年 別	案 件 總 計	載 明 有 罷 工 案 之 日 數	爭 議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載 明 有 實 際 罷 工 案 件 之 日 數	實 際 罷 工 日 數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日 數
十 六 年	5	2	9	4.5	5	22.5	4.5
十 七 年	10	5	29	5.8	7	17.3	2.5
十 八 年	8	3	36	12.0	5	12.7	2.5
十 九 年	2	1	51	51.0	2	30.0	15.0
二 十 年	2	-	-	-	1	10.0	10.0
總 計	27	11	125	11.4	20	92.5	4.6

各業爭議次數，五年總計，以公用業為最多，共16起，紡織業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之，共13起，交通與運輸業又次之，共11起。詳表如下。

業 別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公 用	-	8	7	1	-	16	17.8
交通與運輸	1	4	3	3	-	11	12.2
建 築	4	-	1	-	-	5	5.6
紡 織	-	7	4	2	-	13	14.4
化 學	-	2	2	1	-	5	5.6
服 裝	-	1	2	-	-	3	3.3
造紙與印刷	2	2	-	2	-	6	6.7
食 物	-	1	-	1	1	3	3.3
五 日 金	-	-	1	-	1	2	2.2
日 用 品	-	-	-	-	1	1	1.1
其 他	3	6	13	3	-	25	27.8
總 計	10	31	33	13	3	90	100.0

爭議原因，罷工案件與糾紛案件略同。計五年來，因工資問題而起者，為數最多，因工人提出要求條件及因待遇問題而起者次之。詳情如下。

北平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次 數	百分比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團體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	6	5	-	-	11	17.5	-	2	1	-	-	3	11.1
	關於團體	反對資方不履	-	-	-	-	-	-	-	-	-	-	-	-	-	-
	關於團體	要求重訂條件	-	-	2	-	-	2	3.2	-	-	-	-	-	-	-
	關於團體	工資	5	6	1	6	1	19	30.2	4	2	4	-	1	11	40.7
	關於團體	工時	-	1	1	-	-	2	3.2	1	1	-	-	-	2	7.4
	關於團體	雇用與解雇	-	-	4	1	-	5	7.9	-	1	-	-	-	1	3.7
	關於團體	待遇	-	2	1	2	-	5	7.9	-	1	1	2	1	5	18.5
	關於團體	廠規	-	1	1	-	-	2	3.2	-	-	-	-	-	-	-
	關於團體	工作制度	-	1	-	-	-	1	1.6	-	-	1	-	-	1	3.7
	關於團體	要求開工與復工其他	-	-	-	1	-	1	1.6	-	1	-	-	-	1	3.7
與團體要求無	關於團體	同情	-	1	-	-	-	1	1.6	-	1	-	-	-	1	3.7
	關於團體	政治	-	1	-	-	-	1	1.6	-	-	-	-	-	-	-
	關於團體	工會	-	-	5	-	-	5	7.9	-	1	1	-	-	2	7.4
	關於團體	其他	-	2	-	1	-	3	4.8	-	-	-	-	-	-	-
總 計		5	21	25	11	1	63	100.0	5	10	8	2	2	27	100.0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五年來爭議結果，除無形停頓或不詳者不計外，以工人勝利者佔多數，詳情如下。

北平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表計

爭 議 原 因			勞 資 糾 紛				罷 工 停 業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勝利	部份勝利	失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團體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	4	1	-	6	2	1	-	-
		認對資方不履行	-	-	-	-	-	-	-	-
		反條件要求重訂條件	1	-	1	-	-	-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6	-	2	11	6	1	-	4
		工時	1	-	-	1	-	-	-	2
		雇用與解雇	2	1	-	2	1	-	-	-
		待遇	2	-	-	3	1	1	1	2
		廠規	-	-	1	1	-	-	-	-
		工作制度	-	-	-	1	1	-	-	-
		要求開工與復工	-	-	-	1	1	-	-	-
其他	2	-	-	3	-	-	-	-		
與團體要求無	關於勞資爭議	同情爭議	-	1	-	-	-	-	-	1
		政治原因	-	-	-	1	-	-	-	-
		因工會而起	-	-	3	2	1	-	1	-
		其他	1	-	-	2	-	-	-	-
總 計			19	3	7	34	13	3	2	9
百 分 比			30.2	4.8	11.1	54.0	48.2	11.1	7.4	33.3

(北平社會局抄件)

(吳半農,河北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民19)

(十二) 杭 州 市

杭州市勞資爭議資料，十七年至二十年皆由該市市政府編製糾紛統計表與糾紛年報表。計四年中共發生爭議66次，十七年爭議次數最多，共30件，十八年24件，十九年9件，遞減至二十年僅有3件。但據本所現已搜集之其他方面資料，各年爭議案件，尙不止此數。十八年份由省黨部調解者尙有22件，又見於報章所載者，尙有十八年6件，十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九年1件，二十年3件，均未包括在內。故上述統計，僅足表示該市爭議之大概趨勢。其他方面之資料，雖有案件可稽，惜殘缺不全，未便混合統計。茲仍就市政府之資料，彙述於次。66件爭議中僅十八年份發生罷工1起，其他均為勞資糾紛。各月件數可表列如下。

杭州市歷年各月勞資爭議統計表

月 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一 月	2	4	2	1	9	13.6
二 月	3	5	1	-	9	13.6
三 月	6	4	1	-	11	16.7
四 月	-	2	-	-	2	3.0
五 月	2	2	3	-	7	10.6
六 月	3	3	1	-	7	10.6
七 月	5	1	-	-	6	9.1
八 月	2	-	1	-	3	4.5
九 月	2	2	-	1	5	7.6
十 月	3	-	-	-	3	4.5
十 一 月	1	-	-	1	2	3.0
十 二 月	1	1	-	-	2	3.0
總 計	30	24	9	3	66	100.0

十七年份糾紛統計表不詳關係廠號數，職工數，與爭議日數，十八年以後，亦詳略不同。茲姑將歷年各項情形製表併列於下。

1. 關係廠號數

年 別	案件總計	載明有關係廠號數之案件	關係廠號總數	每次平均關係廠號數
十七年	30	-	-	-
十八年	24	22	640	29.1
十九年	9	2	133	66.5
二十年	3	-	-	-
總 計	66	24	773	32.2

第二編 第三章 勞 動 爭 議

2. 關係職工數

年 別	案件總計	載明有參加職工數之案件	參加職工總數	職 員 總 計	平均每次爭議參加職工數	每次參加職工最多時
十七年	30	-	-	-	-	-
十八年	24	23	5,457	327	1,204	
十九年	9	9	961	107	360	
二十年	3	1	150	150	150	
總 計	66	33	6,568	199	1,204	

3. 爭議日數

年 別	案件總計	載明有爭議之日數	之案件數	爭 議 日 總 計	每 次 平 均 爭 議 日 數
十七年	30	-	-	-	-
十八年	24	24	410	17.1	
十九年	9	9	95	10.6	
二十年	3	3	24	8.0	
總 計	66	36	529	14.7	

四年中各業爭議次數，以紡織業為最多，食物業次之，詳見下表。

杭州市各業勞資爭議統計表

業 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交通與運輸	-	-	1	-	1	1.5
紡 織	19	15	5	1	40	60.6
化 學	-	-	1	-	1	1.5
服 裝	-	2	-	-	2	3.0
造紙與印刷	2	-	-	-	2	3.0
食 物	5	3	-	1	9	13.6
用 品	-	1	-	-	1	1.5
五 金	1	-	1	1	3	4.5
其 他	3	3	1	-	7	10.6
總 計	30	24	9	3	66	100.0

四年中爭議主因，以廠方宣告歇業者為最多，共計18件，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者次之，共11件，因工資問題發生之爭議又次之，共10件，詳情具見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杭州市勞資爭議原因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總 計	
						次 數	百分比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 要求重訂條件	-	-	-	-	-	-
		8	3	-	-	11	16.7
		-	3	2	-	5	7.6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雇用與解雇 待遇 工作制度 要求開工與復工其他	5	2	3	-	10	15.2
		3	1	1	1	6	9.1
		1	2	1	-	4	6.1
		1	-	-	-	1	1.5
		6	12	-	-	18	27.3
		-	-	2	1	3	4.5
		3	1	-	1	5	7.6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勞資爭議	同情爭議 因工會而起其他	-	-	-	-	-	-
		-	-	-	-	-	-
		3	-	-	-	3	4.5
總 計		30	24	9	3	66	100.0

爭議結果，工人完全勝利者44起，部份勝利者15起，但要求失敗者，亦有6起。茲依爭議原因，列如次表。

杭州市勞資爭議結果統計表

爭 議 原 因		勝 利	部份勝利	失 敗	無形停頓或不詳
與團體要求有關之勞資爭議	關於協約者 提出條件要求承認 反對資方不履行條件 要求重訂條件	-	-	-	-
		11	-	-	-
		3	2	-	-
	關於雇用狀況者 工資 雇用與解雇 待遇 工作制度 要求開工與復工其他	6	4	-	-
		-	4	2	-
		-	-	-	-
		4	-	1	-
		15	2	1	-
		1	2	-	-
		1	1	2	1
與團體要求無關之勞資爭議	同情爭議 因工會而起其他	-	-	-	-
		-	-	-	-
		3	-	-	-
總 計		44	15	6	1
百 分 比		66.7	22.7	9.1	1.5

(杭州市政府二十年份勞資糾紛年報表,油印品)
(杭州市政府,十七,十八,十九年份,杭州市社會經濟統計概要)

第四章 勞動運動

本章所謂勞動運動，係從狹義之解釋，蓋本編其他各章之內容，莫非廣義解釋下之勞動運動。第一次年鑑本章所包括之聯合運動與改善待遇運動，此次俱已分別編入組織爭議各章與本編附錄內。故本章所述者為在法律容許之下，勞動者或其組織之一種行動，請求，或表示，而不限於一業一廠勞資關係之糾紛者。此項運動，在最近四年中，頗不若民國十六年前之盛。政治性質之運動，大都規模甚小。立法運動，亦不激昂。惟廣州機器工人之反共運動，與全國郵務工人之改善制度運動為可注意耳。

第一節 政治運動

近年勞動界之政治運動，頗受政局變動之影響。國民黨統治之下，固不容許共產黨公開活動，即國民黨甲派統治之下，亦不許他派活動。於是勞動運動，浸假成為政治活動之一種工具，統治者與反對者輒欲利用之，以為民意之表示。歷次政局變動，勞動界每有擁護某方或反對某方之宣言或通電，類與勞動界本身無關，本書概摒而不錄。茲僅就意義較為重大之政治運動述之。

(一) 廣東機器工人之反共

民國九年陳獨秀在粵任教育委員時，譚平山等即注意工人運動，以群報為宣傳機關，并創設機器工人補習學校，聯絡機器工人。是年五一節孫中山捐募勞動運動宣傳款項，香港華人機器會，曾捐助港洋

一百元。十一年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開會，譚平山等特假機器工人維持會爲會場，以示好意。但機器工人仍未爲所動。十二年共產黨在東山開代表大會，遂有人指明機器工人之保守態度，謂於左派勞動運動者不利，亟須另行改組。事爲機器工人所聞，排共之念益堅，雙方聯絡之希望，至是遂完全斷絕。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國共合作。翌年左派領袖，組織工人代表會，統一廣州工運，對於機器工人時加壓迫。曾鼓動花棧地方之油業工人，反對機器榨油，與機器工人發生鬥爭。并提出機器吃人之口號，藉以引起一般手工業工人對於機器工人之惡感。機器工人爲厚集勢力計，遂改組維持會爲廣東機器總工會。工人代表會意圖統一工運，乃邀請機器工會及各工會，依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參加該會召集之廣州工人代表大會。開會時，機工代表與廣東總工會代表對於組織方法相繼提出質問，發生爭執，機工代表全體退席，并散發反對工代會傳單。因此機器工人與工代會之惡感益深。工代會先後組織香港機工聯合會與金屬業工會，以分散機器工會之勢力，嗣又勸誘一部份鐵路工人組織鐵路產業工會，致引起機器工人與鐵路工人之械鬥。十六年一月一日機器工人以武力撲攻粵漢鐵路總工會，二日撲攻廣三鐵路總工會，均以驅共爲目標。同時石井兵工廠工人亦以黨派關係，發生爭執。機器工人又以武力驅逐共產份子出境。十五年底手工業工人因爭年初二解僱問題，暫時組織請願團，以謀團結。機器總工會遂利用機會，加以指導，使數十工會聯合爲反共運動。直至十六年四月十五日清黨時，始公開組織革命工人聯合會，與機器工會協助政府搜索共黨，維持治安。機器總工會并奉令分派工人至各鐵路恢復工作，維持交通，改組各鐵路總工會，以期機鐵工人重行攜手。迨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共產黨在廣州暴動，機器工人與第五

軍及河南民團，保衛河南與電燈局，隔河掃射暴動份子，極為出力。至第三日援軍已次第開到，河南之機器工人，更冒死分三路衝鋒渡河，追索共黨，并在粵漢，廣三，廣九，寧陽各鐵路，石井兵工廠實行清共工作。又於總工會中，特設幹部委員會，專司防共及會員風紀事項焉。

(統計月報1,10,9-10,民18,2)

(黃藝博,廣州之機器工人41-154,民18,3)

(二) 漢口水案對日大罷工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駐漢日本海軍陸戰隊之炮車五列，並行於日租界，飛馳急駛，致將我國車夫水杏林，撞傷斃命。事後迭經我國政府提出交涉無效。武漢各界憤慨異常，當於漢口組織水杏林慘案後援會，舉行大規模遊行示威，并至交涉署請願，由交涉員甘介侯報告交涉經過。群情激昂，要求同赴日領署交涉，甘恐發生事故，宣佈對於水案，決根據民意，堅持到底，並限五日內圓滿答復，衆始散去。甘當晚電致外交部，請以撤退駐漢日水兵團，與濟南撤退日兵，為與日修約之先決問題，一方根據法理，嚴重交涉。詎日方藉口未奉訓令，延不答覆，民衆益憤。十八年一月八日下午六時，武漢各團體代表，各業工人代表，并糾察隊員，假漢口總商會開緊急會議，當決定自九日上午六時起，漢口全市各業對日總罷工，不達水案勝利目的不止。當即組織對日總罷工委員會與糾察隊。糾察隊員共一百人，由各業工友推出，共三大隊十班十八組，決於九日起分赴日租界各要隘把守。對界內華人只准出不准入，違者嚴懲。該會一面函請軍警當局維持秩序，一面當晚發出罷工命令，其要點如下。

(一) 凡屬本市為日人工作之各業工友一律於九日上午六時起實行罷工，以促日人覺悟，非有該會復工命令，不得為日人工作，并須嚴守下列紀律，(1) 不許逃抗命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令，(2)不許私通仇人，(3)不許勾結反動份子，(4)不許私自上工，(5)不許侵害外人生命財產，(6)不許毆辱外人，(7)不許擅離職守，(8)不許藉端敲詐及營私舞弊。

(二)其他未接該會罷工命令，及與日人無關之各業服務工友，仍當照常工作，以示此次罷工專為反對日人暴行。

該會又以工人罷工後，生活之救濟，亟須充分籌措，決定每日由管理部派員，凡有家屬之工友，發洋四角，無家屬之工友，發洋二角。各界團體對此次罷工本深表同情，八日晚收到自願捐助者，計全國反日會十萬元，漢口總商會一萬元，反日會一萬元，其他團體及個人捐助者亦不下數萬元。該會為堅持到底，長期奮鬥起見，又根據一月七日代表大會議決，「對於罷工委員會經費，決定各團體限捐五百元，如有特殊情形，可酌量增減」，特致函各團體，請即將捐助款項送會。罷工後，日方又越界將水裕林捕去毒打，並打傷糾察隊戴錫利一名，其他各處，亦時有日人挑釁。罷工委員長曾覺先為避免衝突，當令糾察隊退至距離日租界較遠之地，一面通知交涉署與日領交涉。當經甘介侯交涉，會同日領請德醫檢驗水裕林傷處，抬送天主堂醫院醫治。十一日晨，交涉署為水裕林案，向日總領事提出要求三條，(一)嚴行約束日水兵及僑民，担保以後不再有此等事件發生。(二)懲辦毆人兇犯。(三)擔負水裕林之醫藥費。均經承認。惟日方無悔禍意，陸續派軍艦到漢，並令水兵登岸挑釁，越界捕去工人及罷工委員，雖經交涉放還，民衆仍憤激，加入罷工者更多，風潮擴大，罷工委員會為延長罷工時間計，又重訂工人救濟金等級，計分四等。(一)受此次罷工影響者，每名發一角。(二)家庭有一人至二人者發二角五。(三)家庭有三人至四人者發三角。(四)家庭有五人者發四角。各方捐款，約三十餘萬元，至少可支持三個月。日銀行商店，受罷工影響均停業，日僑物資缺乏，異常痛苦。日政府表示憂慮，一方面增派陸戰隊到漢，

以資威脅，一方面與我國外交部直接交涉，希圖賠償了事。漢口罷工委員會聞訊，即於一月十八日電府部，請以賠償，道歉，懲兇，撤退水兵四條爲解決水案之最低限度。又向全國通電請援助，皆獲同情響應。但該案交涉，直至十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始由漢口交涉員李芳與武漢黨政要人在日領署議妥條件，正式簽字。其解決辦法如下。(一)由日本總領事以書面道歉。(二)水杏林遺族撫卹金四千六百元，內一千元爲日本總領事撫卹金，二千六百元爲日本僑商撫卹金，餘由李芳向日人捐募。(三)水杏林屍體之交還與所有裝殮衣服棺木檢驗等費，概由日領與交涉署交涉了結。(四)復工辦法，則由日領具函聲明，如係善良工人而帶有交涉署證書者，即轉囑工廠復工。

(申報,民18,1,10-6,3) (晨報,民18,1,9-2,27) (華北日報,民18,7,8-9)

(三) 九一八後各地勞工之反日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以武力侵佔我東三省，全國民衆，奮起抗日救國，各地勞工，尤爲熱烈。上海全市八十萬工人曾於九月三十日推派代表赴京請願。並於十月二日召集全體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一)用大會名義發表告全世界各國工人通電，(二)用大會名義電請中央立即出兵抗日，(三)電請胡漢民汪精衛立即出任艱鉅，(四)通電全國工人一致對日經濟絕交，(五)電請中央從速命令救濟日廠華工，(六)通電全國工人，一致嚴密組織義勇軍，爲政府後盾，並請政府頒發軍械，(七)建議抗日會嚴厲懲治奸商及一切奸民，(八)請抗日救國會通令全市工廠商號，限於十日內，將所有現存日貨，完全繳交抗日會保存，自十月十一日起，實行檢查。另有日商紗廠工人八萬餘人，自動組織抗日會，並擬退廠，以存國體，而示決絕。乃於十月二十一日議決，推派代表列席市抗日會執委會，報告工人情形，並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請求切實設法救濟。十一月一日，日商同興工廠工人開全體大會，一致表決，即日退出，實行不合作主義。

(申報,民20,9,22-12,20) (上海民國日報,民20,10,3)

北平方面，則由郵務工會首先發動，十月十日組織抗日救國會，並通過議案五項。(一)通電全國請一致備戰，(二)成立郵工義勇軍，(三)組織郵工宣傳隊，(四)聯合全國郵工，組織全國郵工抗日救國會，(五)聯絡平市工會，組織北平工人抗日救國會。幾經努力，北平市工界抗日救國聯合會，始於是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出席者有郵務工會，遊藝場工會，大車工會，火柴工會，自來水工會，糞夫工會，縫紉工會，地毯工會，工學院工廠工會，報夫工會，電車工會等代表一百餘人。其重要之議決案如次，(一)電請中央促成和平統一會議，(二)呈請市黨部轉呈中央，通電全國工會，從速組織義勇軍，並派員指導軍事訓練，以備禦外，(三)通電全國工界同胞，實行對日不合作，(四)通電全國工人，積極籌募愛國捐，作政府之軍需。同月二十三日，該會在勞工俱樂部召開第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茲將議決各案，摘要錄下。(一)籌備義勇軍，(二)呈請中央絕對不接受暴日之五項條件，(三)呈請市黨部嚴厲處置本市反對查封日貨奸商，(四)呈市黨部轉呈中央，恢復全國總工會，俾便統一工人愛國運動，(五)呈請市黨部指導聯合華北各工會，在北設立華北勞工聯合會，以取對日一致運動。此外，北平農民亦於十一月二日起而組織抗日救國會，以從事反日工作。

(華北日報,民20,10,1-28)

南京方面，亦有工界抗日救國會之組織。初由起卸工會，行李工會，小輪工會，郵務工會，金陵兵工廠工會，運輸工會，航運工會，棉業工會，煙業工會，和記工廠工會，米船工會等，於十月三日召

集籌備會議，繼即於五日正式成立。歷次常會，迭經議決請求中央出兵收回失地，組織義勇軍，電慰黑省主席馬占山，徵募愛國捐等要案。

(中央日報,民20,10,3-12,23)

其他各地，如天津，漢口，汕頭，廣州等處，工人亦莫不積極從事反日運動，其方式與上述各地相彷彿，或發表宣言，以示決心，或向當局請願，請求對日強硬，或徵募愛國捐，慰勞東省抗日將士，或實行對日經濟絕交，或退出日商工廠，取不合作主義。詳情從畧。

第二節 立法運動

(一) 第二屆五中全會上海七工會之建議

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開會時，上海郵務，商務印書館，英美烟廠，南洋烟草，報界，華商電氣，商務印書館發行所七工會，曾提出關於勞工建設之建議書如下。

- (一)規定工人最低限度之薪金，提高工人生活，規定八小時工作制，以符人道。
- (二)頒佈正式勞働法，保障工人團體，并扶植其發展，絕對制止摧殘勞工團體。
- (三)籌劃工人教育，開辦勞工學校，提高工人智識。開辦工人子弟學校，使工人子弟得受教育機會之平等。
- (四)救濟失業工人，并設立職業介紹所，務使勞心勞力者，均有相當職業，以符民生。
- (五)開辦工人輔助事業，創辦勞働保險，開設工人醫院，設備正當娛樂，以及其他工人輔助事業，均宜次第推廣辦理，以利工人。
- (六)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苛捐雜稅，停止國內戰爭，實行孫總理實業計劃，節制私人資本，使中國富源得以開發，務使勞工者得享受其利。

(申報,民17,8,12)

(二) 修改廣州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之請求

十七年六月廣州政治分會曾頒佈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其經過情形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與條文，俱見本書第三編附錄。該通則頒行後，廣東機器總工會認為有請求修改之必要，曾迭向政府呈遞請求修改意見，最後又向廣東省國民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呈遞請願書意見書兩種，茲將請求修改要旨，擇錄於次。

(一)凡公私各廠所用機器各科工人，必須有廣東機器總工會會籍，及援照政府特准海員工會辦法，由工會介紹。若為防範工人怠惰起見，其確有不稱職者，廠主得辭退之，另函工會，介紹他人工作。

(二)凡執業三個月外之工友，於辭退時，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俾資旋里。

(三)不得因工人在工會當職，藉故除退，及不能因其曾在工會充當職守者，拒絕錄用，並不得將工人原有利益撤消。

(四)星期日之休息，如以前無習慣，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五)工人災害之賠償，如有勞資條件訂立者，仍照條件辦理。

(六)機器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仍依照習慣辦理。工人於原定每日工作時間外，仍需其繼續工作時，每工作一小時，其工資得按照每時平均工資加倍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七)通則原第廿二條，改為「僱主對於左列情形下之工人，得解雇之，除甲乙二項外，須於半個月前通知，並須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工人觸犯刑律宣告有罪者，(乙)工人無正當理由，屢不依照契約規定工作者，(丙)工人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天以上，一個月缺勤六天以上者，但經請假者不在此例，(丁)工人因放棄工作，而致損失勞動能力一個月以上者，(戊)工人有不能勝任工作之事實發生者。」

(八)通則原第廿三條改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僱主得解雇工人，須於七日前通知工人，並須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廠店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乙)廠店因虧折而縮減營業之時，(丙)廠店或其內部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四個月以上之時，(丁)廠店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四個月以上之時。」

(九)通則原第廿五條改為「僱主於年初二除依第廿三條所規定各項事情，解雇工人，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並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但契約期滿者，不在此限。」

(十)通則原第廿六條改為「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對於僱主得中途辭工，但除了項外，須於半月前通知僱主，並得要求僱主補給兩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祇得要求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僱主屢不依期發給工資之時，(乙)僱主

第二編 第四章 勞 動 運 動

違反契約上之義務或勞動法令之時，(丙)僱主或其代理人，有虐待工人證據之時，(丁)年初二之時。」

請願結果，由代表大會議決，原案保留，交下屆省黨部執委會辦理。中央各項勞動法令頒佈後，此項通則，已歸失效。

(黃藝博,廣東之機器工人154-170,民18,3)

(三) 修改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之請求

十七年七月間，廣州政治分會為整頓路政起見，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十一條，頗遭鐵路員工之反對。廣東機器總工會曾呈請政治分會修改，未得許可。十八年二月二日，廣東省國民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開會時，該會組織之廣東全省鐵路總工會，又派定各鐵路工會代表，前赴請願，呈遞修改意見書，其要點如次。

(一)條例第二條「工會無介紹權」對於工會之存在，有重大影響。(二)條例第五條「員司路警什差及非本路工人，不得加入鐵路工會。」員司無明白界限，什差同為勞力工人之一，不得擠出工會之外。(三)條例第六條，「鐵路員工不准藉端生事，罷工怠工，或同等之舉動，倘敢放逸……該主動人或煽動者及工會領袖，應完全負責，並受軍法處分。」工會既無介紹權，員工行動，無從負責。(四)條例第十四條「員工不得秘密開會。」集會自由，載在黨綱，此條非臨時性質，永久剝去員工開會之自由。(五)條例第十六條「廠內加工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補工」，違反機器工廠向來習慣，應恢復從前夜工每小時作兩小時計算之辦法。(六)條例第十六條「廠外工作及行車員工，如於晚十時至早六時工作者，亦加給半工。」應恢復向來加給一工之辦法。(七)條例第十七條「星期例假開工者祇給半工」過於刻薄，應依向例改給雙工。

此項請願，經代表大會接受，議決由省黨部召集工會路局雙方代表修正之，結果未詳。嗣鐵道部推行此項條例於他路，又遭反對，經召集各路代表，重加修訂，另由鐵道部頒行鐵路員工服務條例，適用於全國各路，詳見本書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全上書179-198)

(四) 修訂工會法運動

工會法自原則頒行，即引起一部份工會之反對，下述上海二百餘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會之意見，即其一例。

原則第七條「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亦不得限制工人退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查每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必有其與資方有深切關係之工人，如工人有不入會或自由退會之特權，則資方必將利用其有關係之工人，對工會之進行，施以陰謀破壞，消滅工會，可立而待也，此項原則施行後，使已組織之工會瀕於瓦解，未組織之工會窒於進行，欲謀發展工人運動，健全勞動組合，其烏乎可。

原則第十四條「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得組織工會聯合會」。查原則第四條，已規定同一職業或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則所謂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業聯合會，更何從得而組織。竊查一市或一縣中之各個工會，首重統一意旨，互通聲氣，否則行動不一，各自為政，殊不足以表現其民衆團結之力量。欲統一意旨，互通聲氣，而團結整個力量，則市縣總工會，實為不可少之必要組織。

原則第十六條「工會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或雇員役」。查勞動意義，係廣義的，非狹義的，凡以腦力或體力謀生活者，均在勞動範圍之內。上項所舉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既同為用腦力或體力之勞動者，依照原則第四條之規定，自有其組織工會之權利，若將其關作例外，似有背勞動原理。

抑更有進者，工會組織，既貴乎精神健全，意旨統一，則苟有違反紀律，蓄意破壞之份子，工會應得予以相當之懲戒以資防止，在工會法原則中，殊有納入此意之必要。
(申報，民18,9,29)

迨工會法既頒布之後，各地工會反對者尤夥。其最重要之爭執為不准設立總工會與取消職工會，茲僅舉數例，以概其餘。

1. 北平市總工會

北平市總工會曾於十八年底，依據該會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案，呈請中央取消工會法，茲擇錄其原文於次。

立法院制定之五十三條工會法，竟於十月十八日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細查各條所載實已將工人之自由權利剝奪殆盡。如第三條所列各種職員役，不得採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又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對於第三條允許組織工會之工人，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並不得宣言罷工。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將主管監督之全權，委之省市縣政府。對於黨的關係，竟無一字提及。第二十條許可會員任意

第二編 第四章 勞 動 運 動

入會退會，破壞工會本身組織。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七條所載各節，將工會之抵抗力，完全消滅。第四十五條只許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分化全國工人已有之組織。綜觀以上所列各條，其破壞工運可分三點。(一)推翻民主制度，將全國工人之組織，委之于各省市縣政府，則工人一舉一動，均須仰承各級政府之鼻息，設遇反革命政府，則民衆團體，只有附和而已。(二)對於工會本身之組織，既不許第三條所列之多數腦力體力勞動者參加國民革命，又特許投機份子，自由入會退會。且對於團體內一切設施，加以種種干預。此工會法如果施行，則工會非破碎不可，喚起民衆，適成摧殘民衆矣。(三)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權，乃中國國民黨所特許者。因而工人始敢要求解放。今所頒工會法，對於廠方極端袒護，而對於工人則層層束縛，動輒得咎。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爲農工而奮鬥，今則適得其反耳。

(新晨報，民18,12,12)

2.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依照工會法之規定，郵務工會之組織份子，僅限於信差以下之郵工，原有工會之基礎，根本動搖。曾迭由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率領各地郵務工會一致宣言，擁護原有組織，反對依法改組，並擬有特種工會法草案，呈請中央速予施行，未經核准。迨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幕時，該籌委會又將「擬定特種工會法草案，請從速施行」一案，交由出席工界代表提出大會，并由京滬郵務工會推派代表，會同江蘇電信職工會代表，敦促出席代表，負責向大會力爭，始於五月十六日第八次大會議決，交國府參攷。茲就該會所擬之特種工會法草案，擇錄其要點於下。

(一)凡郵路礦海員之員役，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均得適用本法組織特種工會。並得照其各個行政系統，組織各個全國特種總工會，各省市及各地組織特種工會或分會。

(二)特種工會最高機關爲全國特種總工會，受中央黨部直接指導及國民政府直接管轄。

(三)發起組織全國特種總工會，須經過全國過半數以上之各省市工會連署，推派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請求立案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中央黨部呈請立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四)在全國特種總工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全國過半數之各省市特種工會，推派代表，開全國籌備委員會，組織常務委員會，籌備一切事宜。並得整理各地特種工會。其未成立者，得指導成立之。

(五)特種總工會及特種工會或分會之職權如左。(1)有建議相對機關改良或發展事業權，(2)保障會員無故之失業或撤職，(3)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之舉辦，(4)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5)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6)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7)出版物之印行，(8)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娛樂之設備，(9)工友與相對機關糾紛事件之調處，(10)關於勞動法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11)調查員役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12)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及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13)有研究黨義之組織，使會員明瞭主義，(14)有體育運動之組織，使會員得以鍛鍊強健身體，(15)相對機關之管理人，如有濫職營私情事，有向中央黨部彈劾之請求。

(六)特種工會之會員，多數均係國營企業機關之職員，無所謂勞資糾紛。縱待遇上因時代遞嬗，環境變化，不足以維持生活，亦應用合法手續，呈報最高級工會，由最高級工會，權其輕重，得向中央黨部請求改善，靜候解決，不得妨害公共秩序，至下級工會除呈請最高級工會外，不得向任何方面請求。

(七)特種工會，工會職員，會員，應抱皮存與存之觀念，始終擁護特種事業，不得有任何危害之舉動。

(八)相對機關，對於員役加入特種工會，應表示親善互助態度，不得因加入為會員或職員而撤職，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特刊57-64民19,4)
(上海郵工4,4-6,98-99又148-155,又162,又203-204民20.8)

3. 全國各職工會

上海市各職工會，自聞中央有取消店員集團，歸併加入同業公會消息後，曾由各工會公推代表於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晉京請願，經許以暫緩取消，但無確定辦法。故第三屆四中全會開會，全市各職工會又推舉代表，赴該會作最後之請願，要求確定職工永久組織，頒佈職工會單行法，在單行法未公佈前，暫適用工會法，並通告全國各地職工會同時派代表，於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集中首都，向中央四中全會請

願。上海各工會曾本同情之誼，代向四中全會請願，所述職工會必須永久維持之理由，頗為詳盡。茲節錄於下。

查本黨主義，首標扶助人民團體，故凡真心忠於黨國者，對於已成立之人民團體，固須加以維護，其有未成立者，且將百方指導使之成立。此蓋謀貫徹主義者應盡之責任。今職工會為成立有年之集團，不特有健全之組織，抑且多光榮之歷史。乃不加扶植，反令消歸烏有。按諸本黨主義，無乃顯相違悖。此為貫徹本黨主義計，職工會之組織，必須永久維持者一也。發展民運，要在盡量擴張，實施民權，尤須推行普選。今同業公會施行法內，有限制職工在十五人以上，始得推選代表一人，加入同業公會之規定。查我國資產落後，不惟內地各埠大商店，絕無僅有，即在通都大邑能雇用十五職工以上之商店，恐亦屈指可數。苟無相當之聯絡機關，則一盤散沙，推選之手續，既無由實施，而意見紛歧，關於切身之利害，又將從何謀其興革。假歸併之名，行消滅之實。推其結果，勢必使數千百萬之職工中真能參加民運而行使其權者，將寥落若晨星。阻碍民運，剝奪民權，總理所以致力革命之目的，當不如是。此為發揚民運民權計，職工會之組織，必須永久維持者一也。勞資雙方，地位對等。其利害與共之事，固屬甚多，而利害衝突之時，當亦在所難免。有職工會緩衝其間，則當資方橫施壓迫時，可代勞方作懇切之呼籲。遇勞方無理取鬧時，可代資方作詳明之解釋。消弭糾紛，莫善於此。今將職工會一律取消，而以寥落若晨星之店員代表加入同業公會。勿論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而一齊衆楚，勢必一任資方之宰割。以數千百萬之職工，久久不得保障。橫決所至，可危孰甚。此為消弭勞資糾紛計，職工會之組織，必須永久維持者三也。

(申報民19,11,18)

(五) 修訂工廠法運動

工廠法自草訂至頒佈後，各地勞資團體先後發表修正意見者，為數至夥。下文所舉修正草案兩種，略示勞方意見之一斑而已。

1. 上海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通過之工廠法修正草案

此項修正草案，係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與職工會，英美烟廠工會，南洋烟草工會，郵務工會，報界工會，華商電氣工會等擬訂，經商務印書館工會與職工會，滬杭甯二路工會，郵務工會，報界工會，華洋印刷工會，法商水電工會等審查，由上海全市各工會代表大會通過。全文共分十四章一百十二條。其要點可撮述如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一) 凡平時雇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之工廠，均適用本法。無論月工包工，一律享受本法規定之權利。國境內外資工廠，亦適用之。工廠非由主管機關轉請工商部核准立案，不得着手招募工人及為開工之準備。

(二) 未滿十二足歲之男女，工廠不得雇用之。已滿十二足歲而未滿十六足歲之男女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工廠僱用工人，對於年齡有疑義時，得請求主管戶籍機關發給免費證書。戶籍法未頒佈或主管戶籍機關未成立時，工廠主管機關得依工廠所在地十二歲及十六歲之男女體重及高度標準，測驗工人，給予證書。

(三) 凡在工廠服務繼續滿一年者，無論自辭或被辭，均應由廠方給與退休俸金，其支給數目如下。(一)滿足一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總數，支付百分六，(二)滿足五年者支付百分八，(三)滿足十年者支付百分十，(四)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三。工廠辭退工人，如工會認為理由不充足時，不得辭退之。工廠不得因怠工罷工，辭退工人。

(四) 成年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有特別情形時，得減至六小時，延長至九小時。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六小時，女工在午後八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內，童工在午後五時至翌晨七時之時間內，均不准工作。延長工作之時間，成年男工每日不得過三小時，每月不得過三十六小時，成年女工每日不得過二小時，每月不得過二十小時，童工不得延長工作。

(五) 成年男工每工作四小時，女童工每工作三小時，均應有一小時以上之休息。凡工人每星期至少應有二十四小時之休息。其在工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應得二星期之特別休假，一年以上者四星期。

(六) 工廠營業，除一切應有之開支及提取不得超過六釐之官息外，概為可分之純利。純利於扣除公積金十分之五外，資勞雙方各得半數，但資方官息紅利超過一分時，應以盈餘十分之七歸勞方。工人退休金，撫卹金等，與一切應繳之保險金，均為廠方經常開支。

(七) 工廠對於幼年工徒，應予以六小時以上之補習教育，並負擔其全部費用。對於其他失學職工及工人子女，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之不足。

(八) 工廠對於因公致傷之職工，應負擔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內，不得解雇，並須照給工資。對於因公殘廢不堪工作者，除担任其醫藥費外，六個月內，工資照給，以後終身給與半數之工資。對於因公死亡者，應給予一百元至二百元之喪葬費，並給其家族一次四百元以上之卹金及一年工資。女工產前產後應給假兩月，工資照給。工人結婚，及父母妻夫喪，應給假四星期，工資照發。

(九) 工商部得設檢查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工廠。

(十) 工廠違背本法各條規定時，依照本法第十四章第九四條至第一〇九條罰則處罰。

(勞工月刊1,4,119-129民21,7,15)

第二編 第四章 勞動運動

2. 上海各工會向國民會議提出之工廠法規修改草案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開幕，上海各工會曾提出工廠法規修改草案，茲爲篇幅所限，僅擇錄各條之修正文於次。

- 第一條 「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改爲「二十人以上」，又增加「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所有合於前條規定之外資工廠，亦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左列事項第七款，傷病種類及原因」改爲「及因果」。
- 第八條 修正爲「成年人每日之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及工廠時季之關係，由廠方詳具理由，得工會同意，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至多不得超過九小時。」
- 第十條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下加「須得工會同意，並呈准主管機關核准」各字。「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改爲「不得超過十小時」。
- 第十二條 「午後七時」改爲「午後六時」。
- 第十三條 「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改爲「午後八時至翌晨七時」。
- 第十七條 (一)「七日」改爲「十日」，(二)「十日」改爲「十五日」，(三)「十四日」改爲「一月」，(四)「三十日」改爲「二月」。
- 第二十七條 第二款「二十日」改爲「三十日」，第三款「三十日」改爲「四十五日」。
- 第三十條 加「經工會之認可，確係不能恢復營業者」。
- 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將「時」字刪去，下加「在一年內廠方提出書面警告三次，請工會勸告，不能悔改者」。第二款「三日」改爲「十日」，「六日」改爲「十日」。增加「工廠業務之一部停辦時，應將該部工人移調他部，絕對不得因此辭退之」。增加「凡在工廠服務，繼續滿一年者，無重大過失，無論自辭或被辭，均應由廠方給與退俸金，其支給數目如下。(一)滿足一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支付百分之六。(二)滿足五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支付百分之七。(三)滿足十年者，照在職時實得薪水支付百分之八。(四)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三。」。
- 第三六條 「工作時間以外」之下，增加「工人子女，工廠亦當補習其教育」。
- 第三八條 「協助」改爲「補助」，「事宜」之下，加「勞方得推舉代表參與辦理及會同保管」。
- 第四十條 「全年」改爲「在廠」，「并無過去」改爲「滿六個月」，「盈餘」之下加「但股息不得超過六厘，公積金不得超過盈餘十分之二」。增加「盈餘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分配，除股息公積金外，尚餘之數，勞資各半，（或平均每人二個月之工資）。

第四二條 加「飛塵」二字。

第四四條 增加「在此項停工期內，工人工資照給」。

第四五條 「五萬元」改為「三萬元」，並加「會同工會」。第一款「醫藥費外」之下，增加「工資照給」，「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等字刪去。原文「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改為「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但以二年為限」。第二款「三年」改為「五年」，「一年」改為「二年」。第三款「五十元」改為「一百元」，「三百元」改為「五百元」，二年改為「三年」。又增加「工人婚嫁，應給假二星期，及父母妻夫喪亡，給假一星期，工資照給」一款。

第四八條 「呈報主管官署」上加「會同工會」。

第五十條 「工作契約」改為「勞資契約」。

第五一條 「工人代表」之下，增加「以工會負責人為限」。

第五六條 「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改為「共備四份，雙方各執一份，一份存工會，一份送呈主管官署。」

第五八條 增加「年限不得超過四年」。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附錄二，23-25，民20）

（六）上海各工會請奉行國民會議決議案

二十年國民黨第三屆五中全會開會時，上海各工會曾聯合宣言，請求奉行國民會議工運議決案，署名者一百餘工會。茲節錄原文如次。

自國民會議閉幕後，未及一月，五中全會又於十三日舉行，行見所有國民會議決議案，皆將通過五中全會而漸行實施。……比奉國民會議決議通過關於工運之重大案件凡四，（一）救濟失業工人案，（二）頒佈特種工會法案，（三）澈底修改工會法及工廠法案，（四）全國及各省市縣總工會之組織案。四者為整飭工運根本之對策，亦為全國千餘萬工友之迫切要求，均蒙國民會議決議提交國民政府核辦。信能從速實施，行見工運前途之困頓程度，必能逐漸遞減，之而總理農工政策，庶有實現之可能。整個工運，皆將趨於正軌，導入正軌。瞻仰前途，希望彌亟。欣逢五中全會之盛際，本會敬以十二萬分之熱誠，懇求出席諸公，對此關係綦重之以上議決案，加以深切之注意，蓋中央有無提攜勞工及實現工人政策決心，胥可於此時此舉卜之。

（工商半月刊3.14,157民20.7,15）

第三節 改善制度運動

(一) 電局職工

十七年六月間，建設委員會先後在通商大埠，設立無線電台，收發商報。人民以價廉便捷，咸捨有線電而趨無線電，有線電僅收官電，收入日減，各處電報局均受影響。據交通部電政司司長談話，上海電報局平時每月收入十餘萬元，每以盈餘津貼不敷開支之小局，十七年每月收入，竟減至五六萬元，全國各電局大有不能維持之勢。初由各省電政管理局紛紛呈請交通部，轉呈國府，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台，劃歸交通部管轄，久無解決辦法。各處電局職工，以生計攸關，繼起呼籲，先後電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及交通部，請其主持糾正，月餘未奉批示。後由各地電局職工推舉代表赴京請願，十八年二月初到京代表共四十二人，代表二十一行省之電局職工，迭向中央各機關請願，發表宣言，并於二月十七日全國職工靜默十分鐘，以示堅決。又於同月二十五日分向各當地黨部及政府，作宏大之請願。其請願理由，屢經發表，約有下述數端。

(一)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內有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水利電力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又第三項規定國營事業之屬於交通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無線電向屬交通部主管，歷辦有年，即短波電台，亦在建委會未成立之前，為交部所已經舉辦者。是該會擴營無線電，實與其自身組織法根本抵觸，即謂該會督管無線電，係奉國府指令，似亦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

(二)電報事業，本為便利交通而設，非專以牟利為目的。應就國家實力之所及，社會發展之所需，相輔並進，循序辦理。交通部所轄千餘電局，收入不敷支出者十居八九，向無國帑補助，專賴通商大埠十餘電局之盈利，以資挹注。今建委會專擇各商埠交部電局綫路通暢，無線電台足供通訊之處，重設電台，擴營營業，吸收現費，而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遼遠交通不便之區，則未見該會有所建設。夫重複建設，供過於求，已背經濟原則，在同一政府下之機關，傾軋牟利，尤非所宜。徒使交通部所轄盈餘電局，受其打擊，千餘短絀之局，挹注無從，難以維持，全部幾瀕破產。苟一旦停業，則全國官軍商新聞報務之多，以該會十餘電台容量之少，豈能担負。是該會此種措施，破壞事業則有餘，便利交通則不足。

(三)取消不平等條約，為先總理之遺訓。前次我國與外國電報公司所訂之非互惠合同，正應積極設法取消，而建委會竟與美德電報兩公司，賀訂合同。國際通訊，既失自由，攤分報費，暗受損失。至盤恩電政公會為萬國電政總樞紐，會員資格，祇限於一國政府，或獨立企業之公司，非以業務性質劃分。中國政府入會以來，向以交通部名義，相與往來。國民政府成立，交部為確定國際電政地位起見，早經聲明，繼續會員資格。今建委會掌管無線電，既非私人企業，而私向該會聲請轉移會員資格，將使外人疑我政府機關無確定之系統，而影響於國際之信用甚大。

(四)遵照先總理實業計劃，「增設電報綫路，無線電及電話等，使遍佈於全國，」尤應有確定一貫之系統，兼籌並顧之設施。今建委會掌管無線電，致系統不一，紀綱不立，勢必釀成地方割據電政之局面，影響黨國前途，亦非淺鮮。

(申報，民18,2,20又民18,3,21)

此次請願，久無結果，多數代表特由京赴滬，招待新聞記者，請主持公論。迨三全大會開會，又於三月十九日二十六日兩次向大會請願，雖經接收，然未有解決辦法。職工代表雖一致議決，繼續奮鬥，然以事實上種種關係，多數代表均已各回本省，僅由所舉之常川代表赴滬繼續辦理。請願工作，無形停頓。延至第三屆二中全會，始經交通部長提議，議決將建設委員會所辦無線電台歸交通部接管，交接辦法，由行政院決定。無線電管理權之爭，至是始告解決。

(申報，民18,2,20—5,24又庸報，民18,6,24)

(二) 郵務職工

郵務職工，近年對於郵政制度之更改，時以職工會或工會之名義，發表意見，或表示反對，或呈請取消。其較為重要者計有下述三名項。

1. 反對中美航空郵務合同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中國航空公司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締結中美航空郵務合同，五月十七日上海郵務職工會即召集執監聯合會議討論辦法。當經議決電呈中央黨部國府暨交通部表示反對，並定于必要時，聯絡全國郵工，督促政府，不達目的不止。該職工會并派代表謁郵政總辦林實談話，林允將衆意商陳交部。是年十二月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辭職，改任交通部長王伯羣繼任，該會復電請交部：在合同未取消前，暫緩接收。否則爲自救救國計，惟有立即一致自動，拒收航空郵件，並昭告國人，以示堅決。嗣又由該會聯合上海郵務工會，組織上海郵務同人反對中美航空合同運動委員會。交部聞訊，恐釀事端，特派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長竇覺蒼赴滬，與該會代表八人談話。竇承認該合同確有不合之處，希望將來根據國際航空公約，設法修改。當由代表等表示該項合同喪權辱國，希望立即取消。否則最少限度，應由交通部明白確定，郵局除擔負按照實際所載郵件之酬費外，其餘一概不負任何經濟責任，竇以理由充足，允轉達部長。上述運動委員會，仍組織成立，通告各界援助，並於十二月十八日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行政院，毅然取消該項合同，以保主權而存郵政。該會在上海招待各界代表時，曾詳述此項合同，對於我國空權及國民經濟之損失，茲照錄如下。

(一)國權損失 (1)美人在規定之滬漢粵漢京平三線及滬粵平哈兩延長線上，得以自由飛行，並無禁航區域之規定，所有邊疆腹地險塞要區，以及國防上有關之處，均無限制，於國防上至爲不利。(2)國際航空公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凡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如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亦皆隸於該國國籍，又如非該公司遵守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均不得註冊爲航空器之所有人等語。又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第八次會議通過監督商辦航空業條例第五條規定：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經營航空事業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並不得參加外資或借用外債」，此次美人在我國經辦飛行事業，顯與國際航空公約相背，且與我國立法原有精神不符。(3)以郵務收入爲抵押。現在中國國營事業，除收稅機關如海關鹽務均抵押外人而外，交通事業如鐵路已經借款抵押，電政航政破散不全，所以比較上能稱爲整個國營事業者，僅有郵政而已，今又云抵押，更將體無完膚。

(二)經濟損失 載重八百磅之最小飛機，每飛行一英里，酬美金一元五角，八百磅至二千磅者，每英里美金二元二角五分，中國公司保證每日飛行三千英里之酬金，是每日至少酬金爲美金四千五百元，而按照實際統計，每日所載郵件僅三十磅，乘客貨物可稱絕無，如此中國每年至少斷送國幣四百萬元，合同限十年，共計損失在四千萬元以上。

(三)其他 (1)我國重要航線俱爲美人所有，且得專利飛行，而我國國人所營之公司，反不得平行飛航，使國人經營航空事業，永無希望。(2)依照合同，美人得裝置無線電台，難保將來不兼收商報，觀於上海法工部局所裝無線電台原供天文台用者，現則兼收商報，迭經交涉，迄未能取消，後患可見。(3)飛機內載運違禁品(如軍械鴉片等)美國公司不負法律上之責任。流害所及，何堪設想。

此項取消合同運動，繼歸停頓。拒收航空郵件之堅決辦法，亦未見諸實行。惟郵務職工，對於合同，始終反對。此項取消運動，或有復發之一日也。

(申報，民18,5,17又民18,12,14-18)

(新聞報，民18,12,14-18)(庸報，民18,12,25-27)

2. 反對設立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交通部採納前郵政總辦劉書藩之建議，決定于十九年三月一日開辦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各地郵務職工，紛起反對，尤以上海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主張最力。其所持之理由如下。

郵局信用之所以不墮，端賴匯業儲金兩項。此事若另行設局辦理，無論就積極消極方面言，均不若就原有郵局加以整頓之爲愈。且儲金匯業總局總會辦及所謂專家，既可由部派用，則郵局之考試制度，已無異於根本取消。況各方需款甚亟，儲金匯業歸部直接派員辦理，將來難保不因提款而失郵政對外之信用，故決一致反對，以保中國郵政發展之機會，而保行使多年之考試制度于不墜。

(益世報，民19,8,23)(國際協，報民19,2,23)

儲金匯業總局，雖經反對，仍如期成立，按照預定計劃，繼續進

行。據該局二十年報告，事業頗有進步，但職工方面則認為該局自成系統，不僅破壞郵政考試制度，且開冗費俸進之風，殊於郵政前途，有重大影響，仍堅決表示反對。

3. 修訂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立法院通過郵政總局組織法，即行頒佈。上海郵務工會郵務職工會認為按諸郵政情形，頗有未合之處，呈請郵政總局局長，複議次述兩點。(一)郵政總局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均須由郵政正式人員中，擢委充任，(二)考績稽核二處，雖已取消，而考績及稽核之事務，事關重大，應仍由郵政總局專責處理。

(上海郵工,4,4-6,155-158,民20,8)

第四節 同情運動

各地工會，遇有勞資糾紛或其他關於勞動界之事件，常發生同情運動。或舉行同情罷工，或聯合請願，或發表宣言，務使當事人之勞方，因友誼之援助，獲得有利之解決。此項表示，近年數見不鮮，下述各例，僅其一斑而已。

(一) 上海全市絲廠大罷工

十七年三月七日，上海閘北緯綸絲廠，以被歇工人數人，不願離廠，請該段警官派警勒令出廠，紛擾之餘，警士用槍柄毆傷數人，內有工人姜阿興受傷過重，越日斃命。全市絲廠工人因之譁然，遂於十日罷工，參加者絲廠八十九家，男女工人達六萬四千五百餘人，當向資方請求懲辦指使行兇犯緯綸廠主徐可亭，行兇巡官及警士，與被害姜阿興之治喪費，及其遺族之撫卹費。當時情勢嚴重，當局乃將全案送由法院解決，工人亦於十三日復工。嗣於六月間經法院判定徐可亭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嘉安二人無罪，而呂來發朱阿大二工人，反被判處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各廠工人不滿，遂於六月八日提出要求：羣向資方解雇。上海工整會以工潮再起，特召集絲業聯會委員開會，當擬定復工先決條件。(一)釋放被押工人或移送警備司令部重審，(二)賠償死者應得工資及撫卹費一千六百三十元，(三)賠償姜案後援會費用洋三千元。六月十二日警備司令部發出佈告，限三日內復工，當由工整會函致司令部請再充分調解，故至十九日各廠職工大半進廠上工。惟各廠經理均以機器鏽損，且乾繭原料，尚須至棧提取，請展期上工，各職工遂又漸漸散去。二十一日資方召集各機關開會討論復工辦法，結果對於廠方在停業期內所受損失，聲明保留，聽候官廳補救辦法，并請官廳保障上工以後，不得有同樣任意停工情事，每至陰歷四月終，雙方有去留之權。工人方面，則以上述辦法，偏向資方，復要求保障各廠容納全體復工。旋由警備司令部通知絲業聯會將復工與解雇分開辦理，一方訓令各廠容納各工友一律復工要求。至二十五日各廠接到該項通告遵照開工者，僅及半數，又逾二日各絲廠始一律開機工作，工潮亦即告一段落。其復工條件於七月五日經雙方簽訂，要點如下。(一)解雇問題，由黨政軍及勞資兩方各派代表組織委員會審查，定一星期審查完竣。(二)前被通緝之工人十名，以審查會名義，函請軍警當局，暫緩執行。(三)全市絲廠男女職工一律升工三天，以補助工人損失。(四)姜阿興撫卹三千元，存入銀行，以每月利息，撥給屍屬，三十年後該款盡交屍屬。(五)喪葬費由廠方給洋九百元。(六)補助工會損失，改為補助姜案特別費一千七百元。(七)工會改組問題由工整會負責辦理。(八)外商絲廠職工待遇與華商待遇不同者，由該工會單獨辦理之。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始末錄11-15，民18,6)

(二) 天津工人大請願

十八年四月十日天津工人爲援助水車印刷提花業工友事，由總工會率領該三業工會工人及十二工會七十二分會代表等兩千餘人，早十時由該會出發，赴市政府請願。每四人爲一排，維持隊十隊，各持木棍，維持秩序，宣傳隊五隊，分赴各處講演，並散放傳單，請願人各持白旗。最前大旗，上書天津特別市各級工會請願團，又一旗爲和平奮鬥，其餘均爲小旗，書寫標語。沿途呼喊口號，直入市政府，除四出演講者外，餘五百餘人。公安局爲維持治安，派自行車手提機關隊二十餘人，隨後彈壓。入市府後，由代表等將請願書呈上，適崔市長外出，由科長代見，工人等認爲不滿意。席地坐候至下午一時，崔市長始到府。崔閱請願書畢，卽先與社會公安兩局及市黨部民訓會開會解決，工人代表請釋放被捕之兩水車工人，崔亦表示許可。工人等遂轉往市黨部請願，亦允於日內定有具體辦法。當卽整隊返總工會，沿途秩序極佳，未發生事故。請願各事，亦經市政府與黨部會商解決。

(大公報民18,4,11)

(三) 上海被壓迫工人後援會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上海南市各工會接受熟貨業職工會之要求，召集各工會代表大會，討論援助熟貨被壓迫工友辦法，因此觸怒資方，當開會時，各代表及熟貨業工友，被捕去十餘人之多。全滬各工會聞訊，憤激異常，當又召集代表大會，議決(一)發表宣言。(二)各工會代表，向上級機關請願。(三)熟貨業工友痛苦，星期日如不解決，繼續募捐巨款接濟，以求伸張公理。(四)今日推派代表出席市政府，旁聽仲裁。(五)推派代表出席法院旁聽。(六)向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及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熟貨業商民協會提出條件，並將詳情呈報上級機關。如三日內無圓滿結果，即宣布一致停工，以促資方之覺悟，條件如下。(1)立即保釋被捕之各工會代表及熟貨業工友，其一切保釋費，均由資方完全負責。(2)熟貨業商民協會向各工會道歉，並保障以後不發生同樣事件。(3)賠償被捕代表及工友損失費，每日一百元。(4)熟貨業商民協會，應立即承認職工會所提出之合理條件。(5)交出首凶。

(申報,民17,8,13)

第五章 農民運動

近四年中，我國民衆運動，發生巨大變化者，厥爲農民運動。民國十五六年間，各地農民運動，在國共合作之下，發展至速，聲勢至盛。迨國民黨清黨事起，共產黨乃於十六年八月七日召集緊急會議，批評過去政策之錯誤，而以農民暴動，土地革命，直接奪取政權，爲轉變後之新政策。其後更運用游擊戰爭，割據地方，組織蘇維埃區域，以反抗國民黨政府之統治。往日公開進行之農民運動，至是乃一變而爲極端秘密之政治革命。內幕情形，既無從探悉，其關於農民運動之策略與設施，復有不便發表之處。本章所述，但以國民黨統治下之農民運動爲限，不僅由於資料缺乏，且格於情勢也。

第一節 農民組織

(一) 各地農民組織概況

我國農民組織，初爲農民協會，嗣以國民黨反共，南方各地民衆團體，同時經當地黨部派員整理。北方各地則於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到達後，間有組織農民協會者。三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既有新決議，遂經中央訓練部詳加考慮，採用農會制度。并由中央通令各地已有之農民協會，暫維現狀，停止補助經費，另擬訂農會法與農會法施行法，先後交由國民政府公佈。中央訓練部又爲健全並督促各地農人團體之組織起見，擬具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條，呈經中央頒發各省市黨部，限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底以前，將各該地農會組織完竣，並派有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務視察員，分途實際指導。但以各地環境不同，民情各異，故收效亦有等差。邊遠各省以民智未開，期限迫促，或未進行組織，或雖已進行而未能如期成立。北方各省迭遭兵燹，農民受禍既深，顛沛流離，竟無力組織農會。江西湖南各省則受共禍影響，農民不願組織。廣東廣西兩省，直無報告。惟江蘇浙江安徽及各市，尙能依法辦理，並派員分赴所屬縣市，實際指導，故收效較宏，然逾期成立或未盡合法之團體，仍所在多有。截至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止，各地黨部曾向中央訓練部呈報之農會，計有會員 1,533,280 人。其各省市之分配如下表。

各省市農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省市名稱	會員數	省市名稱	會員數
河北省	397,940	河南省	64,391
湖南省	371,846	察哈爾省	25,327
湖北省	304,585	浙江省	2,000
山西省	283,287	南京市	5,339
山東省	78,505	共計	1,533,280

(中央訓練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 65-68民20,10)

上述各省市中，惟浙江省，河北省，南京市，另有該地黨政機關發表之資料，述歷年農民組織較詳。又北平市黨部關於農民協會與農會之概況，亦有詳細統計，爲上表所未列。茲分述於以下各段。

(二) 浙江省

自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克復浙江省後，各縣黨部公開活動，即有縣農民協會籌備處之組織，惟是時組織不健全，指導亦不統一。迨二屆四中全會議決停止民衆運動，全省民衆團體益爲紊亂。直至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成立，始委派各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組織整理委員

第二編 第五章 農 民 運 動

會，以期整頓各縣民運，正式成立各級農民協會。據十九年五月該省執行委員會統計，各縣農民協會整理情況可分列如次。

有整理委員會者	46縣
已經整理正式成立者	8
已派員整理無形停頓者	2
由縣訓練部直接辦理者	6
暫緩辦理者	1
尙未委派者	11
共 計	74

又據二十年一月十五日杭州民國日報所載，各縣農協整理情況，有報告者60縣，詳情如下。

農民協會已正式成立者	鎮海等 9縣
已成立整理委員會者	富陽等 36
已成立籌備委員會者	杭縣等 3
已委派籌備員者	南田等 6
縣黨部直接辦理者	德清等 4
已正式成立農民協會因故被停止活動或改整委會者	嘉興等 2
共 計	60

是時各縣下級農民協會正式成立，並經省委會頒發許可證者，計區農協會64個，鄉農協會1,164個，其因故而被停止活動者區會2個，鄉會45個。其未呈報無從稽攷者區會60餘縣，鄉會45縣。

- (1) 據經濟半月刊2,2,消息 8 民 17,1,15 所載浙江省農民協會之調查，全省農民入會者 70,677 人；村農民協會備案者 819 村，正式成立者 31 村，區農民協會正式成立者 8 區，縣農民協會籌備處 31 縣，省農民協會未成立。不失為清黨前之概括統計。

(杭州民國日報,民20,1,15)

同年三月省黨部遵奉中央訓令，將全省農民協會改組為農會，民國日報記者向該黨部訓練部，探悉改組前杭州杭縣等廿六縣市農民協會情形，茲撮要表列於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浙江省各縣農民團體組織狀況表二十年三月調查

縣 別	區農民協會	鄉 農 民 協 會		備 註
	會 數	會 數	會 員 數	
杭 州 市	—	—	—	已有江干湖墅等區農會皆屬於杭縣農民協會,未成立市農會
杭 縣	10	129	20,000	
滄 寧	—	—	—	已派員依法改組為農會
餘 杭	—	—	3,000	在籌備組織中
嘉 興	7	58	6,000	已着手改組
嘉 善	4	27	2,000	
海 鹽	2	—	—	
吳 興	2	9	—	
德 清	1	3	600	
鎮 海	7	123	10,000	
鄞 縣	6	43	11,000	
慈 谿	16	75	5,000	
紹 興	17	43	40,000	
蘭 谿	1	12	1,000	
東 陽	—	24	2,000	
金 華	—	30	—	
浦 江	13	10	1,000	
衢 縣	4	14	—	
永 嘉	—	30	—	因共匪暴動已停止活動
瑞 安	7	123	—	因共匪猖獗已有十五鄉停止活動
諸 暨	8	72	9,000	
溫 嶺	4	13	—	
龍 游	2	55	9,000	
淳 安	7	48	3,000	
松 陽	—	—	20,000	

(杭州民國日報.民20,3,15)

第二編 第五章 農民運動

該省各縣市遵照中央新頒法令，改組或組織縣區鄉農會，業經省黨部審查備案者，計有下表所列204處，惜均不詳會員人數。

浙江省各縣區鄉農會一覽表

(經省黨部審查備案者)

縣 別	農 會 名 稱	縣 別	農 會 名 稱
嵊 縣	柳岸鄉農會	嘉 善 縣	上碧溪鄉農會
	鄭前鄉農會		馬仁村鄉農會
	大屋鄉農會		崇仁鄉農會
	上江聯合鄉農會		白托塘鄉農會
	東坂莊鄉農會		沈溪坑聯合鄉農會
	林坂聯合鄉農會		厚仁執鄉農會
	開元鄉農會		孟愛鄉農會
	坂井聯合鄉農會		葉家田川鄉農會
	珠溪餘山聯合鄉農會		馬家鄉農會
	多仁鄉農會		上李杜鄉農會
	下園塘聯合鄉農會		丁家山鄉農會
	甘霖鄉農會		翁村鄉農會
	東郭鄉農會		寧紹鄉農會
	南鄉聯合鄉農會		東文鄉農會
	雅堂鄉農會		宇洪鄉農會
	北郊鄉農會		永安鄉農會
	金鷄山鄉農會		南宙鄉農會
	仙人坑鄉農會		北宙鄉農會
	趙馬鄉農會		善成鄉農會
	愛楊橋聯合鄉農會		陶莊鄉農會
	殿前鄉農會		東雲鄉農會
	新官橋鄉農會		千東鄉農會
	后家花水鄉農會		千南鄉農會
	新建鄉農會		雪溪鄉農會
	天障聯合鄉農會		淨蓮鄉農會
	下安田鄉農會		秋德鄉農會
	謝墓鄉農會		東藏鄉農會
	顧江聯合鄉農會		千西鄉農會
	杜谷聯合鄉農會		北鄉農會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縣別	農會名稱	縣別	農會名稱
蘭谿縣	千中鄉農會	崇德縣	陶宅鄉農會
	天宙鄉農會		梁宅鄉農會
	長發鄉農會		湯處鄉農會
	北定鄉農會		巖宅鄉農會
	鄞善鄉農會		石湖鄉農會
	文溪鄉農會		生水塘鄉農會
	蘭谿縣農會		郭塘鄉農會
	第一區區農會		朱吳村鄉農會
	第二區區農會		白羊鄉農會
	江山縣		江山縣農會
富陽縣	長福鄉農會	張村鄉農會	
	長安新潤聯合鄉農會	椿塘鄉農會	
	長樂鄉農會	下渠口鄉農會	
	何家鄉農會	頂山頭鄉農會	
	上四鄉農會	崇德縣農會	
	場口鄉農會	第一區區農會	
	商元鄉農會	第二區區農會	
	儀鳳鄉農會	第三區區農會	
	下四感化聯合鄉農會	第四區區農會	
	安洽鄉農會	第五區區農會	
武義縣	樟中鄉農會	平嘉鄉農會	
	橫槎鄉農會	西涼鄉農會	
	中南鄉農會	金洞鄉農會	
	溪西鄉農會	上墅鄉農會	
	臧坑聯合鄉農會	石移鄉農會	
	剡山鄉農會	秀莊鄉農會	
	常山鄉農會	永豐鄉農會	
	善溪鄉農會	南泉鄉農會	
	五豐鄉農會	智勇鄉農會	
	安民聯合鄉農會	西識鄉農會	
武義縣	石龍頭鄉農會	義馬鄉農會	
	蔣村鄉農會	錢溪鄉農會	
	青龍頭鄉農會	入泉鄉農會	
	麥塘鄉農會	淹塘鄉農會	
	蒲石鄉農會	大墩鄉農會	
	大菜口鄉農會	店街鄉農會	

第二編 第五章 農民運動

續 上 表

縣 別	農 會 名 稱	縣 別	農 會 名 稱	
宣 平 縣	華光鄉農會	仙 居 縣	小古順鄉農會	
	合仰鄉農會		大陳香鄉農會	
	九里鄉農會		東吞鄉農會	
	景衛鄉農會		西城鄉農會	
	下馬鄉農會		陡密後塘鄉農會	
	西岐鄉農會		第一里鄉農會	
	大利鄉農會		第三里鄉農會	
	和平鄉農會		第六里鄉農會	
	宣平縣農會		八里鄉農會	
	第一區區農會		下張里鄉農會	
	第二區區農會		胡其鄉農會	
	第三區區農會		仙居縣農會	
	縣前鄉農會		第一區區農會	
	祝村鄉農會		第三區區農會	
	山下鮑鄉農會		第五區區農會	
	全塘口鄉農會		春宣鄉農會	
	後塘畝鄉農會		七里鄉農會	
	前吳鄉農會		正本鄉農會	
	小陶村鄉農會		泗水鄉農會	
丁公村鄉農會	靈泉鄉農會			
東 陽 縣	戴弄鄉農會	浦 江 縣	光前鄉農會	
	新屋鄉農會		平民鄉農會	
	新屋鄉農會		掛鐘鄉農會	
	塘下鄉農會		鐘山鄉農會	
	享塘鄉農會		蜀山鄉農會	
	愛民鄉農會		三源鄉農會	
	古梅鄉農會		鎮溪鄉農會	
	黃壁鄉農會		長伎鄉農會	
	穩城鄉農會		大汰鄉農會	
	鳳亭鄉農會		盤洲鄉農會	
安 吉 縣	芝蘭鄉農會	中 溪 鄉 農 會	永樂鄉農會	
	銅山鄉農會		中埂鄉農會	
	定福鄉農會		項宅鄉農會	
	定三鄉農會		文明鄉農會	
	禹山鄉農會		慶豐鄉農會	
	張家鄉農會		江北鄉農會	
	玉 環 縣		青塘鄉農會	中溪鄉農會

(杭州民國日報,民20,3,22,24,27,29,3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 河北省

河北省自十七年國民革命軍抵境後，即由省黨部與各縣市黨部先後組織農民協會，領導農民運動。據省黨部訓練部十八年十二月統計，河北省各縣業已組織農民協會，有案可查者，計有下列95縣。

撫甯	豐潤	玉田	遵化	寧河	靜海	青縣	滄縣	甯津
慶雲	東光	鹽山	景縣	霸縣	新鎮	文安	大城	河間
獻縣	武強	武邑	棗強	故城	南宮	冀縣	阜城	交河
安次	永清	固安	瓦鄉	涿縣	房山	易縣	涿水	大興
宛平	懷柔	順義	密雲	平谷	薊縣	通縣	三河	寶坻
香河	安平	深澤	東鹿	晉縣	安國	深縣	無極	定縣
新樂	正定	獲鹿	井陘	平山	靈壽	清苑	滿城	完縣
唐縣	容城	徐水	安新	雄縣	定興	高邑	栢鄉	趙縣
臨城	元氏	贊皇	藁城	清河	廣宗	鉅鹿	平鄉	隆平
新河	寧晉	內邱	任縣	鷄澤	威縣	曲周	永年	邯鄲
肥鄉	磁縣	大名	東明	長垣				

(河北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彙刊,統計58-70民18,12)

十九年十二月該省黨部又以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三月各縣市呈請備案之民衆團體爲根據，編製統計表。全省農民協會減至47處，茲分爲籌備，整理，正式成立三項，列之如次。

尙在籌備者	廣宗	清豐 (18,4,7)
饒陽 (17,11)	正式成立者	平山 (17,12)
欒城 (18,8)	昌黎 (18,5)	涿水 (18,12,25)
成安 (18,5)	密雲 (18,12,31)	定興 (18,1,2)
尙在整理者	宛平 (18,8)	永清 (18,7)
昌平 (19,1)	順義 (18,1,11)	靜海 (17,12,1)
通縣	香河 (18,1)	青縣 (17,12,5)
安新	瓦鄉 (17,12)	內邱 (17,9)
滿城	深澤 (19,9)	寧晉 (18,1)
元氏	臨城 (17,11,29)	鉅鹿 (17,12)
邢台	南宮 (18,1)	長垣 (17,12,31)
高邑	新河 (18,7)	安平 (18,2,1)

第二編 第五章 農 民 運 動

獻縣	完縣	平鄉
安國	唐縣	鷄澤
懷柔	藁城	衡水
平谷	河間	涿縣
景縣	贊皇	

括弧內數字表示年月日

(河北省黨部,民衆團體統計表,民19,12,17)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河北省黨部依據中央訓令，通飭全省農民協會於三月十日前辦理結束，另行改組或組織各級農會，先後經該黨部發給許可證書者截至二十年四月止，共計縣農會 109 縣，會員 406,435 人，各縣會員數，見下表。

(京報,民20,1,11,世界日報,民20,2,21)

河北省各地農會會員統計表 二十年四月省黨部調查

農 會	會 員 數	農 會	會 員 數	農 會	會 員 數
藁 城	86	撫 寧	1,533	宛 平	4,395
密 雲	1,522	鹽 山	9,782	新 河	710
平 谷	1,837	新 樂	316	深 縣	26,695
慶 雲	6,645	滄 縣	4,000	東 鹿	6,580
懷 柔	546	曲 周	1,000	固 安	6,975
三 河	4,775	永 年	800	南 和	2,360
雄 縣	450	冀 縣	3,142	玉 田	566
平 山	1,547	井 陘	4,036	定 縣	700
通 縣	399	興 隆	691	故 城	7,921
順 義	1,642	衡 水	9,954	鷄 澤	2,817
遵 化	1,712	行 唐	2,879	青 縣	320
蠡 縣	860	堯 山	175	清 豐	600
樂 城	295	隆 平	227	濮 陽	2,950
高 邑	337	徐 水	2,693	昌 平	3,802
鉅 鹿	980	武 強	1,094	涿 水	—
大 城	3,860	定 興	5,429	完 縣	7,433
樂 亭	370	大 興	6,114	靈 壽	145
獲 鹿	540	大 名	4,811	臨 城	1,536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上表

農會	會員數	農會	會員數	農會	會員數
清苑	10,417	景縣	11,448	威縣	1,918
武邑	22,514	肥鄉	12,000	清河	640
藹縣	8,598	阜平	2,885	河間	17,852
良鄉	1,656	武清	5,077	阜城	398
昌黎	254	肅甯	12,292	南宮	4,075
吳橋	14,325	曲陽	1,037	棗強	2,990
望都	826	東光	3,919	永清	2,776
新城	15,570	南皮	4,398	甯津	4,268
房山	934	涿源	2,318	安平	1,922
霸縣	6,783	贊皇	758	趙縣	3,626
東明	3,696	邢台	3,042	廣平	4,916
正定	11,010	廣宗	860	晉縣	705
長垣	5,322	沙河	346	無極	349
易縣	—	饒陽	679	安國	352
安次	5,768	高陽	3,866	新鎮	1,590
甯河	1,736	元氏	1,271	文安	5,043
香河	3,535	內邱	642	安新	5,056
成安	1,923	獻縣	2,617		
涿縣	874	磁縣	181	總計*	407,435

* 原數為406,435，疑有錯誤，已代改正。

(河北省黨部，河北省各地農會一覽，民20,4,鉛印本)

同年六月間該黨部以各縣農會，依法組織成立者，已有百餘縣，亟應設立省農會，以期完成有系統之組織，而謀農民之福利。特訓令各縣農會，依法發起省農會之組織，以便指示辦理。

(華北日報，民20,6,21)

(四) 南京市

二十年三月十日南京市社會局命令各鄉農民協會辦理結束，停止活動，並派員保管。隨派各區指導員，進行組織，兩月之間，計成立區農會28處，茲將各會名稱，成立年月，與歷年會員人數，表列於次。

第二編 第五章 農民運動

南京市各區農會歷年比較表

區別	會員人數					改組成立年月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白鷺	129	91	100	96	84	20,4,7
清涼	264	224	207	244	213	20,4,7
定淮	154	154	164	136	121	20,4,4
武太	198	158	138	127	139	20,4,10
豐潤	279	249	90	88	83	20,4,8
皇城	255	245	245	320	329	20,2,30
鐘阜	—	—	89	101	112	20,4,2
綠筠	—	—	80	100	94	20,4,4
鼓樓	214	184	184	182	179	20,4,14
儀鳳	133	83	83	90	70	20,4,15
大廟	—	—	120	128	166	20,4,4
萬竹	148	98	98	95	124	20,4,7
西城	194	174	184	136	103	20,4,8
後湖	175	125	125	129	141	20,3,31
邁皋(即神策)	302	262	152	164	83	20,4,13
石城	186	116	116	101	91	20,4,2
聚樂	119	99	99	92	67	20,4,2
三元	184	164	164	133	89	20,3,31
夾山	—	—	186	103	85	20,4,13
岳路	466	276	336	463	367	20,4,7
蔣廟	586	416	310	410	357	20,4,7
勸業	174	134	134	118	89	20,4,3
萬壽	199	179	179	174	178	20,4,7
長生	—	—	—	—	109	20,4,4
小市	—	—	—	—	57	—
黃馬	—	—	—	—	120	20,4,15
八卦	—	—	—	—	1,380	20,4,15
燕子	—	—	—	—	209	20,5,27
總計	4,359	3,431	3,583	3,730	5,239	
與上年比較增減人數(+或-)		-928	+152	+147	+1,509	

(南京社會特刊3,20,民21,4,8)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各區農會，既經成立，即由21區農會代表47人，呈請發起組織市農會，經市民訓會與社會局視察核准後，由發起人選舉九人組織籌備會。迭開籌備會六次，草擬章程，辦理會員登記，規定六月廿四廿五兩日開全市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並推定大會職員，呈准市民訓會備案。六月十六日監督各區推舉代表各二人，依法組織市農會，該會成立後，迭次舉行理事會常會，議決要案多起。並設立農村教育促進會積極進行。第四屆一中之全會開會時，該會又建議下述五點，請採納施行，以蘇民困，(一)請特別維護農民，(二)請普及農村教育，(三)請改良對農政治，(四)普及農村借貸機關，(五)請黨政機關多容納真正人民代表。

(南京社會特刊3,15-22,民21,4,8)(中央日報,民20,10,7-12,26)

(五) 北平市

自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到達舊都後，各項人民團體，風起雲湧，北平市農民協會及四郊分會，亦先後成立。曾領導農民，反對驗契稅與狗捐，舉辦農民平校，并為反對惠民菜業專行，舉行農民大請願，工作至為緊張。據北平市黨部十九年一月報告，市郊農民協會，雖成立已久，但區鄉農民協會，遲至十八年間始由該黨部指導員會同市農民協會組織成立，并劃分小組。十九年北平市計有區農民協會20處，鄉農民協會129處，會員19,534人，其分配如下。

名	稱	區會數	鄉會數	會員人數
東郊	農民協會	5	48	4,342
西郊	農民協會	5	24	5,435
南郊	農民協會	4	21	4,826
北郊	農民協會	4	21	4,256
直屬中一區	農民協會	1	8	355
直屬中二區	農民協會	1	7	320
總計		20	129	19,534

(大公報,民18,8,18,民18,10,1)

(庸報,民18,9,6)(新晨報,民18,10,1-22)(華北日報,民19,1,5)

第二編 第五章 農 民 運 動

十九年八月平津民衆團體組織聯合會，北平農民協會曾派代表參加，但以擴大會議失敗，此項組織亦歸消滅。農協內部工作，則以黨政糾紛，久經停頓。嗣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二十年一月第六次會議議決民衆團體一律停止活動，聽候整理。農民協會等五大團體與中央法令不合，應即取消。北平市農民協會之活動，至是遂告結束。

(天津益世報,民19,8,8—24又民20,1,14)

二十年四月，北平市黨部依據中央新頒法令，召集以前各鄉農民協會，開會員大會。由會員中推出幹事五人改組各鄉農會。繼又由幹事中推出七人組織幹事會，指定三人爲常任幹事，成立區農會。當時計有區農會 6 處，鄉農會 225 處，會員達 82,000 人，其分配如下。

區 農 會	鄉 農 會	會 員 數	成 立 年 月
東 郊 區 農 會	43	23,000	20,4,20
西 郊 區 農 會	40	15,000	20,4,20
南 郊 區 農 會	41	24,000	20,4,20
北 郊 區 農 會	43	15,000	20,4,20
外 三 區 農 會	28	2,000	20,4,20
外 四 區 農 會	30	3,000	20,4,20
總 計	225	82,000	

各區鄉農會成立之後，經黨部之指導，由每區全體幹事選舉代表二人，假市黨部開會，互選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成立市農會。理事會推出常任理事五人，輪流擔任會務。各區農會成立以來，僅東郊一區每月有經常費約 20 元，係由看青苗費內撥充，其他各區會員，多不負繳納會費之義務，故每月均無經常開支，市農會亦因經費拮据，會務無從發展。

(本所特向北平市黨部調查記錄)

第二節 佃業糾紛

我國農民業主間之糾紛，向無詳確統計。但自十六年浙江省實施二五減租以來，該省黨政機關與各縣佃業理事局，尚有零星資料，可供參攷，茲分列於次。

(一) 浙江省建設廳之統計

浙江建設廳蔡斌威氏曾就十七年六月至八月及十八年三月至十月杭屬各縣(除海寧無案可稽外)向該廳請求仲裁之佃業糾紛案件，編製統計，茲撮述於次。

上述兩時期內，共有糾紛49起，請求仲裁。除無記載可攷者外，關係人員佃業合計最多時為51人，佃方最多時為33人，業方最多時為18人，最少時為佃業各1人。此項佃業各1人之案件多至28起，佔全體57%，足見佃業間，較勞資間易於發生糾紛。至關係地畝數，除11起不明，2起關係全區外，36起共有5,700.6畝又348.5担，平均每起158.35畝又9.68担。地畝最多者為省區救濟院一案，計5,100畝，次為100畝與93畝，最少者2.8畝。

糾紛原因，以撤佃另招為最多，收回自種次之，租額高低又次之，詳見下表。

糾紛原因	杭縣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共計	百分比
撤佃另招	11	2	2	1	-	2	1	19	38.77
收回自種	4	1	5	3	-	3	-	16	32.65
租額高低	7	-	1	2	1	-	-	11	22.48
追租	1	-	-	-	-	-	-	1	2.24
奪佃	-	-	-	-	-	-	-	-	-
其他	2	-	-	-	-	-	-	2	4.08
總計	25	3	8	6	1	5	1	49	100.00

第二編 第五章 農 民 運 動

收回自種爲撤佃之另一方式。兩者之根本原因，仍在租額之高低。但業方每以佃方之欠租，轉佃，荒蕪，或田地之輪值，出賣，爲撤佃之理由。收回自種者更加以自耕，子弟長成，與不足自給等等理由。又自十八年六月九日至八月十四日止，該廳曾處理全省佃業糾紛67起，其糾紛原因，如下表所列，亦以撤佃爲最多。

糾紛原因	撤 佃	奪 佃	租額高低	變更向例	其 他	總 計
件 數	35	15	7	2	8	67
百 比 分	52.25	22.38	10.44	2.98	11.98	100.00

前述49起糾紛，除中途由縣調解者8起外，其仲裁結果，可分爲9項統計於下。

糾紛結果	件 數	百 分 比	糾紛結果	件 數	百 分 比
維持原佃	7	17.07	返還多收	3	7.31
准予收回	4	9.75	移送法院	2	4.88
准予撤佃	3	7.31	飭縣查覆	14	34.14
部份撤佃	1	2.44	其 他	6	14.63
補 繳	1	2.44	總 計	41	100.00

飭縣查覆之案件，往往無形停頓。蓋佃業糾紛與勞資糾紛不同，多係個人間或少數人間之交涉，經過某一時期，即不了了之，不致愈演愈烈，形成雙方對抗之情勢也。

糾紛主動者，係指不服縣方裁決提起上訴，或逕向該廳請求仲裁者而言。上述兩時期中糾紛主動者，可分別列如次表。表中農協黨部等機關皆係根據佃方報告，轉請仲裁。合以佃方自動請求者，其數遠在業方之上。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杭屬各縣(17,6-17,8又18,3-18,10)								全省(18,6,9-18,8,14)															
	佃	方	業	佃	業	農	協	黨	部	其	他	未	明	共	計	佃	方	業	佃	業	農	協	共	計
主動者 件 數	19	18	1	4	5	2	1	50*	28	19	10	10	67		28	19	10	10	67					
百分比	38.77	36.73	2.04	8.16	10.20	4.08	2.04	100.00	41.79	28.35	14.93	14.93	100.00											

據原著者蔡氏估計，全省各地佃業糾紛，自十六年以來，恐在數千起以上，關係田地數百萬畝以上，尤以處屬之松陽，紹屬之諸暨，溫屬之永嘉等，糾紛最多，惜無統計資料，可供研求。

* 與各項相加之數不合，疑有錯誤。

(浙江建設月刊4,4,46-58民19,10)

(二) 浙江省黨部之調查

據民國十八年浙江省黨部調查，該省各縣佃業糾紛，以永嘉為最多，計有29件，樂清，杭縣次之，計有24件與23件。各種糾紛中，以估計收穫量而生之爭執件數為最多，計有115件，撤佃次之，計81件，詳情見下表。

浙江省各縣佃業糾紛案件數統計表

省執委會秘書處調查

縣 名	撤佃	勒租 搶租	追租 補租	欠租 抗租	佃約 爭執	永佃 權執	估計收 穫量爭 執	隱佃 農涉	反對 租壓 農民	其他	共計
海 甯	1	-	-	-	-	-	2	2	1	-	6
富 陽	2	-	-	-	1	-	2	2	1	-	8
餘 杭	3	-	-	-	-	-	-	-	1	-	4
於 潛	-	-	-	-	-	1	3	-	-	1	5
臨 安	-	-	-	1	-	-	1	-	-	-	2
新 登	-	-	-	-	-	-	1	-	-	-	1
嘉 興	2	-	-	-	-	-	4	-	3	-	9
嘉 善	1	1	1	-	-	-	5	-	-	1	9
平 湖	3	-	-	-	-	-	3	-	1	1	8
海 鹽	2	-	-	-	-	2	1	-	-	1	6

第二編 第五章 農民運動

續上表

縣名	撤佃	勒租搶租	迫租補租	欠租抗租	佃約爭執	永佃權爭執	估量收爭	詭陷佃農	反對佃農	減租迫民	其他	總計
崇德	1	-	-	-	-	-	1	-	1	1		4
桐鄉	6	-	-	-	-	-	1	-	1	1		9
吳興	1	3	-	-	-	-	3	1	-	1		9
長興	1	-	-	-	-	-	1	-	-	1		3
德清	-	-	1	-	-	-	1	1	-	-		3
武康	-	1	-	1	-	-	1	-	-	-		3
安吉	-	-	-	-	-	-	-	-	1	-		1
孝豐	-	-	-	-	-	-	-	-	-	1		1
鄞縣	-	-	-	-	-	-	-	-	1	2		3
慈谿	-	-	-	-	-	-	1	-	1	-		2
海鹽	-	1	-	-	-	-	1	-	-	-		2
海化	-	1	-	-	-	1	-	1	-	1		4
定海	-	-	-	-	-	-	-	1	-	1		2
象山	-	-	-	-	-	-	-	-	-	1		1
山田	-	-	-	-	-	-	-	-	1	-		1
南興	1	1	2	-	1	-	7	-	2	5		19
諸暨	3	2	-	1	-	-	6	-	4	2		18
餘姚	4	-	-	3	-	-	-	-	-	1		8
新昌	3	2	-	-	-	-	-	-	4	1		10
蕭山	2	-	-	-	-	-	2	-	-	1		5
臨海	-	-	-	-	-	-	1	-	-	1		2
黃巖	-	-	-	-	-	-	-	-	1	-		1
天台	-	1	-	-	-	-	-	-	-	2		3
嶺南	-	-	-	-	-	-	3	-	-	3		6
金華	1	-	-	-	-	-	1	-	-	-		2
東陽	-	-	1	-	-	-	-	-	-	1		2
義烏	-	-	-	-	-	-	1	-	1	-		2
蘭谿	2	-	-	-	-	-	3	-	1	1		7
浦江	-	-	-	-	-	-	2	-	-	1		3
永康	1	-	-	-	-	-	1	-	-	-		2
湯溪	2	-	3	-	-	-	3	1	-	1		10
衢縣	1	3	-	-	-	-	2	-	-	2		8
龍游	-	1	-	-	1	-	1	-	3	-		6
江山	1	-	-	-	-	-	3	4	-	2		1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續 上 表

縣 名	撤佃	勒租 搶租	追租 補租	欠租 抗租	佃約 爭執	永佃 權執	估計 收穫 量爭	認陷 農佃	反對 租農	減壓 迫民	其他	總計
常 山	-	3	-	-	-	-	5	-	-	-	2	10
開 化	2	-	-	2	-	-	1	-	-	-	1	6
建 德	-	1	3	-	-	-	2	-	-	-	2	8
桐 廬	2	-	-	-	-	-	1	-	1	-	2	6
淳 安	3	-	-	2	-	-	-	2	-	-	1	8
分 水	-	-	-	1	-	-	-	-	3	-	-	4
永 嘉	8	5	-	2	-	-	10	-	-	-	4	29
瑞 安	3	2	-	-	-	-	4	-	3	-	1	13
樂 清	7	5	-	-	3	-	7	-	-	-	2	24
平 陽	3	1	-	-	1	-	3	-	-	-	2	10
玉 環	-	-	-	-	-	-	2	-	-	-	1	3
麗 水	2	-	-	-	-	-	1	-	-	-	1	4
縉 雲	-	-	-	-	-	-	-	1	1	-	4	6
遂 昌	-	1	-	-	-	-	2	-	-	-	1	4
龍 泉	1	-	-	1	-	1	-	2	1	-	1	7
青 田	4	2	-	-	-	-	-	-	-	-	1	7
雲 和	-	-	-	-	-	-	-	-	1	-	-	1
景 甯	-	1	-	-	-	-	3	-	1	-	-	5
總 計	81	41	13	14	8	5	115	21	43	67	408	

(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61-67民18,9)

(三) 浙江省各縣佃業理事局之報告

浙江省各縣自十七年七月起，先後設立佃業理事局，十八年春即陸續結束，為期至暫。在該局成立期間，政府方面大抵取平淡態度，業主方面多思破壞，佃戶方面則大多數歡迎。茲節錄其成績報告表於下。

第二編 第五章 農民運動

浙江省各縣佃業理事局成績報告表

縣名	成立日期	結束日期	經費	已辦案卷	未辦案卷	辦理結果
			元	件	件	
杭 縣	17,8	18,1	1,800	25	—	尙屬圓滿
新 登	17,9,3	18,1,31	1,200	15	5	和解免租
崇 德	17,9,25	18,3,25	1,600	—	—	尙佳
桐 鄉	17,9,4	18,2,30	1,600	132	3	僅三件不服仲裁
安 吉	17,9,4	18,1,31	1,400	91	2	尙無反抗
慈 谿	17,9,15	18,2,15	1,400	250	70	糾紛不多
南 田	17,9,15	18,1,15	1,200	50	—	均尙和平
奉 化	17,9,15	18,2,15	1,200	43	5	移交縣政府
象 山	17,7,16	18,1,30	1,200	40	67	不能切實辦了
紹 興	17,8,29	18,1,23	2,400	342	180	和解者304件 未和解者38件
諸 暨	17,7,7	18,1,7	1,600	800	—	
臨 海	17,10,1	18,2,7	1,600	560	—	歸行政機關處分
天 台	17,10,1	—	1,400	200	10	
東 陽	17,7,1	17,12,30	1,600	—	—	
浦 江	17,8,20	18,1,20	1,400	160	7	尙屬公允
蘭 谿	17,8,29	18,3,15	1,600	31	46	裁決及和解佔半數
龍 游	17,8,25	18,2,25	1,400	—	—	尙佳
桐 廬	17,8,22	17,12,30	1,200	61	7	均依章裁決執行
淳 安	17,9	18,2	1,400	32	—	
永 嘉	17,9	18	1,400	—	—	
縉 雲	17,8,22	17,12,22	1,200	—	3	
平 陽	17,9,15	18,3,15	1,400	72	43	

* 經費均由縣政府正稅項下開支

(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41-41,民18,9)

第三節 農民運動

國民黨指導下之農民組織，歷年迭經整理改組，變動頻繁。各級團體組織就緒者，頗不多觀，已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各地農民，既無合法之團體，公開活動。其行動每致起伏不定，散漫無常，或竟軼出法律範圍之外。共產黨指導之農民革命，純取反抗態度，固無論矣。

即在國民黨統治下之江浙兩省，亦間或發生農民暴動與抗租風潮，然以事出非常，每無詳確記載，可供研究。本節僅就各地農民運動，舉例敘述而已。

(一) 浙江省佃農減租運動

浙江省於民國十六年開始實施二五減租辦法。惟以宣傳不甚普遍，初次實行，阻碍殊多。佃農方面，既受人誘惑利用，造成各地抗租行動，業主方面亦組織產業聯合會等團體以謀對抗。糾紛時起，效果頗微。迨十七年度佃農繳租章程，經省政府省黨部聯席會議議決公布後，乃由省黨部執委會議決，舉行全省減租宣傳週，并製方案，通令各縣市各級黨部，參酌當地情形，限文到一星期內，切實奉行。

省黨部宣傳部當於是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日在杭州市舉行減租宣傳週。逐日由該部人員招待各界代表，詳細說明減租之意義。各縣黨部聞風繼起，紛紛舉行。宣傳力量，逐漸深入於各城市鄉村。各縣土地價格，亦因實行減租，日漸低落。

(浙江黨務36.4.民18.5) (浙江省黨部，佃農減租運動，民18.1)

二五減租，實行經年，各地糾紛迭起，田賦徵收額，亦見減少。省政府遂於十八年第二一七次委員會議決，自十八年份起，取消二五減租，此後佃租之多寡，暫由佃業兩方自行協定。如發生佃業糾紛訴訟，應歸司法機關處理。其所舉減租之流弊，可節錄於下。

本省自前年試辦二五減租辦法以來，佃業兩方糾紛迭起，非特無成效可言，又並深受其害。初則佃農因收穫多寡之爭執，起而抗租，繼則業主因減租影響收入，將田畝收回自種，紛紛撤佃，於是佃農之強悍者，又羣起反抗撤佃，往往需佃不讓，而懦弱者即因此失業。各地方凡遇此等情事發生，即有地痞流氓，從中把持唆騙，甚至土匪共黨，亦即乘機騷擾，以此種種原因，遂致佃業兩方之生計，並皆不得安定，不獨佃農與地主不能合作，共謀農業生產之發達，且田價暴落，社會經濟，發生

第二編 第五章 農民運動

急激之劇變，影響所致，政府稅收，逐年短少，尤以田賦為甚。然佃農於減租後，並無利益可言。蓋因自有減租名目以後，地痞流氓，即相率把持農運，或誘脅佃農，繳納會費款捐，或勒索佃農繳納其他特別費用，幾致佃農所得利益，大半皆入是等地痞流氓之手。

(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原提案第一段，見浙江黨務36.7民18,5)

省黨部執委會認為此項決議「非僅違反黨義政綱，僭越職權，且昧於社會環境情形，使新浙江發生絕大之危險，本黨已得之政權，發生劇烈之動搖。」函請省政府將該項議案，提出複議。因就取消減租之各項理由，加以申駁。

(一)業佃糾紛，歸佃業理事局辦理，或謂為侵越法權，不知業佃糾紛之專設機關處理，實多先例。浙省佃業理事局，實與新錫蘭之土地裁判所及控訴院相似。浙省另有土地審判委員會之籌設，雖職權不同，用意則一。況我國民法向以掩護地主所有權為背景，自應於未易法之前，另謀解決之方。

(二)減租實施，糾紛殊多，或謂為破壞業佃合作，實則新政與舊習扞格，勢所必然。本省業佃糾紛之內容，什九為業主逾量收租，非法撤佃，為農民不堪壓迫之呼籲，雖反宣傳者動謂佃農抗租，冀惑視聽，然實際上並無此種事實，省政府，省佃業理事局，省指委會之案卷，俱可復按。

(三)省政府決議謂佃農繳租數量，由業佃雙方自訂之。實不啻驅農民於水深火熱之境，使任受地主之蹂躪。本省因耕地不夠分配，無糧山蕩，農民亦自動開墾，使任地主假土地所有權為餌，以凌駕求地不得之農民，則地主乘機報復。壓迫之餘，事實實堪設想。

(四)取消減租，或以十七年度田賦徵收額減少為辭，實則十七年度田賦之淡微，實由於水災蟲災，重疊而至。往者十六年度實施減租時，農產收成較佳，田賦固未嘗有若何之減少也。省府之意，以為減租取消，在預徵錢糧上，能有一千萬元之收入，實亦得不償失。佃農因土地慾之無法償望，馴至生產技術退化，其於省富數量之減少，實不啻什百倍於一千萬元。而十八年度因鎮壓農民軍事上耗用，恐尚須增加現有大團保安隊之倍數，將使此一千萬元之收入，去其半數。其使商業衰落，致其他秋收之減少，尚不與也。

(五)或謂減租造成共黨擾亂之機會，適與事實相反。共黨擾亂浙江，初欲煽動農民暴動，嗣因二五減租之普遍實施，雖去年水災蟲災蕩至，亦有黔驢技窮之勢。浙江社會秩序之能較他省為佳，未受共匪之蹂躪者，實為二五減租使然。此在黨政各方調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查及搜獲之共黨文件中，在在均足證明。以浙江佃農問題若此之嚴重，且減租政策之施行，已二年於茲。一旦驟然取消，是適為共黨造機會，藉寇兵以齎盜糧。

(六)或謂實施減租，僅限於粵蘇浙三省，中央未有統一辦法，事可暫緩。不知減租實有政綱政令之根據。且浙省實施兩年，早經中央核準備案，今繼續實施，事實並無問題。其他新政，省自草擬法規，由中央核准施行者，比比皆是，而同一事項，各省因環境之不同，實施先後懸殊，章程內容差異者亦復不少。

(省執委會致省政府書，全上書2-6)

省政府接到前函後即以「暫行取消減租，並不違背黨綱。所請複議，未便照辦。」函覆省執委會。省執委會遂更致函省政府，否認此項決議。嗣省政府以民國日報揭載各方反對取消減租文字，拘捕該報總編輯，並勒令停刊，省執委會乃列舉(一)取消二五減租，(二)預徵一年田賦及省縣賦稅，與(三)非法拘捕浙江候補監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暨以武力勒令該報停刊三事正式具呈中央，彈劾省政府，措辭激烈。黨政糾紛，愈演愈烈，最後由中央委派戴季陶氏到浙，召集黨政雙方負責人員妥為集議，重行厘訂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與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呈准中央頒佈施行。一場風波，始告平息。

依上述減租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當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但據上海銀行週報所載，浙省境內田畝收穫，不但浙東浙西情形不同，即浙西一部份，亦每不相等。佃業兩方之收入多寡，須視收穫量多少而定。如佃業每畝之生產成本為六元，業主每畝所納賦稅為一元，糙米每石價為十元，則依全收穫量之多少，可計算業佃之淨收入如下表。

第二編 第五章 農 民 運 動

全 收 穫 量	佃農所得	除去生 產成本	佃農淨得	業主所得	除去所 納稅賦	業主淨得
石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3.0	18.75	6.00	12.75	11.25	1.00	10.25
2.5	15.63	6.00	9.63	9.37	1.00	8.37
2.0	12.50	6.00	6.50	7.50	1.00	6.50
1.5	9.38	6.00	3.38	5.62	1.00	4.62
1.0	6.25	6.00	0.25	3.75	1.00	2.75
0.5	3.13	6.00	-2.87	1.87	1.00	0.87

上表全收穫量爲二石時，業佃所得，相差最少。如收穫量在二石以上，佃農所得，逐漸較業主爲豐。如在二石以下，適得其反。全收穫量僅有五斗時，佃農須虧洋2.87元，業主尙可得洋0.87元。據浙江省最近統計，各縣受風蟲水旱各災之影響，平均收穫最高額，每畝二石，其收穫至二石五斗左右者，幾爲特例。以至三石，可謂絕無。至二石以下以至粒米無收者，爲極普遍之現象。加之生產成本，無論收穫若干，事實上不能縮減，而業主所納糧賦，却因荒歉，或減或免，故二五減租實施後，佃農與業主所得，仍不勻稱也。

(銀行週報14,18,雜10-11民19,5,20)

(二) 北平四郊菜農反對惠民專行

北平菜行牙稅，向由前清京師南北菜行牙紀等 73 人包辦，計散帖 76 張，共認年稅 800 元，至民國十三年陸續拖欠稅款三千餘元，經前京兆財政廳迭催不繳，當遵前財政部令，飭改散爲整，將散帖取消，另行招商投標，曾由惠民專行以年納稅款2,000元爲最多數得標，財政廳發給牙帖，准其開買。但以舊經紀堅決反對，致未接辦。迨北平特別市政府成立，惠民專行企圖開買，迭增標額至13,000元，市財政局爲令其於十八年九月接辦。不但一般舊經紀持根本反對態度，即四郊一萬餘菜販農民亦誓不承認。蓋以平時販菜上市，受舊經紀之剝

削，已苦不堪言，惠民專行竟願報納高額之賦稅，包辦此項牙稅，將來剝奪，必更甚於前。特爲反對壟斷菜業及爭回菜販任客投主自由權起見，議決反對惠民菜業專行，即舊經紀之剝削，亦不承認。除正當國課，願照常擔負外，其他無故增加之青菜捐稅，概不完納。九月廿九日早各農民將菜車推至阜成門外月壇地方，意欲實行此項決議，乃惠民專行，非估價抽稅不可，并須於指定地方交易，當時數千農民大憤，群將菜車棄置月壇，紛紛四散，只由警察代爲照料，城內幾有菜荒之虞。翌晨八時許，四郊種菜農民，紛紛入城，在農民協會內集合。迨九時餘，到會農民已達六七千名，當由農民協會領導，組織有秩序之請願團，向市黨部市政府請願，擬自動組織菜業合作社，完認國課。結果市政府允取消專行，但合作社必須於最短期內組成。農協因定於十月三日，召集四郊農民代表，在該會開會。擬由市政府市黨部各派代表二人及農民代表五人共同負責進行。惠民專行不甘放棄，遂發表宣言謂農民大請願，爲舊經紀所指使，并用武力接收各菜市，致新舊兩派發生衝突，久不解決。十九年六月始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取消新舊經紀，另組織菜業合作社，初遭兩派反對，嗣允合作。辦理經年，合作社又由財政局取消。故此次請願，雖不失爲北平農民之大規模運動，其內容亦至複雜也。

(新晨報民18,10,1-4,又22又民19,3,8,又4,19又6,27)

(大公報民18,10,1)(世界日報民19,9,15又30)(庸報民18,9,30,又10,1)

(三) 福建省長樂縣軍民衝突

福建省長樂縣，離省垣一百餘里，爲農產豐富之地。在蓮柄港一帶農田，如遇天旱，則田乾禾枯，收成遂歉。海軍當局乃設溉田局，用機器吸水，分送該港一帶之農田，募債興辦，已數年矣。對於蓮柄

各鄉農民按其田地之畝數，以爲繳納租費之標準。在附近放水機器之農田，自願照繳，惟稍遠之壺井等鄉農，以離水源較遠，對放水機所發之水，比在水源附近者，相差遠甚，仍呈旱象，既無充分受水之權利，自不願負一律納費之義務，與該局屢次爭持，迭經省政府令飭調解辦法，迄無結果。二十年秋該鄉農民更一致團結，惟對於反對納費，不稍讓步。當局乃令海軍陸戰隊金振山旅派洪貞明砲兵營，及步兵陳錫安營，開赴壺井。時洪營以入鄉携砲不便，臨時先將砲連，改携步槍前入壺井鄉。鄉農以官軍前來剿鄉，對於日前由飛機來鄉散發傳單，均認爲陳伯唐所爲，乃先將陳宅加以燬燒，並將陳毆打捆縛。一面以洪營已開入本鄉大王廟駐紮，乃暗集農衆，一面埋伏廟之後山上，一面圍集廟之四周，或持大刀，或携手槍步槍，抱定拚命主義，衝入廟內，衝鋒肉搏。陸戰隊係初換步槍，倉卒應戰，槍法不熟，兵士被殺死者四十餘人，傷者一百餘人，排長受重傷三人，一人名陳泉全者被截兩段，上半身不知去處，下半身只存兩腿，連長失蹤二人，營長洪貞明被擄，生死未明，鄉民亦死傷百餘人。陳營聞耗，乃開入鄉救援攻擊，鄉民亦早有準備，由某軍官生黃埔生等在內擔任指揮抵抗，雙方以槍彈砲火相攻擊，陳營未能獲勝，乃馳向省府報告。當局以鄉民敢抗官軍，殺傷多命，乃派海陸大軍赴長樂會剿，始告解決。

(大公報,民20,11.17)

(四) 江蘇省銅山縣民警衝突

江蘇省銅山縣前銅山清理官產局長李相如去職時，由藍海秋王相符等九人非法合購東南關黃河故堤全部，面積約十餘頃，並組織辦事處於東門外，定名爲九德堂。該堤上下及附近居民，認爲九德堂侵

略居民權利，且居民早有認購該堤者，九德堂當無購買全部理由，遂以官產局長左述狀有受賄嫌疑。適月前官產局據岳高氏呈請勘丈已佔高堤一段，以便價買，該局遂於六月五日派員前往丈勘，引起該處居民誤會，拔去該局所設旗幟，阻止丈量，並漫罵職員局役。該局乃函縣府，將王興標等拘案法辦。縣府派警傳王興標等六人到案訊問，經楊縣長勸諭後，即具保開釋。六月十五日東南兩關民生巷及公園附近一帶牆壁上，忽發現標語，上書打倒藍天一左述狀等字樣。局長左述狀以該堤民王興標等，既阻止丈勘官地，並侮辱本人，特呈請財廳嚴辦。財廳據呈後，即指令銅山縣政府於二十九日將王興標等五人拘押，三十日並拘押該處鄉長張傳義。同日正午十二時，縣府忽接到西關崗警電話報告，謂有故堤居民六七十人強行進城，將來縣府請願，警等無法阻止，現已進城等語，逾十分鐘，果有農民百餘人，手執扁担木杆等，蜂擁至縣府門前，聲言擬面見縣長請願，守衛阻止無效，進至二門。因言語衝突，致守衛警士與羣衆互相毆打，警士羣衆均有受傷者。後羣衆又進至收發處，搗毀門面，警士遂將首領許慶泰等十七人拘捕，羣衆逃散。後民衆復結隊至縣府，人數倍增，方抵縣府門前，警士即向空開槍威嚇，羣衆聞槍聲即均四散，未生事變。惟當第一次在縣府所獲十七人中，有老者一人，當即因傷畢命。

(華北日報，民20.7.4)

(五) 蘇皖各省農民抗租風潮

民國十八年蘇皖各省災歉頻仍，收成減色，各地陸續發生農民抗租風潮。如江蘇省揚中縣佃民抗租，發生糾紛，竟致衝毀縣政府公署。又如安徽省蕪湖萬春鄉農民因實行抗租，風潮愈演愈烈，遷延至兩個月之久，始告解決。其他各地亦曾發生同樣情事。江蘇省農礦廳

曾於十九年一月頒發下述訓令，調查各地佃農繳租情形，亦足以覘此次風潮之嚴重矣。

查去歲災歉頗仍，收成減色。業經民財各廳查明，核定成分，而業戶對於應收租額，亦多議定酌減，原為體恤佃農起見。近日迭據各縣呈報，佃農每藉口災歉，對於應繳租額，互相觀望，聯合抗繳。其間固有不肖份子，從中煽惑，亦有因各該縣政府未能先事查察，預為防範。一旦爭執既起，解決即感困難。不特影響糧賦，且與地方治安有關。應由縣查明佃農繳租情形，與抗租理由，以及有無不肖份子從中煽惑情事，並即妥擬辦法，以資救濟而遏亂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辦報核。此令。

(新聞報,民18,9,13又民19,1,19)

(農業週報59,301民19.11,30又62,388民19.12,21)

第二編 附錄

共產黨之工會運動

中國共產黨，自國民黨清黨反共而後，即採取極端秘密之行動。初在南昌廣州等都市舉行大暴動，嗣即憑藉武力，佔據地方，組織蘇維埃政府。其所領導之各地勞動運動，則以國民政府取締之嚴厲，進行異常困難。黨內各派，又以意見不同，互相排斥，迭次變更策略。故赤色工會運動，在最近四年中，雖歷經國際與國內聯合會議擬有議決案多種，其實力乃至有限。然以所有工作，絕對秘密。資料極不易得，茲僅依據現已搜得之中日英文記載，纂述於次。

(一) 國際聯合

我國之赤色勞動運動，實以赤色職工國際為最高指導機關。故赤色職工國際 1928 年五月之第四次大會，1930 年八月之第五次大會，中華全國總工會均曾委派代表出席。第四次大會我國代表僅有數人，第五次大會則增至二十四人。兩次大會，對於共產黨在中國之勞動運動均有重要決議案。第五次大會且對於李立三派之「政治總罷工，武裝暴動」策略，表示不滿，訓令中華全國總工會採取新策略焉。

赤色勞動運動之另一國際聯合，為汎太平洋勞動大會。該會於民國十六年第一次大會閉幕後，即組織太平洋書記部，十七年二月開執行委員會於上海，中華全國總工會曾參預其事。同年十一月該部開擴大會議，總工會又派代表二人參加。第二次大會最初擬在澳洲舉行，

嗣以該洲首相拒絕，遂改於十八年八月一日在海參崴開會，八月二十一日閉幕。凡中，日，英，美，法，蘇俄，菲律賓，馬來，各地在共產黨統制下之工會，均派代表到會。但以中東路事件之影響，到會人數，不若預期之多。中國代表團僅有數人到達。開會時中國代表被選為主席，美國代表為書記。惟以到會人數過少，議決改變大會為會議。審查太平洋書記部過去工作報告，並規定太平洋各國革命工會此後發展與鞏固之途徑。

該會議所最注意之任務，為「發展群眾的革命工會，必須詳細規定，使能適合於各國特殊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的條件。在中國，在印度，在菲律賓，發展的水平線，各自不同的」。「各國工人運動，一方面有白色恐怖的危險，他方面有改良主義深入工人運動的危險。雖然人們不能否認改良主義之某種危險，但會議確信改良主義在殖民地工人運動中的基礎，是很狹小的。無論白色恐怖怎樣虐待壓迫革命工會，無論國家機關帝國主義和國際改良主義怎樣拚命幫助改良派工會（祇要有這種工會存在），但改良派仍舊不能取得太平洋諸國工人運動之指導作用的」。中國代表並宣稱，上海雖為改良主義對工人運動有相當影響之惟一的大工業中心，但無論白色恐怖，如何厲害，左派工會尚能指導一九二八年後半期過半數之罷工運動。（一三七次罷工中，七十次為左派工會所指導者。）

「這次會議特別注意秘密而被壓迫的紅色工會之組織，發展，和鞏固。同時也注意在黃色工會中的工作。這兩個問題，曾經會中詳細討論過，研究這種工作的形式，方法，並有積極的決議。大家承認領導工人階級的經濟鬥爭，乃是徵取工人到革命工會運動中來之最重要

方法。這種領導甚至在最困難的環境底下，也是可能的，上面舉出上海的例，就可以證明。」

「這次會議指出太平洋書記部在以往兩年不可否認的成績（反對機會主義之勝利的鬥爭，許多國家秘密革命工會運動的經常聯繫）之後，又指出書記部工作以及太平洋諸國整個革命工會運動之弱點（不充分領導經濟鬥爭，與大產業的聯繫，還不充分。對於女工和童工的工作，也沒有充分注意。）」

該會並認為中東路事件為「蘇聯和中國勞動者一同反對世界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鬥爭。中東路的衝突，更加能夠團結蘇聯和中國的勞動者，一同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種民族壓迫和階級壓迫。」中國反動派無理的攻擊，更使蘇聯和中國無產階級的聯繫密切起來，又更使太平洋諸國廣大勞動群眾加緊一致擁護蘇聯的鬥爭。這次會議在統一殖民地職工運動和國際革命工會運動中，無產階級的鬥爭上有很大的進步。」

(The American Labor Yearbook 西1929,239又西.1930,214)

文中引用各段文字節錄自布爾塞維克,2,11,103-107,第二次太平洋勞動會議的總結.1929,12,5)

(二) 國內聯合

1. 全國總工會第一次擴大會議

民國十七年二月，全國總工會召集各產業工會及各重要地方之總工會幹事，開第一次擴大會議，糾正第四次勞動大會政治上之錯誤，並規定全國勞動運動之工作。其主要之決議如次，（一）政治上之新任務，確定為推翻國民黨帝國主義之反動統治，（二）特別注意於海員，鐵路，礦工，紡織，五金，產業勞動者與上海，天津，青島，香港，

廣州，武漢等大城市之工會工作。(三)對於鐵路總工會，海員總工會，上海總工會(即上海工聯會)及全總南方辦事處之工作，常與以有力之指導，隨時派人巡視指導其工作。(四)增加對於上海工作之指導，時常參加上海之會議，實際上并對於上海工會之群眾組織，予以援助。(五)於勞動者之鬥爭期中，派人巡視並直接指導各地工會之鬥爭。(六)自白色恐怖盛行以來，工會運動之幹部人才，異常缺乏，影響於工作甚大，應開設工會幹部訓練班，並督促所屬各工會，組織訓練班，養成人材。(七)積極注意於宣傳教育工作。(八)研究國內之經濟勞動狀況及一切勞動運動之理論與實際問題。供給各幹部以為宣傳教育之資料。全國總工會本此八項方針，在十八年二月第二次擴大會議前，為一般之活動。

2. 全國總工會第二次擴大會議

十八年二月全國總工會又召集第二次擴大會議，出席代表共十七人，內天津，山東，河南，江西各一人，東三省，海員，廣東各二人，江浙七人。其職業別，則為紡織三人，鐵路，礦工，海員，婦女各二人，交通，店員，印刷，五金，各一人，其他二人。列席委員五人。是時國內勞動運動之發展，已達一新時期，國民黨指導下之黃色工會，頗見發達。赤色職工國際第四次大會又有新決議，故會中討論之主要問題為黃色工會與改良主義，工廠委員會，及鬥爭策略。其決議案如次，(一)中國職工運動之目前總任務(附青年工女工問題決議案)，(二)國際報告決議案，(三)太平洋勞動會議決議案，(四)中國鐵路工人運動決議案，(五)中國海員工人運動決議案，(六)中國礦工運動決議案，(七)上海工人運動決議案，(八)宣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項英在該會報告「過去一年來職工運動發展的形勢」曾提出「目前的總任務」爲是後職工運動之策略。上述關於目前總任務之決議案，即根據於是項提議。決議案原文不可攷，項英之提議，要不失爲有力之意見，茲節錄如次。

中國的職工運動，在目前革命的階段中，他的基本任務，是動員所有的工人階級的羣衆，團結在革命工會組織周圍，發動工人羣衆的政治的經濟的階級鬥爭，強大工人階級的革命的戰鬥力，保證工人階級在中國革命運動中的領導作用，以完成中國革命，謀得工人階級的解放。爲達到這一基本任務，在目前工作中，他的中心任務是（一）發展工人羣衆的經濟的政治的鬥爭，強大工人鬥爭的戰鬥力，來促進目前工人鬥爭開始復興的形勢，向前發展。（二）由下而上的在羣衆中，發展和擴大階級性的羣衆性的工會組織，以建立赤色工會的組織系統，樹立廣大羣衆基礎。（三）領導羣衆與改良主義作堅決的鬥爭。在鬥爭中，打破羣衆的合法觀念，與對於國民黨的幻想，方能奪取廣大羣衆在革命工會影響之下。（四）利用社會一切公開的可能機會，來擴大赤色工會的活動。（五）正確的運用工廠委員會的策略，來團結廣大的工人羣衆，作經濟鬥爭。（六）參加有羣衆的黃色工會下層羣衆中。擴大赤色宣傳，發展羣衆的鬥爭，奪取廣大的羣衆，到赤色工會影響之下，來推翻黃色領袖，使工會轉變到赤色工會領導之下。（七）積極發展重要產業工人的組織，及注意主要城市的職工運動，建立全國職工運動的中心工作和羣衆基礎。（八）加強和擴大赤色工會的政治宣傳，堅強工人羣衆的階級意識。

（項英，過去一年來職工運動發展的形勢和目前的總任務106-110，西1929）

3. 第五次全國勞動大會

第五次全國勞動大會於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俄國革命紀念日在上海秘密舉行。會期五日，全國各重要產業及城市之革命工會，如鐵路，海員，礦山，五金，紡織，及上海，天津，東三省，山東，河南，福

建，香港等地，均選舉代表出席。議決案計有(1)中華全國工人鬥爭綱領，(2)工會組織問題決議案，(3)鐵路工作決議案，(4)工廠委員會決議案，(5)海員工作決議案，(6)擁護蘇俄決議案，(7)農村工人運動工作大綱決議案，(8)工農聯合決議案，(9)告全國農民書，(10)致赤色職工國際與世界各國工人書，(11)對黃色工會決議案等項。各案內容不詳，但最後一項對黃色工會決議案，曾經日人擇譯大要，茲轉述其要點於次，(1)赤色工會會員，對於有羣衆之黃色工會，應參加其下層羣衆中，擴大赤色工會之宣傳，發動反對黃色領袖之羣衆鬥爭。(2)反黃色工會之主要策略，爲反對和平的合法的妥協鬥爭方式，而指導羣衆，採取直接鬥爭行動。(3)採取工廠委員會之方式，團結全體工人，並堅固其組織。黃色工會發生罷工時，全體工人選舉罷工委員會，脫離黃色領袖之指導。罷工後，在羣衆擁護之下，工廠委員會又成爲工會指導機關，消滅黃色工會之組織。(4)黃色工會內，赤色組織之建設，非常重要。各工廠工會中，應設立赤色工會支部，爲指導羣衆之中心。並利用可能條件，進行工會之各種附設事業，如足球隊，俱樂部等，以求赤色組織之公開地位。

(三) 全國總工會

全國總工會外受赤色職工國際與太平洋書記部之指揮，內受全國勞動大會之委託，爲全國赤色勞動運動之領導機關。故於國民黨清黨反共後，其所受之影響亦最烈。該會執行委員會雖經十六年第四次全國勞動大會選出，但以環境關係，活動異常困難。故是年該會自武漢移至上海，翌年第一次擴大會議後，始着手組織常務委員會，但以出席國際會議之故，常委在滬者，僅二三人。十七年九月常委七人始完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全到齊，組織成立。其組織為常務委員會設委員長，統轄秘書處與組織宣傳青年工人三部。秘書處設秘書長直轄秘書交通發行三部份。各部設部長，宣傳部并設編輯委員會與幹事。十八年二月第二次擴大會議後，該會組織，又經改訂。常委之下，僅設秘書處，各部一概取消。并縮小上級機關與其工作，減少派遣人員之方法，實行集團指導，參加下層組織，以期建立真正由下而上之組織的基礎。

該會近年指導全國勞動運動，屢以情勢變遷與赤色職工國際之命令，變更策略，詳情具見另段。茲略述該會之宣傳與訓練工作。該會於十七年十一月起，刊行「中國工人」，初為半月刊，第七期後，改為兩月刊，專門討論勞動運動之理論。嗣以訓練幹部起見，又編纂關於職工運動與中國勞動狀況之書籍。此外並介紹國際勞動運動之消息，指導或獎勵各地工會之出版事業。故截至十八年底，該會及所屬各工會之出版品，計有下述各種。

全國總工會宣傳出版品之統計

名 稱	出版年月	定期或不定期	每期部數	總 部 數
中國工人	1928,11,1	初為半月刊後改為兩月刊	3,000	24,000
工人寶鑑	1928,11	不定期已出二冊	3,000	6,000
混戰小報	1929,4,6	兩日刊	4,000	40,000
傳 單		不定	3,000-5,000	215,000
職工國際 決 議 案	1928,12		2,000	2,000
職工運動 決 議 案	1929,5		1,000	1,000
勞動周刊	1929,8,1	週刊	2,300	34,500
革命與蘇俄	1929,10		4,000	4,000
總 計		•		326,500

各工會定期刊物表

工會名稱	刊物名稱
鐵路總工會	火車頭(週刊)，鐵路工人(週刊)
海員總工會	中國海員(月刊)
上海海員	海員生活(週刊)，海燈(十日刊)
上海總工會	上海工人(三日刊)
上海工總聯合會	日報，上海畫報，工聯三日刊
福建	廈門工人
香港工代會	工人之路，香港工人
順直	天津工人
北京	北京工人

該會為養成勞動運動之幹部人材起見，曾開辦訓練班。第一班訓練海員與鐵路工人，學生十四人，三星期卒業。並派人援助海總鐵總上總，設立訓練班，訓練幹部三十餘人。又於上海，開設上海鐵路五金工人之訓練班，以期實現曾受訓練人材分配於各地之計劃。該會於十八年五月，又於上海試行工人教育工作。實施方式分為工人讀書班與工人學校兩種。關於計劃事項與教材之選擇，指定委員五人，另組織教育委員會處理之。試行三個月後，計得讀書班五十二班，學生四百餘人。十八年底，除一校外，均移交上海工聯會。

該會對於上海總工會或工聯會與各業工會時常派員參加其各級會議，予以實際之指導與援助。十七年十二月並曾派員巡視上海之下級工作。鐵路，海員，南方辦事處，香港工代會均以距離較遠，不便直接參加，平時只以書面指導。遇有重大問題時，該會即召集各會負責人員到會參加會議，共同討論。上海海員，滬杭，滬寧，津浦南段之工作，均由該會負經濟與指導之責任，其他全國各重要區域，則派遣巡視員，考察各地情形，並努力於羣衆團體之組織。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四) 赤色工會運動概況

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清黨反共而後，共產黨指導下之赤色工會，俱遭解散。一切活動，極感困難。此可由下述項英之報告見之。

赤色工會運動，自國民黨叛變後，一切反動勢力聯合進攻以來，受了很大的摧殘。不僅完全失掉了公開的地位，陷於極端秘密的狀態，在不斷的摧殘當中，雖非赤色工會的組織，稍帶革命色彩的羣衆組織，亦遭壓迫。發現赤色工會的會員，不是殺戮，就是監禁。這一年來赤色工會的工作，達到極端困難的地位，赤色工會的組織，也縮小到極小的限度。

赤色工會當國民黨反叛革命後，不久的時間，各地赤色工會均遭封閉，赤色工會的領袖和革命份子，不是遭槍斃，就是拘捕監禁。或被通緝，流亡於外。赤色工會的組織，遂完全瓦解。隨後雖在嚴重的白色恐怖之下，仍然繼續恢復，或建立赤色工會的組織和工作，但在恢復或建立工作中，繼續不斷的受摧殘，使赤色工會隨起隨滅，遂至有許多地方(如武漢，湖南，廣州，)到現在，赤色工會的秘密組織，都很困難的建立起來。因此全國赤色工會的範圍是縮小了很多。

(項英,過去一年來職工運動發展的形勢和目前的總任務100-107頁 102段件)

項英於陳述上述困難後，即繼續報告各地運動概況，全國總工會在同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勞動大會亦曾有詳細之報告。茲根據前者原文與後者之日文撮要，略述截至十八年底之各地赤色工會運動。

全國總工會所屬之重要組織，最初有上海總工會，鐵路總工會，海員總工會，全國南方辦事處(在廣州)南洋總工會(在新加坡，太平洋書記部直接指導)五處。其他各地各業之工會，尚無總工會之組織。第二次擴大會議後，南方辦事處，業經取消。上海，鐵路，海員各總工會亦經減少機關，致力於內部之羣衆活動。香港方面則於十八年七月有工人代表會之組織。

第二編 附 錄 共產黨之工會運動

赤色工會在產業工人中之基礎，向以海員鐵路為最佳。但自國民黨反共以來，形勢一變。一部份海員受國民黨之指導，組織合法之海員總工會或其他工會，赤色海員工會，遂完全陷於秘密工作狀態。赤色海員總工會設於香港，工作範圍，僅限於香港南洋上海三處。其中惟香港南洋兩處，稍具羣衆組織之基礎。大部份會員在太平洋航線活動。上海海員分會，統轄長江北洋之船員，由全國總工會直接指導，能力異常薄弱。天津方面，十八年間始派員組織。該會基本組織，或不甚健全，或尚未形成組織，會員分散於各船上。據十七年十一月赤色海員總工會報告，該會各部份會員人數共有 825 人，其中外洋 153 人，沿岸 261 人，內河 40 人，岸上宿舍 371 人。

赤色鐵路總工會設於天津，十七年前缺乏幹部人材，全總向不注意。並以全國工作範圍甚廣，僅於北方之京綏，京漢北段，京奉南段，有充分之活動，他處無從兼顧。廣東湖南之鐵路工人，因受白色恐怖之影響，工作尤為停頓。第二次擴大會議後，始於京奉，京漢，京綏，正大，津浦，各主要路線着手工作。山東，南方，東三省各鐵路之各地方工會則由全總直接指導之。十八年底，赤色影響下之鐵路工人，約 2,000 人，津浦鐵路已組織完成。滬杭開口，已有組織，但不甚健全。滬越鐵路亦有組織。中東鐵路之三十六棚與滬寧路之常州鎮江吳淞北站等處，均已着手組織。赤色工會運動，大有普及於全國十三幹線之勢。

各城市之勞動運動，自以上海為最重要。自四一二以後，赤色工會之工作，雖照常進行，然以方法不良，致不能有廣大之發展。雖曾領導鬥爭多次，仍不能在羣衆中，建立真正之羣衆基礎，上海總工會，後改稱為上海工會聯合會，包含有上海工會二十餘處。工作多偏於店員手工業方面而忽略主要產業工人。全市分爲五區，區設聯合會。熟貨，紙業，以及鐵路，海員，電業，紗業，絲業，店員等，共有會員 2,753 人。各區分配如次。

東 區	296人	浦 東	161人
南 區	290	吳 淞	100
西 區	248	閘北虹口絲廠	76
北 區	928	共 計	2,753人
中 區	654		

香港赤色工會運動：十八年始着手恢復。是年七月由十一個工會，聯合組織香港工人代表會。會員計 1,276 人，大部份為手工業勞動者。太古船廠，九龍船廠，郵電及其他重要工廠多未組織，即或有組織。亦大部份屬之黃色工會，其基礎非常薄弱。工代會各業會員人數如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太古船廠	80人	過海小輪船	6人
碼頭工人	30	煙業工人	120
煤炭工人	30	牛島酒店	40
清道夫	100	洋務工人	40
九龍貨倉	200	木匠工人	600
黃浦船廠	30	共計	1,276

此外唐山開灤工人曾於十八年五月爭議後，組織赤色工會，計趙各莊10,000人，林西8,000人，共18,000人。北平人力車夫有組織者約2,000人，廣東順德絲織工人有組織者約500人。他如東三省之紗廠礦山鐵路與廣東省之廣州汕頭佛山各地方，均有赤色工會之醞釀。十七年上半年各地赤色工會會員合計共約77,700人。

(全上書,101-104)(滿鐵支那月誌7,2,89-119昭和5,2,15)

十八年至十九年之間，赤色工會會員人數，不但未增，且見減少，組織基礎，亦極不穩固。共產黨出版之「1929—1930年中國職工運動狀況」，曾慨乎言之。

赤色工會的組織，實際現象與客觀形勢不相吻合的。組織的發展，極其緩慢，數量也很少。據現在統計，全國會員不到70,000人*。這極少數人數中，還包含有蘇維埃區域的工會組織人數，將近五分之三。在城市工人中（除海員，鐵路，兵工廠，礦工外）連手工業店員工人在內，還只有六千人左右。特別是在全國幾個中心城市（上海，香港，廣州，武漢，天津，哈爾濱，大連，青島，等）赤色工會的會員，還不夠全體人數十分之一……………。這種微小的組織，顯明地表現不夠，尤其是在羣衆鬥爭達到最劇烈的時候，每每因為赤色工會組織領導的不夠，不能更有力的推進鬥爭前進，影響鬥爭的失敗。這當然在目前鬥爭發展上，是一個極大的損失。

赤色工會的組織，不僅在數量不寬廣，就是組織基礎，也不十分強固。許多工廠分會或赤色支部，都是極渙散，沒有十分固定的形式，甚至沒有一個工會或支部，能夠繼續存在和發展到一年之久的。差不多都是表現起伏不定的狀態。這在組織上說，是很嚴重的現象，組織生活，更是缺乏。許多組織只有形式。委員會，幹事會，支部，小組，更沒有正式建立起來，即或建立，也不能經常工作。

各地工會組織，大部份仍然處在秘密狀態。因此，與廣大羣衆的關係不十分親切。甚至在經常時候，有的只會員才能知道赤色工會組織。一般羣衆，就無從與工會接近……………。赤色工會既是一種秘密組織形式，絕不能包括廣大羣衆在其組織之內，

第二編 附 錄 共產黨之工會運動

形成一種少數人的集團組織……因此，赤色工會，在羣衆鬥爭中的領導，非常不夠，尤其是尾巴主義的現象，極其濃厚。

* 據第五次赤色國際職工大會統計，中國會員共有61,200人，與此略有出入。詳見

The American Labor Yearbook 西1931,254。

(1929—1930年中國職工運動狀況115—116)

(光明之路1,4所謂共黨力量之總檢閱3—4民20,4,16)

項英在共產黨全國特派員會議，亦謂：

在我們會員統計上，六萬五千人中，四萬餘是在赤色區域裏。其餘在一萬四千人中，產業的會員，還不到一半。

(光明之路1,1 共產黨工農運動之視面民20,3,1)

但自是次會議始，全國總工會即開始採用「李立三路線」。其對於勞動運動之主張，爲：

在各地工廠裡，普遍設立赤色工會的組織，建立工廠委員的組織，加緊發動領導和組織工人的鬥爭，組織同盟罷工，組織政治罷工，以促成武裝暴動的實現。

特別在目前的中心任務，是組織政治罷工，同盟罷工，來增加羣衆對於暴動的認識，走到更高的武裝暴動的階段。

此項暴動策略，在主要城市中，係以工人糾察隊爲主力。逢有紀念日，即行發動。尤以所謂「血紅的五月」爲最重要最激烈。但所得收穫，極不佳。赤色職工國際第五次大會開會時即反對立三路線，主張採取新路線，但以立三路線在全國總工會，尚有相當信仰，致新路線未能實行。赤色工會，在蘇維埃區域外，固日趨衰微，即在蘇維埃區域內，亦不發達。共產黨在最近三年中，雖以武力佔有少數地方，其勞動運動，與軍事政治相較，却異常落後消沉也。二十年底赤色職工國際發行之「東方與殖民地」兩月刊，論此點頗詳，特擇譯大意於次，以示赤色工會運動之最近實況。

當赤色職工國際開第五次大會的時候，中國赤色工會共有會員114,525人，其中64,704人在蘇維埃區域內，49,821人在中國國民黨區域內。一九二九年九月到一九三〇年十月之間，赤色工會的力量，又有兩種變化。蘇維埃區域內的會員人數，已經增加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到100,000人，白色中國區域內的會員人數，却大見減少。赤色工會的組織，既然縮小，在勞動階級爭鬥中的領導權也薄弱了。這可用兩種原因來解釋。(一)這一年中，赤色工會所受的恐怖和取締，更加嚴重了。(二)全國總工會領導的錯誤和立三路線的不正確。

自從一九三〇年夏間以來，赤色工會的領導，完全依據李立三的意思而忽略了赤色職工國際所指示的途徑。全國總工會和李立三派所採取的錯誤路線，是不承認國際革命與中國革命的發展，並不一致，而認為全中國革命的時機，業已到來。堅決主張立刻武裝暴動的口號。這個路線，使重要工會組織解體而與共產黨和青年團混合組織「行動委員會」。工會的地位，已經降為黨組織的附屬品。無產階級的組織，須遲到勝利之後，只有政治總罷工的呼聲，而不去作工人經濟鬥爭的組織和領導工作。日常的經濟鬥爭，業已忽略不管，黃色工會，置諸不聞不問。所有組織與宣傳的工作，都變為發令與指揮。

這種路線與其實施的結果，只使赤色工會在恐慌時期反倒停止不進。例如唐山某礦赤色工會，最初有會員200人，但在十二月二十六日工會報告，却說總罷工的響亮呼聲，不但毫無所得，且把舊有會員嚇跑了100人。又如赤色海員工會，形勢也不好。揚子江工會會員，最近已減到最低數。十二月二十五日海員工會的報告說「工會的領導，常和羣衆的要求相反。他們要求增加工資，工會却提出總罷工和武裝暴動的方案。各工會所主持的廣州暴動紀念日羣衆示威，僅僅有黨員和工會會員參加，毫未引起羣衆的反應。

赤色職工國際的執行部，既然發現這路線的錯誤，即認為第五次大會的決議，必須立刻實行，領導的人員，必須更換。又經各工會擁護之後，方纔改變方向，從事於勞動大眾的日常鬥爭，注意他們的組織和經濟鬥爭的發展。但是方向雖然變了，李立三的概念和方法，仍然存在。這可由許多次的領導看出來了。例如罷工委員會，不由工人選舉而由工會委派，工人的要求，不和工人們協商擬定，而由在上者規定，罷工由在上者宣佈，並無準備。口號也常與實際情形不符合。因此李立三的策略和他的訓練，使右邊的讓會派和取締派，更有力量，來和赤色工會與赤色職工國際抗爭。取締派在赤色工會極力主張公開合法的鬥爭，反對政治鬥爭與秘密行動，注意工人的狹義利益。他們和杜洛斯基派相同，高唱國民會議，普通選舉和秘密投票等等口號。他們除政治宣傳外，還想破壞赤色工會。他們用赤色工會的名義，派員到工人那裡，組織合法的團體(如互濟會)，來代替赤色工會。他們在鐵路工會的活動，即其一例。他們反對赤色工會，與赤色職工國際，不惜向國民黨請願，要求資本來開工，并告發赤

色工會職員，其行動幾與黃色或國民黨領袖無異。

這一年中蘇維埃運動雖然勝利，白色恐怖，也與之俱增。赤色工會曾受極大的損失。每次罷工或其他行動，均有少數工會人員被捕殺。工會職員屢遭摧殘，工會全被關閉。全國總工會幾乎無法和各地各業工人接觸。在這種情勢之下，赤色工會的數字力量，幾乎無從說起。現在所知道的，只是海員，紡織，礦工，電車，市政，人力車，絲織，郵政，五金，鐵路，碼頭等業工人中，有赤色工會，委員會，和小團體的組織。失業委員會曾經有人組織，但後來又被解散。只以下層組織而言，現共有委員會133處。上海赤色工會原有會員2,000人，現只有500人。在少數地方，現有類似工會的組織，如公共食堂，學校，姊妹會，女工會等，但因無人指導，致旋起旋滅。全國總工會，上海工聯會，和其他產業工會，時常發行三四日刊，週刊，與小冊子，但以分配方法不完善，往往不能達到指定地點。

自李立三派被斥後，赤色工會便注意產業工會。工會團體，已經組成，舊有會員，也召集在一起。脫離國民黨的工會，正在竭力進行組織中。一部份產業的赤色工會或團體，（如紡織，電車，海員）業已擬定要求條件以便羣衆發動。罷工的預備工作，業經開始。最近上海法租界電車罷工，便由赤色工會主動。他們除得着其他要求外，還達到每日工作八小時的要求。

但是赤色工會因為缺乏人材和經驗，新定路線，還沒得到有效的結果。失業工人雖然衆多，除上海與海員兩處外，毫無組織。黃色工會中的工作，也沒有開始。女工方面，曾有一時有組織，但未繼續進行。擁護蘇維埃的運動與第一次蘇維埃大會的選舉，都不滿人意。只有上海武漢工人，曾派數百人到紅軍去工作，還值得說一下。

赤色工會在蘇維埃區域內，雖然可以自由組織活動，但也有許多缺點。會員人數，異常稀少。據全國總工會的報告，在江西東北，江西西南，福建西部，湖南東部湖北東部五蘇維埃區域內，工會會員只有74,000人，內有江西西南的礦工和城市工人3,000人，農業工人不在內。農業工人的組織，異常不發達，直到最近，才有人注意。學徒和青年工人的組織以福建西部為第一。手工業學徒，都已組織起來。各業下層組織很發達。各縣工會委員會與各工會都有青年部。

因為蘇維埃區域內沒有大產業，經濟又被封鎖，業主逃亡，事業倒閉，外間的貨物，又不能運進來，所以失業問題很嚴重。但直到最近，赤色工會還沒有起來組織失業工人團體，或籌救濟的方法。赤色工會又因為不明瞭工會和政府的相互關係，常和政府爭權，以致反對蘇維埃。在有些地方（如江西東北）竟認為赤色工會和蘇維埃不能兩立。赤色工會，雖然曾在許多地方，對於內外反革命的反抗，居於重要地位，組織紅軍別動隊，或參加特別委員會。但有許多工會，在這種反抗中，並不十分活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動。例如江西的取締反布爾塞維克工作，福建西部的取締改組派和社會民主派工作，工會俱未參加。最近蘇維埃政策，因為戰勝黨內左右派機會主義者和一切反革命勢力，在勞動問題和工會方面，很有進步。……………(十一月七日)蘇維埃大會後，赤色工會即舉行大會。赤色工會在農工階級革命民主專政制度中所佔的地位，可以重加規定。勞動立法的實現，既可保證，就是從前的弱點和錯誤，也可免去。

(Eastern and Colonial 4, 10-11, 18-22 西1931, 11-12)

第三編 勞動法令與設施

第一章 勞動法令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即着手編纂全國一致之勞動法令。初設勞動法起草委員會，嗣併入勞工局內辦理。十七年三月勞工局合併於工商部設置之勞工司，勞動立法亦隨之移歸該部執掌。是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佈勞資爭議處理法，是為統一全國勞動法之始。同年十月立法院成立，全國重要法律，皆由中央政治會議議定原則，交由該院起草，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年來，全國勞動法令，依此手續公布者，已有若干種。實施程度，雖不甚相同，然前此各地方因時制宜之各項勞動法規，則莫不因以失效。故只就法令本身而言，十七年至二十年間可稱為完成時期，此後實際效力，要視力行如何耳。茲先就現行有效之法令，分類述其始末。編末附錄十七年後各省市頒佈之暫行勞動法規，藉供歷史上之探討。讀者如取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合而觀之，當於我國勞動立法之沿革，畧得其梗概焉。

第一節 工廠法

工廠法之草訂，雖開始於十六年，然以縝密審查之故，延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始由國民政府公佈。翌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廠法施行條例，並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同時施行。旋於二十年一月三十日明令展期自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月十日公佈工廠檢查法，經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訓令自是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全年十二月十八日又由實業部以部令公布工廠登記規則。我國工廠法規至是始臻完備。其間廣州河北上海武漢各省市，曾因實際需要，迫不及待，先後公佈類似工廠法之暫行法規，類皆收效一時，詳見本編附錄。

(一)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二)入廠年月，(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四)技能品行，(五)工作效率，(六)在廠所受賞罰，(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一)工人名冊，(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四)高壓電線之銜接，(五)已溶礦物或礫滓之處理，(六)鍋爐之燒工，(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三章 工作時間

-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按本條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八十二次會議決議〔准以二年內為實施之預備期間由實業部負責督促〕）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內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 第二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 第二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 第二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 第二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 第二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 第二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同必須雙方意，方得續約。
- 第二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 第二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 第二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規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二)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 第三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 第三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 第三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 第三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工作種類，(三)在工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 第三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編者按，本條原草案酌採工人分紅制，嗣經刪去。)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四)工廠預防火災水災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一)空氣流通之設備，(二)飲料清潔之設備，(三)盥洗及廁所之設備，(四)光線之設備，(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二)對於因傷病成為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第一) 子女，(第二) 父母，(第三) 孫，(第四) 同胞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弟姊妹。

第四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如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學習職業之種類，（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在續期間，（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五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 第五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 第六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 第六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 第六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 第六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 第六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 第六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 第六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 第六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六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七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罰。
- 第七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 第七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商部鉛印本)

(二)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于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叙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于章程中規定之。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 第二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 第二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 第二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 第二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 第二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 第二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 第二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 第二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 第二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 第三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 第三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第二屆以後工人之代表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三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 第三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由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 第三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 第三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 第三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一)開會日期及地點，(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三)討論及議決事項，(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 第三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商部鉛印本)

(三)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 第六條 工廠檢查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二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一)各業工廠統計，(二)各業工人統計，(三)各業童工狀況，(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五)各廠災變統計，(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八)各廠安全狀況，(九)各廠工人休假狀況，(十)各廠衛生狀況。
-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正糾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二)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秘密，(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五)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實業部鉛印本)

(四)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補行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官廳，一份呈實業部。
-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
- 第五條 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叙原因，呈請備案。
-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但書之規定。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實業公報10,法規1-2民21,2,1)

第二節 特殊勞動法

我國關於特殊勞動者之法令，殊不多見。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農商部公佈之礦工待遇規則，已不適用。現礦工勞動法尚在草訂中，各礦工人之待遇，皆準用工廠法。交通勞動者中，僅鐵路電政兩項近有關於普通待遇之規定。郵政職工之薪俸，請假，撫卹各章程，十七年十月曾經改訂，分見本書各編中，茲不述。

(一) 鐵路

我國關於鐵路職工之待遇規則，始於民國十四年北京交通部發表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之國有鐵路職工通則草案，但以時局不定，迄未公布施行。嗣廣東政治分會頒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初適用於廣州一隅，繼推行於國有各路，迭遭工會反對，電請取消。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該條例爲主要參攷文件，擬訂適合於一般情形之服務條例。該部遂於同年八月九日起，在部舉行各路職工服務待遇會議，根據各路實際情形，製訂草案。送交立法院後，又經一度修改，始轉送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施行。嗣以各路迭陳困難情形，又由鐵道部就各路情形及事理上之可能，分別審核，酌擬解釋，先後令行，並由部彙集成冊，呈送立法院備案。此外如有實施困難必須修改之處，由部體查情形，俟相當時間，另案辦理。故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現時尚在試行期間也。

(鐵道公報10.109-121民18.10.又78.11-23民19.6.25)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 第五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 第六條 各處，課，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員工名額，每月由主管人員編造，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第七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第八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閒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并不得收為藝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醫治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葬喪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恤費。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尙未痊愈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 第二十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 第二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 第二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 第二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鐵道部核定之。民營鐵路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 第二四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因違犯規則被革除者，不在此限。
- 第二五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鐵道部核定之。
- 第二六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照最後之月薪資，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 第二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二)記大功三次者，(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全本路利益者。
- 第二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二)記功三次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二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一)辦事勤慎，克盡職守，工作滿一年以上者，(二)品行端正，成績良好，工作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條 員工藉端聚眾罷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期，並得按軍法處斷。

第三一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院懲處。(一)意圖傾覆火車破壞行車交通者，(二)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三)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四)營私舞弊有據者，(五)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六)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第三二條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一)不聽命令，違反規則，或屢戒弗悛者，(二)不能勝任職務者，(三)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四)記大過三次者。

第三三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一)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三)記過三次者。

第三四條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一)工作不良者，(二)品行不端者，(三)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悔改者，(四)工作時不着制服者，(五)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立法專刊3.120—123民18.8)

(二) 電政

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交通部成立未久，即組織電政職工改良待遇委員會，草訂新待遇章程。經過長時間之研究與調查，始擬定章程四種：(一)技術員章程，(二)報務員章程，(三)話務員章程，(四)技工章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妥善。遂於十七年十二月底由交通部公布施行。茲以技術，報務，話務，三項人員，資格待遇，俱甚優越，不能認爲工人，故僅錄技工章程於次：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技工章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部令第二七六號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恤養，悉依本章程規定。
-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綫路之工作者，稱為技工。
-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後，執行之。
-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一)工頭，(二)機工，(三)線工。
-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一)機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線路，(二)機工 裝置修繕及消除機械，(三)工頭 率領機工或線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第二章 錄用

-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一)機工線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于機械或線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二)工頭由機工中或線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為特別技工。
- 第八條 各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准，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定為一年。

第三章 薪給

-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薪	60	57	54	51	48	45	42	39	36	33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 (甲) 電報機關技工，(一)有快機五部以上，或有水線地線或架空線八條以上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二)有快機三部四部，或有架空線五條至七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七級，(三)有快機二部，一部，或有架空線二條至四條者，工頭得升至第七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十級，(四)無快機或僅有架空線一條者，工頭得升至第十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十三級。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乙) 電話機關技工，(一)有電力裝置或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二)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線水線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七級。

(丙) 無線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線工得升至第四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叙較高薪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一)特優者三分，(二)優良者二分，(三)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七條 技工服務，半每年度不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左列三種，(一)特獎金，(二)年獎金，(三)勞績金。

第十九條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一)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二)在危險區域裝機設線，通報通話者，(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四)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五)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一)得六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二)得五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三)得四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四)得三分者 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五)得二分者 不給。

第二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月者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不給。

第二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假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一)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二)得一十分者 給予月薪八之成，(三)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四)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五)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六)得七分以下者 不給。

第二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一)開革，(二)降級，(三)停止升級，(四)察看，(五)罰薪。

第二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一)毀壞電機電線，意圖阻碍通電者，(二)盜賣材料者，(三)詐取財物者，(四)工餘材料，隱匿不繳者，(五)私取公家物品者，(六)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七)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八)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九)吸食鴉片者，(十)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十一)告假或擅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十二)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十三)捏名誣控者，(十四)受刑事處分者，(十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八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一)未出巡線，謊報已巡者，(二)性情不良，與人爭鬧者，(三)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

第三一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節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一)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日者，(二)報告失實者，(三)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四)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五)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六)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屆仍加考核。

第三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一)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二)工作懶惰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薪。(一)值班時，擅離職守者，(二)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三)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四)在班玩忽者，(五)在班閒談，嬉笑，及口角者，(六)發見機線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七)機線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八)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三七條 技工告假，分左列五種，(一)事假，(二)病假，(三)丁假，(四)婚假，(五)例假。

第三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之。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病假在一月以內者，不扣薪者，逾期照扣。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一)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月，(二)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一個半月，(三)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為限。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八章 川資

- 第四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票價或統船票價。其不通輪船火車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單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工隨單作証。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 第四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外，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 第四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在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 第四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丁假婚假者，均不給舟車等費。
- 第五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 第五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車費，每日並給食費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第九章 郵養

- 第五三條 技工之郵養分左列四種，(一)養老金，(二)慰恤金，(三)慰償金，(四)撫恤金。
- 第五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給予養老金，令其退工。如認為身體健全，尚可工作者，得延長其服務年期，至六十歲為止。
- 第五五條 技工年滿至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 第五六條 技工因公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恤金。
- 第五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受損失者，經查明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 第五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外，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處分。
- 第五九條 技工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中個月薪給之撫恤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殮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恤金者，不給。

第六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恤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求5.37-44民18.7.31)

第三節 佃農保護法

我國佃農減租運動，初發源於廣東，嗣推行於湖北江蘇浙江各省。十七年後，浙江省推行最力，成效亦可觀，江蘇省湖南省上海市亦曾先後頒行減租條例，他省市則寂然無聞。國民政府農礦部曾擬有租佃法與業佃爭議仲裁條例草案，均未公布。十九年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規定最高租額，即寓有保護佃農之意。茲分就中央與各地方最近頒佈之法規，彙錄於下。民法各篇，對於租賃，永佃各項，頗多規定，以屬於普通法，未轉載。

(一) 中央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土地法，全文共三百九十七條，分為五編。第三編第三章規定耕地使用與荒地使用，頗與農業勞動者有關。地租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亦經明訂條文，是為二五減租推行全國之始。茲轉錄該章全文於次。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 第一七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金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 第一七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 第一七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 第一七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 第一七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 第一七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 第一七七條 地租以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爲準。其約定地租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 第一七八條 耕地之地值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金內扣除之。
- 第一七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金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 第一八〇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承租人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第四六二條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時，(七)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 第一八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 第一八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 第一八三條 依第一八一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 第一八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 第一八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法第四四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 第一八六條 因第一八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七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 第一八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 第一八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测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 第一八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 第一九〇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一九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一)農戶，(二)農業合作社。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 第一九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早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二)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三)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四)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五)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六)墾竣年限之擬定。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 第一九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為限。
- 第一九四條 承墾人為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為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一九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為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 第一九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 第一九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定。

- 第一九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 第一九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備准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為代墾人。前項墾費，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 第二〇〇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 第二〇一 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一)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二)開墾資本之準備，(三)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地政機關於檢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 第二〇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納保證金。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為限。
- 第二〇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二〇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為之。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理方法及年限，
- 第二〇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為之。
- 第二〇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九七條至第一九八條之規定。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為供墾價之担保，得設定抵押權。
- 第二〇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為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 第二〇八條 編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為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 第二〇九條 違反第一九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 第二一〇條 違反第二〇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立法專刊4.1.39—43 民20.1)

(二) 浙江省

浙江省佃農減租運動，開始於民國十六年。是年該省黨政聯席會議發表最近政綱，即將二五減租，列為第七項第二款，嗣又會同頒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佃農繳租條例。初次試行，頗不順利。十七年又由該省省黨部與省政府，會同製訂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與佃業理事局章程，（見本編附錄）會銜頒布，並由全省各縣市黨部舉行佃農減租宣傳週，減租運動，推行甚猛，佃業兩方之糾紛，遂亦有加無已。浙江省政府曾於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自十八年起，取消二五減租，該省黨部起而反對，引起黨政間之糾紛，久不解決，最後由中央派員調解，重行厘訂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與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呈經中央核准，十八年八月公布施行。嗣該省黨政當局又會訂施行細則，各縣政府亦間有參照各地情形，另訂單行法規者。茲錄十八年八月省方公布之暫行辦法與施行細則於下。

1.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十八年八月八日中央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核准

-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之。自民國十八年始，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
-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為四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舊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新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各款之一者，業主得解約撤佃。(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四)先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全數免租。(二)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額之百分率分配。(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例如「和水」「攪稅」「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田，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為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十八年浙江民政年刊上册法規106—108.民19.8.20)

2.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行政，司法，及機關，有佃遇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為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為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種稻者以稻為正產，荳麥等為副產）。

第二章 租約

-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 第七條 佃業雙方請求加蓋驗訖戳記於舊租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者，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不得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為限。
-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蓋驗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捏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效，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章 解約撤佃

- 第十一條 無永佃權之佃農，如有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田自耕。
- 第十三條 自耕農買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欠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為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爲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佃霸。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爲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尙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於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爲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 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并不得借他田，冒混歉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爲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情事者，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爲有效。

第二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除距田途程外，於五月內臨田勘明。

第二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繳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還少補。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爲執行職權。

第二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爲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全上書104-106)

3.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省江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為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為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
-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於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委員會認為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請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得改期調處之。
-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為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縣黨部代表二人，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二）縣政府代表二人，（三）地方法院（縣法院）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院長，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四)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省黨部代表二人，(二)省政府代表二人，(三)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函分應派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未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並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具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三)爭議之要點。(四)調處之經過。(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一)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二)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三)爭議之要點。(四)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複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仲裁之進行。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四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爭議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 第四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四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 第四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 第四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攙批」「過蒸」等不正當行爲，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 第四六條 業主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雞」「租力」「腳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 第四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爲，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 第五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爲，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田，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爲有效。
- 第五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 第五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早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省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早准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全上書98—104)

(三) 江蘇省

江蘇省政府曾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江蘇省佃農繳租暫行辦法，適用於十六年繳租未清或未繳者，嗣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江蘇境內，不論公私田地，凡有業佃間繳租或分租之關係者。均適用之。至關於佃業爭議之處理，十七年一月曾頒佈有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見本編附錄)嗣以繳租新條例，業已頒行，明令廢止。在新仲裁條例未頒行前，暫由縣政府會商同級黨部辦理。新仲裁條例業於十八年十月四日頒佈，省縣佃租仲裁委員會，均已據以改組或組織矣。

1. 江蘇省繳租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第一六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在江蘇境內，不論公私田地，凡有業佃間繳租或分租之關係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各地善良習慣及縣政府會商同黨部所訂之各該縣繳租辦法，與本條例不相抵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觸者，仍爲有效。

第三條 繳租及分租成數，以左列限度爲準。(一)繳租 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二)分租 除提種外，業主得三成至四成，佃戶得六成至七成。

第四條 凡租額超過前條規定之限度者，業主應即照減。其未超過者，佃戶不得要求再減。

第五條 業主於應得租額外，不得巧立名目，索取小租，力米，雜費及一切陋規。

第六條 凡田地附屬之桑竹菓木池塘等，每年可收取滋息者，如無特約，不得征收副租。

第七條 繳租之時期及地點，依地方習慣定之。

第八條 凡訂有先期繳納預租之契約，無效。

第九條 繳租以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爲限。但業佃訂有給付他物之特約，而其物與生產物相當者，從其特約。前項生產物，如須變價繳納者，其價格，依約定繳納時當地市價折算。

第十條 業主收受租息後應出具收據，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第十一條 凡因天災，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歉收者，其繳租數量，應按歉收程度比例定之。

第十二條 繳租之量器衡器，在國定量器衡器尙未頒行以前，以該地之通行者爲準。

第十三條 佃戶不荒棄種植並依照按法租額按時繳納者，不得無故撤回。

第十四條 業佃間如一方因不履行義務，致對方受損害時，應就其損害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繳租或分租，發生糾紛時，由縣政府臨時組織田租糾紛仲裁委員會，依田租糾紛仲裁條例解決之。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另定之。但在頒佈施行前，暫由縣政府會商同級黨部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農礦公報6.4-5.民17.12.10)

2. 江蘇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

十八年十月四日江蘇省政府第二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江蘇省暫行繳租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江蘇省內業佃間之繳租撤回糾紛，由各級佃租仲裁委員會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三條 佃租仲裁委員會分左列二級，(一)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一人縣政府二人組織之。(二)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省政府三人組織之。(按省佃租仲裁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各級農民團體准予列席同級佃租仲裁委員會陳述意見)
- 第四條 仲裁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保管本會印信並主持一切事務。
- 第五條 仲裁委員會附設於行政機關內。於開會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仲裁委員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行政機關指派職員兼充之。
- 第七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及事務員不得支給薪津。
- 第八條 仲裁委員會辦公雜費，由行政機關經費內開支。
- 第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均應按照本省暫行繳租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均以會議行之。非由二機關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
- 第十一條 仲裁委員或仲裁案件，應作成仲裁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署名。
- 第十二條 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凡佃租糾紛事件，先由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如業佃雙方或一方有不服之情形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復裁。省仲裁委員會為佃租糾紛最後之決定機關。
- 第十四條 呈請仲裁期限，自接到縣仲裁書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十日，逾期以仲裁確定論。
- 第十五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佃租糾紛時，得派員會同就近區黨部區公所試行和解。
- 第十六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至多不得過十日，但和解期間，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如恐將來難於執行時，得函由縣政府，施行假扣押或假處分。
- 第十八條 凡佃租糾紛事件，經仲裁委員會仲裁確定後，送請行政機關執行之。
- 第十九條 業主不遵照仲裁書之決定時，執行機關，得設收其應得之田租。
- 第二十條 佃戶不遵照仲裁書之決定時，執行機關，得強制執行之。
- 第二一條 凡佃租糾紛案件，不得征收仲裁費用，送達費用及行執費用。
- 第二二條 省縣兩級仲裁委員會委員，如有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之情事者，應行迴避。
- 第二三條 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須親自或委人到會陳述，但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以書面代之。
- 第二四條 凡佃租糾紛案件，如一方不受傳喚，或故意不到時，仲裁委員會得以缺席仲裁之。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二五條 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如遇刑事部份或其他民事部份移交法庭審理。

第二六條 本條例自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江蘇農礦公報17.1-2民18.11.1)

(四) 湖南省

民國十六年間，兩湖當局曾頒佈二五減租條例，切實施行。迨清黨後，仍暫予維持。業佃間糾紛時起，無法解決。十七年湖北省政府遂明令廢止二五減租條例，湖南省黨務指委會，則根據東四田六原則，重訂減租條例如下：

第一條 田主收租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如係低下之田，及灌溉不足之田等，田主收租最高額，不得超過收穫量百分之三五，但在上列限度內，仍以東佃雙方同意之佃約爲定。

第二條 佃戶曾繳有押金者，最高額每石租不得超過二元，超過二元者，田主須依例退還佃戶。如田主因故不依照額退還佃戶時，須按其應還之金額計息，但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原無押金習慣地方者，不得收取押金。

第三條 佃戶繳納租穀，應在當年收穫時繳納之。

第四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解除佃約，(一)佃戶無故短少租穀者，(二)佃戶不自耕種，轉佃他人者，(三)田主確係收歸自種者。

第五條 依照第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解除佃約，須於秋收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人禍，佃戶得按照所遇災情之輕重，請求減租或免租。

第七條 本條例以湖南普通稻田爲限，其餘如圍土新地漁課等，不能適用。

第八條 在十七年以前，如有因二五減租發生糾紛者，得採用本條例解決之。

第九條 本條例經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議決後，呈請中央備案，咨湖南省政府公布施行。

(新聞報民17.8.25)

(五) 上海市

上海市土地社會兩局，參照江浙兩省佃農繳租條例，並斟酌該市各鄉區業佃繳租慣例，及沙田業佃繳租辦法，曾於十九年擬具該市佃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農繳租暫行規則十六條，業經呈准市政府公布施行。

上海市佃農繳租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境內，有佃農間繳租或分租之關係者，均適用本暫行規則。
- 第二條 繳租及分租成數，以左列限度為準。(一)繳租 最高限度，不得超過當地平均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五。(二)分租 業主得正產收穫總額之三成五，佃戶得正產收穫總額之六成五。
- 第三條 凡租額超過前條規定限度者，應即照減。未超過者，仍依原例。
- 第四條 佃戶欠租，在暫行規則施行以前，其償還在施行以後者，應照原例繳納。
- 第五條 凡小租租力雜費及一切陋規，均在禁止之例。
- 第六條 凡田地原有附屬之桑竹果木蘆草池塘等，每年可收微息者，如無特約，不得征收副租。
- 第七條 繳租之時期及地點，仍各依習慣定之。
- 第八條 凡定有預租之契約者，一概無效。
- 第九條 繳納以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為限。如佃農間訂有給付錢租者，則其錢數當與應繳之生產物價格相當。其價格依約定繳納時當地市價之最高最低平均數為準。
- 第十條 繳租以國定量衡為準。但該地量衡器具未通用前，應比較折算。
- 第十一條 凡因天災病蟲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歉收者，其繳租量數，應按歉收程度，比例定之。
- 第十二條 佃戶不荒棄種植，並依照租額按時繳納者，不得無故撤佃。但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 第十三條 業主收受租息時，應出具收據，或其他相類之證物。
- 第十四條 佃戶如不依照本規則繳租，其欠租數量滿兩年者，業主得撤佃，另行召租。
- 第十五條 凡因繳租或分租而發生糾紛時，得早請社會局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暫行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半月刊2.5,法規民19.5.)

第四節 勞動組織法

我國勞動組織法，始於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頒佈之工會條例。翌年七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工部又頒佈全國農民協會章程。在十七年以前，各地農工組織，俱以此兩項法規為準則。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十七年七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以情勢變遷，先後頒佈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與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見本編附錄。法意條文，頗多更易。是為勞動組織法之第二時期。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認為訓政時期之民衆訓練，與軍政時期，已異其趣旨，當於原則上確定方針四項，以為準繩。是年六月十七日二中全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公布施行，勞動組織法令，自是入於第三期。工會法，農會法，漁會法及其施行法，先後經立法院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原則，擬訂條文，送由國民政府公布。各地農民協會則一概撤消。嗣以實際需要，又由各主管機關頒佈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茲就人民團體工會農會漁會四項，分列其現行法規於次。

(一)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原案於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施行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生產新方法，為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洗擦，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1)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2)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3)遵守國家法律，(4)服從政府命令，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5)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到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6)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7)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施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中央黨部油印本)

(二) 工會

1.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總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目的，(三)區域及會址，(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六)職員之規定，(七)會議之規定，(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九)互助事業之規定，(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為法人。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他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為，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一)工會章程之變更。(二)經費之收支預算。(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七)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八)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監事掌理審核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七)出版物之印行。(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原文無但書，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工會非有正当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亦同。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雇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下列將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一)職員之姓名履歷，(二)會員名簿，(三)會計簿，(四)事業經營之狀況，(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一)封鎖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四)限制僱主雇用其介紹之工人，(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六)對於工人之勒索，(七)命令會員怠工，(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一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為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解雇；及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為僱用條件。

第三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

第三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二)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一)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二)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一)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二)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三)工會之破產，(四)會員人數之不足，(五)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担保，不得合併或分立。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五條 工會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八節 附則

-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 第五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履行合併。
- 第五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專刊2,148-154民19,1)

2.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

-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為某地某業工會。
-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三條 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為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証書。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証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編者按：括弧內為修正文。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頒。第十六條同此。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廿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監補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于廿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為非營利事業。

第二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二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膳宿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為標準。

第二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二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立法專刊3,176—178民19, 8, 1)

3. 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二一九次部務會議通過二十年三月七日頒佈施行

- 一. 凡工業繁盛區域，於必要時，其工會下之工廠，得設該工會分事務所。
- 二. 工會分事務所，設幹事會，受工會理事會之指揮，處理本所一切事務。但工會分事務所，不得單獨對外。
- 三. 幹事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分事務所所屬會員選任之。
- 四. 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酌設助理員一人或二人，由幹事會就分事務所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1)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2)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等事項。(3)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等事項。
- 五.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七.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實業部勞工司油印本)

4.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員工會。
-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三)無線電員，(四)醫師，(五)引水人，(六)其他業務人員。
-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間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公司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三)客貨搬運之便捷，(四)旅客待遇之改善，(五)海員保險之促進，(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設及諮詢。
-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並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一)封鎖或扣留船舶，(二)航行中之罷工怠工，(三)妨礙船舶之航行，(四)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五)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六)幫別鬥爭，(七)勒索旅客。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工用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勞工司油印本)

5.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 第二條 凡以櫓槳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勞工司油印本)

(三) 農會

1.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九)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第五條 農會應答覆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一)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四)關於會議之規定，(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三)禁治產者。
-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上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二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二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 第二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 第二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決議決准其辭職者。(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 第二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一)變更章程，(二)會員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二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一)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二)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專刊5,54-57,民20,10.)

2.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一)該區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二)該區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上書75)

(四) 漁會

1.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定是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一)改良漁業事項，(二)整理漁村漁市事項，(三)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四)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五)舉辦漁業教育事項，(六)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七)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者，(三)禁治產者，(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二)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三)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四)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五)會議之規定，(六)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七)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八)解散之規定。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林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 第十條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其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 第十一條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漁業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臨時大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一)會章之變更，(二)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三)會員之除名，(四)經費之籌集，(五)預算決算之議決，(六)共同事業之創辦，(七)基金之管理或處分，(八)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九)漁會之解散，(十)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為左列二種，(一)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二)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一)職員之姓名履歷表，(二)會員名簿，(三)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四)財產清冊，(五)大會議決錄，(六)事業進行概要，(七)漁業狀況報告，(八)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一)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二)依大會之決議，(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四)漁會破產，(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
-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由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 第二一條 清算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 第二二條 漁會為互相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名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 第二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為營利事業。
- 第二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業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 第二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一)取銷決議，(二)開除職員，(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 第二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 第二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 第二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977-983民20.1)

2.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布

-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在中央為農礦部，在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縣為縣政府。
-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官派員蒞視，即日當衆開票。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尙無答覆時，得另行選舉。
-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解職。
-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閉會後，將須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起訴。
- 第十四條 組織漁會聯合會時，應由各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廳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議決，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或水上公安隊)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 第二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3,中,359-360民20)

第五節 勞資爭議法令

自民國十五年六月國民革命軍舉師北伐以來，各地勞資爭議，層出疊見，中央及地方政府為調解仲裁計，曾先後頒佈爭議法令多種，具見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與本編附錄。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自是全國一致遵守，不復有冗雜紛歧之現象。該法試行一年又九月，重加修正，凡涉於強制仲裁之條款概予刪除。茲於現行條文外，附註原來條文之曾經刪改者，以供研究。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以一年為試行期間，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展期六個月，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又展期三個月，同時由立法院修正，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原第一條 為「……僱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原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府政之行政區域。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契約。

原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原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一)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二)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三)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共汽車事業。

原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原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原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繕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二)省黨部或該管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原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但字句略有更易。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原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原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原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召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廿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彙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原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會名單指派之。

原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一)爭議事件之內容。(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四)其他應調查事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等店，調查或詢問。

第二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原第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各條。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成立。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原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原第三十條第二項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三)請求之目的。

原第三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一)全。(二)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三)關於不同意之理由。(四)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原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原第三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原第三四條。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原第三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其他工業之僱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三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擄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

原第三六條全。

原第三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並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原第三九條 全。但不服制止者，得處以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六條 有左列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原第四十，四一，四二，各條全。

原第三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於前項情形，仍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鑒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原第四五條，第四七條全，惟不屬於省之市政府，爲特別市政府。

原第四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條所定程序製定之。

原第四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原第四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立法專刊3.125民19.8) (上海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民18.6)

第六節 團體協約法

團體協約法，為國民政府最近頒佈之法規，規定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與其訂立存廢手續，至為詳細。對於勞資關係之前途影響至鉅。十七年十一月廣東省政府公佈之勞動協約法，十九年二月上海市政府公佈之勞資爭議要項處理標準，性質相同，而前者尤為團體協約法之所依據，併附錄於本編之末，以供讀者參攷。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一)學徒關係，(二)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三)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四)關於勞資糾紛解調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予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廠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乙)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丁)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戊)僱主僱用爲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己)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數十分之二時。
-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取去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用其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一)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及工人。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立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無效。無效之部份，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體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付給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壞賠償。

第二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之工作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規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與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舉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專刊4.182-186民20.1)

第七節 國際公約

國際勞工大會歷年議決之國際公約草案，曾經我國政府批准者，計有最低工資辦法與航運重包裹重量兩案，茲照錄公約原文於下。

(一) 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一九二八年第十一次國際勞工大會議決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公約者，應担任對於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工人，尤須注重於家內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份，

第三編 第一章 勞 動 法 令

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份。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左列各款。(一)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二)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現定之最低工資率，並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現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並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個月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立法專刊3.195-196民19.8)

(二)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議決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廳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各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立法專刊5.176-177民20.10)

第二章 勞動行政

第一節 中央勞動行政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即於民國十六年八月設立勞工局，隸屬於國民政府，專理全國勞動行政事宜。十七年三月，勞工局合併於工商部勞工司。全年十月，國民政府實行五院制，行政院組織法，列有勞工委員會，專司勞工行政，但未組織成立，勞工行政遂仍歸工商部勞工司掌理。故自勞工局裁併後，即無專掌勞工行政之獨立機關。除勞工行政之主要部分由工商部勞工司掌理外，其涉及其他各部職掌範圍者，則由各該主管部分理之。例如關於農民及鑛工之勞動設施則由農鑛部掌理之；關於鐵道及交通職工之設施則由鐵道部，交通部掌理之。二十年一月，農鑛工商二部合併為實業部，仍設勞工司，內分保工，監理，益工，三科，分掌職責，迄今未改。茲分就實業交通鐵道三部，叙其設施於次。

(一) 實業部 (前工商部，農鑛部附)

1. 實施工廠法 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檢查法，均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亟待實施，但在我國，向無成例，可為參攷。且以缺乏工廠檢查人才，故實施上推行不易。因此實業部於二十年在上海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請各省市府，攷選合格人員，送所訓練。計開辦兩期，第一期學員二十四名，第二期學員三十七名，先後於是年八月十二月畢業，按期分發各原送省市府委用，藉資實

習。一俟各處之工廠檢查行政，設施就緒，擬即由部派遣中央檢查員，分區視察，依照工廠檢查法督促進行。實業部又為檢查國內外人工廠，徵求國際合作起見，曾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國際勞工局委派專家協助。該局遂派交際處科長潘恩 (C. Pône) 與前英國工廠女檢查長安得生 (Dame Adelaide Anderson) 秋間應約來華。先於第一星期攷察上海中外工廠五十家之勞工狀況，然後擬定初步工廠檢查，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調查各工廠雇用工人數，并督促廠主依法紀錄關於工人之事項。第二期特別注意工廠之衛生與安全狀況，并要求廠主立即為防止主要危險之設備。遇有災害發生，無論有無報告，應即詳加調查。第三期始注意休假與休息之規定，并搜集關於其他規定之資料。又為上海市政府與租界當局採取同一檢查制度起見，特於十一月三日六日約同實業部，上海市社會局，公共租界，法租界之代表，議定實施原則三條如下。(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同意僱用中國政府所推薦之曾經訓練人員為工廠檢查員，並同意此項檢查員應受中國政府中央工廠檢查機關之監督。(二)此項檢查人員應按期將工作狀況報告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當局，並同時報告中國政府。(三)上海市政府，公共租界，法租界之工廠檢查人員，應每月開會一次交換意見，共同合作，解決一切困難。此項原則，業經三方面當場接受，一俟簽訂正式協定，華洋合作之上海工廠檢查機關，即可成立。

2. 調查並整理工會 自國民革命軍興，各業勞工受國民黨之指導紛紛組織工會。迨民國十六年革命勢力遍及大江南北，勞工團體亦隨之而勃興。時當清共之前，頗有以工會為工具者，清黨反共後乃不得不加以整頓，工商部因於十七十八兩年間舉行全國工會調查。及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頒布後，工商部實業部又先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

法改組各地工會，其尚未成立者，亦限期令其成立。所有改組或新組織成立之工會，均須呈請實業部備案。總計二十年度改組暨重新設立之工會曾在實業部備案者共計677所。其章程經審核合法者484所，不合法者193所。

3. 處理勞資爭議 自勞資爭議處理法頒佈後，工商部實業部，曾迭次咨催各省市政府，依照該法，按期推選仲裁委員組織仲裁委員會，并先後審核各市政府依據該法公佈之施行細則，俾可依法處理勞資爭議，不致擴大。此外又令行各地主管官署，按月填報勞資爭議月報表，與勞資間所締結之契約，以求勞資爭議之癥結而謀指導解決之方策。其十七年所徵集之全國勞資新舊合約，業已編為「各地勞資新舊合約類編」一書，分發各地方政府參攷。

4. 參加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係謀國際間勞工生活改善之組織。我國以前對於該會不甚重視。自十八年五月該會第十二次大會後，歷屆大會及專門會議，我國均經派遣完全代表團或專門人員，前往出席。第十二次大會在日內瓦開會，我國提出議案三件。(一)外人在華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實行勞工法案；(二)外人在華招工，應得我政府許可案；(三)僑外華工應與所在國工人受同等待遇案。(二)(三)兩案均經大會通過，惟(一)案以贊成票不足法定人數，致無結果。十八年十月，舉行第十三次大會，十九年五月，舉行第十四次大會，二十年五月，舉行第十五次大會仍本前屆主張提案，以求貫徹。第十五次大會我國政府代表朱懋澄提議，催促大會請求理事會速將該會增加理事案取得完全批准，以便實行。朱代表並曾參加理事會選舉之競爭，惜以四票之差，竟致落選。

5. 改善工人生活 工商部為改進工人生活起見，曾擬有工人新

村計劃及設施大綱，頒佈各省市。嗣實業部爲明瞭各地工人生活狀況計，又製訂勞工工資數目，及工作時間實況等調查表，請各省市，就當地情形，詳爲調查，並將彙集各表，編爲比較表，以資參攷。二十年五月，復於中央工業試驗所內，設置工人住宅一所，附設勞工學校及職工俱樂部等益工事業，以爲改善工人生活之實地試驗。此外並擬有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草案，送由行政院，轉請國府審核。

6. 提倡工人教育 民國十七年工商部曾製訂「工人教育計劃綱要」，頒發各省市，提倡進行。嗣天津等處即據以擬訂工人教育實施方案。同時該部因各地工人智識不齊，故又編製工人教育調查表分發填報，以明各地工人教育之概況。農礦部亦於十九年間通令各礦，調查教育設施狀況。二十年實業部復會同教育部，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以兩部主管人員及專家爲委員，開會多次，擬有「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頒發各地方政府，督促各工廠舉辦工人學校及補習班等。

7. 倡辦工人衛生 工商部勞工司曾會同南京市政府，舉辦工人衛生展覽會，陳列各種工人衛生圖表及儀器，並編有報告書。又刊印「工廠衛生」及「工人怎樣講求衛生」等小冊子，分發各省市，以廣宣傳。十八年冬復會同衛生部，組織勞工衛生委員會，以兩部主管人員及專家爲委員，並在無錫地方，設立工廠衛生試驗區，在工人集中之地點，分設診療所，就診者數千人。嗣又製有「工廠衛生」「工人傷病」兩項調查表，請各省市調查填報，俾依據事實，擬訂工廠衛生法規。

8. 救濟失業 實業部爲救濟失業工人起見，曾製定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以防免流弊；由各省市就當地情形切實辦理。至對於僑工

之失業回國者，雖會同有關係之外交財政兩部開會，多數希望籌集失業救濟經費，將失業僑工，送回原籍，以免流離失所，同時請各省府於當地工商業中設法安插，以資救濟。惟以國庫困難，經費無從籌措；以致未能積極救濟。

9. 提倡合作事業 工商部曾草擬消費合作社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迄未審查完畢。農礦部鑒於合作社之組織於農事進步，農村繁榮，關係甚切，於十九年草訂農村合作法規，以資倡導。生產，信用，購置，運銷等合作社於農事尤為切要，該部廣為督勸，以期普設。故籌備於首都及各省縣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俾全國農民漸能深切了解，以啟誘其組織之熱心。籌備設立中央農村合作訓練所，及各省農村合作訓練所，培植合作人才，使之分赴各處，負指導扶助之責。實業部成立後，復編印「合作運動方案」「消費合作實施方案」「消費合作淺說」等刊物，分發地方政府，積極提倡。又因江蘇及河北等省合作事業，已漸現萌芽；故又調查實際狀況，據以擬訂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於二十年四月公布。

10. 調劑農業金融 我國農業金融制度向極幼稚，所有鄉村貸款，均係借助於私人，重利盤剝，為害甚烈。農礦部為謀救濟起見，曾聘請專家組織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議定全國農業金融制度法規，及一切進行計劃。並擬設立中央農業金融委員會，對於各省各縣農業金融機關，負監督指揮之責。而為調劑資金計，籌劃於中央創設中央農業銀行，貸放長期中期款項，以助農林墾牧等事業之發展；於各省縣遍設農民銀行，用中期短期貸款供給農民資本，以謀農村經濟之改良。又農業保險，其目的在補償農業災害，圖謀農業安全。農業倉庫，其目的在流通農家金融，調節農產之需要與供給，值茲農村頽

敗，尤宜設法提倡，均經該會草擬條例。

11. 改進農民生活 我國農村衰敗，正待從事建設。故農民智識之增進，新村之設立，正當娛樂之提倡，皆不容或緩。於十九年迭經農礦部擬具農民識字運動大綱及農民識字辦法綱要，會同教育部商定，通令各省切實施行。擬具提倡農民娛樂辦法綱要，通令各省農礦建設兩廳切實進行。此外並自十八年起發行農業淺說，自十九年起發行農業推廣季刊，以啟發農民之智識。

12. 保護佃農 國民政府前經頒行佃農保護法，規定減租辦法，嗣以不甚切用，歸於廢止。十九年六月，制定土地法，列入耕地租用一節，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並不得收取押租。租用契約之終止，應與法定條件相合。如業佃間發生爭執，得請求地方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服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近年以來，業佃之間，常有糾紛發生，且因減租要求，至有釀成風潮者，迭經農礦部實業部調查情節，酌予裁處，以期業佃相安，共圖農事之發展。

13. 整理農民及漁民組織 民國十七年，中央曾頒行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南方各省據此以設立農民協會者頗多。嗣以時局變遷，此項條例不甚適用，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農會法，二十年一月公布農會法施行法。同時由中央常會議決，此後各地農人團體應依照新法一律改組或組織，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應即撤銷。實業部復根據此項法令，通行各省，限於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務將農會組織完竣，呈部備核。現各地農會逐漸成立，其先後呈請備案者有福建廣東等省。其關於漁會者，因中國沿海漁業亟待相互維持，而外人侵漁，尤宜共同防衛。故應制定漁會法，以資獎勵，而利推行。此項漁會法及其施行規

第三編 第二章 勞 動 行 政

則業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年六月先後公布，並經明令定於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二十年春，由實業部令行各省趕即依法組織，已有陸續成立漁會，呈部備案者。

(勞工月刊1,1,8-16,民21,4,15)

(國民會議實業總報告民20,5 實業部油印本)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25,5,591-604,西1932,5)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十九年國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民20)

(二) 交通部

依照交通部組織法，關於改善電務職工，郵務職工，船員等之待遇，由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分別掌理。十七年，該部復於組織系統外，另設一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凡該部關於交通職工一切事宜，如指導工會職工之組織，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調查職工生活及工作狀況，籌辦職工消費合作及儲蓄保險，調解職工與管理方面之糾紛，辦理職工補習教育及其子女教育，設法訓練職工心理及習慣，以及其他關於職工福利及娛樂事項，皆由該委員會掌理。至該部最近三四年來改良職工待遇之事實，則有下列諸端。

1. 重訂電政員工待遇章程 十六年八月間，交通部成立未久，即組織電政職工改良待遇委員會，召集電界富有經驗學識人員，從新起草待遇章程，經過長時間之研究與調查，擬定四種。(1)技術員章程，(2)報務員章程，(3)話務員章程，(4)技工章程。中惟技工章程係關係勞工之法規，條文已見本編第一章第二節，茲從略。

2. 改良郵政員工待遇 郵政員工中，勞動份子之郵差信差實占多數。從前上級職員之薪給甚豐，較之郵差信差等則相差至鉅，交通部為求平等待遇起見，於十七年十月改訂郵政職工薪率表，特將上級

職員之最高薪額減爲八百元，而於下級職員及郵差信差等之最低薪額則予分別提高，並將中間級數縮短，易於晉升。其後，十八年十月修改公布之養老撫卹金章程，亦本平等主旨，對於上級人員酌予削減，對於下級員工則主優越。十九年因米價騰貴，又另給臨時津貼，並增加年賞金成數。

3. 舉辦職工教育 十七年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成立，即將職工教育事項移歸該會辦理。曾於十八年四月同時頒佈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與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督促各地主管機關，積極籌辦。詳情具見本編教育設施一章。該會並按期舉行巡迴演講，發行自求月刊，各種小冊及傳單等，以期說明交通職工之特殊地位，過去勞工運動之錯誤，國民黨對於勞工之態度及其勞工政策等。第一期演講已於十八年九月在首都舉行。第二期繼在鎮江，蘇州，上海，杭州等地舉行。第三期原定在平，津，濟南，青島一帶舉行，因受十九年北方軍事影響，未能如期實行。

4. 其他福利設施及娛樂事項 交通職工之福利設施如消費合作，儲蓄保險等，在全國交通會議時即由交通部提案決定，惟因籌備頗費手續，迄未切實舉辦。除儲蓄保險已決緩辦外，關於消費合作事宜，決就首都先行舉辦，於十八年十月間將首都電郵各職工人數，居處，及其家庭狀況，消費力量，分別調查統計，以爲籌備進行之根據。十九年復在部內組織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籌備委員會，嗣即正式成立合作社。至於娛樂方面，則提倡組織公餘俱樂部，計杭州及遼寧兩地郵務同人俱已組織。此外蘇州電話局之公益會，名稱雖異，性質實與俱樂部相同。至於電報方面，從前本有全國電政同人公益會之組織，惟內容頗不完善，且電話無綫電同人未曾加入，全體工人亦

不在內。十九年春，交通部飭令改組，重訂公益會章程三十九條。凡係電政方面之職員與工人俱得加入。經費由交通部撥金佛郎盈餘與特別補助金為基金，不能隨意動用。詳情見第二編交通職工組織一節。

(自來17.23—31.民19.8.1)

(三) 鐵道部

鐵道部業務司特設勞工科，專司鐵道方面之勞工行政。茲將該部近年來重要勞工行政進行狀況，叙列於次。

1. 考核各路工人工作效率 鐵道部為統計鐵路員工工作效率，增進生產能力，作為改善待遇之標準，藉憑賞罰起見，特令各路轉飭所轄廠房段站各主管人員，對於所轄員工之工作效率，應認真統計區別，嚴行考核。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每經三個月詳細列表呈核一次，以便考查。

2.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該部為調查工人薪給，生活狀況及教育程度，製就調查表格，分發各路交由路局派員指導填報，限期彙呈送部，以為實施工人教育，編製工資統計，及改善待遇之標準。十九年度之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業已編就出版。

3. 公布員工服務條例 該部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三十五條，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即行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十七年七月間前廣州政治分會所頒布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4. 派員視察各路職工生活狀況 該部為明瞭各地鐵路工人生活狀況，以為改善待遇起見，特派勞工科科長科員等前赴津浦，北寧，平綏，平漢等路詳細考察。

5. 發給京滬滬杭甬兩路員工米貼 十九年七月間，京滬滬杭甬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兩路工人因米價高漲請求加給房租米貼。該部爲體卹低級員工生活起見，准予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之員工，月給米貼二元，三十元至五十元者月給一元，自七月份起支。

(鐵道月刊二週年紀念號61-64民19.11)

(鐵道部勞工科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民21)

6. 舉辦工人教育 該部在整個工人教育計劃未能盡訂實施以前，先在未受戰事影響較長之幹路試辦工人教育，以觀成效。業在北寧路之天津，豐台，塘沽，古冶，唐山，山海關，秦皇島，錦縣，營口，溝幫子，皇姑屯等處試設工人夜校十二處，每處設補習班及特別兩班。在膠濟路之青島，濟南，坊子，張店等處共設工友補習學校六處。此外並於部內設立工人學校一所，由總務司管理。

(鐵道月刊二週年紀念號61-64民19.11.)

7. 辦理鐵道醫院 該部爲謀員工有疾者診治便利起見，特在京滬，滬杭甬，津浦，平漢，北寧，膠濟，隴海，平綏，道清，廣九，廣韶，廣三，湘鄂等路，共設醫院四十餘所，診療所三十餘所，共用醫生一百五六十人。

(鐵道衛生季刊1.2.125.民20.12又1.3.民21.3)

8. 公布員工撫卹通則 該部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第二次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凡國有鐵路員工，因天災事變，或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殘疾者，皆得依照該通則發給撫卹費並津貼。

(鐵道公報133.法規1-9民20.1.7)

第二節 地方勞動行政

地方勞動行政組織，可分省市兩方敘述。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應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等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墾廳，

工商廳。勞動行政係由上述有關各廳，各就其職權範圍分別掌理之。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由民政廳掌理，關於改革農業經濟及農會漁會等事項由農墾廳掌理，關於工廠工會等事項則由工商廳掌理。在未設農墾廳或工商廳之省，依法關於各該廳之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是以在省府方面，勞動行政既非單由一廳處理，且各省是否設立農墾工商等廳亦不一致，故各省勞動行政組織之系統，頗為參差不齊。迨二十年三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將農墾工商兩廳合併為實業廳，亦祇將兩廳職掌歸併於一，逾此亦無改革。幸實際上各省工業繁盛，勞動人口衆多之都會，俱已組織成市，主要地方勞動行政俱已劃歸市政府管理，故省方之設施反居於次要之地位。依市組織法第二章第八條之規定，市於不抵觸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勞工行政。同法第四章第十四條又指明勞動行政為社會局職掌之一。惟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於必要時得縮小社會局範圍，改為社會科，是以在市政府方面，勞動行政專歸社會局或社會科辦理，職權專一。至各省市勞動行政實施概況，除一二廳局有連續而完整之工作報告可資參考外，其餘或無報告，或於成立後二年內偶有報告，其後即不再編印。故欲知各省市歷年勞動行政狀況而求其完整無間，殆不可得。茲僅就己得之材料，繹述三省七市之行政設施實況如次，其已詳於以下之經濟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各章者，則又從畧，雖嫌簡陋，然吾國重要工業中心之勞動設施，可以觀其泰半矣。

(一) 河北省

十七年，河北省政府成立之初，原祇有建設廳之設立，是年八月，始增置工商農墾兩廳。二十年五月，工商農墾復合併為實業廳。此河北省勞動行政主管機關之變遷也。至實施概況如何，茲擇要敘列

於下。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河北省工商廳除於十七十八兩年遵照工商部通令及所發各種表式，先後飭屬徵集勞工儲蓄及保險章程統計，調查勞工教育及勞工救濟機關，調查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工資以外，復自行從事各項勞工調查。工商廳成立之初，即於廳內設視察處，職掌考察本省及各地工商各事業及勞工團體事務。十七年十一月，並派員調查北平各工廠情形及僱工人數，勞工待遇等。十八年一月，工商廳公布全省工商調查規則十二條，規定工商調查分為工業商業勞工三種。此項調查又有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之別，定期調查每年舉行兩次或四次，准用工商部頒定之全國工商調查報告規則並適用有關之全國工商調查表，臨時調查則臨時派員辦理。旋於十八年二月劃定工商調查區，將全省劃為十三區，每區派調查員一人，開始調查。同月，公布全省工商統計暫行規則七條及全省工商統計暫行編查細則十二條，列勞工統計為三種工商統計之一，並規定全省工商統計由該廳視察處依工商部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第八條辦理。一切調查，核算，及編製圖表報告等工作，暫定自十八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為試辦時期。其後十八年十月，復改劃工商調查區為七區，並派定第二屆調查員前往各區調查。前後兩次派員調查為時凡六閱月，惟所有材料難徵翔確，且因種種故障旋作旋輟。迨實業廳成立，始將調查所得選編為十八年度河北工商統計一書；其中關於勞工者有職工數量統計表，工人分業比較圖等八種。此外，統計工作方面足資敘述者厥為河北各縣零售物價指數之編製。是項工作始於十八年五月經工商廳創編。自是年九月起，按月披露，迄十九年十二月止，計出月報二卷，共十六期。其間因軍事影響各縣物價調查，未能如期填送，出

第三編 第二章 勞 動 行 政

版日期不免時有延誤。實業廳成立後除將十九年份各縣指數補編完竣後，並自二十年起，改刊河北物價指數季刊。

(河北省十八年工商統計,勞工,1-16民20.5)

(河北工商月報12,87-88又公牘46,民17,11,15)

(全上 1.4.1,又46,民18,21,15) (全上 1.5.1-4又,36-41 民18.3.15)

(全上 1.13.1-3,民 18,11,15) (河北物價指數季刊1.1序文,民20)

2. 處理勞資糾紛 河北境內大規模之工廠鑛廠爲數無多，近年來偶有工潮，旋起旋伏，頗有未經依照勞資爭議法辦理而一經主管調處即告解決者。計十八年度中經工商廳會同其他黨政機關處理解決之重要糾紛案件，有石門大興紗廠，磁縣怡立煤鑛公司，唐山開灤鑛務局，塘沽久大鹽廠，永利鹼廠等處之糾紛。十八年九月，工商廳公布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規定廠方與工人發生糾紛時，由工廠監察員召集雙方代表調解，如不能解決時，即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惟此後此項規定之執行情形如何，則迄未見公布。

(河北工商月報1.10.63 民18.8.15)

(河北工商廳工商紀要 71-74 民18.7)

3. 頒布暫行工廠規則及推行工廠法 工商廳爲管理轄境內工廠起見，特制定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二十四條。與監察工廠規則二十一條，(條文見本編附錄)經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在中央工廠法未頒布施行以前，河北省即暫時適用該規則。工商廳並於是年九月二十六日委派工廠監察員助理員等分駐唐山石家莊磁縣三處，開我國監察工廠之先河。自工廠法頒布後，河北省除仍執行上項暫行規則外，於工廠法之推行亦甚努力。二十年七月，因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在邇，實業廳特通令各縣縣長及三工廠監察員召集所轄境內各工廠負責人員遵照工廠法及施行條例切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實籌劃，以爲奉行工廠法之準備。此外並令縣長監察員等將所轄境內普通房租，及炭，柴，煤，白麪，玉蜀黍麪，煤油，大麥，小麥，小米等普通市價調查清楚，列表具報，藉以測知各地普通生活程度，以爲將來確定最低工資之參考。工廠法施行後，實業廳復爲明瞭各廠實行有無困難之故，於二十年九月八，九，十等三日分別召集河北各地紗廠鑛廠及性質不同之大工廠等到廳會議，並於十四日召集各廠開混合會議一次，將各廠困難之點，呈請中央予以救濟。

(天津益世報，民20.7.30又，民20.9.15)

(河北工商月報1.11.43-47.民18.9.15.又1.12.2.民18.10.15)

(二) 山東省

山東省政府原有工商廳之設，十七年冬，該廳奉令裁撤，旋於翌年重行設置，二十年七月，該廳又與農鑛廳合併改組爲實業廳，掌理全省農鑛工商各業及勞工事項。至實施方面，因革命軍蒞魯之後，該省迭遭變亂，省府一再播遷，一切設施，時受停挫，固非止勞動行政爲然。迨十九年後北方內戰彌平，政治始漸入常軌。茲將十八年以後重要勞動行政概況敘列如下。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工商實業等廳除奉行部令相繼先後轉飭各屬調查工人工資，工時，儲蓄，保險，工會組織，工廠安全設備各種情形外，復爲明瞭各地工商情形，勞工狀況，特製定調查表式遴委專員分組赴各繁盛市鎮實地查填，其餘各縣檢發表式責成縣建設局就近詳查具報，以便彙報。所得資料當卽由該廳熟習統計人員編成統計報告書及各項圖表。

2. 處理勞資糾紛 工商廳擬具勞資兩方仲裁委員產生辦法，經於十八年九月三日經省政府修正通過，規定(1)勞方仲裁委員應由已

經立案之工會及大工廠各推若干人，呈由省政府核定之；(2)資方仲裁委員之產生，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至省主管廳直接參加調解之重大糾紛，十八年秋有周村同豐，恒興德，新記，元豐，益新，永聚公等六絲廠工人全體罷工一案。十九年十一月間，濟南電汽公司工人及濟南魯豐紡織公司失業工人相繼與資方發生糾紛。二十年二月間，濟寧振業火柴分公司因工人怠工，周村福春恒麪粉廠因被開除工人要求復工，亦相繼發生糾紛，六月，周村元豐及恒興德繅絲廠又發生工潮。七月，博山同豐公司因開除工人亦起工潮。其後章邱惠豐煤礦公司全體工人罷工，中興煤礦公司工會內部亦發生糾紛。以上各次糾紛均經主管廳隨時派員調查真相，然後予以調解以抵平息。

(山東實業公報4報告4.5,民20,10.)

(山東實業廳十九年週年工作概要25—30,民21.)

(山東工商公報1,公牘8-10,民18,9,又命令3,民18,10)

3. 辦理工會立案 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公布後，魯省各地工會多未從新立案，二十年二月間，工商廳通令各縣市依法組織呈報，先後據濟南電汽，縫紉，火柴，造紙，顏料各工會呈送繕正章程及職員會表冊請予核准，均核與法令尙合呈請轉咨備案。

4. 設置工廠監理 工商廳於十九年十月間擬酌派技術人員充任各大工廠監理，經省政府議決照准後，即一面遴選監理相當人員，一面制定監理辦事規則，陸續分派以資指導監督。

5. 派送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學員 二十年夏，實業部開辦工廠人員養成所，一面令各省考送學員；魯省實業廳因本省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工廠甚少，故僅擬派送學員四名；復因是項臨經各費並未列入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十年度預算，改由該廳暨工業試驗所職員中遴選派送。

(山東實業廳十九年週年工作概要 25.27.30 民21)

(三) 浙江省

浙省於民國十六年春，省務委員會成立，同時設立建設科。是年五月，省務委員會組織爲省政府，並將建設科改爲建設廳，掌理全省建設事務；又以浙省未設立農礦工商兩廳，兼理全省農礦工商事務。由第二科辦理農礦事項，第三科辦理工商事項。該廳勞動設施，除農民經濟與合作事業詳見次章外，餘可概述如次。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浙江建設廳自十八年春即有統計室之設立，主管本廳事業範圍內之各項統計；十九年一月，復增設統計科。該廳於十七，十八兩年間對於失業職工，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工作時間，工會名稱及內容，勞工儲蓄及保險事業狀況，勞資雙方互訂契約，工會與工會間糾紛事件，勞工教育機關，勞工救濟機關概況等，皆有調查。十九年又辦理佃業糾紛案件統計，十七十八兩年勞資糾紛統計，工會統計，並飭各縣市按月查報勞資爭議事件。十九年夏，該廳復派員分赴杭州市各區試辦工人生活狀況之調查，以調查所得編成杭州市工人生活狀況及杭州繅絲廠女工生活之一斑。自十七年份起，杭州市按月有物價調查表之造送；自十七年九月起，建設廳又另編零售物價表一份計分食物，服用，房租，燃料，雜項等五類，包含物品五十八種，託由杭州市調查報告。十七年間曾一度舉辦工廠調查，第成績欠佳，殘缺過多，十九年春復訂定調查表二種作爲初步調查，分發各縣填報。該廳於二十年春又遵奉實業部令，製印調查表二種分令各縣長派員查明合於工廠法之工廠之廠名，廠址，平時工人人數等；嗣復仿印實業部令頒之工人名冊，退職工人報告表，工人傷害

報告表等各式樣，令飭各工廠遵照，以便推行工廠法。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5.2-4 民18.6)

(浙江建設月刊4.4.18 又20-21 民19.10 又 4.10.32 民20.4)

2. 辦理工會立案 十八年浙江省頒行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並據以辦理工會及其他民衆團體立案事宜。嗣因該辦法與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名稱多不符合，且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亦有不同，乃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參酌現行法令及原辦法，製定浙江人民團體呈請立案辦法。旋因中央通令各地，工會統限於二十年一月底以前改組完竣，其逾期尙未改組完竣者，一律重新組織成立，建設廳當即轉飭所屬從速依法組織成立。

(浙江建設月刊 4.6.7.21- 22 又 31-32 民20.1 又4.10.45 民20.4)

3. 頒行勞動法令 建設廳於十八年度內除奉行中央各項法令外，復令行各縣勸告工友講求工人道德，努力增加生產，融洽勞資感情，並不得罷工，怠工或提過分之要求；取消三節開除工友惡例；通令工會毋得壓迫工友強令入會；取締資方秘密禁阻工人入會；禁止資方不得無故開除工友，停閉工廠，轉發各級工會暫行章程等。

4. 處理二五減租及佃業糾紛 浙省自十六年辦理二五減租以來，中間因辦法迭次更動，各方多不明章程意旨，致糾紛特多。處理糾紛案件之組織亦屢經變更，中間且有移歸行政處分之時期。計十六年依據浙江省本年佃業糾紛仲裁委員會暫行仲裁條例，組織仲裁會；其組織分爲三級。(1) 區村農民協會與區分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警察所長各一人組織初級仲裁委員會，(2) 縣黨部三人與縣政府二人組織高級仲裁委員會，(3) 省黨部三人與省政府二人組織最後仲裁委員會。十七年二月仲裁會期滿結束，佃業糾紛移歸民政廳行政處分。嗣因中央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六月起又移歸建設廳辦理。全年九月復

依據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組織佃業理事局，分爲省縣兩級，分別屬於省縣政府。十八年二月底結束，佃業糾紛仍歸行政處分。是年十月依據浙江省佃業處理暫行辦法，仍設仲裁委員會，分爲三級。并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十八年佃業糾紛案件歸仲裁會處理，所有十八年以前案件仍歸行政處分，當由建設廳依照章程辦理。十九年三月，省政府組織法又經中央修正，於是建設廳所管之十八年以前佃業糾紛案件復歸民政廳處理。歷年處理案件之實況，由建設廳辦理者已有一部分編製統計，載於浙江省建設月刊，其由民政廳處理者尚未發表。

(全上4.4.48-50,民19.10.)

(四) 南京市

南京市政府於十七年一月設立社會調查處，從事各項社會狀態之調查。同年七月，改社會調查處爲社會處。十八年一月始正式改社會處爲社會局。該局勞動行政，除辦理災農貸款，工人教育等項將詳於以下各章外，餘可概述如次。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社會局在社會調查處時代曾編製各業失業工人比較圖。自改爲社會局後，關於農民方面曾辦農民生活狀況之調查，農民協會之調查註冊等；關於工人方面，曾辦全市工人總數之統計，工人工資及生活狀況之調查，八十七處工會之調查，註冊，失業工人總數之調查等。自十八年九月起該局繼承前工商部按月編製南京市零售物價指數，是年復舉辦工人家計調查，原擬調查工人一百家，結果自十八年十月始，迄十九年三月止，共歷五個月，計得六十三家完全無缺之記帳。旋將調查結果編製統計發表。二十年一月起，復按月編製南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將南京劃爲城南、城北，下關

第三編 第二章 勞動行政

三區，每月調查各區零售物價二次，以三區兩次平均價格爲代表而編製指數。

(首都市政52 民18.10.10)

(南京社會特刊2.109 民20.4)

(全上 1.102-103 民20.1又4.126.民21.4.8)

2. 調解勞資糾紛 社會局於民國十八年，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處勞資糾紛案件十三起，其中三起調解無效後，交付仲裁。十九年，該市民衆團體停止活動，祇發生和記工廠工潮一件，亦經社會局調解處理，終于彌平。二十年度，經該局自行調解或會同黨部辦理者有十八起，中有一件調解無效後付仲裁。二十年五月，該局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推定仲裁委員，計工會方面十六人，商會方面二十人。

(全上1.113.民20.1) (全上3.86.又90.民21.4.8)

3. 辦理工會立案 南京市工人團體自十六年以後迭經黨部整理成立，迭次停頓。十八年六月，總工會又自行崩潰。適十九年八月間，黨部及社會局奉令依照工會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改組工會，黨部及社會局當即轉飭各舊有工會遵照辦理，自十九年九月起呈請社會局備案之工會有金銀業等四十四個職業工會，均於審查後立刻商請黨部予以修正並准其備案。自二十年一月始，各業工會籌備完竣後即紛紛決定開會日期，選舉職員，經黨部認爲健全後，即呈請市政府立案。所有改組立案手續至二十年三月已完全告竣。

(南京社會特刊3.69-72.民21.4)

4. 推行工廠法 自工廠法公布後，社會局於十九年七月擬定工廠登記規則，飭令各廠遵照赴局登記；旋又視察指導各廠衛生設備事項。此後於二十年，又依照實業部頒布之工廠安全衛生設備調查表，會同衛生局派員詳細調查。統計南京市工廠三十二家，其中設備有欠完善者均經督促改良。同年七月十六日又召集各廠負責人談話，對於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廠法之實施，予以指導並解釋。

(南京社會特刊3.86 民21.4)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第一章2又5 民20.1)

5. 修改勞資協約規定勞動協約修訂標準 自工會法頒布後，南京市各業以前所訂勞資協約有與該法抵觸之處，社會局特派員與市黨部民訓會協商修改辦法。嗣該局於二十年制定南京市勞資雙方訂立勞動協約標準，通飭本市各工會各同業公會及各工廠等遵照辦理。

(南京社會特刊3.94 民21.4)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第一章5. 民20.1)

(五) 上海市

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即設農工商局。十七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農工商局奉令改組為社會局，遵於八月一日成立。勞動行政之處理由該局第三科處理之。此外并特設調查統計股，聘請專家司理其事。該局重要勞動設施除已另見別章外，約如下列各端。

1. 辦理調查統計 社會局自十六年十月起，辦理工廠調查，十七年一月添雇調查員，積極進行，截至十月底，共得到調查表1,495份，編為上海之工業一書。至調查統計股所主辦之勞工統計則自十六年冬開始工作，十七年一月起，先行試辦工資指數，罷工統計及勞資糾紛統計三種，以應行政上參考之急需；其結果編為「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上海特別市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勞資糾紛統計報告」三書。同時更從事編譯勞工統計叢書，介紹勞工統計知識，先後編譯「生活費指數編製法」，「失業統計法」，「工業勞資糾紛統計編輯法」，「工人意外遭遇統計法」，

「美國住宅問題概觀」，「家常生計調查法」，「勞工協約統計法」等書。前三種業已出版，後四種尚在編印中。十七年下半年，又開始計劃辦理上海工人生活程度調查，生活費指數零售物價調查，失業統計等項。其中失業統計為試驗性質，自九月舉辦，費時三個月始得完竣，結果已在該局社會月刊發表。十八年度，繼續辦理工資率，罷工停業，勞資糾紛等統計，並開始工人家庭生活程度調查及零售物價調查。工資率統計自是年六月開始，十一月調查蕺事，共包括二十一業，編印為十八年上海特別市工資與工作時間一書。罷工停業與勞資糾紛則編印有十八年統計報告各一冊。生活程度調查用家庭記帳法選查工人 305 戶，從十八年四月起至十九年三月止，共十二個月，所得結果編製「上海特別市工人生活程度調查」及「上海特別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兩書，尚未發表。十九年至二十年仍繼續辦理罷工停業與勞資糾紛統計，十九年罷工停業統計報告，業已出版，其他尚在編印中。

(勞動季刊 1.1.27.民.20.9)

(十八年度上海罷工停業統計 180-181.民.19.9)

2. 調解勞資爭議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上海市政府復制定施行細則十三條於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社會局根據該項細則，復依照勞資爭議法第八條之規定，成立調解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凡勞資糾紛事件經該委員會多數委員取決時，即作成決定書以資根據。此外，社會局又擬定各種暫行勞工法規，以為調解之依據。嗣又將勞資爭議之較為重要者，擬具處理標準十三條，於十八年十一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俱見本編附錄)其後，勞資爭議處理法經立法院修正，上述細則亦重加釐訂，於二十年四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施行。社會局為便利處理勞資爭議起見，又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訂定處理勞資爭議規則十一條，其中第二條規定。(甲)凡聲請事由顯不合法，或因對方有顯不合法之行動請求糾正，或其事顯屬司法範圍者，用行政處分批令行之；(乙)其爭議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調解委員會者，派員處理之；(丙)其爭議可適用勞資處理法者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是社會局於和解外又得用行政處分。以上為處理之方法及依據之法令，至實施方面，十七年下半年，經社會局調處之案件共154案，另有3案先由該局調處，再呈請仲裁委員會裁決。十八年度中，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罷工停業案件計有65起，其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4起，經調解之勞資糾紛案(即不包含罷工停業者)339件，經仲裁者28起。十九年度中，經調解之罷工停業案件有15起，經仲裁者1起，經社會局和解或行政處分者有42起；經調解之勞資糾紛案件有73起，經社會局處分者有184起。二十年之案件則未見公布。

(十八年度上海勞資糾紛統計報告10,民20.2)

(十九年度上海罷工停業案件的分析7,民20.9)

(十七年下半年度上海社會局業務報告,17L,民19.6)

(十七年下半年度上海勞資糾紛統計報告,調處方法之分配L,民18.7)

3. 辦理工會立案 十七年九月，市政府明令公布上海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規則(現已廢止)，同月，社會局開始辦理工會註冊。工會法頒布後，該市政府又參照中央法令，另訂工會登記規則十四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公布。凡市內工會均應遵照該規則呈請立案。計自十七年九月起，截至十九年七月止，核准註冊者達249個。厥後社會局又擬具整理本市工會組織計劃大綱，於十九年十月奉市政府訓令轉准工商部備案施行。該大綱規定二十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整理期間，除呈請市政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外，並由社會局市民

第三編 第二章 勞 動 行 政

訓會會銜布告限令各工會從新立案。此外並擬定工會組織標準，並依據該局註冊工會，製訂工會分類表。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48—54民20.6)

(上海社會局十七年下半年業務報告158—160 民19.6)

4. 管理工廠及推行工廠法 該局鑒於本市各工廠因昧於安全之設備，危險情事時有發生，乃於十七年三月頒發「工廠安全設備須知」106條，內容計分總則，危險記號，廠屋，鍋爐及器械，關於升降機之設備，關於救護工人之設備等八節，規定自十七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籌備時期。在此期內各廠須依照所訂各條妥為裝置。十七年十一二月間，又先後公布四項勞工法規，以資約束。是為工廠法未公布前之設施。厥後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先後公布，並定自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社會局為指導各廠遵行起見，將所頒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印就小冊數千本，並將該法中重要項目，列表精印，分贈各廠，務使明瞭立法意旨。其後以施行期迫，連日召集各廠代表到局詳為指示，督促遵照法令切實施行，並定於二月一日始，逐日派員分往各廠視察。旋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命令上述二種法令改自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該局於推行上遂不得不稍行展緩。至關於工廠檢查，該局為謀本市工友生活狀況之改良，及工作效率之增進起見，於十八年九月二日核准施行工廠視察規則十條開始舉辦工廠檢查。依據此項規則，視察員之職務為，(1)視察各工廠之安全設備，衛生設備，及工人之工作狀況，並予以適當之指導，(2)調查工廠管理上之困難問題，(3)勸導並督飭實施政府頒布有關之法令，(4)辦理特派事項。二十年二月，國府公布工廠檢查法，社會局為準備實施起見，考選合格人員於六月間派往實業部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旋於九月間畢業仍回該局工作。會國府命令工廠檢查法自十月一日施行。該局遂擬定進行計劃，分爲五步：第一步登記，先令合於工廠法之工廠限期遵辦登記呈報等手續；第二步調查，由檢查員製定詳細表格親赴各廠調查各項設備詳細情形；第三步製定各種設備之最低標準條例，使各廠有所依從；第四步由檢查員負責勸導不合工廠法之工廠，各廠在必要時亦得協助之；第五步待各廠設備至相當程度再行依法檢查。自九月起開始進行初步工作。

(新聞報20.1.23) (晨報20.9.13)

(上海農工商局業務報告,業務869 民18.5)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182-196 又,197-198 民20.6)

5. 惠工事項 社會局對於惠工事業之舉辦，以限於經費，未能就原定計劃一一實現。乃先從事宣傳，俾各工廠工會漸知自行量力舉辦，而由該局指導監督之。十七年九月，該局擬定勞工事業備案暫行規則，呈奉市政府公布，十八年四月復奉市政府修訂公布。凡該市內各項勞工事業例如職工介紹所，補習學校，診療所，合作社等皆須遵照該規則呈請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備案。其有違反法令或有損害勞工福利情事，得由社會局派員改組，或撤銷之。其成績優異者，得給予獎狀，以資鼓勵。關於工友娛樂事業，該局設工友俱樂部兩處，均於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開幕。該兩俱樂部各設有禮堂，閱報室，遊戲室，談話室，無線電話機，電影機等，以供工友正當娛樂，惟不久因故結束。該局並擬有工廠附設嬰孩寄托所規則十條，令飭市內大工廠遵照自行設備，以利女工。

(十七年下半年上海社會局業務報告187-193)

(六) 青島市

十八年四月，青島接收專員公署成立，始由前商埠局民政科中分出社會行政部分組織社會科。同年七月，青島特別市成立，乃接收前專員公署之民政社會兩科，於七月二十日正式組織社會局，是為青島市設置社會局之始。社會局勞動行政之重要者，截至十九年年底止，約有下列諸端。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社會局原擬設社會調查處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嗣因市庫支絀，不能舉辦，乃擇其較重要者由科抽調職員限時調查。計十九年度調查統計完畢者有人力車夫概況調查，工人家庭概況調查，勞資糾紛統計，工廠調查統計；其未完畢者有工人待遇狀況調查。人力車夫調查係因十九年夏間人力車夫曾因車租問題發生罷工風潮，社會局為欲明瞭其勞力收入能否維持其最低生活，特就調查所得加以統計，編製人力車夫每月生活費概況表圖及每月收支暨負擔家屬生活概況表等二種。工人家庭概況調查注重工人家庭經濟狀況，本人教育程度及子女就學狀況。先以廠為單位，加以統計，計已成華新，富士，內外棉，鐘淵，隆興，寶來，蜂村等七家。勞資糾紛統計係就十九年勞資糾紛案件逐一詳列，並將廠之國籍，業別分欄記載，其中以何種糾紛為最多，與夫勞方之各種情形，俱一一予以統計，共成勞資糾紛圖表等十件。工廠調查統計之目的，則在視察本市中外工廠之設備情形，用為將來工廠法之實施準備，及工廠檢查之根據，計十九年度中全市工廠調查完畢，共 181 家，並製成各種統計圖表。至工人待遇狀況調查，係該局擬於工廠法未實施前暫訂工人待遇及退職待遇辦法。特在是項辦法未訂之先舉行調查，以期對於工人現時待遇有相當之明瞭。其方法係用填表法，截至十九年年底，已填送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者計有華新等三十二家，俟調查完竣後，即分業編製統計。

(十九年份青島社會局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24-139民20.3)

2. 調解勞資爭議 自中央頒布勞資爭議處理辦法後，社會局以本市勞資糾紛層出不已，亟須依法組織調解仲裁兩委員會，以資處理，當經呈奉市政府令准進行組織，分別聘派委員，確定會議規則，並擬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十條，呈由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惟因工人及僱主方面代表名單延未呈報，致仲裁會難於成立，而調解會亦受影響。故社會局自成立以迄於十九年年底，關於調處勞資爭議，或單獨或會同其他黨政機關派員辦理，並無委員會之組織。計十九年度經該局單獨調處之糾紛案件有93起，其經會同其他機關調處者則有23起。二十年度，該局單獨調解之糾紛有62起，會同調解者有12起

(全上書,勞動行政43-46 又70-102)(青島市社會局抄件)

3. 辦理工會立案 自十八年五月至十九年十一月，為青島市工會整理期間，所有工人團體由市黨部訓練部成立市工整會從事整理。在此期間內經黨部整理而呈經社會局備案者有四十餘工會。十九年十二月，市黨部訓練部復遵照工會法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指導該市各工整會改組，限期兩個月成立，其因停頓日久難於着手者。則令重新組織。截至十九年年底，各業工會經過改組者有紡織業等十五業之十七工會。至工會立案手續，工會法本已明白規定，惟工會經黨部改組與自動改組者不同，社會局爰參酌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規定青島市工會改組立案手續。暫行辦法，適用於經黨部指導改組之工會。依照此辦法，工會呈請立案得在改組完竣後，經黨部審查認為健全時行之。

(全上書,勞動行政1-6)

4. 審核各廠工人服務規約 社會局鑒於已往勞資糾紛多因資方

執行廠規而工人藉口未經政府核准不肯服從，故決意審核關於管理工人之規則，以資約束，而弭糾紛。自十九年六月間即通知該市各廠定期檢送廠規，一面組織審查委員會專事審查。計截至十九年年底，已審查完竣核準備案者計有二十六廠。

(全上書,勞動行政7)

5. 登記失業及工作欠良之工人 十八年夏日商紗廠停工事起，工人先後失業者達五百餘人，嗣經交涉，復工者約三分之一強，而失業工人仍有三百餘名之多。社會局特舉行登記，並令此後各廠解雇工友時須繼續登記，以爲失業因素之研究而謀救濟之方。此外，凡在工廠工人除因特別重要過失得由廠方自行開除仍須報告外，凡普通過失須經社會局登記查明警告，經警告後而仍不悛改者方可開除，以期納工人於軌物而免誣枉。

(同上書,勞動行政6)

(七) 漢口市

漢口市之成立始於十五年九月。惟因迭經政變，非惟綜理市政機關之組織與名義數數變更，即市區範圍亦經屢易。社會局之設立始於十七年武漢市市政委員會時代。十八年二月該委員會改組爲武漢市市政府，是年四月，改爲漢口特別市政府，後又改爲市政府，社會局繼續存在。今將社會局之重要勞動設施概述如下。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社會局於十七年十二月初，調查武昌漢陽漢口之大小工廠 242 家，厥後因市區變更，祇調查漢口漢陽之工廠 207 家，對於工人數，工作時間及工資皆加以統計。旋又調查礄口礄關一帶工廠十五家之技術人數及待遇加以統計。十八年六七月間又舉辦失業調查，統計失業人數達三萬餘人。

(漢口建設概況I (社會)8民19.9)

(漢口社會局,社會2,71-77 民18.9又4.69 民18.1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調解勞資糾紛 社會局成立以後即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凡重大爭議關係勞工在三十人以上，合乎調處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均交調委會處理，其關係職工數不合法定範圍者，則採用簡單方式調處。該局成立後至十八年元月止，經過調處之勞資糾紛案件計11起。又十八年下半年，該局調處之勞資糾紛計有21起，罷工停業6起；十九年全年，該局調處之勞資糾紛有95起，罷工停業4起，詳情已見本書第二編。

(武漢社會局局務彙刊調解書1-10 民19-2-) (新漢口1.5-2.7 勞資糾紛月報表)

3. 辦理工會立案 自工會法公布後，社會局根據該法第五條訂立漢口市工會立案暫行規則，並會同民訓會組織人民團體立案審查委員會，辦理工會改組立案事宜。

(漢口建設概況I (社會)10 民19.9)

4. 舉辦碼頭工人登記 此項事務由社會局擬定登記規則(全文見漢口社會局規程彙編，頁82)及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核准後即着手籌辦。自十九年一月起開始登記。

5. 改良工人生活 社會局擬定工商職工俱樂部組織大綱，呈報市府，並令行本市各工廠遵照，截至十九年春，到局呈報備案者有既濟水電公司職工俱樂部及堆磚下等業碼頭工人俱樂部數處。

(全上書(社會)9-11)

(八) 天津市

天津市社會局成立於十七年八月，勞動行政由該局第三科掌理。其重要勞動行政可於下列各條覘其梗概。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社會局於十七年九月間擬具勞工調查及其他各項調查辦法，旋即調查紡紗，火柴，麵粉，製鹽，製鹼等業大

第三編 第二章 勞 動 行 政

工廠17處，國布，提花，針織，織帶等四十餘業中小工廠1,123處，作坊1,046處，共計2,186處，對於工人之工資，工時，工作狀況等皆附帶調查，至十八年二月間始竣事。嗣將上述調查之結果編製統計圖表多種。此外對於天津市零售物價則自十八年六月起，選擇食物，服料，燃料，雜項等四類物品八十六種，每月在城內，南大道，北大關，西密窪，郭莊子，陳家溝子與小劉莊等處調查物價一次，編為零售物價表。對於勞資爭議事件統計，自該局成立後，即十七年九月起，按月繼續編製。所有上述調查統計俱詳載於該局出版之統計彙刊，紡織業調查，麪粉業調查等書。

(天津社會局統計彙刊民20.8)

(天津社會局一週年工作總報告361,787,789,791,民18.8)

2. 調解勞資糾紛 社會局成立以後，每遇勞資間發生爭議，即派員設法調處。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布後，該局即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勞資調解委員會章程，勞資仲裁委員會章程，由市政府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後於十九年十月間又由社會局擬具天津市勞資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規程，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由市政府公布施行。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該會成立，凡勞資爭議之調解及仲裁統歸處理。嗣市政府改組，該會又歸停頓。至調解案件數目，自十七年九月起至十七年十二月，經社會局調解者4起，經社會局協同其他機關調解者2起，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者1起。十八年度，社會局單獨調解者35起，協同其他機關調解者9起，經調委會調解者8起。十九年度，社會局單獨調解者23起，協同調解者8起。

(天津益世報,民19.11.26 又民20.1.29)

(天津社會局統計彙刊民20.8)(天津市政公報25.63 民19.1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3. 辦理工會登記與調查 社會局在工會法未公布前，於十七年遵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制定天津特別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自十七年十月起，開始辦理工會註冊，截至十八年七月，已經註冊之工會及總工會共計76個，會員21,480人。翌年又舉行工會調查，計共得總工會1處，鐵路聯合辦事處2處，各業工會12處，分會17處，會員29,542人，詳見本書第二編第二章。

(天津社會局一週年工作總報告345,民1.8.8)

(九) 廣州市

廣州勞動行政歸該市社會局社會行政課勞動股掌理。茲將十九、二十兩年廣州市重要勞動行政概述如下。

1. 調解勞資糾紛 近年來廣州市勞資糾紛案件特少。二十年，發生之糾紛案件有茶居工會強徵會員案，中葯配劑工會爲開除工友案，潤身社善堂爲舖客拖租案，中葯配劑工會爲新正解僱工友案等。以上各案均經社會局調處，前二者隨皆解決，後二者截至二十年年底，尚在調處中。

(新廣州L6.168,民21.2)

2. 辦理工會立案 社會局曾於十八年訂定廣州市工會註冊暫行章程，呈准市政府公布施行。惟各工會不明註冊意義，多存觀望；十九年，再召集各工會代表到局開會，詳爲解釋，始有廣東總工會等十三個團體呈請註冊。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後，上述註冊條例取消，惟各地工會多未依照中央新頒法令從新立案或合併，亦未依法呈請展期。十九年十月，社會局奉工商部令，轉飭本市各工會統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從新立案或合併，其有特別情形者亦應於期內從速聲明展期理由；該局並派員督促辦理。二十年冬，據社會局調查

第三編 第二章 勞 動 行 政

全市遵照工會法改組或合併之工會有理髮業職工會等32團體。

(廣州市政府,新廣州1.2.43 民20 10)

(民國二十年廣州市政府新年特刊183-184民20)

3. 保護女工及童工 保護女工及童工辦法，工廠法已有詳細之規定，惟市內各工廠遵行者尙少，社會局除奉令將工廠法印發外，復節錄關於保護女工童工各條，專案飭遵，并派員分赴工廠調查情形，勸導遵辦。

(民國二十年廣州市政府新年特刊184 民20)

4. 編製零售物價指數 廣州市調查零售物價，編製指數，其來源係每日派人往西關，南關，河南三處調查而得。調查物品為食品31類，衣着8類，燃料4類，雜項7類，共計50類。計算方法係用簡單幾何平均法，以民國十五年全年之平均為基期。

(新廣州1.1.95民20.9)

(十) 杭 州 市

杭州市政府成立於十六年六月。自十七年七月三日市組織法經國民政府公布以後，市政府奉省令於九月一日改組，原設第三科，改為社會科，掌理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及市勞工行政及市公益行政。同年九月籌設杭州市社會事業委員會，該會於十月七日正式成立。其後社會科依照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勞動行政劃歸第三股掌理，茲將社會科成立後，重要勞動行政畧述如下。

1. 舉辦勞工調查統計 社會科自十七年份起始，從事調查各業工人人數，工資約數，工作時間，工人生活，團體組織，及失業工人數目等，編製統計，以為統籌關於勞工行政的具體改良計劃之入手辦

法。詳載於該市政府出版之各年度社會經濟統計概要。

2. 組織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 杭州市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設有幹部一所，支部三所。幹部內有講演所，遊藝室，公共食堂，茶社，消費合作社，沐浴室等十部及部員療養所一處。支部內部亦設有娛樂室，圖書閱報室及識字處等。

3. 調解勞資糾紛 社會科處理勞資糾紛，係遵照中央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組織勞資調解委員會解決之。十七年份處理勞資糾紛案計30件，十八年份減至24件，十九年份則又減至9件。二十年度更減至三件。

(杭州市政月刊3.8.5-8.民19.8.20又4.3.1-6民20.3.20)

4. 整理工會團體 社會科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將本市工人團體，限於二十年一月底改組完竣，其未改組完竣者限於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從新組織成立。杭市工會雖屆期改組或重新組織完竣，但主持會務者終欠健全，故社會科復加以整理。

5. 推行工廠法 社會科因工廠法已奉令定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所有本市工廠應行遵守事項亟應早日預備，以便屆期實施。故定期召集各工廠至市政府，逐條詳細討論，使廠方明瞭該法意旨，如有疑義或因事實關係所不能行者，再由市政府分別呈請核示，俾有遵循。

(杭州市政月刊4.4.7-8 民20.4.20)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經濟設施在最近四年中，消極方面，有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之法令規定最高利率不得超過年利二分，與各省市政府之訂立規則，取締當典及代當營業。此等消極設施，既不專以勞動階級為對象，施行又無實效，無庸細述。至於積極方面，則有農工銀行，農民貸款所，平民借本所，合作事業與儲蓄處等項，頗有成績可言，茲分別敘述於下。

第一節 農工銀行

中國之有農工銀行，當以北京農商部設立之通縣昌平兩地農工銀行為嚆矢。昌平農工銀行以辦理未善，久已停頓，通縣農工銀行雖較有成績，但已於民國十九年改組為河北省銀行通縣分行，由農工銀行一變而為普通銀行矣。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農民經濟機關之設立，頗加提倡。惟惜中央之設施止於制定方案，未見施行。各省中如廣東，湖南，湖北等省亦祇限於擬議籌備辦法，頒佈農工銀行章程或條例，此外則寂然無聞。浙江雖曾籌設農民銀行，但未及成立，即將放款任務委託商辦銀行。江蘇農民銀行則自創辦以來，進行最猛，工作成績，頗有可觀。最近河北山東兩省復相繼籌辦民生銀行，並以扶助農工利益列為設立主旨之一，然其預擬之業務與普通銀行分別甚微，且俱在籌備中。茲將中央之規劃及江浙兩省實際設施之概況分述於下，至各省已停頓或尚未積極籌設之銀行，俱從畧。

(一) 中央之規劃

國民政府農商部為制定農業金融整個制度及具體實施方案與法規起見，於十九年四月設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分別聘請農業經濟專

家並指派部員爲委員。四月二日，第一次會議，通過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與分期實施案各一件。方案係根據農政會議決議事項分別制定，內容共有六項。第二項規定農業金融機關放款應分爲長期，中期，及短期三種。短期貸款期限爲八個月或八個月以下，中期者由八個月至三年，長期者由三年至四十年。以農業銀行貸放長期及中期貸款，畧做各國土地銀行制度，兼採美國特設之中期貸款制度，由政府辦理，所需資本由政府於公款內籌撥。以農民銀行貸放中期及短期貸款，略做各國合作銀行制度，由政府或人民辦理。至放款之範圍，其在農業銀行則爲促進產業之發展計，放款於個人或社團均可，其在農民銀行則爲解除農民之困苦及提倡合作事業計，以放款與合作社爲限。設置農業銀行之地點，農礦部擬以交通之便利，農民之多寡，物產之豐富，需要之迫切四點爲原則，由中央分三期舉辦。第一期南京，廣州，第二期瀋陽，北平，漢口，第三期，蘭州，成都。每期三年，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八年止分期成立。農民銀行，擬由各省按照其經濟情形，分別舉辦，中央酌予援助。除江蘇省已辦有農民銀行，其他各省希望同時籌備分期成立。第一期，浙江，湖北，湖南，廣東，河北，山西，遼寧，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内成立，第二期，福建，河南，山東，江西，安徽，吉林，黑龍江，四川，廣西，於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内成立；第三期，陝西，甘肅，寧夏，雲南，熱河，綏遠，察哈爾，貴州，於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内成立；第四期，新疆，青海，西康於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年内成立。上述各省，如有自願提前成立者，聽其自辦。此項統籌全局之偉大計劃，以連年災患交乘，無從實現。農礦部亦於十九年年底與工商部合併爲實業部。

(合作月刊 2.9-10, 46-54 民19.12.15)

(二) 江蘇農民銀行

孫傳芳時代，江蘇省各縣特借二角獻捐爲軍費之用。民國十六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年，江蘇省政府成立，以此項畝捐或請清償，或請撤消，辦法紛歧，流弊滋甚，經省政府議決明令取銷，另征農民銀行基金，其辦法與征收畝捐同。農民方面前已繳捐者准將收據作抵。預計全省已墾熟田七千八十餘萬畝，剷除災荒暨孫傳芳已征及抵借部分，凡民衛等田每畝帶征二角，蘆田帶征一角，足可征足五百餘萬元。是年十月江蘇省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成立，即以調查各縣畝捐之征解與否為入手辦法。繼即擬訂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十一條，銀行章程三十六條。（大綱見本編附錄）十七年二月，省政府會議通過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八條，旋即組成監理委員會，為該行永久的直接監督機關，而將籌備委員會結束。監理委員會成立後，對於籌備進行益急。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遂開幕於南京（十九年四月遷往鎮江）。十八年，常熟，吳江，高淳，松江，武進等縣因報解基金實數在應徵數六成以上，合於設立分行處之標準，相繼成立該地分行。十八年七月，監委會復議定劃分全省六十一縣為十六區，每區設區分行或設辦事處一所，掌理全區業務，同時對於各縣報解基金在六成以上者，仍照設立分行處標準，籌設縣分行或縣辦事處，以冀業務同時進展。截至二十年十二月底為止，該行已設分行計有下列十六處。

江蘇省農民銀行已成立分行一覽表 二十年十二月

分行名	所在地	營業區域	分行名	所在地	營業區域
第一區	鎮江	鎮江 丹陽 句容 金壇	第十四區	銅山	銅山 豐縣 沛縣 嶺山 蕭縣
第二區	南京	江寧	常熟	常熟	常熟
第三區	武進	武進 宜興 溧陽	吳江	吳江	吳江
第四區	無錫	無錫 江陰	高淳	高淳	高淳
第五區	蘇州	吳縣	崑山	崑山	崑山
第六區	松江	松江 金山	丹陽	丹陽	丹陽
第七區	嘉定	嘉定 太倉 寶山	青浦	青浦	青浦
第十三區	鹽城	鹽城 興化 東台 阜寧	如皋	如皋	如皋

農行最主要業務為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存款及匯兌次之。依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照農行組織大綱第七條規定，該行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惟因江蘇合作事業方在幼稚時代，放款業務若受此條限制，實施上困難良多。是以十八年三月江蘇省政府第一九〇次會議議決，農民銀行於放款合作社外，得推廣營業範圍，凡屬於農具之改進，直接有利於農民者，經省政府核准，亦得放款。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江蘇省政府第二九五次會議議決修正江蘇省農民銀行條例，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前，得放款於農民，增進其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但此種放款總額應由監理委員會議決規定之。故該行除照章直接放款於各合作社外，又曾辦特種放款，貸與未加入合作社之貧農。例如十八年春季撥洋十萬元購買稻豆兩種種籽，貸與鹽城，阜寧，興化，寶應等四縣農民。十九年在無錫，丹陽兩地試行肥料放款，同年，在無錫，常熟，崑山，武進，青浦等處試行蠶本放款，皆爲放與未加入合作社之農民者也。自江蘇農民銀行總行成立以來，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底止，總分行處計共放款 1,504,528.29 元，收回放款 743,582.15 元，放款餘額爲 780,160.33 元。茲將該行歷期放款總額，收回放款，催收及放款餘額，三項統計表錄列於下。

歷年各期總分行處放款統計表

聯行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數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行	77,592.00	55,387.00	115,020.42	172,525.23	420,524.65
一區	—	—	—	41,105.90	41,105.90
二區	—	—	—	29,202.69	29,202.69
四區	—	—	—	23,921.24	23,921.24
吳江	—	139,757.08	49,963.79	117,243.06	306,963.93
常熟	47,975.00	56,328.02	86,632.00	96,145.00	287,080.02
高淳	—	23,439.00	26,918.86	40,036.00	90,393.86
武進	—	—	41,010.00	66,583.00	107,593.00
松江	—	4,910.00	74,855.00	65,880.00	145,645.00
崑山	—	—	7,345.00	44,753.00	52,098.00
合計	125,567.00	279,821.10	401,745.07	697,395.12	1,504,528.29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歷年各期總分行處收回放款統計表

聯行名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總數
	下期	上期	下期	上期	
總行	元 48,912.00	元 3,420.00	元 53,556.00	元 18,191.14	元 124,079.14
一區	—	—	—	22,093.99	22,093.99
二區	—	—	—	6,121.93	6,121.93
四區	—	—	—	9,851.77	9,851.77
吳江	—	74,207.50	81,747.77	81,000.96	236,956.23
常熟	330.00	69,457.02	47,993.10	82,618.86	200,398.98
高淳	—	2,300.00	28,003.13	22,775.98	53,079.11
武進	—	—	14,850.00	27,635.00	42,485.00
松江	—	—	18,720.00	28,915.00	47,635.00
崑山	—	—	—	881.00	881.00
合計	49,242.00	149,384.52	244,870.00	300,085.63	743,582.15

十八年度總分行處催收款項及放款餘額統計表

聯行名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上期		
	轉入催收	催收餘額	放款餘額	轉入催收	催收餘額	放款餘額
總行	元 12,959.13	元 3,522.33	元 138,836.75	元 4,065.61	—	—
一區	—	—	—	5,054.38	4,921.99	251,216.00
二區	—	—	—	2,129.80	3,711.89	86,525.94
四區	—	—	—	2,040.00	—	14,069.47
吳江	4,115.55	—	33,765.60	—	—	70,007.70
常熟	2,742.56	1,180.25	74,090.59	2,731.99	453.05	89,577.29
高淳	6,572.50	612.70	19,165.80	8,937.16	3,500.04	37,770.40
武進	682.50	682.50	26,192.50	190.80	—	79,969.42
松江	—	—	60,046.93	2,942.08	1,108.08	99,730.50
崑山	—	—	7,437.59	435.76	435.76	51,293.61
合計	27,072.24	5,997.78	359,535.76	28,527.58	14,130.81	780,160.33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7-9民19.7)

該行存款業務進展較緩。在該行開幕後之第一年中，總行存款業務遲未進行，各分行所收存款為數不多，且大部分收之於各合作社，自十八年下期起存款數目始略有起色，蓋該行放款素取穩妥，營業資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金積儲尚鉅，吸收存款，徒賠利息。且內地利率高，鎮常京錫銀行錢莊咸有悠久之歷史，該行成立未久，自難與之競爭；至存息低薄，尤為不易吸收存款之最重要原因。茲轉錄該行十八年度存款統計表於下。

十八年度各種存款統計表

存款種類	存 入		提 出		餘 額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上期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上期	十八年下期	十九年上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儲蓄存款	74,688.91	298,633.62	67,354.51	240,187.03	7,334.40	58,445.59
活期存款	—	3,426.39	—	490.00	—	2,936.39
定期存款	3,679.88	5,059.88	940.00	2,420.00	2,739.88	2,639.88
暫記存款	102,825.10	329,946.33	86,517.50	304,211.98	16,307.60	25,737.35
合 計	181,193.89	637,065.22	154,812.01	547,309.01	26,381.88	89,759.21

(全上書12)

該行匯兌業務亦遲至十八年始舉辦，且未見發達。統計十八年度匯出款項超過匯入款項 1,255,235.46 元，詳見下表。

十八年度總分行處匯款統計表

聯 行 名	匯 出	匯 入	匯 出 匯 入 差 額	
	元	元	元	元
總 行	461,392.04	95,347.39	出超	366,044.65
一 區	4,981.51	30,570.13	入超	25,588.62
二 區	885.00	14,608.17	入超	13,723.17
四 區	74,054.13	22,412.00	出超	51,642.13
吳 江	15,632.08	26,881.54	入超	11,249.46
常 熟	34,233.96	2,704.00	出超	31,529.96
高 淳	12,423.20	442.00	出超	11,981.20
武 進	882,576.03	41,420.26	出超	841,155.77
松 江	5,126.00	383.00	出超	4,743.00
崑 山	—	1,300.00	入超	1,300.00
合 計	1,491,303.95	236,068.49	出超	1,255,235.46

(全上書12)

此外，因該行放款曾規定以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但在該

行成立前，四鄉農民鮮有知合作社之名詞者，故於成立後對於宣傳合作意義，指導合作社之組織，頗為盡力。關於此點當於下文敘述合作事業時詳叙之。

(三) 浙江農民銀行

浙江省當局鑒於本省農民經濟之枯竭，爰於民國十七年組織農生產討論委員會，討論增進各種農生產事宜。該會旋即提議設立農民銀行，且於基金之籌集，亦擬有計劃。是年六月，省政府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條例見本編附錄)劃分農民銀行為省立與地方設立二種，其資本額省立銀行定為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定為二十萬元以上。省立農民銀行，即於十七年九月成立籌備處。並經議定自田賦項下軍事善後特捐劃出四分之一與煙酒附加稅等款為農民銀行基金。迨十八年二三月間，前項基金已籌有成數，一切籌備事宜亦將次就緒。四月，籌備處即試行放款一次，計共放出 84,130 元，月息八釐。是年六月，浙江省政府因鑒於農民銀行之不易持久，遂毅然與中國農工銀行訂立合作互約。省政府投資五十萬元作為該行股金。該行即以此項資本在杭州設立分行，代理浙省農民放款，此外省政府並撥三十八萬元，存放該行杭州分行，專備借給本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購買肥料種子之用。此項存款訂明存息為週年六釐。互約成立後，省政府遂將省農行籌備處撤消，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即於是年九月一日宣告成立。該行自繼承省農行籌備處放款以來，隨放隨收，截至十九年六月止，放款總額為 95,235 元，到期已還款為 16,900 元，詳情不悉。至十九年六月以後之放款情形則有較詳之統計，茲先將信用放款及抵押放款兩種統計列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定期信用及抵押放款一覽表 (二十年四月底止)

縣別	放款金額		借主數 (即合作社數)		每社借款				期限			
	信用	抵押	信用	抵押	信用		抵押		信用		抵押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長	最短	最長	最短
杭州市	2,290元	160元	2社	1社	2,040元	250元	一元	一元	1年	8月	6月	6月
(1) 縣	2,840	8,020	12	25	600	50	800	80	1年	2月	1年	1年
海寧	1,000	300	2	1	500	500	—	—	6月	6月	8月	8月
富陽	1,100	4,450	2	9	800	300	1,500	100	1年	8月	1年	3月
餘杭	3,100	17,760	8	53	600	100	1,800	100	1年	4月	1年	1月
吳興	1,650	—	4	—	1,000	150	—	—	8月	2月	—	—
德清	1,990	17,185	6	30	500	200	1,500	200	1年	6月	10月	3月
武康	300	—	1	—	—	—	—	—	6月	6月	—	—
蕭山	2,000	—	1	—	—	—	—	—	1年	1年	—	—
餘姚	600	—	1	—	—	—	—	—	3月	3月	—	—
嵊縣	300	200	1	1	—	—	—	—	8月	8月	10月	10月
臨安	—	2,610	—	6	—	—	800	240	—	—	1年	6月
海鹽	—	400	—	1	—	—	—	—	—	—	11月	11月
安吉	—	240	—	1	—	—	—	—	—	—	8月	8月
金華	—	1,600	—	4	—	—	500	300	—	—	1年	9月
永嘉	—	250	—	1	—	—	—	—	—	—	8月	8月
共計	17,170	53,175 ⁽²⁾	40	133	2,040	50	1,800	80	1年	2月	1年	1月

(1) 瓶甯半屬杭縣，半屬餘杭，茲為便利計算起見，將各合作社皆歸杭縣。

(2) 原稿總數為54,485，似有錯誤，已代改正。

(浙江省建設月刊5, 3, 18-19, 民20, 9-10)

就上表觀之，每一合作社所借信用放款，最高為2,040元，最低為50元，所借抵押放款最高為1,800元，最低為80元。信用借款最高之2,040元，係杭州市某一合作社在特殊情形下所借。此外，信用借款最高者祇1,000元而抵押借款方面，除最高額1,800元外，尚有1,500元者兩起。可見抵押借款比信用借款借額較大。再從放款總額言之，抵押借款亦超過信用借款三倍，可見抵押借款實易於信用借款。抵押品大部份為田地，間有少數為房屋。放款數額以200—399元為最多，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約占總數三分之一。放款時期最長一年，最短一月，以八個月為最多，六七個月次之。至農民需款最殷之時期則為每年之四月與十二月。

(浙江省建設月刊5.3.20-21民20.9)

以上為浙江省立農民銀行籌備之經過及其後嬗遞為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之情形，至各縣地方設立之農民銀行，自農行條例頒布後，亦日在督促創辦中。十七年六月，浙江建設廳通令各縣縣長，迅即邀集各機關團體，將轄縣應設之地方農民銀行，擬具籌款計劃及組織方法，切實進行。一時海寧崇德嘉興等縣，相繼請於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農民銀行基金，俾可着手籌設，皆邀省方允准。惟此項基金須帶徵二三年，始能足額，故進行頗迂緩，各縣農行一時不易實現。且貧瘠之縣多因籌款無方，尤無成立農行之望，二十年三月，省政府第三百九十次會議議決通過浙江省縣農民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十二條及浙江省縣農民銀行股本保管委員會章程八條。帶徵股本辦法要點如下。

1. 各縣農民銀行股本在田賦正稅項下，就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銀元一角至五角，由縣政府酌量當地情形，擬定應徵額數，取得各鄉長同意，呈請財政廳建設廳，轉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2. 各縣應徵農民銀行股本自二十年田賦開徵起，於上下忙分別帶徵。
3. 此項股本由縣政府按月截結存儲於指定之銀行或錢行生息，存息應作為農民銀行之公積金，銀行或錢莊收到此項專款時，應立存摺送由縣政府轉交股本保管委員會收執。
4. 此項股款，非俟縣農民銀行成立，經財政廳，建設廳核准，不得動用。
5. 此項股款收據，俟農民銀行成立時，換給股票。

(浙江省建設月刊 4.12.112.民20.6)

上項條例頒布後，各縣實行帶征農行股本者約有三十縣，其帶征詳情見本編附錄，浙江省各縣帶徵農民銀行基金一覽表。至各縣之已

正式成立農行者，截至二十年四月止，僅有衢縣，海寧二縣。其業務狀況，未見公布。

第二節 借本機關

前述農民銀行舍放款而外，多兼營其他業務。本節所述之借本機關則純以貸款或貸放其他必需品為務。此種貸本機關約可分為二類：一為貸給貧農者，一為貸給一般貧民者，茲分別述之如次。

(一) 農民借貸所

民國二十年，洪水為患，各地農村淹沒，生機盡絕，國民政府為根本救濟計，擬於被災省分之縣區設立農民借貸所，藉以恢復農村原有經濟狀況，而為創辦農民銀行之基礎，曾於是年十一月訓令實業，財政，交通三部妥擬辦法，以利進行，現此項辦法如何規定，尚未得聞，惟在國府有此計議之前，各省市已不乏自動創辦農民貸款者，茲將較著者叙列於下。

1. 浙江省之農民借貸所

浙江省自民國十七年建設廳通令各縣籌設農民銀行以來，各縣每以資本不易籌足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之數額（即地方銀行資本定為二十萬元以上，且須收足定額四分之一以上時方准開業之規定），無從着手。即已募集股本，或撥定基金，正式籌備者，亦以定額所限，不能開始營業。因是組織成立者為數寥寥。且合作事業正在積極提倡，各縣合作社之成立者已日見增多，急需有籌款機關，藉資周轉，浙江建設廳有鑒於此，爰於十九年八月令飭各縣先行籌設農民借貸所，以應急需，並擬定浙江省縣立農民借貸所規程，經浙江省政府於八月二十二日公佈施行。該規程計有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1. 凡籌設農民銀行各縣，其所籌得之資本，不足省頒農民銀行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規定之數額者，得先設立農民借貸所。其資本定為二萬元，須收足四分之一，方得開業。
2. 農民借貸所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為限，其期限分為三個月六個月兩種。
3. 農民借貸所放款利率最多不得超過月利一分。

上項規程頒布後，各縣成立農民借貸所者至二十年十一月止，有吳興等五縣，詳情不悉。

(浙江省建設月刊4.5.15民19.11)

2. 江蘇鹽阜興寶四縣貸放種籽

民國十八年，江蘇省江北各縣旱魃為虐，災情奇重；十九年春季農民種籽不存，耕植無由。江蘇省農民銀行格於放款以貸與合作社為原則之規定，未能貸款救濟。乃於三月初間，由江蘇省農礦廳呈准江蘇省政府，會同財政廳向農民銀行息借十萬元，並由農礦廳擬具貸種規則八條，購買稻豆種籽，分別運往鹽城，阜寧，興化，寶應等四縣各區貸放。其規則之要點如次。(1) 十九年春季貸種區域以十八年民財農三廳委員秋勘報告災情最重之鹽城，阜寧，興化，寶應四縣為限；(2) 貸款標準以不足二十畝之自耕農或委係因貧無力購種之農民為原則，(3) 貸種不取利息，仍照所貸之原數償還，但須錢幣時，應按償還時該地之市價折合，(4) 還款日期規定秋收完畢後第一個月內，但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伸縮。是項辦法呈准省政府備案後，該廳即於清明節前後將購得之稻豆種籽運抵四縣境內，分別貸放。迨至十月間各縣秋禾先後收穫，所有前項種籽俱按原定期限派員收回。至此次貸放種籽之數量稻豆，合計共達一萬餘石，領種農戶則達九萬餘戶之多，其分配詳情可由下表閱悉。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江蘇省農礦廳貸給鹽阜興寶四縣稻豆種籽數量表

縣 別	貸稻種數	放 豆 種 數	領 種 區 數		領 種 鄉 鎮 數		領種貧農戶數	
			稻	豆	稻	豆	稻	豆
	石 斤	石						
鹽 城	3,459.35	150.00	14	3	472	32	34,000	300
阜 寧	2,000.92.5	740.00	9	5	253	95	18,352	1,480
興 化	2,310.54.5	50.00	6	1	191	10	20,285	100
寶 應	1,931.14	147.00	6	2	130	18	18,214	294
合 計	9,701.96	1,087.00	35	11	1,046	155	90,851	2,174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10民19.7)

二十年秋季，江蘇省農礦廳又議定江蘇各縣辦理貸種規則及江蘇各縣貸借耕牛飼料規則。所有貸種及貸借飼料除由縣政府就地設法籌款辦理外，另由該廳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在省府核准貸種及耕牛貸料款項內分別指撥貸款，交由各縣政府會同地方有關係各機關各團體，斟酌地方情形，自行備購籽種飼料，貸給農民，此項規則之原則與十九年春季貸種規則大致相同，茲不再贅。

3. 遼寧農商貸款及春耕貸款

民國十九年，遼寧因水災及金貴影響，市面凋敝，農商受困，省政府原議發行六釐流通公債，因不甚適宜，爰於十二月間議定籌撥二千萬元(奉大洋券)由東三省官銀號貸放。旋即擬定遼寧全省農商貸款辦法大綱十二條，提交省委會議決通過。大綱主要點如次。(1)農商貸款須備具相當抵押品及妥實保證，(2)利率為一分五釐，(3)由政府組織管理委員會負監督糾正之責，遇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考查，(4)在各市縣設立借款事務所，專負介紹調查催收之責任，如發生抵押品不確及催收不齊時，由各事務所經辦人共同負責。繼於二十年一月擬定遼寧全省農商貸款章程，遼寧全省農商貸款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各市縣農商貸款事務所章程。關於貸放手續，則規定有東

三省官銀號辦理遼寧全省農商貸款規則十八條。大致以官銀號總分號爲辦理各市縣農商貸款之機關，其未設分號地方，得由總號另派專員辦理，但非經所在地貸款事務所之介紹，不得逕行貸放。至各地農商貸款比例數目，除瀋陽，營口，安東三市專以商號爲限外，瀋陽，營口，安東三縣以農戶九成，商號一成爲標準，其餘各縣以農七商三爲標準。借款額數，每一農戶至多不得過法價現大洋二千元，並按抵押時值十分之三出貨。此外並規定，借款人須將已有之不動產契約，或動產之憑單，及有關係之各項單據，送交借款事務所核明價值若干；再連同借款契約送經官銀號核照無誤，由號按照所借款額直接付與；抵押品由號保存，掣給押品收據。借款到期時，由借款人先到借款事務所聲明註冊，並將本息逕交官銀號核收；官銀號於收清後交還押品，即時通知事務所銷帳。上述各項規則頒布後，官銀號即按照省政府指定之各市縣分配額，着手辦理貸款。惟貸款手續過於繁複，農家無抵押即不能借款，不免受有力者之剝奪。故實行貸款時，各縣多有變通辦理者。

除上述之農商貸款外，其他直接給予農民以金錢的援助者，尚有二十年春季遼寧民政廳主辦之接濟春耕貸款。此項貸款由民廳擬定辦法十六條，並由水災急賑會募存賑款項下撥款二十六萬元，在上年災情較重之新民等十三縣辦理貸放。依照該項辦法，貸款係取春借秋還主義，不取利息；貸放目的專在接濟十九年被災民戶之有地無力耕種者，如果地被水沖沙壓，本年已不堪耕種，或地雖被災而力能耕種者，均不在接濟之列。農民無次列保證之一者不得借款。(1) 有不動產或動產之抵押品者，(2) 備具殷實承保二家以上者，(3) 經本村村長副具呈担保者。貸款應以本年之十一二兩月爲償還之期，但如確有困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難時，得展緩一年。各縣款額之分配如下。

縣 名	款 額	縣 名	款 額
新 民	40,000元	遼 中	10,000元
盤 山	40,000	北 鎮	10,000
綏 中	30,000	興 城	10,000
錦 縣	30,000	義 縣	10,000
台 安	30,000	法 庫	5,000
彰 武	20,000	遼 源	10,000
黑 山	15,000	共 13 縣	260,000

(東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 3.4.金融及實業雜訊2.民20.4)

其他因災歎之餘，金融奇緊，無力春耕之各縣，復由民政廳通盤籌劃。綜計法庫，雙山，遼源，康平等二十三縣，支配數目共需款一百八十萬元。第一批先由官銀號提撥大洋一百二十萬元，擇最要各縣及已受接濟而分配未敷之各縣，春借秋還，減收利息。一切放還辦法與新民盤山等十三縣略同。

(全上 3.5.金融及實業雜訊4.民20.5)

4. 南京市災農貸款

十九年，南京市各鄉迭遭蝗旱，被災農民，困苦異常，翌年春季多無力購辦種籽。市政府為謀救濟起見，特向市民銀行息貸一萬元為災農貸款基金，令由社會局設立貸款處，並於三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南京市災農臨時貸款處貸款章程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1. 貸款基金以一萬元為限。
2. 凡本市各鄉受災農民欲得資本以購春種或耕作者，得向本處低利借款，月息四釐。
3. 每戶借款以一元至十元為限。
4. 借款災農須有以下之担保。(1) 田地契約，(2) 店保或人保，(3) 聯保。
5. 借款期以八個月為限，分兩期償清，至期不還，由担保人員負責清償；担保人担保借款不得超過三戶以上。

上項章程頒布後，即於十九年四月開始借貸，計貸出 1,123 戶，

共洋8,876元。迄十九年年底止，共收還本息洋2,070.69元。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1,民20,1)

(二) 貧民借本處

貧民借本處爲救濟一般貧苦者之機關，借本者不盡屬勞工，但勞工必占被救濟者之一部分，則不容疑問。北京貧民借本處，創辦於民國八年，爲時最早，但業務未見發達，近已無形停頓。最近三四年來各市社會局雖不乏議設是項機關者，但能創辦稍有成績者殊不多見。茲將有報告可供參考之上海漢口兩處敘述如下。

1. 上海貧民借本處

民國十六年，上海農工商局即有設立貧民借本處之擬議，公益局並訂有貧民借本處試辦章程。十七年社會局成立，復將貸款所列入十七年度施政大綱；並由市政會議議決，就市公債項下撥款十五萬元爲辦理此項事業經費。旋就公安局調查極貧戶口統計，決定分區辦理之。第一區極貧戶數居全市之第三位，即先由該局就該區主持試辦，所有章程表單均先呈由市政府核准，並奉准就盛氏愚齋義莊捐助慈善經費項下，先撥一萬元爲借本基金。適市黨部以緯通紗廠混售劣紗，罰繳公益捐六萬元，議決以二萬元捐充貧民借本基金；另有馮君捐送二百元，乃於閘北民立路更設立第二區貧民借本處。同時，第一區辦理就緒，復將區域擴大，藉宏救濟。旋各區市政委員亦紛紛請求設立鄉區借本處，惟鄉區情況不同，經酌將章程變通，擬具鄉區借本章程一份，呈請市長核准，加撥鄉區借本基金一萬元，並召集各鄉區市政委員討論進行辦法。又以平民住所，貧窮住戶靠印子錢爲生者頗衆，擬於該所設立貧民借本處。十九年四月，各鄉區及平民住所借本處先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後成立。上海市貧民借本處事業至是稍具雛形矣。

依照借本處章程，各種借款皆為保證借款，須於請借時具繳保證書。借款數額，市區借本處每人以二十元為限，鄉區借本處有一般借本及農事借本之別，前者每人以十元為限，後者以每畝借本一元五角為限，且祇借與種田五畝以下之農民；貧民住所借本處每人則以十元為限。農事借本限於每年立夏節後十日內請領，小滿節後五日內發給，自領到日起，五個月內分兩期還清。其餘各種借款四時可借，還本皆採分期辦法，每間五日還本一次；惟鄉區一般借本及平民住所借本係分十期，而市區借本則分二十期。借款利息除農事借本按週息六釐計息外，餘均按八釐，惟市區借本在二十元以上，於十期前還清借本者得按六厘計息，此借本辦法中重要各點之經章程規定者也。

市區借本處辦理一年後，截至民國十九年六月底止，借本人數已達2,450人，借出金額36,942元。茲將社會局所製准借人數及金額統計表附載於下。

上海市區借本處准借戶數及金額統計表

區 別	20元	15元	12元	10元	8元	5元	合 計
第一區	戶數	395戶	543戶	1戶	406戶	—	12戶
	元數	7,900元	8,145元	12元	4,060元	—	60元
第二區	戶數	396戶	376戶	1戶	318戶	1戶	1戶
	元數	7,920元	5,640元	12元	3,180元	8元	5元
總 計	戶數	791戶	919戶	2戶	724戶	1戶	13戶
	元數	15,820元	13,785元	24元	7,240元	8元	65元

(上海社會月刊2.8辦理貧民借本處之經過8)

至鄉區借本處成立均在十九年四五月間，距六月僅一二月，又以借本章程規定借額過少，呈請修改，中間不免猶豫。故借本成績在十九年六月以前不甚宏著。茲將截至十九年六月底之借本統計表列下。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上海鄉區借本處借本統計表

區 別	貧 民 借 本	農 事 借 本	合 計
真 如 區	45.00元	112.50元	157.50元
江 灣 區	43.00	150.00	193.00
楊 思 區	10.00	22.50	32.50
股 行 區	3.00	365.00	368.00
吳 淞 區	288.50	660.00	948.50
陸 行 區	13.00	135.00	148.00
高 行 區	22.50	120.00	142.50
高 橋 區	294.00	304.00	598.00
塘 橋 區	318.50	15.00	333.50
彭 浦 區	27.00	266.00	293.00
滿 灘 區	—	—	—
平 民 住 所	84.00	—	84.00
總 計	1,148.50	2,150.50	2,399.00

(上海社會月刊2.8.辦理貧民借本處之經過II)

2. 漢口市貧民借貸處

漢口市社會局於十八年十二月擬定貧民借本處組織章程及借貸規則，呈請市政府提交第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借貸規則共計十八條，內容要點如下。

1. 貧民欲借款者須先將請求書及保證書依式填就，並須在保證書上註明保證人，加蓋圖章，經本處調查確實後，方准借款。
2. 借款人領取借款時，並領還款證，按照所開日期及應還本利金額，按期到處歸還；但借款人能力不足時得分期償還。
3. 請求借款人以的確貧苦，身體健全，而無本營業者以一元起，五元止；如向保營業，因資金不繼者，每人借款以三元為限。
4. 借期至多三個月，月息六釐。
5. 借款人須有舖保或隣居三家聯保者方准借款；借款到期未還本利，本處即責成保證人墊還。

關於規則中所列借款人能力不足時得分期償還一節，經社會局另訂分期辦法。(1)限期三個月，本利陸續還清，(2)共分九期，每期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十天，自第一期起至第八期止，各還本金十分之一，第九期還本金十分之二，暨利息全數。至借款最多額，在規則頒布後，復經社會局改定為已借款貧民信用卓著者，於續借時，得酌量情形，將借款額增加為十元。

社會局自制定各項規則後，即呈准市政府指撥義務賽馬稅洋五千元，會同各善堂籌設貧民借本處十三處，以現金低利貸給貧民，至十九年二月一日，假適中地點同時成立，所有辦事人概就各堂原有人員兼辦。各處自成立日起，截至十九年十二月止，貸出款項達 6,996 元，借貸貧民達 1,400 戶。茲將各處借還數目表抄錄於下。

漢口各貧民借貸處借款還款統計表

處 別	開始借貸日期	結 算 日 期	借 款 總 數	還 款 總 數
第一貧民借貸處	19.2.20	19.12.31	505元	439.66元
第二貧民借貸處	19.3.1	19.12.31	590	351.00
第三貧民借貸處	19.3.8	19.12.31	210	184.50
第四貧民借貸處	19.5.8	19.12.31	633	422.58
第五貧民借貸處	19.2.28	19.12.31	425	169.50
第六貧民借貸處	19.2.27	19.12.31	660	443.70
第七貧民借貸處	19.3.1	19.12.31	1,520	1,143.00
第八貧民借貸處	19.2.23	19.12.31	1,100	685.47
第十貧民借貸處	19.4.26	19.12.31	990	758.00
第十一貧民借貸處	19.10.20	19.12.31	130	38.45
第十三貧民借貸處	19.4.9	19.12.31	233	148.82
合 計			6,996	4,784.66

註：第九第十二兩貧民借貸處無統計

(新漢口2.8.96.民20.2)

第三節 合作事業

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為近十數年事。民國八年，薛仙舟創設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於上海，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試辦農村信用合

作社於華北，爲時最早。迨國民政府成立後，黨政中樞時有提倡合作事業之規劃，各省市地方政府亦多能儘力指導。加之私人團體，研究機關，努力於此道者不一而足。於是不數年間，我國合作事業頓呈蓬蓬勃勃之象。惟是各地合作設施多係各自爲政，創辦遲早固屬參差，發展程度尤爲軒輊。河北省始倡合作，遠在十年前，故目下合作組織較他省爲多，辦理亦較他省爲善。近三四年來，各省中提倡最早，進步最著者首推江浙二省。山東省合作事業，倡辦較晚，且以比年迭經變亂，進行頗緩。江西省曾兩度派遣學員，寄讀蘇省，以造就本省合作人才，並於十八年一月成立合作事業指導所，擬有工作計劃大綱，合作事業實施程序表，依次倡導該省合作事業。湖北省政府曾通過湖北農民合作銀行籌備處章程，及湖北農民合作銀行暫行規則等條文，財政廳復擬有農民合作社章程草案。廣東建設廳於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林業合作社章程。湖南建設廳於二十年二月設立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然湘鄂粵贛四省，或因地方不靖，或因經費困難，合作設施止於擬定章則從事宣傳調查而已，實際成立之合作社殆寥若晨星。各市之中，以南京，漢口，上海等市提倡較力。上海市農工商局於十七年三月成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五月設立合作人員養成所；十月社會局制定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計九章五十一條。南京漢口兩市亦皆於十七年始倡合作事業，發展程度則在伯仲之間。

以上所舉各地合作事業，大致屬於省者多着力於農村信用合作，受其惠者爲農民，屬於市者多着力於消費合作，受其惠者爲工人。年來農村信用合作進展雖較迅速，然內容多未充實，城市消費合作則更形幼稚，合作事業之前途，固猶黯淡也。茲將十七年以後中央合作行政及成績較著之江浙冀魯四省，南京漢口二市之合作事業進行狀況，詳述於下。

(一) 中央合作行政

中央執行委員蔣中正，張人傑，李煜瀛，陳果夫等於十七年二月

提出合作運動委員會建議案，經決議於中央經濟設計委員之下，設合作運動委員會，並決定每年宣傳費五萬元，案經停擱，迄未實現。中央黨部爲集中下級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起見，曾於十七年十月，頒佈七項運動綱領，列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十九年復規定於七月中第一個星期六日，即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合作紀念週。在此週內，凡各省市縣政府，均應會同同級之政府，作大規模之合作宣傳。是爲黨部方面之設施。至政府方面，立法院已着手擬訂合作法規，尙未頒布。十八年，工商部曾擬消費合作社條例，農礦部亦曾擬就農村合作暫行規程，此外並曾調查統計全國農村合作事業，又與中央大學農學院於首都南門外，合辦中央農業區一所，派員實地指導農村各種合作事業，藉資提倡。十九年四月，農礦部設立農業金融討論委員會，議決通過農業金融制度及其實施方案，該方案第五項即係提倡並獎勵各種農村合作事業，並列提倡及獎勵方法四種。即(甲)對於合作社放款之利率應特別減低，(乙)對於合作教育應注意普及，(丙)對於各種合作事業應努力推行，(丁)對於辦理著有特殊成效之合作社應予以獎勵。迨工商農礦兩部合組爲實業部後，二十年四月頒布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計十章八十條，詳見本編附錄。在立法院未制定合作法規前，是爲最高法令。故自頒布以來，各省市政府皆先後將以前所頒行之合作法規，自行廢止，改奉中央法令。以上爲中央之合作設施，各機關僅就主管範圍各自爲政。所有設施，不外制定法規，草擬計劃，與宣傳調查而已。(參閱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社員大會報告56-58民19.10)

(二) 河北省

河北省合作事業提倡最早，組成社數亦較他省爲多。華洋義賑會提倡於先，省政府繼起於後，茲將兩機關辦理合作之情形分述於後。

1. 華洋義賑會農村信用合作社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開始組織農村信用合作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社。所有該會十六年以前之辦理狀況俱已詳載第一次年鑑，茲僅就十七年以來之經過情形略加敘述。查該會合作事務向歸農利股經理。試辦區域除十八年承認之江蘇江寧之豐潤及安徽懷遠之耿家村兩社，(十九年取消承認)及十九年承認之山東十二社外，餘社統在河北一省境內；茲將十七年至十九年該會河北省合作事業進步狀況比較表轉錄於下。

華洋義賑總會河北省合作事業歷年進步狀況比較表
十七年至十九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縣	數	58	61	68	
社	數	已認	169	246	277
		未認	435	572	669
		共計	604	818	946
社員	數	已認	5,624	7,862	8,788
		未認	9,677	14,072	16,939
		共計	15,301	21,934	25,727
社股	數	已認	6,341	9,160	8,812
		未認	10,032	13,164	15,832
		共計	16,373	22,324	24,644
社股	金額	已認	10,322.80元	14,703.75元	17,193.85元
		未認	13,608.00	20,984.50	28,554.50
		共計	23,930.80	35,688.25	45,748.35
已認社自 集之資本	儲蓄 存款 公積金	儲蓄	1,378.18元	3,464.74元	7,745.38元
		存款	4,465.05	2,519.49	4,546.78
		公積金	559.47	898.29	1,506.80
總會對已認社放款總額		89,374.00元	122,414.00元	172,273.00元	
已認未認各社資本總額		119,707.50元	164,984.77元	231,820.31元	

註：表中所列各年度各項數目均係年底週結之數

(華洋義賑會，十九年度賑務報告書47，民20.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該會對各社之放款，十七年繼續協助，全年放出六十三號。十八年，因社數加多，原有合作基金51,000元不敷周轉，遂將十七年指定之救災貸款36,900元除去費用，全數撥作合作社基金，是年共放出貸款七十五號。十九年，繼續放出一百十七號，各年放款總額，具見上表。至河北省各縣社數則如下表。

華洋義賑總會河北省各縣合作社數統計表

十九年十二月

縣名	社數			縣名	社數		
	承認	未承認	共計		承認	未承認	共計
趙縣	19	49	68	三河縣	2	14	16
安平	37	43	80	磁縣	—	3	3
深澤	21	23	44	寶坻	1	7	8
涞水	24	18	42	南宮	4	8	12
廣平	2	34	36	臨城	4	7	11
肥鄉	8	44	52	栢鄉	2	5	7
蠡縣	23	30	53	清苑	3	8	11
束鹿	12	13	25	定縣	8	8	16
甯晉	1	13	14	涿縣	10	5	15
獻縣	11	6	17	博野	2	7	9
元氏	6	19	25	武清	1	3	4
唐縣	6	14	20	樂城	4	3	7
河間	3	16	19	鹽山	—	7	7
新河	2	10	12	大城	1	6	7
深縣	6	7	13	固安	—	1	1
饒陽	6	18	24	高邑	—	8	8
無極	8	8	16	大名	—	39	39
安國	6	9	15	宛平	—	5	5
香河	7	20	27	滿城	—	4	4
通縣	6	25	31	靜海	1	2	3
房山	11	12	23	肅寧	—	4	4
曲周	2	19	21	安新	—	2	2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續上表

縣名	社數			縣名	社數		
	承認	未承認	共計		承認	未承認	共計
堯山	—	4	4	順義	1	—	1
晉縣	1	4	5	滄縣	—	1	1
夏鄉	1	3	4	威縣	—	7	7
廣宗	—	1	1	高陽	2	3	5
完縣	1	5	6	永清	—	2	2
曲陽	—	1	1	平鄉	—	2	2
武強	—	1	1	永年	—	6	6
威安	1	14	15	大興	—	1	1
邯鄲	—	1	1	武邑	—	1	1
隆平	—	1	1	雞澤	—	1	1
新城	—	1	1	藁城	—	1	1
鉅鹿	—	1	1				
任邱	—	1	1	總計 68 縣	277	669	946

(華洋義賑會十九年度賑務報告書, 48 民 20.7)

合作放款，最重用途，各社放款用途向係隨時造報。茲將十七年至十九年各社報明用途數額暨成數表及各社放款用途分配表，抄載於下。

總會放出款項經各社報明用途數額暨成數表

民國年份	放款總數			造表總數			造報數額中之自集款額	總會放款中報明用途之款額	總額中已報用途之%	總額中未報用途之%	自集款與總會借款之比例 (8:9)	
	社數	號數	數額	社數	號數	數額						
17	61	63	28,579.00	56	58	29,060.70	2,671.00	26,389.70	92.34	2,189.30	7.66	1 : 9.88
18	72	75	33,040.00	62	63	29,076.00	2,210.00	26,866.00	81.31	6,174.00	18.69	1 : 12.16
19	110	117	49,859.00	107	113	50,204.00	4,107.00	46,097.00	92.45	3,762.00	7.55	1 : 8.91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各社放款用途分配表

(就已經造報之數額統計)

民國年份	為購買種籽或肥料而借之款		為食糧耕種之款		為購置車房或修蓋房屋之款		為牲具或借屋之款		為灌溉河築堤等事而借之款		為社會上必需之款		為社會上必需如婚喪等事而借之款		為償借而借之款		為經商或織布等而借之款		總計(即放款中報明用途之數額)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17	10,308.60	35.47	9,359.40	32.24	25.00	0.09	517.00	1.78	7,177.00	24.72	1,673.70	5.70	29,060.70						
18	8,449.00	29.06	8,814.00	30.31	190.00	0.66	446.00	1.53	6,812.00	23.43	4,365.00	15.02	29,076.00						
19	14,330.00	28.54	16,950.00	33.75	1,900.00	3.78	1,459.00	2.90	10,210.00	20.33	5,355.00	10.70	50,204.00						

註：表中所列之數均係年底統計數目。

(全上書50)

總會對於已承認各社成績之良窳，十七年後仍循舊例每年派員分途調查一次；對於各社之放款，即以考成等級為標準。十九年因交通已漸恢復，所有承認各社全數均經調查，並無一社不列等，尤為前此所無之事。至考成結果，三年之中，甲乙兩等之社與年俱增，足徵成績進步，詳見下表。

民國年份	承認社總數	社 務 考 成 列 等											
		甲		乙		丙		丁		戊		未列等	
		社數	百分數	社數	百分數	社數	百分數	社數	百分數	社數	百分數	社數	百分數
17	169	7	4.14	30	17.76	24	14.20	42	24.85	22	13.02	44	26.05
18	246	29	11.79	46	18.70	88	35.77	28	11.38	38	15.44	17	6.91
19	277	46	16.61	93	33.57	73	26.36	33	11.91	32	11.55	—	—

(全上書44)

總會為促進合作事業起見，自十四年起每於冬季利用農暇召集合作講習會一次。最初三次均由該會主辦，自十七年第四次講習會起，以各地合作社已富有自動能力，遂進一步改歸各社自動組織，該會僅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津貼費用從旁協助，自是講習會效用每年俱有進展，範圍亦每年擴大。十九年第六次講習會，閉會前一日舉行成績觀摩會，所有各社之簿記文件表格等均羅致陳列，以資觀摩，收效尤宏。且自第四次會始，聽講人數與費用適成反比例，足見各社之自動能力大有進步。茲將十七年以來歷屆講習會狀況表列於下。

年 份	第 次	會 期	組 數	聽 講 人 代 表			費 用		
				縣 數	社 數	人 數	總 會	各 社	共 計
17	四	5日	4	15	158	363	335.25元	—	335.25元
18	五	5日	9	39	334	717	620.76	85.87元	706.63
19	六	6日	9	31	343	733	500.61	304.42	805.03

(全上書46)

自十五年起，各合作社有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截至十七年年底，已成立之聯合會有三處，十八年，繼續成立者六處，十九年，又成立三處，連前共十二處。此十二處中，經總會合作社委辦會於十七年承認者一處，十九年承認者五處，其餘六處未經承認。凡經承認之聯合會，總會酌量情形，予以經濟上之補助，其未經承認者亦加以指導，並時時調查其成績，以便擇尤承認。

2. 河北省政府倡辦合作事業

十八年八月，河北省農墾廳成立，會同工商廳倡辦合作事業，至十九年十一月始有呈請備案之合作社。截至二十年七月，業經呈准備案者共計四十處。所有華洋義賑會指導下之合作社亦經擬具補行登記辦法，通令各縣轉飭各社遵照補行登記。該會試辦之合作社曾有移歸省政府接辦之議，惟迄未實現。茲將二十年七月河北省實業廳填報中央黨部之合作社一覽表錄列於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河北省已備案合作社一覽表 二十年七月

合 作 社 名 稱	成 立 年 月	社 員 總 數	職 員 總 數	股 本 總 數
滄縣大和莊有限信用合作社	19.11	68	12	1016元
河間縣縣城鎮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18	8	36
河間小里文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29	12	29
河間高王化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15	9	15
河間縣前里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	—	—
河間縣西南里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47	15	159
河間縣韓別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	—	—
河間縣龍華店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	—	—
河間縣杜王化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17	10	17
河間馬戶生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38	11	51
河間縣大里文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17	9	58
河間縣小祝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23	11	23
磁縣滄陽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	—	—
磁縣阜才舖無限信用合作社	19.11	—	—	—
元氏縣吳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20	9	20
元氏縣南蘇陽鎮益民有限消費合作社	20.2	14	8	280
元氏縣野鹿頭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12	8	12
河間縣李張各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31	12	31
磁縣明德舖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	—	—
滿城縣李堡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4	27	6	54
南樂縣南四社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20	10	1160
大名縣效化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	—	—
河間縣東王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3	11	6	11
河間縣大留更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3	11	6	11
滄縣樂善園無限信用合作社	20.2	80	12	620
邢台縣張家莊無限信用合作社	20.4	13	10	36
邢台縣城廂有限消費合作社	20.6	—	—	—
磁縣樂善舖無限信用合作社	20.5	11	6	55
深澤縣大賈莊無限信用合作社	20.4	18	10	36
深澤縣大陳家莊無限信用合作社	20.4	25	8	50
深澤縣大堡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4	11	10	11
深澤縣賈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5	19	10	19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續上表

合 作 社 名 稱	成立年月	社員總數	職員總數	股本總數
獻縣南宗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5	18	12	44
獻縣禮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5	17	6	66
獻縣彭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5	17	8	44
深澤縣李家莊無限信用合作社	20.5	14	11	42
河間縣張張寺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6	12	8	24
滄縣蕭家莊無限信用合作社	20.6	—	—	—
通縣南劉各莊無限信用合作社	20.6	40	8	41
河間縣邱固仙村無限信用合作社	20.6	20	8	100

(河北實業公報 3. (調查) 4-7, 民20.7)

(三) 江蘇省

江蘇省合作事業大部分係在官廳指導扶助之下，人民自動組織之合作社，為數極少。合作行政之推動機關有二，一為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一為江蘇省農民銀行。前者為宣傳合作學說及指導合作設施之行政機關，後者為扶助農民所組織合作社之金融機關。農民銀行雖亦兼負指導合作之任務，權限上不無與指導委員會混淆不清之處，但大體上兩機關性質究有明顯之差別，茲分述之。

1.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民國十七年五月，江蘇省農工廳舉辦第一屆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以培養合作事業之指導人才。是年六月，復於廳內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統一全省合作事業之指導任務。其後農工廳改組為農墾廳，復於同年九月劃全省為八區，每區設立指導所一所，積極辦理合作事業，十八年八月，續辦第二屆合作指導員養成所，至十九年一月畢業，畢業學員六十三人，由廳分別委用。十九年三月舉行全省合作事業會議，以謀集思廣益，共圖合作事業之進展。全年六月，江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蘇省合作行政變更，原有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改為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同年七月，復將八區指導所裁撤，此後另定以縣為單位，每縣設合作指導委員一人至三人，惟必要時各縣仍可呈請設立指導所。據農鑛廳於二十年二月底調查全省共有指導員85人，分配於51縣。其成立指導所之縣份共有吳江，無錫，南通，吳縣，武進，如皋，江都等八縣。至全省歷年指導成立之合作社社數，分佈縣數，社員總數，已繳股金等，其概況約如下表。

	十七年度下半年期	十八年度上半年期	十八年度下半年期	十九年度上半年期	
社數	信用	280	481	605	772
	運銷	4	3	4	8
	生產	20	33	47	71
	購買	5	11	12	24
合計	309	528	668	877	
分佈縣數		29	31	42	
社員總數	10,671	20,257	21,175	27,370	
已繳股金	46,347.10元	93,424.10元	96,453.11元	163,858.71元	

(江蘇農鑛9.10.民20.6.10)

至十九年下半年期末，各縣合作社數及社員人數分配情形，則可列如下表。

縣名	社數	社員人數	縣名	社數	社員人數
江甯	69	1,706	丹陽	116	2,140
鎮江	82	3,540	句容	34	844
松江	73	1,514	溧陽	17	607
無錫	16	710	宜興	10	155
吳江	53	4,096	寶山	10	184
崑山	25	701	金山	12	210
常熟	43	2,107	嘉定	5	154
武進	72	1,728	青浦	2	111
高淳	125	3,413	江陰	1	26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續上表

縣名	社數	社員人數	縣名	社數	社員人數
上海	1	50	宿遷	3	82
南匯	2	43	東台	3	135
南通	13	354	高郵	2	26
如皋	10	310	贛榆	2	144
淮安	1	19	崇明	2	106
鹽城	1	22	寶應	2	33
豐縣	1	16	六合	2	29
泰興	1	19	靖江	1	13
漣水	1	124	淮陰	1	18
江浦	1	16	阜甯	1	21
吳縣	17	912	沐陽	1	19
銅山	15	412	總計	877	27,370
江都	28	481			

(江蘇農鎮9.7.民20.6.10)

2.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依照該行組織大綱第八條對於合作社之組織，有提倡指導之責。故於總行成立之始，即注意本省農村合作社之組織，宣傳，指導，及推廣等事，並由調查部專司其責。迨農礦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此項事務即劃歸該會所設之指導所辦理，農民銀行僅任業務調查之責。遇有合作社申請借款時，須經該行派員調查後辦理。茲將各合作社與該行往來關係統計表附列於下。

合作社與江蘇農民銀行往來關係統計表

年 度	送章程來行審核者	申請借者	經派員調查者	未核准放款者	已放款者	已還者	借款轉期者	繼續借款者
第一年度 (17.6-18.7)	314	254	243	30	213	86	4	47
第二年度	681	666	618	132	484	309	31	265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22,民18.7)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37,民19.7)

至放款各社之性質，以信用合作社為多，其次為生產利用，詳情見下表。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放款合作社種類統計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

社 別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社 數	百 分 比	社 數	百 分 比
信 用	190	89.20	441	91.12
消 費	2	0.95	—	—
生 產	9	4.22	29	5.99
運 銷	3	1.41	11	2.27
購 買	—	—	3	0.62
利 用	9	4.22	—	—
合 計	213	100.00	484	100.00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23,民18.7)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42,民19.7)

放款各社之人數與股金數，祇第二年度之 484 社有統計可供參考。各縣合作社以高淳為最多，武進次之。社員數以吳江為最多，高淳次之。股金以高淳為最多，吳江次之。惟每社員平均繳社股金額則以溧陽獨多，每人平均有四十七元餘；江陰次之，計二十五元餘；宜興又次之，計十八元餘；最少者為嘉定，僅有七角二分，詳見下表。

第二年度放款各社人數股金統計表

區 別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每社員平均繳納社股金額
第 一 區	鎮 江	37	1,301	6,382元	4.89元
	丹 陽	28	519	3,109	5.99
	句 容	20	590	3,697	6.27
第 二 區	江 寧	46	1,083	4,680	4.32
	高 淳	89	2,760	11,524	4.17
第 三 區	武 進	56	1,226	8,338	6.80
	宜 興	3	47	860	18.29
	溧 陽	3	47	2,243	47.72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續上表

區 別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股 金	每社員平均 納社股金額
第 四 區	無錫	5	140	1,294元	9.25元
	江陰	1	26	670	25.77
第 五 區	常熟	35	1,124	4,542	4.04
	吳江	44	3,903	8,951	2.29
	崑山	24	461	1,136	2.46
	吳縣	16	488	1,275	2.61
第 六 區	松江	52	1,134	5,353	4.72
	金山	3	80	321	4.01
第 七 區	寶山	2	31	32	1.03
	嘉定	1	46	33	0.72
第 九 區	江都	10	212	1,701	8.03
第 十 一 區	南通	2	107	376	3.51
第 十 四 區	銅山	2	36	160	4.44
	沛縣	2	52	116	2.23
第 十 五 區	宿遷	3	88	232	2.64
合 計		484	15,501	67,026	—

註：社員借款有一次以上者，其借款用途又不一律，故本表及以下二表社員總數各不相同。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38.民91.8)

各社借款之用途，第一年度以用於經營副業者為最多，次為還債，再次為肥料及糧食。第二年度以還債為最多，次為肥料，蠶桑，副業等項。至各社借款期限最長者兩年，最短者二個月。兩年度中人數以五六個月者為最多，金額在第一年度以二個月者為最多，皆屬蠶本借款，在第二年度以十二個月者為最多。農民還款，大率在稻麥兩熟之後，故借款期限以五六個月為最多。合作社成立未久，社務未臻發達，長時期放款尚非其時，故期限較長者甚鮮。借款用途及借款期限之分配詳見下列二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各合作社借款用途統計表

用途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人數	百分數	金額 元	百分數	人數	百分數	金額 元	百分數
肥料	1677	13.4	28,901.00	11.4	5,837	16.62	183,193	18.05
種籽	—	—	—	—	1,670	4.75	43,630	4.30
農具	793	6.3	21,588.00	8.5	2,499	7.12	92,521	9.11
田地	104	0.8	6,946.00	2.7	361	1.03	34,998	3.45
牲畜	427	3.4	12,601.00	4.9	1,226	3.49	62,311	6.14
糧食	1,828	14.6	23,768.00	9.3	2,985	8.50	73,959	7.29
僱工	458	3.6	5,850.00	2.3	748	2.13	11,979	1.18
蓋屋	—	—	—	—	51	0.14	3,172	0.31
蠶桑	—	—	—	—	5,823	16.58	93,505	9.21
水利	—	—	—	—	151	0.43	8,404	0.83
墾築	60	0.5	1,073.00	0.4	3	0.01	240	0.02
副業	2,905	23.1	79,751.00	31.3	3,210	9.14	94,084	9.27
還債	2,493	19.9	65,739.00	25.8	7,273	20.71	274,292	27.02
租稅	—	—	—	—	1,208	3.44	16,862	1.66
婚姻	—	—	—	—	29	0.08	1,915	0.19
其他	1,807	14.4	8,526.40	3.4	2,049	5.83	19,993	1.97
總數	12,552	100.0	254,743.40	100.0	35,123	100.00	1,015,058	100.00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24,民18.7)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39,民19.7)

各合作社借款期限統計表

期限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人數	佔全數 百分數	金額	佔全數 百分數	人數	佔全數 百分數	金額	佔全數 百分數
二個月	2,834	24.22	75,540元	25.11	3,570	11.12	91,637元	9.03
三個月	95	0.81	2,870	0.95	2,933	9.14	66,200	6.52
四個月	2,338	20.00	25,110	8.35	4,590	14.30	54,848	5.40
五個月	2,939	25.12	24,938	8.29	4,892	15.24	95,308	9.39
六個月	947	8.09	29,518	9.81	6,466	20.15	143,953	14.18
七個月	563	4.81	19,149	6.37	2,681	8.35	71,604	7.05
八個月	164	1.40	8,975	2.98	816	2.54	52,119	5.13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續上表

期 限	第 一 年 度				第 二 年 度			
	人 數	佔全數 百分數	金 額	佔全數 百分數	人 數	佔全數 百分數	金 額	佔全數 百分數
九 個 月	62	0.53	6,640	2.21	776	2.41	73,726	7.26
十 個 月	77	0.66	7,105	2.36	1,206	3.76	64,245	6.33
十一個月	100	0.85	6,822	2.27	619	1.93	42,143	4.15
十二個月	1,469	12.55	86,232	28.66	3,219	10.03	228,625	22.52
十三個月	—	—	—	—	—	—	—	—
十四個月	36	0.31	2,800	0.93	60	0.19	4,760	0.47
十五個月	1	0.01	100	0.03	80	0.25	6,010	0.59
十六個月	—	—	—	—	31	0.10	2,810	0.28
十七個月	—	—	—	—	—	—	—	—
十八個月	33	0.28	1,520	0.50	38	0.12	3,800	0.38
十九個月	—	—	—	—	—	—	—	—
二十個月	—	—	—	—	14	0.04	1,500	0.15
二十一個月	—	—	—	—	26	0.08	2,700	0.27
二十二個月	—	—	—	—	—	—	—	—
二十三個月	—	—	—	—	12	0.04	1,500	0.15
二十四個月	42	0.36	3,560	1.18	68	0.21	7,570	0.75
總 計	11,700	100.00	300,879	100.00	32,097	100.00	1,015,058	100.00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25 民 18.7)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40 民 19.7)

(四) 浙江省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浙江省政府會議通過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同年七月五日，通過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九月，設立浙江省農民銀行籌備處，兼辦合作指導事宜，旋即試行放款，截至十八年五月止，放與各合作社之款項共有 84,130 元，該省之提倡合作，實自此始。後又創設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招收學員，灌輸關於合作上之技能學識。十八年七月，農民銀行籌備處撤消。所有農民放款事宜託杭州農工銀行代辦。於是省政府將合作事業之指導，獎勵，宣傳，監督等事項劃歸建設廳第二科直接辦理，並設合作事業室專司其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事。任用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畢業生十五名爲合作事業促進員，分赴各縣實施指導，並對已設之合作社加以調查整理，使臻完善。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省政府會議通過浙江省合作社規程，舉凡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合作社，均包含無遺，直至二十年四月實業部頒布農村合作社暫行章程後，始由省政府明令廢止。(浙江省建設月刊4.2.43.民19.8)

浙江省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初祇限於信用合作社，浙江省合作社規程頒佈後，各縣始着手組織他種合作社。截至十八年十二月爲止，曾經浙江建設廳調查者計有杭縣等十五縣共得信用合作社 143 所，社員 4,524 人，已繳股本 7,145.76 元，詳見下表。

各縣農村信用合作社概況表 (截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縣 別	合作社社數	社員人數	股 本		合作社放款總額
			總 額	已繳金額	
			元	元	
杭 縣	69	1,931	10,265.00	3,186.20	2,205.00
嘉 興	16	225	515.00	326.50	370.00
富 陽	11	214	1,836.00	758.50	279.00
海 甯	11	177	487.00	230.30	1,632.20
嵊 縣	10	165	1,130.00	655.00	583.00
崇 德	5	62	106.00	20.46	—
餘 杭	4	80	198.00	73.00	599.00
衢 縣	4	46	363.00	79.00	—
杭 州 市	4	52	138.00	18.80	430.00
蕭 山	3	1,352	1,528.00	1,528.00	11,695.00
吳 興	2	66	205.00	77.00	—
德 清	1	13	26.00	26.00	—
諸 暨	1	18	300.00	167.00	145.00
紹 興	1	21	65.00	—	—
餘 姚	1	11	55.00	—	—
合 計	143	4,524	17,217.000	7,145.760	17,938.200

(浙江建設廳，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現狀調查統計表1.1.民19.1)

又據該廳統計，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杭州一市及杭縣等二十七縣共有合作社 415 社，社員 11,909 人，股本總額 56,424 元。其各種合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 設 施

作社之分配，與各縣合作社概況則如下列二表。

浙江省各縣合作社概況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股 本 總 額
	信用	販賣	購買 ¹	利用	兼營 ²	總數		
杭州市	9	—	—	—	1	10	182	687元
杭 縣	72	—	1	—	4	77	2,224	10,384
海 甯	31	—	—	—	—	31	738	2,684
餘 杭	28	—	—	—	—	28	778	1,688
富 陽	28	—	—	—	—	28	1,260	6,551
臨 安	9	—	—	—	—	9	168	383
嘉 興	38	2	1	—	5	46	843	4,172
嘉 善	8	—	1	—	—	9	466	2,319
海 鹽	5	—	—	—	1	6	188	290
崇 德	52	—	—	1	—	53	882	2,345
吳 興	8	—	—	—	—	8	404	903
長 興	—	—	1	—	—	1	23	59
德 清	63	—	—	—	—	63	1,327	5,792
武 康	1	1	—	—	—	2	40	284
安 吉	1	—	—	—	—	1	16	16
孝 豐	1	—	—	—	—	1	—	—
鄞 縣	—	—	—	1	—	1	18	1,980
紹 興	—	1	—	1	1	3	89	9,460
蕭 山	2	1	—	—	—	3	1,221	1,884
諸 暨	3	—	—	—	—	3	172	549
餘 姚	—	—	1	—	1	2	247	1,062
嵊 縣	7	—	—	—	—	7	137	685
金 華	7	—	—	—	—	7	122	480
浦 江	1	—	—	—	1	2	37	120
衢 縣	6	—	—	—	—	6	74	489
永 嘉	3	—	—	1	—	4	117	196
瑞 安	2	—	—	—	—	2	83	764
遂 昌	1	—	1	—	—	2	53	198
合 計	386	5	6	4	14	415	11,909	56,424

註：孝豐縣合作社一所備案時，未送名單，故入數股本未填。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浙江省各種合作社比較表 (自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止)

種 類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股 本 總 額
購 買	6	604	2,382元
販 賣	5	292	3,038
信 用	368	10,534	38,378
利 用	4	104	11,422
兼 營	14	375	1,204
總 計	415	11,909	56,424

(1)消費合作社歸入此類。

(2)凡兼營二種以上之合作社不問其種類如何均歸入此類。

(浙江建設廳,浙江省合作社統計表,1,民20,9)

(五) 山東省

十八年六月，山東省農墾廳第一屆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成立，是為山東合作事業之發軔。該所招收學生七十餘人；所授課程，理論與實際並重：三個月授課，一個月實習，共計四個月畢業。十八年十月，農墾廳又於廳內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實際指導責任。該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助理員四人，並委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學生至各縣建設局及各農事機關如農事試驗場，森林局，墾丈局等處任事。惟各縣經費窘裕不同，有設立合作社指導所，每所容納指導員二三人者，亦有不能設所而僅設指導員一人者，亦有完全不設者。指導委員會成立後，即制定全省推行合作事業計劃大綱，將進行步驟分為預備，宣傳，實行，進展，四個時期。十一月，公佈山東省合作社暫行章程一百零二條（二十年十一月廢止）。於是山東省合作行政之機關及章制得以粗備。嗣受內戰影響，合作事業未能暢利發展，二十年七月，農墾廳改組為實業廳，對於合作事業仍舊進行，並擬擴大指導委員會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組織，籌辦第二屆指導員養成所，籌設農民貸款所，擬具表格，從事全省合作事業之統計調查，截至二十年年底，尙未見諸實行。

山東省合作事業，多以蘇浙兩省爲楷模；惟因經費支絀進行不免困難。截至十九年年底，全省一百零八縣中，已立合作社指導所者不過五六縣，迨至二十年八月間，成立指導所者已有濰縣臨朐等十二縣，籌備設立者則有章邱，淄川等二十餘縣。此後復經實業廳力謀推廣並將各所指導員人數平均分配，每縣定爲一人，於是各縣指導所紛告成立。據該廳最近統計，已成立指導所者已有下列五十五縣。

縣名	成立日期	縣名	成立日期	縣名	成立日期	縣名	成立日期
歷城	20.9.4	益都		莘縣	20.9.25	鄒平	20.9.3
章邱	20.9.1	安邱	20.8.1	恩縣	20.9.11	齊東	20.9.4
長清		淄川	20.8.1	武城	20.9.8	肥城	20.9.1
泰安	20.9.1	長山	20.8.22	夏津	20.9.10	青城	
滕縣	20.9.5	齊河		陵縣 ¹		鄒縣	20.3.8
濟甯	20.8.19	濟陽	20.9.14	禹城	20.9.4	泗水	20.9.13
高縣	20.9.12	博山	20.10.15	東阿 ¹	26.9.17	堂邑 ¹	20.11.1
曹縣	20.12.1	惠民	20.11.1	平陰	20.9.1	范縣	20.8.25
鄒城	20.10.16	陽信		壽張		文登 ¹	20.12.20
臨清	20.8.18	濱縣	19.1.28	朝城		日照	
德縣		滋陽 ¹	20.9.3	蓬萊	19.12.29	鄧城	20.7.12
陽穀		曲阜	20.9.3	平度	20.9.27	高唐 ¹	20.10.13
福山	20.11.13	嶧縣	20.8.27	廣饒	20.3.1	臨朐	19.1
濰縣		沂水	20.8.27	壽光	21.1.1		

(1) 指導員由建設局長兼任。

(二十一年一月山東實業廳抄件)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魯省農民銀行迄未成立，即農民借貸所亦寥若晨星，合作社賴以周轉金融之機關既付缺如，合作社本身遂亦難望迅速發展，茲將最近之名縣市合作社統計表列下。

山東省合作社統計表

縣 別	合 作 社 之 種 類				合作社總數	社員總數	職員總數	股本總數
	消費	生產	信用	購買				
鄆城	—	—	28	—	28	365	90	395元
淄川	2	—	—	—	2	321	18	900
濰縣	—	—	2	—	2	41	19	15,000
泰安	—	—	2	—	2	48	10	242
濟陽	1	—	—	—	1	42	7	300
諸城	1	—	—	—	1	80	13	500
齊河	1	—	—	—	1	32	12	330
臨清	1	—	—	—	1	250	7	1,500
平陰	1	—	—	—	1	342	7	680
莒縣	—	—	2	—	2	31	18	280
齊東	1	—	—	—	1	30	13	1,000
蓬萊	5	—	—	—	5	471	36	1,578
萊陽	2	—	—	—	2	377	16	830
臨朐	1	—	6	—	7	557	46	2,155
濰縣	—	1	—	—	1	61	10	
濱縣	—	—	8	—	8	92	49	460
博興	—	—	—	1	1	45	11	400
恩縣	—	1	1	—	2	115	23	575
廣饒	2	—	2	2	6	408	66	6878
沂水	1	—	—	—	1	88	10	830
棲霞	1	—	—	—	1	180	3	780
歷城	15	—	—	—	15	2653	168	1,477
濟南	4	—	—	—	4	919	33	520
莘縣	1	—	—	—	1	16	3	660
嘉祥	—	3	—	—	3	63	21	710
合 計	40	5	51	3	99	7,273	709	38,980

(山東實業廳抄件)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上表所列之各縣消費合作社不全爲農工等勞動份子所組織，間有設於城市以應一般民衆之需要者，間亦有非勞動團體所自組織者；惟其他各種合作社則全設於鄉村，以謀農民之福利。上表中萊陽，博興，棲霞，嘉祥等四縣皆無指導所或指導員。嘉祥由建設局組織造林合作社三處，博興則由農會組織農產購買合作社一處，至棲霞嘉祥之合作社則教育界所組織者也。濟南市之消費合作社亦非由實業廳派員指導成立。緣濟南市社會局對於合作事業既負宣傳指導之專責，故於十八年度上期，在前農礦廳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前，即已着手組織合作社。十九年，濟南共有合作社九處，其爲勞動份子所組織者則有電氣工人消費合作社，電話工人消費合作社，魯豐紡線工人消費合作社，振業火柴工人消費合作社，工人生產合作社，南全福莊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六處。社員最多者1,000人，最少者12人；已繳股本最多者1,000元，最少者24元。此外，社會局復糾合各消費合作社，於十九年五月成立濟南市批發消費合作社。該局除協助組織而外，復津貼開辦費五百元，並以二千元無息貸與該社爲基金，以爲實力上之援助。中國之有批發合作社當以此始。惜濟南各社或因勞資發生糾紛，或因負責人因政治關係逃匿無踪，十九年以後，能勉強支撐者僅電氣，電話，魯豐，及批發四消費合作社而已。

青島市曾有工人消費合作社之倡設，迄未成立。緣十八年日本紗廠同盟停工時，該市指委會曾募得失業工人救濟金一萬元，其後此款收齊時，工人業已復工，故市委會擬將此數擬作提倡工人合作事業之用，並曾決定第一期舉辦工人消費合作社（據中國合作學社調查）。現該市指委會業已取消，該社亦無消息。目下魯省規模最大，資本最厚之合作社當首推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該社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由膠濟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鐵路特別黨部，膠濟鐵路管理局，及膠濟鐵路工會各推籌備委員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事宜，擬定社章，開始徵股。原擬即日開始營業，旋以時局不靖，交通中斷，延至九月十四日始召集社員大會，通過社章，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並推定經理一人，總理全社事務，該社遂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該社為有限責任之合作社。資本以社員股本充之，惟當開辦之初，所收股款不敷周轉，遂由路局撥借二萬元，約定待營業發達時償還。所招股本，計第一次入社者1,143人，共1,643股，計洋8,205元。十九年十二月第二次招股，計入股者432戶，共839股，計洋4,195元。兩次招股共得股款12,400元，連同路局借款，共洋32,400元。除支出開辦費800元，營業用器具費1,300元外，下餘現金30,000元專供營業之用，資本之大實非魯省其他消費合作社所能望其項背。該社總社設於青島，採購之物品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個月中分在四個售品室銷售，二十年一月以後則分三個售品室銷售。第一室為米麪雜糧部，第二室為食物雜貨部，第三室為布匹廣貨制服便服部。社員可以記賬購物，非社員則概須現金，計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迄二十年十二月止，總分社售貨總值達451,319.89元。社員購買額與非會員購買額約為3：2之比。茲將逐月營業額表列於下。

年 月	營 業 額	年 月	營 業 額
十九年 十一月	6,967.99元	二十年 七 月	32,868.44元
十二月	17,788.97	八 月	41,168.62
二十年 一 月	23,236.74	九 月	50,646.75
二 月	22,201.30	十 月	51,921.47
三 月	25,542.73	十一月	53,638.93
四 月	25,336.49	十二月	49,866.07
五 月	25,514.96	合 計	451,319.89
六 月	24,620.43		

(膠濟鐵路月刊各期統計圖表，民20.6-12)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據該社統計，自十九年十一月起，迄二十年六月底，八個月中，計得純金4221.67元。至二十年度下期損益情形則尚未見公布。

(膠濟鐵路月刊16,圖表,民20.6)

(六) 南京市

南京市之有合作行政機關自十七年十二月始。初由特別市社會局組織成立合作事業指導所，十八年八月，由社會局改組為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負指導全市合作行政職責，至歷年合作事業進行狀況，據該會二十年七月統計，十八年全市共有合作社三處，十九年有八處，二十年上半年則增為十三處。其詳約如下表。

南京市合作事業歷年進行狀況統計表

年 度	社 數	社員人數	較上年增加 社員人數	資 本 額	較上年增加 資本額數
十 八 年	3	719	—	2,330	—
十 九 年	8	4,556	3,843	25,570	23,240
二十年(上半年)	13	11,413	6,857	38,025	12,455

(南京市社會局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抄件,民20.7)

據南京社會局調查，二十年度之合作社十三處中，屬於勞動份子所組織者僅有三處，其概況詳見下表。

名 稱	成立年月	性質	社員人數	股本總數	經營何種事業
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	19.9	消費	1,500	3,000元	米,化粧品
南京市婦女縫紉合作社	20.3	生產	85	1,320	縫紉中西服裝
中華國民家庭生產合作社	19.12	生產	36	800	縫紉,刺繡

(南京社會局抄件,民20.7)

以上三社惟交通職工消費合作社規模較大，基礎亦較穩固，其餘二社不惟規模狹小，且聞縫紉合作社現已解散。交通職工合作社係交通部職工委員會所創設。該會於民國十八年即開始籌劃設立職工消費

合作社。迨十九年夏，始決於職工尙未籌集合作社基金以前；由交通部設法撥款三千元作為補助，以資倡導。該委員會遂於會內附設首都交通職工消費合作委員會，擬具籌備大綱，派定籌備員七人討論進行計劃，並制定章程十章七十八條。依照章程規定凡在首都交通機關服務之職工皆得為會員；股金除交通部補助之三千元外，暫募五万股，每股一元；每一社員至少認一股，至多認五百股。布署既定，該合作社遂於十九年九月成立。營業方面，除糶售食糧外，同時並採辦日常必需物品；營業則不甚發達，十九年度共虧損五百元。

除上述各合作社外，南京市尙有合作社聯合社之創立。該聯合社係二十年春中央黨部，中央政治學校，首都市民，交通職工等消費合作社發起組織。是年三月廿三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請本市各合作社參加。四月廿六日由籌備會召集代表大會通過社章，選舉職員，南京市合作社聯合社於是宣告成立。按照該社社章，凡南京市之各合作社不問所營業務之種類，均得加入該社。聯合社之資本按照各屬社股本總額提出十分之二作為該社資本，先繳一半，其餘於必要時收集之。該社設(1)批發合作部，(2)信用合作部，(3)生產合作部，(4)訓練合作部，以辦理各屬社之共同事宜。現已成立者祇批發合作部一部。

(七) 漢口市

漢口市提倡合作運動，始於民國十七年武漢市政委員會時代，因時有間斷，成績未著。迨何復州長社會局，始組織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自是歷任局長皆廣續進行。十八年，該局擴大該委員會組織，加聘富有合作學識經驗者五人為委員。成立合作人員養成所，以期養成幹部人材；第一期學員八十人，卒業後皆分派該市各工會指導組織合

作社，此外又刊發宣傳品，派員赴各工廠講演，勸令籌設合作社，並頒布合作社暫行章程，以示準則。至實施方面，截至十九年年底，除指導呈請立案之合作社外，復成立社會局職工消費合作社，籌設民衆俱樂部職工消費合作社國貨購買合作社等。社會局職工消費合作社共有社員一百三十餘人，每股五元，共有三百餘股。股款當時收足，即開始營業。

漢口市工人組織之合作社，截至十九年年底止，計有既濟水電公司電廠消費合作社，車業工人消費合作社，煤業工人合作社，裝訂工人消費合作社等。各社內容如何，捨既濟電廠一社外，均無從探悉。據社會局合作指導委員會調查報告，該社於十八年九月着手籌備，由該廠職工300人，每人入股5元，共收股本1,500元。於十月十日開幕，當即進貨3,000元，開始營業。嗣因資本周轉不靈，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議決，每人平均又增加一股，連同陸續入社社員共爲313人每人二股，資本總額爲3,130元。但工人工資有限，不克一次繳足，乃分若干次，由該廠於發給工資時在各社員工資項下扣除。直至十九年四月，資本總額始行扣足。該社一面收集資本，一面努力經營，故自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四月，共賣出貨款洋24,000元，每月賣出在2,000元以上，每日約70元。開辦數月，紅利已有千元之譜。其主要貨品則爲米，鹽，油，及一切雜貨。惟該社社股未定股息，而賣價則較市價爲廉，且多係賒欠，似與合作社原則不合。（合作月刊2,6,26,民19,8,15）

第四節 儲蓄機關

（一）業主之設施

1. 工廠

民國十七年，江蘇農工廳訂定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暫行辦法⁽¹⁾，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通令各縣轉飭境內各工廠奉行。是為我國官廳提倡工人儲蓄之始。依照該項辦法工人儲蓄部由工廠經理之，並負擔其經費。凡各工廠傭工至一百人以上者，皆須設立。工人每月至少應儲蓄其月得工資三十分之一，於發給工資時，按月照扣，其利息為年利六厘，每半年計算複利一次。儲金滿三年後，工人得向儲蓄部提取。最近頒布之工廠法，亦曾規定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事宜。我國工廠現已舉辦工人儲蓄者，除已見第一次年鑑者外，僅上海之英美煙公司，商務印書館，河北之久大，永利，渤海三工廠，及天津之三津壽豐麪粉公司等規模較大之工廠⁽²⁾。此數廠之工人儲蓄辦法，並不一律，如久大，永利，渤海，壽豐諸廠，均由各該廠會計處或出納課代為收存。月息除壽豐為一分二厘外，餘三廠均為一分。久大，永利，渤海三廠，并規定凡工人儲金，欲匯寄其本鄉者，由廠代匯，一切滙費及掛號郵費，概由廠負擔。英美煙公司之工人，儲蓄方法，則由公司出資，按工人每月薪資，代儲百分之五。五年後，如該工人仍在公司服務，即將其儲蓄金，照數加倍；倘工人死亡，則加倍給其家屬。至商務印書館之儲蓄章程，則於十七年九月，又經改訂。茲錄其要點於後。

1. 總分支館局同人，就每年所得花紅數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各該同人特別儲蓄。
2. 各人所得花紅總數不滿二十元，不願儲蓄者聽。
3. 各人於本章程第一條規定應提存特別儲蓄數目外，自願將當屆所得花紅，多提存若干，為特別儲蓄者聽。
4. 特別儲蓄自分派花紅之日起計息，利率依第一年提存數多寡分別計算，未過二十元週息二分，未過五十元一分五釐，未過一百元一分二釐，過一百元以上九釐，但積存數至若干元以上時，其利率應改依下表計算。

第三編 第三章 經濟設施

第一年提存款數	積存款數	利率
未過二十元	過二百元	一分五釐
	過五百元	一分二釐
	過一千元	九釐
未過五十元	過五百元	一分二釐
	過一千元	九釐
未過一百元	過一千元	九釐

註(1) 銀行週報12.17,雜纂8-9民17.5.8

(2) 分見英美煙公司在華事績紀略，商務印書館待遇全人章程，久大，永利，渤海，三津各工廠管理規則。

2. 交通

北京交通部前曾擬有國有鐵路職工儲蓄規則草案，未見實施。最近鐵道部又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直轄國有鐵路員工儲蓄通則。茲錄其重要條文於次。

1. 儲蓄金應按全體職員以及工匠警役薪資數目，(公費津貼房金一律除外)月達二十元者，照左列比例按月扣除。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二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四 薪資三百元以上者 扣儲蓄金百分之五
 前項儲蓄金以每月薪資達二十元者為儲蓄起點，每遞滿五元為一扣算額，其零數不及五元者不計。
2. 路局依各員工每月薪資數目，照左列比例，提出金額，按月存儲，作為該員工之補助金。
 薪資二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五 薪資五十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四
 薪資一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三 薪資二百元以上者 提補助金百分之二
 凡薪資不滿二十元者，路局照二十元之百分之五，提出存儲，作為各該員工之補助金。
3. 關於儲蓄金及補助金之收支保管存放生利等事項，由路局會同儲金人設立儲蓄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4. 補助金應依左列規定發給。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十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百分之三十

服務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 給補助金本息百分之五十

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八年者 給補助金本息百分之七十

服務八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給補助金本息百分之九十

服務十年以上者 給補助金本息全數 (鐵道公報236.1-4.民21.1.2)

膠濟鐵路管理局單獨另訂有養老儲金章程。凡該路員工按照薪金(津貼公費房金一概不計)，由路局扣提百分之五，作為儲金。此項儲金為計算便利計，以一元為最低數，薪金在二十元以下者按二十元扣算，二十元以上者，每增五元為一扣算額，其薪金零數不滿一扣算額者，亦按一扣算額計算。此外路局另提同數金額，按月存儲，作為補助金。此項儲金及補助金，均由路局存入妥實銀行，按月起息。

(鐵工旬刊L20.7-8.民20.11.10)

3. 礦山

礦山方面，計有開灤撫順本溪湖等礦，舉辦工人儲蓄，詳情已誌第一次年鑑。近開灤更採用有獎儲蓄法，按月抽籤給獎，藉以鼓勵工人儲蓄。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Its Employees 16-18. 民19.8)

(二) 政府之設施

1.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第二屆業務會議，曾有設立儲蓄專處之決議，自總行遷至鎮江後，即行着手計劃，劃分資金，獨立會計，藉以保障存戶之利益。該行現在所收者，僅活期儲蓄存款一種。此外並發行禮券儲金，分五角，一元，二元三種，另備空白禮券，金額多寡，可臨時填寫，專供各界餽贈之需。其利息規定自填發日起按週息四厘計算。持券人可持券向該行各地總分支行及特約代理處實足兌現，或移作存款。該行並特製儲蓄盒，專供平民儲蓄之用。其儲積未滿一元者，可

向該行各地分行處購買儲蓄券，券分五分一角兩種，儲滿洋一元，即可生息。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13-14.民19.6)

2.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

中國農工銀行杭州分行於普通儲蓄之外，特設農工儲蓄部，部內會計完全獨立，與營業資金不相混合，並對於各儲戶存款負無限責任。農工儲蓄存款暫分為二種。(一)按期儲蓄存款。整存整付，整存零付或零存整付。(二)零星儲蓄存款。儲戶交款，或逕交該行，或經就近工廠或農村合作社代收，轉交該行，自收到款項之日起息。按期儲蓄各種存款利息，照長年一分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結出之息滾入本金，利上加利。此項存款如遇農田歉收，或工廠歇業時，經調查確實，雖在原定期限以內，經該行酌量認可後，得照原利計算發還。凡農村信用合作社自己已經辦理儲蓄存款者，得將社內儲金轉存該行，並照章特別從優，加給年息一釐或二釐。

(杭州中國農工銀行農工儲蓄存款章程,民19)

3. 漢口貧民借本處附設儲蓄部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漢口市政府會議通過貧民借本處附設儲蓄部規則。依據該規則之規定，該部存款分活期定期兩種，以大洋一角起至一百元止。凡以銅元或小洋存儲者，均按市價折成大洋，以歸劃一，而便支付。活期存款月息八厘，但未滿五日提款者，不得算取利息，滿五日未滿一月者，得按日算息。定期存款，三個月後提取者，月息八厘，六個月後提取者，月息九厘，一年後提取者月息一分；但在定期前提取者，不得算取利息。滿期後零日未及一月者，亦得按月算息。該部曾否組織成立，未見公布。

(漢口特別市社會局規程彙編129-180.民18.12)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4. 郵政儲金

我國郵政儲金自民國八年舉辦以來，農工存戶，逐年增加。八年農工存戶僅 30 戶，佔全體存戶 1.29%，十五年農工存戶為 2,438 戶，佔全體 3.97%，十六七年存戶數略減，對全體存戶之百分比，則所減甚少。歷年各地存戶數見下表。

歷年郵政儲金農工存戶統計表

郵 區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江 蘇	1	9	23	31	56	79	252	231	130	133
上 海	-	8	1	7	23	23	52	68	53	48
北 平	6	25	171	263	217	117	219	546	530	449
河 北	4	5	47	104	185	229	234	179	168	180
山 西	2	3	5	22	37	50	72	66	47	83
河 南	7	36	37	259	72	114	165	271	252	236
山 東	-	4	8	17	33	62	263	286	132	149
湖 北	6	1	2	30	56	71	85	106	88	91
江 西	-	-	1	2	15	23	13	12	7	14
安 徽	-	1	4	14	12	16	22	29	29	25
浙 江	3	1	2	9	18	18	30	44	31	25
遼 寧	1	4	6	4	27	39	8	10	9	7
吉 黑	-	6	4	10	7	6	6	14	39	23
廣 東	-	9	113	242	314	387	471	530	535	627
福 建	-	1	21	22	42	38	36	46	38	33
總 計	30	113	445	1,036	1,114	1,272	1,929	2,438	2,088	2,120
對總戶數百分比	1.29	1.39	2.46	3.93	3.31	3.10	3.74	3.97	3.99	3.87

(交通部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286-297, 民 20.1)

第四章 教育設施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聯合會通過“實施勞工教育”一案該案共列辦法五條，要點如次。(1)由大學院會同工商部規定凡四十人以上之工廠與商店，應設相當之補習學校，其經費由工廠廠主或公司股東負擔。(2)請大學院編製職工適用之教材。(3)由市縣社會教育主管機關聘請專員往各工廠巡迴演講。同年，工商部有“工人教育計劃綱要”之頒布。此項計劃綱要共分十二節六十條，規定工廠，礦山，學校，商店，各級黨部，各機關公園，工人住宅區域等為教區。各教區均應設立男女工人學校或讀書處，或其他教育方式，男女合教或分教，得按情形酌定。其各區辦理工人教育之責，由各教區組織工人教育執行委員會任之。此外各地地方政府亦有擬訂關於此種計劃與方案者。本章即擬臚述各地工人教育與平民教育之設施實況。第一次勞動年鑑並曾論及職業教育，茲以職業教育之範圍頗廣，如普通中學及大學程度之職業學校，絕非勞動者之教育，故從畧。

(工人救國85-86) (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週刊86-87)

第一節 工人教育

(一) 工廠

1. 上海

據上海社會局調查，民國十八年上海有工人子弟學校 24 所，學生 3,744 人。由工會主辦者 20 校，社會團體主辦者 2 校，工廠主辦者 2 校。工人補習學校 20 所，學生 1,548 人。由教育局主辦者 8 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社會團體主辦者 4 校，工會主辦者 7 校，工廠主辦者 1 校。詳情見下列二表。

上海工人子弟學校一覽表 十八年份

校 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校 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滬東公社日校	260	6	北區絲廠職工會子弟義務小學	65	17.2
浦東勞工新村職工小學	172	12	絲廠女工會東聯會工人子弟義務小學	206	17.8
江南造船所工人子弟學校	356	17	西區絲廠工人子弟學校(1)	210	17.11
兵工廠工人子弟學校	277	16	震華工人子弟學校	23	17
商工子弟小學	269	15	華成煙廠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91	18
航海安旅公學	73	17.7	龍章造紙廠工人子弟學校	39	17
英美煙廠工人子弟學校	560	17	碼頭工會第四區工友子弟學校	84	18.7
浦東建築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40	16.7	南區襪廠工會義務學校	86	16.1
祥生鐵廠工人子弟學校	198	18.3	營造廠義務學校	71	17
榮昌火柴工會勞工義務小學校	92	16.8	私立扶輪小學	20	18.8
報界子弟義務初級小學校	325	16	南洋煙草職工子弟學校(2)	135	17.3
華商電氣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91	17	總 計	3,744	
建築業勞工子弟義務小學校	61	17.8			

註 (1)西區絲廠工人子弟學校於十八年夏因經費無着停辦

(2)南洋煙草職工子弟學校見十七年三月申報

(上海社會局抄件)

上海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十八年份

校 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校 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市立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167	16.7	市立第五工人補習學校	40	18.3
市立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40	18.9	市立第六工人補習學校	38	18.9
市立第三工人補習學校	40	18.3	市立第七工人補習學校	40	17.10
市立第四工人補習學校	36	18.9	市立第八工人補習學校	30	18.9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續 上 表

校 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校 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滬東公社職工補習夜校	440	6	參業職工會英文夜校	20	17
浦東勞工新村英文夜校	68	14	達豐振泰工餘學校	84	14.2
浦東勞工新村平民夜校	11	16	南洋烟草公司職工會工友夜校	130	17.1
浦東勞工新村婦女班	32	16	振泰紗廠工會勞工夜校	45	18.2
瑞鎔鐵廠工會英文夜校	71	18	商務印館書編輯所職工會東文補習夜校	60	18.2
市絲女工會東聯會女工夜校	146	17			
祥生鐵廠職工會工人子弟學校附設夜課班	50	18.4			
			總 計	1,548	

(上海社會局抄件)

又上海滬西公社會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調查公共租界西部之勞工教育，迄次年四月竣事。下表即示該區十年來成立之校數及教員與學生之人數。

滬西勞工教育統計表

年 份	成立校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年 份	成立校數	教 員 數	學 生 數
1921	1	7	96	1927	2	9	132
1922	2	11	203	1928	4	15	414
1923	1	1	14	1929	7	35	506
1924	2	40	603	1930	9	19	459
1925	1	4	144	1931	5	13	244
1926	3	12	542	總 計	37	171	3,457

實際上此 37 校，並非全為純粹之工人學校，惟勞工子弟較佔多數耳。其中有 11 校開設夜班，學生則概係青年工人。

(中國評論週報 4.16.368-371, 民 20.4.16 又 4.17.389-391, 民 20.4.23)

2. 南京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南京社會局及教育局召集京華印書館等十餘廠代表與工人團體指委會代表，開籌設工人補習學校會議。當即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議決在三月一日以前由社會局教育局派員調查各工廠商店之工人教育程度後，再定各項辦法之程序，以三月一日為開始籌備日期，以三月底為補習學校及各部成立日期。閉會後，社會局與教育局即依照議決案分別執行，并規定工人補習學校課本，以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平民千字課及三民主義課本為適用。四月四日，該兩局復派員前往各廠調查，是否依照議決案辦理。據該兩局調查結果，僅澤豐酒廠一家業已開課；寶慶銀樓因無房屋可為教室，擬請商借夫子廟小學地址為校舍，當由教育局允代商洽；慶華寶興兩銀樓因工人數目過少致未籌備，當即着該兩銀樓合辦一校，並以督糧廳小學校校址為校舍；京華印書館因遷移館址，須展期成立；華豐裕酒廠須於四月十五日前始能開課；其餘源盛，同泰，立成，大陸及公孚等廠均以補習工人太少或無授課室等原因，並未着手籌備。該兩局查得上項情形後，即再行令飭尚未籌備工人補習學校之廠店，趕速籌備成立。

另據社會局調查，除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外(見下節)，南京市有勞工學校4所。茲列表於後。

南京勞工教育調查表

校名	學生人數		創辦年月
	男	女	
南京市立工人及工人子弟學校第一校	73	68	20.4.6
南京市立工人及工人子弟學校第二校	83	34	20.4
金陵兵工廠工人子弟學校	250	50	16.9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	239	129	11.10

(南京社會特刊3.96-116.民21.4.8)

3. 北平

據北平教育局調查，該市十八年份共有勞工學校16所，3所為工人子弟學校，3所為勞工夜校，10所為工人補習學校。由社會局主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辦者 3 校，工人主辦者 5 校，廠方主辦者 8 校。學生人數共 2,098 人。

詳情見下表。

北平勞工教育一覽表 十八年份

校 名	學生人數	成 立 年 月
電燈工會工人補習學校	30	17.7
電燈工會工人補習分校	38	17.7
第一習藝工廠藝徒學校	200	17.7
第二習藝工廠藝徒學校	250	11.6
社會局第一勞工夜校	40	17.7
社會局第一勞工分校	30	18.8
社會局第二勞工夜校	30	17.7
婦女習藝工廠藝徒學校	104	17.10
中央慈幼女工廠工讀學校	50	11.3
電車分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56	18.12
丹華火柴工會工餘學校	200	18.2
電車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84	17.8
財政部印刷局工人子弟學校	420	18.8
財政部印刷局工友補習學校	400	18.8
河北第一工廠工藝學校	53	5.5
燕京地氈工廠工藝補習學校	113	16.3

(北平教育局抄件)

十九年春，市政府又於新華門前平民識字班原址，改設第三勞工夜校。北平電燈公司亦於是年五月就總分廠附近，各籌設工人子弟小學校一所，並附設工人補習班。

(新長報，民19.2.13又民19.5.25)

4. 天津

民國十八年一月，天津教育局設立工人補習學校 7 所，共有學生 930 人。其概況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天津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校 名	學生人數	成立年月
第一工人補習學校	150	18.1
第二工人補習學校	100	18.1
第三工人補習學校	40	18.1
第四工人補習學校	40	18.1
第五工人補習學校	120	18.1
第六工人補習學校	400	18.1
第七工人補習學校	80	18.1
總 計	930	—

(天津市政8.統計238.民18.3)

此外有裕大與裕元兩紗廠先後設立職工子弟學校。裕大設立者稱裕大小學校，於民國十八年舊曆八月二日成立，現共有學生40人，內有女生6人，分甲乙丙三班上課，課本仍用舊制之共和國教科書，甲班現讀第四冊，乙班讀第二冊，丙班讀第一冊，每日授課5小時。裕元設立之職工子女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正式開學，共有學生100人，均為初級，現分兩級，一年級學生74人，二年級學生26人。每週授課36小時，每日授課時間自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5時至4.5時。

(天津市社會局紡織業調查報告100-111又280-281,民20)

民國二十年十月，天津教育局又會同社會局擬一工人教育實施方案，內容包括實施工人教育各種計劃，由市政府議決，於十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該項方案要點如下。

1. 工人教育以左列各種方法施行之。(一)學校 (甲)工人補習學校 (乙)工人子女學校 (丙)童工學校 (二)識字處 (三)書報閱覽處 (四)通俗講演。
2. 工人教育，由各工廠公司商店及報館舉辦之。
3. 凡工人不滿四十人之工廠公司商店及報館，得由兩家以上聯合實施工人教育。
4. 凡入學工人不分性別，一律同時受教，童工如有每日工作時間在八小時以上者，得酌量減短工作時間，以便就學。
5. 童工及工人子女凡已達學齡者，得迫令入學，並嚴禁曠課。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6. 舉辦工人教育所需經費，應由工廠公司商店完全負擔，至聯合舉辦者，經費由各方比例分担之。

7. 工人補習學校應分一二三期，修業期間，各暫定一年，授課時間得在早間或晚間，每日授課必須滿一百二十分鐘，分為三節，每節為四十分鐘。

(大公報民20.10.28)

5. 青島

民國十九年，青島市政府曾設立職工教育委員會，推行各項職工教育，該市社會局並會同教育局訂定工廠職工學校實施辦法。

1. 中國工廠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二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2. 中外工廠資本在一萬元以上，工人總數在百人以上者，應於本辦法通告後三個月內正式成立學校。

3. 中外工廠不論資本多少，凡有工人五十人以上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辦理。

4. 凡工人總數在千人以上者，至少同時須設立四班，五百人以上者，至少須設立三班，其人總數在五百人以下者，得酌量情形設立相當班次。

5. 各班卒業期間定為四個月，期滿仍繼續辦理。

同時，社會局會同教育局派員調查各廠原有之教育設施，計設立工人補習學校者，共有5廠，學生934人，其中男生914人，女生僅20人。設立工人子弟學校者共有7廠，計男生554人，女生264人，共818人。詳情見下列二表。

青島市工人補習學校一覽表

校名	所屬工廠	學生數目		級數	開辦年月
		男	女		
華新工人補習學校	華新紗廠	420	12	高初二級及特級	11
隆興工人補習學校	隆興紗廠	163	—	高初二級	17
內外棉工人補習學校	內外棉紗廠	149	8	甲乙丙三級	—
振業工人補習學校	振業火柴廠	80	—	甲乙丙三級	—
鐘淵工人補習學校	鐘淵紗廠	142	—	—	—
總計		914	20		

註 該市富士，寶來，大康等廠工人補習學校，因工潮停頓，故未列入。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青島市工人子弟學校一覽表

校名	所屬工廠	學生數目		級數	開辦年月
		男	女		
華新小學	華新紗廠	53	128	完全小學	11
鐘淵小學	鐘淵紗廠	100	50	完全小學	14
富士小學	富士紗廠	50	15	初級小學	16
大康小學	大康紗廠	103	43	初級小學	一
隆興小學	隆興紗廠	62	12	初級小學	16
銀月小學	內外棉紗廠	149	8	初級小學	16
寶來小學	寶來紗廠	37	8	初級小學	17
總計		554	264		

(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勞動行政106-122民19)

6. 漢口

在武漢特別市政府時代，市屬工人學校原有 11 所，計設在漢口者 7 校，設在武昌者 4 校。自武昌劃歸省政府管轄後，所有武昌各工人學校，概移交省教育廳主管，漢口僅餘工人學校 7 校。及市教育局成立，乃於此原存 7 校外，更次第增設工人學校 17 校，共為 24 校。迄十九年六月，正式成立者計 18 校，其餘 6 校正在籌備中。學生班次分工人補習班及工人子弟班，惟工人子弟班多於工人補習班，故市教育局擬定整理辦法：着各校不得偏重子弟班。各校情形見下表。

漢口市工人學校表 十九年

校別	關係機關及團體	班次		成立年月
		子弟班	補習班	
第一工人學校	貿易車業工會	6	3	18,1
第二工人學校	廣和冶廠	2	1	18,2
第三工人學校	既濟水電公司	5	2	18,5
第四工人學校	新泰茶磚廠	2	1	18,2
第五工人學校	印刷業	2	2	18,5
第六工人學校	泰安紗廠	-	-	籌備中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續 上 表

校 別	關 係 機 關 及 團 體	班 次		成 立 年 月
		子 弟 班	補 習 班	
第 七 工 人 學 校	華界人力車業	4	3	18.5
第 八 工 人 學 校	租界人力車業	3	2	18.8
第 九 工 人 學 校	申新，福新，兩廠	2	2	18.7
第 十 工 人 學 校	燧昌火柴公司	1	2	18.4
第 十 一 工 人 學 校	玻璃業	1	1	19.10
第 十 二 工 人 學 校	肥皂業	—	—	籌備中
第 十 三 工 人 學 校	碼頭業	—	—	—
第 十 四 工 人 學 校	糧食行業	6	2	18.10
第 十 五 工 人 學 校	煤業商會	—	—	19.5
第 十 六 工 人 學 校	裕隆廠	—	—	18.10
第 十 七 工 人 學 校	理髮業	—	—	19.3
第 十 八 工 人 學 校	英美烟公司	—	—	籌備中
第 十 九 工 人 學 校	輪船售票業	6	3	19.2
第 二 十 工 人 學 校	印刷業	3	2	19.3
第 二 十 一 工 人 學 校	旅棧業	—	—	19.4
第 二 十 二 工 人 學 校	泥木工業	—	—	籌備中
第 二 十 三 工 人 學 校	豬鬃業	—	—	19.4
第 二 十 四 工 人 學 校	竹木業	—	—	籌備中

(漢口市政府建設概況第六編22,民19.9)

7. 梧州

民國十六年七月，梧州勞工教育委員會創辦勞工學校 14 所。各校以孫文主義爲主科，兼教國民革命史，國文，工人常識，時事報告。每日上課三次，兩月畢業。學生皆係工會工友。茲將各校所屬工友分列如下。

第一分校	衣服工友	第二分校	秤員工會工友
第三分校	藥材工會工友	第四分校	首飾工會工友
第五分校	力行工會工友	第六分校	革履工會工友
第七分校	火柴廠工會工友	第八分校	理髮工會工友
第九分校	火柴廠工會工友	第十分校	土木建築工會工友
第十一分校	山什質鞋口工會工友	第十二分校	力行工會第五支部工友
第十三分校	皮箱工會工友	第十四分校	船廠工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同時該會又創辦勞工兒童教養院，學生概係勞工子女，共三百餘人，四年畢業。一年以後，勞工教育委員會以梧州工友已受相當訓練，招生感覺困難，而勞工兒童教養院，又限於經費，不能多收學生，乃於十七年夏停辦勞工學校，將該校款項，一概撥歸勞工兒童教養院；同時將勞工兒童教養院改為勞工兒童教育院，取消供給學生膳食，擲節經費，俾對於勞工兒童可以儘量容納。現勞工兒童教育院共有兩院，第一院即係原有之勞工兒童教養院改設，第二院係新創立，學生亦有三百餘人。

(陳表,各國勞動教育概觀152-163,民19.7.1)

8. 無錫

民國十九年，無錫教育學院以該院黃巷民衆教育實驗區兼辦工人教育，並選定黃巷附近麗新路邊，麗新布廠與義生絲廠兩工廠區域爲工人教育實驗區範圍。該區設施方針爲“以全區爲學校，以全體工友爲學生”故教育實施分室內與室外二種。室外有“工人茶園之實驗”“職工閱書報處之實驗”“工人組織之訓練”等，室內則有工人夜校之設。工人夜校又分男子班與婦女班二部。婦女班於十九年九月十九日開學，次日開始上課，科目有黨義，識字，常識，珠算，寫字，唱歌等。上課時間在晚間七時至九時，修業期間四個月，學生總數 40 人，後增加旁聽生10人。第一期畢業後，即繼續辦理第二期。第二期學額仍限40名，但編制則改爲複式，凡不識字者入初級，略識字者入高級，入高級者多係第一期畢業生。男子班於二十年三月一日開學，係該實驗區與麗新布廠合辦，由麗新按月捐助10元。學額定24名，凡十二歲以上畧識字之工友皆可入學，科目有黨義，常識，識字，筆算，寫字，音樂，應用文，綴文等，上課時間定晚間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修業期間亦爲四個月。

(教育與民衆,研究實驗事業專號,民19.6)

(無錫教育學院,工人教育實驗之發端,民19.12.15)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9. 杭州

杭州市政府於十六年八月，特令飭工務局設立工人學校，收容一般工人，教授國語，常識，算術等科目。其編製分設四級，每二級輪流間日上課，學生有 212 人。十八年十月，又令三友實業社杭州分社，設立工人學校，其編制分工餘工場兩班，工餘班排定時間在教室內上課，有男女各四級，工場班就工場施教，不分級次，學生共 112 人，科目有黨義，識字，算術，音樂，常識，體育等。

(杭州市政4.7,專載23,民20.6.20)

10. 河南各縣

民國十八年，河南建設廳，曾通令各縣，調查勞工教育，惟以戰事迭發，毫無結果。迨十九年冬，該廳復通令各縣繼續調查。全省 112 縣中，有報告者僅 18 縣 22 校，其中尚有 7 校為職業學校與平民工廠。實際上僅得 13 縣 15 校，其概況如下表。

河南省各縣勞工教育狀況統計表 (十八年)

縣別	學校名稱	教員人數	學生人數	每日授課時間	班數	程度
開封	工人子弟學校	3	106	5	4	初級
開封	隴海鐵路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2	80	8	3	初級
開封	天豐公司工餘學校	1	52	2	2	初級
許昌	縣立第一工人子弟學校	4	59	8	2	初級
修武	中原公司童工學校	4	130	6	4	初級
鄭縣	豫豐紗廠工會勞工學校	11	1,000	3	15	初級及高小
洛陽	隴海鐵路工會工人子弟學校	教員由工會職員輪流充任。	72	6	2	初級
原武	平民工廠附設勞工傳習所	教員由工廠職員輪流充任。	30	4	1	初級
滑縣	平民工廠附設平民學校	2	30	3	1	初級
陝縣	縣立勞工小學校	4	90	8	2	初級
太康	平民工廠工人補習學校	教員由工廠職員兼充。	15	2	1	初級
獲嘉	平民工廠附設工徒補習學校	教員由工廠職員兼充	20	2	1	初級
延津	平民工廠學校	4	53	4	1	初級
通許	工餘學校	2	20	2	1	初級
鞏縣	勞工子弟學校	4	40	8	2	初級

(河南建設廳,十九年河南建設概況238,民20)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 礦山

民國十九年，農礦部製表通令調查各礦教育設施概況，各礦填表呈報者共 8 處。另由本所直接調查者 2 處。俱詳見下表。

各礦教育一覽表

學 校 名 稱	學 校 性 質	修業年限	學生人數
湖南水口山礦務局局立小學校	工人子弟學校	六年	100
湖南新化錫礦公司錫礦工人讀書處	工人補習學校	六月	480
河北磁縣怡立礦務公司工徒練習班(1)	職 工 學 校	三年	80
河北磁縣怡立礦務公司教育補習所(1)	工人補習學校	不定	不定
河北磁縣怡立公司兩等小學校(1)	工人子弟學校	三年	60
河北井陘礦務局礦廠學校	工人子弟學校	六年	133
開灤礦務局開灤中學校(2)	工人子弟學校	四年	2,048
開灤礦務局局立淑德女子師範學校	工人子女學校	三年	
開灤礦務局開灤初等高等男女小學校	工人子女學校	六年	
河南修武李河中原煤礦公司童工學校(3)	工人補習學校	二年	95
中原煤礦公司培英小學校	工人子女學校	六年	230
中原煤礦公司育英小學校	工人子女學校	六年	
六合溝煤礦公司煤礦工人補習學校	工人補習學校	一年	158
六合溝煤礦公司私立小學校	工人子女學校	六年	236
箇舊錫礦公司私立綠春小學校	工人子女學校	三年	71
柳江煤礦公司產業工會職工子弟小學校(4)	工人子弟學校	二年	52
柳江煤礦公司同仁子弟小學校(4)	職員子弟學校	四年	15
中興煤礦公司中興小學校(4)	職工子弟學校	六年	400
中興煤礦公司工人補習學校(4)	工人補習學校	—	226

(農礦部抄件)

- 註 (1) 三校均于十六年夏因會匪擾亂停辦。
- (2) 開灤礦務局另在唐山林西唐家莊趙各莊等處設立學校10所由總局担任經費，計共有男生440人，女生819人。
- (3) 中原公司另在河南焦作設立福中中學校與福中小學校各1所，又在礦區附近設立小學校10所，共有學生780名。
- (4) 俱由本所直接調查得來。

(三) 交通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訂立之交通職工補習教育暫行規程，於十八年四月十日由部長核准。其重要條文如下。

1. 職工補習教育視各地職工狀況，或專設職工補習學校，或於當地相當學校內附設補習班，或於職工所屬之交通機關內附設補習所。
2. 職工補習教育應先從低級職工着手，依次逐漸推廣。
3. 凡設有職工補習學校或補習班補習所各地之低級職工，均應從事補習。

(自求2.36.民18.4.30)

同年，交通部頒佈職工補習班辦法大綱，通令直轄各機關，一律籌設職工補習班。該項辦法大綱要點如下。

1. 各機關應視職工人數之多寡，酌設班數，每班至多以五十人為限，每日於工作時間外，補習兩小時，並得於入學時，行簡短之編級試驗。
2. 補習班課程，分普通專門兩種，普通課程，定為國文，英文，數學，習字，及三民主義，至專門課程，應視各機關之性質及需要而定。
3. 補習班分高初兩級，其修業期間，定為高級一學年，初級一學年。

(自求6.29民18.8.31)

自上述暫行規程與辦法大綱相繼頒布以後，交通事務委員會與各交通機關，俱本此方針，積極創辦。計自十八年五月起，籌備成立之職工補習班，共有14所。各班分一組，兩組，四組不等。經費或由職員捐助，或由工會捐助，或由交通部核發。學生人數以北平電話局職工補習班為最多，計350名；上海交通職工第二補習班最少，僅有學生12名。詳情如下表。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交通職工補習學校一覽表

校 別	學生人數	組 數	經 費
天津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約六十名	二組	本局職員捐助
南京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約七十名	二組	本局職員捐助
廣西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約六十名	一組	本局職員捐助
太原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	—	本局職員捐助
山西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	—	半由職員捐助半由報譯費抽提
杭州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夜校	三十五名	—	本局職員捐助
濟南郵學局工會友友補習學校	二十名	—	工會同人捐助
北平郵務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二百六十名	二組	本局職員捐助
江蘇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	—	本局職員捐助
河北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	六十名	二組	本局職員捐助
北平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三百五十名	四組	本局職員捐助
蘇州電話局職工補習班	七十名	二組	電話號碼廣告費半數餘捐助
上海交通職工第一補習班(1)	十五名	一組	由交通部核發
上海交通職工第二補習班(1)	十二名	一組	由交通部核發

註 (1)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主辦

(自求7.13-14.民18.9.30)

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訂立之交通職工子女教育暫行規程，亦於十八年四月十日經部核准。其重要條文如下。

1. 本會為教育交通職工子女起見，於各地設立交通職工子女學校。
2. 交通職工子女教育之一切實施方案，悉以教育部所定教育主旨為標準。
3.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經費，由本會編訂預算，呈請部長核定指撥。
4. 交通職工子女學校，先收低級薪職工之子女，有缺額時再收高級薪職工之子女。
5. 凡月薪在六十元以下者為低級薪職工，其子女入校肄業者免收學費及各項雜費，其在六十元以上者為高級薪職工，其子女入校肄業者，得酌量情形，減少半費，但均由校供給一切應用書籍(1)。

現由該會根據此項章程創辦者，有上海第一及第二職工子女學校 2 所，與南京交通職工子女學院第一校及第二校 2 所。據上海南京市社會局調查，十八年份上海第一校有學生 55 人，第二校有學生 82 人(2)。二十年份南京第一校有學生 117 人，第二校有學生 114 人(3)。

(1) 自求 2.35.民 18.4.30 (2) 上海社會局抄件 (3) 南京社會特刊 3.113-114.民 21.4.8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至鐵路方面，各路均爲職工子弟設有扶輪公學，其概況一部分已見第一次勞動年鑑。茲查京滬，滬杭甬兩路現亦有小學7所，膠濟路現有中學1所，小學7所，粵漢路現有小學1所，廣九湘潯兩路均各有小學1所。各校校址，均因鄰近鐵路，一逢戰事，即遭破壞。計自民國十九年戰事發生後，津浦路綫之濟南，德州2校；平漢路綫之北平，長辛店，石家莊扶輪第一，新鄉，黃河南岸，鄭州小學等6校，及鄭州中學1校；道清路綫之焦作小學校；平綏路綫之北平扶輪第二，南口，康莊，宣化，張家口，大同，平地泉，綏遠，包頭等9校，均接近戰區，受影響頗鉅。即不在戰區範圍之浦口，浦鎮，漢口江岸等校，亦時遭軍隊強佔。但各校仍在可能範圍內，勉力維持，不使停課，并繼續增加班級。如津浦路浦口，浦鎮，濟南3校各增1班；北甯路天津扶輪中小學，天津扶輪第一，塘沽，唐山，古冶等4小學，各增1班；平漢路長辛店分校增加2班；鄭州小學增加3班；平綏路南口，大同2校各增1班；正太路石家莊扶輪第二，增加1班。總計各校增加16班，增加員工子弟約七八百名。

(鐵道公報二週紀念號78-88及150-182民19.11)

膠濟路工會並於民國十九年五月，自行籌設工人補習學校，由路局月撥1,200元爲經費，計共成立6校，其地點與各工會分事務所駐在地相同，第一校在青島，第二校在高密，第三校在坊子，第四校在張店，第五校在濟南，第六校在四方。各校成立以後，第一期學生於十九年十一月畢業，第二期於二十年一月開始，同年六月畢業，同時第三期即繼續開學。茲將第二期各校學生及教員人數統計表列後。

第 二 次 中 國 勞 動 年 鑑

第二期各校學生及教員人數統計表

校 別	學 生 人 數			教員人數
	本 校	分 校	總 計	
第 一 校	118	75	193	24
第 二 校	122	—	122	6
第 三 校	75	43	118	10
第 四 校	122	31	153	9
第 五 校	140	—	140	6
第 六 校	92	28	120	9
總 計	669	177	846	64

(膠濟月刊1.7,調查報告1-32,民20.7.31)

此外，另有中東鐵路設立之俄人及華人兩種學校。俄人方面，有初等學校34校，在哈爾濱者13校，學生2,332人，在鐵路沿綫者21校，學生3,072人；高等學校4校，俱在哈爾濱，學生1,297人；九年制中學校1校，學生人數不詳。華人方面，有初等學校16校，高等小學校及工業學校各1校，學生人數俱不詳。此外另有九年制之中東鐵路商業學校1校。各校本由東鐵直轄，後由中國收回教育權，民國十七年以後，乃由中國教育廳支給上述各校維持費之半額。

(在滿中國諸鐵道之從業員給與待遇研究108昭和5.8.10)

另據本所調查，鐵道部亦設立工人學校1所，由總務司管理。凡該部工役，除有特別情形，經核准者外，均應入校讀書。該校分初級，高級，特別3班，初級班3個月畢業，高級班6個月畢業。初級班課程有注音符號，國語，公民，衛生常識，算術，服務談話等六種。高級班有國語，黨義，數學，公民，衛生常識，普通尺牘，服務談話等七種。高級班畢業後，始再設立特別班。現該校共有學生百餘人。

第二節 平民教育

(一) 全國民眾學校統計

除國內邊遠各省及通交不便各縣外，十八年份全國共計有民衆學校1,270所。各省市民衆學校數之分配如下表。

省市別	校數	省市別	校數	省市別	校數
江蘇省	56	山東省	175	上海市	78
浙江省	120	河北省	278	天津市	104
廣東省	61	吉林省	14	北平市	50
江西省	204	察哈爾	6	總計	1,270
河南省	93	南京市	31		

(世界年鑑·教育53,民20)

(二)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上述統計表中，河北省平民教育成績居各省之冠，因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該省有大規模平民教育運動之故。該會曾在長沙，煙台，保定道，京兆，定縣等處舉行平民教育試驗，第一次勞動年鑑，已載其經過情形。近該會注其全力於定縣一處，以該縣爲華北平民教育試驗區。將全縣劃分爲九區，而以東亭鄉爲第一鄉村社會試驗區，進行試驗文藝，生計，公民，衛生四種教育，即所謂整個平民教育是。茲記其農民教育部重要工作如次。

農民教育部分研究推廣兩股工作。研究股第一種工作爲編製各種工具，共計編製農民教育叢書十一種，初級平校教材三種。各種教學書四種，各種講演大綱三種，各種社會教育材料五種。此外復根據千字課一千三百餘字編輯農民報，以爲農民讀物。該報出報以來，銷路已達五千餘份。該股第二種工作爲設立試驗平民學校。試驗學校共分兩種，一爲育才學校，爲造就各村民衆領袖而設；一爲平民學校，爲造就各村新民而設。平民學校復分爲初級高級兩種，而初高級平民學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校又各有男校女校之分，詳情見下表。

定縣試驗平民學校一覽表

校 名	校 址	學 生	課 程
平民育才學校	翟 城	31	育才課程
婦女育才學校	翟 城	22	育才課程
第一試驗平校	東 建 羊	43	農民初級課程
第二試驗平校	定縣社教辦事處	33	市民初級課程
第三試驗平校	定 縣 南 街	44	農民初級課程
第四試驗平校	定 縣 西 街	27	農民初級課程
第五試驗平校	定 縣 北 門 街	35	農民初級課程
第一試驗女校	北 祝	42	農民初高兩級課程
第二試驗女校	定 縣 女 師 校	38	市民初級課程
第三試驗女校	定 縣 南 街	24	農民初級課程
第四試驗女校	定 縣 皮 廠 廟 街	21	市民初級課程
第五試驗女校	東 亭 鎮	53	農民初高兩級教材
總 計	12校	413	

至推廣農工工作則為推廣平民教育。該股將第一鄉區分為六大村區，每區設推廣員一人，當春秋二季，推廣員全日出外接洽各村委員，設立平民學校。三年以來，（十五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共計成立179校。下列二表，其一示平校種類之分配，其二示各村區校數之分配。

1. 平民學校種類分配表

種 類	校數
初級表演男校	49
初級表演女校	10
初級普通男校	81
初級普通女校	17
高級表演男校	6
高級表演女校	1
高級普通男校	13
高級普通女校	2
總 數	179

2. 平民學校地域分配表

村 區	校數
翟 城 區	76
東 亭 區	20
建 陽 區	17
陳 村 區	25
唐 家 區	25
李 村 區	16
總 數	179

第三編 第四章 教育設施

至學生人數，十六年畢業2,447人，十七年畢業3,522人共計兩年畢業學生有5,969人。其男女生之百分比，男生為86.6，女生為13.4。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華北試驗實況民.18.6.1)

十八年度起，該會全部工作移至定縣，同時將在東亭區工作酌移一部份至城內。十九年整理就緒，遂規定十年計劃，自十九年度起，分三期進行。第一期三年注重識字教育與縣單位的整個教育制度，第二期三年為農業改進與經濟建設，即所謂生計教育。第三期四年為公民教育與地方自治。衛生教育則於十年計劃中與其他方面之教育相依并進。文藝教育除後第一期至第三期輔助各部主要工作進行外，並於識字生計教育普及後，按自身之需要設計進行。每期有一着重點，為全部工作之中心，於一定程序中，實現工作之連鎖。內部組織，則改設農業教育，衛生教育，平民文學，公民教育，藝術教育，社會調查等六部，分就學校式，社會式，家庭式三方面研究整個教育之實施。

依十年計劃，第一期注重識字運動，尤注意全縣十二歲至二十五歲之青年，使均能受基本的文字教育。原定第一年除青年文盲一萬人，十九年度各種初級平校學生共計14,210人。內實驗學校552人，表演學校1,273人，各街村自辦平民學校12,585人。實驗學校之目的，在將各種教材及教學方法，加以科學的研究。實驗結果，在各鄉村中心，設立表演學校，為附近各村自辦平民學校之模範。三種學校，均分為三級(一)。初級平校，專收完全不識字者，每日上課兩小時，四個月畢業。(二)高級平校，招收略識文字及初級畢業者，時期與初級同。(三)青年補習學校，程度最高。初級小學畢業者全日上課，兩個月畢業。高級小學畢業，半日上課，五個月畢業。十九年度，實驗學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校共10班，表演學校17處28班，分配於全縣各區。此外又辦有平民教育專科學校與短期講習會，培養工作人材。

平民文學部，十九年度除積極參加實際工作，赴各村講演及組織書報室外，計共編有教材讀物65冊。農民旬刊仍繼續出版，已發行至6卷36期。藝術教育部則從事繪製圖畫，製造幻燈片電影片，並播放電影與留聲機約20次。

(平報總會定縣的實驗13-24民20.6) (教育與民衆3.5.1001-1009,民21.1)

第五章 衛生設施

我國之提倡勞工衛生，爲近數年間事。政府與社會方面，有勞工新村，勞工醫院等設施；業主方面，亦往往設立小規模之醫院或診療所，治療工人疾病。本章所述，即政府，社會，業主各方面對於勞工衛生設施之概況也。

第一節 政府之施設

(一) 無錫

民國十八年，工商衛生兩部長官合組勞工衛生委員會。以無錫逼近首都，全縣有工廠二百餘家，爲內地工商業最發達之地，而工人總數亦有十萬左右，乃確定無錫爲勞工衛生試驗區。並由兩部先後派員赴錫，協同地方人士，積極籌辦勞工衛生事宜。先在錫設勞工衛生促進委員會，並在城中歡喜巷租定辟疆園爲促進會辦事處。廣勤麗新兩路設勞工診療所各一所。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在辦事處舉行勞衛試驗區及促進會成立大會。同日並舉行勞衛促進第一次委員會，通過該會章程。其內容關於促進會主管事務之規定如左。(一)關於工廠及其他勞工衛生狀況之調查及促進改善事項。(二)關於勞工診療所及勞工醫院之籌設及擴充事項。(三)關於該會及附設院所應需經費及其基金之籌集支配保管事項。(四)關於該會附設院所主要職員資格之審定及任用事項。(五)關於該會附設院所之監察事項。(六)其他與勞工衛生有關事項。

(工商半月刊2.14,工商消息,民19.7.15)

(二) 上海

1. 勞工衛生設計委員會

上海市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九月設立勞工衛生委員會，由社會局派代表 3 人，衛生局派代表 2 人組織之。該會負責計劃全市關於勞工衛生各項設施之責，其設計事項，呈由主管局核准後執行之。至延聘專家委員，則由該會議決後，呈請主管局會同延聘。該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三舉行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顧炳元, 中國勞動法令彙編 325—326, 民 20.6)

2. 勞工醫院

民國十八年夏，上海霍亂流行，工人傳染者尤多，第三區黨部乃於滬西勞工集中之區，設立勞工時疫醫院。開辦二月，時疫漸殺，乃告結束。會上海特別市黨部暨社會衛生二局有創設勞工醫院之議，乃就勞工時疫醫院地址，改組而擴充之，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幕。該院經費由中央指令指撥反日會救國基金二十萬元，內五萬元為開辦費，為開辦時購置醫療用具及生財之用，其餘十五萬元作基金。凡屬貧病工友，對於診費，藥資，住院，以及光療電療等一切費用，概行免收。

該院設備分為診療住院二部，診療部計有門診室四間，（內科室一，外科兼皮膚花柳科一，產科兼小兒科一，眼耳鼻喉科一。）手術室一間，化驗室一間。顯微鏡，孵育器，培養器，消毒器及其他應用器械，均已購置。光療電療室備有人工太陽燈，紫外光燈，及透熱電療機等各一具。藥局一所，配置本院應用藥品。消毒室有蒸汽消毒器大小各一具，紗布綳帶衣件等，均可自行消毒。住院部房屋足容病床九十餘張，各床均係定製，占地不廣，靈巧便捷。產科則設臨產室產房

各一間，特聘助產女士數名，專為病貧女工接生。病人衣被，由該院特製，無論冬夏，皆由院給，頗為清潔整齊。此外有病人浴室一間，專供在院病人沐浴之用。至遠道重症病人，特備新式寬大之護病車，往還接送。該院對於病床房榻，不分等級，一律平等。

該院以院址狹小，將來擬於院舍附近，覓購空地若干，添造二百張床位之病房，並建築一完美之手術室及愛克斯光綫室。並在浦東設分院一所，在楊樹浦滬南等處，各設分診所一所，以便附近工人就診。所需經費，擬請滬上各工廠各實業家分擔若干捐款，蓋該院原與各工廠各實業家有密切之關係也。

(上海勞工醫院年刊,民19)

3. 特約中醫施診給藥

該市社會局又為便利患病工友之願就中醫者起見，於二十年四月特約中國醫院在小西門黃家闕路辦理滬南區勞工施診給藥，凡滬南區工廠工會，均可往該局取領診券，以備使用。

(申報,民20.4.19)

(三) 北平

北平特別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即前京師警察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之改稱)自民國十五年八月起受燕京地壇工廠之委託，辦理工廠衛生，業已六年，其十五十六兩年辦理情形，曾誌第一次勞動年鑑。現該所除繼續就燕京地壇工廠辦理甲種工廠衛生外。並自二十年起，試辦該區內各工廠之乙種工廠衛生，茲分述如後。

(1) 甲種工廠衛生 現燕京各分廠均特設有診療室及養病室各一所，共有兼任醫師一人，專任勸導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清潔夫二人，協力舉辦上述各項工作。(一) 驗查體格 現有工人，俱經過一次體格檢查，凡來廠投工之人，亦須經過查驗，如患有危險之傳染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者，概不收容。計十七年度受體格檢查者 315 人，十八年度受體格檢查者 100 人。十九年度並派牙科醫師，前往檢查全體工徒之牙病。

(二)預防接種及注射 當檢查體格時就便兼為各工人施種牛痘，至各項預防接種，隨時察度情形辦理。十七年度施行種痘者，計 284 人，霍亂預防免染注射者，計 293 人，受狄克氏試驗者，計 118 人。上項狄克氏試驗，計有陽性反應者 47 人，陰性反應者 59 人。十八年度受傷寒免染注射者 186 人，受狄克氏反應試驗者 101 人，內中陽性反應者 30 人，均受白喉免疫注射。受牛痘接種者，計 195 人，受大便檢查者 34 人，計患鈎蟲者 3 人，蛔蟲者 12 人。十九年度接種牛痘者共 92 人，傷寒預防接種，經注射三針者 75 人，注射二針者 3 人，注射一針者 14 人，受狄克氏試驗者共 264 人，內有 58 人呈陽性反應。受錫克氏試驗者為 212 人，內有 22 人呈陽性反應，16 人呈微弱陽性反應。大便檢查，凡 103 次，其中有百分 44.7 之含有蛔蟲卵，百分之一含有鈎蟲卵。

(三)環境衛生 每晨由醫師或勸導員視察。注意管理廁所；廚房，理髮匠，飲料，食物，空氣流通，暨光綫溫度等，此外對於驅蠅，滅虱，清除垃圾，疏通溝渠等事，亦皆進行。

(四)衛生教育 每月舉行衛生講演數次，並粘貼衛生圖畫於室內或院落之牆壁，復經購備各種衛生課本，分送工人，以供乘覽。並由醫師勸導員，體育主任，經理，工師及工友代表，每月舉行衛生討論會一次。十七年度曾開辦工徒衛生班，廚房衛生班，急救班。工徒衛生班係於規定時間以內，教授衛生必要學術。廚房衛生班，係教授烹飪衛生，對於預防腸胃病，特加注意。急救班係教授工徒急救方術，如止血，簡單包紮，防止傳染等項。

(五)直接治療 計分普通，治療，砂眼，牙病，四科，每星期一至六輪流開診。就診總數，十七年度計 15,705 次，十八年度計

第三編 第五章 衛 生 設 施

9,719 次，十九年度計19,369人。

(2) 乙種工廠衛生 該所辦理乙種工廠衛生，尚在試行中，除調查各廠衛生設施情形外，並在東安市場內設臨時治療所一處，每日派員前往檢查工人體格，及施種牛痘等工作，為時約計二月之久。曾受檢查者共354人，施種牛痘者亦354人。另應智雲地壇工廠及華北鐵工廠之請，派員前往講演衛生常識。各該廠工人由廠方給以證明書，可隨時就該所門診處診治，每次每人醫葯等費，僅收洋 5 分。惟華北鐵工廠以主事人因事更調，工作亦即隨之中止。

(北平市公安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年報,第一年至第六年)

(四) 青島

民國十九年秋季，青島市政府施種牛痘，以工廠為多人集合之所，尤須預防天花，以保健康，乃檢發種痘人數填報表式分飭中外各工廠一律施行種痘，並報局備查。計共舉行兩回，各廠種痘人數如下。

工人性別	鐘淵紗廠	華新紗廠	恒興紗廠	永裕精鹽公司	隆興紗廠	合 計
男 工	102 人	577 人	5 人	69 人	1,483 人	2,236 人
女 工	54	85	-	4	48	191
合 計	156	662	5	73	1,531	2,427

又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由衛生局派員會同公務公安兩局調查工廠衛生狀況。並經製定工廠衛生現狀調查表格兩種發交該局所派各員，按日前往調查。如發現有不合衛生之處，除臨時切實指導外，並將關於建築或設備應如何改良各點陳述意見，填列表格，報由衛生局彙核轉知工務公安兩局查照。

(十九年份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衛生行政135-167民20)

(五) 南京

南京市衛生局第一衛生事務所組織章程，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由市政府核准，十六日令行。其第六條保健課之職掌，有關於勞工衛生事項之規定，第八條公共衛生護士課之職掌，有關於勞工衛生看護事項之規定，但迄未實施。僅於十九年八九兩月間，一三五日下午八時至九時，派員爲衛生稽查作衛生講話，內有工廠衛生概論一項。至二十年十月，始實際計畫辦理工廠衛生，擬派醫師護士分赴全市各重要工廠，常川指導工廠衛生事宜。擬自是月起開始辦理，積極進行。

(南京市政府公報94.3.民20.10.31)

此外工商部爲改良勞工衛生起見，於十九年春在南京水西門內之造幣廠舊址，建築勞工新村，專租與南京各業工友居住。該項工程，曾一度停頓，至二十年二月，實業部繼續興築，五月間始告完工。全村計有三百餘間，其中工人應用牀椅及娛樂器具，均由實業部設置完備，每間每月酌收租金二元。

(南京中央日報，民20.2.23及民20.4.6)

(六) 漢口

民國十八年秋季，漢口社會局曾召集總工會，市黨部民訓會，以及各工廠代表開會商量籌辦勞工醫院事宜，草就漢口工人醫院組織章程及工人醫院董事會章程。十九年度漢口市政府施政計劃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亦有設立勞工診所及醫院之計劃。但迄至今日，猶未見諸實施。

(漢口社會3.16.民18.10) (新漢口2.3.79, 民19.9)

第二節 社會之設施

(一) 上海浦東新村

民國十一年，上海青年會鑒於浦東勞工需要服務，遂成立浦東分

會。十五年於其地建造平房12幢，租給工人居住，試辦職工模範村，改良工人生活及其環境。當地工人需要此項住屋，頗為踴躍，乃於十七年添造新屋12幢。目下全村男女74人，男子22人，女子29人，男孩15人，女孩8人。該村四周，有竹籬圍牆，門上橫匾，題曰浦東青年會職工模範村。院內有建築3所，遊戲場1所，禮堂1所，新舊平房各1所，每所各12幢，共24間，其建築方式，合乎衛生，瓦頂磚牆，水泥地基，窗戶高約3尺，寬約2尺，每宅分客室，臥室，廚房，沐浴室等。村中街道縱橫，亂石築成，寬約2尺許。竹籬牆下，且蔭有花卉。自來水井，溝渠，垃圾，廁所，均有設備。舊有房屋，每月收租洋3元，新屋建造較佳，每月增收1元。

青年會浦東新村之最大貢獻，即在改良工友居住狀況。不但在衛生方面，有相當成績，即在經濟方面，亦有具體方法。全村建築費用共洋10,745.65元，均自國內外募捐而來。據該會工程專家計算，村中每所平房所用建築費及地基用項在內，約值洋330元。按年利五厘計算，十五年後，本利均可由租金收入項下完全收回。

(社會學界,4.384-186.滬寧道上農工新村考察紀略民19.6)

(二) 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

衛生教育為平民教育促進會主張四大教育之一。定縣衛生即由該會衛生教育部主持。工作分預防，治療，訓練三項。預防方面注重(一)環境衛生，(二)防止疾病，(三)增進營養，(四)提倡體育及增進健康之娛樂。治療方面工作有(一)醫院診療，(二)分區治療，(三)游行診療，(四)農村救急等項。訓練方面以中國目前辦理衛生事業，人才極感缺乏，注重人才之訓練。設備方面，在縣城內建築衛生事務

所，并設立診療所。在各村區亦擬分別添設衛生事務分所，附以診療所。該會對於治療與預防，兩者並重，期於相當年限之中，為中國研究得一聯合預防與治療之衛生行政制度，推行各縣。

十九年度，定縣平教城內診療所每日就診人數平均五十餘人。鄉村有分診所兩處，每星期開診兩次，每次每處就診人數平均二十人。冬季有巡迴診療團在各村施診。預防方面，本年度研究實施者有(一)預防腸胃病，(二)預防天花，(三)預防白喉，(四)預防嬰兒臍帶風，(五)防止沙眼，(六)改良營養等六種設計。此外如舉行衛生視察，設立農村遊戲場，舉辦學校衛生，以及生命統計等項工作，均在進行中。訓練方面則根據公共衛生工作之需要，設有衛生指導員訓練班，臨床護士訓練班，衛生調查員訓練班，接生婆訓練班。各班男女學生在相當基本訓練之後，即在指導之下，實地參加工作。

(定縣的實驗31-32,民20)

(三) 天津防盲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天津華洋防盲會以工廠工人麇集，眼目衛生，極為重要，特請由衛生局函轉各紗廠工廠，介紹該會前往視察工人眼疾，並指導預防方法，所有車資藥費，概由該會自備。最先函允招待者，有寶成恒源兩家，其他各廠或有悞會，未允招待，後由社會局代為轉知，即分別前往。

(大公報,民19.7.19)

第三節 業主之設施

(一) 工廠

青島之民生國貨模範工廠，華新紡織公司⁽¹⁾；上海各日商紡織公司⁽²⁾，英美煙公司⁽³⁾，商務印書館⁽⁴⁾；漢口之申新紗廠，裕華紗

廠，貧民工廠，雲裳紗廠，第一紡織公司⁽⁵⁾；石家莊之大興紡織工廠⁽⁶⁾；寧波之和豐紗廠等⁽⁷⁾，對於工人衛生，均有相當設施。各該廠均設有醫院或診療所，治療工人疾病，概不取費。如民生，日紗廠，大興，和豐諸廠，並建有宿舍，以較低之租金，租予工人居住。此外如民生，日華新，日紗廠，英美煙草公司諸廠另有浴室，茶室，食堂等設備。民生與壽豐兩廠之工人，每年須檢查體格兩次。

商務印書館注意職工之健康，尤稱周密，館中特設療病室，內有特聘醫生一人，常駐醫生一人，配藥一人。該館同人患病，願就療病室療治者，可向庶務部領就診憑單，赴療病室就診，僅納掛號金銅元三枚，不取醫藥費。如經醫生許可及公司同意，得留住療病室調養，不取醫藥宿費。但飲食須本人自備，并許其家屬或友好為入內看護。同人在家患病，可延該室特聘醫生至家診治，酌收診金二元，貧者減半，每年春季施種牛痘一次，凡同人及其家屬，均得受種。該館並指定同仁醫院，廣仁醫院，紅十字會總醫院，上海時疫醫院為同人診病。同人患病欲至醫院診治者，可即向公司索取介紹書或憑條前往。

另據天津社會局調查，該市各大工廠，如福星，壽豐，永年，慶豐，民豐各麪粉廠，丹華，北洋各火柴廠，裕元，恒元，北洋，裕大，寶成各紗廠，俱有工人宿舍飯廳或浴室等設備，惟均限於經費，未能十分講求清潔與衛生。

註 (1) 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32-40,民19

(2) 紗聯季刊8,1,16,民19,1

(3) 英美煙公司在華事蹟紀略19

(4) 商務印書館待遇同人章程

(5) 漢口社會9,調查統計,民20,1,31

(6) 大興紡織公司工廠管理規則

(7) 寧波市政月刊3,4,22,民19,7,30

(8) 天津市社會局,麵粉業火柴業,紡織業調查報告三冊,民20

(二) 礦山

河北之開灤鑛務局⁽¹⁾，井陘煤礦，山東之中興煤礦公司，魯大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煤礦公司；安徽之大通煙煤礦⁽²⁾，烈山煤礦⁽³⁾，繁裕公司⁽⁴⁾；河南之中原煤礦公司⁽⁵⁾等均設有醫院，治療工人疾病，概不取值。其中尤以開灤及中興兩礦設立之醫院，設施完美，成績特優，

唐山開灤礦務局醫藥總部設立普通醫院與高級職員醫院各一所。前者為一般工人而設，後者專為高級職員而設。普通醫院共有病床百三十架各種儀器俱備。在主任醫師之下，有地方醫師4人，助手6人。10人中2人為外人，餘8人為華人。此外有男看護90人，女看護8人。女看護服務於女病房及高級職員醫院。就診次數，民國十八年，計住院者4,500次，不住院者185,000次。其中百分之三非該礦雇員。因該院對於礦區以內病人之來就醫者，一概不拒。如華新紡織公司，啟新洋炭公司等廠工人，亦皆向該院就醫。此外開灤各礦及秦皇島皆設有附屬醫院。

山東中興煤礦公司設有醫院一所，定名為鞠仁醫院。設備有X光鏡一架，在中國屬第二大機，光綫放出，室內銅鐵一尺以內即可有莫大之電力，感光品隔牆可以燬壞之。各種電療器具皆備，另有製藥室自配藥品，此外有手術室及病室三十餘間。每日門診就診者約二百人上下，一概免費。住院醫治者，只收食費。

註 (1)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 its Employees 13-14民19.8.1

(2) 安徽建設16-17.101-102 又32-33 又47-48 又69-70民19.5

(3) 北平晨報.民20.6.18

(4) 民國十九年山東礦業報告135

(5)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2民20.5.1

又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滿鐵沿線四大礦對於保健衛生，俱有相當設備。關於工作場所之衛生，甲乙丁三礦，皆設有衛生夫，掃除污穢，丙礦則設有救急箱，水槽，水箱等，以備工人急需。關於傳染病之預防，乙丁兩礦無特別設施，甲礦派遣專門醫生檢查清潔狀況，實

第三編 第五章 衛生設施

行預防注射，設置臭虫驅除器，丙礦則於春秋兩季實行大檢查一次，並於室內散布殺蚤粉。甲丙兩礦又於招募工人時，舉行身體檢驗。至於醫葯之設備，四礦俱有救急設備與附屬醫院或診療所，免費治療。甲礦并於各井設立分診療所，與宿舍保養部，丙礦則有傳染病治療所一處。遇有外傷勢重者，免費送入滿鐵醫院治療。又工人跌斷骨時，可依本人之請求，延中國接骨師醫治，於規定範圍內，支給醫葯費。各礦并俱建有宿舍，租與工人居住。計民國十九年，甲礦租與獨身工人者302所，共居住2,621人，租與工人家族者463所，共居住514戶，25,619人⁽¹⁾；乙礦有房舍62所，每所收容50—90人；丙礦有房舍10所，每所收容50—70人；丁礦有房舍11所，每所收容40—50人。各礦房舍均裝有電燈及水道，并設有公共便所，公共浴場，理髮所等。

註(1) 原表中工人家族與獨身工人之數字倒置，疑有悞，試為之改正如上。

(滿鐵勞務課，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160—210，昭和6.7.30)

(三) 交通

交通業之衛生設施，惟鐵路有資料可考。全國鐵路自辦醫院及診療所之數，據鐵道部衛生處調查，計如下表。

各路自辦醫院及診療所統計表

路名	醫院數	診療所數	路名	醫院數	診療所數
京滬路	1	5	隴海路	8	-
滬杭甬路	-	5	平綏路	7	1
津浦路	6	6	道清路	1	-
平漢路	8	1	廣九路	-	1
北甯路	6	12	廣韶路	-	2
膠濟路	4	2	湘鄂路	-	1

(鐵道衛生季刊1.3,民21.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該處並調查全國各鐵路醫生人數與員工人數之比率，茲錄如下。

全國各鐵路醫生人數與員工人數比較表

民國二十年十月份調查

路 別	員工人數	醫生人數	每一醫生 之員工數	路 別	員工人數	醫生人數	每一醫生 之員工數
京滬路	8,658	10	865.8	廣韶路	—	—	—
滬杭甬路	4,054	6	675.6	湘鄂路	5,812	4	1,453.0
津浦路	19,862	22	902.8	南粵路	不詳	3	—
平漢路	19,575	21	932.1	平綏路	12,399	18	688.8
北甯路	29,595	51	580.4	正太路	2,764	3	921.3
膠濟路	9,593	21	456.8	道清路	2,176	3	725.3
隴海路	8,095	9	896.1	新甯路	—	—	—
廣九路	—	—	—	潮汕路	388	2	194.0

(鐵道衛生季刊1,2,125,民20,12)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我國工廠法所規定者，僅限於女工保產及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之工人。各廠現行辦法能與工廠法所定之標準相合者，固不多見。但對於非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死亡，及衰老退職之工人，各廠亦有訂立津貼及撫卹辦法而為工廠法所無者，茲并述之。

第一節 災害救濟

(一) 工廠

我國工廠法規定，凡工人因工致病，因工受傷，及因工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工廠皆有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應予工人以津貼或撫卹。實際在工廠法未頒布前，已有多數工廠自動擔負此項救濟或賠償之責任。更有經勞資雙方協約，規定此項救濟及賠償辦法者。工商部前曾咨請各省市政府徵求民國十七年以前勞資合約材料，綜計各省市供給材料者十一省六特別市，共得新舊合約 467 件，編成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一書。該書對於勞動條件之團體協約，或個人契約，或調解仲裁書，均視為合約，無論有效無效，一概編入，共分飲食業，衣着業，建築業，交通業，運輸業，機械業，織染業，教育品業，藝術品業，金融及典質業，印刷業，礦業(附煤業)，普通用品業，屠宰業，行棧旅店業，醫藥業，奢侈品業，娛樂業，雜業，附載等二十類。其中大多數合約有關於津貼及撫卹之規定，茲根據此項資料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作表如下。

十七年各地勞資合約關於津貼及撫卹之規定

災害程度	規定撫卹之合約數			
	支給醫藥費者	支給工資者	支給撫卹金者	支給葬費者
因工致病	43	36	2	-
因工致傷	129	123	9	-
因工殘廢	7	33	98	-
因工死亡	-	-	158	8

其因工致病，假期中得支給工資者，多數合約皆規定一定期限，十日，半月，二月，三月不等，亦有規定至病愈為止者。受傷期間，大都規定支給工資至傷愈為止，僅有少數規定期限。至因工殘廢而得支給工資者，或規定其期間為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年等，或竟規定終身支給。大多數合約中，規定得支給全薪，亦有少數規定支給半薪，更有少數合約規定，工人如非完全殘廢，雖得支給工資，仍須在廠執輕微之工作。

其津貼與撫卹金數目，有籠統規定“從優撫卹”或“酌量津貼或撫卹之”者。有規定津貼或撫卹時，須視受傷者之輕重情形，工人在廠時間之長短及其家庭狀況，工人在廠之勤惰及工作成績，廠方之經濟情形種種條件而定者。其規定津貼或撫卹金數目者，多寡亦極不一律，因工殘廢者之撫卹金，最少之規定為1,00元，最多1,500元；因工死亡者之撫卹金，最少規定100元，最多2,000元。但因多數之合約，規定殘廢或死亡之撫卹金在300元至500元之間。茲依該項撫卹金多寡之分配，作表如下。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撫卹金	支給撫卹金之合約數		撫卹金	支給撫卹金之合約數	
	因工殘廢	因工死亡		因工殘廢	因工死亡
元			元		
51-150	3	4	751-850	4	4
151-250	7	5	851-950	-	-
251-350	10	11	951-1050	1	12
351-450	8	12	1500	1	2
451-550	36	42	2000	-	1
551-650	-	4	無定數	28	57
651-750	-	1	總計	98	155

合約中對於因工死亡而有給予葬費之規定者，共有八件，其多寡亦不一律。規定給予50元，80元，120元，200元，300元者各一，規定給予100元者有三。

上文僅就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所載，作簡單之分析，惟該彙編所包含之合約，亦有已經廢止者。近年來我國勞工待遇漸形改善，兼之工廠法頒布，各工廠對此問題，更加注意。據陳達教授調查，民國十九年上海228家工廠中，（華籍176家，外籍52家）關於疾病（大概是因工致病）不付工資者72家，付工資者133家；不付醫藥費者36家，付醫藥費者151家。關於災害，不付工資者65家，付工資者137家；不付醫藥費者18家，付醫藥費者185家。如工人受重傷之後，身體殘缺，失去工作能力，廠方多取寬大態度，往往給予若干時間之工資，或賠償費。各工廠對於死亡，格外寬大，無論是否因工致死，只須死者家庭狀況艱難，居多可得賠償費。

茲將陳氏工廠法調查總表中，關於因工致病，受傷，殘廢，死亡之部，摘錄如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上海各業工廠災害救濟調查表

工業種類	各業中付否次列津貼之工廠數															
	因工致病				因工受傷				永久受傷				死 亡			
	工 資		醫藥費		工 資		醫藥費		工 資		醫藥費		工 資		醫藥費	
	付	否	付	否	付	否	付	否	付	否	付	否	付	否	付	否
I. 紡織工業	71*	53	90	32	77*	43	106	11	10	73	46	42	4	73	53	30
1. 棉紡	36	11	47	1	44	4	47	1	2	46	13	35	0	48	35	13
2. 棉織	5	8	11	2	3	10	10	3	0	2	3	0	0	2	2	6
3. 縲絲	16	12	4	22	13	12	20	3	2	1	5	1	3	2	1	7
4. 絲織	10	8	12	4	10	5	11	3	6	5	8	3	1	2	0	3
5. 針織	4	14	16	3	7	12	18	1	0	19	16	3	0	19	15	1
II. 化學工業	26	7	29	0	23	6	30	2	6	13	25	1	3	17	1	22
1. 漂染	6	6	13	0	8	5	13	0	3	10	13	0	0	13	1	11
III. 公用事業	7	0	5	0	6	1	6	0	-	-	-	-	-	-	-	-
IV. 食品工業	12*	6	18	2	9	10	16	1	4	4	10	2	3	3	2	5
1. 煙草	7	4	11	2	9	4	10	1	4	3	7	2	2	3	2	5
V. 機器工業	15	6	-	-	16	4	18	2	2	12	13	2	3	12	2	12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11	0	9	2	9	1	9	2	2	0	4	1	1	0	1	5
總 數	133	72	151	36	137	65	185	18	25	102	98	48	14	105	59	74

* 原表有錯誤，茲根據陳達教授來函改正如上。

上海各業工廠因工傷病平均人數及平均撫卹金數
(十九年份)

工業種類	因 工 致 病			因 工 受 傷		
	人 數	醫藥費總數	工資總數	人 數	醫藥費總數	工資總數
I. 紡織工業	1339.0	元 1,360.80	元 134.84	90.9	元 273.89	元 43.61
1. 棉紡	2667.0	5,454.60	134.84	131.9	274.67	43.61
2. 棉織	11.2	353.00	—	—	—	—
3. 縲絲	—	368.70	—	—	400.00	—
4. 絲織	—	312.50	—	—	—	—
5. 針織	—	135.50	—	—	147.00	—
II. 化學工業	—	314.44	260.00	—	433.33	—
1. 漂染	—	233.33	—	—	—	—
III. 公用事業	304.5	7,289.70	1,233.00	—	—	—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續 上 表

工業種類	因 工 致 病			因 工 受 傷		
	人 數	醫藥費總數	工資總數	人 數	醫藥費總數	工資總數
		元	元		元	元
IV. 食品工業	100.0	877.23	—	—	150.00	802.00
I. 煙草	100.0	947.83	—	—	300.00	1,500.00
V. 機器工業	—	468.00	—	12.0	360.00	160.00
VI. 印刷及 造紙工業	—	854.00	—	—	—	—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附錄2-3,民20.10)

十七年以後，各地勞資合約中關於工人津貼或撫卹之規定，當亦不少，借借零星散碎，不易為有系統之敘述。各地廠規中，有此項規定者，數亦不鮮。如上海社會局曾印行該市廠規彙編兩集，其中不乏此項資料。茲因上海工廠情形，已見上表，不再論及。僅就河北省十二大工廠工人管理規則中⁽¹⁾有關津貼及撫卹之規定者，列為下表。

河北省各大工廠之津貼及撫卹

災 害 程 度	規 定 撫 卹 之 工 廠 數			
	支給醫藥費	支給工資	支給津貼 或撫卹金	支給葬費
因工致病	11	11	—	—
因工受傷	11	11	—	—
因工殘廢	—	6	10	—
因工死亡	—	—	10	10

各廠因工致病及受傷之工人支取工資辦法，除四廠無規定外，計完全依照工廠法之規定者一廠；酌給工資半數或全數者一廠；發給工資六個月者六廠。

各廠對於因工殘廢之工人，支取工資辦法，按工人在廠之年數遞加，除四廠未規定詳細數目外，計規定給予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工資者四廠，給予六個月至二十六個月之工資者一廠，給予半年以上之

註 (1) 華新紡織津廠, 北洋紗廠, 啓新洋灰工廠, 三津壽豐麵粉廠, 渤海化學工廠, 寶成紗廠, 丹華火柴公司, 裕元紡織工廠, 大興紡織工廠, 久大清鹽工廠, 永利製鹹工廠, 華新紡織唐廠。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資者一廠，對於因工殘廢而尚能留廠者，仍授以相當輕便工作以終其身者九廠。

各廠對於工人因工死亡之撫卹辦法，除一廠完全依照工廠法之規定外，有規定以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工資為撫卹金者（三廠），有規定酌給五十元至三百元者（二廠），有給予八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工資者（二廠），有給予一年半至兩年之工資者（一廠），有未規定詳細數目者（一廠）。至於葬費，規定給予四十元者三廠，給予二十元者二廠，給予十二元者二廠，僅規定給予棺木一具者二廠，未詳細規定者一廠，依工廠法之規定，給予五十元者一廠。

（華北工業協會，工廠法與華北各工廠管理規則之比較民20.5）

此外，青島各工廠中設施較為完備者，如永裕精鹽工廠，民生國貨工廠，華新紗廠，亦有較優之津貼及撫卹辦法。對於因工死亡之工人，三廠俱給予喪葬費 50 元，永裕與華新並給予二年之平均工資與撫卹金 300 元，民生則依工人在廠之年限給予 50-300 元之撫卹金。對於因工受傷致成殘廢者，永裕與華新俱給予一年至三年之工資為撫卹金，民生則依工廠法之規定，給予贍養費。若尚能留雇者，三廠俱與以輕適之工作，工作及一切待遇照舊，不願留雇而欲回家終老者，俱另給相當之津貼。

（十九年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7-44民20）

（二） 礦山

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滿鐵沿綫四大礦，對於因公務而致傷病死亡之礦工，均有相當撫卹金或津貼費之給與。甲礦對於因工傷病之工人，受醫生之指定休務時，如為常役華工，則給予一日以內之日薪為津貼，如為採煤華工及雜業華工，則依社定換算律給予小洋 0.35 元。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如治療後，尚未復原，則依下列等級，給與傷病津貼。

- | | | |
|----|----------------|-------------|
| 一等 | 二肢失用，或受同等之傷病者 | 給予180日之日薪 |
| 二等 | 一肢失用，或受同等之傷病者 | 給予130日以上之日薪 |
| 三等 | 官能受有顯著障害而退職者 | 給予80日以上之日薪 |
| 四等 | 雖能就業，但身體毀損未復原者 | 給予40日以上之日薪 |

華工死亡時，則給予180日以上之日薪為弔慰金，并依社定換算率給予小洋10元以上之葬費。

丙礦礦工傷病中之津貼(限于公傷)，入院時為每日金票一角，休養治療時期為金票二角。傷病至死者，給予300日以內之工資為弔慰金。死亡者無遺族時，并支給葬費5—10元。成為殘廢，幾全失自營之途者，給予津貼450日以內之工資；終身不得勞動者；給予津貼300日以內之工資；舊體未復原而退職者，給予津貼150日以內之工資；舊體未復原而繼續就業者，給予45日以內之工資。

乙丁兩礦礦工因工負傷時，得持會計處發行之撫卹金小票至會計處領取撫卹金。如因工傷病而致死亡時，則其遺族可領取180日以內之標準工資。把頭由撫卹金中領15元為棺柩費，如無領取撫卹金之遺族時，礦局僅支給棺柩費15元。

(滿鐵勞務課，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160-180，昭和5.7.30)

(三) 交通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彙編中，交通類合約，凡二十三件，但其中僅有三件為鐵路工會與公司訂立之條件，餘皆屬於汽車，機器，輪船各業；且此項合約，俱在十七年以前訂立，其津貼與撫卹辦法，多已改訂。除電政技工之撫卹辦法，已見本編第一章第二節技工章程外，本節更詳述鐵路郵政職工之撫卹辦法。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1. 郵政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郵政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與支給章程。依其管理章程之規定郵政養老撫卹金以下列各款撥充之。(1)原有保證防役金及資助金餘款之金額，及所生利息五分之二，(2)每月由郵政收入項下，提出等於全體員工薪水百分之七之款，(3)每年由郵政盈餘項下提撥十分之一，(4)二、三兩項之利息及每年支付養老撫卹金所餘之款，并不便分配之畸零。依支給章程之規定凡郵務佐服務滿十年或十年以上，因工受傷致成殘廢或死亡者，給予撫卹金 1,000 元，未滿十年者，給予 750 元。凡郵差，信差，雜役等，服務滿十年以上，因工受傷致成殘廢或死亡者，給予撫卹金 500 元，未滿十年者，給予 400 元。此外尚有關於郵務員以上員司之規定，因彼等之薪資甚高，不得視為勞工，故從略。

(交通公報87,法規18-22,民18.10)

2. 鐵路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公布第二次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凡國有鐵路員工，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死亡者，按服務年數，給予遺族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薪資為撫卹費。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額外另給喪葬費五十元。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給與三個月薪資為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此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予全薪，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予全薪，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予全薪，作為津貼。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酌給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薪資之卹金。凡員工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鐵道公報133,法規1-9,民20.1.7）

茲將民國二十年各月膠濟鐵路撫卹人數，列表於下，以示一斑。

膠濟鐵路撫卹人數及撫卹原因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份）

月	別	病故	因工致傷	因工致死	被人慘害	總計
一	月	10人	1人	-人	-人	11人
二	月	5	-	1	-	6
三	月	7	3	-	-	10
四	月	7	2	1	-	10
五	月	11	-	3	1	15
六	月	5	-	-	-	5
七	月	6	-	-	-	6
八	月	4	-	-	-	4
九	月	6	-	-	1	7
十	月	8	-	-	-	8
十一	月	8	-	2	-	10
十二	月	8	-	-	-	8
總	計	85	6	7	2	100

（膠濟鐵月路刊1.1-2,統計表,民20.1-12）

另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東三省中國各鐵路除對於因工死亡之員工，給予撫卹金外，對於因公務而致傷者，視其傷害之程度，分為一等症，二等症，三等症，及四等症而分別酌予撫卹金。凡終身不能工作而成殘廢者為一等症；不能擔任其終身業務而成殘廢者為二等症；治療後仍能服務，但不能完全恢復其傷者為三等症；治療之後，恢復原狀，仍能繼續服務者為四等症。吉長吉敦兩鐵路各種傷害之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工死亡撫卹金額與一等症同。各等症及死亡撫卹金依服務年數可列如下表。表內一個月工資之單位以最後一月所得之本薪及津貼之和為標準，作為雇員階級之工匠警役之撫卹金，合計不足60元者，皆給予60元。至員工服務在26年以上者，一等症，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工資，二三四等症，每增二年加給一個月工資。

吉長吉敦兩鐵路職工傷害及死亡撫卹金額表

(單位一個月工資)

服務年限	吉 長 鐵 路					吉 敦 鐵 路				
	一等症	二等症	三等症	四等症	死 亡	一等症	二等症	三等症	四等症	死 亡
1年以下	5	4	3	1.5	5	6	5	4	3	6
1-3年以下	6	5	4	2	6	7	6	5	4	7
3-5年以下	7	6	5	3	7	8	7	6	5	8
5-7年以下	8	7	6	4	8	9	8	7	6	9
7-10年以下	9	8	7	5	9	10	9	8	7	10
10-12年以下	10	9	8	6	10	12	10	9	8	12
12-14年以下	11	10	9	7	11	13	11	10	9	13
14-16年以下	12	11	10	8	12	14	12	11	10	14
16-18年以下	13	12	11	9	13	15	13	12	11	15
18-20年以下	14	13	12	10	14	16	14	13	12	16
20-22年以下	15	14	13	11	15	17	15	14	13	17
22-24年以下	16	15	14	12	16	18	16	15	14	18
24-26年以下	17	16	15	13	17	19	17	16	15	19

四洮，洮昂，瀋海，呼海，北寧，吉海諸路，對於一等症與二等症支給同一之撫卹金；對於患四等症者，均不支給撫卹金。其工資以月計者，以最後一月之工資為準，以日計者，以最後三十日之工資為準。至撫卹金額則四洮等五路相同，吉海待遇稍差，分列兩表如下。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四洮,洮昂,瀋海,呼海,北甯五路職工傷害死亡撫卹金額表

(單位一個月工資)

服務年限	一 等 症	三 等 症	死 亡	服務年限	一 等 症	三 等 症	死 亡
1 年以下	4	2	5	10-15年以下	9	7	10
1-3 年以下	5	3	6	15-20年以下	10	8	12
3-5 年以下	6	4	7	20-25年以下	12	9	15
5-7 年以下	7	5	8	25 年以上	15	10	18
7-10年以下	8	6	9				

吉海鐵路職工傷害及死亡撫卹金額表

(單位一個月工資)

服務年限	一 等 症	三 等 症	死 亡	服務年限	一 等 症	三 等 症	死 亡
0.5-1年以下	1.5	0.5	2	2-3年以下	5	3	6
1-2年以下	3	1	4	3 年以上	7	5	8

又東三省中國各鐵路對於因工死亡之職工，除給予撫卹金外，另有葬祭津貼費。詳情見下表。

東三省中國各鐵路職工葬祭津貼費比較表

鐵路名稱		1年以下	1-3年以下	3-5年以下	5-7年以下	7-10年以下	10年以上
吉長鐵路		30 元	35 元	40 元	45 元	50 元	60 元
吉敦鐵路		40	50	60	70	80	100
四洮鐵路	職員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工人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洮昂鐵路	職員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50-100
	工人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瀋海鐵路	職員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工人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吉海鐵路	職員	40-100	40-100	40-100	40-100	40-100	40-100
	工人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20-40
呼海鐵路	職員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工人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北甯鐵路	職員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40-80
	工人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30-40

(滿鐵勞務課,在滿中國諸鐵道之從業員給與待遇研究,昭和5.8.10)

第二節 女工保產

(一) 上海

上海市政府於十九年二月訂立保護女工生產規則，凡在上海市區內各工廠，繼續工作滿一年以上之女工，皆得享受該項規則上之權利。女工懷孕滿八個月時，可向廠方領取診察券，持至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免費診察，由醫院出具證明書，指示生產請假日期，女工即可持此項證明書向廠方請假，前赴指定之醫院預備生產。生產期前期後，不得逾八星期，期內工資照給。但女工如在生產假期內，私向他處工作者，其生產期內應得之工資，即予扣除。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326-327，民20.6)

據陳達教授實際調查，十九年上海 228 處工廠中，多數工廠不用女工，用女工之工廠，約有三分之一，即 63 家，支付產母卹金。但支付數目與支付方法頗不同。或准許孕婦於臨產時請假，假後復工，假內不給資；或對於產母假內給一部分工資；亦有給假若干日，假內並給工資者，卹金數目，最低者 3 元，最高者為 26.5 元。假期最長者二星期，最長者六星期。給資標準(以產母工資計)自二星期半至六星期。茲就陳氏之調查總表中關於產母卹金之部摘錄如下。

上海各業工廠產母卹金調查表

工業種類	無卹金之廠數	有卹金之廠數	平均每產母 支付卹金	十 九 年	
				產 母 數	平均現時 費用總數
I. 紡織工業	75	48	元 9.95	41.7	元 624.80
1. 棉紡	15	33	8.05	102.0	1,594.40
2. 棉織	8	4	7.73	2.5	11.00
3. 蠶絲	29	0	-	-	-
4. 絲織	7	8	13.00	30.5	470.00

續上表

工業種類	無卹金之廠數	有卹金之廠數	平均每產母 支付卹金	十 九 年	
				產 母 數	平均現時 費用總數
5. 針織	16	3	元 11.00	31.6	元 424.00
II. 化學工業	21	10	5.75	32.8	202.28
I. 漂染	9	4	5.00	12.6	80.00
III. 公用事業	-	-	-	-	-
IV. 食品工業	17	4	22.90	275.0	-
I. 煙草	13	3	26.50	275.0	10,077.25
V. 機器工業	24	-	-	-	-
VI. 印刷及造紙工業	10	1	15.00	-	-
總 計	147	63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附錄3,民20.10)

(二) 河北各廠

華新津廠，裕元，寶成三紗廠，對於產母，均給假一個月。大興紡織工廠與華新唐廠給假兩個月。惟華新津廠與裕元對於產母之給假，均限於在廠半年以上之女工。華新津唐廠，僅規定給假，是否照給工資不詳。大興，裕元給予一個月工資。寶成給予半個月工資。

(華北工業協會,工廠法與河北各工廠管理規則之比較17,民20)

第三節 疾病救濟

上海華明火柴廠，第一織造廠，永固造漆公司，東方印書館⁽¹⁾，商務印書館⁽²⁾，及河北漢沽渤海化學工業公司⁽³⁾，等規模較大之工廠，對於非因執行職務而致疾病之工人，亦訂有津貼或撫卹辦法。工人生病時，各廠均給予病假；并在一定期限以內，給予原有工資之全數或半數；華明，第一織造廠，及渤海並負擔其醫藥費。華明規定工人在病假一個月內之工資，減半給發；東方規定工人請准病假者，

工資照給，但以七日爲限。商務印書館之職工患病時，並可得疾病扶助金。該館扶助金章程曾於十五年四月重訂，附加辦法，嗣又於十六年七月一日改訂，其應給扶助金之等級及成數，改訂如下表。

甲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三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全數
乙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四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九十
丙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五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八十
丁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一百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七十
戊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六十
己級	每月所得薪工連米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	照原薪給百分之五十

註 (1) 廠規彙編一集4-6.民19.6又二集51-53.68.74-77.民20.6

(2) 商務印書館待遇同人章程 (3) 渤海化學工廠管理規則

第四節 死亡救濟

(一) 工廠

上海東方印刷所⁽¹⁾，大同行銀樓業⁽²⁾，商務印書館⁽³⁾，河北漢沽渤海化學工業公司，唐山啟新洋灰公司，華新紡織公司，天津裕元紗廠，寶成紗廠，丹華火柴公司，及青島之永裕精鹽工廠等⁽⁴⁾對於工人之非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均有相當救濟辦法。有給予現金以爲葬費者，如寶成給予六元至十元，丹華給予六十元；有發給工資數月以爲撫卹金者，如大東給予三個月工資，又有按工人在廠之久暫酌給工資者如渤海酌給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之工資，啟新酌給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之工資，永裕酌給三個月至十五個月之工資。商務印書館之職工在職滿一年以上死亡者，另有賻贈金之規定。該項賻贈金照在職時所實得薪水百分之十支付，繼續滿五年以上，加百分之二分五，嗣後每滿五年，加百分之二分五，加至百分之二十爲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止。如所實得薪水在千元以下者，照百分之十二支付，八百元以下，每遞減二百元，加百分之二。由總公司派往分支館局者，除賻贈金外，並照川資加兩倍支付喪費，成都，陝西，雲南，貴州，新加坡等五處地方者，加四倍支付，在總館者不給。已給退休金者，不再給賻贈金。上海大同行銀樓業則規定各工友如有年老休致在家病故，或在業中年傷亡，身後蕭條，所遺父母或妻及子女無以生活者，得報告同業派人調查無謊，即由同業公會給予相同之贍養費。其父母妻以天年為止，子女以十六歲為止。如至力能自立，不願繼續領者聽。

註 (1)廠規彙編二集39,民20,6 (2)廠規彙編一集44,民19,6

(3)商務印書館同人待遇章程 (4)各該工廠管理規則

此外各地業主有為工人委託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團體壽險者，工人死亡後，其家屬可領得壽險賠款，亦救濟之一法也。據本所調查，華安合羣保壽公司承保之團體壽險如下表。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承保團體保壽表

團體名稱	團體人數	每人保額
商務印書館	5,150人	200元
商務印書館印刷所	2,709	200
家庭工業社	150	200
同仁昌魚行	50	250
新聞報館工友	320	200
新聞報館職員	140	視薪水之高中 定保額之多少
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	100	全上
光華火油公司	194	全上
北平財政部印刷局	1378	全上

(華安公司抄件)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又據天津社會局調查，天津丹華火柴公司曾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開始與日商東方人壽保險公司，訂立合同。每人保額 60 元，年納保費 0.855 元，由公司墊付，工人不出費用。保險之工人，僅限於內工，每月由公司報告一次。遇有死亡，報告於保險公司，經派人查驗屬實，賠款交由家族享用。十八年計有保險人數 909 人。十七年度死亡者 13 人，均經賠償。

(天津市社會局,天津市火柴業調查報告28,民20)

(二) 礦山

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滿鐵沿綫四礦中，乙丁兩礦對於非因公務而致死亡者，無撫卹金及葬費之支給。甲礦則依因工而致傷病死亡之撫卹章程支給葬費，但不支給撫卹金。丙礦工人非因公務而致死亡時，給予 10 元以內之撫卹金，如死者無遺族時，則給予 5-10 元之葬費。

(滿鐵勞務課,南滿洲礦山勞動事情161-180昭和5.7.30)

(三) 交通

據滿鐵勞務課調查，東三省中國各鐵路對於在職病故之員工，例有撫卹金之支給。詳情見下列三表。

吉長吉敦兩鐵路在職病故撫卹金額表

(單位一個月工資)

服務年限	吉長	吉敦	服務年限	吉長	吉敦
1 年以下	2	2	14-16 年以下	9	14
1-3 年以下	3	4	16-18 年以下	10	15
3-5 年以下	4	6	18-20 年以下	11	16
5-7 年以下	5	8	20-22 年以下	12	17
7-10 年以下	6	10	22-24 年以下	13	18
10-12 年以下	7	12	24-26 年以下	14	19
12-14 年以下	8	13			

第三編 第六章 津貼與撫卹

四洮,洮昂,瀋海,呼海,北甯各鐵路在職病故撫卹金額表

(單位一個月工資)

服 務 年 限	撫 卹 金	服 務 年 限	撫 卹 金
1 年以下	3	10-15年以下	8
1-3 年以下	4	15-20年以下	9
3-5 年以下	5	20-25年以下	10
5-7 年以下	6	25 年以上	12
7-10年以下	7		

吉海鐵路在職病故撫卹金額表

(單位一個月工資)

服 務 年 限	撫 卹 金	服 務 年 限	撫 卹 金
0.5—1年以下	1	2—3年以下	4
1—2年以下	2	3 年以上	6

四洮,洮昂,瀋海,呼海四路除支給撫卹金外,另有葬祭津貼費。其津貼額見下表。

四洮,洮昂,瀋海,呼海四路葬祭津貼額表

路 別	職 員	工 人	路 別	職 員	工 人
四洮鐵路	20-40元	10-20元	瀋海鐵路	20-40元	10-20元
洮昂鐵路	30-50	10-20	呼海鐵路	20-40	10-20

中東鐵路對於員工在職病故之撫卹辦法,與各路略異,茲譯錄如下。

1. 寡婦無兒女,或有對於生活不感困難之成年以上之兒女,勤務員因疾病辭職時,可享受津貼之半額。(死亡者每服務一年,以本薪半個月之比例,依服務年數,而給津貼,但津貼額,不得超過年薪額。)
2. 寡婦有未成年之子女,或有成年之子女但缺乏勞動能力及生活之保證時,除(1)項所示津貼費外,每子女一人,各給上述半額之三分之一。故有子女三人之寡婦對死亡者之服務一年,以一個月分之薪金之比例,照服務年數,一時可得津貼。然津貼額,不得超過死亡者一個年份之薪金。
3. 因勤務員之死亡,對其遺孤,每人給與所給津貼之三分之一,故孤子三人,對於其父死亡者之服務一年,以一個月分薪金之比例,照服務年數,一時可享受津

貼。然津貼額，不得過超死亡者一個年分之薪金。

4. 勤務員死後，所生之子女，有享受該員之津貼費計算權，此款加於寡婦或孤子之津貼費中，但所生之子，僅限於嫡子（生時在父沒後三百〇六日以前）。
5. 因勤務員之死亡，所生之薪金支給過剩額，路局不再徵收之。又於其遺族之津貼費中，亦不扣留之。
6. 死者無遺族時，路局對於受委託執行葬儀之人，給與死者月薪以內之津貼。死者一年之俸給不滿六百元時，津貼定為二十五元。
7. 死者有遺族時，支給其月薪之半為葬費。

（在滿中國路鐵道之從業員給與待遇研究77-85昭和5.8.10）

第五節 衰老退職救濟

（一）工廠

上海東方印書館⁽¹⁾，唐山啟新洋灰公司，天津華新紡織公司⁽²⁾及青島華新紡織公司⁽³⁾對於衰老退職之工人，均訂有相當救濟辦法。東方印書館訂有工人退職暫行辦法八條。其工人退職金之金額，以該工人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給一月，餘類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十年以上者，自第十一年起，減半計算。該項退職金發給，限於下列情事；（1）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滿五十歲，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者，（2）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者，（3）繼續服務已滿一年，其退職係出雇主之意者。啟新公司對於年逾五十五歲，衰老不能工作，廠令告退或自願回家之工人，按在廠年數給予一次卹金。在廠滿五年者給予兩個月工資，滿八年者四個月，每三年遞加兩個月工資，至十二個月工資為止。華新津廠男工年滿六十，女工年滿五十，並無過失而自行告退時，其在廠繼續工作滿十年者，得給予一年工資，以作養老金。華新青廠工人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告老回籍時，得酌給川資，并給予半年

之工資。

- 註 (1) 廠規彙編二集65-66, 民20.6
 (2) 啟新洋灰工廠興華新津廠管理規則
 (3) 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 勞動行政33-42民20.3

(二) 交通

1. 鐵路

鐵路工人養老退休辦法，已見本編第一章第二節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惟東三省各中國鐵路對於職工之退職辦法，微有不同。凡適合下列諸條者，皆支給退職慰勞金。(一)因年老不堪任職而退職者，(二)因路局節省經費或變更制度裁減員工而退職者，(三)因病不堪任職而退職者，(四)當本人並無不合行為而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局長認可退職者，(五)因本人死亡或殘廢而退職者。至各路退職慰勞金之支給率，四洮，洮昂兩路見下表。

四洮, 洮昂兩路職工退職慰勞金支給率表

服務年限	慰勞金支給率	每增一年所加之慰勞金數	服務年限	慰勞金支給率	每增一年所加之慰勞金數
1-4年	0.50- 2.00月薪	0.50月薪	21-24	14.70-16.80月薪	0.70月薪
5-9	2.75- 4.95	0.55	25-29	18.75-21.75	0.75
10-14	6.00- 8.40	0.60	30以上	24.00	0.80
15-20	9.75-14.00	0.65			

北甯路員工服務滿3年者，給予一個月工資，以後每增3年，加給一個月。呼海路員工服務滿1年者，給予一個月工資，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至三十個月工資為止。中東路員工服務滿一年者，給予一個月工資，以後每增1年，加給一個月至十二個月工資為止。

(在滿中國踏鐵道之從業員給與待遇研究71-72昭和5.8.10)

2. 郵政

依郵政員工養老撫卹金管理章程及支給章程之規定，凡郵政員工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服務滿25年以上呈准退休者，或服務滿15年以上，年齡滿50歲以上，（郵差滿45歲以上）呈准退休者，或服務滿40年，或年齡滿60歲，（郵差滿55歲）強令退休者；皆按其服務年份，及退休時之薪額，每服務一年，支給一個月月薪之全額為養老金。月薪在270元以上者，不在此限。但服務年份超過25年，則每服務一年，支給一個月月薪之半數。其具有上述資格之員工，因過失被辭退者，得由郵政總辦依其情節輕重，酌量減少發給。被革辭退者與棄職潛逃者，則不得請求。

（交通公報87.法規18-22民18.10）

3. 電政

電政工人之養老退休辦法，已見本編第一章第二節技工章程，茲從略。

第七章 失業設施

第一節 失業救濟之規劃

近年我國失業問題，日趨嚴重。如第一編失業狀況所載，各地失業者之數量，頗足驚人。故各方面近頗注意失業救濟之設施。十九年六月，農礦部擬具失業救濟意見，其內容大要，分爲維持勞動，增加勞動，介紹職業，扶助失業四項。(1) 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通過工人失業救濟案，其辦法如次。(一)國府應責成各省政府在建設經費項下，擬撥百分之二十，創辦國營之大規模基本工業，以救濟失業工人，如鋼鐵毛織廠之類。(二)政府應在最短期間，舉辦工人失業登記，調查工人失業狀況。(三)各縣應舉辦簡易工廠，救濟各地失業工人。(四)厲行工人補習教育，提高工人知識，減少失業危險。(五)政府應速舉辦公共事業，如修築道路，整頓水利等，以收容失業工人。(六)政府應就都市所在地，先行設立公共工作介紹所。(2) 二十年九月，全國路市會議第一次大會又通過都市失業者之救濟案。其內容在積極方面分列五項辦法，消極方面分列三項辦法。積極方面，(一)扶助都市工商業發展，(二)努力造林運動，(三)提倡節約運動，(四)創辦貧民工廠，(五)嚴厲取締高利借貸。消極方面，(一)倡導賑濟，(二)設立收容所，(三)與慈善團體通力合作。(3)

(1) 申報，民19.6.8又民19.6.23

(2) 天津益世報，民20.5.15 (3) 杭州市政月刊4.9.1—2民20.9.20

最近實業部於二十年底頒布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茲錄其重要條

文如次。

1.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範圍如下，(1)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僱員，(2)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僱員。
2.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下，(1)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及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2)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3.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4.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1)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2)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作者。
5.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私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1)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2)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6. 私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下列簿冊，(1)請求職業登記簿，(2)請求僱傭登記簿，(3)介紹日記簿，(4)介紹費收入簿。各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工商半月刊4.2-3,法令規章12-13,民21.2.1)

第二節 各市職業介紹所

上述各種方案，多為財力所限，未見舉辦。僅職業介紹一項，各地略有設施。計各地市政府先後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已有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青島，廣州，濟南，汕頭八處。惜各市職業介紹所，除北平外，工作成績均不可考。茲姑述其概畧於次。

(一)南京市 該市於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由第四十六次市政會議通過職業介紹所章程，職業介紹所即由社會局組織成立。該所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首都市政L36,例規10-11,民18.5.31)

(二)北平市 該市職業介紹所於十七年冬季由社會局組織成立，依該所章程之規定設所長一人，事務員，調查員各數人，必要時得設分所若干處，并由社會局聘請實業，工人，慈善，及其他團體，組織

第三編 第七章 失業設施

職業介紹委員會以利進行。凡由依該章程成立之介紹所，介紹職業，概不取費。該所初成立時，職員均由局員兼充。據該所報告，十八年一月至四月中，在該所登記求職人數，男370人，女89人，共459人，求職者所希求之職業，以縫工為最多，計165人，傭役次之，計90人。其所希望之報酬，以六元至十元間者為最多，計192人，五元以下者次之，計有58人，另有54人不計報酬之多寡。此459人中，經該所介紹就業者共173人，內縫工159人，其他如僕役廚役等均僅三四人。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431-33.民18) (北平市政公報9.社會8-11.民18.8)

(三)天津市 十七年間天津社會局，鑒於津市失業職工，逐日增多，乃擬具職工介紹委員會草案，提交市政會議通過，由市黨部，商民協會，總商會，總工會各派代表二人，社會局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該局開成立大會，討論進行，計劃一切。惟據本所二十年底調查，該機關早經撤消。

(天津社會局一周年總報告141-142.民18.7)

(四)漢口市 該市職業介紹所規則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市政會議通過，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根據該項規則，漢口職業介紹所設所長一人，事務員數人。所長與職員均得以局員兼充之。該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男女店員，工友，學徒及傭工。

(漢口市社會局規程彙編168-170.民18.12)

(五)青島市 該市失業職工，近年日見增多，又以不勝薦頭行之剝削，市社會局乃倣照他市成例，於十九年度籌設職工介紹所。一切規劃，均呈奉市政府核准，於二十年初開始工作。該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男女店員，工友，傭工及學徒。該所之組織，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員各一人，暫由社會局選派兼任。

(十九年份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102.民20.3)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六)廣州市 民國十九年，廣州市立職業介紹所成立，附設於社會局內。其組織，有所長一人，事務員數人，均由社會局職員兼任。該所介紹之職工，暫限於男女店員，工友，傭工及學徒。純係義務性質，概不收費，並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手續費。又為便於介紹起見，得於必要時設置職業介紹委員會，以下列十六人組織之。

社會局代表二人	省黨部代表二人
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省商民協會代表一人
廣州總商會代表一人	商會代表一人
市商民協會代表一人	廣東總工會代表一人
廣東全省工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機器工會代表一人
海員工會代表一人	青整會代表一人

該市嗣又公布私營職業介紹所規則，以資取締。凡該市此項營業均須經社會局職業介紹所核准後，取具殷實舖保，始可開始營業。每次介紹成立時，須填具介紹表，按月彙呈。所取酬金不得超過僱工一月工資十分之一，僱主僱工兩方面均以此為準。

(廣州市政規章集刊,社會32-37,民19.9)

(七)濟南市 民國十八年三月，濟南市政會議第十一次例會，通過職工介紹所章程，並呈請省府備案。社會局當即派員籌備，於十一月十五日組織成立，開始工作。該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

(濟南市政公報1.3,法規.46,民18.11)

(八)汕頭市 該市市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即訂立職業介紹所章程，八月中經一度修改，不久職業介紹所即籌備成立，所址附設於市政府內。該所由市長指定社會科科長主持，由社會科科長指定社會科農工商股辦理一切登記。

(汕頭市政48.32,民18)

第三編 附錄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編者按 現行各勞動法令頒行後，各省市府與主管機關曾參酌實際情形，先後列舉疑義，呈請中央解釋。其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司法院行政院實業部與鐵道部分別答覆者，已不在少數，茲以限於篇幅，僅就搜集所得，撮述各項解釋之大意，以供讀者參攷。

(一) 工廠法解釋

- 第一條 如工廠所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之部份極小，而大部份工作均屬使用人力，雇用人數，則在三十人以上，應適用本法。廠方如有取巧，將發動機器部份之工作，與人力部份之工作，分為兩廠，使用機器部份之工人不滿三十人，以期避免適用本法之義務，應以所分之廠是否併設一處為斷，如在同一廠中，分開兩部，或毗連分開，商號相同，均合計其人數，以定其資格。
- 第四條 本條第四款規定，不僅為欲明瞭工廠內之設備及待遇，關於工人衛生狀況，亦在注意之列，故工人一切傷病，均應早報。
- 第十條 本條及施行條例，第六條所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者，既無明定先後手續，自可通融辦理，一面開工，一面呈報。
- 第十一條 工廠中成年工人之工作，有須與童工合作者，若童工停止工作，成年工人工作，勢或連帶停頓。若廠方規定工作為十小時，而童工不得超過八小時，如遇此種情形，不得通融，因本條規定，係取保護政策，自不能因顧全廠方利益，而變更原意。
- 第十五條 請假放假為工人固有應享之權利，故本條所謂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者，當然不能將放假請假日數併計在內。
- 第十七條 特別休假，如由工人自定，則工人有在工作忙碌時突然停工休息，或任緊要工作部份之工人，同時休息，以致全廠工人停工，則廠方損失極大。此項特別休假日，可由廠方依照日數，輪流指定，以資調節。惟工人如確有特別事故，當仍准自行指定，以示公允。
- 第十八條 (一)工作緊張時，廠方如欲在休假期內工作，依法當以工人自願為限，不得強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道。

(二)本條對於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給付工資，并無何項限制，國定紀念日，既經規定休假給資，則工人雖在請假繼續期中，是日工資仍應照給。

(三)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給資案內，有「至於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此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之規定。國定紀念日適逢星期日，應否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應按照上述規定，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如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無明文，則無倍給工資，或補行休假之必要。

(四)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又為國慶元旦，係同一日期，而具有兩種意義，既經規定休假給資，自無倍給工資之必要。

第二五條 工廠普通習慣，工人入廠，執行重要工作，均有保證金，如預扣工資為保證金，雖得工人同意亦屬違法。惟工人於領取工資後，繳納廠方，於法並無不合。

第三二條 工人違反本條之規定，使廠方受損失時，本法雖無明文取締，自負賠償責任，但為避免糾紛起見，能於契約中訂明，亦屬合法。

第三七條 資產階級女子，平日操作，不致過勞，分娩前後休息六星期，或於生理無礙。女工係以體力工作，故其分娩休息期間，自應較長，規定八星期，似未過當。至休假期內由廠方酌給津貼，於法不合。再本條規定：為保護母體健康，對於女工，是否因結婚而受孕，本不應究詰。

第四十條 按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方面，除本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

第五一條 所列各款事項，均係維持勞資雙方利益，故規定公開辦法，先由工人代表與廠方協商，不決，再由工廠會議處理之，以免某一方面受其他一方面不利益之支配，如仍不能解決，得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四條 (一)工廠會議中之廠方代表資格，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不限於廠長或經理。如在職員中選出，能合上開資格得廠方同意者，亦無不可。

(二)工廠代表資格，依上述解釋，不限於本廠以內之人，故此項代表，即屬範圍較小之工廠，似無減少之必要。

(三)女工雖多不諳文字，然未必不明事理，關於選舉繕寫或需用文字發生困難

時，自得以已意託人代書。

(四) 廠主或經理對於工廠會議之決議，有無提交復議之權，本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在第五十一條內，已有明定救濟，似無提交復議之必要。

第十二章 本法公佈施行後，勞資雙方，各有遵守履行義務，反之，即應加以制裁。情節較輕者，本法雖無明定處罰辦法，主管官署，得酌予強制執行，以重法令。又關於因其他契約所獲之利益，凡與本法及施行條例無抵觸，均得繼續享用。

編者按 以上各條，係由上海市社會局參酌該市工業情形，陳述意見，呈由市政府逐條註，轉呈行政院，發交實業部審查。該部審查意見，又由行政院提經國務會議通過，令復上海市社會局，但下列各條疑義，尚待司法院解釋。

第一條 (一) 臨時工人，包工制工人，輪件工人，論日工人，流動性工人，如替工等，是否均適用本法。(二) 門丁庖工雜役等，是否適用本法。

第十五條 休假日照給工資，在論月計工之工人，不生問題，如指件工，則給資標準，應如何規定。

第十八條 件工，月工，臨時工人，是否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五條 (一) 「執行職務」四字，界限未明，「傷病」兩字，意義亦不甚明瞭。工人在工作時受傷，乃顯見之事，若致病則無標準，便易牽強解釋，不但工人有所誤會，實易引起糾紛。故何種疾病，乃因執行職務所致，似有明定必要。(二) 撫卹金數目，可否准照資本之多寡，分別等級，給予金額。又如送貨工人在路中忽被電車或汽車軋死，亦係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此種死亡之責任，或係由於駕駛者之疏忽，或以工人本人不留意所致，遇此情形，工廠應如何負責。工廠代工人起訴，而法院判決由工人自己不留意所致，或判決之撫卹費，少於該工人依工廠法所得之款，則工廠是否應補償或不理。

(北平晨報，民20.9.3又民20.11.16-19)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207-208民20.6)

(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解釋

第七條 本條係概括之規定，關於請假規則，另訂專章。

第九條 (一) 施行本條時，必須同時釐定工場管理細則，以增大工作之密度，而免路局負擔之增重。例如九小時工作改為八小時，須將前此九小時工作，於八小時內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完了，並有嚴禁故意怠工無故加工等條，此實條例精神所在。

(二)本條所謂淨工者，係指實行工作言，條文聲明，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可知入廠挂牌，洗手，易衣，搬取器械等，皆為預備時間，不得算入淨工之內，而當中在廠休息時間，更不得算入。

(三)本條所謂閒歇時間較多者，係指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之閒歇時間，比較為多者而言，而尤以行車員工為最著。例如駛行短途列車員工，其歇班時間，須經過一日一夜，若長途通車，其駛行時刻為一日兩夜，或兩日一夜以上，所有隨車員工，其歇班時間，當然為一日兩夜或兩二日一夜以上，其工作時間亦當然為每日十六小時也。

第十條 (一)本條加工時間，純係指實行操作後延長之時間而言。廠內加工，無論各路現行計算率如何，即或有次於條例所規定之格者，但係在規定時間實行操作後之延長時間，應即依照條例之規定計算。其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之加工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一工論。即係在三小時以內者，祇加半工。在三小時以外者，祇加一工，不能按每三小時遞加。

(二)各路員工服務，有按班次者，如某次行車祇論到達目的站後，始為職務終了，不能以到站誤點，而為加工之口實。又有僅按一事項算者，如修理某項器物，當以事竣為止，自亦不能以加工論。凡加工應以所轄之主管首領，預行飭令加工者為限。且須有飭令加工聯單為憑。凡加工以有生利性質為原則，否則須開具不能不加工理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始連同加工單，開送會計處核發。如認為無加工理由，仍不得照加給也。原定廠外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條文未規定最少之起點，若依主管人員之飭令加工為準，既由指定，亦當無時零鐘點之問題發生。

(三)因事實上之必要，延長工作時間，有不能不追認加工者，如行車尚未到站，則站上主管員工，總須在站守候之類是，但不滿三十分鐘，應不以加工論。

第十一條 (一)各路之輪值及行車人員，均無夜工及休假日之分，故本條專為廠內工作而設。

(二)本條所稱之休假日，應解釋為依各路定章所規定之休假日。

(三)加開夜工一語，所謂加者，應係指以原班臨時加作之夜工而言。其另以一班人工作而開夜工者，自當與日班工資相同，不能引用此條。

(四)本條所謂「依照前條給予薪資」，祇能先照第九條規定工作時間範圍內，照給一工，再照第十條規定作為加工也。(其留班工作者，可逕照第十條規

第三編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定，延長時間加工之例給薪，當另行規定於工場管理細則之內。）但各路廠內工人，多有休假日不作工，仍給薪資者，勢須照給原有薪資外，再加一工。若本不給薪或向係半薪之日給工人，當然所占利益較多，然本條例原為優待而設，不得引為路局損失。

第十六條 員工請假，每年逾十五日者，按日扣薪，此係規定一種原則，故各路對於此項日數，須歸一律，至於其他例假折給薪資及累年積算，各路現行辦法，頗為參差，仍暫按部令及各路章程辦理，俟本部訂定鐵路員工請假通則時，再行劃一。本條既係指明事假，則病假當然不在其內。病假雖無明文，按諸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則三個月停給薪資，即等於暫時停職。而資格未曾消滅。其日期過多者，應另有處分。婚喪假生育假，照向來辦法，不扣薪資，應俟另案核定，通令辦理。

第十七條 (一) 本條治療期應以三個月為限。給薪辦法，無論各路現行章程如何，亦應一律依照條例辦理。其有新到差而即患病者，倘病況屬實，手續合法，並應一律待遇。

(二) 現在各路醫院設備不完善，甚或未立有醫院，患病員工，送入醫院治療，自難即時實行。有醫院者，應由路局儘量設法容納，一面按照本路財政情形，分別逐漸擴充，以為將來實施之備。

第十九條 (一) 關於撫卹費之給予，修正撫卹通則案內，已另有規定。即以普通習見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為準，依本條一年至二年之範圍，分別按其服務年數，依次配列。其知險奮進者，另定一項，除撫卹費外，由局呈部另行給卹。其過失者，亦另定一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結果核給，而最多以半數為限。

(二) 所謂平均薪資之計算法，則係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累積各員工以前實領薪資總數，再以應給卹費之月數，先除後乘即得，修正撫卹通則已詳細規定。

(三) 喪葬費一項，僅限因公致死者，積勞病故者無之。

(四) 本條為殘廢人計，一次之給卹有盡，且易坐耗，故規定為終身分給，已於修正撫卹通則條文內改訂，並將知險奮進及過失者，另列兩項，以期平允。

(五) 鐵路為傷病員工擔負長期療養費，且給與一年津貼，雖不另給撫卹，待遇已屬優厚，蓋醫治復常，則其後一切待遇與普通員工完全無異。倘竟至一年不痊，自可察核情況，歸入殘廢，例養其終身也。已於修正撫卹通則條文內改訂，並以事故發生之原因為給津貼月數之差等。

(六) 意外損失，係指在服務時間或服務地點，橫被搶劫私有財物者而言。至於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近年屢有段站員工，遇匪綁架勒贖情事，倘照本條本項辦理，似嫌微薄，事非概見，應由路局專案報部核辦。

第二十條 本條應包括臨時派遣及原來服務人員，但須按日計算。

第二一條 (一)各路原有藝徒之待遇，其不能盡同者，暫可仍舊。至再招藝徒時，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條專規定機廠藝徒一種，與其他學習練習各項員工，初不相涉。

第二二條 (一)車務見習生，電報生在見習期內，本條雖未有規定津貼明文，各路可按照舊章，酌量支給，資其生活。但以十五元以下為限。

(二)本條所謂「補給膳費」者，即係替代津貼，以資補助之意，不應於膳費外，另支津貼也。

第二四條 各路原有酬勞金，繼續前此辦法者，固無問題，其他有名目相近而性質有不同者，應由各路請部核定酌予歸併。其原無酬勞金及近似此項名目者，對於此條辦法，應可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每滿三年，發給一次。其原薪資並可以第三年末一月數目算給，惟條文中所謂「得」者，仍可視各路之財力狀況而定。積存不發，亦非與條例違反。所謂滿三年之解釋，當然以實在服務之年數扣足三年者為斷。不能適用其他規章內服務年數之計算法也。員工若在甲路離職時，領過酬勞金，在乙路年份，當然另行計算。如此項酬勞金各路均每三年發一次，則本條但書之事例當較少。滿惟三年後，未領而斥革者，照本條文應即不給。至所犯事故不至革除，僅止扣抵賠償額者，亦當然照章辦理。

第二六條 (一)員工退休，發給半數薪資，須服務二十五年，又達六十歲者，方能發給。其到齡年較早，雖經過二十五年，尚未至退休時期，自不在此例。

(二)鐵道部於上年九月間通令各路，規定員司接算資歷辦法，除因過失開差外，凡服務中斷未滿三年者，應接算前資，比之條例規定，實屬較寬。但條例原意，本條專指員工在各路與部更調，仍視同在本路服務而言。至於在一路或數路中間斷而合計年數相符者，將來修正時，可加一項。目前此類事實甚稀，祇可適用條例。

第二七條至第二九條 此三條純係正面之規定，并無反面之限制，則員工升級加薪年限，仍可依本部另訂之專章辦理。又記功記過，可否抵銷，雖無明文規定，若按通行規例，酌予抵銷，似屬允當。

(節錄鐵道部解釋，鐵道公報78.12-23，民18.6.25)

(三) 工會法解釋

第三編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第一條 (一)產業與職業區別，應依照工會法施行第二條規定解釋，至產業及職業之職員，除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限制外，可視為包括在內。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二)產業與職業工會之劃分標準，中央尙無明令規定，惟上海市曾由社會局會同黨部擬訂分類表，於十九年十月一日奉市政府第五八九七號訓令轉准工商部修正備案，又於二十年三月四日奉市政府第七五二七號訓令轉中央訓練部審核修正。該分類表係根據上海市註冊工會之性質，按工會法之規定，分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兩種，(一)產業工會暫分為四十五種，(二)職業工會暫分為五十種。如有其他特殊之產業或職業組織，為該表所未有規定者，由黨政機關隨時核定之。

產業工會分類表

- (1) 蠶絲 (2) 棉紡 (3) 絲織 (4) 棉織 (5) 毛織 (6) 針織 (7) 皂藥
(8) 製燭 (9) 火柴 (10) 造漆 (11) 製革 (12) 橡皮 (13) 玻璃 (14) 搪瓷
(15) 化粧品 (16) 漂染 (17) 機器 (18) 電器 (19) 製罐 (20) 鉛器 (21) 造船
(22) 水泥 (23) 磚瓦 (24) 鋸木 (25) 唱機 (26) 琴業 (27) 麵粉 (28) 碾米
(29) 榨油 (30) 製蛋 (31) 餅乾 (32) 調味 (33) 冷飲 (34) 捲烟 (35) 製茶
(36) 牙刷 (37) 造紙 (38) 鉛印 (39) 石印 (40) 出版 (41) 日報 (42) 水電
(43) 煤氣 (44) 海員 (45) 民船船員

職業工會分類表

- (1) 成衣 (2) 西服 (3) 軍服 (4) 製帽 (5) 製履 (6) 首飾 (7) 染業
(8) 醬業 (9) 造酒 (10) 宰鴨 (11) 臘味 (12) 茶食 (13) 藥業 (14) 藥行
(15) 輪船木業 (16) 民船木業 (17) 水木 (18) 水泥工程
(19) 木器 (20) 油漆 (21) 紋術 (22) 裝卸 (23) 轉運 (24) 報關 (25) 派報
(26) 牙骨器業 (27) 陽傘 (28) 秤業 (29) 梳篦 (30) 麻袋 (31) 豬鬃
(32) 電匠 (33) 絲吐 (34) 蠶蛾 (35) 鑄業 (36) 修壩 (37) 製墨 (38) 製筆
(39) 簡簿 (40) 裝訂 (41) 裝璜 (42) 酒業 (43) 西菜 (44) 耐業 (45) 茶房
(36) 旅館招待 (47) 洗衣 (48) 理髮 (49) 清潔 (50) 打包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53民20.5)

(三)凡工會定名，應將性質種類標明，例如南京市火柴業產業工會，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等，以資識別，而示劃一。

(實業部令,國際協報,民20.4.3)

(四)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在同一區域內，經五十人或一百人以上之發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起，除受第六條之限制外，可不問會員人數，准予組織工會。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五)上海市各職工會呈請准予確定職工會並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保障，先後經行政院與工商部批駁。略謂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兩條規定，店員亦有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店員之於店東，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工會法上既無職工會之名，又無店員得加入工會之明文，所請碍難照准。

(申報,民19.11.5,天津益世報,民20.2.25)

(六)人力車夫與轎夫，雖係體力勞動者，但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若組織工會，轉足有影響其工作之處。人力車夫租賃車輛，其與行主之關係，如房東房客，亦非一般僱傭與僱主可比。

(中央訓練部解釋,申報,民20.3.28,上海民國日報,民20.5.16)

第二條 (一)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而言。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在該款之內。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二)曾任工會職員者，不得加入工會為會員。(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三)工人依工會法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取得會員資格後而任屬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其代理人，其會員資格，應不存在。

(行政院第三〇二七號訓令解釋,新聞報,民19.9.28)

(四)會員因任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雇主或代理人而喪失其會員資格者，於復充工人時，應再請求加入工會，始得恢復會員資格。(全前)

(五)本法立法主旨，在一工人只得加入一工會。其已加入非同一職業或產業之工會為會員者，於未經退會時，自不得加入其他工會為會員。(全前)

(六)甲地工會會員因服務地點移動，請求加入乙地工會時，不得視為轉移會籍，仍應照入會手續辦理。(全前)

第三條 (一)本條與十三年頒佈之工會條例第一條，十七年中央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不符，因國民黨職責，在按照各時期之時間性，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為黨義之表現。法律制度，亦當適當各時期之時間性而厘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既經厘定，工會法當然不能襲用以前所頒行之法律條文。且本條規定，並非因其為腦力勞動者而限制之。蓋工會之對象，為一般僱主之資本家，或因經濟上利益上之調和，須組織工會，自謀其利益而行使其團體交涉權。如屬於國家機關與國營產業，即祇應以服務為職志。蓋國家為民

第三編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衆之國家，而被僱於國家機關與營產業者，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況此種事業與普通一般之職業或產業不同，關於公益上治安上行政紀律上有深切之關係，自不能不加以限制，其服務於國家機關之職員，或從事教育事業人員，非基於僱傭契約而提供勞力，乃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委員或聘任，而効力於國家。其地位其性質，亦與一般工人有別，故徵諸各國勞動立法例，亦每有相當之限制。

(中央政法會議解釋,天津南報,民19.1.6)

(二)有人以爲工會之任務繁多，須待智識分子爲之領導，智識較優之機關職員雇員，已無與於工會會員之列，因而失却領導之分子。不知指導機關爲黨部，集中人材於黨，而爲各種民衆團體之指導，已不虞其訓練之欠缺。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以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也。即在此條規定之精神，固可以糾正國際赤色工會智識分子煽誘民衆之誤導，其但書之規定，亦可以排除國際黃色工會滅殺工會活動之機能。即此一端，已可見其縝密審慎，適應於時間及事實之需要矣。

(全前)

(三)又有人以第三條所列舉各種職業人員，既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則均無發展團體組織，培養行使四權之機會，不知工會非政治團體，乃屬經濟團體，而總理遺教之建國方略，地方自治實行法，已明定應用如何團體，行使四權，便可知工會非訓練行使四權之機關也。且其不能適用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依其他法令，另組團體，在所不禁。是則此種事業之人員亦非無發展團體之機會也。

(全前)

(四)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可依據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辦理。其雇用員役，如已有之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者，應令解散或退出。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五)本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原文已明白規定。(全前)

(六)本條僅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工人自不在此限，至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已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廢止。

(司法院解釋,天津益世報,民19.3.27)

第五條 (一)工會設立之程序，應依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二)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依工會法，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及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各規定，關於訓練指導，應由黨部爲之，關於監督，應由省市縣政府爲之。其呈請設立時，應先受黨部之指導。

(司法院解釋,天津益世報,民19.3.2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三)省市縣政府，既有實行監督之權，而黨部復不能逕自執行，則政府監督人團體範圍，自應括包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四種權限。

(行政院解釋，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 91民20.6)

第六條 (一)本條所謂同一區域，係指市縣之全區而言 (行政院解釋，新聞報，民19.4.1)
(二)此項區域之界限，應由主管官署，妥為劃分，並須調查習慣及實際情形定之。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9)

第十一條 (一)理事監事之職權，可各依其章程規定。無規定者，依民法法入規定。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二)非會員應解釋為凡會員以外之任何人，皆可選任，但以經主管官署之認可者為限。
(全前)

(三)失業工人，被選為理事監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其選出加倍人數，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主管官署圖定之。是項辦法暫行於上海，南京，漢口，北平，天津，青島，廣州，各地為限。
(中央訓練部解釋，上海新聞報，民20.1.20)

第十二條 (一)工會理事代理人，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第十六條 (一)本條規定，因服勞於國家機關之工人，絕對不能有勞資對抗之意義，自不能運用勞資對抗之手段而罷工。且民衆之利益，即國家之利益，非若一般雇主，以營利為目的者，與工人之利害相懸殊也。若夫關於改善工人生活及工作條件，尤為國家農工行政應有之事，無待於團體協約之締結。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庸報，民19.1.7)

(二)本法施行前，已締結之團體協約，如有與本法衝突者應作為無效。又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既係以國營者為主，當然注重工人之利益，且所謂不發生效力者，以團體協約之效力為限，但仍不妨有一般契約之效力。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8)

第二十條 (一)工人任意不加入工會，只可善言勸導，不得強力脅迫，因強力脅迫其入會，社會秩序，被其擾亂，更易為反動派挑撥離間之資。而被迫入會之工人，亦難期忠實於會務。況強力脅迫，屬於非法行為。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 庸報，民19.1.7)

(二)工人退會，無庸限制。因本法第十七條已規定，會費之徵收，應酌量工人之負擔能力而定。工人不致因避免會費而退會，當無難去擁護自己利益之團體者。如恐雇主利誘加薪，使工人退會，則本法第三一條三二條已有限制。

(全前)

第三編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三)依本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工會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9)

第二三條 本條所謂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指經過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

(司法院解釋,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122民20.5)

第三一至三六條 (一)未入工會之工人，不能享受本節各條所規定之利益，乃屬當然之事。但因工會之活動，而對於工人所獲得之利益，則不能限制工人之享受。蓋本黨圖工人生活之改善，當不能將已入工會未入工會之工人而設差別。且如團體契約所訂定之條件，不許未入工會之工人享受，適足以減失團體契約之效能。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庸報,民19.1.6)

(二)工人退會前，已取得調解或仲裁上工人一般之權利者，應許其繼續享受。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9)

第三三條 (一)本條無論工會會員與非會員，應一律待遇。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庸報,民19.1.6)

第三六條 本條所謂人數不足，宣告解散。係指第一條所規定組織工會之法定人數而言。

(工商部解釋,申報,民19.5.28)

第三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已成立之工會，如認為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時，有強制執行之權。

(立法院解釋,申報,19.5.29)

第四五條 (一)本條工會聯合會之性質，與總工會迥殊，自無代替之可能。況各地工會，既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亦無須有總工會司其指揮。本法既無總工會名目，則原有之總工會，當在廢除之列。

(行政院解釋,北平新晨報,民19.2.16)

(二)依本條及本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縣與縣或市與市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省各該業工會聯合會。直隸行政院之市，如經核准分區者，區與區之各業工會，得呈准聯合組織該市各該業工會聯合會。至省與省或特別之各業聯合會，可否再有全國各該業聯合會之組織，於法無據，不得設立。

(中央訓練部解釋,申報,民20.3.20)

(三)本條規定，並無拋棄產業組織之原則，本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四十五條，均以產業或職業並稱，足為證明。(中央政治會議解釋,庸報,民19.1.7)

第五十條 (一)對於理事處罰時，對於負責之理事，應分別執行。無理事名稱者，不論任何名稱，其行使理事職務者，依照處罰。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9)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二)工會職員或會員，如有違反第十，第十七，第二十，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時，應由主管官署，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輕則禁止，重則依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解散之。至違反第十三條者，不發生效力。違反第十八條者，會員可以自行監督。
(立法院解釋，申報，民19.5.29)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事實上已有當選職員，應祇責成原有職員，依照手續，呈請立案。
(全前)

(四) 工會法施行法解釋

第六條 (一)本條但書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一語，主要之點為代表僱主四字。如此方與上文之職員員役有判然之界限。則行使管理權而有代表僱主之資格者，即限於廠長，副廠長，總經理，經理，協理之類。各部主任職員工頭巡夫，均不能代表僱主，應不在此例。
(工商部解釋，新聞報，民19.10.17)

第八條 本條所謂主管官署，係指直接管轄該事業之官署而言。如鐵路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自以該鐵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

(司法院解釋，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120民20.5)

(五) 農會法解釋

第十六條 本法並無商會或教育會會員，不得為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則凡有本條規定之資格者，當然得為農會會員。

第十九條 對於不能寫選舉票者，如何救濟，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該會解釋。

(立法院解釋，立法專刊5.162民20.10)

(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解釋

第一條 (一)本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為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勞工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但要求改良待遇時，得聯名呈請當地黨政機關調解。其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為之決定或裁決，準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其有違反現行法令者，則取消之。

(行政院解釋)

(二)店員與資方發生爭議事件，或不適用本法之爭議，應飭當事人向法院呈訴。倘因爭議發生罷工或停業情事，行政官署得臨時處置，予以制止，或會同黨部設法調處，均無不可。
(上海市政府解釋)

(三)勞資雙方訂有契約或勞動協約者，一方如有違反時，他方自可依民事法

第三編 附錄一 現行勞動法令之解釋

規，呈請法院強制執行。如無契約或協約，而一方違犯勞工法規時，應予隨時糾正。 (全前)

(四)本條所謂僱傭條件，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蓋本法係屬特別法，原為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計素重，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若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 (上海市政府解釋)

(五)車行與車夫之關係，為租賃契約關係，與雇傭契約不同，自不能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工商部解釋)

(六)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用普通法規，不得援引該法辦理。 (司法院解釋)

(七)雇主與勞工三十人以內之爭議適用普通法辦理，其以勞工團體為爭議主體之事件，關係人數無限制。 (工商部解釋)

第三條 (一)行政官署如認為有調解之必要，召集調解委員會時，當事者雖未聲請，但非即反對，自不致拒絕選派代表。倘竟拒絕，行政官署可代為指定。

(二)視同契約一語，係指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決定，如經爭議當事者雙方認為同意，該決定即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工商部解釋)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如欲聲明異議時，得依法向法院起訴。 (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核准)

第七條 (原第九條) 第一款之代表，係處於公正第三者地位，行政官署自應以職權審慎選派，其資格固不必限定也。 (工商部解釋)

第九條 (原第十一條) (一)本條第二項所規定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不得為第二次之召集。如調解無結果，雙方又不聲請仲裁，祇可任令自行解決。 (工商部解釋)

第十三條 (原第十五條) (一)雇主仲裁委員應由何項機關選出，條文無明文規定，應由各地方政府體察各團體組織是否健全，能否代表多數民衆，酌核辦理。 (工商部解釋)

(二)黨部代表，如未列名勞方代表名單，不得有兼代勞方代表之資格。

(行政院解釋)

(三)本法第八條，在仲裁機關，不能適用。即仲裁時，依法亦無必須當事人或推派代表到會之規定。蓋仲裁性質，屬於公斷，並非如普通訴訟，採取審理主義者可比，故仲裁委員會令當事人或推定代表到會，以備查詢，雖無不可，而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當事人倘不到會或不遵推代表，在仲裁委員會從，則並無無召集開會之慮。

(行政院第二五八二號指令解釋)

(四)仲裁委員，如有不能執行職務時，該員不得自行另委代表。應視該員係本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

(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指令解釋)

(五)如勞資仲裁委員不聲明障礙，又不出席者，即認為自行放棄，由原召集之主管官署，呈報省市政府，就仲裁委員會名單中，取消其仲裁委員之資格，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以為名譽上之懲戒。

(全上)

(六)勞資爭議之案件，法院已經判決後，如雙方願就仲裁解決者，於法可許，如僅一方不服，只能向法院依法上訴，

(司法院院字第三七〇號解釋)

第十四條 仲裁委員，未經列入仲裁委員名單，其判決無效。

(工商部解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關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自可按照該條法意，由工商部指定一有關係之省政府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

(司法院第四五二號咨解釋)

(工商法規彙編263-273.460-463.民20.6)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263-272民20.6)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一) 勞工待遇法規

1. 廣東省

廣東省農工廳以民國十六年間，各工會與各商行所訂勞資條件，每多窒礙難行，經呈准政治分會核准，由廳組織審查勞資條件委員會，審查各工會以前訂立之勞資條件，以憑分別存廢，該會審查結果，擬定勞資條件暫行通則三十五條，呈請政治分會察核，十七年六月公布。嗣又為整理踏政起見，於同年七月公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原文如下。

A. 廣東省勞資條件暫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廣州政治分會公布

第一類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之規定，不適用於政府直營之事業。

第二條 本通則之規定，不適用於散工，但勞資雙方有規定適用之契約或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類 僱用

第三條 僱主僱用工人，得自由僱用之。勞資條件所規定左列甲乙丙各項事情者，概作無效。(甲)工會會員輪雇辦法，(乙)工會介紹工人權，(丙)限於僱用工會會員。僱主請求工會介紹工人時，得自由選擇之。

第四條 對於工會現任職員之僱用，須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為比例，由勞資雙方代表協商，分派僱用辦法。

第五條 僱主僱用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事務為僱用條件。

第六條 僱主僱用藝徒，不得超過藝術工人之數。

第三類 雇期

第七條 凡以月計工或以年計工者為長工，以日計工或以件計工者為散工，但在該廠店內繼續工作一年以上者，俱以長工論。

第四類 休假

第八條 工人於國家規定之國慶紀念年節等假日之休息，另以命令定之。星期日之休息，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全行工人有特別事故，必須全體休息時，須先得主管官廳之許可。違者得按各該工人每日工資扣除，或加倍扣除。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九條 廠店於休假日，必需工人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得加成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第五類 替工

第十條 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須得僱主之許可。其替工工資，由該工人工資項下扣給，於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如因婚喪疾病需替工時，其辦法得於勞資條件中依習慣協定之。

第六類 待遇

第十一條 凡開闢端午節中秋節尾碼及每月禱期，如勞資條件中有規定酒食優待，仍准維持外，其餘各種節令及紀念日，由僱主自由辦理之。

第十二條 僱主如供給工人伙食，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度。

第十三條 僱主須於每月月底前，發清工資，但有特別情形或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僱主對於未滿十六歲之藝徒，每日須於工作時間外，抽出二小時以上，送其入學。

第十五條 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負傷者，由僱主出費醫治之。在醫治期間，四個月內，不得解僱，並須照給工資。

第十六條 工人因執行業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僱主須給與撫恤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該工人半年之工資。

第十七條 僱主對於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須一律平等待遇。

第十八條 女工分娩給假期間，不得少於四十天，亦不得多於六十天，並須照給工資。

第七類 工作時間

第十九條 商店工人及手工業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依照習慣辦理。

第二十條 機器業工人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八小時，亦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工人於原定每日工作時間外，仍需其繼續工作時，每工作一小時，其工資得按照該工人原有每時平均工資，加成發給，但於勞資條件規定一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第二一條 機器業之童工女工，每日淨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八類 解僱

第二二條 僱主對於左列各項情形下之工人，得解僱之，但除甲乙丙三項外，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甲)工人觸犯刑律，宣皆有罪者，(乙)工人無正當理由，屢不依照契約或廠店規則工作者，(丙)工人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天以上，或一個月缺勤六天以上者，(丁)工人因不注意工作，而致損失勞動能力在一個月以上者，(戊)工人有不能勝任工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作之事實發生者。

- 第二三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僱主得解僱工人，但除甲項外，須於七天前通知工人。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七天之工金伙食。(甲) 廠店因營業失敗而歇業之時，(乙) 廠店因虧折而收縮營業之時，(丙) 廠店或其內部機器全部或一部損壞，須停止工作兩個月以上之時，(丁) 廠店因按照生產或營業狀況，暫行歇業兩個月以上之時。
- 第二四條 廠店因前條乙丙丁三項情形，而解僱工人時，於四個月內，不得添僱其他工人或藝徒。
- 第二五條 僱主於年初二，除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各項情形外，解僱工人，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工人，並須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須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但契約期滿者，不在此限。
- 第二六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對於僱主，得中途辭工。但除丁項外，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僱主，並得要求僱主補給一個月之工資伙食，如無此項通知，祇得要求補給半個月之工資伙食。(甲) 僱主屢不依期發給工資之時，(乙) 僱主違反契約上之義務或勞動法令之時，(丙) 僱主或其代理人有虐待工人證據之時，(丁) 年初二之時。
- 第二七條 工人在年初二或中途辭工時，其職務有影響生產或率及全部或一部工人而致工作有停頓之虞者，須於半個月前通知僱主。如無此項通知，須任損害賠償之責，並不得要求補給工資伙食，但僱主對於此項職務之工人，須於僱用契約，明定其有損害賠償之責任，如無此項規定之契約，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類 權限

- 第二八條 工人不得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及改良生產。
- 第二九條 工人不得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
- 第三十條 工會職員之工人辦理工會之事務，須於工作時間以外行之。
- 第三一條 工人不得侵奪僱主之管理權，但對於經營方法或生產改良，得建議於僱主。

附 則

- 第三二條 凡勞資條件無論何時訂立，如與本通則抵觸之部份，概作無效。
- 第三三條 凡以前發佈之解決勞資糾紛暫行條例或辦法等，其與本通則抵觸之部份，概作無效。
- 第三四條 本通則在勞動法頒佈後，即失效力。如先頒佈其一部份，則本通則相當之部份即失效力。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三五條 本通則自呈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議公佈之日施行。

(黃藝博,廣東之機器工人171-178民18.3)

B. 廣東省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七年七月廣州政治分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民業鐵路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員司工人之任免權絕對操之局長，工會無介紹權。
- 第三條 無論員司工人，下級須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 第四條 員司路工非依據政府所頒佈法令，不得組織團體或工會。
- 第五條 員司路警什差及非本路工人，不得入路局工會。既入者，應即退出。主持工會事務人員，不得任用外人。
- 第六條 鐵路乃國家交通命脈，時刻不容停頓。凡員司工人等，遇有不得已事項。應呈局長核辦，靜候解決，不准有藉端生事，罷工怠工，或同等之舉動，倘敢違，則認為擾亂治安，危害國本，該主動或煽動者及工會領袖，應完全負責，並受軍法處分。

第二章 管理

- 第七條 除列舉外，其他一切管理方法，由局長直接對政府負責，工人不得干預。
- 第八條 鐵路員工須恪守路局一切規章，如有違犯，由局長執行處分之。
- 第九條 員工工作，由局長隨時考核，所有工作，並須依最經濟方法行之。如在路局內之工作，其成績及效率，不及外間，或價格超過外間者，得由路局逕向外間辦理。
- 第十條 所有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並職工名額，須由各課主管人員，每月編造呈報局長核定。
- 第十一條 各課所需材料緩急先後，完全由該課長負責請購。對於需要物品，工人只得報告課長，不得從中干預。
- 第十二條 工人如有呈請，須先向該課課長陳述，由該課長轉達局長。非有局長命召，不得逕至局長室喧擾。
- 第十三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或擅離職守。
- 第十四條 員工不得秘密開會，如有開會必要時，須先呈由該課課長，轉呈局長准許，方得開會。

第三章 工作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第十五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每日須操作淨工滿八小時。在廠外工作及行車員工，每日工作須從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第十六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每日依照前條規定滿八小時淨工外，每一小時作一小時半補工。在廠外工作及行車員工，每日依照前條工作外，如晚十時至翌早二時期間內者，則加給半工。由翌早二時至六時期間內者，亦作半工加給。
- 第十七條 凡開夜工或星期假期，補工須由該課課長認為必要，分別指定，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二條給工。
- 第十八條 員工每週須將經辦各項工作，詳細報告各該管長官，填造工作報告表，載呈局長。

第四章 待遇

- 第十九條 鐵路員工，每年例假，祇准十五天，如逾限者扣薪。倘因疾病，由路局暫送入院治療，經醫生證明者，得酌給病假。第一月准給全薪，第二月准給半薪，第三月即停止薪水。醫藥費由局負擔，惟精神病及花柳病者，不得享受此種待遇。
- 第二十條 各路員工其工作有對外關係者，始由路局發給制服，其得領制服員工，列舉如左。(一)車務課 段長，站長，管班站長，站上助理員，車長，驗票員，收票員，車上侍役。(二)機務課 機務段長，司機，升火。(三)材料課 電話司機。
- 第二一條 員工因公殞命，經各課課長會同檢驗屬實者，酌給由半年至一年薪工額之卹金。其因公殘廢，不能操工者，給以三個月薪工額之卹金，并發給半薪，發至死日為止。其因公受傷，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醫治外，並得酌給撫卹。如或不幸，因公被擄，路局除設法營救外，酌量補卹。在站上被劫失物，須據實呈報請卹，但該項卹金，不能過原薪一個月之數。
- 第二二條 鐵路沿線發生戰務時，員工有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經各該處課股廠段主管人員指派，並證明確係工作者，日給三工，但在警戒區域內而不作工及在警戒區域外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二三條 凡遇意外工程，須特別派往工作者，每名加給伙食銀五毫。
- 第二四條 機廠藝徒畢業，如有大工缺出，准照大工初級工金發給。此後工廠新招藝徒，每日工銀三毫，一年以後，每半年加工銀一毫，遞加至第四年，其成績優美者，准予畢業，照大工初級工銀發給。至招收學徒與否，及其名額，由局長核准。
- 第二五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招收，及其名額，由局長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用。如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上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元。

- 第二六條 路局非有相當溢利，無論員司工人，不得按年加薪，惟局長認為得力，或該課長認為勤勉可獎呈請局長核准者，得酌量獎勵。
- 第二七條 每年鐵路收入。除去養路經費外，資本利息及折舊外，將純溢利。提出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各員工一年所得比例薪金分配。
- 第二八條 員工服務，每三年准照原薪給予酬勞金一個月，此款於離差時清發，但犯規被撤革者，不在此限。
- 第二九條 員工繼續服務，至廿五年以上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准予退休，每月仍照最後月薪發給半數，至身故日止。凡領長薪者，由路局認定後，給予證明書，加貼相片，每月由本人親携到局給領。
- 第三十條 設立工人補習學校，經費得由路局按月酌撥，不辦學時，不得領款，夜學章程另訂之。

第五章 獎勵與懲罰

- 第三一條 員工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給賞。(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者，(二)記大功三次者，(三)遇特別事故，能奮力救護，保全本路利益者。
- 第三二條 員工有左列勞績之一者，記大功一次，或二次。(一)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者，(二)記功三次者。
- 第三三條 員工有左列勞績之一者，記功一次，或二次。(一)辦事勤慎，克盡厥職者，(二)工作成績優良者，(三)品行端正者。
- 第三四條 除第六條規定外，員工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依法懲戒或撤革。(一)觸犯刑律者，(二)不聽命令者，及違反規則者，(三)意圖傾覆鐵路及破壞行車交通者，(四)製造謠言，鼓動工潮者，(五)私運或貯藏違禁物品者，(六)營私舞弊有據者，(七)盜竊或毀壞公物者，(八)不能防任職務者，(九)怠於工作者，(十)記大過三次者。
- 第三五條 員工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或二次。(一)請假未經照准，擅離職守者，(二)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三)不依第十條之規定，編造預算及職員名額者，(四)記過三次者。
- 第三六條 員工如犯左列事項之一者，記過一次或二次。(一)工作不真者，(二)品行不端者，(三)遲到或早退者，(四)不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報告工作者，(五)不穿頒發制服者。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第三七條 各路長官對於本章之規定，得酌量各事之輕重，加等或減等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所有鐵路員工，應親簽遵守本條例志願書，交路局備存。

第三九條 自本條例頒行後，凡有以前所定之一切待遇條例及契約，一律無效。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政府頒佈勞働法典後，如有抵觸，須遵照勞働法典辦理。

第四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黃藝博,廣東之機器工人189-198民18.3)

2. 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曾於十七年間先後公布四項勞動法令，對於該市勞動待遇，為概括之規定。工廠法既經頒佈，並定於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此項法規業於同月十一日經上海市政府第二七四號通令廢止。

A. 上海特別市職工待遇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七號通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工商業雇主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雇主雇用職工，須訂立雇用契約，載明左列各款，(一)工作性質，(二)工作時間，(三)雇用期限，(四)工資定額。

第三條 前條雇用契約期滿時，雇主對於不願繼續雇用之職工，應開列姓名及不願續約之理由，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四條 雇主應儘先雇用工會會員。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雇用。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幼年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六條 雇主不得干涉職工加入依法組織之工會。

第七條 凡政府明令公布之放假日期，一律停工，其繼續工作滿一年之職工，應准特別假十二日，工資照給。件工工資，依照該職工最後一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

第八條 雇主於前條規定之給假日期，必須職工繼續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倍發給。

第九條 成年職工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其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學徒與幼年工工作時間，均遵照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任工會常務委員之職工，其工作時間，由該職工與雇主自行協定之。

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學徒與幼年職工，每日應於工作時間外，酌予教育並負擔其費用。對於失學職工，亦應予以補習教育。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十二條 職工因公受傷或致病，確有實據者，僱主應担負其醫藥費，在醫治期間三個月內，不得解雇，並須照給工資。
- 第十三條 前條傷病職工治癒後，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僱主應分別給與贍養費。件工工資，依照本規則第七條第二款計算。(一)終身殘廢者，除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給與工資十八個月以上之贍養費。(二)身體受傷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給與工資十二個月以上之贍養費。如被解雇時，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職工因公死亡時，僱主應給與五十元以上之喪葬費，並給與工資兩年以上之遺族撫卹金。
- 第十五條 僱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共給假六星期，工資照給。
- 第十六條 僱主若供給職工膳宿，應以適合營養衛生為原則。
- 第十七條 工資之付給，應有定期，至少每月付給一次，並不得在工資內扣除若干為預備違約金或賠償等用。
- 第十八條 僱主為職工儲蓄保險或其他各種利益，提存工資一部份，但應得職工同意，並詳擬辦法，呈候社會局核准。
- 第十九條 職工遇有婚喪事故急需款項時，得向僱主請求預支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一部份。
- 第二十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工得呈准社會局，向僱主要求賠償損失或解除契約。(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二)故意陷害之事實者，(三)平日虐待有據者。
- 第二一條 勞資間雇用契約，如有與本特別市政府之法令抵觸者，社會局得命令糾正，或會同公安局取締之。
- 第二二條 僱主如有自訂或與職工協訂之待遇規約，優於本規則者，仍從其舊。
-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顧炳元，中國勞動法令彙編 165-167 民20.5)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十七年業務報告 173-174 民19.6)

B. 上海特別市職工服務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上海市政府第四十八號通令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廠店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棧皆屬之。
- 第三條 職工均須承受僱主所派定之主任及管理員之指導及管理。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第四條 每日工作時間，由各廠店規定，先期公佈。職工不得遲到或早散。因事請假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職工對廠於店之一切原料貨物機件等，均宜隨時愛護，不得故意損壞耗費，並不得私自攜帶出外。
- 第六條 職工遇有親友到廠店探訪時，須得管理人之許可，方許會晤。
- 第七條 凡住宿廠店內之職工，未經管理人許可，不得在外住宿。
- 第八條 女工不得雇主之許可，不准帶領兒童進廠店。
- 第九條 職工如有要事告假，應得管理人之許可，並定期限。逾期須預先續假，否則作曠工論。
- 第十條 職工未經請假手續，曠工繼續至十日以上，或告假期內在他廠店工作，查有實據者，作自願解雇論。
- 第十一條 凡廠店內設有補習學校者，職工均須照章入學。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雇主或管理人警戒之。其連犯三次者，記過一次。(一)在工作時間嬉笑嗑睡者，(二)懶惰及疏忽工作者，(三)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不滿五角者。
- 第十三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過一次。其連犯三次者，記大過一次。(一)在工作時間內飲酒者，(二)未經請假曠工滿一日者，(三)遲到或早散者。
- 第十四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一次。(一)不服指導及管理，(二)無理毆人，未曾致傷者；(三)酗酒滋事者；(四)在工作時間內，利用廠方原料，私做物件者；(五)未經請假曠工繼續滿三日者；(六)男女職工有曖昧行為，致妨害工作者；(七)毀壞原料物件，其價值在五角以上不滿三元者；(八)破壞廠店名譽或營業，查有實據者。
- 第十五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由雇主分別處分之。(一)因工作疏忽，致出品低劣，雇主因而受損失者，得酌減其工資；(二)任意毀壞物件及損害原料，其價值在三元以上者，得責令賠償之；(三)無理毆人，致微傷者，責令賠償醫藥費；(四)逾請假日期，而不續假者，按日扣薪。
- 第十六條 職工有左列行為之一，查有實據者，得解雇之。(一)無理毆人致重傷者；(二)偷竊廠店內一切公私物件者；(三)患花柳病者；(四)吸食鴉片烟者；(五)在工作時間賭博者；(六)喪失工作能力至三月以上者，但如因公而致殘廢被解雇時，其待遇照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七)在一年內，記過九次或大過三次者。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十七條 凡廠店內之學徒，亦應遵守本規則。

第十八條 特種工商業之廠店，得另訂職工服務規則，但須早經社會局核准，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全上書167-171)

C. 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上海市政府第四十九號通令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收用學徒之廠店，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廠店，凡公司行號棧場皆屬之。

第三條 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左列各款。(一)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二)工作性質，(三)工作時間，(四)習藝期限。

第四條 廠店收用學徒應照左列標準。(一)工廠普通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收五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一百人以上者得收十五人，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五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一千人以上者得收五十人，二千人以上者得收八十人。(二)公司行號普通職工不滿五人者得收二人，五人以上者得收三人，十人以上者得收四人，十五人以上者得收五人，二十人以上者得收六人，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一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五百人以上者得收四十人。廠店如有組織分部者，其人數以各該部分為標準。

第五條 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不得收用。

第六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不准工作。

第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祇准從事於輕便工作。

第八條 學徒習藝期限，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但最長期限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學習期內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應由廠店負擔。

第十條 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二分之一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一，至規定期限三分之二時，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三分之一。已給工資者，不給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一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廠店主得與學徒解除契約。(一)全部或一部歇業，(二)學徒確無工作能力，或其性質與技藝不合者，(三)學徒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者，(四)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五)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六)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

第十二條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亦得與廠店主解除契約或要求賠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償損失。(一)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二)平日虐待有據者(三)令學徒從事於業務以外之工作者

第十三條 解除契約，任何一方如有異議時，得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學徒於契約期限內，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輟業者，廠主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護人，追償該學徒所消耗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全上書171-176)

D. 上海特別市職工退職待遇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市政府第三十九號通令公布

- 一 凡本特別市區域內工商業雇主與職工解除雇傭關係時，適用本辦法。
- 二 凡服務繼續三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之職員，或年滿五十歲之勞工，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而被解雇或自行告退時，雇主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以該職工最後一月所得之工資，按照其服務年數計算。滿一年者給一月，餘類推；不滿一年者，以比例定之；十年以上者，自第十一年起，減半計算。前項金額，凡資本不滿一萬元之商號工廠，得酌量減少之。
- 三 職工確係直接因公殘廢而被解雇時，雇主除照前項發給退職金計算法給與退職金外，須再酌給贍養費。
- 四 職工確因自身不規則行為(如沾染花柳病與人鬥毆等事)，或係重大疏忽以致傷害身體不堪工作時，無論自行告退或被解雇，皆不給退職金及贍養費。
- 五 職工確因違犯廠店規則，查有實據而被解雇者，皆不給退職金，但廠店規則須經社會局核准，始能發生效力。
- 六 雇主縮小營業範圍或變更營業方針，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對於解雇之職工須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給與退職金。其金額依照本辦法第二項辦理。但營業連年虧蝕至三年以上者，亦得酌量減少其金額。
- 七 雇主暫停營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其停業期間以二個月為限。逾期作歇業論。但在停業期內之工資，凡以月計工者，至少須發給原有工資三分之一。在廠連續工作之件工，以月工論。其工資計算法，依照該工人最後三個月工資之平均數計算。復業時，不得無故更換職工。
- 八 雇主復業呈經社會局核准者，除事起倉猝不可逆料外，對於解雇之職工，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並須按照財力，儘先給予退職金。
- 九 本辦法第二項自行告退之職工，受退職金後，在其他商號工廠作相等工作者，前雇主得索還退職金。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十 退職金及贍養費，如雙方不能協議時，由社會局核定之。
- 十一 本辦法第六項第八項被解雇之職工，得請求雇主給予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二)工作種類，(三)在廠工作之年數及成績，(四)在廠所受之賞罰。
- 十二 凡職工自行告退，應於一個月前通知雇主。但有特定契約及事起倉猝不可逆料者不在此限。
- 十三 本辦法第二項之退職金及第三項之贍養費得由職工存儲原雇主處，議定息金，按期支取。
- 十四 雇主如已有自訂或職工協訂之退職規約優於本辦法者，仍從其舊。
- 十五 本辦法自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全上書227-230)

3. 武漢市

武漢特別市時代，曾公布該市暫行工廠條例，規定在國民政府工廠法未頒佈前為有效，嗣該市政府改組為漢口市政府，行政區域，僅限於漢口一處，該條例亦以時局多故，未能切實施行。

武漢市暫行工廠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本市區內一切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工廠)無論常時或在某一定期間內，其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未及三十人而使用蒸汽或石油為發動力者，均須遵守之。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二條 自本條例頒布之日，或自工廠成立之日起，六星期內，各工廠須製定工作規則，呈報社會局核准後，由各工廠繕清，懸於門首或廠內。如一工廠分數部或有數種工人者，應於某部或某種工人，分別製定工作規則。

第三條 凡工作規則，必具左列各點之規定，(一)工作時間之起點，終點，及休息時間。(二)工資計算，及工資支付之時期及方法。(三)工廠管理員，廠主，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廠主)開除工人之條件。(四)有處罰之規定者，其處罰之辦法，程度，及計算之方法。(五)工作規則頒布及其效力開始發生之日期。本條一款至四款之規定，不得與本條例所定限制有抵觸。

第四條 工作規則不得有左列之規定，(一)有傷善良風俗者，(二)處罰不得超過被罰工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人工資一日之半數。但前項第二款之處罰，如係預防危險，或維持工作秩序而施行者，得多至一日之工資。

第五條 工作規則條文，除與本條例抵觸不能發生效力外，概與雙方所訂之契約，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條 工作規則之內容，如有變更時，須將變更之點，製定補充條款，列於工作規則之後，或另製新規則，但均須呈報社會局，核准施行。上項新規則及補充條款，有不合者，社會局得代訂之。

第七條 凡本市工廠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已製定工作規則，亦受本條例之取締，並須於條例公布之日起，六星期內，將工作規則，抄錄二份，呈報社會局，核準備案。

第八條 工作規則須令工人了解，其不識字者，並須逐條與以說明。

第三章 工廠設備

第九條 廠主須就其工廠性質，於可能範圍內，就預防危險及衛生方面，盡量將廠屋，機器，工具，及其他設備，布置安全。對於光線之充足，空氣之流通，工作時所產生之蒸汽，煤汽，灰塵，及廢物之排除，均應極力注意。對於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條 工人與機器接觸有危險發生之可能者，廠主須為預防設備，並按工人應注意之點，製定規則，預為告白。

第十一條 廠主對於廠中，負有維持風化之義務。男女工人同一工作場，有破壞善良風俗之形跡時，廠主須令其分場工作。其更衣處，盥漱處，廁所，男女不得同在一處。

第十二條 工廠之製造及設備，社會局認為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不符者，得令其即時添設或改造之。但危險程度，不至非常重大時，得予工廠以相當期間，添設或改造之。在本條例頒布前已成立之工廠內有上項情事而無力添設或改造時，得就其經濟能力，擇其切要者改良之。

第四章 工作契約

第十三條 廠主與工人之各種契約，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雙方自由訂定之。

第十四條 廠主不得在契約未滿期前，辭退工人，但工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現訂立契約時，工人工作證明書及保證人係虛偽時；(二)發現偷竊，舞弊，欺騙，及其他不正當行為時；(三)不遵守廠紀，擅離工作，或不履行契約之任務時；(四)不聽警告，對於火燭，不加小心時；(五)對於管理人或廠員及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其他代理人，有暴行及侮辱行為時；(六)故意毀壞廠主或同業人之機件物品時；(七)無能力繼續工作，有使他人驚恐時；(八)工廠不得已情形，已經社會局准其縮小營業範圍，或停止營業，或歇業時。如廠主於契約未滿，無故辭退工人時，每開除一人得處以五元至二十元之罰金，並責令恢復工作。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實，經過二月，即不得為開除工人之理由。因第七第八兩款之事實，辭退工人時，廠方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十五條 工作契約未滿時，工人不得無故辭退工作。如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待契約期滿時，即行停止工作。(一)工人無能力，繼續其工作時；(二)廠主或其代理人及其眷屬，對於工人眷屬，施以侮辱，誘惑，傷害，之一種行為有傷風化時；(三)廠方不按契約，給付工資時；(四)工資如以件計算者，無充分工作，致所得工資，不能維持生活，或廠主對於工人，違法取得過分利益時；(五)工人因其工作於本人之生命或健康，有妨害時。

第十六條 工作契約，如未規定期間者，以一年為期間。期滿未成立新契約者，舊契約繼續有效一年，餘類推。

第十七條 本市各工廠遇有第十四條第八款之情形，須辭退一部或全部工人時，須於前二月，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五章 工資

第十八條 本市各工廠給付工人工資，須用本國法幣。

第十九條 本市工人工資最低限度，須能供給工人日常一切生活費用。

第二十條 工人工資，至遲須每月付給一次。

第二一條 廠主不得以產品折算工資。

第二二條 廠主於工人工資內，扣除應處之罰金，或損失賠償費時，每次不得超過所應付工資四分之一。

第二三條 工人之罰金，須用於有利全體工人之事項。

第二四條 左列各點，社會局得命令工廠遵照實行，(一)給付工資時期，或次數，至遲須到一星期，至遲不得逾一月。(二)未成年工人及童工之工資，須給付於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許可者，工資不得直接給付。

第六章 工作時間

第二五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如工廠有特別情形，必須延長時，須呈准社會局核准，但不得逾十二小時。

第二六條 工人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休息。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第二七條 工人在廠，每月至少須有二日以上之休息。過節日或紀念日，本市工廠須照例放假。休息日及假期日之工資，雇主不得扣除。
- 第二八條 工作性質有不能停止，或停止後於公共利益有妨害時，以及因季候關係，僅能在某一定期間內施行之工作，得無休息日，但須早報社會局核准。
- 第二九條 凡工廠遇有特別情形，不能遵照第二十七條一二兩項之規定時，須早請社會局核准，但休息日及假期之工資，至少須增加至常時工資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童工幼年工女工及學徒

- 第三十條 凡本市一切工廠不得雇用未滿九歲之男女童工。(以下簡稱童工)
- 第三一條 九歲至十二歲之童工，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逾五小時。
- 第三二條 凡本市工廠廠主，對於前條規定之童工，負有實施國民或職業教育之義務。
- 第三三條 凡本市工廠，未設工人學校者，如原有二十五名之童工時，須令其入學，或商請附近工廠所設工人學校容納之。其經費由廠方担任之。童工工作時間與就學時間不得妨礙。
- 第三四條 童工每星期工作，至多不得逾六日。
- 第三五條 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幼年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度。
- 第三六條 凡本市各廠童工工作時間，不得在每日上午六時以前及下午六時以後。幼年工人工作時間，不得在每日上午五時以前，及下午八時以後。
- 第三七條 廠主或工頭，對於童工及幼年工人，不得施以體罰或恐嚇。
- 第三八條 女工工作時間，不得在下午九時以後，上午六時以前。如有特別情形須作夜工者，廠方須早請社會局核准。
- 第三九條 女工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逾十小時。但遇有特別情形，須延長時，須早報社會局核准，每日得延長一小時至二小時。
- 第四十條 女工如有家務者，由廠方參照事之繁簡，路之遠近，延長第二十七條之休息時間。
- 第四一條 有孕女工在分娩前後一個月，不得工作。廠方應照給工資。
- 第四二條 廠方對於有嬰兒之女工，須給予哺乳機會。凡嬰兒未滿四月者，十小時內至少四次。未滿六月者，至少三次。未滿九月者，至少二次。一歲至二歲者，至少一次。
- 第四三條 廠主或其執事人員，對於女工，不得有誘脅情事，違者送法院處辦。
- 第四四條 工廠工作，如非經相當訓練，工人不能担任者，廠方得收用學徒。其名額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之數，並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載明下列各款。(一)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學徒姓名及年齡，(二)技術種類，(三)學習時間，(四)學徒待遇，(五)契約限期。上項契約，須備三份，雙方各執一份，以一份呈送社會局核准。

第四五條 學徒學藝期限，不得過三年。如係簡易技術，定為三月，六月，一年等期限。

第四六條 學徒習藝時間內之膳宿及醫藥等費，完全由廠方担負之。

第四七條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其習藝時間，與幼年工人同。

第四八條 學徒習藝，成績優良，至能担任工作時，雖在習藝期內，廠方應予以工作半費。

第四九條 除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各項之規定外，遇下列情事之一時，廠方得解約或斥革學徒。(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二)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或不改者。

第五十條 除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遇下列情事之一時，學徒家長或保護人得要求解除學徒契約。(一)廠方令學徒從事於其工廠以外之工作，(二)廠方確無能力授學徒以契約中所訂明之技藝，(三)學徒志願變更有相當理由。

第五一條 學徒在習藝期間，無故離廠時，在場時所耗膳宿醫藥等費，須由學徒家長或保護人償還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二條 本條例在國民政府工廠法未頒布以前為有效。

第五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修改呈請武漢市市政府核准之。

第五四條 本條例由武漢市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武漢市政府公報 1.5.法規9民18.4.5)

4. 河北省

河北省政府曾於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同時公布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與河北省工商廳監察工廠規則，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在工廠法未切實施行前，此項規則，仍繼續有效。

A. 河北省暫行工廠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河北省政府管轄境內，所設四十名工人以上之工廠，在中央工廠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工廠不得僱用年齡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童工。

第三條 工廠僱用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四條 工廠所僱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於左列各款工作。(甲)危險工作之種類 (1) 開電機及他種發動機，(2) 添注機器油，(3) 上卸機器皮帶，(4) 裝放有炸裂性藥料，(5) 其他含有危險性之工作。(乙) 妨害衛生工作之種類 (1) 用鉛粉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為原料之工作，(2)用酸類為原料之工作，(3)用各種有毒質為原料之工作，(4)礦內運煤及汽鍋燒煤之工作，(5)溫度過高過低之工作。
- 第五條 工廠工作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地方情形，工廠性質，得由廠方呈請工商廳核准，另定工作時間。但至多不得過十小時，如有加工等事，須廠方與工人雙方協定。
- 第六條 工人於每星期內，應有一次十八小時以上繼續不斷之休息。
- 第七條 工廠付給工資，每月至少須發兩次，論件計工者同。
- 第八條 女工生產前後共予以兩個月之休息，並須給予半數工資。
- 第九條 凡工人因工作受傷，致有疾病者，須由廠方醫治，仍照給工資。
- 第十條 工廠對於因公殘廢不能工作之工人，應於六個月內，照給工資，並須酌給終身養贍費。
- 第十一條 凡工人因工作死亡者，除給予喪葬費外，應按其在工作年限，給予撫卹。其辦法由廠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二條 凡工場無故停工者，對於停工期間，工人應得工資，須全數照給。
- 第十三條 工人在廠工作時間內，不得有擾害他人工作及滋生事端之行爲。
- 第十四條 凡廠方與工人發生糾紛時，由工廠監察員召集雙方代表調解。如不能解決時，即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 第十五條 工廠及工會均須服從官廳之調查，及根據本規則所發布之命令。
- 第十六條 工廠於每年度終了時，應給工人獎金，其數目之多寡，應以服務之年限為標準，由廠方會同工廠監察員協定之。但工廠無盈餘時，即免給獎金。
- 第十七條 廠方對於童工，須有相當之補助教育，每星期至少須六小時。
- 第十八條 工廠應設專員辦理工人教育，衛生，娛樂，及安全事宜，並須受工廠監察員之指導。
- 第十九條 工廠監察員得隨時到廠檢察，工廠不得拒絕，但監察員不得有妨害工作之行爲。
- 第二十條 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工廠與工會所訂條件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屬有效。
- 第二一條 工廠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擬訂工廠管理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二條 工廠放假，依左列日期行之，但工廠於有特別紀念日時，不在此限。(1)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2)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放假一天。(3)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放假一天。(4)五月一日 勞動節放假一天。(5)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放假一天。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6)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7)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河北工商月報1.11.47-50民18.9.15)

B. 河北省工商廳監察工廠規則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工商廳監察本省工廠，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工商廳設置監察員若干人，執行監察工廠事宜。

第三條 工廠監察員，得由工商廳派令分駐河北省各工業區域，執行監察職務。

第四條 監察事項，以左列各款為限。(一)關於促行各項保工法令事項。(二)關於各工廠之現有組織事項，(三)關於各工廠之安全及處理災變事項，(四)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五)關於勞工教育及衛生事項，(六)關於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七)關於預防失業事項，(八)關於勞工救濟及撫卹事項，(九)關於勞工團體事項，(十)關於勞資調協事項，(十一)關於工作時間及危險工作之限制事項，(十二)關於童工及女工之保障事項，(十三)關於防止煽惑罷工事項，(十四)關於酌定各地最低工資及學徒規則事項，(十五)關於省政府及工商廳特交事項，(十六)其他關於工廠一切事項。

第五條 凡河北省公立私立及外國人立之工廠，對於工廠監察員，依本規則所發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非經訴願之程序，不得取消之。

第六條 無論何種工廠，監察員得隨時檢查。其發生變故，被控有案，或安全設備未盡完善，以及危險工作，有碍工人健康之工廠，應特別勤加檢察，以昭慎重。

第七條 廠主或管理人如違背本規則或奉行不力，經警告而不按改者，得由工廠監察員，依照工廠法之規定，呈廳核辦。

第八條 工廠監察員，施行檢察後，得將必須改良事件，通知廠主或管理人，於一定期限內改革之，並隨時呈報工商廳查核。

第九條 工廠內任何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廠監察員得會商地方主管官廳，於一定期限內，停止其全部或一部分之工作。(一)妨害工人健康者，(二)影響地方安全者，(三)違背法律命令者，(四)地方之布置，機械之安設，不合法者，(五)認為目前或將來可以發生災變者。

第十條 工廠監察員，為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工廠人員或其證人等，詢問或徵求證據，並可檢閱廠中各種簿記文件。

第二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第十一條 工廠監察員於執行職務時，所得任何廠中工業上之秘密，不得洩露。
- 第十二條 工廠監察員，不得向所轄工廠，取得任何利益。
- 第十三條 工廠監察員，對於工廠或工人報告對方有違法行爲時，得即查明，秉公辦理。
- 第十四條 工廠監察員，於檢查工廠時，如發覺工廠或工人違法事項，應呈請工商廳移交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 第十五條 工廠監察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工商廳派員助理。
- 第十六條 監察事項，遇有關係各該管行政機關時，得由工廠監察員呈請工商廳轉行各該管行政機關，或直接請求派員處理，或會同處理之。
- 第十七條 各工廠所訂關於工廠及勞工單行規約，工廠監察員認爲有修正或廢止必要時，得呈請工商廳核准行之。
- 第十八條 工廠監察員於分駐區域後，對於經辦事項應照部頒及廳發表冊，隨時記錄具報。
- 第十九條 每屆年終，由工商廳彙集監察員所呈表冊，編製保工年鑑刊行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提出修正之。
-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全上書43-46)

5. 中央規定全國工廠休假期期

每年工廠休假期期，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核定，第一一五次常會修正，並規定下列辦法，通令全國遵照。工廠法施行條例，即據以定爲第九條，繼續有效。

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1)一月一日(2)三月十二日(3)三月二十九日(4)五月五日(5)七月九日(6)十月十日(7)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八日。至日工(工人工資以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顧炳元，中國勞働法令彙編176-177，民20.6)

6. 北平市

北平市政府，因本市勞資雙方，對於休假給資辦法，時起糾紛。曾於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北平特別市工人休假暫行規則十一條。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北平市工人假期計有下列兩項。

(一)下列紀念日，各廠均須放假，並給工資。(1)一月一日 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2)二月三日 年假(3)三月十二日 總理忌辰(4)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烈士紀念日(5)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6)五月七日 日本要求二十一條(7)六月八日 克復北平(8)九月七日 辛丑條約(9)十月十日 國慶(10)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

(二)凡各廠按舊例放假，日期須依下列之規定，並發給半數工資(1)舊例春節放假五日，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2) 舊例夏節放假一日，(3) 舊例秋節放假一日。其各廠舊有例假及待遇，超過前條之規定者，應仍從其舊例。(原第三條)

嗣因中央明令公佈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與上述規定不盡一致。遂將該規則廢止。又由社會局邀集各方代表，擬具北平特別市工人休假待遇暫行規則，呈由市政府於十九年二月十八日指令公佈。全文亦僅十一條，除對於固定休假日重行釐定外，其他各條多與前相同。在工廠法未實施時，該規則仍繼續有效。

北平特別市工人休假待遇暫行規則

北平市政府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本市各工廠工人之休假，及其待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左列日期，各工廠均須休假，並給工資。(1)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2) 三月十二月 總理逝世紀念日。(3) 三月二十九日 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4)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5)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警師紀念日。(6)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7)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第三條 前條休假日數外，所有習慣例假日數，各工廠准仍其舊，但經勞資雙方之同意，得減縮之。前項假期，應按日數發給半數工資，其餘各待遇，從其習慣。
- 第四條 公用事業之工人，對於前二條之適用，除經政府特別允許外，以在輪班休假之工人為限。
- 第五條 工廠內消防隊，守望員，或任其他特種職務之工人，不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以外之臨時集會，經政府通知各工廠必須工人全體參加者，視同休假，其工資給付與否，並由政府會商黨部定之。前項集會，各工廠事前未奉通知者，得禁止工人參加。
- 第七條 除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所定外，其他凡中央規定不放假之紀念日，得派代表參加臨時集會，代表之工資，仍全數照給。前項代表人數，百人以內之工廠，須派二人；百人以上之工廠，每滿百人增派一人。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應給之工資，如係按件計資之工作，其工資數目，由各工廠持平定之。
- 第九條 本規則所列休假日數，倘遇同日，不另補假。
-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北平社會月刊1.民18.5)

(北平工廠聯合會月刊15.92民19.3)

(二) 勞動組織法規

1. 工會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同一產業或職業之體力腦力男女勞動者，集合同一業務之人數，在四十五人以上者，得組織工會。
- 第二條 工會之組織，以各廠工會或區會為工會單位，以小組為組織基本。
-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工會會員。(一)有虐待工友，欺騙工友，查有確據者。(二)有反動言論行為，查有證據者。
- 第四條 工會之組織範圍，以各該會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劃定之。
- 第五條 各級工會，以各該級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各該級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各該級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
- 第六條 組織系統。全國總工會——全國代表大會——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省(特別市)總工會——全省(特別市)代表大會——省(特別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縣市總工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各業工會——同業代表大會——各業工會執行委員會。各區廠工會——全區廠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各區廠工會執行委員會。分會(支部)——分會(支部)會員大會——分會(支部)幹事會。小組——小組會議——組長。區廠工會以上之各級工會，得組織監察委員會。
- 第七條 凡同一工作部份之會員，有五人以上，得成立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二十一人。
- 第八條 分會或支部，在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選舉幹事。
- 第九條 各廠工會及區會，在產業組織，以工廠為標準，職業組織，以同業為標準。凡成立三個分會以上者，得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各廠工會或區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條 凡產業或職業組織之各工會，在同一地區內，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某業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某業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但其系統仍屬各該地之縣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
- 第十一條 全縣或市或特別市之各業工會，成立三分之二以上時，得召集全縣或市或特別市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縣總工會或市總工會或特別市總工會，選舉執行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二條 全省之縣市總工會，成立過半數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全省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三條 全國之省總工會及特別市總工會，成立在九處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總工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 第十四條 各級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入數，由各該上級工會規定之，但出席代表，以會員入數之比例為原則。
- 第十五條 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 第十六條 工會之執行委員會，各廠工會或區會以上，設常務委員會，分會或支部設幹事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規定之。
- 第十七條 各級工會內部之組織。(一)全國總工會設左列各處。(1)組織處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工人組織工會等事項。(2)宣傳處 掌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方針等事項。(3)訓練處 掌理工人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4)經濟處 掌理工人在社會上之經濟活動，及籌辦各種合作社等事項。(5)總務處 掌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項。(二)全省總工會及縣總工會，其內容組織與全國總工會同，惟改處為科，所掌事務以各該會之組織範圍為標準。(三)各廠工會或區會設左列各股。(1)組織股 掌理分會之組織，並會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項。(2)宣傳股 掌理傳達上級宣傳與本會之臨時宣傳等事項。(3)訓練股 掌理分會與小組之政治的，社會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會員事項。(4)總務股 掌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項。(四)分會或支部之一切事務，由幹事分別擔任之。(五)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 第十八條 各級工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入數。
- 第十九條 特別市總工會之內部組織與省總工會同，其組織系統與縣總工會同，但直屬全國總工會。
- 第二十條 市總工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總工會。
- 第二一條 組織工會，須由同一業務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併附具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經當地黨部之認可後，向地方官署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 第二二條 呈請立案之工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二)目的及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職務。(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經歷，(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一)黨員或非黨員，(二)工人運動經驗，(三)現在職務。

第二五條 為謀會員福利起見，各工廠會或區會以上，得組織各項合作社，職業介紹所等。

第二六條 為籌畫合作事業與工人教育計，縣總工會以上，得設各項特種委員會。

第二七條 各種工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該工會自訂之。

第二八條 本條例得妥用於各項特種工會，但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杭州市總工會工作彙刊法規1-4民19,6)

2.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七月廿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工會，指下列五種工會，但其他產業工會，如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列為特種工會。(一)鐵路工會，(二)海員工會，(三)鑛業工會，(四)郵務工會，(五)電務工會。

第三條 鐵路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鐵路總工會——某鐵路工會——某路某段分會——某路某站支部——小組。

第四條 海員工會系統如左。全國海員總工會——某埠海員工會——某船海員分會——某船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五條 鑛業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鑛業總工會——某省(區)鑛業工會——某省廠分會——某鑛廠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六條 郵務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郵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郵務總工會——某縣(市)郵務工會——某處郵務分會——小組。

第七條 電務工會系統如左。全國電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電務總工會——某縣(市)電務工會——某區電務分會——小組。

第八條 特種工會之全國總會，應參加全國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九條 特種工會之在省或特別市者，須參加省或特別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 第十條 特種工會之在縣(市)者，須參加縣(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特種工會之各級工會，得依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選派代表，參加各級總工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第十二條 特種工會各級組織程序及本條例未規定之其他事項，得適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審定之，其章程由各該特種工會自定之，但須早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同上書5-6頁)

3.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一)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一)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召集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六)小組組長一人。
-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 第十五條 全國農民協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一)組織處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等事項。(二)訓練處 掌理農民的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及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三)農務處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四)總務處 掌理一切收發，及選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及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名稱，(二)目的及職務，(三)區域及所在地，(四)職員之人数，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姓名，(二)年齡，(三)籍貫，(四)經歷，(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列各項，(一)黨員或非黨員，(二)農民運動經驗，(三)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二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担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担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二)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三)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第二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早報其上一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早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二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陝西建設週報21法規23-26民18.9.14)

(三) 勞資爭議法規

1. 浙江省

浙江省會杭州曾於十六年五月六日由黨政各機關組織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訂有該會組織條例與仲裁條例四十一條，已見第一次勞動年鑑。該會之仲裁權限，達於全省，故開辦而後，省城內外及外縣之勞資爭執，經其解決者，不下百數十起。嗣以經費支絀，仲裁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各案，亦有不能履行者，遂於七月下旬由政治會議浙江分會議決撤銷，另由省政府規定解決勞資爭執辦法，令行市縣各政府，依照工會條例第十六條辦理。惟省內外各業之勞資糾紛，仍不時發生，呈請仲裁者，絡繹而至，省政府乃另訂浙江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十八條，交省務會通過，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並令行各市縣政府遵照辦理。旋以關於廠店歇業及雇工解雇時各項情形，未經規定，迄無依據，於是復有補充條例之規定。茲併照錄全文於次。

A. 浙江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關於本省勞資爭執事件，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應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勞資爭執事件，如雙方不能自行裁決，或經過工會及商民協會調處，亦不能解決時，得呈訴於該管縣及市政府。
- 第三條 縣或市政府受理呈訴後，應即調查其爭執原因，函知縣或市黨部，陳述意見，予以仲裁，並送達仲裁書宣布之。
- 第四條 經縣或市政府仲裁後，如雙方或一方有所不服時，得於規定期限以內，一面向原仲裁政府聲明不服，一面提出聲請覆裁於省政府農工廳。
- 第五條 縣或市政府接受不服仲裁之聲明後，應即日將該案全卷，呈送農工廳，其有事關緊急者，並應先將案由電呈。
- 第六條 農工廳受理聲請覆裁後，應就書面審核，或派員調查。其有認為關係重大或情形複雜者，得定期召集雙方代表到廳詢問，俟案情確定時，或發回原政府更為仲裁，或逕行予以覆裁，並送達覆裁書宣告之。
- 第七條 農工廳覆裁後，除十六條所規定之事業外，如雙方或一方仍有不服時，得於規定期限以內，一面向農工廳聲明不服，一面聲請裁決於省政府。
- 第八條 農工廳接收不服覆裁之聲明後，應即日將該案全卷，呈送省政府。
- 第九條 省政府受理裁決之聲請後，應即派仲裁代表三人，並函請省黨部派仲裁代表二人，定期令雙方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仲裁會，為該案之裁決，並送達裁決書宣告之。
- 第十條 仲裁會開會時，除前條所定諸人均須到會外，得令省總工會省商民協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參加。
- 第十一條 仲裁會對於仲裁之案，有疑義時，得派專員精密調查。
- 第十二條 第四條聲請復裁期限及第七條聲請裁決期限，由農工廳按照各縣市距省路程遠近分別規定日期，另行公布。其逾期不聲請者，原仲裁或覆裁，即為確定。至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裁決以裁決書送達之日，即為確定。

- 第十三條 凡確定之仲裁，覆裁，裁決，雙方均須確實履行。其有不遵守者，由原縣或市政府強制執行之。
- 第十四條 凡勞資爭執期間，務須保持原狀，無論何方均不得有直接行動，如雇工罷工怠工雇主歇業封店或開除工人等事，並不得有強暴脅迫行為，如毆人毀物等事。
- 第十五條 省政府省黨部仲裁代表為無給職，仲裁會文書庶務等事，由省政府派員兼辦，不另支薪。其調查雜支等費，由省政府支給之。
- 第十六條 左列三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農工廳之裁決，絕對有效，應即強制執行之。
(一)交通事業，(二)金融事業，(三)與公共生活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 第十七條 黨政機關學校醫院及國家經營之事業軍用品之製造事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經濟半月刊2,7,調查4-5民17.4.1)

B. 補充勞資爭執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會補充條例為補充浙江省勞資爭執暫行條例制定之。
- 第二條 勞資雙方有一方聲請仲裁覆裁或裁決時，他方必須承認。
- 第三條 勞資雙方在爭執期內，除應遵守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外，並禁雇工携取商品，或封鎖商店工廠，雇主售賣貨物器具或搬移他處，違者應予懲辦或賠償損失。
- 第四條 商店工廠如發生罷工時，祇准雇主自行操作，不得雇用其他工人製造貨品及幫同工作營業，但雇工亦絕對不得干涉雇主之工作。
- 第五條 凡因加薪發生爭執，經解決後，其雇工在爭執期內之工資，仍照原數發給。
- 第六條 每屆一年開始時，商店工廠，得自行決定營業繼續或停歇，並得進退雇工一次。
- 第七條 凡因前條規定而被辭退之雇工，應另給一個月之工資，其路遠者，並須酌給旅費，但工作不及一年者，減半給與之。
- 第八條 僱工非有意惰或違反店規廠規，屢戒不悛之情事時，不得中途更換。其犯有此項情事，得由雇主隨時函告該業工會，取得同意後，臨時開除之，不另給工資及川旅各費。
- 第九條 凡商店工廠如有臨時歇業時，每雇工應另給二個月之工資，並須酌給旅費。但遇非常事故，實不能繼續營業或經雙方諒解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凡商店工廠，如有中途歇業者，應於一個月前將歇業理由，預先呈經該管政府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核准備案，否則以臨時歇業論。因前項核准歇業而被辭退之雇員，應照本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另給工資及川旅費。

第十一條 當勞資爭執時，雙方不得指使或賄買別處工人及閒雜人等參加爭執，益陷糾紛，如被告發有據，應予懲辦。

第十二條 凡勞資雙方對於歇業及進退工人問題，如有特別契約者，從其特別契約所規定。

第十三條 工會不得以武力或其他強迫手段，徵求會員及對付商店工廠。

第十四條 凡在家庭內自營操作，而不雇用工人之手工業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補充條例自經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浙江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廢止時，亦即隨同廢止。
(全上書7頁)

2. 廣東省

廣州政治分會於十七年勞資爭議處理法頒佈之次月，曾公布勞資仲裁裁判所條例，茲錄全文於此，以存史實。

廣東勞資仲裁裁判所條例

十七年七月二日廣州政治分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勞資仲裁裁判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省政府。

第二條 於設立地方法院之商埠，得設置勞資仲裁裁判所，本條例於勞資仲裁裁判所准用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凡屬於普通法庭管轄範圍之一切勞資糾紛事件，均由勞資仲裁裁判所處理之。

第四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登記勞資間締結之協約。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設所長一人，由政治會議廣州分會任命之。

第六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設候選仲裁官二十人，由所長於左列人員中，薦請政治分會委任之。(甲)於現在高級法官中薦任四人，(乙)於勞動團體中薦任八人，(丙)於實業團體中薦任八人。候選仲裁官，為無給職，但依第十條之規定，被選定為仲裁官後，得於執行職務之期間，支領奧馬費。

第七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承所長之命，執行職務。

第八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因紀錄及繕寫文件，得雇用錄事二人至五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第九條 勞資間發生糾紛時，當事者之雙方或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仲裁裁判所之仲裁。
- 第十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所長，於受理勞資糾紛事件後，須即行公開抽籤之方法，於第六條所列甲項名單中選定一人，乙丙兩項名單中各選定二人，為仲裁官，組織仲裁會。從甲項名單選出之仲裁官為仲裁會當然主席，仲裁官之職務於判決糾紛事件後，即為完了。仲裁官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方面干涉。
- 第十一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於裁判會成立後，須即傳集糾紛事件之關係人，舉行言詞辯論。在言詞辯論中，裁判會應試行和解，如當事者之一方缺席至連續三次，又不聲請放障時，仲裁會得宣告缺席判決。
- 第十二條 仲裁會主席於辯論終結，或執行缺席判決時，須徵集各仲裁官之意見，製定判決書。仲裁官之意見，不能一致時，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時，由仲裁會主席決定之。
- 第十三條 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不眼前條之判決時，得於接到判決書後十日內，以判決基礎錯誤或發現新證據為理由，請求再仲裁。但勞資仲裁裁判所所長，對於此項請求，得予以駁斥。
- 第十四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所長，如容納前條之請求時，應即另組仲裁會，曾參與第一次仲裁之裁判官，不得重行參與於再仲裁。
- 第十五條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再仲裁時准用之。
- 第十六條 經再仲裁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第十七條 仲裁裁判所之判決，得強制執行之。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勞資仲裁裁判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週報12.27.專載8-9民17.7.17)

(四) 團體協約法

1. 勞動協約法

十七年十一月廣州政治分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交廣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團體協約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雇主或有協約能力之雇主團體，與有協約能力之勞動團體，為規定勞動關係所締結之書面合同，稱為團體協約。雇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有法人格者有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協約能力，但勞動者團體之團員，須以不屬於特定經營並以不許僱主加入者為限。

第二條 無協約能力之勞資團體所締結之協約，或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締結之協約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此種同意協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藝徒制定經營之勞動組織，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或設置，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第三條 有協約能力團體之代表機關，或依該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總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依該團體全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得以該團體之名義，締結協約。不具前項條件之代表機關，所締結之協約，非得該團體總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作為無效。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造成四份，雙方於當事者，各存一份，其餘二份由當事者雙方或一方早請地方勞動法院登記，並公告之。一份存勞動法院，一份轉呈省勞動法院備案。如在省勞動法院登記者，一份轉呈中央勞動法院備案。勞動法院發見協約條件中有違背法令者，須剷除或修改之，若得當事者同意時，得就其剷除或修改後之部份，准予登記。已登記之團體協約，自准予登記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前二項之規定，於協約之改定或變更時，准用之。對於未經登記之協約，其條件上發生糾紛時，其解決方法，不得依據該協約之規定。勞動法院未成立前，關於協約之登記事項，由中央政府及省政府主管機關及縣市公署代行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在於數個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內時，先行之團體協約，如無特別規定，先適用職業的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不在職業的適用範圍者，先適用地方的或人的適用範圍之較大者。

第六條 一方之協約當事者，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者，不得單獨對於一般勞動者之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協定。除前項規定外，當事者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二節 內容之限制

第七條 團體協約須載明其地方的人的職業的適用範圍。對於團體協約，免徵印花稅。

第八條 團體協約須定比例分紅辦法者，僱主須作商業賬簿形式，另以命令定之。關於會計之糾紛，如有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勞動法院得派員檢查，但團體協約須載明下列各項。(一)僱主每年作成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之時期，(二)分紅利之時期，(三)僱主與勞動者雙方各應得紅利之成數。本條所稱紅利，謂由純益餘中，將公積金資本利息扣除後之剩餘，但資本利息不得過一分，公積金不得過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純餘十分之三。官營及公用事業之分紅辦法，由政府以命令定之。勞動者方面所得紅利，對於其經營內之一切就業人員，於其會計年度，按照各就業者全年所得薪資總數之多寡為比例，而分配之。其未於全會計年度就業者，只計其就業期間內所得薪資之總數，各該就業人員所得分配之紅利，得以各該就業人員名義，以其一部投資於僱主事業 或以其全部或一部充作各該就業人員之保險金或儲蓄金。其即時提用者，不得超過其所得分配紅利之四分之一。

第九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各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限制僱主僱用團員以外之工人（甲）該職業勞動者團體不存在之時，（乙）勞動者團體團員無僱主所需要該項專門技術工人之時，（丙）勞動者團體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之時，（丁）僱用藝徒或使役之時，（戊）僱用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之時，（己）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除本條丁戊兩項人數外，尚未超過該廠店工人人數十分四之時。

第十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須依勞動者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作為無效，但規定僱主須在僱用後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通知該工人所屬之團體者，不在此限。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由勞動者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作為無效。如規定勞動者團體有介紹權時，須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書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勞動者團體以外之工人。團體協約對於勞動者團體現在職員之僱用，得規定按照現任職員人數與各廠店工人人數為比例，訂定分派僱用辦法。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規定僱主於休假日必需工人工作時，該日工資須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為無效。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因事請假，有覓替工之必要時，其替工工資由各該工人工資項下扣給。休假日之替工，其工資由僱主另給，但須得僱主之許可。團體協約，得規定勞動者團體現任職員之工人，因辦理工會事務，請假之最長期間，但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團體協約規定於原定工作時間外，仍需工人繼續工作之時間，其工資按額外時間加成或加倍發給，但規定二倍以上者，作為無效。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械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關於其他勞動條件之規定，有與僱主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勞動者生活之標準不相容者，得由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宣告無效。

第三節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或定期或不定期或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限，均得締結之。
- 第十五條 不定期之團體協約，一方當事者於協約締結一年後，得以一個月之預告期間，對於他方當事者聲明解約，並通知登記勞動法院。但關於解約預告之期間，協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解約之聲明，須以書面為之。
- 第十六條 定期團體協約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期滿之時，如無特別之規定，視為不定期之協約，繼續有效。
-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之締結，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其協約經過三年後，視為不定期之協約。
- 第十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協約當事者雙方同意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
-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於其存續期間，限於左列方法，得變更或廢止之。(一)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雙方合意時，但當事者之一方為多數時，須先得其全部之同意。(二)協約當事者或其承繼人締結新協約時。(三)依法律之規定。(四)協約締結當時之經濟界事情有重大變化，若維持協約則發生第十三條所列之狀態，或依協約當事者之行為，不能達當初目的之希望時，得由協約當事者之一方，請求勞動法院，廢止協約。一團體之廢約，雖有反對之規定，亦為該團體團員全部之廢約。

第四節 效力及制裁

-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之僱主及勞動者，均為團體協約所屬者，須服從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一)協約當事者之僱主，(二)屬於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或於團體協約締結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勞動者，(三)不屬於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團體協約所屬者，經協約當事者之同意，任意服從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僱主及勞動者。對於團體協約締結後，為團體協約所屬者，如團體協約無特別之規定，其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協約所屬者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 第二十一條 前條各號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期滿時終了。團體協約締結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勞動者之所屬關係，亦同。如該團體協約得為解約預告者，於預告期滿時終了。團體協約所屬之關係，因經營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於其承繼人。
-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與勞動者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當然有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協約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份，作為無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效。無效之部份，以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該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為有效。

第二三條 團體協約已告期滿，新協約尙未締結以前，從來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為協約所屬者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四條 勞動契約當事者之一方，為非團體協約所屬者之時，如無反對之表示，其協約所定勞動條件之規定，為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二五條 團體協約所屬勞動者，如於其勞動契約期間內拋棄其因適用協約所得個個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作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喪失其請求權。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因勞動者維持其由團體協約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權利而解約時，其解約作為無效。

第二六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違反協約中非為勞動契約內容之規定時，除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外，勞動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協約當事者一方之請求，得科以罰金。罰金之最高額，對於僱主為二千元，對於勞動者為二百元。前項之罰金須使用於為勞動者之福利事業。

第二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者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立或其調個規定之存立之一切爭鬥手段，有不採用之義務。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團員，有使不為此種爭鬥手段併使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團體協約當事者得於協約中約定當事者一方不履行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其他一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第二八條 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無論其為自己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協約所屬者，得以團體之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者，對於違反協約之其他協約當事者，或所屬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協約當事團體，不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本人並得隨時參加訴訟。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協約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三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律之原則。

第五節 標準協約

第三二條 團體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有規律一般勞動條件之優勢時，勞動法院依協約當事者之請求，或依希望適用此項協約之其他僱主團體或勞動者團體之請求，或依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該管行政官廳之提議，得以裁決宣言其全部或一部有一般拘束力，此等依宣言採用之協約，稱為標準協約。宣言須載明標準協約之內容，適用範圍，效力發生之時，及有效期間。宣言須於官報公告之，其公告須載明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對於勞動法院得提出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異議。標準協約，應登記於協約登記簿，并繕錄一份呈送於上級勞動法院。前四項之規定，於標準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登錄於正規之執務時間中，供一般之閱覽，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得以其費用，給與繕本。

第三三條 標準協約於其適用範圍內，自發生效力之日起，勞動法院之宣言，如無例外之規定，雖不屬於第二十條所舉團體協約所屬者之雇主與勞動者，亦為其所締結一切勞動契約之內容，對於非團體協約所屬者為異於標準協約之合意，限於該協約所容許，或不以明文禁止之時，作為有效。

第三四條 各當事人或僱主因標準協約之決定變更或廢止之宣言，而損害其利益時，得於宣言公告後，三十日內，聲請撤銷宣言之全部或一部。撤銷宣言之聲請，省勞動法院為最後決定之機關，省勞動法院得確認，或廢棄原宣言，或變更其全部或一部。省勞動法院之確認廢棄或變更，須令原勞動法院公告之，如以確定標準協約為目的者，須載明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事項。

第六節 勞資協約團體

第三五條 對於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依有協約能力之團體，所設立之勞資協約團體之章程及決議，準用關於團體協約及標準協約之規定。

附 則

第三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團體協約，無論在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訂定，凡與本法抵觸部份，概作無效。其無效之部份，以本法之規定代之。

(廣州市市政規章集刊10.83-94民19.9)

2. 上海市勞資爭議要項處理標準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市政府核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訓令修正

- 一 工會不得要求資方津貼經常費，但倘為舉辦勞工福利事業，於必要時，得要求資方酌予補助。
- 二 有資方補助經費之勞工福利事業，以合組委員會共同辦理為原則，但資方願放棄權利者聽之。
- 三 工會不得強迫資方供給辦公處，但資方願意供給者聽之，惟不准訂入契約。
- 四 契約中只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之權」，不准規定「工會有代表全體工人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 之權」及類似之條文。
- 五 契約中只准規定「優先雇用工會會員」，不准規定「非會員不准錄用」及其類似之條文。
- 六 契約中只准規定「開除工會會員須先通知工會」不准規定「須得工會同意」及其類似之條文。
- 七 契約中不准規定「經工會開除會籍之工人，同時資方亦須開除其工作」及其類似之條文。
- 八 契約中不准規定工資定期普加辦法。
- 九 契約中不准規定廢曆節日及年終年初放假日期。
- 十 工會會費由工會自收為原則，倘欲請資方代收，須先得其同意，並不准訂入契約。
- 十一 契約中關於分紅問題，應遵政府法令辦理，倘無法令可依，應依各業習慣，酌量辦理。
- 十二 契約中關於職工工作時間，應依本特別市職工待遇規則所定為標準，資方營業時間，可依各業慣例酌量辦理。
- 十三 增加工資，應依物價指數及資方最近三年內營業狀況為根據。

(新聞報民19,2,5)

(五) 佃農保護法規

1.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十七年七月公佈

-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三)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四)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一般收穫量為全數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後，呈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五)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有。(六)如因天災虫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二)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鴿」「租鷄」「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攪糝」「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三)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經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甲)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確係自耕者。(二)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乙)有永佃權者，追租。(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三)限制預租 向例征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征收預租。(四)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乙)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不服，得上訴於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丙)佃業間因繳租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五)違背章程罰則 (甲)佃業如有「和水」「攪糝」「過蒸」等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金。(乙)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值加倍之罰金。(六)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穀倉。如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浙江省現行建設法規彙編第三類農礦69)

2. 浙江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為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政府二人，省縣農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熟悉農民者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區辦事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其資格須為國民黨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為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業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每月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區辦事處經費在內）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式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局辦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浙江省黨部佃農減租運動30-31民.18.1)

3. 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三編 附錄二 現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爲解決田租之糾紛而設。

第二條 業佃間之田租糾紛，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依本條例仲裁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分左列三級。(一)區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人。)(二)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三人組織之。(三)省仲裁委員會，以省黨部二人及省政府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應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案件時，以會議行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佃間之田租糾紛，除有第十條之情形外，概由仲裁委員會按照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仲裁之，無論任何行政或司法機關之裁判，概均無效。

第七條 凡田租之糾紛事件，業佃雙方皆不得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爲。(如業主拘捕佃戶，或佃戶聚衆擾亂等。)

第八條 凡仲裁委員會裁決之案件，經業佃雙方簽定，即生效力。但經省仲裁委員會裁決者，如一方或雙方不簽字服從，即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案件，如涉及委員中自身者，應行迴避。

第十條 凡田租糾紛案中，有關於刑事或違警及其他民事範圍者，由仲裁委員會移交該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區及縣仲裁委員會仲裁時，業佃雙方均須親自列席，如人數衆多或不得暇時，得委人代理，但經省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得由書面陳明。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必須先由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三條 業佃雙方或一方不服區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縣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四條 業佃雙方一方不服縣仲裁委員會裁決時，得呈請省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十五條 呈請復裁期限，自接到裁決書之日起算，不得逾十日，但得除去法定在途時間。前項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聲明窒礙。

第十六條 經區仲裁委員會或縣仲裁委員會裁決後，如不遵照前條規定請求復裁者，即以裁決確定論。

第十七條 凡田租糾紛事件，該仲裁委員會裁決確定後，交由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五章 執行

第十八條 業主不遵照裁決時，執行機關得沒收其應得之田租。

第十九條 佃戶不遵照裁決履行時，執行機關得取消其耕種權，如必要時，並得執行其財產。

第二十條 執行之方法，程序，期限，費用，及其他一切關於執行之事項，而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限制

第二一條 業戶不得因佃戶請求仲裁而易佃，或有其他不利佃戶於之舉動。

第二二條 佃戶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而有不利於業主之舉動。

第七章 標準

第二三條 佃戶不繳租及業主撤佃換佃，均須按照本省十六年佃農繳租暫行法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凡業佃間一切惡習，仲裁委員會必矯正或禁止之。

第二五條 業佃間收租繳租時，米穀等折算之時價，及所有量衡器具，因無規訂而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得酌照地方情形，於仲裁時規定之。

第二六條 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致起糾紛者，仲裁委員會應考查實在情形，依本省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所訂之原則，再行酌減。

第二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銀行週報,雜算7—8民17.2.7)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攷資料

(一) 農民銀行

1. 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
-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案指定徵收各縣之畝捐充之。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二十萬元時，即行開辦。
-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先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管理基金，監督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 第六條 總行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得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經理或副經理有瀆職情事時，經監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 第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 第九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一分。
-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33-34民18.7)

2. 浙江省農民銀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浙江省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在中央未經頒布農民銀行條例以前，凡本省籌設農民銀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農民銀行以通融資財，促進農業改良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農民銀行分為省立及地方設立二種，其資本額省立銀行定為二百萬元以上，地方設立銀行定為二十萬元以上。
- 第四條 農民銀行必須按照資本定額收足四分之一以上，經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方得開始營業。
- 第五條 省農民銀行設於省政府所在地，地方農民銀行就各縣地方設立之。
- 第六條 農民銀行放款專供農業生產上之用，其營業範圍如左。(一)一年以內定期歸還者，(二)三年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得延長至十年以內。前項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為限，但省農民銀行放款除貸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外，應酌量情形隨時接濟各地方農民銀行。
- 第七條 農民銀行所放之款，如債務者不遵照前條指定用途，或有流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索還。
- 第八條 農民銀行放款以低利取息為原則。
- 第九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定期活期及儲蓄各種存款。
- 第十條 農民銀行得經理匯兌。
-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存儲於省政府所指定銀行生息，如購買公債，應以生產事業公債為限，並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於必要時，經省政府核准，得發行債票，但以省農民銀行為限。
- 第十四條 農民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 第十五條 農民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呈由主管官廳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浙江省現行建設法規彙編第三類9-10)

第三編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攷資料

3. 浙江省各縣在田賦項下帶徵農民銀行股本一覽表

縣別	帶徵年數	帶徵數額	帶徵起訖時期
嘉興	4	0.30元	十九年起在抵補金下帶徵至二十二年田賦徵完止(1)
海甯	2	0.30	二十年上期銀米開徵起至二十一年下期止(2)
崇德	1	0.30	二十年抵補金起至二十一年地丁止(3)
德清	3	0.30	二十年起在抵補金下帶徵至二十二年徵完止
餘姚	2	0.40	十九年起在地丁下帶徵至二十年徵完止
嵊縣	3	0.30	二十年起在地丁下帶徵至二十二年止
嘉善	4	0.30	二十年起在地丁抵補金下帶徵至二十三年止
平湖	3	0.20	二十年抵補金起至二十三年地丁徵完止
桐鄉	3	0.30	二十年起在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徵至二十二年徵完止
海鹽	2	0.30	二十年起在地丁抵補金下帶徵至二十一年徵完止
長興	4	0.15	十九年起在抵補金開徵起帶徵至二十二年徵完止
金華	4	0.20	二十年上忙起帶徵至二十三年徵完止
壽昌	4	0.30	二十年下忙起地丁下帶徵至二十四年下忙止
孝豐	6	0.20	二十一年上期田賦起帶徵至二十六年上期田賦徵完止
江山	3	0.50	二十年下期地丁抵補金開徵起至二十三年上期田賦徵完止
永嘉	5	0.30	二十年起在地丁抵補金下帶徵至二十五年止
東陽	6	0.20	二十年上忙開徵起至二十六年下忙田賦徵完止
松陽	2	0.40	二十一年起在田賦下帶徵至二十二年止
蘭谿	5	0.30	二十一年田賦開徵起帶徵至二十五年止
永康	6	0.30	二十一年下忙田賦開徵起帶徵至二十六年上期田賦徵完止
武義	5	0.20	二十一年上期田賦開徵起至二十五年下期田賦徵完止
桐廬	5	0.30	二十年上忙起在田賦正稅下帶徵至二十四年止
開化	2	0.20	二十一年田賦開徵起至二十二年徵完止
諸暨	5	0.15	二十年下忙田賦開徵起至二十五年上期徵完止
義烏	2	0.30	二十年下忙田賦開徵起至二十二年上期田賦徵完止
遂安	5	0.20	二十一年上期田賦開徵起至二十五年田賦徵完止
海甯	6	0.30	二十年下忙田賦開徵起至二十六年上期徵完止
平陽	3	0.50	二十年起在田賦下帶徵至二十二年徵完止
瑞安	6	0.30	二十年下忙抵補金起至二十六年地丁徵完止

1. 嘉興縣十七十八兩年在抵補金下，每畝附捐三角為農行基金，現已改為官股。
2. 海甯於十七十八兩年在地方抵補金下，各帶徵農行基金五角。
3. 崇德縣於十八十九兩年在地方下，曾帶徵農行基金二角。

(浙江省建設廳抄件)

(二) 合作社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以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下。(一)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二)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三)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四)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五)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六)儲蓄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七)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電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八)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九)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下列三種。(一)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二)有限責任 社員對於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三)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責任。合作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 第四條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六條 正式許可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設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目的，(三)責任，(四)區域，(五)社址，(六)社股金額及交納方法，(七)第一次交納金額，(八)會計年度起止日期，(九)贏利分配及損失之負擔，(十)公積金之存儲，(十一)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社除名之規定，(十三)社務委員長

第三編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攷資料

免之規定。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爲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下，(一)第九條所列各事項，(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四)社員名單及下列各事項，(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爲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爲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股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二)有正當職業者，(三)有相當能力者。

第二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一)褫奪公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三)禁治產者；(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第二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下列規定決定之。(一)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開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二)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六條 社員有下列情勢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一)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二)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三)死亡，(四)自請出社者，(五)被除名者。

第二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申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由出社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員中選任之。

第三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之檢閱。

第三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下列事項，(一)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之股數，(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事業報告書。

第三編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考資料

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一)監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四)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五)合作社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監事會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七條 製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銷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四條 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一)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存立期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滿而未電行註冊者，(三)社員大會議決解散，(四)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五)宣告破產者，(六)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 第五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 第五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 第五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議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 第五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 第五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 第六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 第六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定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 第六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 第六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 第六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 第六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 第六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早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 第六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 第六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 第七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 第七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下列二種。(一)有限責任合作社，(二)保證責任會

第三編 附錄三 關於經濟設施之參考資料

作社。

第七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准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合作月刊3,3-4,48-54民20,6,15)

參考書目

(一) 單行本

- 方顯庭：天津地毯工業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民19,8
- 方顯庭：天津織布工業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民20,12
- 方顯庭：天津針織工業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民20,12
- 田中忠夫：革命支那農村の實証的研究 東京衆人社 昭和5,2
- 吳牛農：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鬪底分析 社會調查所 民19,2
- 李育文譯：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 北平村治月刊社 民20
-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社會調查所 民18
- 林頌河：塘沽工人調查 社會調查所 民19
- 陶孟和：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社會調查所 民19,10
- 陳表：各國勞働教育概觀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民19,7
- 陳達：我國工廠法的施行問題 上海中國工商管理協會 民20,10
- 湯茂如：定縣農民教育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 民21,1
- 徐協華：鐵路勞工問題 北平東方書店 民20,6
- 唐海：中國勞動問題 上海光華書局 民16,5
- 項英：過去一年來職工運動發展的形勢和目前的總任務 民18,2
- 黃藝博：廣東之機器工人 廣東機器總工會 民18,3
- 張安世：世界年鑑 大東書局 民20,9
-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 社會調查所 民19,8
- 蔡正雅：上海的勞工(油印本) 上海社會局 民20
- 顧炳元：中國勞働法規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 民20

Fang Fu-An: Chinese Labour, Kelly & Walsh Limited, Shanghai.

J.D.H.Lamb: Development of the Agrarian Movement and Agrarian Legislation in Chin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Jan. 1931.

J.D.H.Lamb: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Legislation in Chin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March, 1, 1930.

J. L. Buck: Chinese Farm Economy, Nanking University, Nanking, China, 1930.

S. K. Tso: The Labour Movement in China, 1928.

參 考 書 目

一年來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民18,7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工商部	民19,6
十九年工會概況統計表	工商部	民20
十九年度山東礦業報告	山東省實業廳	民20,8
十九年全國工業工人入數工資及工時統計	工商部	民20
上海之工業	上海社會局	民19,1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上海社會局	民18,6
上海特別市十八年份罷工停業統計	上海社會局	民19,9
上海特別市十九年份罷工停業統計	上海社會局	民20,9
上海特別市勞資糾紛統計報告(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上海社會局	民18,7
上海特別市十八年份勞資糾紛統計	上海社會局	民20,2
上海特別市工資指數之試編	上海社會局	民18,8
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十八年)	上海社會局	民20,5
上海社會局十七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	上海社會局	民19,6
上海特別市黨部十八年工作報告	上海市黨部	民19
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十七年業務報告	上海農工商局	民18,5
上海勞工醫院年刊	上海勞工醫院	民19
工人人數及工資統計	鐵道部勞工科	民20
工人教育之發端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民19,12
工商法規彙編	工商部	民19,6
工廠法與河北各工廠管理規則之比較	華北工業協會	民20,5
山東省實業廳十九年週年工作概要	山東省實業廳	民21
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三集	中央黨部訓練部	民20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第一二次海內外代表大會誌	中華全國機器總工會	民17
中國合作學社第二屆會員大會報告	中國合作學社	民20,11
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交通部	民20
中國礦業紀要(第三次)	地質調查所	民18,12
天津市政府一週年工作總報告	天津市政府	民18,7
天津社會局一週年工作總報告	天津市社會局	民18,8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工作總報告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	民18,8-民20,9
五年來之浙江民選概略	浙江省黨部	民18,7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火柴業調查報告	天津市社會局	民20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五輯	立法院	民19,8-民20,1
本黨政綱與政策	中央黨部訓練部	民20
平民教育定縣的實驗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民20,6
北平市政法規彙編	北平特別市政府	民18
北滿農業	東省鐵道經濟調查局	民17,4
北甯鐵路工會工作報告	北甯鐵路工會理事會	民20
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編	中央黨部訓練部	民19,3
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規程彙刊	中央黨部民訓會	民17,7
在滿洲中國諸鐵道之從業員給與待遇研究	滿鐵勞務課	昭和5,8,
交通部統計年報(十七年度)	交通部	民20
全國工商會議彙編	實業部	民20,3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專刊	全國郵總籌委會宣傳部	民19,4
河北各縣市民衆團體一覽表	河北省黨部訓練部	民19,12
江蘇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表	江蘇省黨部	民18,1-民19,6
各新線沿線經濟調查報告書	鐵道部	民19
佃農減租運動	浙江省黨部	民18,1
河北工商紀要	河北省工商廳	民18,7
河北省十八年工商統計	河北省實業廳	民20,5
河北省各地工會一覽	河北省黨部	民20,4
河北省各地農會一覽	河北省黨部	民20,4
河北省民衆團體統計表	河北省黨部	民19,12
河北省黨部訓練部工作彙刊	河北省黨部訓練部	民19,6
河南十九年度建設概況	河南省建設廳	民20
兩年來之浙江建設概況	浙江省建設廳	民18,6
杭州市總工會彙刊	杭州市總工會	民19,6
東北年鑑	東北文化社	民20,5
青島市社會局十九年份行政紀要	青島市社會局	民20,3
南京市政府十九年工作總報告	南京市政府	民20,1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總報告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	民18,1
南滿洲礦山勞働事情	滿鐵勞務課	昭和6,7

參 考 書 目

昭和四年に於ける滿洲の勞働爭議	滿鐵勞務課	昭和5.1
昭和五年滿洲に於ける勞働運動并勞働爭議	滿鐵勞務課	昭和6.2
政綱與政策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民18.1
重慶市各工會調查報告錄	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政訓部	民19.5
陝西建設統計報告第一期	陝西省建設廳	民19.6
浙江之紙業	浙江省政府設計委員會	民19.12
浙江臨安農村調查	浙江建設委員會	民20.7
浙江經濟調查(第一冊至第九冊)	浙江省建設廳	民19
浙江省現行建設法規彙編	浙江省建設廳	民18
浙江省執委會訓練特刊	浙江省執委會	民19
浙江省農村信用合作社現狀調查統計表	浙江省建設廳	民19.1
浙江省工廠統計圖表	浙江省建設廳	民18
浙江省各縣市各民衆團體整理情況一覽表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民19.5
浙江省各縣市各民衆團體數目及會員總數一覽表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民19
浙江省已發給認可證之各級民衆團體統計表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民19.5
紡織業調查報告	天津市社會局	民20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民20.1
華北試驗區實況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總會	民18.6
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工作報告	中央黨部訓練部	民20.10
第二年之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	民19.7
統計彙編	廣東省建設廳	民18.7
統計彙刊	天津市社會局	民20.8
無錫年鑑第一回	無錫縣政府等	民19.4
廣州市政規章集刊	廣州市政府	民19.9
廣州市政統計年鑑第一回(十八年度)	廣州市政府	民18.12
廣州市政府二十年新年特刊	廣州市政府	民20
廣州市民衆團體一覽	廣州市黨部	民18.11
廣東省黨部訓練部報告	廣東省黨部訓練部	民18.2
滿洲參攷物價統計	滿鐵調查課	昭和6
漢口市政規程彙編	漢口市社會局	民18.12
漢口建設概況第一期	漢口市政府	民19.9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版規彙編(第一編第二編)	上海市社會局	民19,6-民20,6
麵粉業調查報告	天津市社會局	民21,1
膠濟鐵路接收七週紀念	膠濟鐵路局	民19,1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and its Employees, The Kail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Aug. 1930.		

(二) 定期刊物

人文	(月)	人文編輯所
上海郵工	(月)	上海郵務工會宣傳部
上海生活費指數月表	(月)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報	(月)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社會月刊	(月)	上海市社會局
上海貨價季刊	(季)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
上海農工商週刊	(週)	上海市農工商局
山東工商公報	(月)	山東省工商廳
山東民政公報	(月)	山東省民政廳
山東建設公報	(月)	山東省建設廳
山東實業公報(前稱農礦公報)	(月)	山東省實業廳
山西建設公報	(季)	山西省建設廳
山西農礦公報	(月)	山西省農礦廳
工商公報	(月)	工商部
工商半月刊	(半月)	工商部國際貿易局(前稱工商訪問局)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	(月)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天津市政公報	(月)	天津市政府
天津社會月刊	(月)	天津市社會局
天津日本商業會議所時報	(三十日或四十五日)	天津日本商業會議所
天津商品檢驗局季刊	(季)	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
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週刊	(週)	中央大學校
中原煤礦公司彙刊	(季)	中原煤礦公司
中國建設	(月)	中國建設協會
中華教育界	(月)	中華書局
中華農學會會報	(月)	中華農學會

參 考 書 目

中東經濟月刊	(月)	中東鐵路經濟月刊編輯部
北平工廠聯合會月刊	(月)	北平工廠聯合會
北平生活費指數月報	(月)	社會調查所
北平市政公報	(月)	北平市市政府
北平社會月刊	(月)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年報	(年)	北平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平等	(月)	平等雜誌社
平漢鐵路公報	(週)	平漢鐵路局
平漢工會週刊	(週)	漢口平漢鐵路工會
平漢工聯週刊	(週)	長辛店平漢全路工會聯合辦事委員會
平綏鐵路旬刊	(旬)	平綏鐵路局
安徽建設	(月)	安徽省建設廳
安徽民政月刊	(月)	安徽省民政廳
立法院公報	(月)	立法院
江蘇省政府公報	(五、六日)	江蘇省政府
江蘇農礦公報	(月)	江蘇省農礦廳
江西民政季刊	(季)	江西省民政廳
江西建設公報	(月)	江西省建設廳
吉林建設公報	(月)	吉林省建設廳
吉林農礦月刊	(月)	吉林省農礦廳
交通公報	(三、四日)	交通部
成都市政公報	(月)	成都市政府
汕頭市政公報	(月)	汕頭市政府
自求	(月)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
光明之路	(半月)	南京光明之路雜誌社
世界月刊	(月)	世界月刊社
合作月刊	(月)	中國合作學社
全國電局職工代表團特刊	(旬)	全國電局職工代表團
社會	(月)	漢口市社會局
社會學刊	(季)	中國社會學社
社會學界	(不定)	燕京大學校社會學系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社會科學雜誌	(季)	社會調查所
河北工商月報	(月)	河北省工商廳
河北建設公報	(月)	河北省建設廳
河北實業公報(前稱農礦公報)	(月)	河北省實業廳
河北物價指數季刊	(季)	河北省實業廳
河南建設	(月)	河南省建設廳
東方雜誌	(月)	上海商務印書館
東北新建設	(月)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
東亞	(月)	東京東亞經濟調查局
東亞經濟研究	(季)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東亞經濟研究會
東三省官銀號經濟月刊	(月)	東三省官銀號
杭州市政月刊	(月)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社會經濟統計概要	(年)	杭州市政府社會科
青島社會	(三月)	青島市社會局
青年進步	(月)	上海青年協會書局
建設	(季)	建設委員會
武漢市政公報	(月)	武漢市政委員會
物價統計月刊	(月)	實業部
南京市政公報	(月)	南京市政府
南京社會特刊	(五、六月)	南京市社會局
南京批發物價指數	(月)	南京市社會局
南開統計週報	(週)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陝西建設週報	(週)	陝西省建設廳
津浦月刊(前稱津浦之聲)	(月)	津浦鐵路局
浙江民政月刊	(月)	浙江省民政廳
浙江民政年刊	(年)	浙江省民政廳
浙江建設月刊	(月)	浙江省建設廳
浙江農礦季刊	(季)	浙江省農礦廳
浙江黨務	(週)	浙江省黨部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週)	浙江省教育廳
紡織時報	(三、四日)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參 考 書 目

紡織週刊	(週)	上海紡織週刊社
華洋義賑會賑務報告書	(年)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	(季)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
時事月報	(月)	南京時事月報社
時事年刊	(年)	南京時事月報社
教育與民衆	(月)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教育雜誌	(月)	商務印書館
國際勞工消息	(月)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國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	(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國民政府公報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立勞大月刊	(月)	國立勞働大學校
國聞週報	(週)	國聞週報社
農工週刊	(週)	貴州農工廳
農鐸	(半月)	山西農業專門學校
農業週刊	(週)	中國農學社
農礦公報	(月)	農礦部
農業經濟學會會刊	(不定)	北平大學農學院
勞工月刊	(月)	實業部勞工司
勞働季刊	(季)	國立勞働大學校
勞務時報	(半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人事課
湖北建設月刊	(月)	湖北省建設廳
湖北農礦月刊	(月)	湖北省農礦廳
統計月報	(月)	立法院
統計彙刊	(月)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商業月報	(月)	上海商業月報社
區務特刊	(季)	天津特第一區公署
無錫市政	(月)	無錫市政籌備處
新東方	(月)	東方問題研究會
新漢口 <small>(前稱武漢特別市市政月刊又稱漢市市政公報)</small>	(月)	漢口市政府
新廣州	(月)	廣州市政府
經濟半月刊	(半月)	經濟討論處

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

經濟統計季刊	(季)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經濟資料	(月)	東亞經濟調查局
福建建設月刊	(月)	福建省建設廳
綏遠建設季刊	(季)	綏遠省建設廳
滿蒙	(月)	大連滿洲文化協會
滿鐵支那月誌(前稱滿鐵月報)	(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上海事務所
滿洲經濟統計月報	(月)	滿鐵調查課
廣州統計週刊	(週)	廣州市政府
廣東民政公報	(月)	廣東省民政廳
廣州市市政公報	(月)	廣州市政府
廣東建設	(月)	廣東省建設廳
察省建設公報	(月)	察哈爾建設廳
膠濟鐵路月刊	(月)	膠濟鐵路局
遼寧建設月刊	(月)	遼寧省建設廳
錢業月報	(月)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濟南市市政公報	(月)	濟南市政府
蘇農	(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
鐵工旬刊	(旬)	膠濟鐵路工會
鐵道公報	(三日)	鐵道部
鐵道衛生季刊	(季)	鐵道部
鑛業週報	(週)	中華鑛學社

The American Labor Year Book, Labor Research Department of Rand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 1928—1930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China, Vol. 152, Philadelphia, U.S.A. Nov. 1930,

The China Year Book, Edited by H.G. Woodhead, The Tientsin Press, Tientsin 1928—1930.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 Herald, Shanghai, 1931.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Quarterly)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Peiping.

The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Monthly)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Shanghai.

Eastern and Colonial (Monthly) Red International Labour Unions, Moscow, Russia,

參 考 書 目

Jan.—Dec. 1931.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Monthly) International-Labour Office, Geneva, Switzerland.

Social Economic Review (Monthly) Bulletin of R. I. L. U. Labour Research Department.

The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onthly)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Shanghai.

China To-morrow, (Weekly) Peiping.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Weekly)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 (Weekly)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ce, Berlin S W 68, Lindenstrabe 71—72.

The China Critic, (Weekly) The China Critic Publishing Co, Shanghai.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Weekly) Millard Publishing Co. Shanghai.

The Far Eastern Review, Shanghai.

The Week in China (Weekly) Peking Leader Press, Peiping.

(三) 日 報

北平晨報	(北平)	大公報	(天津)
世界日報	(北平)	天津益世報	(天津)
京報	(北平)	商報	(天津)
新晨報	(北平)	庸報	(天津)
益世報	(北平)	公評報	(廣州)
華北日報	(北平)	廣州民國日報	(廣州)
順天時報	(北平)	廣州國民新聞	(廣州)
上海民國日報	(上海)	中央日報	(南京)
申報	(上海)	南京京報	(南京)
時報	(上海)	杭州民國日報	(杭州)
時事新報	(上海)	武漢日報	(漢口)
新聞報	(上海)	國際協報	(哈爾濱)

